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5 期



5026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7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1 ~ 2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5 ~ 102)

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103 ~ 16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63 ~ 244)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

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5 ~ 430)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431 ~ 4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5 ~ 49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5 時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下午 1 時 41 分至 3 時 11 分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鄭麗文 管碧玲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陳歐珀 孔文吉 謝衣鳳 李貴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林楚茵 陳雪生 莊競程 高嘉瑜 張其祿 廖婉汝

何欣純 蔡易餘 廖國棟 林思銘 陳 瑩 羅致政 林昶佐 鍾佳濱

邱顯智 何志偉 傅崐萁 江永昌 陳明文 黃秀芳 陳以信 萬美玲

許智傑 賴惠員 劉建國 周春米 陳超明 林為洲 蔡適應 林奕華

鄭正鈐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3 月 28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羅素娟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柄縉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參事兼執行秘書羅翠玲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徐惠珠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處長黃世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沈怡伶暨相關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汪昭華

教育部綜合企劃司專門委員傅瑋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張翠娟

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副組長王智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黃天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3 月 30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麗惠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專門委員黃子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隆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淑莉

3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羅素娟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黃柄縉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參事兼執行秘書羅翠玲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徐惠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蔡秀婉暨相關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汪昭華

教育部綜合企劃司專門委員傅瑋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張翠娟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副組長王智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黃天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3 月 28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3 月 28 日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第四案至第八案合併詢答，委員廖國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張宏陸、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王美惠、鄭麗文、管碧玲、林文瑞、吳琪銘、李德維、孔文吉、廖國棟及陳瑩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及莊瑞雄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第四案至第八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繼續審查。

3 月 30 日

-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合併詢答，委員湯蕙禎、羅致政、周春米、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邱顯智、林昶佐、楊瓊瓔、陳超明、林思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及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美惠、李德維、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湯蕙禎、鄭麗文、管碧玲、翁重鈞、吳琪銘、林文瑞、葉毓蘭、許智傑、陳椒華、邱顯智、楊瓊瓔、萬美玲、蔡易餘、黃秀芳、張其祿、傅崐萁、陳明文、賴惠員、陳以信及劉建國等 27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淑莉、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法務部參事郭棋湧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奕華【2 份】、廖婉汝、莊瑞雄、林楚茵及蔡適應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 一、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修正草案共 10 案：

(一)第六條及第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三)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第二、四、六、八、九、十一至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案等 14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

3 月 31 日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五案，法案名稱、各章章名、各節節名、各條條文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第九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均予以保留。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之併案審查，第一案至第十三案經本會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查，除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及同條次相關提案條文、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五條之三、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及委員鄭天財所提修正動

議第六條均予保留，及第二條、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畢，爰此本次會議僅就保留條文部分繼續審查。

請宣讀本次會議新交付併案審查第十四案至第十六案之保留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新列提案保留條文（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二條 <u>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u></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u>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u></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u>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u></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u>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為侵害營業秘密之</u></p>

			<p>行為。</p> <p><u>前項第四款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項目、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所稱之營業秘密及其行為應依營業秘密法認定之。</u></p>
<p>行政院提案：</p> <p><u>第六條</u>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p> <p><u>第六條</u>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u>第六條</u>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前項限建或 禁建土地之稅捐 ，應予減免。</p>	<p>前項限建或 禁建土地之稅捐 ，應予減免。</p>	
<p>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七千萬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p>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委員羅美玲等修正動議：

《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u>該法人或自然人所得之利益超過各該項之罰金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其罰金。</u>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	--

提案人：  湯慧禎 璿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鄭麗文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因為鄭天財委員正在隔離當中，他提的修正動議第六條是不是可以先保留？因為他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繼續保留，讓他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謝謝。

主席：有關鄭委員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

鄭委員麗文：他最主要的意旨是希望，這些管制區如果有原住民族地區的話，要有一些相關的規定。

主席：第六條我們上次就保留了，所以現在……

鄭委員麗文：因為今天鄭天財委員剛好不能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要用這個理由啦！關於要不要保留，我是希望不要用這個理由，因為我們在審法案，不能說委員沒來就保留，否則我們都沒辦法開會……

鄭委員麗文：他沒辦法，因為他剛好被匡列……

管委員碧玲：我們反而是委員沒有來就不處理。所以，這一條本來就保留，但是不要用這個理由。好不好？

主席：好。上次第二條、第六條等等就有保留了啦，所以鄭委員，等一下如果大家有意見或怎麼樣，我們也有可能繼續保留。

我們現在繼續協商，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發言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納入今天討論的有第三條，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認為第三條是一個關鍵的條文，這一條也決定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的要件和程序，而且這邊是一個空白的構成，所以留了一定的模糊空間給行政機關訂定。然而對於監督和檢討的機制，我們認為一定要有，所以時力的版本在第三項明定關鍵技術的認定最後要送立法院查照，這個部分其實行政機關本來就得做，所以我們希望參照其他有空白構成要件的法律，譬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把送立法院查照的部分在法律層面把它明定下來。第二個是重新檢討的機制，我們在第五項明定每兩年要檢討一次，才能夠確認我們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能夠符合當下國家安全的法益。

另外，除了監督和檢討機制，身為立法者，時代力量也認為必須確定兩件事：一件是認定要件要明確，要有比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這個敘述更明確的，甚至是可量化的指標；另外一件是程序必須要公正，廣納業者與各部門等各方的意見，以避免受到不正當的影響，且會議紀錄也要加以公開，以昭公信。這兩個部分在詢答的時候，時代力量委員也有提出過，行政機關都說絕對會做，請主席請部會來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稍後再一起處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因為貴委員會是說委員不出席就不處理，我上次有個提案，雖然上一次已經有決議了，我希望還是可以納入討論。

有關陳列中華人民共和國黨、政、軍之旗、歌及標誌物的事情，我說明如下：第一個，如果涉及共諜或者國安，其實那已經另有法律規範，這不是我們這邊提案要處理的部分。至於涉及國際活動、教育及其他必要的部分，這在我的提案草案裡面是可以排除的，也可以報准處理，並沒有排除掉，所以舉辦國際賽事、活動或是教育上的需求，這是可以經由主管機關同意來處理的。

之所以要列出這個，有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我們中華民國的旗、歌在中國是被禁止的，所以基於平等互惠，中華人民共和國黨、政、軍之旗幟及其標誌，在臺灣應該採取這個原則，也應該要有一些處理。第二，基於我們的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從來沒有改過，它從以前到現在都是規定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為敵人，大概民國六、七十年到現在都沒有變過；另外是刑法外患罪第一百五條之一也有把這個原則列進去。所以在中國沒有放棄武力犯臺前，它是符合這兩個條文所列的敵人，基於民心士氣以及國內的民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黨、政、軍相關的旗幟、標誌在這邊懸掛或揮舞是不適當的。事實上，在南韓、新加坡都有類似的法律，採取的處罰是按照行為的比例原則，以罰鍰為主。

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即說明，如果涉及共諜或是受中共黨、政、軍之命，這部分要進行相關處理的話，本來我們就有其他的法律規範，在國安法及其他法律有處理，而這裡是處理一般行為，所以採取的是相對行為比例比較低的，我們採取罰鍰的方式予以約束。請委員會同仁把這個案子也保留，讓它可以進到黨團協商或者下個階段的討論，因為我個人覺得這個案子對臺灣來講已經討論相當久了，社會也有相當的共識，希望各位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剛才王定宇委員有一些補充說明，我也希望做一些補充，因為我們對這次國安法的修法也有提案。最主要是最近有中資繞道來臺以規避我們的法令，或是紅色代理人的問題，對此大家都有所感，所以特別修正國安法。連台積電現在都說因為地緣政治的影響也難以避免，所以這對臺灣影響真的非常大，連一些半導體產業近年來被挖角的工程師、受害臺商，或是臺灣的半導體產業，真的是不勝枚舉，也開始去徵才這些所謂的政治學博士等等。所以，國安法的修法不僅是關係到臺灣的政治或國安，其實跟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等等也都息息相關。

另外，我們也發現中資繞道來臺的這些所謂的中共代理人，很多是除了他們知悉之外，其實也有重大過失，所以在我們所提的國安法第二條之二的修法裡面，除了院版的知悉、持有要件之外，我們也特別把營業秘密法的規定納入，希望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或是未經授權的重製、使用，或是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也都一併納入規範，希望澈底遏止這些不法。這次國安法修法是包括未遂犯也罰，甚至提高罰責，其實參照營業秘密法更能夠澈底保護國家重要的資安或是半導體產業。所以過去有很多繞道來臺規避法令或是利用臺灣人當人頭的代理人問題，我們也都希望能在這次國安法修法一併處理。

更嚴重的就是所謂的營業秘密、所謂關鍵核心技術，也是這次國安法修法很重要的部分。有關營業秘密，當這個公司如果不把需要視為營業秘密的關鍵核心技術視為是營業秘密，那是不是就沒有營業秘密法的規範？這是在營業秘密法上無法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在國安法裡面也能夠去處理，當這個技術已經成為關鍵核心技術，而因為重大過失故意不把它列為是公司的營業秘密，然後讓這些中資有機會取得關鍵技術，進而去侵蝕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的時候，我們也能夠有法來處理。所以我們特別把「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這個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放進去，這樣子才能夠澈底的把國安法想要立法保障營業秘密相關核心技術的問題一併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很快地補充一下，因為剛剛管委員希望不要以委員沒有出席的理由……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在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呢？

主席：沒關係，先讓大家說完，我們馬上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

鄭委員麗文：是啊！謝謝、謝謝。

對於第六條的修正動議，因為我們都有共同提案，所以我在這邊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這是有關於管制區劃定的相關部分，因為管制區劃設很有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居住或使用的地區，所以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族部落，讓他們在劃定管制區的過程當中可以參與；再者，如果因為被劃定為管制區而使他們產生損失，政府也應該提出一些相關的補償辦法。就這一點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希望能夠得到重視，所以希望這一條能夠繼續保留到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首先，對於院版第二條的「實質控制」，這個「控制」的定義是人事指派或是也包括推薦？抑或是業務控制和指揮也包括在內？再者，未來檢察官偵辦時要如何定義控制的要件，又要如何證明？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保留的是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今天基本上就是這三條，但王定宇委員因為上次沒有來，他的提案在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中間。對於剛剛王定宇委員所說的，大家有什麼看法？

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將來的版本都會一併送去朝野協商？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已經過了復議期，所以今天也沒辦法回去再處理上一次的結論，因為上一次協商已經有結論了，所以應該就是朝野協商時還會再討論，還是今天主席要裁決我們從頭開始嗎？

主席：沒有，今天就是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嘛！

管委員碧玲：所以今天就是審保留的部分……

主席：對，剛剛王委員特別來，因為他上次沒有來，所以我們沒有討論，他今天特別來，所以我徵

求各位委員的看法。還是他如果堅持，我們就保留？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席就是裁示我們要處理就對了？

主席：沒有，我問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也通過了，我看就針對這三條討論是保留或送出委員會到朝野協商，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好，不然你再重複上一次的，那也很奇怪啊！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主席，既然我們今天要處理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的部分，那我們是不是逐次、逐條，針對這三條漸次來處理，而不是一會兒第二條，一會兒又第六條，到底是哪一條？

主席：沒有，等一下，我現在是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只有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等 3 條，但是剛剛王定宇委員特別提出，所以我請問大家的意見。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支持將王委員的提案納入，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三條、第十七條，請主席也能夠支持一併納入今天的協商，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只有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跟王定宇委員提案，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我們馬上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就從上次保留的第二條開始好不好？各位委員，第二條有沒有什麼……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說的第二條要再重新說明一次，還是就照剛才我說的那樣？

主席：什麼意思？

王委員美惠：就是我剛才針對第二條的意見。剛才很混亂，一說完就離題了。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就是依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逐條討論，所以對於第二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看法？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二條院版提到實質控制，實質控制的定義是人事指派，還是推薦也算？是業務控制，還是指揮也算？未來檢察官偵辦時，要如何定義？控制的要件及證明是什麼？以上。

主席：請相關單位回答一下。上次不是有請你們寫立法理由嗎？寫得如何？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實質控制不是今天這個法律才發明的，這在反滲透法裡就有，所以經過立法，貴院也通過了，實務上也在運作。我們今天在序文裡的實質控制是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三的規定，例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等情形，所以實質控制可以參考該條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的規定就是，公司如果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即為從屬公司。除了這樣的規定以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也被認定是控制公司。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則是有兩款情形被推定有控制跟從屬關係。也就是將來在實務上有公司法這個法定法可以來認定，所以這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如果還有什麼不瞭解，我們可以……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政次這樣解釋，你剛才說這不是你們新設的，是原本就有的規定，而我的意思是上次開會時曾說要再說得更清楚，你們文字說明卻只有這樣，我認為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一般這樣解釋有比較清楚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很希望任何事情都把它解釋得很清楚，但是法條有限、條文無窮，如果要巨細靡遺的話，因為各種各類的案情將來都是有賴於我們的歸納，關於實質控制，在實務上是可以運作的，沒有問題，所以將來如果有發生委員所指示的特定類型的具體事項，在偵查實務或法院的判決是沒有問題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蔡次長，這個前提當然就是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現在如果以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三的規定，指的是企業組織，有執行董事、董事會、股份表決等，後面的團體或機構概念下有沒有類似的定性？比如說，現在很多可能透過資助宗教性組織，或者是一些社團組織，那這個實質控制又要用什麼來界定？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個例舉而已，不是只有限制這樣，它不是唯一的，就是例舉而已。

賴委員香伶：大家在意的是實質控制的概念。

蔡次長碧仲：所以為什麼不叫形式，為什麼叫實質……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掌握所有權跟表決？

蔡次長碧仲：就是實質上有主從、有控制的關係，所以我們才用實質控制，因為事實上會發生危害的都不是那些人頭，都不是那些形式，都是那些實質握有控制權的公司或者是團體。

賴委員香伶：社團。

蔡次長碧仲：對，社團。

賴委員香伶：那認定跟調查程序裡面會對實質控制有一個標準的案例，或者是過去司法判決上已經有判決的概念嗎？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們在會後可以蒐羅……

賴委員香伶：再提供？

蔡次長碧仲：蒐羅這些資料供委員來參考。但是第一，實質控制不是我們創設的，也就是說這個用語是非常精確的，在實務上也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要求行政單位對第二條的立法理由要增加第三點，大家手頭上都有了，如果沒有特別的看法，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然後增設立法理由第三點，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第二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好，我們就照案通過，增設立法理由第三點。

再來，針對第四條規定「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上次我們有請行政單位提供比較清楚的文字說明，不知道大家手頭上有沒有？大家看一下。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上次因為我們增列第二項，所以科技部將所做相關文字提供給法務部，法務部再提供給大家參酌，所以在概念上已把網際空間的部分寫進立法說明，然後也把我們的第二項相關文字有一些放到說明欄裡面，我們同意他的修正內容。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當然第六條等一下可能會保留啦，但我還是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會支持院版。因為在討論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時候，我數度表示原住民的土地要歸還，我們現在也在修法，然後也高度的自治，雖然不是鄭委員等所想像的自治，但是我們用分流立法的方式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畢竟國家安全是一體，所以討論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時候，以國防優先為原則是我一直強調的。如果為了國防需要，無論是平時或者是戰時，這種國防優先、國家安全、全民一體，跟諮商同意權相較之下，我們認為還是值得主張國防優先原則。所以我們根據國防優先原則，並沒有在國家安全的重要設施、軍事設施等地方還引用諮商同意權，這點是我們跟鄭委員意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這個部分希望容後再繼續討論，我們也同意保留，但是我個人主張有國防優先的存在。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只是要表達一下，關於第六條，就是原來第五條的文字上有提到海防、軍事及山地治安，目前我看到的版本是把山地治安拿掉，在後面增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我要提出一個現況說明，因為過去提到國安法裡的山地治安、山地管制，所考慮到的是希望避免一些山區非法活動，尤其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遇到非常多關於進入山林所造成的衝突，所以就目前來講，部落對於生態環境失去山地管制之後，沒有法源可以做人流總量管制而感到非常困擾，我們也接受很多陳情案在處理這一方面的衝突。

我自己知道的是屏東內埔分局在去年有針對泰武鄉跟瑪家鄉要不要拿掉山地管制措施進行相關會議，最後結論是兩個鄉都不願意把山地管制拿掉。所以我想這方面其實目前就整個時代背景，慢慢有越來越多的部落對於這樣的管制保障措施表示看法，當然他只是希望能夠對於人流總量有一個保護性措施。所以在此對文字的部分，我特別做這樣的說明，可能還是希望國防部、內政部能夠儘速針對所有還保留的山地管制區進行盤點。因為山林解禁之後，其實很多山林管制都已經拿掉，但是針對目前還有的這些，希望能夠先做盤點，確實掌握部落的意願，為什麼這樣說？主要是它會連動到後面的部分，因為深怕山地前面的前項文字拿掉之後，如果再去搭配後面的法條，它不是不好，只是很擔心，即便是部落有意願，突然之間可能整個都會不見。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可能還是要更多一點的討論，更希望行政機關要作出更多的盤點，提供數據出來，謝謝。所以本條要保留，因為要更多的討論。

主席：好，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六條是不是併案保留，包含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處理第八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八條針對罰則想請教一下，第八條第四項提到科罰金時，如果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到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針對的是行為人嘛！然後在第七項又提到，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聽起來好像就是行為人罰多少，法人就跟著罰多少，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行為人罰多少就依照他的情節，這在前項就有規定，法人的利益因為法人不會自己拿到利益，一定是行為人，犯罪所得的利益歸屬法人，所以法人本身不會自己犯罪，因此當行為人的所得利益，除了自己受罰以外，如果歸屬到法人，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有一個擴大沒收的規定，就是可以將行為人把犯罪所得的利益轉給法人的部分沒收，所以這個部分一定不可能我們罰他的錢比他所得的要少。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是他罰的金額一定會比不法所得還要高的意思。但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如果不法所得都入了公司帳的話，這也是罰行為人嗎？比如說，可能有 10 億元的不法所得入了公司帳，這 10 億元的不法所得就是罰行為人，然後連帶法人是繳回，還是行為人也罰？我是說罰金的部分，這到底是……

蔡次長碧仲：行為人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第八條第一項除了刑罰以外，可以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罰金，這屬於罰行為人惡性的，根據其惡性跟犯罪所得比例來罰行為人。如果因為行為人有所得而歸給公司，這些就屬於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不管是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這部分都要沒收。

羅委員美玲：就是沒收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就是不可能法人會有……

羅委員美玲：沒收之外，在法人部分還有沒有罰金？

蔡次長碧仲：法人本來就有它該有的罰金，法定有……

羅委員美玲：還是要罰？

蔡次長碧仲：它還是要有罰金。

羅委員美玲：除了沒入之外，還要再罰法人？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不可能會有罰金比它所得還少的現象，一定是多的。

羅委員美玲：瞭解，謝謝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羅委員，請問修正動議還要嗎？

羅委員美玲：那我就撤回。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八條還有其他看法嗎？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嗎？好，第八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等人所提的第五條之三。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五條之三的部分，剛才第八條在討論法人要不要負責時，其實刑事責任和行政

責任都已經有討論了，如果我們回來看江委員等人所提的第五條之三，我覺得第五款需要提出來加以討論，因為裡面提到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等的部分，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或銀行法其實都有前例可循，因管理不善用行政罰去追究其責任。但是如果我們給政府一個權力去直接解散法人，我覺得必須要思考這樣的範圍是不是給得太寬，或是太過揭露法人的運作？我覺得第五條之三必須要謹慎思考，所以偏向沒有辦法支持這個條文，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意見嗎？好，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九條。

賴委員香伶：這上次有談過，蔡次長特別提到法人不會去指示、授權、命令，但書寫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所以法人之代表人作授權、命令、要求的行為，在法的處分對象上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請次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感謝賴委員的指教，因為賴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我們有機會講得更清楚。其實法人是一個抽象的存在，你很難想像它用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罪，目前現行法是採兩罰的體例，就是並沒有增加該法人或自然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其實不需要，法人就該罰，它是因為自然人的行為，所以不用有任何明示或默示，它就該罰，若再加明示或默示的文字，等於是增加它受罰的條件。所以法人的代表人或自然人如果又用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罪就構成共犯，這個代表人或自然人就是共犯。我們兩罰的目的，最主要的設計在法人自己不會犯罪，我們只是說它監督不周，並不是法人自為，即它自己去做這個犯罪行為。所以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加上就是增加它受罰的難度而已，那也沒有必要，只要行為人有那樣的行為就是監督不周，法人就該受罰。請委員能夠再酌。我上次也跟委員口頭報告了。

賴委員香伶：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這些文字你覺得體例上其實沒有必要？

蔡次長碧仲：對。

賴委員香伶：就是應該還是要有法人的代表人或自然人，這兩位自然就會是受罰的對象，也只有他們能明示或默示。

蔡次長碧仲：他們為受罰對象，如果有犯罪的話，法人是兩罰，但是法人本身不會犯罪。

賴委員香伶：瞭解，我們就尊重法務部的意見，不特別堅持。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好，不予採納。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國家安全法保留條文部分，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列立法理由，文字為「本條序文所稱『實質控制』可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三等規定，例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等情形。」；第四條增列立法理由，文字為「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而擴大到網際空間，全球實務上已發生駭客入侵資訊及網路系統，竊取個資、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以及軍事機密資料之情事，對人權、經濟與國安均

造成威脅。爰本條國家安全之維護範圍中，所稱網際空間，包含網際空間之設施、資料、檔案及連結等，均屬應受維護之國家安全範疇，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運作。」；行政院提案第六條及各相關委員提案及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均予保留；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的第五條之三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九條均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好，須經黨團協商。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 分）

附錄：

第二條立法理由增第三點：

三、本條序文所稱「實質控制」可參考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之 3 等規定，
例如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等情
形。

國家安全法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有關國安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因應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二項乙事，經會議決議將文字納入說明欄，條文維持院版。科技部非主管機關，謹提供下列文字，供貴部（法務部）參考：

-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二、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不再限於實體，而擴大到網際空間，全球實務上已發生駭客入侵資訊及網路系統，竊取個資、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以及軍事機密資料之情事，對人權、經濟與國安均造成威脅。爰本條國家安全之維護範圍中，所稱網際空間，包含網際空間之設施、資料、檔案及連結等，均屬應受維護之國家安全範疇，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運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下午 1 時 13 分至 3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溫玉霞 羅致政 江啟臣 吳斯懷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林淑芬 蔡適應 何志偉 廖婉汝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楊瓊瓔
高嘉瑜 何欣純 蔡易餘 湯蕙禎 張其祿 陳明文 林為洲 陳以信
林楚茵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下午 1 時 13 分後由常務次長房茂宏代理）

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組長卓煥新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雅晶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劉起孝

中小企業處技正陳麗欸

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專門委員盧碧黛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承保組副組長許周珠

醫福會副執行長林三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代理處長陳延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黃莉婷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嫻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以上各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4 及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江啟臣、張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溫玉霞、林為洲及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溫玉霞、江啟臣、羅致政、吳斯懷、王定宇、林靜儀、趙天麟、馬文君、林淑芬、蔡適應、廖婉汝、葉毓蘭、邱顯智、鄭正鈐、林為洲、張其祿、湯蕙禎、何志偉及陳以信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得金、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代理處長陳延芳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溫玉霞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條文文字修正為「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

(七)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八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

(十二)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六、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之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修正通過。

三、國防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張其祿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同時進行審查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兩項作業基金的詢答部分。

先請馮主委報告業務概況，並接續就前述兩項作業基金 111 年度之預算案進行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

壹、前言

世寬今天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AI、大數據、長照等政策，輔導會近來積極導入科技輔助，推動榮家數位轉型、遠距醫療等措施，尤其是榮福卡，透過手機 App 自動認證榮民（眷）的資格，即能享受應有的優惠與服務。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從產業趨勢及人力需求至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除強化退除役官兵職能外，並連結民間企業資源，建立轉銜機制，順利接軌職場。

近期也推動武陵、清境及福壽山等三高山農場五年發展計畫，並以「拙樸」為原則發展未來藍圖，著重農場自然景觀及生態保育，提供平價且優質的旅宿服務給社會大眾。

謹就業務執行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報告如后：

貳、業務執行現況

一、精實部署整備，完善防疫措施

面對 COVID-19 造成全球性災難的傳染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相關防疫策略並執行。

(一)強化榮民醫療體系防疫應變

1. 透過總院督導分院，分院督導榮家三級醫療機制，結合所屬機構、國軍醫院、衛生主管機關與產官學研等辦理 13 場防疫研討會、所屬機構防疫應變實地演練 367 場次。另 3 所榮總為 COVID-19 重症收治醫院，截至 111 年 2 月底各級榮院計收治 545 位確診病患。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專責新竹集中檢疫所醫療照護，各級榮院支援當地防疫旅館採檢與需求，並持續整備充足防疫能量，配合指揮中心調度運用，詳如下表。

項目	專責病房(床)		隔離病房(床)		負壓採檢室(間)	發燒篩檢室暨採檢室(間)	專責手術室(間)	實驗室(間)	
	一般	加護	普通	負壓				BSL-2	BSL-3
數量	617	76	149	96	7	56	5	47	2

2. 臺北榮總設置 COVID-19 血清抗體檢驗平台，每日檢測最高 1,800 件，適時支援指揮中心需求；高雄榮總結合民間企業臨床驗證新冠肺炎 3 分鐘快速核酸篩檢生醫晶片，獲食藥署專案製造緊急使用許可（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EUA），已於 111 年 2 月上市，可應用於緊急快速篩檢。

3. 支援地方政府及企業執行防疫篩檢，如高雄科學園區、高雄港碼頭、京元電子等大量篩檢任務，並配合各地疫情需要設置社區篩檢站，截至 111 年 2 月底執行核酸篩檢 49 萬 4,504 件。

(二) 榮家防疫應變機制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住宿式長照機構暫停訪客探視，各榮家於年節期間運用電腦、平板等設備，以視訊方式協助住民與家屬維繫情感連結，安定住民情緒；另年節活動採小型方式於各照顧區辦理，減少群聚風險，並落實場地環境清消。

2. 因應隔離應變所需，16 所榮家已完成獨立隔離室 159 間設置，提供新住、請假返回或有疑似症狀住民等使用，目前榮家均無住民有確診案例發生。

3. 因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榮家暫停收住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調降警戒標準後重新開放收住，至 111 年 1 月底止，整體入住人數為 6,519 人，較 110 年 7 月底 6,423 人，增加 96 人。

(三) 提高疫苗接種涵蓋率

1.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防疫政策，榮院、榮家及職訓中心等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對尚未完整接種者已訂定每週查核篩檢證明機制。截至 111 年 2 月底，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工作人員（編制內員工、委外、志工及替代役等），第 2 劑疫苗涵蓋率達 96%，第 3 劑疫苗涵蓋率為 79%；另榮家及榮院護理之家住民，第 2 劑疫苗涵蓋率達 88%，第 3 劑疫苗涵蓋率為 74%，成效詳如下表。

機 構 (單 位)		應 接 種 人 數	第 2 劑 接 種 人 數	第 2 劑 疫 苗 涵 蓋 率	第 3 劑 接 種 人 數	第 3 劑 疫 苗 涵 蓋 率
合 計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工作人員	42,798	40,983	96%	33,767	79%
	榮家及榮院護理之家住民	9,134	8,000	88%	6,730	74%
榮 院	工作人員	29,938	29,713	99%	27,074	90%
	護理之家住民	2,615	2,312	88%	1,960	75%
榮 家	工作人員	3,589	3,558	99%	3,196	89%
	住民	6,519	5,688	87%	4,770	73%
會本部及所屬服務、農林、訓練機構及投資事業單位工作人員		9,271	7,712	83%	3,497	38%

2. 各級榮院分別支援於中正紀念堂、桃園巨蛋及高雄展覽館等地開設大型疫苗接種站，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接種 71 萬 6,907 人次，並同步推動第三劑疫苗接種。

二、追求卓越服務，擘劃五榮計畫

鑑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時俱進新創推動「五榮」計畫，以前瞻發展務實推動輔導會能量轉型。

(一)榮福專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提供榮民（眷）兼具各項生活優惠及便利性之數位服務整合平臺，並製發具電子票證支付功能新式榮民證，自 110 年 11 月 1 日啟用，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新式榮民證計 1 萬 5,031 人申請，數位榮福卡計 7,728 人申請。另預於 111 年 6 月完成線上申辦服務，以加速推展提升成效。

(二)榮華專案：建置榮家數位醫療及長照服務，高雄榮總結合民間專業團隊，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5G 高雄榮家智慧長照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1 年，岡山榮家預於 111 年完成導入智慧長照系統及發展 7 項資訊系統，幫助榮家 AR 緊急送院、生命體徵自動上傳、家屬遠距探訪。5 月辦理「5G 高雄榮家智慧長照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榮家數位轉型」預於 111 年 6 月於高雄展覽館智慧城市暨論壇參展。

(三)榮宜專案：為活化國有土地，配合宜蘭縣政府健康休閒專區開發，依促參法引進民間資源由政府規劃，興建「榮民文化藝術館」完成可行性評估，預於 111 年完成公告招商作業，以傳承榮民精神及帶動地方發展。

(四)榮景專案：為推廣行銷風景秀麗花木扶疏之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刻依促參法辦理招商作業，期引進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及營運，以活化及提升區域觀光產業發展，並落實安置照顧榮民宗旨。預於 111 年下半年完成簽約作業。

(五)榮興專案：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推動所屬農場旅遊觀光、人才培育及農業永續發展，如實習見學技職發展、動物血液檢查抽驗、農業產銷履歷驗證等，促進農場營運發展，提高經營效率。

三、推動金字塔智慧照護模式，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跨領域整合「醫療照護」及「資訊科技」兩大產業，運用 AI 與 5G 新興科技，從醫療照護場域需求出發，創造新型態智慧醫療方案，並發展多元服務效益。

(一)建立榮總、分院及榮家三級醫療支援機制，110 年各級榮院支援榮家門診 1,103 診次、服務 2 萬 602 人次。提供榮家住民就醫綠色通道，專責窗口轉介至門、急診計 3 萬 9,463 人次。

(二)建立榮民醫療體系遠距醫療模式，以「榮民醫療體系視訊醫療網絡」增進 16 所榮家照護能力，110 年提供榮家住民 1,048 人次超音波檢查、259 人次遠距會診，減少非必要外送就醫。

(三)為強化照護品質與效能，110 年各級榮院 16 所日照中心導入人臉辨識智慧門禁系統，記錄服務使用者之體溫與情緒反應，早期偵測長者照護需求，發展 AI 輔助服務模式。另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導入智慧照護床墊 3,360 床，監測住民離臥床警示、睡眠狀態與壓力分佈，降低跌倒與褥瘡發生率，落實智慧科技於高齡者生活與照護應用。另 3 所榮總將透過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整合榮民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發展醫院、長照機構、社區及居家整合服務模式。

(四)配合長照政策，除現有 7 所榮家失智專區 593 床外，推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0.19 億，增建 502 失智床位，並結合臺南榮家遷建，新增 50 失智床，預計 112 年達 1,145 失智床，占全國 1,655 失智床位 6 成以上，因應失智長者照顧需求，詳如下表。

機 構	現 有 失智床位數	機 構	新(整)建 床 位 數	完 工 年 月
板橋榮家	100	板橋榮家	130	112 年
臺北榮家	48	八德榮家	96	112 年
桃園榮家	77	彰化榮家	36	111 年 4 月
彰化榮家	36	雲林榮家	96	112 年
佳里榮家	132	臺南榮家	50	112 年
岡山榮家	100	高雄榮家	96	112 年
屏東榮家	100	馬蘭榮家	48	112 年
小 計	593	小 計	552	112 年
合 計	1,145 床			

四、跨領域激盪，創造榮民醫療新高峰

全球抗疫過程中，嘗試充分運用科技解決所面臨挑戰，多樣貌數位醫療及跨領域合作，促成有意義的互動，進而達到優化智慧醫療及精準醫療服務。

(一)3 所榮總發展智慧醫療，持續優化智慧服務模型，成效詳如下表。

醫 院	項 目	重 要 成 果
臺北榮總	開設 AI 輔助門診	1. 神經外科、眼科、骨科開設 2 診/週，110 年服務 6,000 餘人次，並推廣至新竹分院試用。 2. 刻正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藥安心 App	多國語言居家用藥整合 App，協助辨識居家藥物，正確用藥，榮獲國家醫療品質獎金獎及政府服務獎。
	聽力篩檢 App	利用 App 監控聽力，達到早期預防及延緩聽障程度，榮獲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
臺中榮總	智慧醫院	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電子紙	取代紙本，降低人為抄寫錯誤，提升作業效率，榮獲國家發明創作銀牌獎。
	糖尿病返家照護管理 APP	打造糖尿病照護先導服務平台，提供病人從住院到返家連續性醫療照護，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
	智慧手術室	大數據分析手術時間，提升手術室使用率，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高雄榮總	智慧醫院	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eClaim-醫療保險理賠區塊鏈	線上申請理賠，減少病人繁雜紙本理賠程序，榮獲國家醫療品質獎智慧醫療潛力獎。
	腦出血 AI 判讀系統	快速、準確判讀腦出血病人電腦斷層影像，準確度高達 95%，經亞太首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

(二)為維護病人最大權益及醫療照護品質，110 年 3 所榮總完成醫療儀器集中採購計 992 項，決標金額 13 億 5,415 萬餘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金額計 24 項。貴重儀器包含：術中磁振掃描儀組、達文西雙醫師操作台手術系統、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等，提高診斷與治療精準度；111 年預定醫療儀器集中採購計 862 項，預算金額 13 億 9,671 萬餘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金額計 14 項。另為提供優質就醫場域，榮院 105-119 年投資 254.1 億元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計 7 案，詳如下表。

榮院工程專案計畫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專 案 計 畫	核定計畫 期程 (年)	總經費 (億元)	完 工 年 月	啟 年 月	
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	105-111	29.6	11012	11108	
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中心	106-112	27	10906	11107	
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	107-112	8.1	11104	11202	
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	107-119	72.8	11708	11712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照大樓	106-112	6.9	11105	11203	
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	107-112	15.1	11107	11203	
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	107-112	94.6	11106	11111	

五、發展農場永續經營，持續推出敬軍專案

面對全球暖化，唯有建立符合萬物自然共存的原則，才能確保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理想與期待。

(一)為發展三高山農場永續經營，以「拙樸」為核心，以「生態保育」、「自然景觀」、「環境保護」為發展主軸。強化農業生產環境、落實友善農業政策；提供安全旅遊場域、更新賓館營運設施、推動綠色減碳觀念；營造友善職場、落實照顧員工。自 111 年起規劃 5 年農場重大投資計畫 4 億 6,467 萬元，以改善服務軟硬體設施，型塑高山農場特色，促使農場永續發展。

(二)感念國軍同袍長期保家護臺所付出的貢獻，與慰勞醫護人員投入防疫工作的辛勞，110 年推出空軍飛行員與機工長優惠及醫護專案活動，計 1,988 人次到農場旅遊；另與國防部合作推出「榮耀國軍、向楷模致敬」活動，提供 73 位莒光楷模於 111 年赴本會農場休閒遊憩，以宣揚與尊崇國軍楷模榮耀。今年已規劃持續辦理；並針對農場住宿設施保留部分客房優先開放國軍官兵及榮民預訂，彰揚本會對榮民及軍人尊崇之意。

六、鏈結社福資源，實踐感動服務

以地區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平台，鏈結地方政府社福機構、安養及醫療機構與榮欣志工等團體，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就醫、就養、退除給與等服務，提供適切關懷與照顧，落實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宣示。

(一)定期訪視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並與照服員、村（里）長、鄰居、榮欣志工等建立橫向聯繫，藉訪視發掘有社福需求退除役官兵（眷屬）及遺眷，110 年轉介至公立團體提供服

務計 1,819 人次，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轉 介 人 次	合 計
轉 介 長 期 照 顧	384	1,819
低 收 入 戶 補 助	367	
中 低 收 入 戶 補 助	193	
中 低 收 入 戶 老 人 生 活 津 貼	875	

(二)自 110 年 6 月起協助 75 歲以下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 6,054 人投保微型保險（意外傷害理賠最高 30 萬元，75 歲前投保可續保至 80 歲），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核發 2 案計 39 萬元。相較各地方政府，本會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並納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以公務預算編列全額支付保費，協助渠等免因遭逢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困，提升基本保障，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納 保	6,054 人
意 外 傷 害 理 賠	2 人

(三)協助失依榮民遺孤獲良好照顧，積極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除各所屬及投資事業機構定期捐助外，榮服處透過各式場合宣傳理念，獲得退役袍澤及各界踴躍響應。110 年認養人計 6,752 人次，捐助金額約 2,630 萬元，嘉惠榮民遺孤 6,217 人次。

(四)榮欣志工現有 115 隊，總人數 3,310 人，持續運用多元方式招募榮欣志工，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等感動服務，110 年服務 84 萬 302 人次，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服 務 人 次
關 懷 訪 視	67 萬 6,179 人次
送 餐、就 醫、環 境 整 理 及 愛 心 義 剪 等 服 務	10 萬 710 人次
連 結 外 部 慈 善 團 體 關 懷 服 務 及 發 放 愛 心 物 資 等 服 務	6 萬 3,413 人次
合 計	84 萬 302 人次

(五)落實尊榮殯葬，單身榮民亡故，由服務、安養機構以莊嚴隆重儀式辦理，為渠等劃下人生圓滿句點。執行遺產清查，公示催告及遺產稅申報等遺產管理程序，俟繼承期限 3 年屆滿，屬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移交國庫，110 年遺款解繳國庫 5 億 5,917 萬 514 元，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遺 款	5 億 5,917 萬 514 元
不 動 產	247 筆
黃 金	629 公克
美 金	9 萬 5,632 元
人 民 幣	5 萬 8,052 元
股 票	261 萬 2,621 股

(六)為擴大照顧清寒榮民眷，榮民榮眷基金會除鏈結各慈善團體善款外，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勸募獲准，以建立多元收入管道。另依規定妥善運用孳息，辦理「就學補助」、「獎學金」、「重大災害救助」、「菁英圓夢計畫」及「碩博士論文」等獎補助榮民（眷）福利措施；110 年計嘉惠榮民（眷）6,000 餘人次，發放獎補助金 6,468 萬餘元，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發 放 人 次	發 放 金 額
就 學 補 助	5,504 人次	5,035 萬 6,000 元
獎 學 金	300 人次	390 萬元
重 大 災 害	190 人次	610 萬元
菁 英 圓 夢	12 人次	415 萬元
碩 博 士 論 文	4 人次	17 萬 5,000 元
合 計	6,010 人次	6,468 萬 1,000 元

(七)為使青年學子體會榮民前輩大愛精神，榮民榮眷基金會 110 年 11 月在臺中漢翔航太研習中心，舉辦獎助學金頒贈典禮，並安排 91 位受獎代表及家長，參訪漢翔航空公司及空軍臺中清泉崗基地，使渠等瞭解軍人的辛勞、國軍精實戰力及國家對軍人退役後優質照顧，進一步建立

全民國防意識，踴躍加入國軍行列，為國所用。

七、構築就學就業管道，厚植就業優勢

透過「增進學能」、「多元職訓」及「穩定就業」三大面向，厚植退除役官兵人力資本與競爭力，並結合就業媒合、促進就業穩定津貼等措施，俾順利就業。(一)增進學能，提升職場優勢

結合優質大學校院及企業資源，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並熟稔就業環境，順利接軌職場。另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入學，110 年錄取率 98.52%。提供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大專校院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措施，110 年補助 8,001 人，成效詳如下表。

就學進修補助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補 助	人 數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		5,641 人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505 人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855 人
合 計		8,001 人

(二)多元職訓，配合產業政策調整訓練規劃

1.開辦綠能、智能、人工智慧等科技養成新課程；並接洽景碩、大立光、日月光、陽明海運及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等企業，結合用人職缺共同推動「產訓合作」訓練，提供技能實務訓練實習，協助順應產業變化，開展事業第二春。

2.鼓勵在地參訓就業，參加公告班隊訓練，訓後 4 個月就業，110 年補助 8 至 12 萬元計 2,451 人。另職訓中心積極提升訓練品質，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2 次金牌，110 年採自辦或委外辦理多面向職業訓練課程 105 班，協助 2,492 人獲取技術、專業、證照，能有更好的職涯發展，成效詳如下表。

職業訓練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訓 練 班 數	參 訓 人 數
自 辦 訓 練	68 班	1,525 人
委 外 訓 練	29 班	715 人
會 外 機 構 委 訓	8 班	252 人
合 計	105 班	2,492 人

(三)協助轉銜職場，促進穩定就業

1.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了解自身優勢，妥慎評估從業方向，110 年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探索營）等，計輔導 7,700 人。另為降低退除役官兵創業風險，針對有創業需求者，提供創業知能課程、安排顧問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已協助成功創業 48 人，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職業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服務	7,400 人	創 業 輔 導	1,015 人
職 涯 探 索 營	300 人	創 業 貸 款 利 息 補 貼	32 人
合 計	7,700 人	協 助 成 功 創 業	48 人

2. 舉辦就業媒合活動 55 場次，參與徵才廠商達 1,741 家，另透過拜訪廠商，計開拓超過 7 萬 7 千餘個工作機會，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各就業服務站仍成功推介就業 9,656 人。另執行促進穩定就業政策，發給就業穩定津貼計 5,412 人，成效詳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人)	提 供 職 缺 數
開 拓 工 作 職 缺	就 業 媒 合 活 動	1,741 家廠商
	拜 訪 廠 商	1,435 家廠商
	合 計	3,176 家廠商
成 功 推 介 就 業	9,656 人	
核 發 穩 定 就 業 津 貼	5,412 人	

八、駐外人員赴美，拓展國際友好關係

為強化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交流，本會組織法修正案業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令頒施行。

(一)駐美人員於今年 1 月赴任，初期工作重點為輔導海外榮光會、凝聚榮僑向心、協助推展國民外交，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運用其對國會政治影響力，推動各項友我法案。然受美國疫情升高影響，各界活動多暫停或延後，於落實防疫前題下，仍積極拜會退伍軍人協會等機構（團體），諸如華府榮光聯誼會、美國國防大學國家安全政策研究中心、美國海外作戰

退伍軍人協會及華府黃埔同學會。

(二)未來透過駐美代表處，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溝通管道，推動雙方高層互訪，增加包括就業輔導、長照（參訪美國退伍軍人之家）、特別是優質醫療實務交流與互惠合作，及美國駐泛太平洋地區軍人（含民眾）來臺就醫等醫療協助。讓我國醫療「暖」實力在國際發光發熱，進而提升我退除役官兵（眷屬）福祉。

九、堅定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

為維護榮民尊嚴及基本生活需求，除不斷精進服務效能，強化便民措施外，每月如期如數發放各項退除給與、領俸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水電優待等，並積極維護榮民合理權益。

(一)辦理軍職人員定期退休俸金、新退官兵退休（俸）金、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水電優待補助，110 年計發放各項退除給與 396 萬 144 人次、金額達 682 億 8,719 萬 4,723 元。

(二)為照顧退伍袍澤與眷屬海外生活，及因應疫情影響致部分駐外館處調整業務，持續採取調整旅居國外領俸人員（不含大陸地區）僑居地驗證流程等便民措施，辦理授權業務服務計 4,451 人次、代匯俸金至僑居海外領俸人國外帳戶計 467 人次。

(三)落實照顧退伍軍人政策及簡政便民，首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網路申辦系統；另因應總統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二法案修正，開放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未滿 50 歲且從事農、漁工作之退伍官兵得加入投保，預計嘉惠 2,000 餘名退伍袍澤，配合農委會「參加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規範，協助申請加保。

(四)針對 86 年班年改前退伍、舊制年資未滿 1 年未領取補償金退役軍士官（約 800 餘人）權益，配合主管機關國防部召開協調會議，朝「服役條例」修法方向努力。本會續做好溝通平台角色，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預算金額概估等資料送請國防部參考規劃合理周全配套措施。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人口高齡化，建置優質長照能量

建置各榮總分院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及發展智慧照顧服務模式與品質指標，推動住宿式長照機構智慧照護，並配合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編列總經費 22.6 億元（含醫療基金自籌 13.1 億），預計 113 年設置 762 床，建立優質可近性長照服務。

二、全面導入科技輔助，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3 所榮總推動精準醫學及智慧醫療，就組織編制、人力整備、經費預算、法規配套，規劃培養包括醫療、資訊、研發及推廣等專業人力、加速人員或單位擴大納編整併、增加教學研究經費及爭取外部補助經費，以結合高端科技，領航健康醫療產業。

三、持續投資設施設備，建構安全友善就醫環境

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中心預於 111 年 7 月起進行臨床人體試驗；另為照護屏東地區民眾，強化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成立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工程進度超前 6.39%，另已培訓醫護人力 436 人，全案規劃於 11 月竣工啟用；臺中榮總為因應中部地區民眾醫療需

求，擴充重症治療照護能量，引進 AI 智能醫療科技，精實醫療作業環境，規劃總經費約 72.8 億，興建第三醫療大樓，全案規劃於 117 年 12 月竣工啟用。

四、職能轉銜，促進穩定就業

(一)與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組成「推動軍職職能基準作業」跨部會工作小組，目前國防部已完成 339 項「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預於 111 年完成建置相關作業系統，未來可透過大數據統計分析，規劃適切之產學及產訓合作方案，縮短退除役官兵待業時間。

(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後，深獲退除役官兵肯定，111 年規劃辦理問卷調查、深度量化分析、專家學者座談，評估整體成效，俾納入常態輔導措施辦理。

五、與僑委會合作，擴大海外榮僑服務範疇

持續精進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工作，除與國防部不定期聯繫交流外，現與僑委會建立業務交流管道，就已具共識合作項目，研議規劃提供海外僑胞國內特約商店優惠及醫療服務等措施，並推動僑委會駐外據點與本會榮光會之活動對接等相關工作，擴大海外榮僑服務與合作，逐步展現成效。

肆、結語

鑑於軍人志業特殊性，與圓成政府施政（募兵政策、輔導制度、社會安定、國家安全）良性循環，本會對退除役官兵服務，均以「前瞻思維」、「整合行動」，建構完整輔導安置作為，實踐對軍人「尊崇」與「保障」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並懇請支持本會各項預算，維持施政一貫性與延續性。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接下來我在此報告，111 年度持續秉持創新的精神配合營運目標產業，除了辦理各種活動之外，接續所需要的經費請本會會計處處長就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及支持。

主席：請掌握時間，於 5 分鐘內報告，好不好？

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壹、前言

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安置及醫療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0 年度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賸餘分別為 10 億 3,533 萬 2 千元及 31 億 6,190 萬 2 千元。

111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秉持創新精神，配合營運目標及產業脈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透過 3 所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現謹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與精進農業生產及投資事業管理，期提升經營績效，用作配合募兵制推動各項就學就業全般規劃所需之穩定財源，永續發展積極落實基金之設置功能。

一、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增進學能，提升職場優勢

1. 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5,600 人次，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適性評量及職涯諮商，選讀與未來就業有關科系，提升人力素質。

2. 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15 人，協助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3. 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1,600 人次，取得專業知能，創造職場優勢。

4. 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700 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任用資格，穩定就業。

表 1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案
就學補助及獎勵	128,000
就學生活津貼	1,062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22,400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21,000
合 計	172,462

(二)多元職訓，強化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1. 依產業需求，致力於職類多元、課程精進、師資提升與設備更新，職訓中心辦理自辦訓練 1,600 人次、委外訓練 90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及證照，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2. 提供職業訓練補助 2,800 人次，鼓勵參加本會公告之各級政府機關、行政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持有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TTQS）有效證書機構所辦訓練。

3. 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1,000 人次，透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商服務，協助了解就業市場脈動與適切規劃職涯，同時擴大舉辦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活動，以促進就業。

4. 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31 人，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圓夢。

表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案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52,029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26,638
職業訓練補助	100,800
轉業職前講習	16,93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10
設備汰換及維護	1,250
合 計	197,960

(三)協助適性轉銜職場，穩定就業

1. 榮服處設置就業服務站，運用就業促進服務人員及社區服務組長體系，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依職業適性推介就業 7,200 人次。
2. 為拓展就業機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並與其中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締結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3. 辦理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並於重要節慶公開場合，表彰協助就業具體特殊貢獻之企業團體，鼓勵各界進用退除役官兵。
4. 廣續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補助 5,007 人，增進官兵退後長期就業。
5. 另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 1,200 人次，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學習情形及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6. 舉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與訓練，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表 3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案
推介就業服務	65,350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395,052
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	420
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1,387
合 計	462,209

(四)落實友善環境政策

農場現有產品，例如武陵農場茶葉、杭菊，福壽山農場茶葉等，均有產銷履歷提供消費者溯源查詢；清境農場獼猴桃及茶葉亦具有機認證。為健全食品安全檢測，持續推動產銷履歷溯源及有機認證，建立農場品牌及友善環境形象，維護國人食安。

(五)精進服務品質，辦理多元行銷

1. 預計投入 3 億 67 萬 5 千元改善農林機構之服務設施，包括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露營區浴廁整建，清境農場客房外牆油漆及防水工程，及武陵農場道路鋪設與指標系統建置等，逐步改善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量能。

2. 因疫情影響民眾旅遊及消費型態，本會配合調整觀光行銷策略，除積極辦理農場特色活動及體驗遊程，並彙集各項觀光資源，以整合行銷方式將所屬農場生態旅遊意象推廣，深植遊客印象。

(六)提升會派人員專業，強化投資事業管理

1. 為提升中高階經理人及會派董監事公司治理觀念，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適時辦理經理人員職前訓練及不定期回訓，以增進專業知能及配合落實本會政策執行。

2. 以目標管理方式，妥研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定期檢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另為督促會薦首長提升經營績效，每年以經營績效、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公民股互動、法規遵循、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26 億 7,602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 億 703 萬 2 千元，減少 3,100 萬 6 千元，約 1.15%。主要係增列勞務收入 3,509 萬 2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收入 5,829 萬 1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19 億 5,39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8,19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7,194 萬 9 千元，約 9.65%。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職業訓練及介紹經費 1 億 9,782 萬 8 千元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7 億 2,21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 億 2,507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295 萬 5 千元，約 2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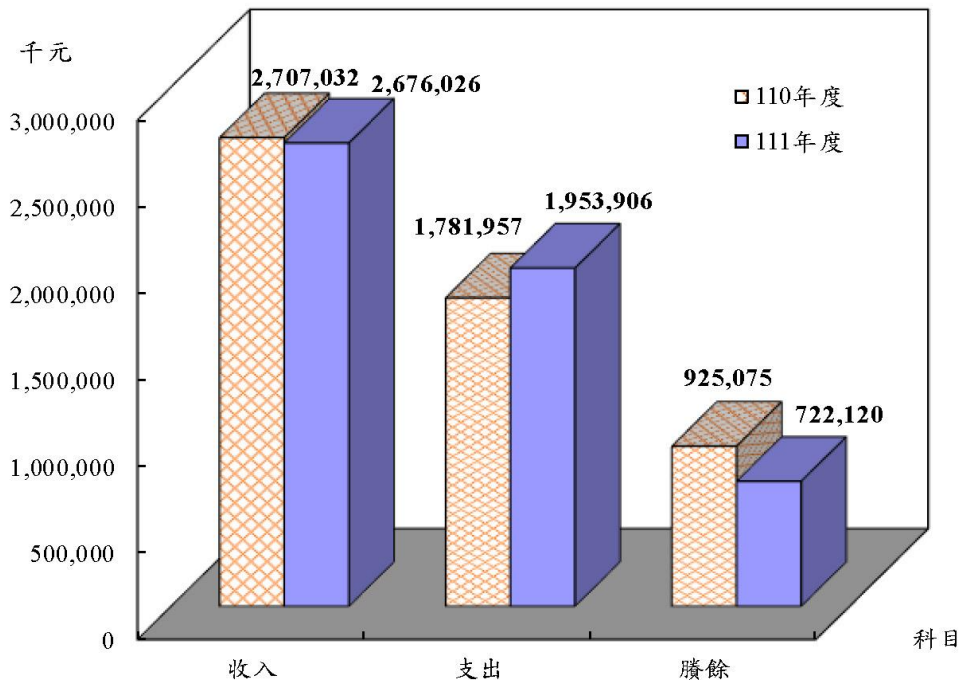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4 及圖 1。

表 4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11 預算案	110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2,676,026	2,707,032	-31,006	-1.15
業務收入		2,504,762	2,516,885	-12,123	-0.48
業務外收入		171,264	190,147	-18,883	-9.93
支出總計		1,953,906	1,781,957	171,949	9.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8,757	1,617,386	201,371	12.45
業務外費用		135,149	164,571	-29,422	-17.88
本期賸餘		722,120	925,075	-202,955	-21.94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3 億 2,535 萬 4 千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與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6,136 萬 1 千元，增加

6,399 萬 3 千元。主要係森保處增列配合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發案、處區電力及水路管線等改善工程 3,123 萬元，福壽山農場增列新建賓館工程、水池建置、露營區浴廁整建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 3,233 萬 7 千元等項目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5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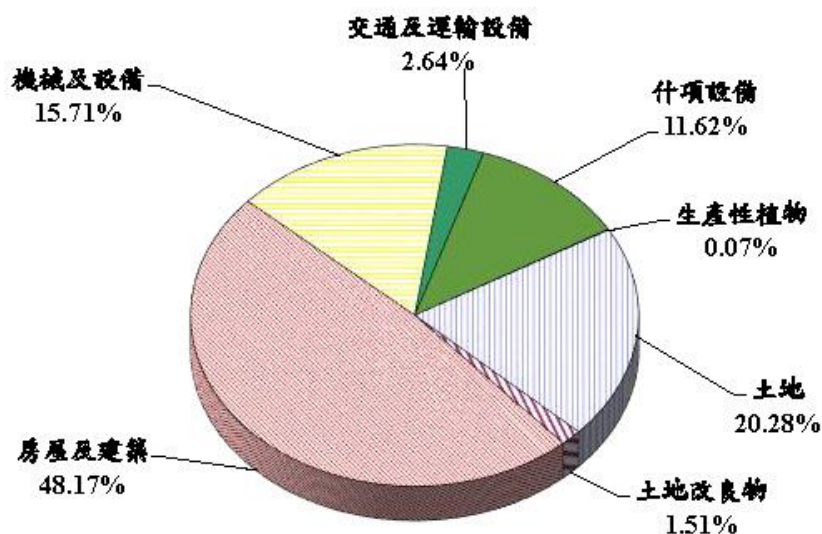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同。

表 5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1 預算案	110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66,000	50,000	16,000	32.00
土地改良物	4,900	25,671	-20,771	-80.91
房屋及建築	156,719	118,979	37,740	31.72
機械及設備	51,120	36,203	14,917	4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82	16,342	-7,760	-47.49
什項設備	37,803	13,936	23,867	171.26
生產性植物	230	230	-	-
合計	325,354	261,361	63,993	24.48

圖 2 安置基金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同時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研究，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體質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精進 COVID-19 疫情防治，護衛全民

1. 各級榮院開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專責手術室、戶外篩檢站及擴充核酸檢驗設備，提升國家防疫量能。榮總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增進人員防疫知能。參與國內疫苗臨床試驗及快篩試劑臨床驗證，協助科技防疫。

2. 各級榮院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需求，支援企業及社區篩檢與疫苗接種，有效阻絕疫情傳播。

(二)推動高齡醫學失智症整合照護，促進健康老化

1.3 所榮總開設高齡醫學病房，各級榮院均提供高齡住院病人共同照護服務。

2.6 家榮院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及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育課程。

3. 各級榮院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並提供失智住院病人共同照護服務。

4.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協助轉介及管理異常個案，早期發現、適切治療失智症個案。

(三)結合醫療與長照，導入科技輔助服務

1. 辦理病人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轉介照管中心評估，以獲得所需之居家護理、醫療、復健、照顧、安寧、喘息及輔具等服務，讓失能及失智者能獲得專業照護，居家安養。

2. 各級榮院及榮家布建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推廣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介入課程，促進長者自我照顧能力，維持自立及尊嚴生活。

3. 各榮總分院開設護理之家 3,360 床；臺北榮總玉里及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高雄榮總及屏東分院，將於 111-113 年增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計 762 床，提升長照整體服務量能。

4. 培訓長照人員，並提供高齡及長照相關系所學生教學與實習場所，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5. 本會透過工研院與科技廠商研發量能，進行創新技術產業化及跨領域合作；導入智慧科技，發展失智症、失能及高齡照護應用服務。

(四)多元友善輔具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1. 照顧失能及孱弱榮民，以多元化便捷方式提供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各項醫療生活輔具、眼鏡及鑲牙補助，以協助失能榮民提升獨立生活能力及提高生活品質。

2. 建置榮民輔具服務網絡，簡化各級榮院輔具申辦流程，並推動出院輔具無縫銜接服務。

(五)優化安寧緩和療護，維護善終尊嚴

1. 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居家照護、門診及住院服務，完善榮民醫療體系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

2. 辦理安寧緩和實務訓練臨床教學師資訓練及緩和與家庭會議溝通工作坊，精進安寧照護團隊

之專業能力。

3. 舉辦社區安寧及預立醫療照護宣導，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及意願，維護病人自主權利。

(六) 推動分級醫療，拓展精準醫學

1. 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院際溝通。3 所榮總將持續增加簽訂合作合約社區院所，增設特色門診及整合性門診，減少病人多次看診及往返不便，提高就醫效率及品質。

2. 創新研究優化醫療，拓展精準醫學產業。年度預期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醫學研究計畫 1,400 件，發表 SCI/SSCI 國際期刊 2,170 篇。

(七) 強化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1. 推動醫療資訊整合，統整各分院編碼並架構為同一套醫療資訊系統。3 所榮總賡續協助所屬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非核心醫療資訊系統，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2. 發展智慧醫療，由 3 所榮總啟動發展各項智慧醫療項目，逐步推廣至各分院及榮家，提升榮民醫療體系品質及效能。

3. 推動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全面品質管理，每年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並通過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鼓勵各院參加政府服務獎等活動及國內外各項醫療品質評比或認證，期能獲多項殊榮，助於提升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

4. 辦理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作業，以訪視完成率達 100% 為目標，輔導正確就醫，降低就醫次數。

(八) 精進醫療設備

1. 新建醫療大樓，優化醫療品質。臺北榮總建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預計 111 年 7 月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大樓預計 111 年 8 月啟用；新建手術室預計 112 年 2 月啟用。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預計 111 年 12 月啟用。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預計 112 年 3 月啟用；新建屏東大武分院預計 111 年 11 月開幕營運。

2. 增購高階儀器，提升精準醫療。各級榮院為提高醫療技術及優質健康照護，年度規劃購置 1,0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計有高階超快速電腦斷層掃描儀等 26 項。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690 億 7,32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67 億 7,538 萬 1 千元，增加 22 億 9,787 萬 4 千元，約 3.44%。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 20 億 1,555 萬 9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665 億 7,77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44 億 5,726 萬 6 千元，增加 21 億 2,052 萬 3 千元，約 3.29%。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 17 億 2,719 萬 2 千元，與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1 億 1,497 萬 8 千元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24 億 9,54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 億 1,81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7,735 萬 1 千元，約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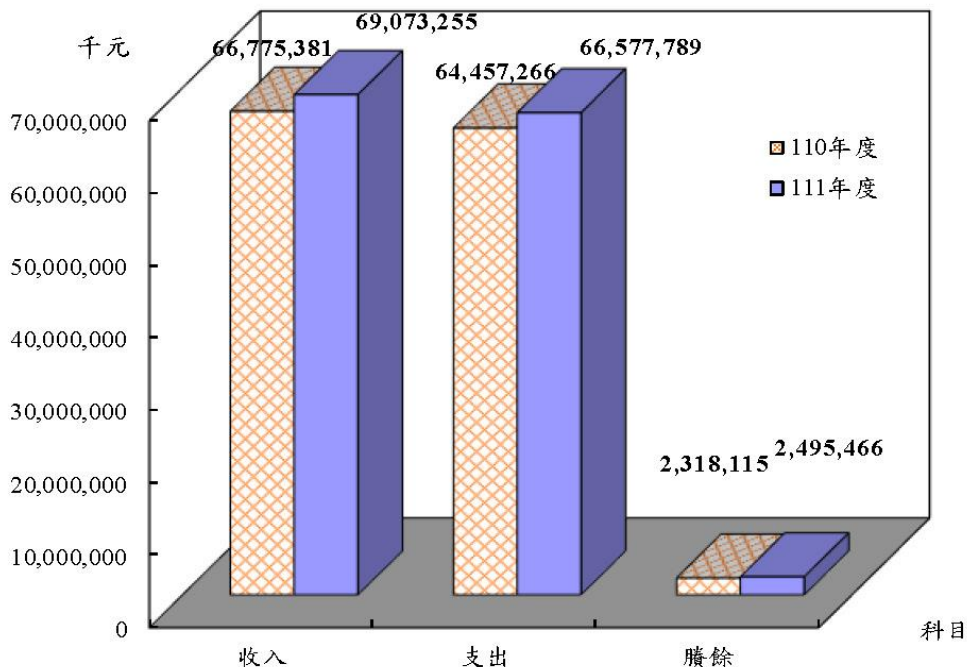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6 及圖 3。

表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11 預算案	110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69,073,255	66,775,381	2,297,874	3.44
業務收入		66,649,463	64,477,453	2,172,010	3.37
業務外收入		2,423,792	2,297,928	125,864	5.48
支出總計		66,577,789	64,457,266	2,120,523	3.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973,354	63,853,953	2,119,401	3.32
業務外費用		604,435	603,313	1,122	0.19
本期賸餘		2,495,466	2,318,115	177,351	7.65

圖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91 億 1,884 萬 3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專案計畫 59 億 8,677 萬 5 千元（係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2 億 4,008 萬 9 千元；臺北榮總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7 億 2,900 萬元；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3 億 126 萬 5 千元；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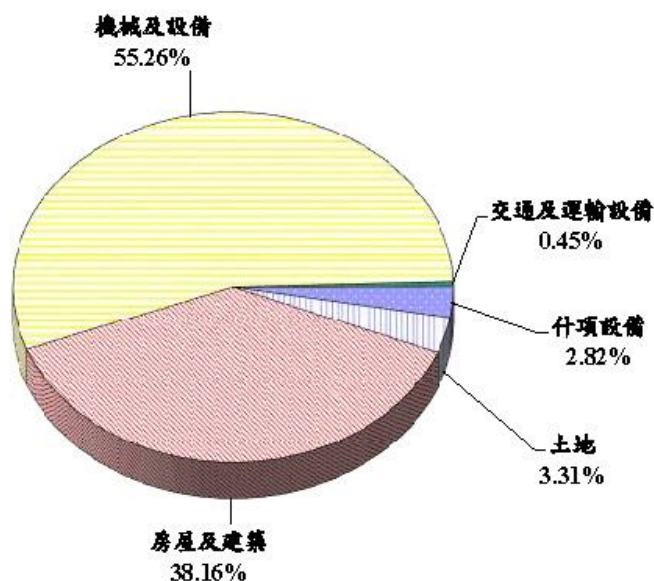
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4,832 萬 3 千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 3 億 1,530 萬 5 千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 1 億 7,328 萬 4 千元；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4 億 7,242 萬 3 千元；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37 億 708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 億 3,20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4 億 3,715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1,831 萬 2 千元，主要係專案計畫依工程進度減列 4 億 1,813 萬 3 千元及北榮標準負壓加護病床整修工程增列 9,998 萬 1 千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7 及圖 4。

表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1 預算案	110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專案計畫	5,986,775	6,404,908	-418,133	-6.5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32,068	3,032,247	99,821	3.29
土地	-	20,160	-20,160	-
房屋及建築	288,136	198,104	90,032	45.45
機械及設備	2,549,825	2,470,401	79,424	3.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88	51,508	-11,120	-21.59
什項設備	253,719	292,074	-38,355	-13.13
合計	9,118,843	9,437,155	-318,312	-3.37

圖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肆、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國家醫學發展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及國家長照需求，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量能及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4 分）主委早安。主委現在身體應該都還好吧？因為之前有看到一些新聞，應該都還……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那是嚴重的狀況，現在慢慢恢復中。

林委員昶佐：好的，看起來氣色應該是都有恢復，也要多保重。

首先想先請問主委，之前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的戰爭發生時，現在已經四十多天了，但當時在初期都有流傳一種「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的說法，我還記得主委在第一時間回應說講這些話是很無知的，我想藉著今天質詢的時間，主委要不要再說明、詮釋一下您的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這個想法是從香港動亂開始的，「今日香港，明日臺灣」，香港怎麼能夠比作臺灣？烏克蘭怎麼能夠比作臺灣？你看像是地緣位置等等，我們有天然的屏障，有臺灣海峽；且大家都知道，臺灣是易守難攻，固然有一些言論說我們退無處所，但這正是我們大家一起團結一致的時候。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在一開始那段期間也滿多人針對臺灣跟烏克蘭不一樣的地方做比較，例如就地緣位置、國際供應鏈上等來做比較，但我相信那段期間其實滿多臺灣人都展現願意守衛家園的決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如同剛才主委所講的，無論如何，即便比較之後，最重要的還是國人的態度問題。

接下來，針對最近國人都很重視的議題，在業報中也有看到，即有關疫苗接種的問題。主委，你應該打第三劑疫苗了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三劑我還沒有打，因為我打第二劑時有筋骨痠痛的狀況，後來醫生說因為我個人心臟的問題，可能引起這些副作用，所以第三劑我還在 holding……

林委員昶佐：好，再觀察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想施打，而是伺機而打。

林委員昶佐：因為目前臺灣在防疫策略上，是鼓勵大家趕快去施打疫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我們看到退輔會榮院及榮家的工作人員第三劑疫苗涵蓋率接近 90%，即便是住民也都有 74%，跟臺灣整體第三劑疫苗涵蓋率的百分之五十幾比起來多滿多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因此可以很清楚看到，這個部分的覆蓋比例是很高的。但是在會本部及所屬服務、農林、訓練機構及投資事業單位工作人員部分，第三劑的疫苗覆蓋率只有 38%，有什麼特別原因嗎？因為這部分就比整體平均還低了一階。

馮主任委員世寬：跟委員報告，可能是時間的誤差，目前就我所知已經有 45% 以上了，像是我的辦公室幾乎統統都打過了，我們這邊還沒有打第三劑的請舉手，統統都打過了。所以我想這可能是數字上有誤差。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會本部也有到百分之四十幾，比較接近現在的平均值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即便榮院及榮家住民的疫苗覆蓋率有 74%，但主委你也知道榮院及榮家的住民其實大部分都是高風險族群，就是年紀比較高的，所以雖然 74% 看起來是比平均還高沒有錯，但如果對比香港、韓國等的高年齡、高風險的族群，最後還是會引起醫療量能足夠與否的問題，也就是覆蓋率不夠，加上他們本身又是比較高風險的族群，這個部分還是要再持續提升。會本部的部分可以跟著臺灣平均數來提升，但如果是比較高風險的族群，我想還是要有一些方式來提升。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努力去勸導。我想講一件事情，委員你不要笑，我勸那些老榮民說趕快打第三劑，他說我打了兩劑都沒死，不要打了啦！他說還有很多人要打，可是我跟他講，我自己都做示範打了兩劑。所以我準備找我們打了三劑的處長再去勸導他們，他們是非常聽我們的話，因為我們對他們很好，我們就是他們的家人。

林委員昶佐：是，我想真的還是需要第一線人員去勸導，像我們自己在第一線鼓勵民眾時，是利用禮金、禮券的福利，告訴他們有這些優惠。但如果第一線同仁能夠去勸導他們的話，還是希望在未來後疫情時代的生活中，降低對於醫療量能上的依賴。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各主管都在，委員對我們的要求，我們會順利地推動。

林委員昶佐：另外就是關於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部分，我注意到有一些是土地被占用的情形，特別是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的部分，其實從 1995 年 1 月發現被占用到現在，總共有 5 個地號計 1 萬 1,842 平方公尺的國有公用土地沒有被清理完畢，這個部分請問主管單位或主委清楚狀況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可以跟您報告，我們早就提出訴訟了，在臺南分院要遷到現址之前，就開始訴訟了，我想最近會有一些結果，我們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因為時間有限，再麻煩退輔會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還有一個部分，這幾年不管是我們在審預算時、在質詢時，都有在追蹤國有土地被占用的情況，在農林機構方面本來是還滿嚴重的，但從今年來看的話，已經下降不少，從 4、5 年前的九十幾筆到現在的 63 筆，其實已經降了三分之一，所以這幾年我們在質詢、追蹤的議題是有看到一些改善。不過進一步來看，不管是森保處、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或臺東農場等等，整體都是下降的，像臺東農場改善的情況其實是還滿有限的，所以臺東農場有遇到什麼問題？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臺東農場還有管花蓮，花蓮砂石廠有那麼多家，我們現在已經統統都結束了，而且都執行完畢了。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就把臺東農場的部分跟剛才我說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將資料送給您做參考。

林委員昶佐：對，我們再來追蹤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2 分）主席早、主委早。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首先謝謝您對我病情的關切，我深覺溫暖。

溫委員玉霞：健康很重要。謝謝主委，看到你今天站在這裡，我也非常高興，對人來說，健康是 1，後面很多 0 都沒有用，只有這個 1 才是最有用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剛才主委有提到您第三劑還沒有施打，榮家也有很多長者還沒有施打第三劑，我想請問主委，我們的疫苗政策是鼓勵但不強迫，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尊重長者的意願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溫委員玉霞：好，這樣很好。

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上個會期主委有提到今年你有計劃要訪美，這個計畫還會持續嗎？因為疫情還沒有結束，你會不會冒險出訪？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已經有三個訪問邀請寄給我了，但我都一一回復他們因為疫情的關係，不巧的是我身體又出了狀況，但是我沒告訴他們，我不想讓他們知道中華民國的主委是身體不好的。我有跟他們講可能會請李副主委隻身去，而且我們在那邊已經有派兩個聯絡官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主委會派副主委去就是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他們會幫我去協調。

溫委員玉霞：對，那要注意安全。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溫委員玉霞：我看到您今天的報告第 25 頁裡面，你要與僑委會合作擴大海外榮僑服務範疇，請問一下，你剛才報告是說是僑委會要找你合作，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僑委會要找你合作？榮僑不是僑委會的責任嗎？他們照顧僑民，榮光會也是僑民，這是屬於僑委會的工作，他為什麼要找你們共同負擔這個責任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不是共同負擔責任，而是互相結合。

溫委員玉霞：那會不會疊床架屋呢？本來就是他們應該要照顧榮民的，所以應該也要照顧榮僑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政府的每個單位都有負責的權責，這樣的話，會不會變成他們也照顧、你們也照顧，是不是會權責混亂？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跟僑務委員會接觸後才發現，他們的活動比我們榮民的活動多，譬如他們的子女可以返國參加語言的學習、參加戰鬥營等等，我們榮光會在這方面可能不及僑務委員會，這樣合作之後，僑務委員會同意假如我們榮民、榮眷的子女願意參加的話，他們願意幫我們報名，這個就變成兩手合作，沒有任何的牴觸。

溫委員玉霞：你有提到海外僑胞的醫療服務，我想請問一下，海外僑胞是包括所有的僑胞嗎？還是只有榮光會這一區塊？另外榮光會住在海外的究竟有多少人，有沒有數據？

馮主任委員世寬：都有統計數據，我先回答您第一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有僑民、榮僑返國，不論是首長或者是志願返國的僑民，我們的 3 間榮總，會因為他們的地區不一樣，給予他們特惠的體檢、檢查。

溫委員玉霞：我剛剛問的是，只有針對榮僑，還是所有的僑民都會有這個優惠？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有的僑民都會有這樣的優惠。

溫委員玉霞：所有的僑民都會有這個優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關於具體的方案，我們有要求，因為名單太多了，每一次返國的人都有一個名冊，我們是依據名冊來處理。另外，榮民的部分，以前榮光會也是每年聚會，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聚會，如果他們回來，我們也是比照這樣來處理。當僑務委員會知道我們對於榮光會的同仁如此優待時，他們也希望能夠獲得如此的優待，因為大家都在國外……

溫委員玉霞：所有的僑民可以有優待？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溫委員玉霞：比如掛號費減半這一類的，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而且還有一點，他們辦活動的時候，都是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給他們更多的關切。

溫委員玉霞：更多的優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替所有的僑民謝謝退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該的，這是我們退輔會應該做的。

溫委員玉霞：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新式榮民證和榮福卡的申請，從去年 11 月 1 日開始啟用到今年的 3 月 31 日為止，新式的榮民證只有 1 萬 5,000 人申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數位榮福卡只有 7,700 人申請，請問主委滿意這個數字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用滿意不滿意來答復您。

溫委員玉霞：申請人這麼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覺得當然看上去是少，但是，我們可以想想看，好多榮民寧可只擁有 1 張卡就好了，不再去辦新的，因為他們也沒有拿著榮民卡去做任何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說 5 個月的申請人數這麼少，你看，我們差不多有 33 萬的榮民，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溫委員玉霞：將 75 歲以上的人扣掉的話，還有 23 萬人，再扣掉 65 歲到 74 歲間的人，總共還有 17 萬人，退輔會花這麼多的時間和這麼多的錢，才得到這麼少的使用人數，有沒有檢討過問題出在哪裡？是哪一個單位執行不力呢？或者是否不適合使用？很多榮民都說不好用，所以他們也不願意去申請。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因為這些退休人員都比較上年紀，我想……

溫委員玉霞：對啊！可是 65 歲以下的部分，還有 17 萬人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17 萬人。

溫委員玉霞：65 歲以上的扣除。

馮主任委員世寬：譬如最近他們退伍了，到榮服處去登記，希望就學、就業等等，我們就會跟他們說現在的榮福卡已經改成新式的了，他們都接受。那麼老的呢？我們去了好幾個，尤其是駐外單身的，他們說：「我們不要了，這有什麼用？我們也不出去，也沒錢買東西。」而榮家的也這麼說，他說：「哎呀！我有榮民證就好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很多人都認為不符合他們的需求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的，因為榮譽認為是非常好的，他們拿到這個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優惠。

溫委員玉霞：但申請人數這麼少。請問一下，是哪一位副主委在督導這個業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李副主委，但他已經退休了，現在是由吳副主委負責。我特別跟我們的承辦人說不要急，這個高潮可能在後面一、兩年會提升起來，為什麼？大家都會知道它的好處，而且不是像人家講的，我們圖利商人。

溫委員玉霞：馮主委，我希望除了督導的副主委，你也要好好地去督導這一件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繼續用？還是可以結合各地方政府，比如說觀光門票或是運動中心，我想這些人可能對這個比較有興趣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有這一些 facility，這些好處的話，可能會有增加的趨勢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答應您，半年以後我們再向您呈報成果。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知道退輔會很希望幫助這些榮民獲得更多的福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但其實最應該要爭取的是，我們曾經談過的這件事情，就是 88 年次的新制退休金跟舊制退輔中間，88 年次、86 年次的這一批人，差不多有八百多人，對不對？這八百多人因為新制上路，就損失權益了，這個部分我跟吳斯懷委員有開過幾次的公聽會還有協調會，大家都認為這是尊嚴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您今天的報告說，你們是跟著國防部來協調這件事情，但我認為與其跟著國防部協調，為什麼不主動再去爭取、再去加把勁，為這八百多人盡一點心意？你們的職責是照顧榮民，這些人在國家需要他們的時候，他們作為堅兵，為國做事，可是當他們退休、退役以後呢？被政府棄如敝屣，一點都不尊重，這是尊嚴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我們都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了，我真的替他們喊冤。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告訴你一個好消息，國防部已經答應給 7 個基數了，所以已經得到您講的，給予他們尊嚴，也讓他們感覺到國家對他們的照顧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已經有眉目了，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溫委員玉霞：恭喜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7 個……

溫委員玉霞：我要替那八百多位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謝謝吳委員跟您一直在這裡爭取，謝謝您！

溫委員玉霞：我要替這八百多位的退役榮民們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 分）主委早。辛苦了！這幾年來，主委推動很多新的政策跟作法，本席給予肯定，但是很多新的作法正因為都在試辦或在推動當中，所以很多可能面臨的狀況，我們有責任要先交換一下意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羅委員好。是的。

羅委員致政：第一個，接續剛剛溫委員提的榮民證一新式的榮民證。我想任何一個新的政策推動，一定有它的目的存在，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新式榮民證的目的是為了美觀、耐用、方便，還是未來推動什麼東西要準備用榮民證？它的主要目的何在？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到榮民總醫院去，看到榮民持榮民證為了要去拿一杯咖啡，才打九五折，卻起了一些爭執。

羅委員致政：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後來我心裡想，難道只有統一才能夠打折，或者 7-ELEVEN 才能打折嗎？是不是還有許多在商場上販售的商品，對我們有吸引力的商品，也可以讓他們加盟？

羅委員致政：主委，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新式榮民證，一個是榮福卡。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榮福卡是屬於後者，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談的是榮民證這一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因為我沒看過這張卡片的實體，請問一下前面的 barcode 條碼是要幹麻的？就是證件上面有一個條碼是要幹麻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條碼的部分，我請屬處長協助答復。

羅委員致政：編號而已嗎？還是？你是就養處處長，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屬處長說明。

屬處長以剛：是，謝謝委員，我是就養處處長。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這個前面的條碼是要幹麻的？

屬處長以剛：這個條碼是一個資訊的記錄條碼，我想由統計處……

羅委員致政：所以跟榮民無關嗎？他們也不知道這個條碼是要幹麻的，還是去商家的時候，請它刷一下就知道是什麼的證明？

主席：請退輔會統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志強：跟委員報告一下，對，這個條碼除了表達榮民的身分以外，裡面會簡單記錄一些榮民證上面的訊息，他們將來在榮福卡那邊的消費，直接刷條碼就可以了。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比方說以後在 7-ELEVEN 消費時，帶這個證件過來，商家要給他們優惠的時候，需不需要刷這個 code？

張處長志強：基本上，因為當初的榮福卡是跟固定廠商簽約的，所以他們只能在廠商的平台裡面，跟有配合的實體店家去做刷卡的動作。

羅委員致政：本席關心的是未來會不會有個資安全的問題？因為這樣的東西，如果是單純的，我舉例，像我的黨證也沒什麼啊！只是把它拿出來看一下，就收起來，好看、耐用，可以用 100 年也不會壞，可是如果未來要不斷地加資訊進去，我舉個例子，現在可以綁定票證沒錯吧？

屬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可以綁定哪幾個？悠遊卡？

屬處長以剛：報告委員，現在是悠遊卡、一卡通跟 icash。

羅委員致政：icash 沒錯，icash 是統一的喔！

屬處長以剛：是，所以他們現在拿到榮福卡，就有一卡通、悠遊卡跟 icash，這些商家就可以去使用。

羅委員致政：好。

厲處長以剛：但是榮民的資訊商家得不到。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講，未來還要增加，比方說商家會愈來愈多。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星巴克、萊爾富等等，是不是會不斷地再加進去？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資訊在哪裡？

厲處長以剛：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希望綁定在數位榮福卡裡，這樣所有的資訊都會結合在一起了，所以榮民證是榮民證……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一開始就講了嘛！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榮民證，不是榮福卡，所以你們未來規劃榮民證跟榮福卡會合併囉？是這個意思嗎？

厲處長以剛：我們是希望最後要合併，但是現在因為資深榮民人數還是占了很多，有一些榮民還是希望拿到實體卡，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有發行實體的榮民證。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剛剛一直在討論，就是到底榮民證跟榮福卡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榮福卡不是一張卡，它是一個虛擬的 app，沒錯吧？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榮民證才是實體的東西嘛？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又告訴我未來希望併在一起，我還是不太懂這個到底是什麼？如果有一天他們會用 app 的話，為什麼還有一張卡？

張處長志強：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有一些資深的榮民還是習慣用卡，他們如果不會用 app，用這張卡就可以取代 app，刷那個條碼，一樣可以去結合榮福卡的平台。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現在回過頭來講嘛！剛剛講的就是很多老伯伯等等，他們不習慣用這些東西，包括 icash 等等，坦白講，我也認為它不是很安全的一種作法，因為它等於是現金耶！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裡面有 icash、有悠遊卡，如果這張卡片拿給他的小孩子用，可不可以用？就這麼簡單。

厲處長以剛：可以。

羅委員致政：還是你們要求 7-ELEVEN 要核對本人照片，跟 icash 要同一個人才能用？

厲處長以剛：只要用悠遊卡，這個悠遊卡是可以用的……

羅委員致政：icash 呢？我現在問你 icash。

厲處長以剛：icash 除非記名，只要有記名的話，應該是記名的人來使用，但是現在商家沒有辦法認定……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擔心的問題嘛！主委瞭解我的意思吧？假如這張卡片掉了，然後上面有存入

，比方說是 1,000 元的 icash，到了全家、到了 7-ELEVEN，被人家拿去用，可不可以用？就這麼簡單啦！

厲處長以剛：現在在他們申請的時候我們就要他們填記名資料，記名以後，遺失時馬上就可以報失，別人就不能使用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做必要的防護措施？

厲處長以剛：是的，申請的時候就已經做了。

羅委員致政：OK，好。現在回過頭來講榮福卡的部分，我現在是講榮福卡，不是榮民證喔！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榮福卡，坦白講，我自己上網去下載那個 app，它不是一個專用的榮福卡，它只是掛在人家的網站裡面，沒錯吧？

厲處長以剛：它是先加入會員以後，再加入我們的榮福專區。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是這一家嘛？綠色生活服務平台，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自己有沒有加入這個榮福卡？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有嘛！你覺得好不好用？就這麼簡單，好不好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時間用，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對啦！坦白講，我自己用起來的感覺，因為我不是榮民，所以沒辦法使用所有的功能。第一個，它就是一般的商家平台，然後裡面掛了一個所謂的榮福專區，沒錯吧？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加入會員之後，再用榮民身分加入榮福專區。

厲處長以剛：它有兩塊，一個是先加入它的會員，然後再進入我們的榮福專區，再經過認證，在榮福專區的折扣會比一般的會員還多。

羅委員致政：是嘛！就是只有在這一家平台裡面才有會員折扣嘛！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在另一家電子商城或是什麼的，可能就沒有嘛！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跟這一家合作，對不對？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會不會限縮了榮民可以享受的範圍？

厲處長以剛：這個其實是因為我們辦理公開招標，這個平台來跟我們簽訂合約，它要擴展它的商城。

羅委員致政：好，重點來了，招標什麼？

厲處長以剛：我們採公開招標……

羅委員致政：服務？還是招標什麼？

厲處長以剛：招標服務，他們免費幫我們做平台。

羅委員致政：你們付它錢，還是？

厲處長以剛：沒有，平台是免費的，我們不付它錢。

羅委員致政：那它為什麼來招標你們這個東西？

厲處長以剛：它就是……

羅委員致政：它的誘因在哪裡？就這麼簡單。

厲處長以剛：它其實也是要增加會員。

羅委員致政：對啊！就是會有很多榮民的資料可以進入到它的……

厲處長以剛：沒有，是榮民自己去申請加入它的會員，我們不會提供它資料。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它的意思等於是鼓勵榮民加入這一家電子商務，成為它的會員，沒錯吧？我的理解是這樣子，沒錯的喔！

厲處長以剛：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不找別家呢？可以不可以同時招標 10 家？

厲處長以剛：我們招標了，但結果就是就這一家，它的優惠是最多的。

羅委員致政：也不見得要招標，我現在是說找 10 家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家最優惠啊！

羅委員致政：可以努力吧？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有找過，也有找過悠遊卡公司，但是他們都沒有辦法跟我們合作。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可以找蝦皮啊！可以找露天啊！什麼一大堆的，多找幾家嘛！

厲處長以剛：所以我們採公開招標，應該是最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不太懂，為什麼要招標？你們也沒給它錢，對不對？你們主要是洽商合作的對象嘛！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對我來講，那不叫招標，你們如果可以找到 10 家電子商城的話，那我覺得就很厲害，你們現在所謂的招標出去，它也沒有付你們任何的標金，唯一的作為就是鼓勵榮民加入它的會員，這個作法我是覺得可以再改進啦！好不好？我只是提建議而已。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我進入榮福專區之後，很抱歉因為我不是榮民，所以我沒辦法進入到實體的區塊，在專區下面有一大堆，什麼最新消息啦！服務機構啦！安養機構等等，看起來資訊很多，沒錯吧？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處長，點進去之後是連結到哪裡？就下面那幾個，什麼便民服務啦！就學就養啦！就業服務啦！醫療機構等等，點進去是什麼？

厲處長以剛：點進去是我們的一些資訊平台，都可以連接到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就是回到你們退輔會網站而已嘛！

厲處長以剛：對，可以連接到我們這邊。

羅委員致政：我以為有什麼了不起的東西在裡面，點進去又會有新的東西出來，結果每一個點進去，都是回到退輔會的網站。

厲處長以剛：是，雖然現在只是做一個連結，但之後會再慢慢地增加它的功能。

羅委員致政：好，這就是我期待的，我現在不是說你們有問題，我現在講的是，這些連結不要只是把退輔會的網站丟到這個平台，變成另外一個入口這樣而已。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的話，這個是多的東西，對我來講沒有太大意義，但如果透過這個平台，能夠提供更多、更好、更方便的資訊，那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成功的網站。

厲處長以剛：是。

羅委員致政：而且坦白講，它也不是卡耶！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會有卡的概念？但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作法，可以讓榮民享受比一般人更多、更好的折扣，有更好的商家等等，這是對的作法，但是在使用者的便利性上，跟它的範圍上，可能要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厲處長以剛：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2 分）馮主委早安。今年年初的時候，你的身體微恙，這邊關心一下你的身體健康，目前狀況還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現在慢慢地在復原當中。

邱委員臣遠：是，保重身體啦！退輔會的業務非常地繁重。好，我們現在先進入第一個主題，最近因為疫情再起，現在的 Omicron 病毒對於年長者的影響、威脅是比較大的，其實有非常多的榮民、榮眷年紀都比較大，尤其是退輔會在各單位照顧的，大部分都是上了年紀的國軍弟兄，依據貴會的業務報告指出，其實目前在榮家跟榮院的第三劑疫苗施打率有達到 70% 以上，但是在會本部所屬的服務單位，包含榮民訓練機構及投資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從這張表看得出來，實際第三劑疫苗的施打率只有 38%，將近四成，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我想就教主委，請問有關這一類人員平時的工作範圍是不是屬於農場或榮服處第一線的人員？現在國內疫情再起，如果要讓他們的第三劑疫苗覆蓋率可以達到七成，現在有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跟預計的時程？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榮家及榮院所有的服務人員已打了 90% 以上，這個 38% 的數字是舊的資料，現在已經到了 54%。

邱委員臣遠：54%。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以前至少打到 80% 以上，你看我們幾位，剛剛我問了……

邱委員臣遠：第三劑在 8 月以前有沒有辦法達到 70%？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你看我剛剛問了我們的主官，沒有打第三劑的舉手，他們都沒舉手。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國內的整個疫情有蔓延的情況，我們希望主委儘快地提升疫苗施打率，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會請打過第三劑的處長到榮家去宣導，至於會內的我們會再來宣導。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希望儘量在 8 月底之前完成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再來，我們都知道退輔會有很多國有地被占用的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在 111 年度安置基金評估報告內容指出，臺東農場 106 年有 60 筆土地遭占用，110 年仍有 58 案。換句話說，106 年至 110 年只排除掉兩案。請問主委，目前整體被占用的土地還有多少筆？各農場排除占用的進度為何？臺東農場排除占用不力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這 58 筆的面積總共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明富：報告委員，臺東農場土地有 58 筆被占用，其中 57 筆位在花蓮光榮工業區，目前已強制執行完畢，排除占用。最後一筆係屬原住民山地保留地增劃編，刻正辦理中，故現在排占作業處理屬於正常。另外還有幾筆與彰化農場有關，均已完成排占。

邱委員臣遠：總面積大概多少？

楊副處長明富：將近 25 公頃。

邱委員臣遠：既然退輔會的土地長期遭到占用，是否代表該筆土地退輔會根本用不著？你們是否檢討過有多少閒置土地可以歸還國產署？你們是否就此做過盤點？

楊副處長明富：我們大概有 6,244 公頃的土地，但部分位在山區，部分屬於道路或農水路，或與其他機關共用。我們對此有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可撥給其他單位使用。

邱委員臣遠：這件事從 106 年進行到現在，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爰此，請退輔會儘量把相關進度往前推進，好嗎？

楊副處長明富：是。

邱委員臣遠：其次，為了因應疫情發展，全國各地防疫的醫療量能都面臨很大的挑戰。退輔會旗下有 15 家醫療院所，包含臺北榮總 7 家分院，3 家總院、12 家分院，總共 15 家。如果未來輕重症確診病例大量增加，甚至超出一般醫療體系所收治的量能，退輔會是否與指揮中心做相對應的資源共享與配套措施，以提升國內的醫療量能？請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延芳：報告委員，目前各級榮院均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辦理。為擴大醫療量能，北北基桃，包含臺北榮總在內，需開滿一般急性病床的 5%，因此，這兩天我們會把 122 床的專責病房全部開出來。

邱委員臣遠：上個禮拜國防外交委員會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草案第五條提到，優待後備軍人受召人員一年內至相關醫療院所看病免掛號費，不知退輔會相關醫療系統是否納入？國防部是否曾就此與退輔會溝通？主委態度為何？可否提供後備軍人受召人員免掛號費之優待？這點是否納入退輔會相關系統辦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先從後面的問題回答委員。我們當然願意！即使是後備軍人，亦屬軍人後備戰

力，所以理當如此。現在警消已經免付掛號費，對後備軍人也該當像袍澤一般給予照顧。

邱委員臣遠：主委態度是開放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如果國防部有通知我們……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我們做過很多討論，我希望主委可以支持這案子，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退輔會各榮家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截至 111 年 3 月底，共提供地方政府公費委託轉介床數，安養部分為 21 床，養護 35 床，失智 12 床。但實際轉介入住安養的只有 14 人，養護 25 人，失智 2 人，顯見數據上存有落差。本席非常肯定這項服務，但因為老榮民逐漸凋零，以致退輔會資源閒置，本席認為這部分理當釋放給地方政府。惟目前的實際安置量仍低於實際提供量，這到底是地方政府需求低，抑或榮家實際服務量能不足所致？這部分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屬處長說明。

屬處長以剛：一般榮民安置有 805 床，目前已經有六百多人進入榮家。委員所指部分為低收入戶，係地方政府以公費安置；既是地方政府以公費安置，那麼不光榮家，各縣市的其他機構亦以公費安置。在我們開出 68 床後，目前已經進入 41 人，狀況是這樣子的。

邱委員臣遠：大概八成？

屬處長以剛：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應如何提升，好讓數字可以上升？

屬處長以剛：我們與地方政府簽訂合約，只要送過來，我們都歡迎。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你們可以掌握相關數據。現在全國有 16 間榮家，卻只開放其中 7 家與地方政府簽約合作，且幾乎都是南部榮家，主要原因為何？後續是否檢討開放中北部榮家，服務地方民眾？或者未來陸續規劃轉型，提供長照服務？退輔會在這部分有無相關計畫？

屬處長以剛：榮家設施均屬長照機構，均依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設置，所以沒問題。以北部榮家來說，譬如板橋榮家就是滿床狀態，候床的榮民很多。就與地方政府簽約這點而言，我們與新北市政府簽了 6 床的失智床，是有簽約的，讓地方政府依據其需求進行公費安置。到目前為止，新北市政府尚未以公費安置，不過一般民眾倒是有在此處安置的。至於其他榮家，我們鼓勵其與地方政府協議，凡地方政府有需求，榮家均會提供空餘床位安置低收入民眾。

邱委員臣遠：我想退輔會仍應就此與地方政府維持一定程度的溝通，而在保障榮民權益上，儘量維持量能的一致，同時顧及中北部榮家床位的後續使用，好不好？至於榮家逐漸轉型為長照機構的實際落實項目，可否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參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3 分）主委辛苦了，請保重身體！軍公教調薪 4% 已經定案，有關退伍軍人部分，本席於總質詢時問過蘇貞昌院長，蘇院長原則上支持。這件事的主責部會是國防部，但以主委照顧退伍軍人的立場來說，有關調薪 4% 並回溯到今年元旦啟用的兩個重要關鍵，請問主委是否全力支持？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吳委員早。我全力支持。蘇院長執行力非常強，而我們對於榮民眷的權益也會加以保護，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在各種重要會議上，主委能站在照顧退伍軍人的立場，強烈表達你的建議。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其次，花防部韓豫平將軍貪瀆案引起社會相當大的關注。現在檢察總長準備在卸任前提起非常上訴，而貴會李文忠副主委也一直在關注這件事。我希望主委能站在照顧退伍軍人的立場上，對這件事多費心。這是一個特殊案例，對現役軍人與退伍軍人軍心士氣有嚴重影響，請主委多關切。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有一次接受訪問時我特別講到，我不評論這個案子，但委員知道我一定非常支持的。當時我講的是，什麼是法律？是一個規範，讓大家都一致，讓大家都能享受到平等自由等等。有人犯規要處罰，因而有懲處；但懲處的目的是什麼？教化！法律規定的目的也是教化。這個審判輕刑重判，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且沒有教化！我去市場買菜，老百姓都問我：部長，這到底是什麼事？我說這個判的可能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的態度，這會讓退伍袍澤感到長官有在關心！

接下來我問幾個實質問題。

由於俄烏情勢讓臺海的戰爭威脅也變得非常嚴重，後備軍人的作戰能量與壓力也提升了。站在照顧後備軍人的立場，站在退輔會的立場，是否應在目前的政治氛圍與民間想法下，針對福利與年金等來做提升？以實質問題來說，每年的榮民節都有榮民楷模，當然，我們無法比照國軍楷模送他們去國外旅遊，但可否招待他們到退輔會所屬農場、機構一遊，給他們更大的尊榮？我知道退輔會的農場經營得非常好，訂房都訂不到，所以有很多榮民來找我幫忙。主委，可否保留 10% 的訂房優先給榮民？這樣才叫做實質照顧，請問可否做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就我看來，後備軍人就是軍人，打仗時他們不會說不打，因為軍人就是要上前線，所以平常就應該照顧他們。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研究，我百分之百贊同，不論是醫療或各種福利，退輔會都不會站到第二線！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我希望能儘快落實並具體施行，接下來也與榮民權益有關。依照衛福部規定，現在榮民就醫的權利，一年超過 90 次後就沒有免費服務了，但國軍沒有，國軍不受 90 次之限，這點我跟北榮院長見面談過！當然，衛福部健保署有其考量，但試想，榮民總醫院成立的目的為何？照顧榮民！根據退輔會資料顯示，目前每年看病超過 90 次的不過四百多人，這些老伯伯年紀大了，罹患慢性病需要經常拿藥，只要身體不舒服就去看一下，所以可否開放讓他們享有免費？就這四百多人，畢竟這些人會逐漸凋零，主委可否考慮這個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成立榮民總醫院為的就是照顧榮民，三個院長和十二家分院對此均有深切瞭解！因此不管是 90 次或 100 次，即使次數超過，我們照樣照顧。若要付費，則由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吸收，好讓榮民安心，讓他知道在人生最後一段里程裡，國軍是有情有義的，國家是有情

有義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這樣這些老伯伯們就放心了，因為他們碰到我會向我陳情。

接下來是榮光會的問題。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已派駐將校到國外，而且做得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目前全球有 43 家榮光會，獨缺紐約分會，這件事我有進行瞭解，也跟他們有很多接觸，知道過去因為一些人事紛爭，以致迄今仍無法成立。主委，可否儘快請駐美代表處成立紐約榮光會？畢竟紐約是最重要的一個都會區，這件事可不可以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案子已經在進行，但首先要先清理，畢竟不知為何，那地方派系很多；其次，我們是不是能選出一個頗負眾望的人？他們開玩笑說要我去，我說等退休後再說吧！我覺得總有一天會成立的，而這一天，我希望是在今年年底前，我們會派更高階的人到美國參加榮民大會，到時候我想一起去，把他們融合在一起。謝謝委員的期望，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斯懷：最近疫情爆發，對高齡長者來說，這是一個更大的威脅。為此，我希望退輔會與各榮家都要採取具體措施以為防範，像現在立法院如臨大敵，進出都很困難，所以退輔會必須針對進出做管制，並建立篩檢能量。其次，考慮到很多獨居老榮民並不住在榮家，這部分也請各地榮服處加強關心。這些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其實是很可憐的，甚至不知道自己生病了，所以除了更多的電話關懷外，也請派居服員就近照顧。本席懇請主委採取更具體的措施去照顧這些老前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當國家需要他們時，他們付出生命與青春；當他們年老孤獨時，如同主委所說，國家就應該照顧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點我會記得，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2 分）希望主委保重身體！原本業務報告時間是早一點的，但配合主委時間所以現在才進行。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段時間發生很多事，譬如烏俄戰爭。特別是因為烏俄戰爭連帶影響了國內兵役役期的調整，我想主委應該有看到相關新聞才是，畢竟主委過去是國防部長，現在是退輔會主委。請教主委，對於兵役制度的調整，或者該如何調整，主委是否曾被徵詢過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官方徵詢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沒有官方徵詢？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真的？退輔會有沒有被徵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這就太離譜了！退輔會的業務與役期絕對有關……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不管徵兵、募兵，都涉及退伍事宜，沒錯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沒被徵詢真的太離譜了！真的太離譜！我認為退輔會應該要有人被徵詢，不能以主委身體不舒服或怎麼樣為由，國防部甚至應該成立專案小組來討論這件事，如果國防部沒有找你們，或者國家負責決策的高層沒有找退輔會討論役期調整這件事，那就太離譜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感覺不是好像我失寵了，或者失信了，我個人感覺是，現在的人更能掌握現在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回答很委婉。但站在監督者的角色來說，我認為兵役制度與役期調整，能不涉及退輔業務嗎？百分之百涉及！舉例而言，在推動募兵制時，動不動就告訴退輔會要做好準備，這一批志願役進來後，以後全募兵之後，你們業務會增加很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還記得嗎？105 年底的時候，第二類的退除役官兵，即服役年限為四年到九年這個期間，在 105 年底是 8,026 人，到了 110 年底有 4 萬 5,807 人，增加了 3 萬 7,000 多人，就是因為志願役增加了，退伍的人自然就增加了，他可能服四年、五年役，一旦退伍了，你的業務就增加了，所以當初我們就要求你們要做配套，你還記得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就要面對了，所以相對的，如果未來你的役期調整不管是調整一年、十個月或多久，你只要調整或是恢復徵兵變成義務役增加了，志願役會不會減少？這都嚴重影響到退輔會業務。所以我覺得有關我們的兵役調整，如果沒有找退輔會去討論的話，那這個政府是嚴重失職啊，負責決策的人不曉得是考慮什麼，怎麼沒有考慮到這個？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主委要去爭取，你一定要爭取退輔會要加入兵役制度調整的討論，不能夠沒有顧及到退輔會，如果沒有顧及到退輔會，可能就會被認為退輔會以後就併到國防部或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但我覺得這樣不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不然的話，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也不會專程來拜訪我們。

江委員啟臣：對嘛！你看美國也是對退伍軍人這一塊非常重視，而且退伍軍人跟國防部本來是切開的，這是兩個部會嘛，兩個部會各有自己所轄的業務、各司其職，這是應該，可是遇到兵役的事情、制度的調整、配套的準備，你們都要進來，不能說國防部就只討論現役軍人的部分，也不跟退輔會討論，或者不跟其他相關比如內政部來討論。那天我也問了，內政部的民防要不要也納進來討論？都有相關嘛！我們所謂的備戰體系，或者跟軍人有關的退輔，都應該一併納進來，大家一起討論兵役制度怎麼調整，如果要調整的話，除非不調整，只是喊一喊，反正現在大家在吵就討論一下。但我認為不應該這麼的不切實際，要討論就認真討論嘛，主委同意對不

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主委，你剛剛講都沒有被徵詢，對此我覺得很遺憾；第二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擬定太粗糙了。所以我會提案要求，退輔會應該要爭取納入整個兵役制度的討論跟準備當中，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樣的話，我的會議就增多了，負荷也增加了。

江委員啟臣：不會啦！這是應該要討論的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整個兵役制度的調整是滿嚴肅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再者，有關駐美人員，你們在 1 月份已經派去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順利地派去了。

江委員啟臣：派了幾個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派了兩個，一個將級軍官，一個上校。

江委員啟臣：當時你們也表示短期的目標是要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的部分；中期的部分是要加強跟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的交流；長期是希望建立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官方聯繫管道，盼成為二軌外交。這個我們統統都沒有意見，也尊重，也認為該做，希望你們趕快做出成績。因為三個月已經過去了，我請教一下主委，三個月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績效可言？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召委，我想有兩點。第一個，我們已經見到他們退輔會的理事長跟主席，是不同州的，我們已經去過七個州了，去拜訪了榮光的所有會員。第二個，我們現在積極要做一件事情，剛剛吳委員有提到，就是我們內部檢討要把紐約分會組織起來。

江委員啟臣：就是有一些分會還沒有組織的，要把它組織起來，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希望所做的這些事情不要疊床架屋。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江委員啟臣：比如外交部也同樣去拜會國會議員，你們也會去拜會國會議員，但實際上國會議員是不分哪一個單位來都會接納的，也會接受的。所以既然人派去了，我希望你們就是很清楚的界定你們的工作目標，你們的 KPI 是什麼？我覺得退輔會要律定這個東西，否則他做的事情，搞不好跟其他部會或者跟外交部重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如果要當二軌外交，或者它的附加效果能夠增加我們在外交上的聯繫，那也應該要有 KPI，也就是說你們自己著重的，在你們的領域當中如何去強化我們跟他國的關係，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列出來，不要跟外交部重疊，不要跟其他的比如國防部重疊，否則這樣子人派出去的意義就不大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第三個，有關疫苗施打率的問題，你剛才也做了一些回答，不過我這邊還是提出幾個問題。首先，你們提供的資料，從原本的 38%，後來你們說提高到 54%，這當中我看到員工人數銳減，就是第一份資料跟第二份資料差了 688 人，原本是 9,271 人降為 8,583 人，就你們的統計人數，所以這中間跑掉了 688 人，這 688 人怎麼了？怎麼會少掉 688 人？我希望不是因為少掉這 688 人進而提高了你們的施打率。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

江委員啟臣：不能去把分母減少，對不對？我是看了很奇怪，分母怎麼突然少了 688 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回去研究一下，我們都在推廣。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原因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後再答復委員好嗎？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您。

江委員啟臣：是不能講還是不知道？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原因？為什麼少掉 688 人？第一次提供的資料的總人數是 9,271 人，之後提的是 8,583 人，難道我的資料有錯嗎？這個你們搞清楚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回去研究。

江委員啟臣：因為分母少了，當然施打率就提高啦，我希望這不是你們提高的主要原因。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會。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落實、要確實，因為裡面我就看到高山農場的施打率特別低，只有 33%，農林機構的第三劑接種率只有 33%，為什麼這麼低？

主席：請退輔會許主任秘書說明。

許主任秘書績陵：跟委員報告，高山農場的施打率比較低一點，是因為他們位處在高山上面……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地處偏遠嘛？

許主任秘書績陵：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覺得這個理由不太成立，為什麼？第一個，偏遠地區也都有衛生所，我的轄區就兩個農場，福壽山跟武陵，當地都有衛生所，梨山、和平區絕對有，如果要施打，甚至你們榮總也可以去施打，對不對？

許主任秘書績陵：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宣導要求。

江委員啟臣：這個真的要加強，為什麼？因為這些高山農場都是觀光景點，現在是觀光的熱季，春季、夏季都是人來人往，假日人滿為患，前陣子武陵農場賞櫻就塞爆了，福壽山農場訂不到房間，我們自己都不敢去，我自己的轄區，我都不敢去。所以我對施打率 33% 感到很納悶，如果你們的理由是高山偏遠，我覺得這個不成立，不能以這個理由來說施打率低，尤其現在國內旅遊正旺，一到連假就到處都塞滿人，如果你們的工作人員施打率這麼低，我很擔心，我們希望保護遊客，當然也要保護自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回去要下令，這是該做的事情，要趕快把它做好，防疫不是開玩笑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你要去爭取加入兵役制度那個討論小組，如果說兵役制度調整，退輔會沒有加進去討論，我覺得這樣的兵役制度調整是不完備，而且太草率了。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4 分）主委辛苦了！我今天有幾個問題簡要地就教主委。首先，從 2020 年開始，武漢肺炎到現在接近兩年四個月的時間，對我們榮民就養金的給付有一些問題，我們再研究一下看該怎麼處理。目前我們的榮民分成國內的就養跟國外的就養，國內就養比較簡單，查核也比較容易，大概就是每個月給付的金額直接匯入榮民的國內帳戶，至於遺眷半年餉的部分，大概就是半年去郵局辦一次。所以國內查核榮民本人可以來領的部分是這樣的處理，這是第一格國內就養榮民的部分。

我幫主委整理了，我們再看第三格長居海外的就養榮民部分，這不包含中國，就是住在美國、澳洲等等，海外的就養榮民，因為畢竟人在國外，叫他一定要回國內來辦、驗明正身，這個也不近情理，所以我們的處理方式是請他本人每一年要到我們駐外的館處查驗身分。我們都希望榮民伯伯長命百歲，但我們要確認他還在，我們才能繼續支付就養金，對國外不含中國的部分，是採取每一年到我們的駐外單位驗證身分一次。

中間這一格是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的部分。因為中國不承認我們國家的政府，我們也沒有駐派單位在那裡，所以我們退輔會就特別辛苦了。同樣的，對於長住在中國的榮民，你要他回臺灣辦理，我覺得有的年紀大了，也不見得合乎情理，所以我知道你們退輔會原來的設計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每一季要繳交指紋驗證卡來確認無誤，不過會擔心只能看指紋驗證卡，沒辦法確認是不是本人，所以你們大概半年會派人到中國訪查，也關心這些榮民老先生們生活的如何，這也是好事。

以上三套流程，我說明得很清楚。現在問題來了，2020、2021 和 2022 上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每半年派員查核就沒辦法派了，我的第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或是業管的主管，你們怎麼樣進一步來補漏？海外的本人要到我們駐處，國內的是我們各地都有服務員可以確認榮民本人，而中國這一塊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半年派人驗證一次，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補強的措施？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屬處長說明。

屬處長以剛：謝謝委員，我是就養處處長。在大陸地區的話，我們是用指紋驗證，有關指紋驗證，我們是跟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都討論過……

王委員定宇：指紋一定是真的啦！我不是懷疑那是假的。

屬處長以剛：指紋其實是最正確的，但是我們每三個月會寄……

王委員定宇：處長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指紋畢竟還是書面作業，那個指紋是真的啦！但指紋怎麼處理是另外一件事情，沒有證據，我採信任原則，不過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在機制上原來是設計半年要看到本人，可是現在因為疫情，這是另一個科學問題，我現在沒辦法半年派員去訪查一次，有關這個環節，你們怎麼補強？

厲處長以剛：其實……

王委員定宇：本來就有指紋，所以指紋的部分我們就放著嘛，我現在問的是半年訪查的事情怎麼處理？

厲處長以剛：其實我們那個時候訪查只是抽查，也不是全部訪查，我們真正的驗證是以指紋驗證為最基礎，而且是最實在的一個方式。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在這疫情期間，所謂的派員訪查這件事情就全部擱著了？

厲處長以剛：是。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抽查有抽查的意義，如果完全靠指紋驗證就 OK 的話，根本每半年派人去也就不用了嘛！那是有關心的意義，當然也有驗證的意義，而這驗證的每一個環節，我們主委是從中隊長、大隊長、聯隊長一路部長到現在，就知道每個環節是有它意義的，所以某個環節現在不能執行，你沒有替代的環節，那個洞就容易出現一些問題。

我們看下一張，這是單純統計上我提出的疑問。根據我們臺灣內政部 2021 年最新的數據，臺灣人的平均餘命是 81.32 歲，男性會低一點，女性會高一點。中國他們的網站不讓我們進去，但是新華網在 2021 年 3 月 5 日有公布，中國人的平均餘命是 77.3 歲，女性高很多，男性低很多，我採取平均的，得到一個數據，臺灣人的平均壽命比中國平均起來高一點，高了 4 歲。可是你看我們的就養榮民就產生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我們在臺灣國內的就養榮民領就養金的，我們可以實質訪查的，我們從 2020、2021 到 2022 年最新的數據，我們的平均年齡是往下降，可是長居中國的就養榮民，我們採取指紋驗證的，他的平均餘命不只遠遠高過我們臺灣將近 15 歲，而且是逐年遞增。逐年遞增跟逐年遞減，這當然是有人的更迭因素在裡面，所以這個現象就讓我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當你無法實質驗證，而統計的數據跟他們中國和我們臺灣的平均餘命所顯現的差異是反過來的，我不知道主委跟處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在國內是資深榮民逐漸凋零，但是新進的榮民增加，新進的榮民年齡都低於平均年齡，所以平均年齡會下降。所以在大陸地區……

王委員定宇：對，你講的其實就是新進榮民會把平均年齡拉下來嘛！

厲處長以剛：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大陸長住的年長者不幸凋零的，我們也遺憾，但他就是凋零了，這個現象在中國，其實也會有類似現象。

厲處長以剛：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在大陸長居原本有六千多個榮民，到現在只剩下 277 個，也是在逐漸凋零，所以一樣是人數越來越少，留下來的年齡是越來越高。至於為什麼大陸長居的年齡會普遍高，因為我們規定到大陸長居的榮民一定是要從大陸來臺灣、來臺灣生活，然後回大陸就養，所以他們平均年齡本來就會高。

王委員定宇：你大概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他的原鄉在那裡，我覺得他回去落葉歸根，年長的行動不便，我們讓他方便，這個我覺得 OK，人道考量是對的。因為那邊沒有年輕的榮民補充進去，所以平均餘命會比我們臺灣的高，這也合理。可是凋零來講，照理說，你看臺灣的會平均遞減，我們臺灣有年輕的榮民補充，可以解釋 79 歲跟 92 歲，但是凋零這件事情，臺灣跟中國是一樣

的，所以照理說平均餘命兩邊都會往下掉才對，而中國是成長的，我對這個沒有答案，也許它就是這樣子，因為數據就是根據事實嘛！

所以我是建議主委跟處長，有關我們每半年派人抽查這件事情，如果因為疫情確實無法執行，有沒有其他的方案？比如說在城市的都會區域以視訊的方式，我們採取的是關心，就是關心他現在在那邊生活怎麼樣，現在中國疫情很嚴重，可以詢問有沒有什麼需要退輔會協助的地方，讓人家感受到溫暖，也達到查核的目的。你不能說因為疫情關係，辦法不能用了就放著不管，你要有個替代方案，當然鄉下地區可能視訊比較不方便，沒辦法視訊，那我們就只好尊重，總有力有未逮之處，但你不能就放掉這個環節，失去查核驗證。我請教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其實我們對這件事情早就有源頭，我們希望能夠跟他用 LINE，結果發現大陸沒有 LINE。

王委員定宇：他們不準用 LINE，規定不能用 LINE。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說那還有 Instagram 嘛！

王委員定宇：他們也不能用 Instagram。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說還有 Messenger。

王委員定宇：他們也不能用 Messenger，你要害老伯伯被抓起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結語就是我們還是要依賴指紋，要做化驗。

王委員定宇：有些視訊的方式，或也許有其他軟體是中國運用的平臺，不管怎麼樣，我建議你們可以思考看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剛才召委也有問到，退輔會在今年 1 月 3 日派了退役少將倪邦臣和海軍退役上校程國峰，我必須先肯定，我看了這兩位的資歷，這兩位是優秀的，主委的選才選得好，派這兩位去可以說適才適任。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王委員定宇：我看了你們退輔會的網站，從 1 月 3 日派到現在已經是 4 月份了，你們網站上關於這兩位只有兩件消息，一個是派任消息，另外一個是 3 月 31 日去悼念埋骨異鄉空軍先烈，其他沒有了。我剛才聽你備詢，你說他們拜訪了七個州的退伍軍人的相關協會，也拜訪了榮光的所有會員，看起來這兩位做了不少事情。我只提醒一件事情，因為他們是首任、首年首派，所以資料的呈現很重要，比如這牽涉到預算，看看有沒有做出實質的效果。明明從主委的選才來看，我必須肯定這兩位是優秀的、是適任的，我剛才聽你們講他們的工作內容，他們也做了一些事情，可是你們在退輔會的網頁上所呈現的，關於退輔會有史以來第一次、首屆、首任、首派駐美的人都沒有資料，那就可惜了！可不可以補強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要 update、更新。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教導。

王委員定宇：要加強幕僚作業，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先宣告，目前有收到 2 項臨時提案，我們等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以後就來處理，在處理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56 分）今天總共掌理 12 個分院的 3 位總院長都有來備詢，臺灣在 pandemic 這段時間，其實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特別是 MHA 的邏輯，我們端看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所謂的核酸篩檢等已經破了 50 萬件，此外，以臺北榮總為例，一天可以檢測的量超過 1,800 件，甚至大型接種也已經破了 70 萬人次，所以我在這邊要就教 3 位總院長，你們篩檢人員的編制有增加嗎？先請陳院長說明。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謝謝何委員，從去年 6 月疫情升溫開始，臺北榮總就開始部署並增加量能，我們開始用核酸的池化，核酸的池化就是把檢體放在一起，我們在實驗室反覆的操作，在還沒有大爆發之前，我們就找到了實驗的數據，所以才能應付京元電子跟臺北三大農產的任務，其實我們用池化的文章已經在上個月發表在國外重要的期刊，證實我們的研發非常的精準。

何委員志偉：精準度有提升。

陳院長威明：我們的人力當然是有多一點點，不過為了醫院的安全，這是應該要做的，現在我們用池化來做，一天的量能可以驗到一萬多人，甚至如果用 1 比 10 的話，可以高達 2 萬，但是我們擔心的是精準的問題，我們實驗室的數據告訴我們，1 比 5 就已經是上限了。

何委員志偉：1 比 5 指的是什麼？

陳院長威明：就是把 5 個檢體放在一起，如果驗出來這一組有問題，我們再逐一把檢體拿出來，看是哪一個人出了問題。

何委員志偉：好，其實我有一個期待，因為在國際醫療界有人講了一個笑話，他說如果世界上有核酸檢測的奧林匹克，臺灣說不定可以拿到第一名。第二件事情是我要很感謝榮總系統，我們看到這麼多檢驗人員的確有非常微薄的 bonus，就是所謂的津貼等等，可是臺北市政府花了 100 天以上才發放到位，而榮總的速度相對快很多。等到疫情相對平緩、沒那麼緊張、人力相對充足之後，關於臺灣醫療的進步、醫療人員的辛苦、醫療行政作業的推進，3 位總院長是否可以分工來進行彙整？除了在烏俄戰爭時讓大家看到我們的人道精神，對於我們一直在講的臺灣模式，你們後續是否可以提出一個 general 的報告，讓全世界再次看到臺灣，同時也讓國人理解我們醫療進步的背後有多少無名英雄在努力，可以做到嗎？

陳院長威明：應該不用等到疫情之後，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進行。

何委員志偉：好，可以先蒐集一些數據，做一些學術方面的報告，而且要用世界普羅大眾能夠理解的方式，你們可以向本席承諾嗎？

陳院長威明：一定承諾。

何委員志偉：謝謝。

陳院長威明：我們 3 個榮總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院內感染，這個奇蹟一定有其因素在，我們會把成功

的因素放到裡面。

何委員志偉：不管是醫療界也好，警察或消防單位也好，其實有時候沒有事就是最難做到的一件事，所以請你們 3 位繼續努力，我們一起並肩作戰。

現在我要請馮主委上台備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委員剛才讓我休息了一下。

何委員志偉：不好意思，我不准你休息，你要加油！你今天看起來氣色很好，這是好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關切，在病中接到你的電話，感到很溫暖。

何委員志偉：謝謝。接下來還是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主委，現在全國都在關注役期的延長與否，根據你的專業及你的觀察，你認為在哪些狀況下我們需要延長役期或是不該延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是說服兵役嗎？

何委員志偉：對，服兵役的役期。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兵役法裡面有明定，在國家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實施延長，這是有法律的依據，我覺得我們應該盱衡最近的狀況是否有這個需要。在這個需要的背後，其實我不應該跨越國防部的領域來講話，但是我個人在當國防部長的時候就已經發現，我們雖然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卻有三萬多人必須要服 83 年以前的義務役兵役，這讓我們國防部要特別找訓練的場地、人員、編制、武器裝備來訓練這些人，所以我在猜想，假如我們驟然實施兵役的延長，因為人數增多，就會有這些困難，可能在短期之間不可能將其恢復。

何委員志偉：你剛剛說國家有需要，那大概會從哪些指標看出國家有這個需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國家有國安危機的時候、有敵人侵犯的時候，還有一個就是在外力進入我們國家而造成動亂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有堅強的軍隊實力。

何委員志偉：我最近聽到在退輔會內部有一些聲音，因為隨著軍事科技的進展，像我們看到這一次的烏俄戰爭，直接從遠端去操控無人機，還有衛星也可以把整個 3D 甚至 4D 的邏輯都產生出來了，精準的掌握情報，精準的使用科技，戰爭的型態確定改變了，平時跟戰時的界限已經模糊了！我看到你們內部有人說軍人需要接受複雜、專精、較長時間的訓練才可以發揮戰力，過去這種龐大、低技術的義務役士兵已經不合作戰需求，我想請問主委對於這種聲音的看法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一，我想國防部會非常的重視這些言論。第二，我們要從實質上來看現在的戰場到底是什麼樣的戰場。我們有接到一些不知道是真是假的報導，但是我相信這是真的，就是用 Apple 的手機竟然能夠收到衛星的訊息，讓無人機帶著這些摧毀性的飛彈，從點上面來擊斃敵方的司令，這就是對高科技最高的顯示。不過這個不是用在面上面，所以還是需要有人來守護，還是要有人來做對於戰鬥的支持，我想這跟這個言論有一點點不一樣。

何委員志偉：本席再就教主委，對於恢復徵兵與否，你的看法是什麼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想再講下去了，因為這是國防的議題。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您也有一些說法，所以想要確認一下，自從烏俄戰爭開始之後，很

多邏輯跟民心士氣等等都不一樣了，所以對於徵兵，您的意見就是保留意見？還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樣，既然您問我，全國老百姓都在看電視，我想要這麼講，這個事件的發生讓我們全民都提高了警覺，有兩個警覺，一個警覺是戰事是會發生的；第二個警覺是如果我們不團結一致，永遠沒有辦法持久。謝謝你。

何委員志偉：OK，我瞭解了，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下一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俟馬委員發言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

馬委員文君：（11 時 6 分）主委好，辛苦了。之前聽到主委身體微恙，剛剛何委員也非常貼心的讓您休息了一下，不過，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退輔會，最近大家看到疫情在國內是多點多線不斷的爆發開來，不管在哪個部分，就我們所知，南部的榮家也已經有確診案例，包括一些替代役還有照服員等等，很多時候他們可能會在外面走動，或者是放假的時候，其實他們的流動率非常高，這些「伯伯」當然沒有問題，他們在榮家裡面其實是不太會移動的，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所有榮家和退輔會的相關體系，剛剛主委也提到榮總在防疫上做得非常好，可是這些榮家或其他部分要怎麼樣去做更嚴謹的防疫工作、怎麼樣做篩檢？這個部分可能要加強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想要請教的是，最近我們在推動「站起來，走出去」這個活動，基本上，它的立意非常好，因為主要也是希望大家可以多體諒，然後多關注我們所有相關業務，請問它的內容與作法到底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個人認為就是在辦公室的所有行政作業人員要到實地上去瞭解，我們發出去的公文、命令或者執行的要項是否對當地或者榮家來說非常貼切，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才有這個想法，就是我們大家站起來，走到榮家去瞭解照護人員對他們的照護，我的目的有兩點，第一，照護得夠不夠？憑良心講，這麼高齡的榮民，已經是他生命的末端，我們應該給他更好的照護；第二，我覺得我們的照護人員不能夠按照規定給那麼低的待遇，我們是不是可以經過這個考驗，大家提出報告，我們拿我們的醫療基金給他們獎金來鼓勵他們……

馬委員文君：主委，其實我們非常支持，剛剛你說的這兩點，如果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或改善，當然對一些相關業務可能會更好，也可以提升它的效能和本質。可是最近有媒體報導，我認為這個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可以去做一些修正和考量，就是我們的洗澡體驗營，剛剛部長也提到，這些榮民除了有家屬以外，很多是單身，甚至都沒有家屬，他們在最後的人生階段需要特別的照護，我們給予他們最多的照顧，還有像家人般的體諒，我覺得這都是好的，可是洗澡畢竟是非常隱密、私密的行為，雖然有些人是失能、失智，可是有些人是失能並沒有失智，而今天這個洗澡體驗營，在公文上也提到還要拍照、錄影，結束以後可能要寫 500 字心得，還有一些評比、獎金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一次去考量，因為對於每個人來說，今天如果我沒有辦法自理，當我還知道的時候，我並不希望我全身上上下下是開放參觀的，今天我們要體會第一線人員的辛勞可以有很多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一些調整，因為對他們來說，自尊

以及尊嚴的維護，即使他們在失能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給予他們最大的尊重，這些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即使學會了，以後也不會用到，而且他們體驗了又如何，因為他們以後也沒有辦法去做人力支援，所以如果要去體會，我們希望可以用別的方式，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分兩點來回答您的問題，第一點，委員的關切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沒有所謂的洗澡體驗營，這是新聞聳動的名詞，我們去那裡是做實地的瞭解，回來以後做整個對於榮民照顧的檢討，我已經講過要提高這些照護人員的待遇或獎金，憑什麼？你要有依據……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它的依據可以從很多地方，他可以去做 long stay，從早到晚的照護有很多也非常辛苦，在外面很多的照服員可以得到這麼高的薪資或者保障，我相信他的辛苦大家都有目共睹，今天我們即使要照顧，他不會因為看一次洗澡就可以體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強烈要求，因為我們覺得他的尊嚴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那並沒有什麼體驗，你用什麼名詞都不重要，我們怎麼樣維持他的尊嚴？今天如果在我生病不能動的時候，我也不希望洗澡時是很多人可以看的，甚至有些連家屬都不太願意，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做個調整，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嚴重。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的建議我完全採納。

馬委員文君：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第二，不要相信新聞報導，那是偏差的。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沒有相信新聞報導，我現在是說，如果我去想像那個作法，因為公文上也有顯示，很多都覺得不適合，我們就把它調整一下，因為我一直支持主委剛剛提到的那兩點，你要提升他的待遇也好，讓他們的工作效能可以更提升也好，這個我們都非常尊重，可是就洗澡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做調整。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會去改進。

馬委員文君：另外，貴會的駐美代表在 1 月份已經到美國就任，其主要活動在報告裡面提到的都是聯繫、拜會還有相關的組織跟智庫等等，剛剛也有提到，因為現在是在疫情期間，有很多事情沒辦法做，可是我們希望駐美人員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因為現在已經到 4 月了，你們下半年在實施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期待退輔會一定要提出具體的表現跟實際的成效，比如說要推動什麼樣的友我法案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比較具體的把它呈現在報告上面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畢竟他也用了很多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您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這個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要增加跟美國的醫療實務交流與互惠合作，這個互惠及美國駐泛太平洋地區軍人（含民眾）來臺就醫等醫療協助，進而提升我退除役官兵福祉，我想請教這個部分的具體作法是什麼？所謂泛太平洋地區的軍人是哪裡的地區？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會產生是去年有 7 位國會議員是他們退輔會的理事長，他們到這裡來，尤其是他的主席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能夠在泛太平洋地區給予醫療的協助，實際上我們三個榮總對於東南亞、帛琉等地區已經有直接協助了，所以我們就跟他說，只要你們有

具體的計畫，我們願意參與，而且我覺得我們的榮總會非常熱心地參與。

馬委員文君：主委，既然我們都已經有在做了，本來就已經有在做了，那他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泛太平洋地區主要大概是美國的西半部，或者像日本、韓國、菲律賓以及臺灣等相關國家，可是在怎麼樣的場景之下，他會需要我們的醫療協助？他的場景跟他的目標是什麼？比如他是休假的時候來嗎？還是戰爭的狀況之下？他模擬的戰爭狀況會需要我們的醫療協助，那是什麼樣的情況？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質詢的正是我們想答應他條件或者簽所謂 memorandum 的時候，我們會考慮的因素，謝謝您提前告訴我們。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還沒告訴我們嗎？有可能戰爭嗎？戰爭是臺海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不會說是戰爭才要我們去支援，他一定是平常和平的。

馬委員文君：平常和平的？可是如果他們泛太平洋地區的軍人跟民眾都可以來這裡享受這樣的資源，而且他是希望用臺灣現役軍人的條件去對待他們，那我們跟他們現在做平等互惠，我們在美國的軍人或者已經取得美籍的這些相關的軍人，他們可以有同樣的待遇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這個都需要坐下來好好地談，因為條件是交換的，並不是一相情願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主委，如果按照報告來說，你已經答應了，可是我們並沒有相對的要求。我們現在有兩個問題，這些泛太平洋地區的軍人跟民眾到底是指誰？是哪些地區？第二個，相對我們在美國的這些相關人員，是不是也有同等的待遇？我們希望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我們也可以得到相對的一個答案，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主委，會特別跟美國提出來嗎？他們要求我們什麼，我們也要要求他什麼，可以做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放心，我有兩次駐外的經驗，談判是我的長處。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希望可以達到我們要的結果。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有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查退輔會農林機構人員之新冠肺炎疫苗第三劑的接種率至 4 月 6 日只有 33%，退輔會所持之理由是農場位處高山偏遠地區，降低員工施打意願。惟武陵、清境及福壽山等三高山農場正推動五年發展計畫，三座農場皆為非常熱門的旅遊觀光景點，如何完善周全對員工的健康照顧，退輔會應有妥善規劃。爰請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高山農場員工疫苗施打計畫及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主席：請問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合理，我們退輔會願意照辦。

主席：好，謝謝主委。還有沒有要修正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時間想改成三個月，不要一個月馬上要，我們可能來不及，況且我們也要協調醫護人員一起上去。

主席：一個月做不到嗎？因為現在疫情正在爆發，其實你們應該問一下榮總吧！榮總如果願意配合的話，很快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組織性的，我想三個月是我們要求最長的期限，我們會儘快，既然我答應了，我們就會努力去做。

主席：三個月就已經……，我們可能要問一下專業的，院長都在這邊嘛！你們覺得多久？因為只是一些高山農場需要去提高一下他們的施打率，而且那個人員沒有很多啦！可以調查一下哪些人沒有打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榮總也忙著自己的醫務，我們儘快、儘速，但委員要求我們一個月……

主席：一個月施打是 OK 的啦！現在其實也沒有缺疫苗嘛！疫苗是夠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我們這樣講好不好？假如一個月差個幾天……

主席：對，沒有關係，差幾天沒有關係，但我們希望你儘快在一個月內處理完，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我們以一個月為限，但是三個月為最終……

主席：一個月到兩個月啦！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主席：主要是為了他們的健康，謝謝。第 1 案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請宣讀臨時提案第 2 案。

2、

過去為推動募兵制，退輔會針對榮民資格認定，榮民待遇、照顧等業務有所調整，協助增加募兵誘因。近期兵役制度是否調整，由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若恢復徵集一年役期役男服役，對退輔會業務推動之影響為何，應有評估。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主席：本案退輔會有沒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召委，有關「若恢復徵集一年役期役男服役」，因為現在國防部的政策還沒有出來，我們希望把它改成「兵役新制發布後」，這樣子我想對於一年、兩年或半年都能夠涵蓋，請各位委員參考，而且後面要求退輔會一個月以內提出報告，我們可能還要再跟國防部做協商，給我們三個月可以嗎？

主席：三個月是 OK 啦！但我們提案的宗旨還是希望國防部在討論役期的調整時，應該要有退輔會的意見，退輔會的意見不應該被排除、被忽略，這是一體的，兵役制度的調整，上下游會影響到的單位，你們絕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單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從今天以後我去參加開會，會把召委的提議跟貫徹這一個精神帶到會場去。

主席：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調整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的意思是說，就改成「兵役新制發布後」，就不要說是一年、兩年或是半年，這樣我覺得彈性比較大。

主席：應該是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兵役新制發布後。

主席：由國防部組成的專案小組在研議中，退輔會對於兵役新制的調整應該有所評估，就是你們對於新的兵役制度的調整也應該要有所評估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評估可能在會議中間就提出來過。

主席：評估對你們的影響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這個影響其實應該納入，你不能等到最後決定了以後再來表達意見，過程當中其實你們就應該表達意見，這樣子才是真正的一體嘛！否則你如果等到兵役制度全部都確定了，你們再來評估對你會有什麼影響，到時候發覺退輔會的業務受到影響或可能沒辦法立即作業，那又會影響到新的兵役制度實施。所以我們提案的宗旨是要你們能夠參與到目前兵役制度的討論，提供退輔會的專業意見，供兵役制度調整參考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是這個文字沒有這麼顯示的那麼強烈。

主席：我們把它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贊成主席所講的話。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它調整為「近期兵役制度是否調整，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當中……」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納入退輔會。

主席：我們爰要求退輔會應該在兵役制度的相關討論當中，表示退輔會的專業意見，供決策單位參考。

文字再調一下，好不好？還是你們有建議的文字嗎？就我剛才所講的那一段。

馮主任委員世寬：本題還是要以國防部兵役制度調整對退輔會的影響，我們做先期研究，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所以就是兵役制度調整，你們先做先期的研究。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就是推動影響的研究。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維持原來的提案，改幾個字。我們把最後一句話改為「爰要求退輔會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是針對你那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好不好？不能等到它決定後再來評估。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也要先給國防部知道，要不然我們跟它離心離德，那也是不好。

主席：對，所以你們要跟國防部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我們要先讓國防部知道，國防部能夠……

主席：你們要去瞭解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是經過您這樣子一唸，好像我們沒有得到這樣的指示，我們感覺不是這樣。

主席：所以這也表示現在退輔會完全沒有參與兵役制度調整的討論，你們不清楚國防部的立場，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主席：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要求你去做這件事情，你就必須去跟國防部做討論。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可以這麼寫「退輔會必須要跟國防部討論以後，完成先期評估的影響」。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方式，比較合理。

主席：好，所以如果是這樣，近期兵役制度是否調整，爰要求退輔會應該主動與國防部進行瞭解討論，同時並表達退輔會的專業評估，也請退輔會就與國防部討論跟反映的結果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它可能討論就不只三個月。

主席：你就給我們第一階段的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完成第一階段以後的三個月，這個我們同意，好不好？

主席：完成第一階段？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完成第一階段，我們來做評估以後，我們把報告送立法院。

主席：好，你們要去參與它第一階段的討論，第一階段如果有結果之後，你們三個月內要提對退輔會的影響給我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

第 1 案，我們就是改「兩個月內」。

第 2 案就照我們剛才所同意的文字修改。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會之前，剛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修正文字，我們念一遍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文字，就是在「由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之後的文字如下「若恢復徵集一年役期役男服役，對退輔會業務推動之影響為何應有評估，爰要求退輔會爭取參與國防部兵役制度之檢討作業，並於第一階段成果公布後，提出對退輔會業務推動之影響評估，並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沒有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有一個意見，「應有評估」第四行後面「爰要求退輔會應爭取參與」，我覺得「爭取」這兩個字，不是我的個性，我從國防部出來，不好意思……

主席：「爰要求退輔會應參與」。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參與」，我接受。

主席：好，我們再修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9 分）主委午安。我先感謝退輔醫院還有相關的榮家，對於我們地方很多重要的醫療服務跟醫療訓練的幫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今天我想要先詢問一下，在

榮院跟榮家安養跟長照的議題，現在榮民的數量，當然剛剛有提到接下來變成徵兵制之後，還是會持續有一些榮民的身分，但是目前榮民的數量，我們知道是逐年下降，那麼先請教，在所謂榮家或者是安養機構的部分，收容的多數是單身榮民還是有眷榮民？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大部分都是單身的榮民。

林委員靜儀：都是單身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都需要照護的。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我想在榮家裡面很多單身榮民當年因為制度的關係，他可能真的是一輩子一個人，經濟上也非常辛苦，尤其有一些如果當時不是高階的官員，經費上比較辛苦一點，我們用榮家照護他們是非常適當，而且是非常應該的。所以我們榮家的部分，主要是收治這些單身年長的榮民。

好，現在我們看了一下，我們跟你們調了資料，當然我沒有全部顯示出來，但是在資料裡面看到，在榮家的收治裡面，如果公費上需要居住，大概幾乎都能滿足榮民居住的需求，比方以中彰榮民之家的安養情形來說，公費和自費可申請的開放床數和現住人數看起來並沒有太嚴重吃緊的狀況，當然這是現在退輔醫院和相關系統很重要的業務，也就是關於退輔會榮民之家安養的部分，不過現在也有開放給一般民眾申請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般民眾申請的條件是哪些？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業管單位回答之前我先說明一下，經過役期以及我們長久和地區衛生機構的聯絡，他們對於民眾的需求掌握比我們要確實得多，但是我們會互相協調，假如他們提出有地方上需求的話，我們就會開放榮民床位。

林委員靜儀：地方的需求是由縣市政府提出來，還是由哪些單位向你們提出來？

馮主任委員世寬：縣市政府的衛生單位都會向我們提出來。

林委員靜儀：如果民眾有需求的話，到榮民居住安置的地方民眾通常也是單身、比較窮苦或是資源比較不足的長輩，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就是符合這些條件的。

林委員靜儀：主委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以榮民來講，不論是公費或自費的一般安養，他們的需求大概都能滿足。以可申請床數和候住人數來講，你會發現在民眾這邊所出現的狀況是民眾的候住人數很大批，但是可申請床數有時卻是空在那裡，並沒有收進去。我想請問這是因為醫療人員或護理人力不足嗎？究竟這些床位空著的目的和制度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因為法律規定榮家以榮民為優先，所以我們會開放總床位數的 10% 給民眾，之前是七百多床，最近我們又多開了五十多床，加起來總共是 805 床給民眾，而民眾入住的是 607 位，目前有些地方確實是民眾排隊的比較多。

林委員靜儀：因為有些地方真的資源比較不夠，像中彰投這些比較屬於中南部的偏鄉，甚至許多年

輕人都在外面工作，地方上能夠安置的機構也不多，或許這些長輩已經沒有什麼家人，就算是一般的私人安養中心，他們都不太有能力住進去，在此想要請教 10% 的部分有沒有機會可以調整？從你們的資料來看，其實很多時候都是可以申請的，比方像新竹開放 119 床，但是現在只有入住 114 床，還有 5 床可以申請，當然失能自費的部分還有一些在候住；桃園也是一樣，公費的部分住了 290 人，還有 96 床可申請，但是一般安養的民眾有 140 人在候床，結果你們只開了 1 床給他們住。

厲處長以剛：最近我們已經要求桃園榮家要再開床了，目前是開放總床位的 10%，主委已經有交代叫我們研究再開放多一點，我們正在進行盤點。

林委員靜儀：非常感謝你們有這樣的回應，優先照顧榮民絕對是你們的任務，但是我剛才也提到退輔系統對於地方民眾，尤其是資源比較缺乏的民眾，你們也提供了非常多的照顧。有關 10% 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調整，現在看起來榮民受到安置的部分幾乎多數都能滿足，但民眾的部分反而是候床數非常高，請問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退輔會有一個觀念就是每一個榮家喝當地的水、吃當地的米、用當地的人、受當地的服務，當然民眾也要接受我們的照顧，只要是條件能夠符合的，我們都願意開放。但是我們有一個上限，也就是不會超過 12% 至 15%，現在我們已經開放到 9.4% 了，我們會繼續……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還有空間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再繼續研究。

林委員靜儀：假如你們是因為護理人力不足，我們會幫忙與衛福部協調，但如果你們的人力足夠，同時也有足夠的床數，拜託就這個部分來幫忙地方的民眾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靜儀：再來是有關門診就醫服務的部分，這與剛剛主委所提到的類似，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退輔系統或榮民醫院當中，一般民眾的就醫占比為 76%，在榮民人數逐漸減少的情況之下，一般民眾的占比可能會增加，針對榮民醫院的門診或醫療服務提供的部分，請問接下來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考量或制度上的因應變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請委員提示一、兩點，看看我們是不是有做到或者是沒有做到。

林委員靜儀：就跟剛剛我所質詢的狀況類似，在退輔醫院或相關系統，退輔會都提到對於地方民眾的照顧，對此我們也非常感謝。重點在於我要請退輔系統思考當退除役官兵第一類、第二類人數逐漸減少，尤其像現在第二類只剩下 0.02%，在相關的健保病人當中，以退輔系統或軍警等等的人數正在下降的情況之下，你們所開出來的服務模式及資源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規劃來進行接下來的調整和整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論是人數下降或是怎麼樣，我們醫療給予的水準和診治都沒有減少或降低……

林委員靜儀：是啊！因為民眾多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再者，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甚至我們還開一個綠色通道，只要是 75 歲以上的榮民掛號都是優先。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有一些比較明確的制度，針對退除役官兵、警消、教召人員會有一些保障與優先，而目前一般民眾就醫占比已經達到 76%，我覺得未來可能會更高。醫院內部系統對於退除役官兵、軍警的服務，也就是主委剛才所提到的綠色通道，應該再做一些更友善的規劃，另外也要兼顧對於一般民眾服務的系統，最好這兩個系統都能符合他們的需求，請你們用這個方式來思考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一定會。

林委員靜儀：再者，你們也有提供社區長照，在社區長照當中，衛福部訂有 ABC 三級據點，我們希望比較基層的巷弄長照站數量多一點，但因為你們是以醫院或榮系的方式去提供服務，所以你們現在的狀況是 C 級的部分特別明顯的少，A 級和 B 級明顯比較多。本席不會要求你們把 C 級的部分變多，畢竟你們是退輔系統，但是我想請主委直接處理有關 C 級方面的問題，也就是針對榮民身份比較多的區域把 C 級的部分建置出來，其次是協助地方對於 C 級的建置導入一些資源，尤其是專業人力資源，不見得是醫師，可能是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請把榮系體系當中的專業服務導入 C 據點裡面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其實目前三家榮總或分院都有義診時間，也就是到社區或長照據點去服務，而且日照更重要，這些事情我們都在做。關於委員的提示，我們下去之後會馬上研究。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你們的人力或相關專業都沒有問題，所以在社區整體照護系統當中，我期待你們能夠發揮照護專業，協助比較基礎的 C 據點並提供專業資源，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0 分）主委辛苦了！請問退輔會現在有正式派遣駐美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有兩位。

廖委員婉汝：請問這兩位是誰？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役少將倪邦臣和海軍退役上校程國峰。

廖委員婉汝：美國在 5 月份和 9 月份都會舉辦二戰勝利紀念活動，請問這兩位是用什麼身分參加活動？他們會不會參加？有沒有受邀參加？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處虞處長說明。

虞處長思祖：有，他們有參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昨天我們收到電報，他們不但有去參加，而且還要跟當地僑民一起合作。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辦法像馬政府時代的駐美代表沈呂巡一樣致獻印有國徽的花圈？我們會不會受到抵制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問題我不能現在就答復你，但是我們會去努力爭取，而且這一次我們的國旗飄揚，為什麼呢？因為除了有僑民以外，還有我們榮光會的同仁，而且這一次外交部跟當地的駐美代表都有支援這個運動的經費。

廖委員婉汝：都有協助和支援？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已經有了。

廖委員婉汝：針對整個二戰的紀念活動，我想對岸一直認為二戰的紀念活動他們才是主體，其實事實上是中華民國，但是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他們希望變成他們是主要的主流。不管是現在因為俄烏戰爭也好，或者是駐美代表給你們的協助，我們也有專人駐在美國了，希望能代表國家，在二次大戰的勝利紀念活動當中，中華民國是很有代表性的，希望我們有一個主體性，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您放了一張照片，是 2 位同仁向我們陣亡的將士鞠躬的照片，但是這前面還有一段故事，他們去當地的二戰紀念博物館，上面中國空軍的飛鷹當然是黨徽的，有一個中共人員提出這個是不對的，應該是怎麼樣，但美國人告訴他：我先告訴你，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Republic of China 是我們的盟友。假如我們的人沒有在那邊，連這段東西都寫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我們派駐的人員在大院支持之下，非常正確。

廖委員婉汝：二次大戰都還沒有 P.R.C 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過，現在有榮福卡，但這個榮福卡讓我們覺得有點迷亂，因為現在有新式的榮民證，現在榮民約有 33 萬人，約有一萬五千多人換發新的榮民證，實際上有登記數位榮福卡的大概是 7,728 人。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換證的人那麼少，登錄榮福卡的人也那麼少，為什麼它的使用率會那麼低？剛剛有委員也提過，因為我們沒有榮民證，但是榮福卡讓我們覺得好像是有一張卡一樣，實際上就是進去 Mobii 的 app 裡面買東西可以有折扣，只是這樣子而已嘛！那為什麼使用率會那麼低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當一個新的東西出來的時候，要認識，還要去參入，另外還要去認證。認識是希望有這個東西，參入是實際去瞭解，第三個是確實是有，所以我們退輔會不急，雖然現在數量少，但等網路上也開放登記以後，到今年年底，我想會有數倍的增加。

廖委員婉汝：我是今天早上才借了一張榮民證進去看看，因為一定要有榮民證才能進去，不管裡面的東西多不多，至少這個 Mobii 的 app 網站跟 PChome 或 momo 購物台比起來，家電用品的價錢有比較便宜，少了三、四千元，二、三千元。

馮主任委員世寬：三千多元。

廖委員婉汝：我想價位低就是給榮民的一個福利，如果這是一個不錯的福利，應該好好去推廣，可是我覺得榮福卡的使用率實在太低了，不到 1%，而且你又講榮福卡，讓我們也搞不清楚，其實就是鼓勵榮民拿榮民證進到這個網站來購物，就像購物台一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可是我們一直覺得榮福卡是要有一張卡才能去買東西，我覺得可能你們在推廣的方式上有點模糊掉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再研究改進，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開放網路登記。

廖委員婉汝：現在老榮民可能不瞭解智慧型手機或是不會上網，買東西時都是年輕的家屬幫他買，如果使用率高或價錢便宜的話，我覺得應該好好地鼓吹，至少要讓他們會使用。我們不敢要求

像蝦皮網站等都可以上去，這個雖然是不付錢的，但是你們找到這個 Mobii 的網站，至少已經有努力了，當然若是能擴及到各個網站更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既然它的東西有折扣，對榮民來講也是一種福利，請你們好好推廣，我覺得成效不是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我們繼續努力。

廖委員婉汝：所以在整個宣導、宣傳及行銷上可能要更努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第三個問題，職訓中心現在辦了很多職訓課程，我覺得課程應該不錯，因為報名的人數非常多，有些 4 月份開課、5 月份開課、6 月份開課、7 月份開課的課程報名人數都已經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例如堆高機操作、複合式餐飲、精密機械工程、水電能源工程、冷凍空調裝修、電力配置檢驗、節能冷凍空調工程等等，但是我覺得很奇怪，這些報名人數都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而且報名時間還沒有截止，人數就已經超過了，你們要怎麼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是社會大眾所需要的。

廖委員婉汝：要增班嗎？這代表社會有需求，這些有技能、有證照的東西大家想學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廖委員婉汝：針對已經超額的課程你們怎麼處理？冷門的我就不講了，冷門的你們要去思考一下，有的課程開了只有兩、三個人要上課而已，這些也要檢討，但是針對熱門的課程你們是要增加班次，還是要怎麼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處長回答您。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我們職訓中心現在在報名的課程人數都是非常爆滿，這代表我們的訓練品質是備受肯定的，量也非常大。需求的部分我們會考量，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自辦訓練必須要考慮到品質及就業，在我們本身的自辦訓練完以後，還有委外訓練的能量，也有很多各級 TTQS 對外的公告職訓班，根據我們的調查，基本上都可以滿足……

廖委員婉汝：像現在截止時間都還沒到就已經超額的部分呢？請他退選嗎？還是會增加？

池處長玉蘭：我們會考量，有一些超額的，確實就業率也很好的，我們會請中心評估他的師資跟場地，如果可以的話，理論上他們也可以做考慮增班的規劃。

廖委員婉汝：目前就是用汰除的方式嗎？

池處長玉蘭：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委外的訓練，是不是請職訓中心主任說明？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請職訓中心秦主任說明。

秦主任文臺：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職業訓練的資源非常有限，我們為使訓練資源充分發揮效果，其實在政策訂頒的時候已經分流了，整個職業訓練區分為自辦、委外及職訓補助，我們中心歷年來在大院委員的督導下，現在的整個訓量跟成果都呈現正面，但是還是有很多學員在報訓的

時候其實並不是真正有意願來參訓。

廖委員婉汝：先報了再說？

秦主任文臺：對，所以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我們會針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網路上的數字是虛的，不見得會來上課。

秦主任文臺：不是，報名是事實，但是他是否會參訓，他只是來報名，會不會如期而來則未必。

廖委員婉汝：OK，那下次開班完之後的正確數字要給我們，我們才知道……

秦主任文臺：這個我們都有跟就業處做陳報。

廖委員婉汝：職訓上真正需求是什麼？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也是醫療上的問題，主委，你可以先回座休息。我要請教北榮、中榮與高榮 3 位院長，對於最近的疫情爆發非常嚴重，一天都是兩百多位病例，連著一週了，林口長庚醫院副院長說，肯定會大爆發，你們認為呢？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我們現在是用戒慎但是不恐懼的態度來因應，現在的量能還是夠的，因為大部分都是輕症，死亡率非常低。

廖委員婉汝：整個榮院體系量能是夠的？

陳院長威明：我們都準備好了。

廖委員婉汝：你們會不會擔心大爆發？

陳院長威明：當然戒慎不恐懼。

廖委員婉汝：還是一樣戒慎不恐懼，你們大概有恃無恐在病床上，因為衛福部給我們的統計資料讓人覺得空床率還很高，但是說真的，他們也在預防萬一天是上千個病例的時候，不然整個醫療體系的床位就垮了。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呢？畢竟我們所有長照系統跟榮院在整個退輔系統裡面幾乎是結合在一起的，我們不希望疫情大爆發之後，影響尤其我們長照體系，現在不管是其他委員會有排移工的問題，或移工傳染的問題也好，很多可能在社區傳染之外變成長照系統的傳染，一爆發的話大概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我們希望能未雨綢繆，如何在整體當中，畢竟有很多是臨時看護在長照系統裡面，或者是喘息看護等等的，有一些沒有注意到的時候可能會碰到，尤其很多醫院裡面有一些看護系統，萬一有一個出問題，整個醫療體系就垮了。所以我們希望，在最近這一週來疫情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醫療體系尤其長照體系也特別、特別地注意一下，未雨綢繆一下好不好？戒慎不恐懼就是了。

陳院長威明：是。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馮主委，馮主委辛苦了，首先，我要在這邊對你們幾家榮民醫院表示肯定，特別是我在南投縣仁愛鄉常常有一些急診的病患，特別請臺中榮總還有埔里分院來幫忙，對於他們這樣主動的服務、熱心的服務，我先表示肯定臺中榮總跟埔里分院，特別是徐院長。主委，我等一下再請你上來。

其次，我先問一些醫療的問題，請北榮、中榮與南榮院長一起上台。目前國家的防疫方針是以減災為防疫目標，而且非全面清零，請問你們醫院有沒有相應的分流制度？我們有沒有準備了足夠的醫療用品，還有病床？請北榮院長先講一下。

主席：請臺北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床位就配合政府的政策，急性病房 5%的床位已經備好了，加上臺北榮總最近正好是我們新的醫療大樓開幕，也幫助臺北榮總，我們增加更多床位隨時來備戰，包括我們的重症負壓病房，也都準備得相當完備，目前是沒有重症的病人；包括我們的檢驗量能，包括我們的藥品都在準備中；包括我們的分級、分流，政策都準備得很好，所以剛才我講戒慎不恐懼。

孔委員文吉：戒慎不恐懼，都已經準備好了。那中榮呢？

主席：請臺中榮總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適安：臺中榮總的話，我們每個禮拜都有至少一到兩次的防疫會議，至於 5%床位的先騰空都已經有落實，這些藥品、人員分流的編制早都已經擬定好了。

孔委員文吉：高雄榮總呢？簡單答復，準備好了？

主席：請高雄榮總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我們都有準備。

孔委員文吉：防疫現在是以減災，未來我們估計病情還是會有大爆發的可能。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醫院所捐贈的物品，特別像車輛、儀器設備，有沒有免折舊攤提的方案？這樣不用扣醫事人員的薪水，我想這部分你們就不用答復，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不要影響到你們員工的薪資跟福利？3 位院長請回座，謝謝！

再請教馮主委，可能要問一些農場的問題，馮主委，在今年 1 月到 2 月我都去看過你們兩個農場，就請清境農場跟臺東農場場長上台。要謝謝你們陳副主委有陪我去，首先我談清境農場問題，這個是我們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上一次 2 月 9 日的時候我跟前任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到清境農場開會。因為清境農場是民國 50 年到 52 年政府為了安置滇緬的義胞，就是把清境農場土地給滇緬榮民安置用地，現在清境農場整理得很乾淨、很漂亮，遊客非常地興旺。但是我們原住民在他的土地還有一些土地爭議的問題，後來找了原民會，還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我們調查到，過去有一些土地總共有 893 筆的土地是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這個資料。現在問題是，我們上禮拜內政委員會有審查一個叫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及利用條例，對於這些土地會做一個處理，這個我想等一下聽清境農場怎麼答復。

臺東農場的是因為萬榮鄉想要設一個農特產品展示平臺，前面租給平地的一個漢人，然後你們又續租給另外一個漢人，現在萬榮鄉想把那塊土地作為農特產品展示中心，但是遙遙無期。主委，你知道嗎？還是要請臺東農場或清境農場的場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的是，我們正要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它的法律位階所為……

孔委員文吉：提升到條例。

馮主任委員世寬：等這個條例出現以後，我們再來依法辦理。

孔委員文吉：好，主委你這個說明我非常滿意，因為這個法案剛出內政委員會，對於所有這些公有土地，未來原住民能夠提供土地地籍資料、符合增劃編的，會給原住民的，清境農場也不是全部都有在利用，但還是有原住民保留地，他們還在繼續爭取，講了快五十年了。清境農場場長是哪一位，你對這個案子瞭解吧？

主席：請退輔會清境農場彭場長說明。

彭場長松鶴：瞭解。

孔委員文吉：臺東農場的那塊土地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臺東農場張場長說明。

張場長道初：萬榮鄉的這個平臺就依照上次跟委員、跟我們陳副主委這一個共識，我們現在是每兩週都會……，現在就等它的興辦計畫報到原民會，有這款以後，現在的爭點是說，他的設備投資進去了，將來如何處理還是歸屬在萬榮鄉本身？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等到它興辦計畫有錢了，我們會請那邊做跨部會的一個……

孔委員文吉：這兩個問題，我們希望主委能夠追蹤一下，都是陳副主委跟我去的。最後就是陳副主委有答應我們山地鄉，特別是萬榮鄉，對於你們那個林森北路欣欣百貨，他有答應說，可以做我們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的一個攤位、平臺，希望未來退輔會有這方面的作為，像欣欣百貨那整棟大樓都是退輔會的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萬榮鄉要推銷他們的箭筍等農特產品，有這個窗口能夠在那邊展售。

馮主任委員世寬：非常歡迎。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請主委多幫忙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馮主委。主委好！主委，上午也有委員關心到我們退撫基金說前兩個月已經虧損將近一百八十億元的部分，本席有看到你回答是說，應該要有會投資的公司。簡單來講，就是讓專業的來，對不對？這個你認同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洪委員午安！是的。

洪委員孟楷：上個月其實也有媒體報導說，有美國的官方代表前國務卿來臺灣，也要爭取所謂退撫基金或者相關基金的投資，當然之後行政院院長是有來做駁斥。主委，我在這邊也要請教你的立場跟態度，如果這樣的狀況確實屬實，或是有任何國家用這種政治的操作，想要來染指我們的退撫基金的話，你的態度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請你相信，假如有那一刻的來臨，我以退輔會主委的身分堅決反對。

洪委員孟楷：一定是堅決反對，對不對？因為這些基金其實都是用在所有對臺灣有貢獻的人員身上

，所以絕對不容許任何的政治立場操作去動用，或是胡亂使用這個基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提政治，只要他有這種想法，我就給它斷絕。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謝謝！再來，本席有特別看到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其實每一次你的業務報告我都特別地看，而且連業務報告都有幫忙劃重點，其中本席有看到跟去年 9 月的業務報告最大不同是，去年 9 月其實那時候我們很多朝野委員都有提出所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當時有講說，官兵服役一定年限十年以上，因病或意外不幸的亡故來不及受認為榮民，希望能夠把他給納入服務體系。去年 9 月你們的業務報告是有展現這樣的態度，但是奇怪！現在行政院還在審理中，今年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就沒有再討論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主委，是不是可以再確認一下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的立場是完全支持，雖然這個法案還沒通過，假設通過的期間就已經有發生類似的情形，我們基於袍澤之情，我退輔會主委會同意，我們就開始做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對，重點還是要修法通過，納入這樣的一個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也是國民黨團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朝野立委也都有修法，現在我知道院版部分還在行政院這邊還沒有院會通過，可是退輔會這邊有表達相關的意見。本席現在只要再確認，現在政院的審議可能相對有點慢，我也希望主委回去是不是能夠來推動，瞭解一下現在到底卡關卡在哪邊？政院版能夠趕快出來，我們委員會可以安排排審，那才有共同討論、才有辦法來促成修法，這點主委你同意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一點是非常同意的，但是我們對於這些人的權益不能等，假如在我們退輔會的權責之內，我個人願意負起責任來給他們優惠。

洪委員孟楷：你要怎麼樣給他優惠？放寬？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設他有醫療的需求，我們的法案還沒通過等等的，我就同意他應該去接受醫療的診治。

洪委員孟楷：那相關的辦法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相關的辦法後面等審議完了之後，我們再來細部的研究，救急為重。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你這樣講突然覺得你好像開了一個滿大的空白支票啊！主委，是不是比較具體地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1 頁裡面有特別提到，就是駐美人員在今年 1 月已經赴任了，未來會透過駐美代表處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溝通管道，推動雙方高層互訪，看起來是雙方高層互訪，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或是期程安排，以及有可能的人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疫情許可的話，我想我們之間的互訪已經產生了，我接受到兩到三處的，都希望我能參加他們退輔人員的大會，那麼我們也會每年邀請四個單位，在美國的或者其他加拿大地區，我們都希望他們來我們這裡訪問。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剛剛提到說，接到兩到三處是指美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美國的，其他的地區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美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層級？是分軍種，還是地區別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地區別的，像阿拉斯加、加州的這些我們都收到了。

洪委員孟楷：也都已經有提出？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其實說實在話，互訪美國是路徑，只要打過疫苗，就可以前往，怎麼樣？有什麼秘密可以跟本席和所有大眾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他希望我加強對於你的回答。

洪委員孟楷：所以剛剛覺得回答不夠精準？

馮主任委員世寬：已經 100 分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本席還是一個鼓勵的立場，尤其我們也知道你勞心勞力，身體還是要保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在於第 21 頁這邊，我們絕對重視跟美國的關係，如果真的有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溝通管道，並且如你剛剛所提，不管是阿拉斯加，不管是加州等西岸地區可以來做互訪的部分，不管是你或是副主委等受邀過去，還是邀請對方來臺灣、來中華民國、來接受訪問，我想這都是我們樂見，我們也希望能夠盡力促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要謝謝大院對於我們預算的通過，這裡面有編列預算的我們會努力執行。

洪委員孟楷：好，希望馬上有看到成果的可能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主委，今天想跟你請教一個老議題，就是轉型正義，過去退輔會面對促進轉型正義很多是在銅像的處置上面，但其實轉型正義的核心是讓蒙受不白之冤的人民獲得平反，他們在牢裡的時光，甚至是生命回不來了，但是起碼名譽我們可以幫忙恢復，在歷史上有許多的弟兄蒙受不白之冤，而多年之後獲得平反，本席去查了司法判決平反系統裡面的軍人，這些是我查到的結果。我要請問主委，退輔會曾經為這麼多蒙受不白之冤的弟兄做過什麼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委員，我想確定一下這些都是榮民嗎？

陳委員椒華：是，從司法判決平反系統裡面的軍人，這些是本席還有黨團我們一起努力查到的結果。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努力，讓我們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但是他們到底事例和事證為何？我

們都不知道，這裡我就沒有辦法回答你這件事。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應該知道我們促轉會很快就要解散了、就要落日，它的各個任務會分散由其他部會來執行。今天我會提出這些名單，就是要請教主委，未來退輔會是否有規劃為蒙受不白之冤的弟兄做一些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到目前為止沒有規劃。

陳委員椒華：未來會規劃嗎？我剛剛已經說了，促轉會落日之後，各個任務會回歸到各個部會來執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從兩方面回答您了，第一件事情，這不是我們的業務；第二件事情，我們基於同情心，我們回去研究。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 5 月之後啦，當然現在不是退輔會的業務，這是對的，我是先讓主委知道，你可以先研究，這個答案我是可以接受的。

再來回到老問題，要請教主委有關威權遺緒的處置，從圖上可以看到，根據去年 11 月的資料，退輔會已經同意大約百分之十的威權遺緒處置，比起 2020 年只有 1% 的處置已經進步很多，但仍然要請教主委，接下來剩下大概百分之九十的威權遺緒，退輔會打算要怎麼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首先你要原諒我書讀得少，我對威權遺緒不懂，您可以幫我解釋一下嗎？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們提到在促轉方面，我們有一些威權的象徵，本席、時代力量黨團也推動過將一些威權象徵清除，譬如說我們要趕快把一塊錢銅板換掉這種就是，包括銅像的處置，就是有威權時代這些要促轉再努力做的部分。主委如果不知道，也麻煩主委回去要做功課，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疫情，剛剛有委員問過院長，我就不問院長，我來問問主委，這個疫情會不會更嚴峻？像新加坡、紐西蘭、澳洲的疫苗都打得很夠，三劑也打得比我們完整，有比較高的施打率，但我們從這些國家看到，他們的本土病例在近期已經標高，以新加坡為例，他們的人口才五百多萬人，但他們單日確診人數卻高達兩萬多人，28 天就有 28 萬人確診，高峰是每天有兩萬六千多人確診，目前單日確診的輕症人數大概是四千多人，有五百多人住院。

再回頭看看我們的榮總，我們榮總的病房有一般病房、加護病房和普通病房，我剛剛提到新加坡一天就有 500 人住院，我們的人口大約是新加坡的四倍，現在我們老人第三劑的疫苗施打率也不足，所以如果發燒起來，請問榮民醫院的量能夠不夠？我希望主委能夠好好研究，新加坡當日就有五百多人住院，主委看看我們的病房總數，加護病房 76 床、一般病房 617 床，我們的人口是新加坡的四倍，我希望榮民醫院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未來如果我們的疫情像新加坡、澳洲、以色列或是韓國一樣，因為這些國家跟我們的情況比較類似，但是他們的疫情都很嚴峻，請問我們未來要怎麼處理？拜託主委請榮民醫院給本席一份書面的規劃報告，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5 分）主委午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謝謝您在網站上為我祈禱。

葉委員毓蘭：您的健康是所有榮民的福祉，所以我是替大家說話。剛剛陳椒華委員特別提到幾個榮民醫院系統，我要特別感謝陳威明院長、陳適安院長、林曜祥院長、程文祺院長、盧星華院長等很多的院長，謝謝你們在這段期間為我們防疫所作的貢獻。不過我剛好也想就榮民就醫的部分來就教，也是幫榮民來請願，因為年改之後，退休金大砍，加上通膨的壓力，讓很多榮民學長姐們為了孩子、為了房貸、為了生活，必須要再工作，有很多人需要工作。但是依照現在的作法是退伍之後，沒有工作的榮民到榮民醫院去看病時，掛號費和健保部分負擔是全部都會補助；如果有工作的榮民，只能夠免收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就要依照其退伍的階級有不同比率的補助；如果有工作的榮民到軍醫院，只能免收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要自行繳納。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是因為幾年前我一直在呼籲警消的辛苦幾乎很接近軍人，在健康醫療的照護上，蔡總統有聽到了，所以現在退休警察人員到榮民醫院或軍醫院去看病，掛號費和健保部分負擔全免，但是榮民反而要分。其實最主要也是主委一向非常照顧榮民，主委，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榮民的醫療照護方案？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的健保制度，慢慢的部分負擔的項目越來越多，這對很多有工作的榮民其實也是一項負擔，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做改善？第二個原因是，這些榮民過去在軍中任職時習慣到軍醫院去看病，雖然我剛剛唸了不少榮民醫院和榮民分院，但是在遍佈率上，如果他在職時是在軍醫院看，他有病例等各方面資料，他退伍之後以榮民身分再到軍醫院去看時，可不可能用這樣的理由，由退輔會主動幫他們爭取來改善榮民的醫療照護？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沒有不可能的事情，就像您前面推動警消免掛號時，大家反彈也很大，您也知道，但是您心想事成。對於這件事情，我暫時先不答復您說可與否，但是我們榮民總醫院包括分院和退輔會一定會來深切的研究，即使不能夠全部比照，我們也會把項目增減自己來做，所以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毓蘭：對於到軍醫院去的，可不可以也協調一下國防部？在這部分，我們照顧的當然是高齡、長者的健康，我希望能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份研議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再延長一點好嗎？

葉委員毓蘭：兩個月？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因為榮總散布在各地，我們希望能夠用……

葉委員毓蘭：這可能還是必須要啟動跟國防部的討論機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等於大家都在比戎馬，以前我們是比軍人，現在你們也可以比退休警察，對於照顧榮民，我覺得在大鵬主委的領導之下，沒有是什麼不可能的。就好像過去這段時間，其實有很多委員，尤其是國民黨籍的委員紛紛在為退伍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做爭取，前年 12 月 29 日在游錫堃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時，李文忠副主委在現場特別提到，退輔會包括主委和李副主

委都非常支持，但是軍公教必須必須一體，公教沒有在法律層次處理，我們不贊成，我現在講的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本會的意見，所以不支持把發放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規定在退輔條例裡面。主委，我曾經聽您講過他們開口閉口講衡平，但你跟軍人談什麼衡平？跟警消談什麼公務員的衡平？但是當時李副主委在朝野協商時提到，院長和總統在態度上是比較傾向於支持的。我是不瞭解啦！從前年 12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又四個多月了，退輔會有沒有去研究過，如果不適合規定在退輔條例，那麼該修什麼規定才合適？如果要修法，本席現在就在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願意為我們榮民弟兄、為退伍上校來爭取，沒有問題！但是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要修成什麼規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吳斯懷委員主持的大概 4 次協調會中，我們都有派副主委參加，李文忠有參加，我也參加過一次，但是我不知道他後面有講這些話，但是前面我知道總統是支持的。至於剛剛您提出來的意見，我有時候心裡非常感觸，一個時代力量有多少人？沒幾個人嘛！為什麼就通過了這個條例呢？而且你想想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的，非執行不可，而且那個時候年改還沒有完成，就又多上了一刀，這是我心裡的痛，我們儘量設法再來力求彌補看看。

葉委員毓蘭：是，謝謝主委，我也很希望能夠跟您並肩，把這件事情完成，好嗎？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3 分）主委午安。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指出一點，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雖然逐年增加，但是退輔會在受惠推介就業到真正成功簽署就業合作人數的比例卻相當有限。我們就發現 110 年（去年）的時候，你們去職業介紹，然後受惠於合作備忘錄人數、媒合成功的不到 100 人，去年大概是 88 人。我們就把這幾年所編列的預算拿出來看，今年的職業介紹計畫是編列四億六千多萬元，但是裡面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所需的經費，今年是編 6,535 萬元，但是在 106 年時才編列 3,600 萬元，在 106 年的 3,600 萬裡，進用人數即簽好約，博覽會推介人數，大家來找，然後成功媒合的有 265 人，平均媒合成功付出的預算是一個人十一萬七千多元。到 107 年預算有增加到 3,600 萬元，成功媒合了 293 人，所以媒合成功一個人大概要花公部門十二萬五千多元的預算。到 108 年預算倍增到 6,200 萬元，媒合了 203 人，一個人大概花了 30 萬 9,000 元才媒合成功。也就是說，隨著預算增加，你們以個人為單位的媒合成本卻不斷地增加，看得出來預算的增加與媒合成功是不成比例的，而且預算少的時候，效率還更高。去年是最誇張，預算是 6,400 萬元，換算下來，媒合一個人要花將近 74 萬 6,000 元。106 年是花 11 萬 7,000 元就可以媒合成功一個人，到去年則是要花 74 萬 6,000 元以上。主委，資料顯現在這裡，實際受惠的人數占你們年度推介人數的比例這麼有限，不但不斷的下滑，而且成本還越來越高，你覺得這個作為還合適嗎？你們內部不需要再精進一點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這樣回答您，我們對於這些人數，不光是就業人數，包括訓練人數、報名人數，都有非常嚴密的管控跟檢討。至於為什麼成本越來越高，就業人數卻越來越少，我請就業保險處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處長，對於你們媒合成功的部分，你們有做產業分析，我們跟你要資料了。對於實際進用的，在哪一個產業、哪一個行業職業別最多，你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垂詢。目前我們的資料應該是在支援服務業上面是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支援服務業的特色是什麼嗎？

池處長玉蘭：支援服務業有包括行政助理、旅遊、租賃或是保全……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有製造業、教育業、支援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營建工程業等等的分類，你們最多的就以 110 年花了 6,400 萬元媒合的 88 個當中，就有 49 個是在支援服務業，而支援服務業的屬性有兩個特色：第一是就業門檻最低，第二是平均薪資也最低。我的意思是，支援服務業是臺灣少數事求人而不是人求事的行業，也就是說，不用你們去媒合，他在外面隨便找的工作都是支援服務業啊！所以在這個方向上，我們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要調整。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花了這麼多錢，每年花得越來越多，給你們增加錢，結果你們媒合成功的人數這麼少，而且媒合成功是在支援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就是低薪、免門檻，因為沒有就業門檻，所以不用靠你們就可以了。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舉例的成本為什麼這麼高，是因為你講的是在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這個項下，事實上我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除了職缺的提供外，我還有很多要邀請他們來瞭解，我們有就業媒合的活動或是有很多的……

林委員淑芬：那很好，我問你，對於退除役官兵，我們就是就學、就業、就養，其中就業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軍事組織下規範的軍隊體系裡面，軍人呈現的特質與一般社會民眾不同，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有就業的職責？因為退伍軍人基於過去的環境和教育的限制，所以跟產業需求會有很大的落差，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他二度就業，大多數都是投入到勞力密集或是工作比較辛苦且待遇比較有限的產業結構裡，大多數是從事行政總務、保全等，也因為落差這麼大，我們才需要退輔會，而退輔會的成功會對上游的募兵制、志願役的招募有大大的幫助，所以這是配套在一起的。

你剛剛說這裡面花這麼多錢是做了什麼服務，這個都不用講那麼多，我問你，你有沒有與時俱進？你們的就業輔導，不管是對所有的榮民或是我等一下要講的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輔導，你們有任何的與時俱進、有任何的 app 嗎？

池處長玉蘭：這些曾經在軍隊裡面服務的退除役官兵大部分都欠缺民間的專長，為了增加他們的職能，我們也做了很多轉銜民間職業的專長訓練。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你們做了很多，也不要講你們有媒介、轉銜、輔導就學或增加補助什麼的……

池處長玉蘭：就學、職訓、就業。

林委員淑芬：我就問你，所有這些訊息統統都需要資訊的提供，你們有任何的 app 可以提供所有的

榮民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有關就學、就業及就養的資訊嗎？

池處長玉蘭：有，我們現在……

林委員淑芬：app 的名稱叫什麼？

池處長玉蘭：先跟您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前進到營區裡面，每一季我們會召開所謂的……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都答非所問呢？

池處長玉蘭：我們還有在官網、網站、LINE@……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你官網，官網是人家要來找你，我現在是問你去找人家，對於每一個榮民、每一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輔導，你們都有責任，你們推了什麼主動去提供他們資訊？我要強調的是「主動」。

池處長玉蘭：現在每一個官兵要退伍的時候，我們有 LINE@……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你們建置了手機裡面的 app，app 跟 LINE@不一樣，你們的 LINE@跟你們的網頁差不多，都是人家要來找你們的，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有沒有主動推出任何 app、手機裡面的程式？各個部會都有，你們有沒有？

池處長玉蘭：我們一定會主動去找到我們的退除役官兵……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回答我你有，事實上你說謊！因為苗栗榮家曾經提出意見，你們說現在有 LINE@、網頁就夠了，你們不需要。你們回答人家你們不需要耶！事實上我告訴你，各個部會都有主動的 app，你看衛福部或疫情指揮中心推出來的 app 是很大量地被使用，當然，這跟疫情有關，但是其他各部會也都有。所以我要拜託主委，不管是就業、就學或就養，這些退除役官兵都需要資訊。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來不及跟主委分享，就是退伍軍人超過九成的滿意度這件事情其實是很有問題的。而且你們做了 110 年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滿意度調查，裡面有很多資訊顯示，其實人家對你們做了什麼服務統統都不知道，至於有什麼樣的功能，也不知道。我們現在要求主委，其實這很容易，你們都有造冊，也都知道每年退役的人，我希望可以讓已經退役與將屆退役的每人都有一個專屬的 app，透過這個 app，大家都可以即時得到該得到的訊息。所以請你們建置一個跟就業、就學及就養相關的輔導、安置的計畫或媒介的計畫，主動出去找這些人，告訴他們相關的訊息，讓這件事情可以發揮功能。你們可以建置一個、兩個或該有的幾個都沒關係，建置這樣的系統、手機 app 出來，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馬上下去研究，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淑芬：主委，不是研究，而是應該馬上研究以後，馬上推行來做，這是最簡單的。高中生都會寫 app 了，你們不會的話，也可以找外面專業的人來寫，當然要看你們的功能要做到哪裡。有了 app 以後，大家還要再繼續檢討，app 的功能要設定到哪裡才能夠提供主動、即時的訊息給人家？這是很重要的。

處長，你在這裡答詢的時候不可以講謊話，沒有就是沒有，不要講有。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44 分）主委好，辛苦了。今天出席的官員除了退輔會本部之外，我看到比較讓眼睛為之一亮的就是榮總 3 位院長之外，幾位分院的院長這次也有出席，還有幾位農場的場長也都有出席，過去比較少看到，非常感謝主委這次讓大家都來，我相信對於很多委員來講，有相關的事務都可以來詢問，我覺得是滿不錯的一件事情。

我這次沒有要問榮總，我想要問的是農場的事情。我剛剛看到福壽山農場的場長有來，對不對？能不能請場長就備詢臺，好不好？侯場長，麻煩你了。我先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在 111 年 3 月的時候，職安署以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職業災害的規定而裁罰你們，對不對？我有看到這件事情，能不能請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福壽山農場侯場長說明。

侯場長榮芳：向委員報告，我們在 110 年 7 月 7 日有一名員工在工作的時候因為意外死亡。

蔡委員適應：怎麼樣的意外死亡案件？

侯場長榮芳：當時他在查區的時候做打草的工作，在過程當中他有向工作的同伴呼救，疑似遭到蜂螫，在送醫後第三天（7 月 9 日）死亡。

蔡委員適應：這樣為什麼會構成職安的罰鍰處分？

侯場長榮芳：報告委員，這個還沒有作成處分。

蔡委員適應：它的處分日期是 110 年 11 月 30 日，並在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沒有嗎？

侯場長榮芳：因為檢察官的死亡證明認定他是意外，然後他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職災？

侯場長榮芳：應該不是職災。

蔡委員適應：不是職災，你要不要確認一下？因為職安署把他認定是職災，剛才你說他是屬於意外的狀況，對不對？

侯場長榮芳：是，根據死亡證明，他是意外。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場長後續確認清楚再回覆本席，可以嗎？

侯場長榮芳：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瞭解一下，因為看到農場居然會有職安的問題，而且是重大事件，我覺得有點訝異，所以今天特別來詢問一下，也讓主委瞭解。事情發生在 109 年，對不對？

侯場長榮芳：110 年 7 月 7 日。

蔡委員適應：110 年發生的，所以主委應該已經就任了，對不對？所以我想這件事情要再瞭解一下。

再特別請教場長另外一件事情，你知道你們的農場有規定動物不能進去嗎？

侯場長榮芳：是。

蔡委員適應：剛好幾個農場的場長都在，包括清境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請你們就備詢臺，好不好？我先問一下侯場長，你知道不行的原因是什麼嗎？

侯場長榮芳：就我的理解，是因為 102 年颯癩罹患了狂犬病，農委會為了防止疫情的擴散，下了一個規定，所有高山森林遊樂區禁止攜帶寵物、貓、犬及哺乳類動物進入場區。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這個規範裡面除了福壽山農場之外，武陵農場也是這樣規定，對不對？沒錯吧？場長有跟我講過。

主席：請武陵農場鄭場長說明。

鄭場長源敏：是。

蔡委員適應：那清境農場呢？也是這樣規定嗎？

主席：請清境農場彭場長說明。

彭場長松鶴：是。

蔡委員適應：也是。彰化農場呢？

主席：請彰化農場吳代理場長說明。

吳代理場長專誠：報告委員，彰化農場的部分，觀光客會接觸到的只有高雄場區的部分，因為高雄場區是在平地的農場，為了方便遊客，他們可以帶寵物進來，我們採取的方式是同意他們帶寵物，但是必須用籠子帶著。

蔡委員適應：OK。所以彰化農場有開放寵物進來，對不對？

吳代理場長專誠：是。

蔡委員適應：那臺東農場呢？

主席：請臺東農場張場長說明。

張場長道初：也是一樣，平地的話都開放。

蔡委員適應：所以臺東農場也是。目前來講幾個農場裡面，彰化農場與臺東農場是開放的。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原因是我去瞭解一下相關國家公園的規定，也給主委瞭解一下，並不是全部都禁止攜帶寵物進去，只有 3 個地方規定不行，就是生態保育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才禁止寵物進入。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我覺得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這 3 個農場，應該不是整場的範圍內都是特別生態保留區。舉例來講，我記得主委應該去過清境農場很多次，對不對？清境農場很有名的不就是棉羊，對不對？那裡的棉羊一大堆，棉羊也是動物，我們如果擔心寵物進去會有狂犬病的問題，為什麼不擔心棉羊會有狂犬病的問題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都有檢疫過。

蔡委員適應：對，同樣的道理，剛才另外兩個農場的場長也表示，只要有攜帶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寵物就可以進入場區內，主委聽懂我的意思了吧？我建議主委能不能請這 3 個農場再跟農委會聊一下？因為我問了農委會，他們表示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規定，而是由各單位自行確認，即便在國家公園內也不是全部都禁止進入的區域。所以我認為如果他們攜帶的寵物已經有打完狂犬病疫苗的注射證明，是不是可以同意他們或怎麼樣？我建議能不能請場長再跟農委會做後續的溝通，可以嗎？或者適度地開放？我的意思在這裡。

我要講的是，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或清境農場並不是場區裡面全都是重要的生態區域，有許多地方已經開放成觀光區域。像我剛剛看到清境農場的棉羊區域，如果擔心帶狗進去會嚇到羊，我覺得這個還有點道理，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講。可是像武陵農場或福壽山農場有很多觀

光區、住宿區，說實話跟生態也沒有必然的關係，已經成為長期性的觀光發展區域，像這些地方是不是可以適度地開放注射完狂犬病疫苗的寵物能夠進去？後續再請這 3 個農場的場長跟農委會溝通、做進一步的討論，好不好？我覺得適度的開放是應該的，到時候再拜託各位。

我想請教一下這次春節這幾個農場的生意狀況好不好。先請教福壽山農場。

侯場長榮芳：報告委員，生意不錯。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很多人打電話去都訂不到。

武陵農場呢？應該更好吧？

鄭場長源敏：報告委員，生意很好。

蔡委員適應：清境農場呢？清境農場好像沒得住，清境農場可不可以住宿？

彭場長松鶴：報告委員，春節還 OK。

蔡委員適應：還好而已就對了，是不是？

彰化的高雄農場呢？

吳代理場長專誠：報告委員，生意還不錯。

蔡委員適應：臺東農場呢？

張場長道初：報告委員，臺東農場在池上，是觀光地區，也不錯。

蔡委員適應：還不錯？好。我建議如果生意不錯，是不是適度地增加人手？我後面會問到榮民、榮眷增加人手的部分，希望主委能夠支持農場如果可以的話，要繼續增加人手，可以吧？好，各位場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問是有關退除役官兵安置的情形。目前安置的狀況也請主委瞭解一下，就是我們觀察到這幾年安置的比率好像有下降的跡象，因為比率才下降 1%，不是很明顯，但是看起來長期趨勢似乎又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榮眷的安置比率是最多的，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安置其實也不是很多，這個資料是退輔會提供給我的，我想請主委在內部討論會議的時候再就這個部分瞭解一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瞭解完之後如果有相關的資料，可以的話，也請提供給本席或委員會參考。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蔡委員適應：這當然是一個常態性的調查過程。我主要要問的問題上次也問過主委，就是我們發現將官安置的比率比較高，校級、尉級及士官的安置比率都在下降，我要特別表達對這件事情的關心之意。我希望我們不要讓外面的民眾認為我們都獨厚高階將領，對於基層士官兵、校級軍官的照顧比較少，所以我還是強調，要想辦法安置這個部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主委，你有看過這個內容，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你有沒有問過你們裡面的人為什麼比率差這麼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每一個事業處，譬如有幾個瓦斯公司都是我們有股權的。

蔡委員適應：是，沒錯。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我們的股權多，可能得到一個總經理的職位；假如股權不多，可能得不到。因此有很多單位設定的就是中將階才可以去接任總經理。

蔡委員適應：好，那個部分不是士官兵可以接任的就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士官兵有的都是做低層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主委，我每次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就是校級、尉級、士官及士兵的安置比率，因為前半段的募兵是由國防部處理，可是退伍後的安置是由退輔會處理，我認為這個部分適度的加強宣導有其必要，麻煩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加強。

蔡委員適應：最後這個表也給你參考一下，就是你們的職訓結業人數部分。我想請退輔會再去瞭解一下，這個表是你們的目標人數及結訓人數，你們的受訓人數都還滿多的，但是受訓完之後到底能不能達到工作需求？這應該也是主委要瞭解的事情，比如 2018 年你們的目標是 7,551 人，結業人數是 7,883 人，這七千八百多人最後去了哪裡？有沒有達到安置的目的？這個表跟我上面那個表不一樣，有些人被安置，可是他們可能沒有參加過職訓；有些人參加了職訓，不見得有被安置。我有看到這種情況，這是我向退輔會索取資料的時候，你們給我看的，這個部分也請退輔會後續再來瞭解一下。你們很認真地辦了很多職訓，到底是不是能夠符合需求？之前我跟主委也聊過一次，就是這些人只能做 3 種職業，就是保全等等相關的工作，好像似乎不能夠…

馮主任委員世寬：三保。

蔡委員適應：對，只能做三保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學有專長來使用，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後續也拜託主委詢問調查之後，也給本會一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5 分）主委好。我今天的問題可能比較不一樣一點點，我們先來看現在的局勢發展受俄烏戰事的影響，主委也很清楚，我今天關切的是天然氣的部分。當然，這不歸退輔會主管，但是我們也知道中油的天然氣虧損很大，甚至要是再不反映成本的話，有人說中油到今年 3 月已經虧了半個資本額了，但是中油在 4 月有宣布要繼續凍漲，為了因應民生、通膨等等問題。

先恭喜主委，退輔會有很多轉投資事業，看起來營運都還滿不錯的，尤其是天然氣。可能主委也還沒觀察到，今天欣天然應該是漲停板，漲得還滿兇的。我大致算一算，這些跟退輔會有關的天然氣公司應該一年有 40 億元的盈餘，也滿不錯的。不過說實話，過去天然氣價格也不是完全操縱在退輔會，我們都知道，有時候要跟著配合中油。坦白說，退輔會這些天然氣公司去年盈餘也不少，雖然發生俄烏戰事，但是欣天然竟然漲停板，所以未來為了因應民生的部分，天然氣是不是還是繼續凍漲呢？過去曾經發生過雖然中油有調價，但是有時候退輔會為了因應

政策的目標，還適時地再多幫助大家一下。退輔會願不願意在這件事情上再做更充分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在專業人員回覆之前，我想提到本會前任的陳副主委現在已經到臺中去當總經理了，他非常關切這件事情，為什麼？他不是要去當總經理才關切，而是他總覺得像天然氣的價錢，各個公司都認為反映得不夠，他的意思是能不能夠爭取提高，倒還不是降低。

今天像這個情況，中油虧損得那麼厲害，我們除了聽中油及經濟部整個的管控之外，只要能夠對民生有幫助，我們各個公司都有本會薦派的人員，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爭取。

張委員其祿：跟主委說明，我們一來當然也要未雨綢繆，因為看起來中油的虧損是嚴重的，雖然目前你們的盈餘很好，甚至今天股票竟然還可以漲停板，這些都不錯。第一個層次是未雨綢繆，第二個層次是你們既然還耐得住，你們的表現比中油好很多，應該更多關切民生，如果有可能的話，甚至更應該要苦民所苦一些，就請主委多關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張委員其祿：其次，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疫情的部分，我們會比較擔心的是，退輔會負責很多農場、戶外的園區，我們當然希望這些部分能夠做得更嚴謹一點，因為有時候這也不只是個別管理的問題，過去社會的新聞事件已經出來，比如有人去阿里山玩，在睡一覺之後，他才發現確診了，因為有時候 PCR 都還沒有做出結果，但是他人已經到了風景區。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既然有其他的案例已經出現，退輔會這邊是不是一樣跟我剛剛講的，就是要未雨綢繆，我們不是在做清消，因為要是碰到這種 case，我們是不是已經有所謂的準備，或者 scenario 的這個想像，有沒有這種情況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事業處楊副處長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明富：委員好，現在針對各農場，我們是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一個指示，凡是進到農場都必須量測體溫，然後各方面的消毒，還有裝備及各方面的物品都是齊全的，我們這邊也會加強農場……

張委員其祿：副處長是這樣子，我們當然知道你們早就該做，也應該已經在做了，但是有些特定也已經在別的地方發生的情境，比如這些人到那邊住了，突然他才發現確診了，有關後送等問題，有時候這些農場是比較遠一點，針對這些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想像，免得到時候會措手不及，我認為這才是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講得沒錯，我們不知道他確診，但是萬一發作了，我們要負很多責任。

張委員其祿：我們怎麼臨時應變？這可能還要請主委這邊多做準備，並去想像這種情境的發生。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您的提示。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陳委員玉珍、邱委員顯智、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馮世寬主委。主委午安，我看退輔會最近的業務，有一個很受關注的焦點，就是在修改法令以後，從今年可以開始派員駐美，1 月初退輔會就各派陸軍、海軍一位退伍軍人駐在美國。這兩個多月來，我看駐美的這兩位人員，只有去美國的軍人公墓祭拜國軍遺骨的活動，我想應該適度讓我們瞭解他們在美國可以做哪件事情？因為美軍是很特殊的部隊，幾乎在全世界都打仗過，因此就有很多的退伍軍人。美國大概有三大退伍軍人協會，第一個，就是我們所謂的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第二個，美國退伍軍團；第三就是海外退伍軍人協會，叫做 VFW，而 VFW 更特殊了，必須曾經在海外打仗過的美軍才可以加入，因為他們都有海外打仗的經驗，所以國際交流也最多及最頻繁。

我記得馮主委多次在他們的年會發表演說，而這些退伍軍人協會組織到臺灣訪問的時候，也曾經去拜會過蔡英文總統，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大家非常關注的烏克蘭戰爭，我覺得美國退伍軍人也扮演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和任務。我舉這個例子讓部長看一下，這位美國退伍軍人，每天在推特公布他在烏克蘭的生活，看起來他是在烏克蘭裡面，你看他的臂章直接貼上烏克蘭國旗，下面就是美軍迷彩版的國旗。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有看到這張照片。

林委員俊憲：烏克蘭戰爭這段期間以來，因為打得不錯，同時世界上有很多國家也在協助訓練烏克蘭軍隊，而美國官方甚至承認烏克蘭士兵是直接去到美國受訓，而不是在波蘭。未來我們應該要更加強跟美國退伍軍人組織的交流，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考量呢？他們比較沒有敏感的外交問題，而他們的身分也是非官方的，就是以一個非現役的模式來進行更進一步及更深層的軍事交流，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分兩方面來答復，第一個，我們的網站把這個事情報導得太少了，非常抱歉，我們馬上去修正我們相關的活動。第二個，就是我們應該要擴大跟他們的交往，尤其是曾經在海外的，即剛剛您提到的這些退伍軍人，我在美國當武官時都去找過他們，我希望我們自己空軍的 Top Gun 裡面，就有他們的教官進來。我曾經做過這樣的努力。我想這些我們都會傳授給這兩位同仁，讓他們在美國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新的所謂國際協助模式，除了沒有直接派現役的地面部隊在烏克蘭打仗以外，全世界大概都在用任何形式去幫忙烏克蘭。我覺得像這樣的一種退伍軍人，他們後來有組織一個所謂的國際兵團，如果不是在協助訓練的工作，甚至可能滯留在第一線打仗，至於如何利用退伍軍人這種身分的一個彈性呢？因為世界各國都是用所謂間接的，即沒有直接干涉這場戰爭，以及所謂第三方的方式來協助烏克蘭。

其次，我們要瞭解臺灣的處境，其實比烏克蘭更特殊，烏克蘭是一個聯合國的會員國，在面對這樣一個殘暴的侵略，全世界的國家要去幫忙都面臨那麼多敏感的外交問題，而使得很多援助都必須要轉彎，也沒有辦法直接來。如果臺海萬一發生任何的軍事衝突，我們的狀況恐怕會更加嚴峻，既然我們去年特別修改法令，讓退輔會可以派駐退伍軍人駐美，我覺得就是有更深

層的一個考量。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俊憲：未來如何加強這方面的一種交流，比如能夠吸收及請他們協助，或者是什麼樣的一種雙方軍事交流，美國退伍軍人豐富的實際作戰經驗可以協助訓練，也可以避免臺灣敏感的外交問題，我覺得退輔會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並更進一步提升雙方的雙邊關係。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3 時 7 分）謝謝召委給 5 分鐘的時間，請主委，主委好！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趙委員好，首先謝謝您對我病情的關心，謝謝。

趙委員天麟：希望一切都修養得宜。再來，我們關心一下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的相關議題，在這個議題裡面，當然都做得相當好啦！我想提出幾項請教，我們的訓練裡面有自辦訓練及委辦訓練，自辦訓練與委辦訓練的就業率都滿高的，但是還是有一點點差別，就是自辦訓練可以高達九成以上，而委辦訓練可能就是維持在七、八成這樣的一個水位，它的差別會是出現在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跟您報告，事實上，因為我們的職訓中心連續兩年都得到 TTQS 的金牌獎，我還得到了國家人才發展獎，而我的硬體及軟體設施是非常優的，所以在整個自辦訓練的品質上是非常高的。有關委外訓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兼顧到北、中、南、東資源的一個平衡，所以委外訓練的硬體設施或軟體設施，有時候絕對不如我的職訓中心。然而經職訓中心已經有加強這方面，就是不管是考照率或是訓後就業率……

趙委員天麟：對，我可以理解，這也是很難得的現象，一般公家單位自辦的，反而會被認為設備比較老舊，或者是軟體不像委外這麼好，而我們輔導會這邊反而是相反的，這很值得肯定。由於就業率相當高，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請教的是退除役官兵就業方案裡的照顧比例，比如一類跟二類好像有滿大的落差，這是什麼原因呢？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其實看起來這個數據好像是一類高於二類，但是根據我們的統計，在領取我們促穩方案的二類官兵的人數，我們從 105 年才納入輔導對象，相對其母數是四萬四千多人，但是整個榮民有將近 33 萬人，因此攤下來以後，有關占比的部分，比如去參加促穩方案來領取的人數，其實二類官兵是高達 3.43%，而一類官兵只有百分之一點多，所以我們照顧二類官兵並不會輸給一類官兵，以上報告。

趙委員天麟：這是因母數不一樣的關係。其次，我們的就業方案會有一個檢查機制，領取 12 個月津貼有 7,836 人，我們會檢查一下一年之後的 1 個月，或還是什麼情形？而在職比例還是高達 96.96%，這代表留職率是高的。之後的部分，你們有追蹤輔導的情況嗎？

池處長玉蘭：有的，因為這個方案只能領取 1 年 12 個月，在完了以後，其實根據我們的統計，從這個方案試辦到現在，已經有高達一萬六千多人來申請，到現在還在職場上面的有 83%。至於有一些個案，即領了 1 年的補助以後，他可能失業了，也可能考慮要轉換工作，在這個時候，看他當時申請的是穩定就業、推介就業，還是訓後就業，這兩項是不同的路。如果當時他使用的是推介就業，現在沒有工作了，他準備轉換跑道或怎麼樣，我們會鼓勵他去參加職訓，在職訓完了以後，而且一定要全日制的職訓，就可以參加再繼續來享用訓後穩定就業的津貼。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就業方案的部分，我就請教到這邊。最後請教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的進度，因為剛才我看到幾位委員有詢問到這次春節期間，各個農場看起來生意都很好，這點要恭喜，也代表很進步。當然福壽山那裡是很漂亮的，但是福壽山的住宿還沒有興建好以前，人就會比較少。有關新建房舍的調整情形，今年趕不趕得上下半年的旅遊旺季呢？

主席：請退輔會福壽山農場侯場長說明。

侯場長榮芳：委員好，我是福壽山農場的場長，向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福壽山農場的開工是在前年的 8 月 5 日，預計在 6 月 11 日完工，這也是表定的時間。如果不受到後續天災，或是下雨天的影響，表定是 6 月 11 日。那後續還有一些，比方勞安檢查、消防檢查，還有使照申請及旅館擴充的申請等等，這都需要一些行政作業時間。會裡面給我們的指導，也希望我們能夠趕上今年的楓葉季，希望在 10 月或 11 月以前能夠正式營運。

趙委員天麟：好，希望你們可以如期如質的完成，謝謝。

侯場長榮芳：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均已發言完畢，報告跟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委員以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告第 6 頁，退輔會五榮計畫中的榮華專案為建置榮家數位醫療及長照服務，以岡山榮家為主，實施「5G高雄榮家智慧長照計畫」。在全台高齡化情況下，榮家數位醫療與長照服務轉型，實屬迫切需要，並攸關榮家升格。截至 111 年 2 月底，台南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台南市人口高達 17.5%，台南已為高齡社會，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亦超過 1,500 人，然台南三處榮家占床率均低於全台榮家平均占床率。台南榮家也需要能量轉型與升格，請說明岡山榮家得以實施榮華專案的具備條件，以及提出榮華專案計畫以台南榮家實施的可行性評估。

二、根據報告第 9 頁，推動增建失智床位，台南的白河榮家沒有規劃建置失智床位，請提出白河榮家建置失智床位的具體作法。

三、根據報告第 23 頁提到「預計 113 年設置 762 床，建立優質可近性長照服務」，請說明 762 床，各榮總分院的建置數量、住宿式長照機構智慧照護床位所需配置的軟硬體設備、人力配

置。並請提出此計畫連結榮家照護服務的具體作法。

四、請說明榮總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的進程規劃。

時間：111年 2月底

單位	安養床位			失能養護床位			失智養護床位			總計		
	床位數	占床數	占床率	床位數	占床數	占床率	床位數	占床數	占床率	總床位	總占床	占床率
白河榮家	265	179	67.5	239	152	63.6	—	—	—	504	331	65.7%
佳里榮家	11	9	81.8	68	45	66.2	132	95	72.0	211	149	70.6%
臺南榮家	228	133	58.3	160	151	94.4	—	—	—	388	284	73.2%
全台榮家合計	4,914	3,562	72.5%	3,016	2,474	82.0%	593	465	78.4%	8,523	6,501	76.3%

主席：本次討論事項有關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兩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另外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進行詢答）

陳委員椒華：主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進行程序發言，本日交通委員會排定審議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公司化不是臺鐵安全改革的唯一解藥、也不是萬靈丹，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應該停止審查後續法案，從臺鐵根本安全性問題進行檢討，才是正本清源。

從 0402 太魯閣事故到現在已經一週年，本黨團春假前揭露交通部在去年 4 月事故發生後，向社會承諾責成臺鐵局加重廠商罰則，但是至今根本沒有兌現；另外，2021 年 4 月發生事故至今，臺鐵局違反職安法案的件數仍然高達 21 件，達到歷年稽查違法件數的最高峰，這些都一再證明臺鐵鐵路營運及工地管理安全亟待提升。更不用說，臺鐵過去以列車老舊作為安全性一再出問題的理由，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近年來臺鐵花大筆公帑採購新型車輛，例如 EMU900 型列車，卻也發生大小故障不斷。

由此可以證明，臺鐵的安全性問題無關車輛折舊、更無關公司化與否，而是臺鐵內部管理文化沒有徹底檢討的問題。令人遺憾在過去一年來，交通部卻花費極大的人力、物力推動臺鐵公司化，事實上臺鐵局跟交通部倉促上架的公司設置條例，不僅毫無規範公司化後如何提升組織及保障列車的安全，如同相關工會所提，更可能將員工及旅客的安全置於企業盈利天平的兩端。

而細看設置條例的內容，不斷強調資產、財務的分配，臺鐵局及交通部倉促上架的公司設置條例，卻忽略了社會大眾最關心的鐵路安全確保。時代力量黨團主張安全的內部監理必須納入工會基層的參與、實際檢討現有各級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流程統一化是否落實，並將安全監理結果公布，才是交通部作為國營鐵路主管機關應該為社會大眾做到的臺灣鐵路管理，避免過去一再受到大眾嘲笑，臺灣鐵路便當附業賣得好、鐵路安全黑箱做不好的非議，以上。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也跟在場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只有進行詢答，並沒有要逐條處理，所以大家對於公司化有任何的意見，如果覺得交通部的公司化條文或未來的內容走向有問題，我

們應該要利用今天的質詢時間，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問題說明清楚、也把問題凸顯出來，所以我們今天只有進行詢答部分。目前已登記詢答的委員有 30 人，我們也尊重已經登記、表明要進行詢答的委員的質詢權。

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07 年 10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 日兩次重大行車事故，社會大眾迫切期待臺鐵能夠有所改變，臺鐵轉型改革必須加速進行。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革方向，朝「安全」、「安定」、「轉型」三面向逐步推動，改革工作首重「安全」，包括強化工地監督、風險路段改善、成立北中南東協調中心、加強軌道巡查機制、落實行車安全教育、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限速備援設備等，積極推動臺鐵組織改造，使臺鐵員工安心專心於營運，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同時參照航空業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及第三方評鑑制度，以有效落實安全管理工作。

為加速推動臺鐵轉型公司化，提升運輸安全，提高經營效能與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以滿足社會的期待，使「臺灣鐵路管理局」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在公司條例草案已具體提出「三項承諾」與「兩項保證」。其中，「三項承諾」包括：因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負擔；因配合政策所造成的虧損，由政府補貼；因基礎建設或重大維修的支出，由政府承擔。「兩項保證」則是臺鐵員工的工作、權利、薪資與福利絕不減損；至於臺鐵公司化後，員工欲選擇公務員或公司員工的身分，政府一概尊重。

另外，在 4 月 2 日太魯閣事故一週年追思會，當時的家屬代表在臺上講了一句話，他當時是對著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及王婉諭委員，他們都有參加，他講了一句話，他等了一、二十年的臺鐵改革方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他很擔心走不下去，所以他也特別以非常期待的眼神請幾位委員支持。因此我認為整個臺鐵的改革，不僅是我們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也是過去罹難者他們的期待，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以下請臺鐵局杜局長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邀貴聯席會審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之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臺鐵公司之設置目的、條例草案內容、公司化推動作業進程及效益進行報告。

壹、臺鐵公司設置目的

為使臺鐵提升運輸安全，提高經營效能與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本部依據行政院長提出之「安全」、「安定」及「轉型」等三大目標，在確保臺鐵員工權益前提下，以轉型公司化方式，使「臺灣鐵路管理局」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司」組織體制及現代化企業經營，將有助於落實行車安全管理、提升服務效能與準點率，持續提供國人安全、可靠、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同時創造企業經營利潤。

貳、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臺鐵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草案第九條)

(二)臺鐵公司經營鐵路客貨運輸，辦理鐵路法相關附屬事業及鐵路相關之業務。(草案第三條)

(三)臺鐵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草案第四條)

(四)公司可依據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審查，適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草案第六條)

二、資產取得

由政府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設定地上權及無償等方式提供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公司取得高效潛力資產，有利增裕公司營收。(草案第九條)

三、債務處理

由交通部設立基金承接債務，使公司成立時短期債務歸零、改善財務體質。(草案第十條)

四、員工權益

(一)保障：現職人員轉調公司原則及慰助金加發、舊制退撫金、退撫新制任職年資經費處理。(草案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二)身分：轉任人員任用權益、安置轉調規定及公司轉調人員既有權益保障。(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三)福利：提撥職工福利金。(草案第十八條)

五、政府協助

(一)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重置，及營業與維修車輛之購置以及維修所需費用，使公司因外部環境導致營運風險變化時，安全維護支出可不受影響。(草案第十九條)

(二)為使臺鐵公司能穩健發展，由政府提供優惠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草案第二十條)

(三)由政府補貼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使公司得以企業經營同時能善盡社會服務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

六、法令鬆綁

(一)鬆綁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之相關限制。(草案第九條)

(二)公司得報請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迅行變更，另適度減輕臺鐵公司之開發義務負擔。(草案第二十二條)

參、臺鐵公司化推動作業進程

一、員工及工會溝通說明

(一)本部王部長與工會於 110 年 5、8 及 9 月面談溝通，111 年 1 月起至臺鐵局各單位(各工會分會)及與員工進行交流座談，討論臺鐵改革與未來方向，合計 12 場次。

(二)另臺鐵局 110 年已召開 68 場員工說明會及 2 次與工會溝通，由本部進行指導，亦邀請工會參與 2 場「臺鐵轉型改革諮詢會議」討論。

二、妥善規劃，落實完成公司化目標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第 3792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3 月 4 日報請大院審議。目前規劃公司設置條例於大院審議同時，於 111 年底前同步完成各項子法訂定，112 年接續辦理公司相關行政法規訂定、公司設立籌備及基金設置等事宜，以達 113 年 1 月完成公司揭牌設立之目標。

肆、臺鐵公司化推動效益

0402 第 408 次列車事故發生後，政府為協助臺鐵加速改革確保提供民眾安全的鐵路運輸服務，立即督導及要求臺鐵局積極推動辦理各項安全改善措施，包括強化工地監督管理、風險路段改善、強化軌道巡查機制及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機員考核、增加限速備援系統、成立橫向聯繫小組暨地區協調中心、每日由局長主持高階技術會報、推動安全管理體制並訂定激勵機制等，目前行車事故已逐步下降。

此外，更引進在臺灣高鐵，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與航空界普及的安全管理系統（SMS），以及第三方獨立單位進行安全評鑑，以使臺鐵建立安全第一的組織文化與作業習慣，持續改善追求更安全的運輸環境。

惟臺鐵組織體制尚沿襲行政機關，組織運作相對僵化，相關安全管理及改革工作事項未能澈底落實執行，必須透過公司化組織的改革，才能有效發生改變。未來臺鐵公司化對於安全提升、服務改善、財務健全，將有明確改革成效。

一、設置專責部門，進用專業人才，提升運輸安全

(一)未來臺鐵公司可彈性調整組織架構，提高安全相關專責部門層級，由總經理直轄督導。

(二)充分發揮公司治理之企業化經營彈性，聘請安全、資訊及技術專業人才。

二、組織彈性調整，設備優化升級，提升服務品質

(一)未來臺鐵公司將透過組織改造、設備更新、人力調適及市場需求，強化整體旅運服務效能，以旅客服務為導向，將營運資源做有效分配。

(二)由公司自辦新進人員甄試，選才與能，進用適性人才。並且可視市場變化，更有彈性調整組織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外部環境變遷，並符合旅客需求。

三、法令鬆綁，加速資產活化，健全財務結構

未來將配合鐵路法修法及公司設置條例對發展觀光及土地開發的鬆綁，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第六十條、土地法第十四條之限制。同時，引進業界專業人才，透過位於經濟活動成熟都會區之車站空間及閒置資產妥善活化使用，借助大量人流交會節點之優勢，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提高土地開發強度及公共設施配置效益，促成附近地區發展、活絡民生經濟活動並提升整體地方生活機能，在經濟活動支持臺鐵公司營運收益外，以期大幅提升附業營收讓公司財務轉虧為盈，達成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

伍、結語

打造符合社會期待安全第一的鐵道公司

臺鐵歷經 107 年 1021 及 110 年 0402 兩次重大行車事故，社會大眾迫切期待臺鐵能夠澈底改變

提升安全，而為解決運輸安全的結構性問題、突破現有僵化的體制困境，臺鐵公司化是臺鐵轉型改革唯一的一條路，也是一件「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事。未來，改革後之臺鐵公司仍將扮演著帶動臺灣區域城市空間發展的重要運輸骨幹角色，讓所有臺鐵人與社會大眾共同努力，透過公司化提供民眾更為安全、安心、舒適的運輸服務，使臺鐵公司成為一個提供優質服務的鐵道公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暫訂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登記發言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部長好。上禮拜是太魯閣事件滿一週年，前一天我們也看到東南水泥的施工倒塌案件影響 79 班次、11.4 萬人，部長表示將對東南水泥求償到底，請教目前預計求償多少金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召委好。剛剛高鐵公司跟臺鐵局跟我談，高鐵公司大概是 6,680 萬元、臺鐵是 1,183 萬元，目前初步……

洪委員孟楷：所以加起來差不多 8,000 萬元左右。

王部長國材：是，大概 8,000 萬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那最主要的求償範圍包括什麼？包括旅客的誤點、班次的營運狀況？

王部長國材：這些都在計算之內。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次有講，雖然這次工安意外並不是交通部自己的工程，但是根據鐵道協會的量測，當天那樣倒下來，距離臺鐵的側線只有五十公尺，其實是非常近的，也因此部長這邊有提到，要盤點有風險的民間臨軌工地工程，請教現在有盤點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已經請他們稍微瞭解，應該這麼說，以高鐵來看，它兩側的禁限建範圍是 60 公尺，整體是在 100 公尺以外。那這次是連鎖的，就是水泥槽倒下來到高壓電塔，六十九 KV 的高壓電塔垂掉下來，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意外，但是這次發生這個風險，我也請雙鐵、甚至其他各單位要特別注意，雖然距離很遠、不在我們認為的邊坡施工危險區域……

洪委員孟楷：其實算起來也不會很遠，說實在的，您剛剛講說 60 公尺以內不能有工程嘛。

王部長國材：禁限建，對，它是一百多公尺以外。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這個算下來，以它倒下來之後的距離來計算，其實就已經比 60 公尺還要近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想有類似的情況就要注意，在過去的經驗中，的確一般不會看那麼遠，因為你如果一百公尺都要注意的話，幾乎全部的鐵路都要注意了，這次有這樣的特殊狀況，我請雙鐵特別針對沿線的環境再做一次盤點。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盤點的狀況如何？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應該正在進行中，我已經要求下去。

洪委員孟楷：現在應該有兩個部分，不是要全部盤點，但是現在看到雙鐵沿軌工程、正在進行中的工程就可以掌握了嘛！從現在正在進行中、可以掌握的工程當中，趕快確認有沒有相對的風險性。

王部長國材：我們自己的工程沒問題，我們自己的工程有標準作業程序，那個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現在講的是民間的工程。

王部長國材：對，民間的工程，這些在我們過去認為風險比較低的地方，我請他們再沿線整體審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禮拜以前，行不行？確認一下，上個禮拜五到現在，也已經快要一個禮拜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的確沒有給他們一個時間，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請在兩個禮拜內給交通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好。

洪委員孟楷：再來，部長，今天討論臺鐵公司化的條例，您剛剛開宗明義也提到安全，甚至剛開始就講到普悠瑪事件跟太魯閣事件。但是過去到現在，以及剛剛有委員程序發言講到，其實說真的，重點是安全，但是你們現在把所有的事情變成公司化等同安全、公司化等同安全！可是我們要問，公司化是不是真的等同安全？為什麼公司化才是安全的唯一解方？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過去講過很多次，安全的改善是現在進行式，剛剛也報告很多，包括巡軌機制、包括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都在做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都在做，但是如果落實的話，這個組織文化必須做一些改變。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也覺得現在沒有辦法落實、上行沒有辦法下效？部長的命令沒有辦法傳達到下面、局長沒有辦法管到下面？

王部長國材：沒錯，我覺得組織的僵化使得當地比較欠缺責任中心來管理，這是其中很重要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調整組織可以改善？

王部長國材：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事實上，過去的標準作業程序、安全改革的標準作業程序都有，但現在是落實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呀，甚至你們還要解除列管，普悠瑪號有一百五十幾件的列管案件，結果一百多件也解除列管、一百多個要點也解除列管。

王部長國材：144 件中解除 109 件，當時會解除，很多都是標準作業程序做完以後交給他們執行，但就像您看到的，太魯閣事件在工地管理方面沒有執行，就讓他假日來施工，像是類似的問題，我覺得如果組織不變的話，再做多少的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你，在這次公司化條例總共 23 條裡面，你們參考哪一些條例最多？

王部長國材：我們過去三個公司的條例大概都有參考。

洪委員孟楷：是呀，但是參考哪一個條例最多？港務公司！我直接跟你說，23 條裡面有 15 條都是參考港務公司條例，但是我們要問，為什麼當初會設立港務公司？最主要的目的跟精神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政企分離。

洪委員孟楷：港務公司最主要是順應國際港務的經營趨勢，透過資產開發、轉投資跟國際化的方式尋求業務範圍的多角化經營。你們參考了港務公司、參考了機場公司以及參考了中華郵政這三個公司，但是港務公司也好、機場公司也好，他們最主要的核心是什麼？港務公司跟機場公司都有跟國際接軌、都有跟國際往來，所以他們才會需要多角化經營、資產開發、轉投資跟國際化。

但是我們要問，臺鐵有跟國際往來嗎？沒有啊！臺鐵從頭到尾都是國內運輸的大眾運輸工具，因此我們一直在講，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硬要將這兩者畫上等號，臺鐵安全等於公司化，這就是外界不明白的地方。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多角化經營是讓它形成財務的正向循環，正向循環可以做很多的改善、很多投資，像是 AI 智慧化等等的。那國外分支機構部分，像現在 JR 都輸出到全世界，也包括我們的鐵路，你看我們現在很多的鐵路都採用日本的公司，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期待以後臺鐵公司要輸出國外？

王部長國材：我當然對它期待很高。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的核心價值是安全，沒有做好安全、一切都枉然。

王部長國材：安全要做，甚至做到哪一天安全有成果的時候，也可以輸出外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的最後一句話，召委已經站起來了。現在傳出 5 月 1 日工會這邊要發起千人的罷工，三個工會也都已經串聯，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強調，部長之前也很有誠意說要溝通，但是溝通僅限於 1 月之前，1 月之後、條例出來之後，部長就沒有再跟工會有面對面的接觸了。

王部長國材：我有請……

洪委員孟楷：本席之前在委員會一直提到，說實在話，我也不認為每一件事情都要部長親力親為，因為部長一個人只有 24 小時。

但是重點在於什麼？本席最關心的是什麼，是現在如果臺鐵人心惶惶，交通部不聽意見然後強推這個公司化條例，臺鐵人心惶惶，變成人在上班但心不在焉，反而造成交通安全的疑慮；此外，如果 5 月 1 日真的罷工的話，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到最後會不會政府失信，臺鐵員工也不滿意，消費者又沒有辦法坐到安全的運輸，而造成三輸的局面？5 月 1 日要怎麼樣避免？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5 月 1 日也不叫罷工，它是勞基法上面規定的節日，他們本身可以不加班，但是我剛才談到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那不是罷工？不是刻意的？

王部長國材：他沒有罷工，是不加班，他本來可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尊重這樣的行為？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

主席：部長，洪委員講的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我會特別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今天答詢完，我也知道他拜託了很多委員，今天我們做一個答詢，如果能縮小歧見，我用這個部分，在這一、兩個禮拜還會再繼續溝通。這幾個禮拜都是請杜局長在溝通，今天答詢完以後，下個禮拜我會親自找他們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在 5 月 1 日以前會跟他們面對面溝通？

王部長國材：會，下個禮拜就會。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社會大眾的交通安全跟社會大眾的權益不能受損……

王部長國材：了解。

洪委員孟楷：政府不能失信於民，謝謝。

王部長國材：當然這句話我也要跟工會講，要注意這點。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6 分）部長，你要接地氣喔！最主要的工作大概在這次臺鐵公司化的過程當中，跟 3 個工會要有所溝通。你講的部分沒有錯，五一勞動節的時候，他們可能想要不加班，現在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除了你剛剛講到要多溝通以外，如果真的不加班這件事情在工會內部形成共識或做成決議的話，請問一下交通部有沒有其他的因應對策或者替代措施？要確保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全臺灣所有的鐵路運輸不受到影響，這是全民的權益，要講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交通部過去在鐵道有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公總的遊覽車全部出動，這是第一個……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問的是，如果五一勞動節不加班的話，你的意思是說你會有其他的替代措施，可能會啟動公路運輸來替代鐵路運輸，是嗎？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不希望它發生啦！真的，這個發生的話……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們都不希望它發生，但是因為他們有所要求或是有所需求，沒有得到上層的同意或共識。我現在知道你的替代方案是什麼，第一個，啟動公路運輸，那在臺鐵這邊，你會呼籲所有的用路人 5 月 1 日勞動節不要去搭臺鐵嗎？

王部長國材：看那天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你要怎麼看那天的狀況？你要有所因應啊！不管未來會有什麼樣子的風險，你預判到的話，你要先做風險的管裡跟評估啊！除了跟工會溝通以外，還有什麼樣的部分？你要講清楚說明白……

王部長國材：我跟劉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要不然現在已經很多人在想要不要 5 月 1 日的時候去購買臺鐵的車票，都要有所因應嘛！你要先提出你的想法。

王部長國材：就像這次高鐵一樣，我們公總在每一個車站跟地方及全國的遊覽車工會，還包括地區的公車等等，本來就有一個機制，但是我希望不要啟動啦！如果有那一天，我們也準備好了……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你……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不要，因為這個會傷害到所有使用臺鐵的乘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如果工會真的發動所謂的不加班的話，交通部的因應措施在什麼時候會對外來公告？讓使用鐵道交通運輸的消費者能夠有所因應。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再跟我講理由，給我個時間表，我已經告訴你現在箭在弦上，而且上次公聽會到現在，工會所謂的擬不加班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改變，只是說不加班的層次是高還是低？人數是多還是少？我們不知道而已。

王部長國材：5月1日的兩個禮拜前我們會確定，因為他們會……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4月中旬的時候，4月中旬快到了啊！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就是下個禮拜嘛！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時候他們不加班的名單已經確定了，我們再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不加班名單有確定的時候，就是防止突襲啦！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交通部要有所因應好嗎？因為全國交通運輸事業的龍頭就是你嘛！這方面你在下個禮拜就會公布所謂的因應措施，是嗎？

王部長國材：看他們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是針對……

王部長國材：4月中。

劉委員世芳：好，同樣的道理，我們在講有關臺鐵公司化的同時，其實當天東南水泥的水泥槽傾倒的時候，我剛好就在臺鐵工會的高雄分會，就在旁邊，我想王部長知道。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公司化等於安全是外界的想法，其實我發現他們每個人都有共識，安全一定是最重要，公司化是一個契機，不能夠完全畫等號。但是他們也同時提到，在公司化的過程當中，我們跟工會的溝通不足以外，當然不一定部長要親自下來，而是他們所在乎的從第十三條開始，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謂的未來，不管他是交通事業人員、公務人員，還是兩者兼具的身分或約聘僱，他們的勞動條件並沒有辦法獲得他們完全的同意。

部長，我再把詳細的部分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臺鐵工會當然建議要按照臺灣港務公司或者中華郵政的方式，他們也要求不得因為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這幾點可能要請部長來回應一下，這跟第十三條有關……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第八項裡面有提到薪俸調整跟交通事業的郵政轉調人員資位待遇表要相等，請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不得裁員，國營公司過去就是這樣，這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對，薪資的調整如果要比照這個，我當時是談到整個轉調的過程可以比照郵政公司，我們現在也在討論另外一個方案，在公司化那一天，做一個薪資的調整，這個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中。

劉委員世芳：好，部長，我跟你講一下，薪資調整可能有涉及到財務結構，但是請你看一下，有關臺鐵公司化的調薪，我發現有的交通資位人員現有薪資偏低，我們不看薪級是 1 級的，你看 42 級的現有薪資是 3 萬 7,530 元，再看一下基層服務員的部分，在第 6 薪級是 3 萬 1,110 元，甚至有人是 2 萬 8,030 元。如果你的家庭裡面包含太太加上兩個小孩的話，兩萬八千多元怎麼養小孩？另外，在營運人員的部分，還有的是 2 萬 6,960 元。

所以部長，高薪的人大概不會覺得需要調整，因為事涉到公司未來在營運的效率，但是低薪的部分，在這一波跟工會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的待遇，不是只有說你在轉職的時候要給他 7 個月薪資的慰助金等等。你看看 2 萬 6,960 元、2 萬 8,030 元、3 萬 1,110 元的薪資，都偏低吧？部長，你知道這些薪資嗎？

王部長國材：我了解，我跟劉委員報告，本來在臺鐵公司有提一個調薪的方案，但是當時……

劉委員世芳：臺鐵工會吧？還是臺鐵公司？

王部長國材：臺鐵公司，但是他是高員級以上，我當時覺得不對，應該是基層員工……

劉委員世芳：對，未來如果需要做薪資調整結構的話，麻煩先從最廣大的基層員工開始調整起來，好嗎？

王部長國材：對，我就是這樣認為，所以我請他們在高員級以下的基層一定要做調整，他們現在也在做一些評估……

劉委員世芳：好，需要做調整的過程當中，麻煩多跟工會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想他們的要求並沒有不合理。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都在進行中。

劉委員世芳：這個非常地重要，事涉公司化能不能完成。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4 分）4 月 1 日東南水泥的工安事件造成雙鐵的重大交通衝擊，臺鐵的部分影響了 30 列次，影響的旅客大概是 1 萬 1,200 人左右；高鐵的衝擊比較大，影響列車 91 班次，影響的旅客達到 10 萬 3,657 人，這樣的事件造成旅客權益重大的衝擊，當然臺鐵跟高鐵都有相關

的退票機制，那對於旅客的權益要如何處理？有沒有退票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跟委員報告，在 1 年之內都可以到我們各車站的任何窗口來退票。

李委員昆澤：好，高鐵呢？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有，delay 超過 30 分鐘的，我們都有退費，另外臺南跟左營之間，沒有搭乘的也可以退費。

李委員昆澤：都有相關的退票機制，臺鐵的退票機制以臺北到左營為例，對號列車晚點超過 45 分鐘，在 1 年內到各站都可以辦理全額的退費。高鐵的退票機制以臺北到左營為例，延遲 30 分鐘以上，補償 10%，這是以臺北到臺南做計算標準；從臺南到左營的區間是要退費的，我稍微計算一下，商務車廂區間退費 410 元，補償 223 元，總共 633 元；標準車廂、經濟車廂區間退費 140 元，補償 135 元，要退 275 元；自由座區間退費 135 元，補償 130 元，總共是 265 元。董事長，我算的有沒有問題？

江董事長耀宗：正確，這是有關票務損失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我來請教一下部長，我們保障旅客的退票機制什麼時候啟動？怎麼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他們現在已經啟動了。

李委員昆澤：好，要確實保障旅客的相關權益。另外，對於雙鐵所受的這些損害求償，高鐵初步預計是 6,400 萬元，當然包括票務損失、延遲 30 分鐘賠償 10% 的部分、退費的金額及區間退票的金額；臺鐵的部分是損失 1,183 萬元。高鐵的部分是由保險公司來賠償，然後再代位求償，是不是？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但是保險沒有 cover 全部。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都要全額來求償。部長，臺鐵呢？臺鐵是交通部要出面協助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是臺鐵處理。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臺鐵的部分我們也會跟東南來做求償。

李委員昆澤：好，有關於旅客權益的部分，要確實地來追求。當天我也在那班車次上，2 點 31 分的 137 班次，4 點就要到高雄的。

在整個過程裡，我觀察到整體的應變計畫還是不足，在過去連假的期間，常常發生這樣的重大相關事故，一再地建議相關的接駁等應變計畫要演練，但是當天還是混亂的，旅客不知道相關的正確訊息，然後一出站就擋在閘門，因為高鐵有 977 個座位，有千位的旅客要出來就擋在閘門那邊，又要收票，後來反映以後才取消，然後也沒有人引導，也沒有相關的人員告知，人力也不足，這個部分旅客抱怨連連，相關的問題都要具體地改善。

王部長國材：是，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於臺鐵的安全運輸計畫跟配套，還是沒有辦法落實，我們每年都有相關行

車異常事故，其實這 3 年每年都達到 600 件到 700 件，包括重大事故、一般事故跟異常等相關的事務，加起來每年都大概 600 件至 700 件之間。

部長，我們看看過去對於臺鐵在安全相關的要求，要錢給錢、要預算給預算，有 4 大安全計畫，還有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今年就要到了，以及電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軌道結構安全改善計畫，這些經費加起來就將近 700 億元了耶！還有 2015 年到 2024 年編了 997 億元的預算要買新車。新車讓你買，計畫也一再推動，但是我們的行車異常事故還是這麼多，部長跟局長都要檢討。

另外，我過去對於運安會有一個提案，現在也都有在執行，就是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這個是我提案的，現在都在執行，但是我看我們改善建議的結案率，交通系統都在 50% 以下，只有飛航事故比較高 97.7%，其他都在 50% 以下，最低的是鐵道事故只有 12.5%。部長、局長，汗顏啊！我真的要講這樣的重話，要求沒有做到，改善的建議也做不到，我們對於公司化相關的四大原則，第一當然是行車的安全，第二是運輸的效率，第三是員工待遇，第四是永續的經營。

我們看看日本的福知山事件，就是 2005 年 107 人死亡的重大事故，他們成立了課題檢討安全會議以及安全追蹤會議，並納入受害者家屬，另外也成立了鐵道安全考動館，邀集所有的員工每 3 年就必須要回到考動館來訓練，然後從 2005 年到 2022 年提出三階段的安全計畫，就是希望旅客零死亡率、相關鐵道的工作人員零死亡率，以及落軌等等相關事件要降低 5 成以下，這是人家定出的明確執行目標。

另外，我們的第三方監督機制，部長，這個一再跟你提醒，要邀集國內外的學者、過去事故的受害家屬以及消費者代表，研議監督臺鐵運輸安全的改善，建立安全文化的方向，另外也要建立我們安全訓練的系統，這個部分都要去落實，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公司化當然在解決目前臺鐵的散漫、僵化，這個有一個重大改善方向的期待，但是你必須要有安全文化，你必須要有管理工具啊！

王部長國材：我跟李委員報告，的確日本福知山線，包括 JR 的整個改善，是現在我們借鏡的部分，你談到的譬如說第三方的評鑑、SMS 系統，還有事故的紀念館，現在我們在富岡也做了，類似 3 年一次訓練的精神。基本上，談安全文化……

李委員昆澤：第三方監督機制納入受害者家屬。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再研議一下他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因為第三方監督機制裡面的確是非常專業的部分，我們可以研究看看，但是安全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在進行，而文化這件事情，的確剛剛李委員講到了，如果在現場他沒有辦法去落實，這個工地文化就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交通部的責任！這也是臺鐵局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

李委員昆澤：責任的文化、安全的文化也必須要有實際有效的管理工具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現在透過組織改造的責任中心，要每個責任中心去盯第一線的文化到底怎麼樣

，我希望把第一線安全的文化建立起來……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責任很重大。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個都要全力地督促改善。

杜局長微：好。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3 分）部長好。上次我接到航空從業人員跟我陳情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也非常嚴重，因為我們疫情指揮中心能量不足的關係，所以會以兩個人一室來進行隔離，為什麼他們會反映陳情呢？就是因為他是境外的，航空業者這些人員是境外的，他跟本土的在一起隔離，這個會不會交叉感染或產生突變？你是航空業者的主管，你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我大概了解……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緊急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我也請民航局整個再了解一下，會不會成為破口……

趙委員正宇：這個破口很嚴重耶！

王部長國材：對，的確航空人員過去比較是特殊管理，因為我們飛機還是要飛出去，所以有特殊管理，但是如果會造成防疫破口，這部分我請民航局再整個了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要了解喔！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因為從事航空的業者大部分都會在國外，國外的病毒還有傳染力是非常強的，而且他們的疫情非常嚴重，不像我們管制得那麼嚴格，加上他們的病毒株跟我們本土的病毒株也是不同的，將兩個人關在一起會不會造成突變？一定會嘛，這個問題是不是很嚴重？你們應該去瞭解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來瞭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上週有民眾跟我陳情，他說非本國籍的配偶來臺團聚，移民署官員會在機場跟他進行面談，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但面談的地方是在哪裡？在大廳耶！而且既沒有隔離，也沒什麼防護設施，面談官沒有給他隔離，面談官自己本身也沒做好防護措施，可是來來往往的旅客又這麼多，是不是有問題？這個部分你也要去管一下啊，因為是在機場。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機場我去了非常多次，那些人從空橋進來，事實上是會經過整個通道，每個人，包括面談的人員，包括 CIQS 的任何人員，事實上他們都有做好防疫的措施，而且這個措施指揮中心也都看過了。

趙委員正宇：可是面談的地方怎麼會在大廳？

王部長國材：面談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在另外一個區嘛，因為這些人是要隔離的，是不是？應該要分區吧？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是 CIQS 一系列要……

趙委員正宇：一系列過來的？

王部長國材：所以它在空間的分配上的確是就現有的空間去做一些分配，包括動線在內，必須要按照動線去做，如果這個部分有問題的話，我想……

趙委員正宇：動線部分你還是要去看一下啦。

王部長國材：我看過，我看過很多次了。

趙委員正宇：有民眾跟我反映，他太太是非本國籍的，因為他太太要面談，所以他會去機場接他，結果發現怎麼會跟一般的旅客在大廳裡面混在一起，他覺得這個很不安全，你懂我的意思吧。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來瞭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大部分到機場的人，都是從國外回來的，是不是？當然也有要出境的人，但入境是一定比較多的，出境的人會比較少，本席希望部長要去特別注意一下。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應該都是分離的，我再瞭解一下好了。

趙委員正宇：原則是分離，但他沒有分離嘛，我覺得你應該去看一下、瞭解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會去瞭解一下整個狀況，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另外一個問題，上週六是臺鐵太魯閣事件一週年，當天部長也有去參加追思音樂會，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有一幕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家屬上臺致詞的時候表示事故發生至今已經一年了，但出事的廠商還是繼續承包政府的工程，有這種事情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趙委員正宇：聯合大地的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把聯合大地列為拒絕往來的廠商。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還在承包呢？

杜局長微：那是之前……

趙委員正宇：之前承包的？

杜局長微：之前承包的，關於這個部分，針對聯合大地這個涉及的廠商，我們有特別跟它做督導。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你們只有做小工程，大工程都是鐵道局在做的，是吧？你們的承包商有沒有越來越少，或是有標不出去的？會不會？

杜局長微：我們現在有 24 個案子是移給鐵道局來辦理。

趙委員正宇：我問的是你們本身處理的案子、其他的小案子。

杜局長微：我們本身仍有一些小案子，但是也有比較大的案子，都有。

趙委員正宇：標出去之後都是這些人得標嗎？固定這些人。

杜局長微：不是。

趙委員正宇：有新的廠商嗎？

杜局長微：剛剛有講過它已經停權了，所以它不會來標。

趙委員正宇：已經停權了？

杜局長微：對。

趙委員正宇：那你有沒有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子？是不是因為價格過低？你有沒有覺得？你個人有沒有這樣認為？

杜局長微：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過檢討……

趙委員正宇：因為現在非常缺工、缺料嘛，相信你也很清楚。

杜局長微：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做檢討。

趙委員正宇：而且每個廠商很多都是流標，尤其是政府單位的標案，他們寧願去做民間的標案，因為第一個，政府比較嚴格嘛，第二個，價格低，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這種情形發生？

杜局長微：有。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有沒有把單價拉高一點？讓品質做好一點？

杜局長微：我們有兩個方式……

趙委員正宇：今天很多事情為什麼會發生？就是因為單價過低、便宜行事，所以才會發生這些事情嘛，局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委員剛剛講的……

趙委員正宇：哪兩種方式？你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我們把單價做個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一個標案我們也去檢討工項，有時候工項可以做一些調整，讓它的價格更合理。

趙委員正宇：局長，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然後把好的、優質的、殷實的廠商繼續留下來，幫我們把工程做得更好，好不好？

部長，昨天有一則新聞，民眾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用高於最低限速的速度行駛卻被開罰，你知道這個事情嗎？比如說我們在國道 3 上行駛時，依照規定行駛內車道的時速要開到 100 到 110 公里嘛，這是國道 3 的部分，國道 1 又不一樣了，它的最高限速是 100 公里，速度必須達到 100 到 110 公里，這位民眾是開到 90 公里，他認為他沒有低於最低限 60 公里，卻被照相舉發，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是超車道。

趙委員正宇：對嘛，你知道那是超車道，可是國人知道嗎？你一年花費 1 億元告訴人家過斑馬線、遇到紅綠燈時要注意、要快速通過，但這個部分你怎麼沒有花錢呢？其實紅綠燈的宣導是連小學生都知道的事情，結果你們每年花 1 億多元去講這些要幹什麼？哪個人不知道紅燈要停啊？你應該要把錢花在哪裡？花這種宣導上才對嘛，告訴民眾這個是超車道、它的限速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我每天都要開車，不像你每天都有司機載你，因為我每天都必須那麼早來開會，沒有一位秘書願意幫我開車，所以我每天都是自己開車。我今天抵達立法院的時間是 6 點 15 分，我從桃園開過來，所以我在路上行駛的距離可能比你個人多，而且塞車的情況也很多，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塞得這麼嚴重，等我開過去的時候，我發現原來這三個車道有三個路隊長在帶隊，他們在國道上面開車，結果後面全部塞車，你懂嗎？

王部長國材：龜速。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一類的宣導很重要，內車道是超車道，它的速度要達到多少？100 到 110 公里之間，可是民眾都搞不清楚，他以為不要低於最低速限就好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他會覺得自己沒有犯法，因為他並沒有超速，也沒有低於最低限速的公里數。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會請高速公路局來加強宣導。

趙委員正宇：宣導很重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請高公局來加強宣導，關於超車道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另外，針對公司化的問題，我覺得薪水還是要調高啦，我想過去有很多例子，包括中華郵政及港務公司，當初為什麼可以順利公司化，因為他們是有賺錢的公司嘛，他們不像鐵路局根本沒有賺錢。如果薪資比人家低，那要怎麼留住人才？部長，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這部分我們現在有方案在做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 分）部長，今天我們是要討論臺鐵公司化的條例草案，剛才趙委員的質詢有提到一句話，讓我感受很深，他提到單價過低、便宜行事，請教部長，長期以來臺鐵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臺鐵同仁裡面，認真的人真的很認真，大部分都很認真，但是我覺得他們在很多地方，比如說在第一線的警覺或是積極度並不够。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是安全問題，講的是企業文化的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對，服務部分我是覺得……

黃委員世杰：我再問你，臺鐵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企業文化？只是因為組織嗎？

王部長國材：它的組織是一個大問題，也就是說，現在是一條鞭到臺鐵總公司，運工機電全部都到總公司，這個指揮體系太長了。對此，我們的想法是，第一個，整個組織動了以後，把這些有關安全的相關工作，不管在維修、安全，在整體安全的 SMS 系統，都能夠建立在這個組織裡面。第二個，因為它是一個行政單位、行政機關，很多東西都必須按照一般行政流程再送到交通部跟行政院，它的自主性很低……

黃委員世杰：未來不需要嗎？公司化之後就不用嗎？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之後，只有少部分要，其他就不需要了。

黃委員世杰：但我覺得問題不在這裡耶，不是只有存在營運的文化上而已，事實上，長期以來臺鐵在出了這麼多事故之前，二十年來，大家認為它最大的問題是虧損嘛。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世杰：虧損跟肩負國家的任務，行政上給它過多的干預，所以造成它的效率不彰，以及臺鐵內部的管理文化，造成這些長期的問題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世杰：現在你說要用公司化來解決這個問題，但你剛剛只講到一半耶，你只講到你希望以後它的內部結構要怎麼改組、怎麼去獨立自主運作，然後去做組織的調整，可是臺鐵的文化會因為這樣就改變嗎？現在很多臺鐵的從業人員對政府所提出來的最大隱憂在哪裡？當然他們會關心自己的權益、待遇未來會不會受到影響，但是更多建議的提出是在講什麼？臺鐵未來能不能夠永續經營？如果這個公司、這個行業能夠有穩定的收益，能夠具有願景，未來這間公司是一直成長的，就像高鐵的經營一樣，大家都說它經營得很成功，對不對？如果這家公司未來是有願景的、能夠永續經營的，員工的文化才會改變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才講到兩點，其實就是我們的公司化條例要做的，第一個，長期的虧損，臺鐵現在是因為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造成……

黃委員世杰：其實你們要做什麼我都知道啦，但我現在要提醒你一個更重要的事情，因為我看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有提到公司化的效益，剛剛大家都在問一件事情，今天公司化之後，過去的虧損絕大部分是由政府來承擔，只留下最短期的一百多億可能要留在公司，或是討論之後就全部由政府負擔，也有可能啦。

王部長國材：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公司化之後，未來營運的財務狀況呢？你們提出來的解方只有多角化經營、場站開發……

王部長國材：就是配合政府的……

黃委員世杰：但這些都是業外收入喔，我現在要問的是，無論是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也好，或是大眾捷運法也好，其實我們對於這些大眾運輸事業的財務是有一套規範的，我們要求運價要合理來計算，對不對？依照運價率的公式去合理計算之後還要報主管機關核定，對不對？送出來之後，原則上是要以全價來收費嘛，如果依法令來給予優惠的時候，就要由政府來做補貼。你們現在的草案第二十一條在立法說明裡面有提到，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反映營運成本之虧損時，政府就要來補貼，請問你們怎麼算這些事情？因為依照現行鐵路法的規定，你看一下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運價率也是要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定喔。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世杰：運價計算後，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這是國營鐵路的部分，然後如果環境或情形特殊得規定較低運價。完全沒有提到以後它可以用一個企業的方式來經營，獨立來決定運價，依照他們的成本來反映合理的運價，如果需要補貼則由政府來補貼，但現在的鐵路法完全沒

有相關的配套啊！

王部長國材：運價的部分，的確它是一個公共運輸啦，我們所有國營的公司，除了中油是採浮動費率來處理油價以外，其他幾乎都有他們的一套公式，它本身也是要報交通部、行政院……

黃委員世杰：對啊，那為什麼二十幾年都不用調整呢？這裡面一定有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跟黃委員報告，我並不排斥它調整，但我覺得現在我們是在做安全改革、營運改革，未來做到某一個時間點，該調整的就要調整。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講的調整並不是說這個調整就直接反映在消費者身上喔，你不要搞錯我的意思，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辦法把你們到底怎麼算的，因為未來公司化之後，公司必須治理啊，管理階層也要對公司的營運負責，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沒錯。

黃委員世杰：所以它必須要能夠合理地去計算這件事情，然後如果因為政策的考量需要補貼時，政府就要負責啊，所以你們必須要算清楚，依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你要給它多少啊，相關的辦法有沒有？資料可以提出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辦法就是由交通部去訂定。

黃委員世杰：過去是怎麼算的？你有資料嗎？

王部長國材：有，因為我們有一個公式。

黃委員世杰：請問政府過去補貼它多少？算得出來嗎？

王部長國材：算得出來，8 月的時候會有另外一個票價計算的結果公布出來，這部分是他們請交通大學在做處理的。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提出具體要求，請交通部把這二十幾年來，每年相關的運價率怎麼算？有沒有確實反映成本？政府到底實質補貼了多少？過去的歷史資料請作成書面，以及未來針對這件事情，因為公司化之後就要永續發展，要藉由給整個公司的員工一個願景，可是未來這些事情政府要怎麼負責，請把相關的辦法、計算公式，以及鐵路法要不要去做調整，這些問題都用書面回覆給委員會，這樣我們才能夠在審議時做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我們知道公司化不是臺鐵安全唯一的解藥，所以今天我們也提出「先確保安全，再談公司化」的主張，的確這個設置條例絕對沒有辦法保證臺鐵是安全的，假如現在台電在公司化之後是一直在做生意、一直想賺錢，那我們的電力安全一定會出更大的紕漏，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紕漏了。所以臺鐵公司化的目的如果只是為了解決債務，請部長想一想，這個草案未來怎麼能夠顧到安全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不會只是解決財務問題啦。

陳委員椒華：今天時代力量的主張是認為，你們應該要先把你們如何提升安全道路、交通服務先講

清楚，請問部長，你記不記得先前我曾經針對這個草案質詢你有關提升安全道路交通的條文？你那時候也有回答，你還記得你回答什麼嗎？

王部長國材：安全是現在進行式啦，都在進行中了，但因為這是一個公司條例，它主要是針對公司，包括政府應辦的事項去做規定。

陳委員椒華：很好，部長的記憶力很好，你說安全改革是現在進行式，那我們就一起來盤點臺鐵的安全改革做得怎麼樣。今年年初 EMU500 型的區間車，經過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揭露，車上的閘瓦，也就是煞車皮，採購到中國的劣質品，一開始臺鐵還對外否認，經過協會拿出證據後才不得不承認，所以這種遇到錯誤第一時間先否認就是臺鐵最大的問題，請問部長、杜局長，當時你說這個涉及到安全部分，臺鐵需要檢討，嚴謹度也需要再提升，但是公司化就有辦法改變這個問題嗎？就有辦法真的去檢討嗎？部長，從這麼小的採購案就看到臺鐵的問題根深蒂固，絕非公司化就可以解決的，所以過去普悠瑪事故後發現臺鐵竟然沒有阻風泵的保養測試機臺，也發現後勤的資源管理系統採購延宕多年都沒有處理，之前我也問過臺鐵有一些巡軌車也是一樣的狀況。所以臺鐵需要改變的不是公司化，而是整個臺鐵的管理制度，像 EMU900 型區間車是去年 4 月上路，到現在剛好滿一年，這中間小的狀況頻傳，4 月 1 日的時候，有一列 EMU900 型區間車，它的黑色防墜板部分脫落，臺鐵在事後坦言發生過兩次，遭吹哨者協會爆料後，他們才承認類似的狀況一共發生過 9 次，請問部長、局長，為何會有這些資料上的差異？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沒有隱匿不報啦，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在今年 2 月 15 日就已經有責成樂鐵，也就是廠商來做改善。所謂的兩次是指這一個防墜板有出現折損，因為這個防墜板設計的張力有點不足，再加上我們軌道的彎度可能比較小……

陳委員椒華：局長，今天我不是要你跟我說明這個東西要怎麼修理，不是要問這麼細的問題，而是針對這些管理制度面的問題，你到底要怎麼解決？列車都開多久了，不是嗎？像你們採購的 EMU900 型、EMU3000 型區間車，有的都已經在行駛了，但現在才在做招標要去購買駕駛模擬器，部長，你認為這樣的作法適當嗎？連這種最基本的駕駛模擬器都還沒有到位，列車就上路了，你覺得這樣的安全有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現在 EMU900、EMU3000 這屬於我們車輛簡化的程序，會把過去那個……

陳委員椒華：請你回答我，為什麼預計 112 年才正式公開招標買駕駛模擬器？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我們臺鐵司機員的養成跟考照都不是靠模擬器，我們是希望能藉由模擬器來加強平常訓練司機員的效果。

陳委員椒華：加強駕駛的經驗、加強駕駛安全的提升，這個都是嘛！對不對？

杜局長微：是。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為什麼到 112 年才要招標？這不是要及早就準備好的嗎？

杜局長微：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待遇沒有提升，在公司化之後，對現職營運人員跟未來新進人員的待遇都要打折，為什麼這個待遇不能比照資位人員提升，而是像中華郵政一樣採雙軌制？我要請問部長，你這樣子怎麼留住好人才？我們要怎麼確保行車安全呢？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現在就是雙軌制，就是你留在資位制，原來的公務人員可以當公務人員到退休；然後新進人員用從業人員的制度，現在已經是這樣。那我要跟委員報告，對現有人員這個新制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已經有開過一次會了，尤其是對基層人員低薪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多聽基層人員的聲音，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但是我也請委員一定要支持公司化，剛才你談到很多面向，包括普悠瑪列車阻風泵的課題、太魯閣工地管理的問題，我覺得在一個組織如果沒辦法透過環環相扣、責任中心還有企業化精神，都很難達到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最後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現在 ATP 故障的問題還沒有改善，在 110 年鋼軌斷裂的次數竟然比 108 年、109 年加起來還要多，所以在我結束這個質詢之前，我要再問部長，公司化真的能解決臺鐵的安全問題嗎？部長，你對安全改革拍胸脯掛保證嗎？還是公司化的真正用意是你可以廣設 9 名副總，而且是領高薪的副總，這樣就是在養肥貓，所以你一定要講清楚。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跟委員報告，我期待的公司化條例只是一個開始而已，它下面有 16 個子法跟相關組織之間環環相扣的問題，我期待臺鐵員工真的跟我們好好來談一下，如果公司化才一開始大家就一直反對，我的確都談不下去了，包括委員剛才談的薪資和安全。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說先不要審，我們先跟基層員工還有事故受害者、家屬來談一談，我也要跟召委這樣說。

主席：好。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在 92 年就是談一談，談了 19 年也沒有談出結果。

主席：現場還有傅崐萁委員跟葉毓蘭委員兩位委員，待他們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18 分）部長好，工會又在抗議了，高鐵有事、臺鐵賠錢，臺鐵虧損了一千多萬元，這個帳到底要怎麼算？我想部長去跟工會說明清楚就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我今天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要修這個法，當然執政黨可以以多數來強行通過，但本席還是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們在這裡討論一下。現在就短期負債 1,484 億元，部裡說設立特種基金來處理，那長期舊制退撫金的負債 654 億元由交通部逐年編列，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遞延負債 1,909 億元，由政府每年認列補助收入，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既然這兩樣都可以由政府來編列或認列，那為什麼短期負債 1,484 億元不能由政府來

承受呢？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個在我們……

傅委員崐萇：不是，如果部長沒有一個清楚的說法，就難杜悠悠之口，為什麼你對同樣的負債用三種方式去處理？所謂應付貸款，就是用一般支付程序處理，你現在用三種方式處理，本來只要用一種方式就可以解決，但是你卻要用三種方式，我們實在是不懂，為什麼長期舊制的退撫金負債跟遞延負債可以由政府來處理，但是短期負債要成立基金來處理？所以本席就順藤摸瓜，我現在看到這個法案裡面有所謂的資產取得，就是由政府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產，有利增裕公司營收，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那要怎麼規範？

王部長國材：我跟傅委員報告，我剛剛……

傅委員崐萇：部長，到底要如何規範？本席上次有提過，你可能會高升，你不是永遠都在當部長，這要如何規範？好，你們前面在講設置目的就是由行政院長所提出的安全、安定、轉型這三大目標，在這三大目標裡面，公司化跟非公司化的待遇到底有什麼差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退撫制度有何不同？第三，獎懲制度有什麼樣的辦法？第四，營運效益要如何提升？再來就是要如何達成安全、準點？可是在這裡面都沒有講清楚。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有規定公司的業務內容和範圍，臺鐵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臺鐵公司的業務包括辦理相關附屬事業，所謂的附屬事業有沒有限制範圍？臺鐵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其他分支機構，何謂視公司業務需要，公司需要的是什麼？都沒有講清楚。而且本席感到很好奇，在公司化以後才能引進 SMS 這樣的管理機制、安全管理系統，現在不能引進嗎？我們覺得很奇怪。還有要對法令鬆綁，加速資產活化，健全財務結構，這些都是貴部寫的東西，我實在看不懂，以我的程度，我從 15 歲出社會到今天，擔任 9 年的縣長、4 任立委，我還是看不懂你們在寫什麼。你們內部到底要的是什麼？

本席剛剛已經提出來，你們對負債有三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明明用一種方式就可以處理，為什麼要成立基金？我看到這裡規定要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土地法第十四條的限制，你們說這樣才能活化經濟、提高土地強度及公共設施配置效益，活絡民生經濟，提升生活機能，轉虧為盈。如果照貴部所寫的，就是要照這樣來成立臺鐵公司，部長，你等於是在打臉財政部、打臉行政院，這些非營運資產本來就是歸財政部，現在貴部要自行來處理，那是不是表示由財政部處理這些國有資產是有問題的，活化的效率比交通部差？所有行政院公職人員處理國有資產的效能比交通部差，所以必須交給交通部來做嗎？本席實在看不懂為什麼要這樣做。還有，未來這個公司是不是要釋股或是不得釋股，這個公司的資本額到底是多少，是暫定多少億？本席不會今天在這裡問完就算了，這裡規定要排除土地法第十四條，土地法第一項第十款是規定「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你們現在排除了，就讓這些非營運資產可以變成私有、可以解禁，你等於是在挑戰整個行政院，只有交通部會活化土地，只有交通部才知道怎麼運用，其他部會都不曉得。而且還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有規定「但其收益不違背

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所以表示你們可以用在非本業，也可以處分。國產法第六十條有規定「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所以現在又可以適用不動產。部長，我覺得這個貓膩太大了！我們來回顧一下，現在水利會收歸國有，我們看到有太多的問題，像臺北市的七星水利會、瑠公圳水利會，這些土地資產是如何被拋售出去？像仁愛路福華飯店旁邊最精華的一塊土地就是這樣搞出來的。在這中間經過多少人下去綁，經過多少人下去弄，才把水利會收歸國有，把這個土地弄出來。我們所有各縣市的火車站都是在精華地段，現在交通部要用非本業的方式去處理這些資產，排除土地法第十四條、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和第六十條，你們等於是對非本業也沒有專才，然後現在要逾越整個行政院專責單位，要自行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財政部的國有財產署管了很多土地，在我們開會討論這個公司條例的時候，財政部也有參與討論，它以後是交給臺鐵公司，臺鐵公司的資產開發是要成立資產開發處，專門來處理這整個資產開發，那這個資產開發是它自己的資產，並不會去抓到什麼縣政府的部分來，除非兩個……

傅委員崐萁：本席當然知道，你去處理到哪一個縣市政府的土地，他們都不會給你嘛！現在就是很簡單，國產就由國家來處理就好了嘛！為什麼交通部既非本業也非專業，為什麼要由你們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不是，對臺鐵公司以後營運資產的這個處，我希望是由很專業的人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但是你們不要逾越你們的本業嘛！為什麼要一國三制，對不對？像長期舊制退撫基金、退撫負債是由交通部編列，遞延負債的 1,909 億元也是政府編列，那為什麼短期負債就偏要成立一個基金把所有的資產拿出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因為政府本身能拿出來的比較有限……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對傅委員講的，部長要……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萁：部長，很多人並不是這麼專業，包括貴部也好，包括立法院也好，本席終於專心的看了你的報告，發現有這麼多問題，沒有看到的還更多，部長，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交通部要超越所有的部會，超越整個行政院理財的能力，本席高度的質疑你們能不能處理。

王部長國材：那是行政院討論的結果。

傅委員崐萁：這不是行政院討論的結果，行政院沒有其他專責單位在處理嗎？

王部長國材：但是他們覺得由臺鐵成立專業的單位來處理會比較合適。

主席：不好意思，傅委員，時間已經到了，部長再找時間向傅委員說明清楚。

王部長國材：好，我針對一些細節再找時間跟傅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很多細節，我知道委員很關心。

傅委員崐萁：部長，不要像農田水利會一樣就開始把土地搬出來。

王部長國材：不會。

傅委員崑萇：這麼多派系相準這些土地，一塊一塊就弄出來了，我們都知道這中間的貓膩在哪裡，但是部長不能這樣做，這樣會有愧於良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不是，它未來是國營公司。

傅委員崑萇：但是它土地是怎麼釋出呢？

主席：我們就謝謝傅委員。

王部長國材：關於細節，我再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崑萇：排除土地法、排除國產法的限制，部長，這樣是不行的，請你多考慮一下。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30 分）部長，我看今天大家都在問鐵路的問題，我要順便問一下我長期一直在關心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9 月 30 日試辦了蘇花改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到 3 月底就已經要滿 6 個月了，我要請問部長，從行為、安全、秩序、環境各項指標來看，他們是不是都正常？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沒有聽到公總有反映他們……

葉委員毓蘭：沒有反映不正常，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沒有反映。

葉委員毓蘭：這就代表應該是正常。其實本席也經常去蘇花改附近，我可以開車，我也搭過大重機，我們道路的品質是非常好的，既安全又舒適。有很多蘇澳、花蓮、宜蘭地區的鄉親問我有沒有可能開放白牌重機，因為他們在當地來往的時候確實是滿需要的，而且這是一條很安全的路，比原來的老蘇花要安全許多，請問有沒有可能開放？

王部長國材：大型重型機車是紅牌，委員說的是白牌嗎？

葉委員毓蘭：對。

王部長國材：是在這邊要開放一般的重型機車嗎？

葉委員毓蘭：因為蘇澳鎮長跟我說他們非常需要。

王部長國材：以目前來講，250CC 的機車是黃牌，550CC 的機車是紅牌。

葉委員毓蘭：對，我現在問的是白牌。

王部長國材：白牌事實上只是一般 125CC 的車……

葉委員毓蘭：對，125CC 以上的機車可不可以通行？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請公總研究一下。

葉委員毓蘭：好。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蘇花改比較是一般的公路系統，我請他們來研究。

葉委員毓蘭：如果在行為跟安全秩序上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考慮讓全民共享我們交通安全建設的成果。另外，本席也很關心八卦山隧道，之前公路總局有辦了一個說明會，我也有去參加，可是到現在為止都還在研議要試辦開放，我不瞭解為什麼要研議這麼久。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可能他們是在看蘇花改的狀況。騎機車如果不走蘇花改，就是走台 9 線，這本身是危險的，我覺得要讓他們移到比較安全的路，所以我也同意，關於這個部分，我

再去瞭解一下整個情形。

葉委員毓蘭：如果蘇花改試辦開放經過我們整個驗證的結果是很好的，本席希望在八卦山這邊也可以考量去試辦開放，我希望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試辦，因為到 3 月底蘇花改就已經試辦半年了，應該給要回家的機車族一條安全、平穩、便捷的路。另外，剛才趙委員也問到這一個問題，就是有人開車行經八卦山隧道車速 63 公里被罰，他覺得速限是 60 公里到 80 公里，那為什麼不能開 63 公里？但是我覺得這是我們的一種駕駛文化，開在內側車道的這些龜速車的確會造成用路人的很多權益受損，而且也不符合效益。所以我主張應該要嚴格來取締，但是一定要有明確標示及宣導，千萬不要造成民怨，這是本席的一點建議。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處理，要特別宣導。

葉委員毓蘭：是。最近大家都在說，為什麼太魯閣賠的幾乎是普悠瑪的 2 倍，本席也去查了一下，裡面有一部分包括了衛福部的募款，民眾募款 1,800 萬元，另外一個是代位求償，就是臺鐵要向包商請求賠償的部分，加起來將近 5 億元，這個有把握嗎？真的可以求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跟葉委員報告，這次的太魯閣事件是因為包商的問題，所以會有兩個求償對象，一個是臺鐵，一個是包商。包商的部分，我們現在假扣押他的財產，但他的財產不多，雖然看起來是 1,030 萬元，但是我覺得能夠拿到的不多，所以當時我們就說這部分由臺鐵局統一處理。

葉委員毓蘭：這要變成全民買單了，對不對？非常有可能是全民買單。其實本席要提的是，包括東南水泥的工安事件，以及李義祥的義祥工業社，他們都是劣跡斑斑，可是仍然承包很多工程，聽說高雄市政府也對東南水泥開罰多次，但是對於這些在鐵道沿線進行的工程，我認為應該要有比較嚴格的法規來限制，尤其像他們這種違規的，是不是應該透過交通部，和運安會、運研所一起研究一下，在資格上必須比較嚴格一點，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有沒有可能要求這些廠商買一些保險，要求他們先投保，避免像這樣脫產，他們脫產之後我們什麼都拿不到，太魯閣罹難者家屬們覺得這次有誠意，普悠瑪的家屬很生氣，但是我們現在講的還是空話。所以，在這部分該做的應該要做，事先的保險要做，臺鐵局杜局長在這裡，我看你們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可是我們也期待你們可以勘察一下鐵道沿線還有哪些工程在進行，應該要有一個非常非常靈敏的警示系統，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葉委員毓蘭：臺鐵工會說 5 月 1 日要罷工，現在我們幾乎每到連假都很擔心鐵道會出事情，今年的清明連假東南水泥就出事了，造成 12 萬多名乘客的不便，我覺得這些應該都要事先疏導，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為因應台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審查條文之需，請交通部協同人事總處，提供台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etc 公司化轉型過程中，各類公務員、約聘僱、臨時人員之薪資結構表，於二週內送委員會參考。

上述之結構表係為保障未來台鐵公司化員工之福利保障之修法參考用。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黃世杰

2、

上週太魯閣號意外滿一年，但台鐵行車安全卻依然意外頻傳，甚至「安全改革」的保證在這一波台鐵公司化推動上也不見入法，基於軌道行車安全是台鐵不可迴避的責任，卻因近期推動公司化造成內部台鐵工會、產業工會和火車駕駛產業工會人心惶惶，傳出對於公司化條例草案仍然有諸多疑慮，將於五月一日舉行遊行進行抗議和罷工，極可能嚴重影響大眾運輸權益。

爰此，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局應於國營台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前，與台鐵工會、產業工會和火車駕駛產業工會等妥善溝通、化解爭議、取得共識。避免人心浮動造成可能的潛在交安意外，或最終罷工導致出現政府、台鐵員工、社會大眾「三輸」最壞局面。

提案人：洪孟楷 葉毓蘭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主席：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第 1 案我們會遵照配合辦理。但是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的部分，因為 94 年已經民營化，這部分是不是建議刪除？

主席：刪除什麼？

蔡處長英良：中華電信的部分不要，因為那是民營公司。

主席：好，就是臺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公司化轉型過程……

蔡處長英良：對，就是這兩家。

主席：請人事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隆欽：人總報告，因為公營事業員工待遇的部分，行政院都已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董事會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後實施，所以臨時提案第 1 案第二行請交通部協同人事總處提供資料的部分，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協同人事總處的文字刪掉，因為相關資料在交通部那邊都有，所以實際上由交通部提供就可以，以上。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蔡處長英良：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一個刪除「中華電信公司」，第二個就是第二行「協同人事總處」這幾個字也刪除，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第 1 案就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倒數第四行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妥善溝通及化解爭議，但是「取得共識」這 4 個字是不是可以刪掉？妥善溝通、化解爭議都沒有問題，我們會積極來辦。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局長，你這樣的意思就認為是沒有共識，我們提案，但你們連溝通都還沒溝通，連努力都還沒努力，就已經宣告不可能取得共識。當然本席要的是最後不要造成三輸局面，但是你現在連那麼沒有爭議的文字都不要，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提案已經非常溫和理性……

王部長國材：盡力取得共識。

洪委員孟楷：如果連現在這個文字都要斟酌，那我就預判是不是已經既定立場，大家都準備火車對撞？我想不可能嘛！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我們盡力取得共識，就加「盡力」好不好？的確，若要完全共識是不可能。

主席：好，那就是「盡力取得共識」，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 時 54 分）部長，我們今天討論臺鐵局公司化，透過設置草案，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許多目標，你們的報告寫到因為這個組織很僵化，所以你們認為應該透過組織改革等等，可以讓整體效能更提升。當然這個草案的設置有幾點，第一個，包括土地法、國有財產土地管理相關法律或規定的鬆綁，讓臺鐵擁有的很多資產可以比較活化，這是第一個；但是對民眾來講，安全是唯一最重要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是，沒錯。

劉委員權豪：說實在的，臺鐵有沒有負債或賺多少錢，民眾當然關心，但那個關心的程度絕對不會像我們關心安全這樣的關心。今天我們討論臺鐵公司化，其實跟這個也是環環相扣的，就是因為這幾年發生這樣慘痛的交通事故，所以大家才驚覺到，臺鐵這家百年老店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組織改造，可能真的內控的能力出了一些問題，所以希望透過公司化。但是我們看到公司化裡面的這些條文，民眾也大概會產生一個疑問，公司化對我們安全的提升有什麼樣的關係？譬如你這樣公司化整個設計其實就認為，因為進用的人員比較多樣、比較活潑、比較多元，不會受到行政機關種種規定的約束，當然我們也要保護、保障現有工作人員的工作權，無論是在職的薪水，或是將來退休者的退休金等等。本席在上一次就提過，顯然你要到達整個活化、靈活、多樣性進用人員的時候，一定會有一個期程、有一個過渡期，因為你只是名字叫公司化，還是百分之百政府投資的，那麼這些人員要繼續留用，我們一定要保障他、絕對要保障，但是你要能夠比較優化的、多元進用人員，這個如何達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現有人員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一併回答。公司化以後如果按照公司治理，雖然這是百分之百政府投資的公司，人員的進用以後受不受主計單位或者人事單位員額總額的管控？你們要不要管控？舉例來講，你們派任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認為某一個部門應該再多進用 100 或 200 個人，到底有沒有受人員總額的控制？

王部長國材：我跟劉委員報告，這裡面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鐵路局 1 年大概退休 1,000 個人左右，但是過去在鐵路特考裡面從基層就開始進來，如果這個文化要改變都很難，因為他是基層升上來的；那麼新的這家公司叫從業人員，也就是 113 年公司化以後，我考試是用從業人員的制度，就是由公司自己舉辦考試，裡面很重要一點是我可以招考主管，但是這個主管本身是在現有的智慧治理裡面比較欠缺的，譬如安全改革、資產開發這方面的主管，我必須在這個……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請教一下，因為公司化但你要用人有兩個層面，就現有的工作人員要保障，這一定要去保障；你要進用招考新的人才，用公司化的，不用通過國家考試、專技人員考試，比較活潑進用，他的薪資制度是會用一套新的，還是用這一套舊的……

王部長國材：新的制度，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譬如公司第一個是進用，然後未來的升遷上，過去在現行的制度裡面要經過幾年才有資格考下一個，我現在是希望從他的表現，可以讓他進入下一階段，用那種表現來當下一階段的資格，不是用時間。

劉委員權豪：當然這個是千頭萬緒啦！部長，外界最大的質疑跟想知道的就是公司化之後跟安全之間的關聯，你們有什麼具體規劃，因為這樣公司化，安全是可以提升？而且是針對之前的一些安全缺失部分，你要提升啊！不然還是舊的這些人在管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除了現在該進行的都在進行，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未來組織裡面在總經理會有營運安全處，在董事長會有安全委員會，然後在地方分區譬如東區的營運處，下面會有類似營運安全科，這個營運安全科就是針對……

劉委員權豪：這個是新的單位嗎？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我的組織會做一個改變。

劉委員權豪：部長，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

王部長國材：細節的部分，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詢問一點就是，公司化之後當然人員進用比較活潑，整個制度相對現在來講也會比較多元、活潑，但是政府要做到一件事情—要具體的承諾，雖然它是公司化，但是因為臺鐵局以前肩負了很多的社會責任嘛！

王部長國材：對，是。

劉委員權豪：譬如它不賺錢的支線，或者是比較偏遠地區車輛的安排、車輛的補助等等，這部分不能因為公司化受影響，我簡單來講，譬如我們東部的運輸，只能公司化之後比現在要更提升，不能因為公司化之後為了要賺錢，所以西部走廊或北部捷運化的路線比較賺錢就多跑，比較不賺錢的就少跑。

王部長國材：不會。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雖然是公司化，但是它仍然要受政府的監控。

王部長國材：政府如果因為政策性，譬如有些小站搭的人不多，但是有服務地區乘客的部分，這部分還是會保存。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舉例來講，東部幹線假日跟非假日的落差有一段距離，若是公司化之後，無

論假日或非假日都要以現在為樓地板，班次的排班或運輸只能更好，不能因公司化之後將本求利的考量，然後去減……

王部長國材：這個不會，它還是有負擔公共運輸的任務，只是有些補貼，我們在公司化條例裡面會由政府來幫它補貼，這樣子。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2 分）部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進行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的審查，我們看到昨天臺鐵的產業工會，也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記者會的標題是一偏鄉條例莫闖關。就部長的瞭解，為什麼他們會認為這個是一個黑箱條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當然第一個，企業工會有提出版本，然後在產業工會也提出六項訴求，昨天的部分包括落實安全改革、留資產、減負債、產業民主、提升待遇、同工同酬與保障勞動條件，這個我們現在都在做，沒有哪一個不做，當然資產跟負債問題是牽涉到整個政府的財政，可能沒辦法百分之百的買單，但是包括我們的財主單位也都盡力在協助了。他們講的這些部分，還包括企業工會所提的部分，現在應該方向都一致，但是包括比較承諾事項的多寡，有一些還要討論。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就是，產業工會也提出六大訴求，他們也把這六大訴求送出調解，而且也對外公布，如果調解不成立將提高抗爭的行動。就部長的立場來看，如果你認為這個是同樣的方向，有些部分都已經在做了，交通部這邊是不是就可以簽下一個白紙黑字，讓他們安心？

王部長國材：這個大項是方向一致啦！譬如提高待遇，我們現在也在討論，已經開過一次會了；安全改革都在做；同工同酬的部分，當然在這個設置上，譬如我原來的想法是，可能進去的薪水低，低一點點，但是不會低很多，但是他升遷很快，這是本來的想法。我剛才也談到資產和負債，負債的部分已經要用基金處理，有關三塊地的問題還在討論中，至於留下資產的部分，我原本的設計是好意，隧道、橋梁還有一些小站大概有三千多億元由政府收回來支付折舊和維修的費用，不過這部分也可以討論，因為留下來的話也只是增加負擔。

勞動條件現在又是另外一回事，會按照他們的要求，四輪三班現在是還沒有實施，當時有很多想法，不過勞動條件的部分跟公司化無關可以另外討論。不過，的確也沒辦法簽，因為具體的內容不知道，這部分還要討論。

陳委員素月：產業工會提出六大訴求的重點方向應該都是合理的，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薪資待遇是否可以提升很重要，也是員工很關心的一點，如果待遇沒有辦法提升，相信也留不住人才，也會面臨到高鐵和捷運公司的競爭。就我們所知，高鐵公司和捷運公司的待遇都比臺鐵公司高，所以就這個部分而言，如果待遇沒有辦法讓他們有希望的話，他們可能還是不放心。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現在在討論中。這的確是一體的兩面，另一面是，如果薪水太高的話成本就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討論，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陳委員素月：有關安全改革的部分，針對這次臺鐵公司化，安全改革是最重要的，但不論是臺鐵員工、產業工會還是企業工會都批評在條例草案裡都看不到明確的文字。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公司化條例是母法，下面還有 16 個子法，我期待包括安全的一些具體部分能在別的地方處理，像是我們現在也有一個計畫在做安全改革，我倒是很希望工會可以放下，真的可以理性討論。公司化條例會將公司的定位和政府應辦事項寫在裡面，卻沒辦法把臺鐵的一大堆改革都寫在裡面。不過在這之下的許多改革，我真的期待工會可以支持，對於他們關心的事項，我們可以一一討論。

對於臺鐵公司，我希望可以由員工一起理性討論出來，這真的是我的希望，但也沒辦法用條例的 23 個條文就把臺鐵所有要做的事都寫在裡面，過去幾個公司的設置過程大概也是類似這樣。

陳委員素月：我們都很清楚，因為臺鐵在歷經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的重大事故之後，改革便受到社會大眾很大的期待，交通部也一再宣稱，臺鐵公司化是臺鐵轉型改革唯一的一條路，似乎也讓人覺得，安全跟公司化好像就劃上等號了。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直在進行的，也必須一直進行，應該是說為落實更有效率的安全改革，臺鐵必須公司化。

陳委員素月：產業工會之前也提到，在這兩件重大事故發生之後，他們也提出了六項安全訴求，包括教育訓練標準化、設備改善要即時、提升待遇要落實、安全管理要優化、監理機制要防黑箱、產工基層要參與等，但這六大訴求都沒有一項達成。他們也一再地希望，安全改革要由下而上，當然不管是對旅客還是對臺鐵從業人員來說，安全都是最重要的，因為安全就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臺鐵公司化的過程中，交通部真的要更虛心地和臺鐵、產業工會、企業工會進行充分地溝通。

王部長國材：我們今天詢答完以後，會彙整大家的意見，會在審查條例之前再溝通。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0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臺鐵公司化的相關條文，剛剛很多委員最常講到的就是安全，就連部長也都在講安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對於安全，部長剛剛回答時表示，不可能用一個條例就把所有東西寫進去，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對安全的承諾是一種自我展現信心和決心的方式，工會提出了自己的版本，交通部所提的就是行政院版，我把這兩個版本拿來對照了一下，有幾點部長應該要考慮接受工會的版本，我覺得工會寫得比你好。例如，工會版本的第四條就提出了安全，他們的版本是這麼寫的，

臺鐵公司對行車安全具有直接關聯的核心業務，應該要用最高標準及自辦原則明定相關辦法，確實優先遵守和執行。雖然對於安全要怎麼做，相關辦法可以另外制定，但工會版本已將「安全」寫在公司化的條文裡，這就是一種精神的展現。

王部長國材：這一點放在公司化條例中是一種宣示，我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要支持。

王部長國材：我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因為院版根本就沒有寫到「安全」這點，所以我覺得這一條部長要支持。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聽了一下，剛剛也提到了債務的問題，臺鐵的債務有 1,400 億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承諾由政府負責，所以你現在就針對這 1,400 億元成立一個償債基金，但這個償債基金要能夠還債。怎麼還？你把臺鐵那三塊員工認為最有價值的土地拿進來，包括臺北機廠、臺北車站特定區以及高雄港區這三塊土地，用每年產生的收益拿來還償債基金，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請問有沒有公務預算？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們的想法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嗎？

王部長國材：成立基金以後，除了臺鐵那三塊地以外，我們也希望公務預算能幫忙償債。

林委員俊憲：有公務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有承諾嗎？

王部長國材：我這邊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員工的心態是，政府說要幫忙解決債務，畢竟這個債務是歷史留傳下來的，結果政府是怎麼負擔的？原來是把臺鐵最有價值的三塊土地拿去，用每年的收益來還債。請問這三塊土地一年可以收到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大概有 10 億元。

林委員俊憲：債務有多少？1,400 億元。如果要還完的話，大概要 100 年。

王部長國材：對，要 100 年。

林委員俊憲：要還 100 年才還得完，這樣根本不合理嘛！債務由政府負擔是蘇貞昌院長的承諾，但現在交通部面對債務的做法不就有違蘇院長的承諾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把公務預算編進來，債務才有償完的一天嘛！償還完以後，這三塊土地如果產生收益的話才會是公司的，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贊成應該適度地把公務預算編進來，以協助臺鐵解決過去的債務嗎？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

王部長國材：對，我支持。我是覺得，整個歷史的包袱，除了用三塊地解決一部分，其他的部分…

…

林委員俊憲：你支持的話，有沒有人反對？

王部長國材：什麼？

林委員俊憲：只要你的支持就可以解決了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最後就是……

林委員俊憲：把公務預算編進來協助處理臺鐵的債務，這個邏輯才比較合理嘛！

王部長國材：這個方向我同意，但在編列多少預算的部分，我的確還要跟相關財主單位討論。

林委員俊憲：財主單位有反對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他們也都……

林委員俊憲：主計總處反對喔！

王部長國材：沒有，當然他們是整個財務的考量啦！

林委員俊憲：如果部長也同意，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爭取嘛！

王部長國材：對，我支持……

林委員俊憲：這樣院長的承諾才可以落實嘛！

王部長國材：是、是。

林委員俊憲：再來，工會有一個主張，我也認為有道理，臺鐵公司化以後，你們讓員工自己選擇薪資制度、選擇身分認定，如果有員工不願意繼續待在臺鐵，六個月以內離職的話，臺鐵會發給離職的慰助金，這筆錢應該要由交通部來出吧！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的規範是由臺鐵公司自己出耶！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

林委員俊憲：工會版認為是政府要讓臺鐵公司化的，臺鐵公司化以後，如果有員工六個月內離職，當然要在一定時間之內，這個離職的慰助金要由交通部來出。我認為工會的主張是有道理的，這個應該要由交通部來出，不能讓公司出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討論一下，因為主計總處的意思是過去公司化的個案都沒有這個，我們內部討論時……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個有經過估算，杜局長，這個估算起來大概有多少？

杜局長微：大概 7 億元。

林委員俊憲：大概 7 億元，7 億元有很多嗎？政府沒辦法負擔嗎？臺鐵公司化以後，應該是一個全新的開始，既然政府推臺鐵公司化，因此造成有些員工想要離職，這筆錢應該政府來出，我認為工會的主張有道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還有過去臺鐵的基礎設施都是政府出錢，未來公司化以後，臺鐵員工的主張是過去政府所負擔鐵路基礎設施的維修所需費用應該還是要繼續由政府來支出。我認為這個也合理啊！

王部長國材：這個和我們……

林委員俊憲：就是「得」和「應」的問題，你們現在的條文是「得」由政府支出，這樣的話，什麼東西該支出，什麼東西不該支出，臺鐵完全都要看政府的臉色，哪有合理？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個基礎設施視同是國家用的嘛！

王部長國材：用「得」比較沒有確定，我瞭解。

林委員俊憲：可以改為「應」。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我……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維持過去的精神，臺鐵的基礎設施應該由政府來補助。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啦！我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支持喔！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

林委員俊憲：利用現在到我們實際處理條文中間的一些時間，既然今天委員和大家有一些建議，我覺得部長確實要落實和臺鐵員工的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今天結束後，在審條例之前，我會再和他們溝通。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杜局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8 分）部長，我先考你一個時事，俄烏戰爭打得如火如荼，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好！是。

江委員永昌：烏克蘭也有鐵路，你知道烏克蘭的鐵路狀況和臺灣的鐵路狀況有差別嗎？我們是備戰，但是我們不求戰，我們也不能怕戰，你知道嗎？你知道烏克蘭的鐵路還有沒有在運行？

王部長國材：有，有在運行。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烏克蘭的鐵路算滿健全的……

江委員永昌：什麼東西健全？

王部長國材：鐵路基礎設施。

江委員永昌：你完全答不對方向，他們的不健全，臺灣的鐵路已經電氣化，烏克蘭很多還在用柴油動力火車。

王部長國材：但是他們的路網很健全……

江委員永昌：因為供電一旦失去，電氣化的就沒辦法運行了，所以我們現在在考慮這一點，你也許認為這是天方夜譚，未必如是喔！思考一下，你們現在有多少柴油動力火車？你們要不要和國防相關單位研究一下？萬一戰爭真的發生，烏克蘭的鐵路現在怎麼運行、怎麼運作？臺灣能夠備戰到什麼程度？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不能小覷啊！他們因為沒有全國鐵路電氣化，只有一半而已，所以導致現在他們的鐵路運輸還再走耶！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永昌：臺灣一方面在追求，另一方面有沒有回頭來想想這些東西？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看你們都沒有國安、國防相關的概念在裡面喔！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確……

江委員永昌：你還和我講他們的鐵路已經進階到什麼程度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他們的網路很健全，我剛才講，他們的網路很健全，不過他們的確沒有電氣化，的確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你們去瞭解清楚，比照一下喔！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永昌：這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啦！

王部長國材：是、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今天有一個題目是五一勞動節臺鐵的員工到底能不能休假？

王部長國材：可以休假。

江委員永昌：你說可以休假。我問你，不對啊！因為臺鐵的員工有資位制的，他是公務人員和勞工身分雙具，對吧！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還有營運從業人員，他是只具勞工身分。請問這二種人員適不適用勞基法？

王部長國材：適用。

江委員永昌：適用的話，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內政部所定之勞動節應予休假。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他們沒休假啊！

王部長國材：過去一般都是請他們用加班的方式，他們是有資格休假。

江委員永昌：如果適用勞基法，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才能夠叫他們工作。請問每年五一勞動節都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舉五一為例的話，我們是徵得勞工同意，……

江委員永昌：你們說他們適用勞基法，請問第四十條在哪裡有徵得勞工同意？要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我知道了，這是過去的背景到現在，也不是你們的錯，可是法條就規定在這裡。今天你們說他們適用勞基法，你們就必須看勞基法，你們說他們不適用，我就問你們，他們為什麼不適用？勞基法並沒有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徵得勞工之同意，如果加這一個要件，我也可以同意，所以這裡有問題，因為第一個，要有那三個狀況（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其中一個；第二個，二種都要給，不但要給加班費，加倍發給，而且要給事後補假。請問目前五一勞動節臺鐵的勞工來上班，你們有沒有給他們加班費？應該有。有沒有再給予補假？有沒有再給予補假？這二種都要給喔！這二種都要給喔！不知道？

部長，你今天回答，如果臺鐵員工五一放假，民眾會不快樂。我要修正你，你應該想辦法做

到民眾能滿足，員工有保障嘛！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會講民眾會不快樂。以後都用民眾會不快樂來作為你們的藉口嗎？這樣不好，這樣回答不好！要讓員工有保障，民眾能滿足，要朝這個去努力啊！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五一勞動節我們員工是沒有再補休，……

江委員永昌：對啊！對啊！你們說他們適用勞基法……

杜局長微：我們是用加倍薪酬。

江委員永昌：看勞基法第三十七條和第四十條，你們就發現人家爭取的有道理啊！我不怪你們啦！因為各部會各訂各法時，有時難免，而且這有歷史淵源，我不能講錯誤，但是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了。現在我點出來了，看你們怎麼樣去處理，不然，這是違法喔！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江委員永昌：你去看第三十九條適用的是什麼種的休假，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

江委員永昌：你去看第四十條適用的是什麼種的休假，好不好？不要讀錯條文喔！

杜局長微：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再請教，就是我剛剛講的，資位制的是最原本的，現在臺鐵還有八成多是資位制的員工，他們同時有公務人員身分及勞工身分，你也知道他們分六級，包括士級、佐級、員級、高員級、副長級、長級，這和公務人員的一到十四職等相較，公務人員的職等多，資位制的資位少，公務人員的俸級是委任一等有十三級，委任二等有十一級等等，但是資位制的薪級拉得比較長，比方士級就有十七級，佐級就有二十二級，這產生一個問題，同樣在 320 薪點的人有士級、員級及高員級，其中有人在站內賣票賣很久，有人在當副站長，有人是剛考進來的乘務人員，就會發生同一薪點，但是工作性質、工作責任及繁簡難度不一樣的情況。現在會有同一個資位，比方在高員級裡面做到最高等的視察，底下專員，到基層科員，這 3 個都在同一個資位裡面，結果也有剛剛我所講的情況，這就會導致很有可能失去了工作競爭力，每個人有自己未來的理想，也很有可能基層職務的薪資反而高於高層職務的薪資，最終是什麼問題，你知道嗎？最終的問題就是未來公司化以後，人事的軌制很多，有資位制的，有營業從業人員，有將來的新進人員，一個公司如果有這麼多軌的人事制度，不但不利於管理，也不利於公司的進步、留才、攬才，這是需要檢討的。

王部長國材：好。的確在轉化過程中，雙軌制並行，剛才您提到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不是雙軌，是多軌，因為公司成立之後，新的一批人員進來，絕對是超過雙軌以上。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去思考。

王部長國材：好。

江委員永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6 分）部長，事實上鐵路法的修正應該是上上禮拜的重點，針對臺鐵公司的設立，不光是我，我發覺現在很多討論的變革焦點除了關心員工，也很關心一個項目，我覺得現在有點聚焦，很大的焦點在於未來有很多自由度、可以做什麼，但是卻沒有聽到這個自由度能夠貢獻給鐵路安全多少的論述，真的沒有，因為更自由、更活躍，總是著墨在土地開發、附業收入、能夠轉虧為盈。當然，基於企業利潤中心制，轉虧為盈當然是重點，但是我要拜託部長及局長，現在臺鐵整個世紀的大改變事實上不是只有政府的立場及員工的想法，最大部分還有人民的感受，人民在等待的其實都不是我們最近主要談論的部分。

事實上我現在的感受就是，我們現在改過之後，對於所有的安全問題，部長就一語概之，表示是現在進行式。講得最清楚的是，包括去年「臺鐵通訊」有一篇文章，可能因為你們在醞釀公司化，我也沒意見，這篇文章指出未來臺鐵如果公司化，能夠帶來財務安定及鐵路安全，透過授權投資、轉投資、甚至土地的各式開發賺錢，讓附業收入有機會超越主業。我的天啊！以人民的立場來講，聽到這個，我覺得。第一個，他沒有很關心；第二個，到底安全能夠改變多少？部長，你再說一下，你說安全是現在進行式，然後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過去已經談到，包括您熟悉的像工地的邊坡 204 個工地、工地安全、1933 熱線、軌道巡軌的標準作業程序、偵測異物入侵的系統建置現在都在進行；另外一個最積極的部分是我們導入 SMS 系統，就是航空所使用的這套系統；此外還包括鐵路檢查員、第三方評鑑。第三方評鑑制度是 85 年以後航空安全轉型的重大因素。

我跟委員報告，我無意強調這家公司在賺大錢，但是因為它長期虧損，讓員工士氣不振，形成負面的循環，所以變成它每一個改革，政府投入很多，會影響整個員工的士氣。所以我們的想法是採取類似日本鐵路公司的做法，就是當資產開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形成一個財務上的正向循環來做改革……

魯委員明哲：這個我聽過了，上次我們討論過了……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我想直接問你鐵道安全這個重大議題。2018 年發生了普悠瑪事故，當時總體檢列出了 144 項改善事項，目前已經結案列管的有多少項？

王部長國材：144 項中有 109 項解除列管，當時解除列管有幾個準則，其中一個就是當它在某一項上面的標準作業程序做完以後，就留給臺鐵按照標準作業來執行。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在講 2018 年，現在的時序進入 2022 年，我在談將近 4 年前的事情。4 年前你們體檢了 144 項要改善的事項，去年你們改善到 109 項，就在還有 35 項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做好的時候，去年非常不幸又發生了一起重大、令人傷心的太魯閣事故。我的意思是，我們人民還要等多久？我想跟未來的臺鐵公司講一件事，無論你們的法怎麼修、土地的活用率再增加

多少，我告訴你，安全是你們最大的隱形負債！

王部長國材：這是重點。

魯委員明哲：未來公司化之後，你們更有自主性，但是你們要負的責任更多，不要改了半天，就像那天的公聽會大家說臺鐵公司化改革完畢之後，原來主要的部分是萬一臺鐵再不幸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只要走臺鐵下臺的模式，交通部部長不用辭職了，只要臺鐵董事長辭職就好，不要讓人家有這樣的感受。從去年 4 月到現在，行政院發言人沒有變，1 年前、去年 4 月 5 日他說 144 項裡面已經改善了 109 項。我都不好意思了，你怎麼好意思再告訴我 109 這個數字？你能不能跟我講 112 年以後的部分，讓交通部及臺鐵比較有尊嚴？你一直講這是現在進行式，但是進行了 1 年，進度是零！報上寫得非常、非常清楚！

我為什麼關心這個？因為我不懂為什麼公司化之後，原來的組織大部分移過去之後，普悠瑪事件的駕駛員不會超速了？我也不懂，原班人馬移過去，車上的 app 就全部好了？我覺得人民有權利知道更多你們在安全上到底有什麼樣的改變。

王部長國材：瞭解。

魯委員明哲：最後我想說，說真的，一直要改革員工，說員工的榮譽感、使命感好像不太夠。當然，我覺得長期的文化已經造成這樣了，但是大家都知道，強將手下無弱兵，沒有不會打仗的兵，只有不會領兵的將。所以在改革過程中第二個我們沒有看到的，就是你對於這些官僚文化、政治介入、高階與中階幹部做了哪些改革，你現在是決策者，員工的管理訓練要怎麼 SOP？員工的榮譽感要由主管帶動，他們為什麼沒有榮譽感？他們為什麼沒有使命感？他們為什麼不照 SOP 走？現在整個官僚文化，我沒有看到任何的改變，非常可能只是移進董事會，然後移到了總經理下的階層，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更多著墨在整個官僚文化如何改革，跟大家做個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這部分我們來加強，的確也是這樣，企業化的組織、公司組織有企業化經營的整個程序，臺灣的官僚文化很多都是在行政組織裡面形成的，我希望能夠打破。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5 分）部長好，延續方才魯明哲委員詢及行車安全的問題，我想提供民眾安全的鐵路運輸服務是臺鐵的責任，但是我們從過去幾年的經驗來看，臺鐵組織如果是沿襲行政機關，其運作就僵化，相關的安全管理及改革工作就沒有辦法澈底落實到基層，將嚴重影響安全維護的效能，這也是目前我們臺鐵在制度面所面臨的困境，所以，交通部認為必須透過公司化的組織改革才能有效地產生改變。我想因為臺鐵的本質現在就是公務機關，不是國營的公司，也不是民營化的公司，所以只要臺鐵仍然維持公務機關的身分，不管它的組織營運、人事採購、薪酬都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再加上臺鐵長年的退撫債務、低票價這些問題，導致臺鐵的財務狀況不好，也吸引不到優秀的人才來投入，造成人才斷層非常嚴重。假如交通部確定臺鐵改革要從公司化來開始，我想我們一定要強調，要將行車安全的改善方案明確納入臺鐵的公司條例中。但是問題來了，本席這一次翻遍整個條例，行車安全改善方案卻一字未提，為什麼會這樣？這樣要如何讓人信服公司化後的臺鐵安全會獲得確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公司化條例是指整個公司組織裡面包括負債、包括員工權益保障等等的，當然原來我們整個安全的部分現在也同時進行。

林委員思銘：如何進行？

王部長國材：如果把它當成一個宣示，比如說安全要放在公司條例裡面，我同意。

林委員思銘：是啊！

王部長國材：就把它當作一個最重要的宣示。

林委員思銘：既然部長同意，我們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去加入這樣子的一個規範。另外，我想目前改革臺鐵最主要的策略就是公司化，那公司化最大的阻力就是員工，員工會擔心自己未來的工作權沒有保障，也擔心現有的待遇福利受到影響，所以上街頭抗議、陳情，以爭取他們的權益。請問交通部，是否是溝通不足所致？交通部就公司化曾與員工做了哪些溝通與說明？請部長簡要答復。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除了臺鐵公司自己辦了 68 場的員工溝通以外，我大概也都跑遍各個地方，當然參加的人有限，大概都一、兩百個，但是我也要求要把錄影帶給沒有參加的員工看，當然現在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瞭解它的內容，比如說我們現在採雙軌制，就是說現在資位制的公務人員可以公務人員到底……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提到很多人不瞭解它的內容，所以說溝通很重要。所以我想請問部長，臺鐵工會是不是不見部長？

王部長國材：過去啦！最初從基隆開始時，他們的確是不見，但是我的確也跟很多人……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見面？

王部長國材：跟誰？

林委員思銘：工會的理事長。

王部長國材：私底下在別的場合有見到面。

林委員思銘：正式公開場合沒有跟你溝通？

王部長國材：沒有。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部分你一定要想盡辦法安排跟工會的這些幹部見面。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安排。

林委員思銘：我想信任是最大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今天你要改革、要公司化，如果員工反彈那麼大，這就是信任的問題了，你要讓他們瞭解到他們的權益不會受損。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請交通部跟員工務必做好充分的溝通跟協調。

再請問部長，假如臺鐵公司的進程一直沒有進展，我個人是認為臺鐵局底下的資產開發中心跟附業營運中心非常適合以公司的型態來經營，理由是什麼？因為臺灣軌道產業每年可帶動數

千億的產值，創造幾十萬人的就業機會，可不可以先從這兩個中心來進行公司化？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有一個叫做附屬事業群，裡面就是資產開發處與附業營運處，現在是在公司化的路途中，我們是希望在 113 年完成，但我是覺得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告訴你，其實真正讓軌道產業賺錢的是車站內商業收益和車站周邊地區不動產開發的的經濟產值。

王部長國材：是、是。

林委員思銘：剛才部長也提到日本的經驗，但我也要跟部長提到我們新竹縣內灣支線，該支線有一個竹東車站跟竹中火車站，兩者都很漂亮，但是周邊有很大一片臺鐵的土地，所以我是建議，臺鐵似乎更應該更多樣化的經營，結合在地的觀光產業，看用什麼方式來招商引資，比如說興建商業大樓，活絡地方經濟，帶動觀光，我想這個收益一定會更可觀。所以我建議，對臺灣軌道的經濟發展來說，臺鐵之下的資產開發中心跟附業營運中心，若也能以公司化的型態來經營，相信軌道經濟將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新火車頭。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是，基本上我們跟委員這個方向是一致的，資產開發中心與附業營運中心是它提高收入形成一個財務正向……

林委員思銘：我想臺鐵這部分也要同步來進行。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公司化並不是安全的萬靈丹，但是安全卻是公司化的關鍵，建立安全文化才是這一次臺鐵要改革的根本，所以，一定要加入安全的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是，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1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的重點就是臺鐵公司化後是不是就能解決臺鐵現在的問題，我想不盡其然，當然我想你們也是朝這樣的方向跟目標在走。部裡面應該是希望藉由臺鐵公司化、企業化的方式去改善臺鐵體質，也希望透過民營化去做市場的競爭，進而獲利、提升品質，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沒錯，確實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但問題是臺鐵就是一個獨門獨戶的事業，目前看似有在跟高鐵互相競爭，但其實現在大多都是在承接高鐵的一些接駁工作，然後，在沒有捷運的地區，臺鐵區間車就代替在地捷運系統在運輸。在這種情況之下，臺鐵即便公司化之後，它到底要如何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它有很多具潛力的地方沒有開發，第一個，比如您剛才提到它跟高鐵的接駁，它有 240 個站，高鐵只有 12 個站，事實上在很多需要接駁的地方，它可以變成區間的服務。然後，你剛才也談到它在很多地區也可以取代地方的捷運，提供這種服務。第二個，它的資產開發過去也進行的很少，像雲林車站那些土地都沒有開發。

劉委員建國：對。

王部長國材：我是認為，如果大家支持的話，讓它的一些收入是從資產開發得來，也讓它的財務狀況可以改善，然後就變成一個正向循環。正向循環裡面包括劉委員最重視的安全，它也可以投

入更多安全的研發跟建設的工作，所以在整個財務改革上是要讓它變成整個更有士氣，讓它願意來接受下一個階段的挑戰。當然公司化是落實安全跟營運改革的基礎，劉委員也很清楚，企業化的經營本來就是所有營業事業本身的基礎，只是說在臺灣就剩下臺鐵公司尚未公司化，也就是營運單位中尚未公司化的只剩下臺鐵，我們現在是把這個補齊，再包括我們營運跟安全的改革，希望一個好的公司化的架構下來推動，就會更有效益。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講到了雲林，我就必須要特別就教部長，臺鐵公司化之後，萬一某個階段裡面，它是營運不善，它會不會針對比較偏鄉的支線……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們現在不是民營化……。

劉委員建國：我都還沒有說怎麼樣，你就講不會。

王部長國材：不好意思，因為……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說。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他們還是要提供一些服務性的路線，但是公司化條例裡面，這個部分由政府來補貼，比如說雲林的一些小站，如果收入虧損地很厲害，但是還是要維持，這部分就由政府來補貼，在公司化條例有寫這個。

劉委員建國：他不會拿這些虧損的支線來跟部威脅？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

劉委員建國：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王部長國材：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相關的條例都會定得很清楚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他還是負有政府對社會一定程度的責任，應該是這麼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他的本質，必須要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是假設性，朝向公司化之後，我們想到最糟糕的狀況，就是在持續虧損的情況之下，政府有沒有可能讓他停一天，完全沒有辦法營運，因為他一直虧損嘛！他也配合政府相關的政策，最後這家公司覺得他沒辦法做了，因為開了就一直賠錢，乾脆就停駛。

王部長國材：不會這樣。

劉委員建國：不會發生這個情形？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是國營鐵路公司，他有公共運輸的責任，不會有這個狀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要在都市計畫法跟國有財產法做鬆綁？因為公共軌道的本業收益一般很難 cover 到整個成本所以就像委員所講的，公司化以後再虧損，這個不是我們願意的，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協助跟在資產開發上面的鬆綁，讓他能夠……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臺鐵朝向公司化之後背後還是有政府，這是一定的，這我很清楚，我是在演練萬一到最糟狀況的時候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既然不會就好。部長，其實朝向這個方向我沒有

什麼意見，不過我覺得問題還是在不在公司化，我簡單講，你知不知道二、三十年前如果考上臺鐵，村莊是會放鞭炮的，村里會貼紅紙，非常神氣！

王部長國材：很光榮的事。

劉委員建國：那個驕傲，怎麼現在都不復見了？我這邊有幾個報導你看一下，這是臺鐵人的告白，他說加班加到麻痺的人生，這是一個在臺鐵工作將近 30 年的員工，萬華車站在民國 80 年時原本是編 60 個人，現在縮到只剩下 30 個人，每一個人釘死在自己的崗位與班表上，同事之間的信賴連結都不見了，如果要照班表操課，他可能好幾年都沒辦法回家，這是狀況一。再來，人力的缺口惡化，即便招募新進人員，相關的報導也講說留任率只有三成，有經驗、有技術的老員工不斷流失，部長也進行相關的臺鐵檢討，細節我就不再多說了。甚至還有新進的臺鐵人員薪資是 24K，在留不住人才的情況之下，只好聘三千多名的臨時人員，這報導是這幾天的喔！我看部、臺鐵局都沒有做相關的回應，現在怎麼還有 24K？現在基本工資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們最基本、最基層的營運人員現在有 26,800 元。

劉委員建國：比基本工資多多少？

杜局長微：像營運專員的話有到 37,000 元。

劉委員建國：26,800 元比基本工資多多少？你知道現在基本工資是多少嗎？

杜局長微：大概一千……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 25,250 元，你 26,800 元嘛！多一千多，但是人家說僅 24K，你們怎麼都沒有做任何回應？要不要叫交通部徹查一下是不是真的如此，還是 26,800 元再東扣西扣就不到 24K？有沒有這回事？

杜局長微：26,800 元還不含津貼，如果他有擔任特定工作，比如說危險津貼的話還會再外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不是事實的話，臺鐵局應該要有回應嘛！

杜局長微：是。

劉委員建國：你就已經招不到人了，補人了又被這樣講，但是如果不是這樣，你又不講話，這樣就會更難招募了嘛！就要招更多臨時人員了，好像違背了部長推動整個相關的應對計畫，反而外界的感覺是去臺鐵擔任正式員工，起薪才 24,000 元，這沒辦法做交代！你們都沒有要回應嗎？

王部長國材：這要說明清楚。

劉委員建國：這是前幾天的報紙，因為前局長也有答應短期內要調薪 1 至 2 萬元，結果也沒有，現在部長當然也會朝這個方向去走，公司化之前到底要不要調？會不會調？還是要等到公司化之後才調？我覺得部長可能要慎重面對，而且用最快速度來回應。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方案。

劉委員建國：但是 2024 年要公司化嘛！這之前應該要有所調整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進行中，初步是有朝這方向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0 分）部長好。因為 4 月 1 日高鐵也碰到史無前例的停班，剛好本席也在高鐵上，雖然只有延宕半個小時，但是畢竟我是坐在車上，跟不上車、跟擠在月台的民眾的心情，我想是無法比擬的。這是因為東南水泥外力的關係所造成的，這本來是高鐵的事情，也沒有影響到臺鐵，後來因為臺鐵也配合停電、停班的關係，所以引發很多臺鐵員工的不滿，也在講交通部是不是犧牲了臺鐵的權利，讓臺鐵的乘客也浪費了很多時間。部長，真的是因為臺鐵本來就打算要公司化，反正形象已經很差了，乾脆就先保住高鐵的名聲，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 69KV 的電纜是跨臺鐵跟高鐵，後來是要剪斷電纜做一些復救，所以他必須在臺鐵的軌道區工作，臺鐵跟高鐵的同仁很辛苦也都去協助了。這個部分是這樣，在當天 6 點半跟台電做了很多討論，有一種方式是說都不要處理，到半夜再處理，但是那一天是疏運的第一天，我沒辦法叫高鐵臺北停班，所以那天都沒有停半班，一直送到臺南站，所以我們當時就做一個決定，短期趕快讓他停，趕快把電纜收一收，然後趕快通車，這個部分也是經過跟台電的討論，認為這樣的衝擊比較小的狀況下做的決定。

許委員淑華：當然有時候這很難抉擇。主要是這次院版的臺鐵公司化草案第二十一條有提到，臺鐵公司因為配合政府的政策任務所造成的營運虧損由政府來負責補貼，當然工會所提出的是希望由政府全額補貼，不管是全額補貼或者是部分補貼，我們從這一次的事件可以看得出來，如果臺鐵很多的虧損也好，或者是有一些企業形象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那就會造成很多臺鐵員工心裡的不滿，即便未來公司化之後，如果經營的方向不是那麼明確，包括員工的士氣也比較低落，我想整個改革的效果並不會太大。所以我想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臺鐵公司化，最主要大家對這件事情都是有所期待的，但是現在外界，包括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臺鐵整個的財務虧損，大家會擔心交通部，現在我們把臺鐵轉化成能夠獲利的公司，慢慢地才去考量安全性跟員工權益的問題，所以雖然活化臺鐵的資產是未來收益的一個關鍵，但是我們民眾最關心的畢竟還是安全的問題，不要忘了其實臺鐵要公司化已經講得很久了，但真正迫使政府去重視的，其實是 107 年跟 110 年的兩次重大事故，造成很多家庭的悲劇，所以社會要求政府一定要重視，才加速臺鐵公司化的進度，我想還是要提醒部長，絕對不能夠擺錯重點。

王部長國材：我提公司化最重要的一個目標就是安全改革，如果不是因為太魯閣事件讓我發覺在末梢神經有這麼多沒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的狀況，我當時也不會提著這一個，所以當時包括普悠瑪，我本身是總體檢小組的執行秘書，一直進行到太魯閣事件，我之所以決定這時候再把 92 年時的公司化再全部拿出來，就是為了安全改革這個事情。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現在當然希望安全要擺在第一。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因為很多委員都是來自偏鄉，本來臺鐵就應該去照顧一些偏鄉的路線、平衡城鄉差距，大家非常關注的是公司化以後，在整體營收上可能是賠錢的路線會不會受到影響？剛才我聽到部長也承諾未來會在公司法中明定、保障這些路線，甚至賠錢的由公司補貼，當然這部分我想再聽一下部長的說法，能不能更加明確？因為未來可能公司法也會隨著調整，董事的團隊未來會不會更動也不一定，能不能就偏鄉的路線給我們更具體的說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在第 22 條剛才談到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的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所以在這裡已經有將所謂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的營運虧損的路線由政府負擔，不要讓公司負擔。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剛才我聽到劉委員特別提到現在是由政府補貼，未來難保路線會不會調整，所以我希望，既然要公司化，對於很多偏鄉的需求，我們的責任是不是能在這裡做更具體、更清楚的說明，讓偏鄉的鄉親更能夠有信心？

王部長國材：這個一定會保留，基本上它是一個國營公司，還是有偏鄉的任務，這個一定會保留。

許委員淑華：好。在此我想最主要是臺鐵公司幾次的轉型，但是競爭力還是每況愈下，尤其現在高鐵要延伸，基隆要蓋捷運，高捷又要延伸到屏東，對臺鐵而言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未來公司化之後怎麼樣讓定位、角色更加清楚，要想清楚，能夠讓臺鐵更有競爭力，安全性還能夠更得到保障，我想部長跟局長要多用心，好嗎？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7 分）部長好。想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支不支持太魯閣事件家屬所訴求的，成立官方的臺鐵組織改革之外部監督團體，納入一定比例家屬參與？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支持啊！現在交委會有一個決議，我們現在在擬方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 3 月 29 日的座談會結論是在一個月內提出安全改革獨立監察方案草案，這沒有問題。我想提醒部長兩件事，第一，被害人除了太魯閣案之外，還有普悠瑪案，我們希望不分事故，所有被害人和家屬都可以有參與的機會。第二，在草案提出以前，就應該要開始溝通和討論的程序。沒有事前不斷的溝通就很難有效率的採納意見，也沒有辦法建立互信，所以在草案提出之前，可以多聽家屬的意見，與被害人事先討論。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因為這是他們提出來的，我們一定要尊重。

邱委員顯智：再來，其實許多的改革現在就可以開始，像臺鐵票價的問題也已經談那麼久了，現在臺鐵運價的計算公式是 1987 年通過的公式，既然叫做公式，代表公式定出來後如果每個變項改變，就可能造成票價改變，但是臺鐵從 1995 年之後，已經有 26 年多沒有調整票價，請問部長，現在臺鐵有沒有依據這個公式計算運價？

王部長國材：有。

邱委員顯智：票價調整的困難在哪裡？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們 8 月還會再提一版出來，就是運價的計算，運價跟票價就是會有差嘛！我個人並不反對他們提高票價，只是在臺鐵改革最急迫，大家在期待的時候，直接認為要從票價改革，我是覺得怪怪的。我的想法是要包括安全、營運及服務，當然局長也給我最近一年來幾個重大事故變零的數據。我認為要在某個適當的時候，不要讓人家感覺臺鐵改革就是提高票價。我並不反對，但是這個部分我希望安全跟服務先做到某個程度再來做。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我想先整理一下，依照現行的法律和票價公式，其實可以定期檢討，只需

要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對嗎？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嘛！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造成票價障礙的不是法律，不是立法院，那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你的第二項，前面是公式。

邱委員顯智：是啊！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是運價。

邱委員顯智：沒錯。

王部長國材：的確交通部要送這一件事情，但是過去並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只需要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嘛！

王部長國材：對，不用送立法院。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嘛！不用送立法院嘛！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提醒一下部長，臺鐵本業一直沒有辦法賺錢就算了，如果有政策或是民生的考量，稍微虧一點點還好，但是如果搞到大虧，一開車就賠錢，這就不對了嘛！現在臺鐵一直說沒有完成安全改革、沒有提升服務就不調整票價，我們可以看一下，這是不是會造成惡性循環？票價凍漲造成營運困難，營運困難是因為沒有錢、缺工、缺料，什麼都沒有，風險增加，然後意外又發生，意外發生的時候，又說需要先完成臺鐵的安全及營運改革。現在臺鐵的喊法事實上會變成沒有蛋就沒有雞，沒有雞也沒有蛋，基本上是惡性循環的狀況嘛！

王部長國材：你剛才那個圖少了政府補貼。

邱委員顯智：好，政府補貼，但是即便……

王部長國材：意思是凍漲，但是政府從外面補貼。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即便補貼，這個洞還是非常大嘛！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捷運能臺鐵不能，我想提醒部長，其實大眾捷運法跟臺鐵在運價公式上的結構是類似的，只是票價的核定機關不同，剛剛其實部長也有講嘛！一個是地方政府，一個是行政院。事實上，臺鐵現在也有採取區間費率制和里程費率制等等不同的制度。總的來講，按照現行的法規甚至計算公式下，調整票價本來就會有一些彈性啦！就算不能夠一步到位，至少應該可以有彈性的調整方式。你剛剛其實有講到，臺鐵預估 8 月就會有公告票價的調整方案嘛！交通部運研所在 2006 年的時候，曾經提出臺鐵費率計算公式的各種可能性。針對這樣的定價理論或是提出定價策略的時候，要能夠有當年報告完整的程度、規劃跟計算，可以更完整一點。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公司化的目的最重要的還是顧客、乘客的安全嘛

！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奕華：這應該是公司化最主要的目的嘛！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這一次看整個草案，覺得是你們要賣土地方便，這是我的看法，我要就教部長。

王部長國材：不會。

林委員奕華：有關這個設置條例，我今天有聽到您答詢法案時提到，你們是參酌三個設置條例嘛！最主要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請問一下部長，臺灣港務公司在精華區有土地嗎？

王部長國材：港區有。

林委員奕華：港區是精華區嗎？

王部長國材：有很多地方是精華區。

林委員奕華：港區不算精華區喔！

王部長國材：高雄港旁邊那個都算是……

林委員奕華：那邊不太算。

王部長國材：海岸第一排。

林委員奕華：好，但是他們有賣土地嗎？我想那都是他們需要的地方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國營公司很少賣土地啊！

林委員奕華：那是他們需要的地方嘛！我為什麼會這樣問？這次的法條我先唸給你聽，你在第三條規定「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我想應該就是場站開發嘛！或是可能有其他的部分，但是你看董事會的職權寫到「土地及房屋處分之審議」，也就是你可以處分土地、房屋，當然要報請交通部核定，裡面有規定土地及房屋之處分。

最重要的是在第九條，直接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你知道第二十八條的內容是什麼嗎？你排除第二十八條就代表你可以賣土地啊！

王部長國材：過去臺鐵大部分是用出租或是等促參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出租或是促參當然是可以的作法。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法條上面是寫可以處分土地啊！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

林委員奕華：可以賣土地喔！

王部長國材：但是國營公司賣土地要送到交通部核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樣，那我請問一下，這還不是叫公司，鐵道局是我們的機關。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奕華：鐵道局在 108 年還賣出高鐵用不到的土地，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那是促參。

林委員奕華：連鐵道局都可以賣啊！你們講是標售啊！是標售喔！那就是賣土地啊！所以連鐵道局都可以賣土地。你今天告訴我公司化之後不會賣土地，可是依照法裡面的規定，你就有權利賣土地啊！抱歉，這樣講可能不敬，因為你們可能沒有這樣想，但是我覺得像五鬼搬運，把原來國家的土地變公司的土地。就算是百分之百國有的公司，你在處分土地上的彈性變成非常大。

我再舉一個例子，等一下你可以回答我。中山女高那邊的職工宿舍，你知道要如何處理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基本上，這個先收回來，現在已經收回來。

林委員奕華：對啊！你知道那一塊地多大嗎？如果用住都中心的資料，裡面有被匡為歷史建物的部分，但是光那一塊地，你們所有的就占 1 萬 285 坪這麼大，光那一塊喔！本來住都中心打算要都更，我還不算你們還有延伸到可能是松山的京華城那邊，光住都中心匡起來，要做公辦都就更大到 1 萬 285 坪，都是鐵路局的土地喔！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法條參酌別的也許可以，問題是我剛剛講港務公司不會有那麼多精華區的國有地，可是你們在法裡面給這麼大的權限，可以處分土地耶！部長要不要先回應一下，還是承諾？但是你現在承諾，這個承諾會不會跟著你的任期而結束？

王部長國材：我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到底活化資產的目的包不包括把土地賣掉？

王部長國材：現在原則上不賣土地啦！

林委員奕華：原則上？有三個字叫「原則上」。

王部長國材：的確現在國有財產法鬆綁以後可以賣土地，但是國營公司賣土地的程序還是要往上報。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說連鐵道局都可以賣了啊！

王部長國材：鐵道局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臺鐵公司未來不會賣土地，法律給予它這麼大的授權，我是不太相信，因為首長會換人，法不會變啊！這個法的修訂開這麼大的門，我認為有很大的問題，所以請交通部回去檢討一下，看怎麼樣把這部分確定。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奕華：這些土地也許你要做資產活化，這個東西可以考慮，但是你不能連處分土地都包括在裡面，這一點我就不同意了。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看法到時候怎麼修，我們再做一些討論。

王部長國材：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今天除了公司化條例之外，兩個重點跟您討論

一下。臺鐵 EMU3000 城際列車的廁所門故障，嚴重影響民眾乘車的觀感；還有 EMU900 型車廂跟車廂間的橡膠防墜板折損，影響行車安全這兩個事件，造成整個形象受損。這兩個車型都是臺鐵之前大肆宣傳，甚至是最美的區間車，如果真的故障還是有防夾機制的問題，以及 EMU900 車型橡膠防墜板影響行車安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新的車型有這麼多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首先提到 900 型的防墜板，它是車廂與車廂中間的防墜裝置，因為原廠在設計的時候，附著的那一片防護力不太夠，再加上臺鐵的軌道有時候曲度比較大，轉彎比較大，所以高速行駛的時候，有時候會受風壓的影響，那個板會變形。據我的瞭解，現在我們知道……

邱委員臣遠：怎麼改善？

杜局長微：現在就是兩個方法，第一個，發現變形的話，我們會先更換新品，那是治標；治本的話，我們要求原廠在 4 月的時候，要把改善固著的東西換上去。

邱委員臣遠：時間有限，我提出兩個重點，臺鐵不管是公司化或是改革，全民都非常期待，如果連新的區間車跟你們大肆宣傳的 EMU3000 城際列車都有這些大小、驗收上的失誤，我覺得這個部分民眾可能沒有辦法接受。EMU900 在去年的昨天才開始投入正式的營運，也就是說才一年而已，而且防墜板會影響蘊含公共安全的問題，不到一年就有折損的情況發生，當然外在因素很多，但是我認為這個不是理由。部長認為這個是設計失敗，還是零件粗製濫造？尤其現代樂天的前身—現代精工有低價搶單跟品質參差不齊的前例，又有不想負責的狀況。這一次的防墜板是哪裡製造的零件？如果這個是品質的問題，我覺得重新設計也沒有用。整個政府採購、品質管理、驗收還有相關供應商的配合，我覺得這個機制上有失衡的問題，這部分有沒有限期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EMU3000 跟 900 都是我們新一代的列車，那一天發生這個事，我也有跟局長討論。車輛製造商針對防墜板本身固定的課題，因為現在還在驗收、保固階段……

邱委員臣遠：驗收的部分，你們會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還有一個，連假第三天，臺鐵還是有傳出死傷事故，這一次的事故是有民眾進入隧道。這一次異物偵測跟其他告警系統發揮的效能到底在哪裡？臺鐵局是不是在事故之後才知道那邊有人？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請進一步說明。

杜局長微：這個是一個民眾侵入隧道裡面，車子經過的時候他就出現了……

邱委員臣遠：當時這個區段的段長、負責人員或是相關的異物告警系統沒有發揮通報的功能嘛！

杜局長微：這個民眾侵入隧道裡面，目前我們沒有告警。

邱委員臣遠：未來要怎麼樣做防範機制？

杜局長微：我們會再研議一下防範機制，因為目前臺鐵全線有非常多隧道，基本上，正常的民眾不應該侵入路線跟隧道裡面。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還是要做一個預防機制啦！如果有這一次的案例出現，全國鐵路相關隧道的路段可能要做預防的措施跟機制，也請臺鐵跟交通部研擬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就是公司化條例的部分，從近期公聽會的結果來看，政府、工會跟民間團體討論的癥結點還是債務跟永續經營的問題。我看過交通部的版本，實際上工會的認知跟部長在公聽會提到的，公司借款會是零這個部分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距。也就是說，大概有 160 億元的應付貸款，部長之前已經說這是最接近工會需求的版本，但是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跟工會達到有效的共識跟相關的溝通？這部分到底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是不是請部長趁這個機會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談過了，最大的爭議點在短期債務，現在要把三塊地撥進來這件事情，他們覺得不應該撥土地，應該全部由政府負擔。如果以負債來看，短期負債 1484 億元這個部分現在正在討論中。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請部長持續溝通。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臣遠：不管有沒有公司化，資產跟負債都是國家的，無論最後怎麼處理都是由納稅人跟國家一起承擔，所以改革的過程還是要公開透明，兼顧程序正義，還是要跟相關團體做有效的溝通。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太魯閣號事件不滿一年，就發生東南水泥折牆導致沿線的雙鐵也受到影響，造成 12 萬人次不便等等的問題。其實大家關切的就是才不到一年的時間就發生這樣的事故，一再的發生。對於雙鐵沿線的工安意外，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是否研議加強罰則，採取一些措施，不管是監工或者是嚴格要求提高工安標準等等。目前交通部有這樣考慮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這部分應該跟太魯閣號放在一起，因為太魯閣號涉及我們邊坡工程的處理，相對的，這個是在民間，離我們的基地大概一百公尺以外，它剛好環環相扣，他們的水泥牆倒下來碰到高壓電塔，高壓電塔的線就鬆掉垂掛下來。基本上，如果從我們過去看高鐵大概 60 公尺以外都是禁限建的範圍來看，是 OK 的，但是的確……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範圍是 100 公尺，100 公尺這個範圍是不是有可能再研議放寬，就是加嚴等等，有沒有這樣的考慮呢？其實這樣子的影響環環相扣，如你所說的，這個意外的發生確實難以預防，但是高鐵或臺鐵沿線，包括高壓電塔的沿線等等，這些是不是都應該放在範圍裡面考量？

王部長國材：自己的邊坡工程要做，民間如果太近……。這個是在一百公尺之外，但是我有請高鐵和臺鐵做一件事，就是在兩個禮拜內檢討，有的雖然距離很遠，但是類似這個，可能有一點點

的風險也把它評估出來。

高委員嘉瑜：現在風險評估的範圍，除了 100 公尺是限建之外，沿線是不是放寬？例如 200 公尺或是多少公尺，不管是高壓電塔或是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意外的，也需要放入範圍裡面，做不同程度的工安風險評估跟瞭解，這些都必須考慮到。過去的 100 公尺可能還不夠，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意外。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正視這次的事件，再做一些相關的預防措施。之前臺鐵的邊坡預警，當時大家也質疑只規劃了 26 處，明明有 4,055 處，這樣是否足夠？一旦發生類似像斷電的狀況，這個邊坡預警系統還能發揮效能嗎？它有不斷電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邊坡預警系統可以維持一段時間。

高委員嘉瑜：一段時間是指什麼？如果今天發生類似這樣的意外，連電塔都倒塌，然後沒有電的時候，邊坡預警系統還能發揮它的功用嗎？

杜局長微：告警系統是用自備發電機提供電源，如果有剛剛委員提到的那種情形，其實當下它就會預警，發生當下就……

高委員嘉瑜：預警之後就立刻停止，是這樣子嗎？

杜局長微：對，如果發現預警，現在我們都有專門的監控單位，會馬上跟行控聯絡，把那附近的車都停下來。

高委員嘉瑜：目前臺鐵的邊坡預警 26 處是足夠的嗎？

杜局長微：委員指的應該是落石告警系統 26 處。

高委員嘉瑜：對。

杜局長微：我們的邊坡有 28 處，也就是之前探勘的 B 級邊坡有 28 處，這 28 處我們現在都在進行改善。

高委員嘉瑜：高鐵沿線邊坡預警現在有 71 個，包括天災監測的部分，總共 300 個，以臺鐵目前的狀況，當然大家會問除了安全問題外，財務的問題，以及未來公司化員工權益保障的問題，都是大家所質疑的。讓員工自己選擇要繼續當公務員，還是未來要加入公司化，目前是有這兩個方案讓員工選擇，但大家質疑的是，以現在臺鐵虧損的狀況，一年虧損將近一百多億，到目前背負四千多億的債務狀況來看，未來要如何獲利呢？

王部長國材：這次我們的修法，包括都市計畫法跟國有財產法的鬆綁，最重要是從資產開發和土地開發來獲利，這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精神；另外就是觀光鐵路部分，這次鐵路法修法放寬了票價規定，這兩項都在進行中。公司化是改善臺鐵體質，希望形成一個正向循環，包括歷史包袱的處理、政策性班次或車站補貼等等，我們是希望……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計多久後可以獲利，讓員工有加薪的可能或增加福利？因為你們現在要員工選擇，問題是短期內看不到臺鐵有獲利的可能，那你叫員工要如何選擇？

王部長國材：在調薪部分，我們也看到基層員工的薪資是比較低，現在已經啟動在公司化那天可以有一些調整，而不會等到公司賺錢時。然後現有的一些薪資、福利也不用放棄，現有留在資位制的公務人員，同樣可以調薪，這是目前我們在進行的，不會等到後面才執行，我們是希望…

...

高委員嘉瑜：現在工會提出的質疑，當然就是這樣的選擇讓他們陷於兩難之中，我們也不希望交通部用這樣的方式要求員工，因為短期之內其實是看不到臺鐵有任何獲利的可能，所以我覺得交通部要提出一些更彈性的措施，讓員工對於臺鐵公司化是有信心的，而且願意跟公司同舟一濟，一起讓公司經營得更好，這是有必要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有關臺鐵公司化的這個問題已經討論有 20 年了，經歷 3 次不同版本，這次終於有機會送到立法院審議。首先，政府是已經下定決心要承擔臺鐵累積的四千多億負債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目前是朝這方向，大概算起來是一千四百多億。

孔委員文吉：現在出租土地是不受土地法跟國有財產法的限制嗎？

王部長國材：是，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可以挹注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孔委員也很清楚，因為你也跑過很多偏鄉，現在車站旁的土地大部分只能出租，收取租金，我們希望國有財產法鬆綁後，直接可以設定地上權，譬如 50 年，這樣就可以讓人家更願意來租賃。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財務要好好規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是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讓他們整個車站開發的收入可以挹注到臺鐵安全的改革上，大概是這樣的精神。

孔委員文吉：這次的修正，最重要就是希望安全，如果沒有安全，那就不用談改革了，特別是普悠瑪號跟太魯閣號，當時購買這個火車時，命名為普悠瑪和太魯閣，這兩個名詞本來是我們原住民族群的名字，但很可惜的，已經變成是原住民火車事故、災難的代名詞，像 4 月 2 日太魯閣事件造成 49 人死亡，他們現在成立一個監督臺鐵的協會，名稱叫做「太魯閣的眼淚」，我真的很遺憾，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太魯閣族群，南投仁愛鄉賽德克族群跟太魯閣族群本來就是同一個族，我們的火車冠上太魯閣跟普悠瑪名稱，現在卻變成是火車災難的代名詞，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諷刺，因為這是我們族群的名字，所以這次臺鐵公司化，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不要再有像太魯閣這樣的災難發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安全是我們整個組織改革最高的目標，也是為了安全而進行公司化，基本上，不管是未來的營運、員工權益，我們都非常注重，但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安全，是為安全而來。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一個是我剛才講的財務規劃要合理化，另外一個就是這次公司的改革方向。有關人員、制度、管理各方面，我想臺鐵員工都很認真，只是很多意外事情發生，造成了太魯閣的災難，相關沿線工地安全問題，我想你們應該都有清查過了？

王部長國材：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要再請教部長，南橫公路通車決定日期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4 月 30 日。

孔委員文吉：4 月 30 日？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邀委員參加。

孔委員文吉：因為南橫公路跟中橫公路是本席每次到交通委員會最常講的事情，南橫公路通車已經延了好幾年，這次希望不要跳票，可以在 4 月 30 日通車。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要拜託部長，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這邊能夠幫忙一些協會辦慶功的歌舞活動，類似像我們桃園區及臺東海端，請公路總局多協助一下地方團體。

王部長國材：由他們來表演，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對！表演。

王部長國材：OK。

孔委員文吉：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8 分）部長好！臺鐵公司化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已經二十幾年了，終於有今天的版本拿出來，但我們聽到很多臺鐵員工的心聲，覺得是滿哀怨的。他們認為這個問題是歷史共業，過去他們是國營事業單位，也就是政府單位，公司化之後，就像你們提到的，資產可以取得，債務可以處理，員工權益也有保障，當然還有讓員工自己選擇，加上政府協助等等，相關規定都在條文中列得比較明確。我剛剛說臺鐵員工覺得很哀怨的意思是，從過去發展捷運時，像淡水線，所有資產就直接撥給捷運局，對不對？有沒有為臺鐵挹注什麼？十大建設鐵路電氣化後，所有帳都算在臺鐵身上，政府也沒有什麼補助，現在都還在償債、還利息當中，包括過去虎林街臺北調度站那一帶，整個土地開發後，資產在哪裡不知道，但臺北調度站就沒有了；現在高雄調度站要拉到屏東潮州，原有高雄調度站的土地價值到哪裡去了也不知道，對不對？

臺鐵因為虧損關係、負債關係，10 年沒有招考員工，很多維修工作都是委外，所謂委外，就是由得標的廠商維修，可是一家換一家，能不能建構臺鐵自己真正的維修能量？不知道！臺鐵 10 年沒有招考自己的維修人員，這些委外人士有沒有那麼專業？就像我們在國防部講的，海軍、空軍維修人員一定要建構自己的能量，不然今天這個委外，明天那個委外，有沒有辦法建構自己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沒有啊，因為虧損關係，什麼都擋，什麼都停，包括購買車廂，因為沒有經費、沒有挹注而無法執行。

我覺得政府也很奇怪，因為民眾行的權利，包括我們屏東鄉下，很多行駛各偏鄉的客運，都是由政府補助，不然誰要開車？一定會虧損啊！臺鐵也是一樣，臺鐵協助整個城市的區域發展，但虧損部分，政府的協助很有限，所以憑良心講，有很多地方對臺鐵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臺鐵今天的負債有很多是因為歷史共業，所以他們覺得很哀怨，必須面臨公司化的問題。既然

經歷了那麼久時間，他們也知道政府可能就是要走這條路了，相關版本也提出來了，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土地問題、資產問題，或者是利息支出問題等等，請局長或部長回答，事實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沒有那麼哀怨，我想委員也知道，過去我們要補助臺鐵的基礎建設經費，在立法院幾乎都是通過，六年行車計畫中，買車也是政府給的錢，都有，事實上……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都負債啊！

王部長國材：對，的確在整個經營面上，因為這個組織太久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稍微動一下，用企業化經營……

廖委員婉汝：要公司化我們是贊成，像台糖也莫名其妙公司化，結果就被公司賣了一大堆土地，其實台糖接管自日本時代的土地應該直接歸給農委會，那時候我們也一直在談這個問題，現在臺鐵經營模式處於虧損狀態，因應交通問題，現在又有捷運、高鐵的情況下，在競爭力的要求下，臺鐵要營造出另外一種交通特色出來，這個我們瞭解，但就像我剛剛講的，十大建設鐵路電氣化部分，他們現在還在付利息，有嗎？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的，現在還在付利息。

廖委員婉汝：這些為什麼是由臺鐵負擔呢？還有調度站土地的開發，後來得利的是誰？是政府拿走嗎？這些並沒有挹注到臺鐵啊！剛剛你說用政府的預算購買車廂，實際上有沒有？

杜局長微：剛剛講的調度站應該是指臺北機廠……

廖委員婉汝：臺北機廠，對！臺北機廠。

杜局長微：那個是因為被文資保留，所以沒有辦法開發，現在那個資產還是臺鐵局的，只是沒有辦法開發。

廖委員婉汝：高雄的呢？

杜局長微：高雄也是臺鐵局的資產。

廖委員婉汝：未來在公司化之後，也算臺鐵的資產？

杜局長微：可以，可以。

廖委員婉汝：可以沖銷他們的負債……

杜局長微：高雄機廠是可以的。

廖委員婉汝：當然現在已經面臨非改不可的地步，所以他們自己也有提版本，就是接受了公司化的命運，但是對臺鐵來講，它有它的營運模式，未來在三鐵部分，不管是捷運、高鐵或臺鐵，都有其各自的經營模式可以建構起來，如何協助這些員工建構行的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人員的需求，還有維修能量的建立，我是覺得都應該建構起來，不然大家一直說臺鐵有問題，如果政府不給它一些協助，問題還是無法解決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廖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湯委員蕙禎、翁委員重鈞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4 分）部長好！我今天的質詢要延續上一次的問題，上一次我們的詢答竟然還上了獨家，那天我們談論的是遠傳跟亞太合併的這件事，當時部長跟局長都在場，局長當時回答時表示你們的董事有表達不同意。後來這件事被媒體披露，我發現結果好像不是這樣子，今天就藉這個詢答機會，看看部長是不是要澄清一下。亞太電在 4 月 1 日發布重訊，表示臺鐵局的兩席董事並沒有說不同意，他們當場只表示沒有意見。後來我請證期局去證交所調音檔來聽聽那一天整個董事會的紀錄，當時這兩席董事是說沒有被授權做此事；後來又被詢問沒有被授權做此事，所以到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其實他們也沒有表達什麼意見。後來亞太電也為了這個事情再發重訊，直接表明：除臺鐵兩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到底臺鐵派去的兩席董事的概念是什麼？他們是沒有任何意見？還是贊成或反對？這個可能要說清楚喔！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那天我在這邊回答委員，我是說沒有投贊成票，這個應該查得到，這其實跟這邊講的是一致的。那個時候我們收到董事會的開會通知，因為事關整個公司經營型態的改變，所以我們還在報部、簽部程序，但因為時間比較急迫，部裡還沒有核定下來……

張委員其祿：局長的意思是，當時在董事會裡，他們是沒有贊成的？

杜局長微：沒有投贊成票。

張委員其祿：沒有投贊成票？

杜局長微：所以這邊講的無異議通過，是指其他董事。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那個已經說過了。現在大家爭議的是，你們這兩席董事到底是如何作為？其實音檔講得很清楚，就是說他們沒有得到局裡授權，所以不做任何決定。後來主席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他們表示正確，就沒有再做任何決定，所以他們確實是沒有意見。現在外面的質疑是，亞太電是折價，而不是溢價，這有損股東權益，我現在就直接請教部長、局長，亞太電 4 月 15 日要召開真正的股東會，屆時臺鐵的董事要不要出席？要不要明確表態？你們上一次等於沒有表態，即沒有支持，也沒有反對，都沒有，但為了捍衛股東權益，臺鐵局這兩席董事在實際的股東會上，態度會是什麼？

杜局長微：我們一定會捍衛我們的權益。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要接受它的折價，讓它合併，這個我們現在正在做仔細評估。

張委員其祿：現在的態度如何，能說一下嗎？

杜局長微：目前我們看到包括獨立董事及公正單位的評估，我們覺得對未來董事的保障是比較大的。

張委員其祿：折價了還會有保障嗎？

杜局長微：現在亞太的情況是虧損很大，如果沒有合併拿遠傳股票，日後再換回來的話，以亞太公司單純的立場，未來必須要減資再增資，我們又會被稀釋……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件事在這麼短的質詢時間也不可能完全清楚，但我覺得還是要審慎評估，你們

真的要有憑有據，因為股東的權益不應這樣折價，我們還是希望臺鐵的態度要很明確，到底我們派去的董事要如何保障這些公帑的投資，相關後續發展，要特別麻煩部長好好監管，這件事必須要做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40 分）部長好。我雖然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幾乎是定期來交通委員會發言，就是要向部長追蹤我們汐東捷運跟汐科車站的進度。開頭特別講這個的原因是因為交通、捷運可以說是我們這一區，特別是汐止民眾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我也說了很多次，我們汐止區的人口真的成長得非常快速，這幾年一直都是我們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多的區域之一、前三名的區域之一，目前的狀況，是其實我們有很高比例的民眾每天都要依靠臺鐵往返臺北市、新北市西半部區域的通勤、上班、上課，事實上從住家到工作場域去工作，單趟花上一、兩個小時，這都是我們汐止的日常。本席講了這麼多，就是想要表達一點，臺鐵這邊如果有任何的風吹草動，其實都會直接影響到我們選區居民的權益，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臺鐵能夠換位思考一下，臺鐵的公司化歷經 20 年的討論，今天我們終於等到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的排審。我想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比較遺憾的是政院版的草案沒有將安全規章跟票價調整機制列入這個條例草案中，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跟部長請教。

第一個，我想請問一下 EMU900 的問題，因為 EMU900 也有經過我們這個路線，當時其實我也有爭取，因為它容量比較大，所以我有爭取希望能夠在我們這邊先行試運。可是就在 4 月 1 日有民眾爆料說 3028 車次的防墜板脫落，造成嚴重的搖晃，這真的是非常諷刺，因為防墜板就是要防止旅客掉落車廂外，結果它自己卻先脫落了。我想這個是不是臺鐵自己的螺絲也跟著鬆脫了？臺鐵事後的回應是說部分脫落不會影響原功能，但是，透過民眾拍攝的畫面，如果這個防墜板剛好飛上月臺砸到民眾或者行進間撞到距離較近的民眾的話，我想這個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在此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簡單提出幾個建議，以 EMU900 來說，其實在去年清明節，它同樣也有出狀況，當時還爆出空調設備出包的問題，時隔一年，這個相同的車型又傳出設備有缺失。在這裡本席看到一個問題，就是說臺鐵契約有明定車輛的主要設備應該要採用 GPA（政府採購協定）的會員國所製造，可是其實它非主要的設備例如空調、座椅、風擋等等就沒有規範，譬如剛剛提到的，它有些部分其實可能是中國製造，而它就不是這個 GPA 的會員國。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未來針對這個招標契約規範相關的設備是否應該全部都是 GPA 會員國所製造？又或者說事前能夠跟我們廠商協調包括空調、列車座椅等等用品應該要採用臺灣製，這個部分臺鐵可以提出改善的報告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先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防墜板跟空調的部分，它其實不是故障，而是接水盤阻塞，這是組裝的時候不夠細膩，而且這些設備都不是中國製的。

賴委員品妤：對，這裡有一個問題，因為臺鐵當時是說要跟廠商究責，可是，這個部分我還看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在事發之後，其實臺鐵似乎只有針對這台車輛，但並沒有針對它同一個車型去做通盤的檢查，針對這部分，臺鐵是不是也能夠一併改善？

杜局長微：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全車全系的檢查，一定會做的。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時間真的是很趕，因為只有 4 分鐘。還有一個部分，我簡單講一下，就是票價的部分，因為在行政院提出臺鐵公司化的草案之後，社會上對於未來票價可能會大幅增長的這種聲音是從來沒有停過的，我們可以預期到一件事，面對長期的虧損，臺鐵公司化以後，勢必也會重新檢討這個 26 年沒漲的票價。我想在要求準時性、安全性的狀況下，這個是必然要面對的問題。但是我開頭也說了，因為我的選區的狀況是沒有捷運，部長也很清楚，就算今年或明年開工，至少也需要 10 年才能完工，所以在短期幾年內，除了客運及自行開車以外，臺鐵就只能是通勤唯一的選擇。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個，是不是能夠將像我們汐止這樣子交通條件地區的通勤定期票專案納入評估？第二個，趁著臺鐵公司化的同時，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研擬一個措施，其實這項議題吵了非常多年卻未有結果，也就是雙北 1,280 元交通月票納入臺鐵，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趁著這個機會一起評估？部長跟臺鐵是不是能夠在半個月內把相關的評估報告交給我？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關於公司化之後的票價調漲，現在還沒有啦！未來如果哪一天要做調整，也會考慮到合理性，比如說沒有捷運提供的因素等，這些都會納入整體討論。但是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知道，那是不是能夠在兩個月內給我未來相關的評估報告？特別是雙北月票這個部分，因為其實這個議題已經吵了非常多年了。

王部長國材：是，我請他們研究一下。

主席：兩個月內請把報告提供給賴委員……

賴委員品妤：兩週內，可以嗎？

主席：好，兩週可以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那個 1,280 元的部分不是我們臺鐵的，而是雙北的，所以我們還要跟他們協調……

賴委員品妤：但是這個已經吵了這麼多年了，我想你們應該也有相關的評估，我希望兩週內先給我報告，可以嗎？

杜局長微：好。

賴委員品妤：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7 分）部長好。延續我們之前在質詢臺鐵的議題，事實上我比較關注的是臺鐵要怎麼去促進國內的觀光產業，關於鐵路的定位，我們不能只把它定位在僅具備運輸的功能

，事實上，它附隨帶的觀光功能也是非常重要。過去我們臺灣對於臺鐵的一個定位就是車站、火車，但我們都缺少了火車其實可以有更大變化的概念，我們就先從鐵路的軌道開始，以軌道來說，所謂的標準軌就是 1,435mm，在臺灣大概只有高鐵；窄軌就是小於標準軌，所以我們臺鐵就是所謂 1,067mm 的窄軌；更小的就是五分車，就是 1035mm 的一半，包括阿里山的林鐵、臺糖的糖鐵及過去的鹽鐵，大概都是屬於 762mm，所以我們臺灣事實上就是一直在這種雙軌的一個概念。可是，我們知道在國際上，尤其像日本這個國家，他們對於鐵道文化的重視所發展出來的軌道已經不是只有兩條軌道的概念，他們有所謂的單軌列車。這是一個單軌列車的影片，播放一下給大家看，這個是日本懸掛式單軌鐵路，像這種是懸掛式單軌的列車，這種單軌列車最主要的好處就是，因為它是掛在空中，所以它涉及到的土地徵收相對比較少，它在高空移動的過程中，也更能俯瞰下面的環境，所以可以創造觀光功能或是經濟成本，甚至因為是單軌，所以在移動上也不會受到很多距離上的限制。事實上臺鐵從過去一路以來沒有一個像這樣的規劃，臺鐵大概就是活在過去傳統的功能，如西部幹線、東部幹線，要把它電氣化或是雙線化，一直都是處於這樣的概念，可是我們要進一步地去思考，臺鐵有沒有辦法去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這是過去臺鐵不敢去想的，因為它可能覺得都花了這麼多錢，哪裡還有力氣去做這些事情？但既然要公司化，公司以賺錢為目的，如果只有想到票價，未免也太沒有野心了，只有想到把票價提高、臺鐵火車站資產化，這樣真的能解決問題嗎？我認為不是這樣的，參考外國的經驗，臺灣有很多好的景點，這些景點是可以創造收益、帶動觀光的，可是我們也需要未來的臺鐵公司再進一步投資臺灣很多景點，這部分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懸掛的單軌列車又叫 *suspending*，或是臺南現在要做的跨座式單軌列車 *monorail*，這些都是都市捷運系統的一部分，傳統鐵路比較少在做這個，因為傳統鐵路的速度要快、比較需要雙軌，剛才委員談到國際上都已經採用 1,435 公厘的標準軌，但是這應該是都市捷運的一部分，而非傳統鐵路的部分。委員提到未來臺鐵公司化以後要多角化經營觀光，這部分我們也有在鐵路法中修正，包括觀光鐵路，它可以提供不同的觀光內涵，收取不同票價，這部分也會做，但是上述這部分一般是都市捷運裡面才有。

蔡委員易餘：對，這都是在都市啦，因為我找了很多案例，事實上都是以都市居多，但單軌列車也是一個選擇，第一個，因為它造價便宜並省去很多徵收，現在臺灣要從事公共建設，最辛苦的部分都是土地徵收，如果有這樣的單軌列車，站在觀光的出發點，我們就不用追求速度，既然不追求速度，單軌列車就可以是一個選項，我們應該是站在讓臺鐵更進一步去發展、帶動商機的角度，而且這些無形中帶動的商機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評估的。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很多都市有很多這樣的懸掛式列車，如日本迪士尼，但是基本上它的範圍是以都市居多，未來臺鐵公司如果要經營這個，因為牽涉不同的系統技術，我們現在正在做簡化車廂……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給你看日本不同地方的單軌列車，如湘南的江之島電鐵，這個單軌列車是走海線，把景點整個串起來，從江之島直接到鎌倉，他們就是用电鐵搭配一個單軌列車，事實上它經過的就是海線的景觀，它也沒有要追求速度，這條鐵路就是要讓大家去照相、看海景，所

以它並沒有追求速度，但這一條電鐵卻也帶動了人潮，2016 年的載客人數是 1,886 萬人次，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單一年就有這樣的人次。

我認為臺鐵不要自我設限，不要把公司化當成只是解決臺鐵過去僵化的問題，既然要公司化，我們應該要讓他們知道臺鐵可以更進一步地跟每一個城市做結合，這樣跟城市結合帶來的觀光效益就是未來臺鐵公司會賺錢、有營收的立足點。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剛剛談到在日本有非常多電車行經海邊的這一種，現在臺鐵第一階段的改革是車種簡化，因為這個大部分還是在城市，並由市政府來做，相較於傳統鐵路以通勤……

蔡委員易餘：以運輸為導向，我認為臺灣現在已經不需要再以通勤為主的新蓋鐵路，以前該拉的鐵路線都拉得差不多了。

王部長國材：像昨天去的臺南，現在在做的單軌列車就是 monorail，是跨座式的，最近才通過的，想說用這種方式……

蔡委員易餘：是臺南的捷運。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是未來會很成功的方向。我一直在追求的是，臺灣的海岸線尤其是從彰化到臺南這一段，事實上整個海岸線長久以來是沒落的，沒落的原因是來自於少了沿海鐵路，事實上過去政府對於整個西濱這一條線的照顧不夠，原因來自於海禁及許多原因，所以過去少了沿海的鐵路，我認為部長可以跟大家來討論這一塊，對這個地方多點用心，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臺南市政府的捷運就是決定採用剛剛蔡易餘委員提到的 monorail 系統，請交通部對於蔡易餘委員所提的部分好好研究。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作以下宣告：報告及詢答完畢，陳委員以信、許委員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答復的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有鑑於過去台鐵安全性問題頻亮紅燈，台鐵 110 年 12 月公告，已於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1933」專線設立，是自太魯閣列車事件後的檢討開始，除了調查、改進工程疏失，也盼透過緊急通報避免事故的發生。該專線電話設於台鐵局綜合調度所，24 小時由專人接聽，希望能於緊急情況下，國人皆能透過專線通報，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然現今民眾對於台鐵新的緊急專線 1933 所知不多，政府宣傳力度亦不足，甚至台鐵官網仍有多處未改正，因此，專線認識的普及，仍賴台鐵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爰向交通部提出質詢，要求台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針對具體做法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台灣鐵路特色觀光發展」，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為改善臺灣鐵路組織體制、鬆綁行政法規束縛及長期虧損財務負擔，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臺鐵公司化」勢在必行，為了要讓公司經營更加順利、員工福利增加，工作更有保障。行政院長蘇貞昌亦提出「安全」、「安定」及「轉型」共三大目標，請交通部讓此歷史改革大力推進，不能再有任何猶疑。

為促進鐵路規畫營運，應針對火車站進行轉型；除 2023 年即將重啟營運之台南火車站鐵道旅館外，並無積極發展相關鐵路旅宿特色。本席以日本為例，日本鐵路公司將無人車站及閒置館舍，打造旅宿、露營空間，發展深度旅遊。而台灣火車站目前共計 38 座招呼站，大多數位於幽靜地區，臺灣鐵路是否能夠進行相關特宿住宿發展之規劃？

臺灣鐵路推出 TR PASS，欲跟進日本、韓國周遊券，惟 TR PASS 僅有使用時間長短與地域分區之差別，並無與各式交通工具進行整合，本席舉例，日本 JR PASS 結合新幹線、巴士及渡輪；韓國 KR PASS 更在指定時間內 KTR、五種觀光列車無限搭乘。臺灣鐵路是否應評估相關整合之可行性，以利 TR PASS 之行銷？

許多國家的鐵道創意，讓其變得有生命、更有故事性並感動人心。這種不停創造感動的能力，也是日本鐵道如此吸引人的魅力。相較之下，台灣的公務體系要求盡忠職守，「臺鐵公司化」是「轉型」最佳時間點。本席建請，交通部針對臺灣鐵路鐵道旅館及鐵道觀光進行整合規畫及可行性評估。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F22

正

1

為因應台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審查條文之
案，請交通部協同人事總處，提供台原港務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公司化轉型過程中
各類公務員、約聘雇臨時人員之薪資結構表。
於二週內送交委員會參考。

上述之結構表係為保障未來台鐵公司化
員之福利保障之修法參考用。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黃世杰

2

台鐵公司化臨時提案

案由：

上週太魯閣號意外滿一年，但台鐵行車安全卻依然意外頻傳，甚至「安全改革」的保證在這一波台鐵公司化推動上也不見入法，基於軌道行車安全是台鐵不可迴避的責任，卻因近期推動公司化造成內部台鐵工會、產業工會和火車駕駛產業工會人心惶惶，傳出對於公司化條例草案仍然有諸多疑慮，將於五月一日舉行遊行進行抗議和罷工，極可能嚴重影響大眾運輸權益。

爰此，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局應於國營台鐵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前，與台鐵工會、產業工會和火車駕駛產業工會等妥善溝通、化解爭議、取得共識。避免人心浮動造成可能的潛在交安意外，或最終罷工導致出現政府、台鐵員工、社會大眾「三輸」最壞局面。

提案人：

張益雄

黃統

傅崑萁

傅崑萁

張益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蔡壁如 邱泰源 蔣萬安 洪申翰 莊競程 徐志榮
賴惠員 林為洲 黃秀芳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林楚茵 楊瓊瓊 邱顯智 陳椒華 李貴敏 孔文吉
賴香伶 王美惠 張其祿 高嘉瑜 何欣純 廖婉汝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代理局長 陳 瑀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許福添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執行秘書	張垂龍
高速公路局	總工程師	陳宏仁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顏容欣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	組長	楊秀玉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就「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11 年度勞動檢查規劃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蔣萬安、洪申翰、莊競程、徐志榮、賴惠員、林為洲、黃秀芳、張育美、楊曜、陳瑩、邱顯智、賴香伶、陳椒華及高嘉瑜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組長楊秀玉及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執行秘書張垂龍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劉建國及廖國棟 Sufin·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突破 2 萬 2 千人，但根據勞動部資料，由 109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 23 日為止，因感染 COVID-19 而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僅 306 件，職災申請案件數偏低，爰要求勞動部於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保密義務前提下，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如由衛生福利部協助發放文宣品）。

提案人：張育美 陳 瑩 林為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口頭報告時間 3 分鐘，其他部分請提供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現況

一、國內外疫情現況

本（111）年截至 4 月 6 日止，全球累計 4 億 9 千萬餘人確診，超過 617 萬人死亡，分布於 202 個國家/地區；國內 COVID-19 累計確診人數 25,225 例，分別為 8,226 例（占 32.6%）境外移入、16,945 例本土病例（占 67.2%）及其他 54 例，確診個案中有 853 人死亡；本年截至 4 月 5 日止，本土病例共 2,061 例，輕症或無症狀者 2,056 例（占 99.76%），中重症者 5 例（其中 1 例死亡；占 0.24%）。

二、疫情研析

國內疫情上升，多地新增群聚且涉及多個場域，另出現社區感染及感染源待釐清個案，社區傳播風險上升，境外移入病例數仍處高點，以東南亞國家移入為多，境外威脅上升，但近來有幾日稍微下降，整體威脅仍高；面對疫情本部秉持審慎的態度朝經濟防疫並重的「新防疫模式」，包括邊境持續有效管理，民眾落實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升疫苗接種率、企業機關規劃自主應變、藥物整備及醫療量能保存等作為，確保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影響的情況下，落實防疫策略，以守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

貳、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

一、強化社區監測及擴大檢驗量能

（一）多元社區監測模式

1. 社區加強監測：截至本年 4 月 5 日，全國 21 縣市由原 272 家基層定點診所或衛生所增加至 621 家，配置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民眾如有出現呼吸道症狀，可前往定點診所，由醫師評估發放試劑後自行居家檢驗及回報快篩結果，如為陽性，則安排至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

2. 廣設社區篩檢站：依據「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及廣續訂定「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於「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廣設社區篩檢站，以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避免衝擊醫療量能。

3. 企業自主快篩：訂定「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協助企業選擇運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輔助內部疫情監測，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有效降低

疫情對國內企業及經濟衝擊。

4. 民眾居家快篩：訂定「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開放民眾居家自我篩檢，以迅速找出疑似陽性個案，阻斷感染源，避免衝擊醫療量能。

(二) 持續提升檢驗量能

1. 擴大檢驗量能：持續藉由能力試驗，協助並輔導國內具 COVID-19 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均衡調配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每日檢驗數，以確保運作效率。截至本年 3 月 25 日止，全國共設置 250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檢驗量能達 194,455 件/日，與去年 5 月 26 日相較，已增加 105 家，量能提高約 6 倍，後續並可視疫情變化再行擴大量能。

2. 採取池化方式提升核酸檢驗篩檢量能：為使全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網絡運作永續進行，在不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前提下，採用池化檢驗進行核酸篩檢，以利大規模篩檢時加速陰性個案的排除效率，提升社區核酸檢驗量能及節約國內檢驗資源。

二、落實社區防疫措施

(一) 因應疫情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等規範，並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

因應群聚感染事件，陸續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佩戴口罩措施，並強化特定娛樂場所等防疫作為，除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外，加強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均不得進入；工作人員應完成接種疫苗及定期執行快篩檢測；盤點從業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二) 具風險對象之管理

1. 居家隔離者

(1) 實施 1 人 1 室措施：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居家隔離人數驟增，考量防疫旅宿及地方政府資源及人力等量能有限，居家隔離措施以「1 人 1 室」（須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並調整居家隔離者倘能遵守居家隔離規定（如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或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亦可不受「1 人 1 室」之限制；並請地方政府加強衛教居家隔離者及同住者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兼顧防疫實務需求及社區安全。

(2) 對於隔離期間健康監測回報「有症狀者」、及經疫調匡列之「家戶接觸者」立即安排採檢、與確診者接觸第 5-7 天執行 1 次家用快篩檢測、隔離期滿執行 1 次 PCR。

2. 居家檢疫者

(1) 實施 1 人 1 戶措施：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 1 人 1 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0 天檢疫。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 1 室，建議以不超過 2 人同住為原則。

(2) 對於檢疫期間健康監測回報「有症狀者」與入境及檢疫期滿各進行 1 次 PCR、檢疫第 3、5

、7 天各執行 1 次家用快篩檢測。

3. 自主健康者：訂定「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供自主健康者依循，並參考國際策略、國內實證、傳播風險及檢驗量能，評估調整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2 天、第 4 天各執行 1 次家用快篩檢測，其檢測結果回報以雙向簡訊發送，俾利即時掌握訊息並執行必要的防治措施，以提升疫情圍堵成效。

4. 加強防疫旅宿管理

(1) 訂定「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內容包括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並因應實務不斷檢討滾動修正。

(2) 地方政府於本年 1 月 3 日完成轄內防疫旅宿查核，共計查核 474 家，其中須改善及複查 119 家（須改善項目包含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動線規劃、環境清潔與消毒、廢棄物清理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指揮中心復於本年 1 月 7 日請地方政府儘速輔導改善完成；依地方政府回報結果，所有須改善之防疫旅宿均已完成複查，117 家已改善、2 家複查後取消資格。

(3) 本部疾管署委託臺灣感染管制學會籌組由感染管制、公共衛生、空調等領域專家之團隊進行輔導訪視，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進行實地訪查，截至本年 3 月 29 日止，共完成 443 家防疫旅宿訪視輔導，並於本年 3 月 11 日舉辦訪視輔導查核結果期中座談，邀請各防疫旅宿業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就防疫旅宿感染管制實務經驗與通風空調換氣情形檢視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提升防疫旅宿業者防治知能。

5. 擴增防疫旅宿量能：因應國內社區感染風險升高，國內居家隔離/檢疫者入住防疫旅宿需求增加，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全力協助擴增防疫旅宿量能。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防疫旅宿計 444 家，總房間數 29,248 間，與 110 年 5 月 10 日（299 家，總房間數 17,388 間）相較，提升 68.2%。交通部亦持續掌握各縣市防疫旅宿量能及使用情形，並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參與防疫旅宿行列。

(三) 確診個案之處置

1. 依據 Omicron 的特性，修正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鑑於近期主要流行株 Omicron 感染多屬無症狀或輕症且潛伏期短，可傳染期以發病初期為主，以及境外移入舊案居多，經諮詢專家後放寬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包括新感染或初次 PCR 檢驗 Ct 值 < 30 個案，移除「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0 天」條件，以及初次 PCR 檢驗 Ct 值 ≥ 30 之個案，移除「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條件。

2. 確診個案採行指定處所隔離措施

(1) 無症狀與輕症之確診者（含落地採檢陽性者），且年齡為 65 歲以下與生活可自理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高齡或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2) 專責病房、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如場地允許），不限家人、同住或同行者，均可以 2 人一室收治。

(四) 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1. 為強化落實機關企業防疫措施，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議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鼓勵員工接種疫苗，落實實聯制、員工健康監測等措施，規劃員工上班、出差彈性規定，並強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2. 於本年 3 月 9 日召開「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說明及實務討論會議，邀請防疫有成的公司分享其防疫作為，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參照指引，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俾利持續業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

(五)訂定 COVID-19 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

1. 為預先因應 COVID-19 社區大流行疫情，建立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訂定確診個案與其密切接觸者配合自主應變措施，倘民眾經檢驗為 COVID-19 陽性個案，可配合自主回想並列出發病日，記錄發病日前四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的人、時間及地點，例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曾去過之醫療照護院所、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的對象，並主動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聯絡資訊。

2. 如民眾被通知為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在獲得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之前，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加強宣導以上自主應變措施，籲請民眾事先了解相關防疫規定，並協助衛生單位快速評估與匡列密切接觸者，以及時協助追蹤，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三、強化醫療體系應變

(一)持續強化醫療體系應變處置能力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訂定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策略，並視疫情變化即時修正，同時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增修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另針對院內發生確定病例時研擬不同情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納入應變計畫及辦理演練，使醫院能有正確且迅速的決策及處理流程，以強化應變處置量能。

(二)因應疫情擴大醫療量能：目前在雙北、桃園有增開病房。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於本年 4 月 5 日前調整醫療量能：「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500 床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5% 作為專責病房；「應變醫院」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20% 作為專責病房。截至本年 4 月 5 日之開設情形如下表：

	全國 總床數	北北基桃地區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小計
專責病床	2919 床	266 床	274 床	61 床	201 床	802 床
負壓病床	935 床	149 床	82 床	22 床	170 床	423 床
合計	3854 床	415 床	356 床	83 床	371 床	1225 床

2.集中檢疫所 90%改為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各縣市均應籌設加強版防疫旅宿，至少 50 間，並以每萬人口二間為目標。截至本年 4 月 6 日之開設情形如下表：

	全國總床數	空床數	空床率
病床(專責+負壓)	3881 床	2556	65.9%
中央集中檢疫所(47 家)	6372 床	2874	45.1%
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2 家)	402 床	6	1.5%

雙北空床率稍低約 45%-50%。至於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地方積極布建中。

(三)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由於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為因應醫療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 COVID-19 確診病人，而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倘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得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前召回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四)提升感染管制知能，持續應變整備

建置 COVID-19 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不受限於時間地點進行線上學習。另為強化重症醫療照護，建置 COVID-19 重症個案處置諮詢平臺，由多位專家諮詢委員線上提供醫院臨床重症個案處置意見，共同強化重症病人照護，保障病人安全。

四、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目前第一劑接種已達百分之八十三點多，第二劑達 78%，第三劑達 51%。

(一)為獲得安全有效之疫苗，以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併行，自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疫苗約 476 萬劑、採購阿斯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 6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總計約 2,581 萬劑；其中透過 COVAX 採購之疫苗，亦包含後續將引進之 Novavax 疫苗；另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捐贈政府 1,500 萬劑 BNT 疫苗，以及友邦捐贈 905 萬劑疫苗。此外，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本部疾管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111 年及 112 年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分批供應合約，另與臺灣阿斯捷利康公司簽署 111 年 5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供應合約，同時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數國人所需之疫苗，提升國人完整保護力。

(二)多元方式提升疫苗接種率：

1.加強衛教宣導

宣導主軸以接種疫苗的必要性及分析利弊得失，包括疫苗安全性、接種後可預防感染、避免

感染後造成重症或死亡及保護共同生活的家人等，透過記者會及防疫大作戰影片等多元宣導管道，鼓勵目標族群接種 COVID-19 疫苗。

2. 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

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提升民眾運用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疫苗接種院所地圖或各地疫苗接種院所等資訊以就近安排接種，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搭配多元接種管道，加速推動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

3. 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推動接種

地方政府除持續增加提供接種服務之基層診所外，亦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於人潮較多或交通便利場域設置社區接種站，以及提供到宅接種或安排機構接種服務。

4. 訂定地方政府獎勵措施

已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 65 歲至 74 歲長者、75 歲以上長者及 COVID-19 疫苗第五類接種對象等訂定接種目標及獎勵辦法，以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率。

五、防疫物資調度及整備：我們的 PP 衣目前一定足夠，現在積極整備快篩及口服藥物至一定數量，因應未來整體疫情發展。

(一) 積極採購及儲備治療藥物

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將瑞德西韋 (Remdesivir) 及口服藥等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採購儲備情形如下：

1. 瑞德西韋：其療效及安全性已透過多項體外試驗、觀察性研究及隨機臨床試驗研究證實，接受該藥物治療之嚴重肺炎病患，臨床症狀改善較快，為保障國內重症患者治療權利，本部疾病管制署已陸續採購共 82,750 劑。

2. 口服藥 Paxlovid、Molnupiravir：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已完成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藥物分別 2 萬人份及 5,040 人份之採購，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

3. 持續彙整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因應疫情需要評估持續擴充藥物。

(二) 防護物資調度

1. 指揮中心指示本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

2. 醫院部分除上開衛生局撥配一般醫用/外科口罩外，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 (MIS) 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

3. 基層診所部分，持續依執登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使用需求撥配相關物資，以確保防疫量能。

六、杜絕假訊息傳播

密切監控各方訊息渠道，並會同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不實或影響防疫訊息之處辦效率。

七、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COVID-19 防疫專區」，並隨疫情變化更新；適時調整 1922 防疫諮詢專線人力及專業分工，提高應答效率，民眾均可透過該專線及時獲得協助；持續製作多元化及多國語言衛教素材，善用新媒體、各部會宣傳管道及徵用相關頻道等，提供正確之防疫觀念，以減輕民眾恐慌。現在更重要的是若家中有隔離者或未來有確診之人，如何做好自我防護。

參、移工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目前仍是有限度積極開放，相關檢疫仍不能放鬆。

一、我國移工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在臺總人數約 60 萬人。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產業用人需求，指揮中心 110 年 11 月核定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分兩階段引進移工，並自本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移工來臺前，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報告；抵臺時，配合邊境採檢及檢疫措施辦理。

二、所有來臺旅客於搭機前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之 PCR 檢驗報告。此外，搭乘歐美、中東及紐澳等長程航線之長程航班與南亞、東南亞、韓國航線航班旅客，於抵臺時進行落地公費採檢及快速 PCR 檢驗，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入境通關程序，且應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處所完成檢疫；檢驗結果陽性者，指派專人完成證照查驗後，由空側搭乘救護車後送加強版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或專責醫院。此外，其餘航班旅客則於抵臺時，於入境港埠進行公費唾液篩檢 PCR 檢驗，並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處所完成檢疫。

三、考量 Omicron 新型變異株有縮短潛伏期跡象，暴露病毒 10 天內發病者比率達 99% 以上，且感染 Omicron 之住院率及死亡率較其他變異株低，在國內持續提升 COVID-19 疫苗之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率下，感染個案以無症狀或輕症居多，並參考鄰近國家檢疫、防疫經驗等因素，自本年 3 月 7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縮短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並於檢疫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旅客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 2 次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及 5 次快篩檢測。

肆、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WHO 的建議仍認為疫情是持續的，不能大意，整體而言，本部將持續評估病毒變異株特性、疫苗接種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以及國際開放情形等，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守護社區防疫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提供書面報告予委員參考，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專案報告，本部應邀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實施各項職場防疫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鑑於近來許多縣市發生多起群聚案例，本部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貳、因應 COVID-19 職場防疫作為

為保障勞工之安全健康，本部已陸續訂定職場相關防疫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落實職場防疫措施之參考依據，同時啟動職場防疫查核及輔導計畫，自 109 年至今（111）年 3 月底，各勞動檢查機構合計實施一般行業查核 1 萬 8,257 場次，特定高風險行業專案查核 8,873 場次，後續並將視疫情發展，機動採行必要之查核輔導措施。

此外，為保障染疫康復勞工重返職場之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本部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綜整兩部會相關協助措施資訊，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建置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及身心健康諮詢相關資訊，並製成摺頁，由本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擴大宣導。

勞工配合各項防疫政策需要，可以請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前述假別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勞工如染疫，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如因職業上原因染疫，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予原領工資、醫療費用之相關職災補償。

另為因應疫情，勞工分流在家上班或遠距辦公，勞雇雙方可約定由勞工自行記載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再交付雇主記載；勞工如有加班事實，雇主仍應核實給付加班費。本部已定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在外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

參、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指揮中心前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產業用人需求下，本部經指揮中心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引進，入境移工應已完整接種疫苗，登機前 PCR 陰性及採檢後應一人一室隔離，入境後應至集中檢疫、防疫旅館或仲介公司設立防疫宿舍，進行 10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 2 次 PCR 及 5 次快篩。截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第二階段專案引進移工共計 9,953 人，其中產業移工 8,896 人，社福移工 1,057 人，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邊境防疫措施，滾動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肆、移工境內防疫措施

一、為加強雇主生活管理義務，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部已訂定雇主防疫指引，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事項」，其中應辦理措施包含移工住宿與工作應分艙分流、禁止仲

介公司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混住、雇主應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性應通報衛生單位及安排就醫、雇主應預備有 1 人 1 室隔離空間等，以利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遵循辦理。

二、本部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分階段辦理事業單位聘僱移工宿舍防疫訪視，總計訪視全國 4 萬 2,537 處工廠及工程，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已全數訪視完成，訪視合格家數計 4 萬 2,528 家（占 99.98%），又待改善並經地方政府輔導改善中共 9 家（占 0.02%）。

三、又為加強移工掌握防疫資訊，本部透過移工權益網站、Line@移點通、外語廣播、移工社群媒體及地方政府宣導管道，協助將最新防疫措施或確診足跡，以移工母語向移工進行宣導，並請雇主、仲介公司、移工團體協助向移工提供最新防疫資訊。截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移工權益網站疫情專區上架 339 則訊息，瀏覽計 230 萬 6,489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共 15 萬 5,831 人、外語廣播宣導 418 萬 1,443 人次、發送 13 萬 861 則防疫簡訊、1955 專線宣導 19 萬 1,437 人次。

四、為協助移工接種疫苗，本部除已將預約疫苗平台，協助提供翻譯說明外，另補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立移工施打專區之所需設備、通譯費用。截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移工疫苗接種率第一劑 97.13%、第二劑 91.62%、追加劑 43.36%。

伍、大潭電廠移工確診事件處理情形

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大潭電廠 7、8、9 號機抽水機房暨進出水暗渠等新建工程」，截至 4 月 5 日共 49 名移工確診，所有移工均已安排隔離。另新竹縣政府曾至宿舍訪視，檢查結果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防疫指引規定。

二、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大潭電廠增建 8、9 號複循環發電機組等工程」，截至 4 月 5 日共 12 名移工確診，所有移工均已安排隔離。另桃園市政府曾至宿舍訪視，檢查結果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防疫指引規定。

三、本部接獲本案移工確診訊息後，隨即由本部次長及業務主管兩度前往現場協調，主動支援雙語（泰語）通譯人員協助疫調，請雇主及仲介公司應確實依照移工防疫指引辦理，督導大潭電廠移工減少非必要之外出等。另本部許部長亦於 3 月 28 日至確診移工隔離處所，關懷宣導並發放防疫物資包，穩定確診移工情緒。

四、考量近期國內移工宿舍再次發生群聚事件，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移工防疫指引，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檢送聘僱移工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廠與工程清冊，請地方政府立即進行移工住宿地點專案訪查，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許可及管制申請 2 年。

陸、加強仲介公司及大型事業單位辦理防疫

本部基於強化跨國人力仲介公司及聘僱移工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防疫措施，已請上開單位依衛生福利部「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下簡稱企業指引），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派防疫長，負責掌握疫情變化、移工健康監測、確診移工職場接觸者名冊掌握，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工作。

又本部為提升移工防疫作為，刻正針對聘僱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要求依企業指引設置防疫專責小組與指派防疫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柒、結語

為強化職場防疫作為，本部除辦理上述防疫措施外，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滾動修正職場防疫措施，提供染疫康復勞工相關資訊，並適時調整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疫苗以提升保護力，持續督促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移工防疫指引，以強化各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疫事項，並維護國內防疫量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政策，督導各級學校、相關場域依照本部訂定之防疫管理指引（含教育場域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落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包含整備防疫物資、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學習、大型考試等因應措施，提供學校因應疫情啟動相關機制。今天應邀報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督導各級學校及相關場域落實防疫措施

一、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

（一）本部督導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並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大專校院，以及相關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公私立社教機構、運動產業等）防疫指引，提供學校、相關場域據以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並持續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

（二）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大專校院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消毒用酒精、護目鏡、防護面罩等，另本部已整備戰備口罩 550 萬片及酒精 3 萬 2,700 餘公升，可因應學校緊急需求時提供。

（三）督導學校落實防疫指引，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通風、人員健康監測管理、課程及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並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以及落實課堂點名等。

（四）配合指導中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12-17 歲學生優先施打疫苗等措施。

二、訂定相關場域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一）本部訂定相關場域內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及處理流程，如知悉確診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及進行本部校安通報，並配合衛生機關疫情調查，提供地方衛生機關確診教師或學生之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

(二)學校可依疫調情形，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增加環境清消頻率。

(三)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針對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造冊列管相關人員，應建立關懷機制，提醒其應配合確診治療及依各類通知書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即時回報學校知悉。

三、修訂疫情停課標準

(一)本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將經指揮中心同意之修正後停課標準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課期程原則為 10 天。

(二)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四、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學習

(一)本部訂定學生居家遠端學習相關配合措施、盤點及擴充線上教學資源、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借用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推動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並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予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等增能運用。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會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

五、訂定持續營運計畫

(一)本部依據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研擬本部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並督導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場域據以辦理，包括指定層級擔任防疫長、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持續營運專責單位）、落實員工防疫規定及彈性請假措施、發生疑似或確診個案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規劃遠距教學措施等。另本部訂定持續營運計畫範本，提供各級學校、本部所屬機關（構）及教育場域據以落實執行。

(二)本部將調查彙整所屬相關單位防疫長名單，並建立通訊錄，以因應疫情發生之應變處置。

貳、大型考試因應作為

一、對於將舉行的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持續要求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加強考場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勾稽「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 4 類考生資料等，並訂有確診考生之升學補救措施。

二、除此之外，今年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包含新增降載每間試場人數至 36 人，規範考場工作人員均需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以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針對緊急匡列（含確診、居家隔離）之考生或分區試場停班課狀況，預擬緊急應變規劃，如加強考場室內外清消、配合疫調、增設備用試場，以及啟用備援分區學校等相關應變措施。

三、另有關 5-6 月陸續進行之大學校院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倘因 COVID-19 疫情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受疫情影響停班、停課不能辦理甄試，將延續前兩學年度所建立的應變原則（採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加書審，並調整占分比例等措施），

有需求的學生可依限向大學招聯會提出申請。

參、結語

學生的健康及學習，向為家長及社會高度關切，本部將持續依據指揮中心規範，與各部會、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守護全國師生健康。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等事宜，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以下就本部相關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宗教繞境活動調整相關防疫規範

因應近期疫情有升溫跡象，考量繞境遊行類活動通常人多擁擠、難與不特定人保持距離，為減低對近期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調整繞境遊行類活動之防疫規範如下：

- 一、停辦鑽轎腳、搶轎等人潮擁擠、無法保持距離的儀式。
- 二、所有參與繞境遊行者（包括宗教執事人員、工作人員、信徒及民眾等）須已接種 3 劑疫苗。參加繞境遊行時持接種紀錄（如小黃卡、數位疫苗證明及健保快易通 App 等）向主辦單位登記，並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或可資識別的衣帽、貼紙等）。
- 三、繞境沿途以提供盒、碗或密封包裝的餐點為原則（碗裝須加蓋），且勿於現場分裝。
- 四、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休息時請戴好口罩、儘量維持適當距離。
- 五、其餘如提報活動防疫計畫、落實實聯制、量體溫等共通性措施、宗教住宿場所除同住家人外限 1 人 1 室及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等措施仍繼續實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對於繞境遊行類活動規範為原則性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對所轄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公告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如：臺東縣政府實施較嚴格防疫措施，於 111 年 4 月 5 日前禁止辦理繞境活動。

貳、強化邊境防疫及社區防疫及檢疫量能

一、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加強協助機場及港口邊境防疫單位執行防疫工作，並加強檢疫作業現場安全秩序維護。

二、偵處假訊息：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案件，立即交該局外勤偵查大隊偵處，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者，移檢察機關查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者，移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三、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本部警政署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接獲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交下或請求協助之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利用科技偵查或現地查訪等方式展開調查，並於第一時間將調查結果回報衛生單位匡列接觸對象，防堵防疫

破口。

四、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失聯人口：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失聯名單後，由本部警政署轉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協尋，於尋獲第一時間通知衛生主管機關，避免防疫破口。

五、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為落實居家隔離（檢疫）工作，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者，衛生福利部於北、中、南、東分設集中檢疫場所執行隔離，本部警政署列於安全組，分別派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人員執行集中檢疫場所警衛安全工作。

六、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由本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助外籍人士居家隔離（檢疫）健康關懷，以瞭解每日健康狀況，適時協助防疫相關事宜。

七、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作業，包含會同衛生、民政單位發送防疫手機及處理電子圍籬告警簡訊異常狀況等。

八、協助稽查特定娛樂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因應疫情升溫，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3 月 27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娛樂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公布之防治作為，應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聯合稽查與取締作為，以防堵疫情擴散。

九、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全國員警染疫計 34 人，鑒於近日發生全國群聚感染事件，本部警政署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含駐地、勤務車輛及裝備定期清消，並嚴格控管勤務處所相關人員進出，落實實聯制；勤務人員執勤全程佩戴口罩，民眾報案洽公引導至設有隔板防護之通風處所，偵訊案件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減少舉辦餐會等活動，禁止逐桌敬酒；發生疫情啟動分班、分組、分流、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等勤務應變措施。

參、滾動調整外來人口邊境管制措施

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指揮中心滾動檢討修正邊境管制政策，本部移民署即時配合調整各項境管措施，並同步修正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肆、嚴管邊境防堵疫情，堅守國境防線

為落實國境線防疫及查驗，嚴防疫情擴散，相關防疫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系統示警落實控管：落實境管註記往來高風險國家之外來人口並於查驗系統示警，阻絕疫情於境外，有效避免疫情跨境傳播。另外，目前居家檢疫未滿 10 日（111 年 3 月 6 日前為 14 日）經管制出境者，國人計 2 萬 128 筆、外來人口計 8,103 筆。而針對不符入境規定之外來人口，則予以拒絕入境，截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計拒絕入境 799 人。

二、針對特定航線航班，執行落地採檢專案查驗：自 111 年 1 月 11 日、1 月 20 日及 3 月 22 日起，針對搭乘長程航班（歐美、中東及紐澳等）、印度/東南亞航線航班（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韓國航線航班之旅客進行落地採檢。檢驗結果呈「陽性」者，防疫專車後送醫院；檢驗結果呈「陰性」者，續行通關程序，並搭乘防疫專車完成檢疫措施。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本部移民署查驗航班計 1,391 架次，查

驗旅客計 7 萬 2,950 人次（經採檢陽性旅客計 2,885 人次）。

三、來臺資格嚴格審查：以指揮中心名義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疫情期間來臺案件，依來臺目的性、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嚴格審核。旅客抵臺後，由檢疫單位協助檢查健康聲明書及居家檢疫文件，並確認手機門號，以利追蹤檢疫狀況；另本部移民署負責審查入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PCR 陰性報告、入境簽證及有效居留證等），不符合來臺事由者，予以拒絕入境。

四、橫向聯繫防杜破口：積極配合聯繫各相關機關加強聯防及巡查機制，針對國際機場、港埠進出人員，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避免造成防疫破口。

五、多元多語管道宣導：透過境管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印尼文等 7 國語言）、社群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宣導，方便外來人口獲取多語版本之最新境管規定、各類防疫措施及正確防疫作為。

六、落實勤教加強清消：要求所屬面對疫情切勿怠慢鬆懈，每日宣達最新防疫及邊境管制措施；主動積極配合指揮中心律定之各項防疫政策與指引，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加強自主健康監測；依勤（業）務風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提高各辦公及服務環境之清消作業頻率；建立防疫通報機制，並強化防疫警覺及落實風險控管。

伍、結語

本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全面強化宗教繞境活動、邊境及社區防疫及檢疫措施及相關應變機制；社區防疫方面，持續落實並強化各項社區檢疫量能，避免社區群聚感染發生；邊境防疫方面，持續落實人流控管，針對特定航班旅客配合落地採檢及專案查驗，並加強來臺者之資格審查，防堵疫情破口，為國人健康嚴守國境防疫界線，降低病毒進入社區之風險，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9 分）我想請教次長，全國的學校是昨天正式上學還是今天正式開課？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現在已經正式開課了。

賴委員惠員：今天要跟你探討校園防疫的標準，顯然我們從資料裡看到今天有 99 所學校停課，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目前最新的是 128 所。

賴委員惠員：好，99 所到 128 所，只要有一個孩子確診，就全校停課，是不是這樣子的防疫標準？

劉次長孟奇：不是。

賴委員惠員：那是怎麼樣的標準？

劉次長孟奇：現在高中以下如果一個班有一個確診就該班先停課，如果有兩個班有學生確診才進入全校停課，但這還是可以視地方衛生單位疫調的情況及對疫情的判斷來進行調整。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請教部長，如果以次長這樣的校園防疫標準，我相信很快全國的很多學校幾乎會快速停課，那該怎麼辦？校園的防疫標準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滾動式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這當然需要去檢討，因為這次 Omicron 的疫情發展到現在，我們知道它的傳播速度很快，可是事實上輕症也相對多，所以用原來的標準積極停課，未來疫情的發展對社會的穩定度可能不見得是一件好事情，所以需要檢討，匡列的範圍應該要縮小，儘速做快篩，以確定需要區隔的範圍。

賴委員惠員：所以新的校園防疫標準政策什麼時候公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速跟教育部討論並訂定，我想大概在……

賴委員惠員：在下個禮拜？

陳部長時中：下禮拜在指揮中心會議中應該會定案。

賴委員惠員：下禮拜這個案子就會定案，有一套完整的標準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用以前的圍堵方式在因應現在的減害，恐怕需要性已經大幅降低了。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謝謝部長。我想這是需要修正的，如果還是以圍堵式的方式而不做修正，我相信很快會有很多學校都上不了課。

再跟部長探討，基層醫療院所現在有很大的反彈，他們在第一線其實非常辛苦，現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陳情，如果是他們有確診、被匡列，復工後要連續 14 天被戳鼻子，甚至復工後的前 10 天要做 5 次 PCR，隔天再做家用快篩，這樣的情況有沒有比較好的改善方式？很特別的就是為什麼基層醫療院所反彈特別大？我們用一個賣場舉例，今天如果賣場裡有找到感染者的陽性足跡，賣場就是一個大消毒以外，幾乎是隔天就可以復業，可是為什麼我們對基層的醫療院所，在整個醫療裡面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反而用更嚴格的規定，這樣子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在大賣場時，賣場跟顧客的距離不比醫護人員跟病人之間的距離來得近，但是醫護人員基本上都有把防護措施戴好，我們並不是說診所有確診的病人過診就全部停掉，如果要停早就大家都停光了，因為這些確診病例幾乎每一個都有去看過病，所以還是要看接觸的時間跟防護，防護的措施有疏漏時，或覺得可能有些不足時，才會有所謂的匡列，停職有一定的補助，在戳鼻的部分確實是很辛苦。其實現在我們有請專家在考慮，現在政策大的方向是希望從快篩取代 PCR，就不用天天做 PCR，或者在 PCR 時用深喉唾液做，這都是幾個我們現在可以做的的方法，但我強調，並不是有確診者到過，有足跡就停業，並沒有。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是有一套比較嚴格的標準，但這也是基於保護基層醫療院所的所有醫護人員。

接著要再討論，為了不讓輕症跟無症狀確診者進入社區，所以我們設置了中央集中檢疫所跟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讓它做為現階段的重點，在此要跟衛福部討論的就是，對地方防疫旅館的進度，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

陳部長時中：有，我想在都市型區域的建構上困難度比較小，因為本身的防疫旅館比較多，有一些地方本來旅社就相當少，那些地方就有表示他們有些困難，這部分我們也跟地方說會儘量協助他們，如果有規模比較大的，需要的量沒有那麼多，中央可以跟地方一起做。至於在六都方面都已在積極備戰中，因為這並不是一天就做得起來，最主要是要先把裡面原來在居隔或居檢的人清出來，或者剩下少部分人的時候才做移動，現在大家都在清空中。

賴委員惠員：因為現在的症狀很多都是輕症，被感染了也沒有症狀，如果我們要開放輕症在家隔離，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因為我們臺灣最近一週境外移入跟本土的案例幾乎每天都要達到 300 人，甚至部長也講到，你預計可能當日確診破 500 人的未來可能就會到來，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可不可能開放輕症在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有，輕症在家隔離照顧本來就是一個方向之一，只是看實施時間的取決點。目前的醫療量能跟防疫旅社量能是夠因應，我也有講過大致上跟現在沒有太大的變動，一天 1,500 人還可以因應，如果超過，用現在集中、隔離治療的方式就慢慢行不通了，所以現在要做積極準備，要訂出相關輕症居家照顧的指引。第二個，我們要跟地方政府討論這種方式的可行性。第三個，最重要的是要做社區溝通。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如果開放輕症在家隔離治療，治療計畫也會隨著改變。目前指揮中心庫存的口服用藥，媒體引用是說還有 2 萬 3,500 份，其中包括默沙東、輝瑞各 7,500 份，瑞德西韋 1 萬 6,000 份。

陳部長時中：默沙東跟輝瑞總共 7,500 份，瑞德西韋有 1 萬 6,000 份。

賴委員惠員：這樣子平均 1,000 人才分到 1 份，你有沒有考慮何時大量購買？預計購買多少數量？什麼時候引進？

陳部長時中：數量我們在談，大概會規劃以不低於國際水平的量來購買，也很難估計確切到底多少，但是約略以國際上疫情較大的國家他們的相關購買計畫目標一樣的水平購買。輝瑞的藥品目前仍然需要搶，我們現在大概還有 1 萬 5,000 份還沒有進來，但我們還再新購，大概都以 10 萬以上的數量作規劃。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樣的新購計畫我們也在進行中了？

陳部長時中：一直都在進行。

賴委員惠員：好，最後，請教部長，很多家長其實非常焦慮，0 歲到 9 歲的兒童確診率，從指揮中心的報告中看得出來雖然只是佔了 10%，但是若我們比照歐美國家，他們已經開始讓 5 歲到 11 歲的小朋友打 BNT 疫苗，甚至世界衛生組織在 1 月 21 日也建議 5 歲到 11 歲的幼兒施打 10 毫克的 BNT，美國 FDA 甚至最快也要在 4 月中旬宣布是不是讓 6 個月到 4 歲的幼兒施打疫苗，衛福部是不是有持續掌握歐美國家兒童疫苗的施打率跟不良率的反應？還要請教部長，既然你庫存的 BNT 疫苗已經不夠了，什麼時候會再進來？可不可以給國人一個明確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沒有明確的時間，BNT 的疫苗現在是合約最後簽訂的一個階段了。在 3 月 24 日專家有開過會議，對 5 歲到 11 歲兒童施打疫苗仍抱有一點懷疑，因為臺灣確實確診的人很少。以幼兒園來看，現在有 55 名的確診量，所以有一點點的風險，我們都覺得是有疑慮的，包括 12 歲

到 18 歲要打第三劑的，專家也認為可能還要再多看看，但我們會根據新的資料隨時跟專家討論。

賴委員惠員：所以兒童施打疫苗其實指揮中心也一直在評估？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因為很多家長基本上是焦慮的，也請大家放心，衛福部有做了萬全的準備，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22 分）部長好，我們看到蔡總統的臉書還有現在的指揮中心、政府已經定調所謂新臺灣模式，所以是不是可以清楚的說明現在是要從清零走向共存這樣的過渡模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可以這樣說。

蔣委員萬安：所以最終我們的目標是不是要走向開放，與病毒共存？

陳部長時中：開放的腳步不會停，方向是這樣，但是要做有效的管理，目前最主要是要減害。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一個走向開放、走向共存的過渡模式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但最終是不是就是要走向開放，跟國際接軌？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是這樣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這當中會經歷什麼，部長是不是可以很務實地告訴民眾？

陳部長時中：從這樣的往下走，當然疫情的規模一定會擴大，染疫的人一定會變多，所以我們現在估計如果以 1,500 人到現在的量能我們都不動，就現在相關的防疫方式，把分流做好，大概 1,500 人是我們的……

蔣委員萬安：那有沒有可能超過 1,500 例？

陳部長時中：也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你們預估可能會飆高到多少？

陳部長時中：當然詳細數據沒有辦法很精確的跟委員報告，不過我想每一個階段如果能夠相對守好，輕重症的分流做好，醫療體系不崩潰，其實我們可承受的能力就會變高。

蔣委員萬安：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例子，看到他們如果最終走向開放，與病毒共存，這當中的過渡期間有可能包括確診數飆高或重症案例提高等，針對這些問題，我希望指揮中心也能很務實地告訴民眾，第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政府準備好了沒有？這樣民眾才能有所依循，也才知道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事先做好準備，同時地方政府也能及早因應，我想這是民眾期待政府清楚的告訴國人，現在這個新的模式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可能面對的問題跟挑戰，以及還有哪些狀況？這是民眾想要清楚知道的，但是現在所看到的政策其實都很模糊，新臺灣模式就是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目標是重症清零，輕症有效管控，然而這些其實都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民眾，接下來該怎麼準備？地方政府要怎麼因應？譬如說重症清零目標稍微明確，但輕症有效管控，部長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指標？怎麼樣才可以有效控制？多少的確診案例，你們認為是屬於範圍

之內可以有效管控？

陳部長時中：關於輕症的有效管控，最主要是要讓他不要變成重症，也不要突然出現一波大量指數型的成長，我們是以此作為目標。

蔣委員萬安：所以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案例數？

陳部長時中：標準各有不同，我們看香港這一波裡面……

蔣委員萬安：或達到相當的比例，至少有一個客觀的評斷標準，才知道怎樣是已經有效管控，又什麼時候已經超乎有效管控？所以我們勢必要改變模式以為因應，總是要有一個客觀的指標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整體是要怎麼去做，我們本來是採精準疫調，擴大匡列隔離，然後 PCR 檢驗，再到醫院治療，這是我們原來的的方式。而現在我們不再做所謂的精準疫調，而是要簡化疫調，輔以科技防疫，不再擴大匡列，進行居家隔離，然後要用快篩取代或和 PCR 交互使用……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些我們都認同，其實這些作法都很好，也就是現在你們提出新的模式是要改變一些作法，我覺得民眾也會接受、認同，但是現在大家想要知道怎麼做到？或是如何有效管控，以達到這樣的目的，以及什麼樣的標準是有效管控？希望指揮中心能說清楚，大家才知道該怎麼配合？地方政府也才能準備，並發現問題及早因應，每天記者會公開報出確診的數據也才有意義，民眾才能知道目前我們的輕症狀況。以部長剛剛講的相關措施，比如說不再做精準疫調，並縮小匡列等，就可以達到一定有效的管控，大家才會知道你們的標準何在。接下來大家關心的是我們臺灣做好準備了沒有？有關居家隔離，譬如參考其他國家像韓國對於輕症的作法，所以新北市政府提出在宅照護，就這個部分，指揮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指引？我知道部長你們已經有在研議，但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陳部長時中：關於指引草案，我們準備在下禮拜指揮中心會議將它定案。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下禮拜我們會看到在宅照護的指引，那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陳部長時中：有關啟動機制，還是要徵求一些縣市來做相關的試辦。

蔣委員萬安：會先從試辦開始？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些東西有的就其可行性、社區溝通等，仍有相當多的問題，所以如果有一個指引，然後有地方願意來辦，那我們就一起來辦，它可分成幾個方向，就是我們住宅的條件是什麼？社區的情況怎麼樣？然後加上未來的關懷中心要針對這些確診者做更好的關懷服務，免得他在生活上遭遇困難，然後最重要的就是醫療平臺，該如何架構一個遠距的醫療平臺？讓他在需要諮詢時，有人可以問，當情況趨於嚴重時，他可以及時轉到醫院去，這幾個問題我們都同時在研議，也需要加以試辦。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剛講到我們有沒有遠距智慧醫療的協助跟輔助，還有包括硬體是不是可以給予居家隔離的民眾？比如說血氧機，我們參考其他國家，譬如韓國，他們除了將接種過疫苗卻染疫者隔離期時間算滿 7 天，輕症患者在家接受治療，然後透過 app 直接在家看診拿處方箋，相關的配套，希望政府除了公布指引後試辦，其餘各方面都要儘快做好準備，因為如果我們現在開始啟動新的模式，那要確定從哪幾個縣市開始輕症居家隔離，相關的配套也要做好，否則如果

稍有不慎，我們也很擔心會不會疫情突然又擴散，另外，我一直很關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有的智慧醫療平臺需要有一點壓力測試，因為以前使用的範圍沒那麼大，所以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好，希望你們儘快做好準備。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再者，關於長者疫苗的覆蓋率，這個問題也是我一直非常關心的，現在雖然第一劑、第二劑、第三劑疫苗覆蓋率大概分別都有八成、七成、五成，但是長者施打疫苗的覆蓋率，還是低於新加坡跟韓國，各界為此也曾多次提醒，就此指揮中心有沒有積極的策略以提高長者施打疫苗的意願以及覆蓋率？

陳部長時中：當然就臺灣整體來看，其實我們的覆蓋率也不算低，我們還算是前段班，但是整體為了因應未來疫情的情況，當然是越高越好，所以對於長者施打疫苗給予 500 元補助，本來只到 4 月 10 日截止，現在會再延續。另外，我們希望有一些相關的管制，有點像是鼓勵跟管制並重，以提高它的施打率。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關疫苗受害的救濟，我建議參考韓國的作法，他們在這一次疫苗的施打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在臺灣有幾次在立法院委員會進行質詢時，跨黨派的委員也都提出有沒有辦法檢討改善現行疫苗受害救濟制度被批評又慢、又少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進行相關的檢討？以提高長者施打疫苗的意願。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個問題我們檢討過很多次，對於專家的意見，我們也必須尊重，不過委員提出不要用那樣的絕對值，只要相對讓大家覺得安心，看要怎麼做，我們會來研議，其實我們臺灣的速度跟世界比並不算慢，但是我們的案件比起世界各國的比例卻高出很多，因為我們人口的標準很低，大家都可以提出。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新模式的作法，所以要有一個積極的策略，因此相對長者的疫苗施打率就很重要，我想國外的數據就可以呈現，雖然長者在整體的確診比例上不一定最高，但是在重症或死亡率卻是占絕大的比例，所以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希望提高長者的疫苗施打覆蓋率，對此就必須要有積極的策略，因此有關其他國家的作法，希望指揮中心可以拿來參考，作為檢討改進的方式。

最後，我知道部長有說，未來有一些特定的場所會要求打滿三劑，而且這樣的特定場所會越來越多，但是有一些民眾，像是無法接種疫苗的幼兒、特殊體質的民眾、特殊疾病患者，他們是無法施打疫苗或不適合打第三劑疫苗，並不是他們不願意打，而是沒有辦法施打，針對這樣的狀況，指揮中心有什麼相關的配套？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做一定要打滿幾劑疫苗的限制，只要有醫師的證明，就跟打了幾劑的疫苗具有一樣的效果。

蔣委員萬安：如果是一般民眾，比如他要到一些特定場所，或是如您所說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這樣的地方要求打第三劑，而要求提出小黃卡等相關證明，但有些人因為身體狀況無法施打，那他就只要提出相關證明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對於某些特殊的場合，我們可能也不會放寬，因為有一些特殊的場合……

蔣委員萬安：那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些特殊場合染疫的可能性是高的，所以為了他身體好，他如果沒有辦法打疫苗……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指揮中心還是要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有一些免疫力低的人在生活上還是有一些限制在，那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方式，不過我們不會去限制他。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認為還是要顧慮到這些民眾相關的權益，並研擬相關的配套。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另外，根據香港還有英國的報告顯示 12 歲以下的兒童，Omicron 變種病毒對他們可能造成嚴重併發症的比例非常高，而英國的報告也說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兒童住院的比例增加，甚至引起長期症狀的比例也持續上升，所以這部分我們臺灣有沒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做一些盤點，確認是不是足夠？或確實了解這樣的狀況，究竟我們該怎麼因應？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還是關係到疫苗的施打，最重要是現在國際上確實有一些相關的報告出來，我們委員也都注意到這個情況，以前在討論疫苗都是要利大於弊，在還沒有看到一些後遺症或相關情況，且染疫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大家都傾向先不要打，現在有新的資料進來，我想是值得大家去考慮的。

蔣委員萬安：好，對於萬一兒童染疫相關醫療資源的充足性，我希望指揮中心應該還是要做好準備。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最後，因為部長前面提到現在針對新的模式在措施上有作一些調整，但我想反映現在匡列的範圍以及清消的 SOP，還有停班課的標準，可能也都要適度做一些檢討跟調整。

陳部長時中：有的，尤其在匡列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匡列的是接觸比較親密的人，以前大都要匡列兩、三層，現在我們不希望這樣做，被匡列的人都儘量在家隔離，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我剛剛講會再簡化疫調指的就是這一塊，亦即第一層的，以前要追 14 天的，我們現在拉回來只追 3 天，因為以前 14 天是為了要查源頭，現在病例多再查源頭意義已經不大。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確因應這樣的過渡模式，其實民眾希望很多作法可以不要再像過去匡列的那麼大，還有包括商場清消是不是可能也不需要一整天，因為大家所希望的是能正常生活跟經濟發展，以及防疫都能兼顧，我想相關的標準都應該做一些盤整檢討，並適時做一些調整，我想這才是民眾所期待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7 分）部長早，本席針對疫情的部分請教您，最近疫情案例確實有增加的趨勢，但因為大多數臺灣民眾都有施打疫苗，所以無症狀跟輕症的人還是占大多數，不過我還是要請部長釐清，其實剛剛有些委員也在談，什麼叫做「新臺灣模式」，因為大家在談的過程中

都覺得不太清楚，對於「臺灣新模式」，請問部長如何定義？其實昨天我也聽到總統的一個講法，就是重症求清零，有效管理輕症，好像就此已經下了一個註解，請問部長怎麼詮釋新臺灣模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要維持正常生活，所有的措施對於生活的干擾越少越好，我們只會逐步放寬，不會突然的加緊，以這樣作為前提，為了因應全球比較大的疫情，所以對於以往控制疫情的方式，就如同剛才我所報告的，我們將簡化疫調，輔以科技防疫，不再匡列這麼大，匡列之後，主要是居家，並做輕重症的分流，現在讓大部分的輕症者到集檢所或防疫旅館，未來疫情再更大的時候，可能要走向確診者的居家服務模式。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剛剛部長提到輕症跟無症狀的在家醫療部分，是我們接下來要走的路。您在 4 月 5 日的記者會裡面提到，如果單日確診超過 1,500 例的話，你就會開始評估啟動輕症確診在家隔離，關於輕症確診在家隔離的措施，我覺得在剛剛討論的過程中，應該有非常多要準備的事項，包括整個社區到底準備好了沒？還有醫療系統準備好了沒？以及關懷中心是不是都能夠跨區，而且後面還要有醫療系統的支持，這部分未來是否會有相關的指引？而且這些指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大家對這個事情都還滿關心的。

陳部長時中：我想指引最後還是要到指揮中心裡面做定案，所以大概只有四、五天的時間，我們會再研議相關的問題，因此水平的聯繫變得很重要，怎麼幫地方政府訂定一個指引，讓他們在民政跟衛政等橫向聯繫能夠做得更好，雖然以往我們有經驗，但那個經驗在確診者上比較少，較多是在隔離者或檢疫者，至於裡面的照顧以及個人的防護能做得更好，然後醫療的平臺能夠讓它通過壓力的測試，讓它能夠承受起比較大的量進來……

吳委員玉琴：這一次因為輕症或無症狀的要在在家治療，其實過去我們有經驗的是隔離者，所以醫療的介入可能比較沒那麼多，這一次可能就要強化，如果真的是輕症跟無症狀的這些人在家隔離，除了民眾生活的支持跟相關的防疫工作之外，後面就是醫療系統要進來做相關的監測。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要有一個諮詢的平臺，讓他隨時可以問，還有一些雙向的平臺，每天叮嚀他一定的東西。另外還要有一個轉診的平臺，諮詢之後，若發覺有問題，那就要進到轉診的體系，安排其是否儘速就醫。

吳委員玉琴：我記得之前健保也提供過遠距醫療，這一次也會導入遠距醫療的協助嗎？

陳部長時中：對，遠距醫療也會一起來。

吳委員玉琴：這項試辦項目可能也要儘快，其實我們很難預測疫情的變化，當然不一定要達到 1,500 例，只要準備好，就可以先試辦跟啟動這樣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對，可能試辦要提早來做。

吳委員玉琴：下禮拜如果完成指引，就可以開始啟動相關的試辦，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跟有意願的地方政府做一點可行性評估。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新北好像已經有在討論在家治療的模式。

陳部長時中：侯市長有表達他們可以來試看看。

吳委員玉琴：是，至於比較細節的問題是，如果輕症確診者的家人，比如說是老人或小孩，這樣他們適合在家做隔離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還在討論一個重點，就這樣的情況如果在家隔離，我們還是要要求他打完三劑的疫苗，如果有一些條件不符的，有可能就沒有辦法到家裡面來。

吳委員玉琴：那輕症的標準會是什麼？比如說我是一個有慢性病的老人，一旦確診輕症，那我適合在家隔離嗎？

陳部長時中：問題是你沒那麼老，不過一般來講是指 65 歲以上，然後有一些體重、BMI、慢性病或糖尿病相關的問題，現在並不是說他得了輕症有什麼問題，因為一開始大家都是輕症，只是這些條件的人可能有一些會有轉成重症的風險，所以都要放到醫院裡面去，當然轉成重症一定要到醫院，但是有高風險的病人，一開始都還是會放在醫院。

吳委員玉琴：所以輕、重或是對象群，還是會有區隔的？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輕症或無症狀還是會有一個初篩，哪些人適合居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這個大概沒有辦法用初篩來做，就是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讓在分派的時候能很快……

吳委員玉琴：所以年齡會是一個……

陳部長時中：因為屆時疫情很多的時候，沒有辦法一個一個篩完再來分流，要有一個清楚的規定，讓大家直接可以分流。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推動輕症在家隔離政策之後，抗病毒口服藥的規劃也滿重要的，因為患者可能需要口服藥來治療。再請教部長，這部分我們採買的進度如何？現在藥物的量夠嗎？

陳部長時中：瑞德西韋還有大概 8 萬 2,000 人份還沒進來，我們現在手頭上有 1.6 萬人份，Paxlovid 跟 Molnupiravir 現在大概有 7,500 人份，但是我們採購這兩種藥物的總量是 2.5 萬份，就是輝瑞是 2 萬……

吳委員玉琴：採購的量什麼時候進來？

陳部長時中：本來我們是分 3 季讓它進來，現在我們又另外再買。

吳委員玉琴：已買的還要分 3 季進來，所以還要再新加購？

陳部長時中：對，還要新加購。

吳委員玉琴：不夠的量要新加購。

陳部長時中：現在新購的量可能比之前採購的數量規模要大很多。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再請教部長，地方加強型的防疫旅館目前只有兩家，量有點少，所以您最近好像也呼籲地方政府應該增設加強型防疫旅館。這部分概念上也是在處理輕症的患者，讓他們能夠到集中檢疫所，除了在家之外，這也是一個分散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中央集檢所大概是要負責境外移入的個案，有些地區的量能大於地區可以負荷的，那可能由中央集檢所支援，但是每個地方手頭上一定要掌握自己可以分派的，所以我們希望至少要有 50 間，每一萬人就要增加 2 間，那它可以……

吳委員玉琴：你所謂「50 間」的量大概是幾間，因為即使有 50 間，如果 1 間才 30 個，50 間是要多少間？

陳部長時中：不是，沒有那麼多，50 間房間啦！

吳委員玉琴：50 間房間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不是 50 間旅社啦！

吳委員玉琴：不是 50 間旅社？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麼厲害啦！50 間房間啦！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量要地方來配合，應該不是那麼難吧？

陳部長時中：六都都沒有問題，但是有些相對比較沒有那麼多觀光客的，或是它的飯店都不適合作為防疫用途，比如溫泉旅館等等，都不是那麼適合來做，我們會儘量協助他們來建構……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會希望他們大概多久之內趕快把加強型防疫旅館建構起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求要建置，有困難，中央會幫忙。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立即、立刻？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大家都在清空，有些是只出不進了。

吳委員玉琴：好。這兩天很多人在問長者打第二劑、第三劑的比率相對較低，但昨天部長在記者會的時候也回應說，不會用疫苗來綁相關的社會福利身分。這點我非常認同，因為本來福利就是這些長者或是相關弱勢者的權益，但是對於比較弱勢的族群或者長照族群，我們未來會有更多打疫苗的規範嗎？譬如過去可能會要求到據點的長者或工作人員應該要打滿兩劑，這是未來希望鼓勵的方向還是有怎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會，這部分將來大概會進展到打三劑。

吳委員玉琴：是，才能到一些聚會的場所？

陳部長時中：對，大家可以想像將來對輕症的患者要做有效的管理，那社區有病毒的可能性相對就高，長者染疫的可能性就變高，打滿疫苗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所以希望鼓勵長者要參與各種活動前都能夠自己打好三劑，服務的人員也打滿三劑，這樣才能……

陳部長時中：當然，服務人員現在已經要求要打滿三劑。

吳委員玉琴：已經要求打滿三劑了。好，這部分我們就共同來努力。

昨天宣布 4 月 6 日要放寬居家隔離的措施，也就是如果你是被隔離的，你可以在家裡隔離，這些資料有時候我們看得不是很懂，如果我是一個人，一人一室，一人一室的概念大概是一個套房的模式，可是你又說可以共用浴室，那是不是開放有家人同住的狀況可以共用浴室，已經慢慢朝更寬鬆的方式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可以！本來我們居家隔離就可以一人一室，只是那個「室」以前的定義幾乎就是一個套房，就是浴室只有他自己用，可是以臺灣的生活型態來說，我們的浴廁都沒有那麼多，現在我們也了解，只要適當的清消，共用浴室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另外一個，為什麼會說「一人一室隔離」，未來就目前病毒傳播的狀況來看，幾乎一人染疫全家都會染疫，只是時間順

序的先後……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全家共同隔離？

陳部長時中：對，是有這樣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好。最近國際間開始有在打第四劑，國人也都在問，我們第四劑什麼時候要開打？或是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打第四劑的對象大概都是特定的高風險族群或是高齡者，間隔的時間從美國の間隔 4 個月到英國の間隔 6 個月不等，他們在打的時候我們可以參考，因為我們的時序比他們晚，我們打完第三劑至今の間隔時間大部分還沒到。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國際上的間隔時間是 4 個月或 6 個月後才打第四劑？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臺灣現在正在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其實他們的策略看起來很清楚，就是他們認為打完第三劑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免疫力還是會消退，所以到一定的時間需要再補打，我們看看國外相關研究的情況，然後選擇一個最適合臺灣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1 分）部長辛苦囉，委員們也都希望利用詢答的時間，將社會各界的問題反映出來，希望部長能夠公開對各界做詳細的說明。剛剛我在聽前幾位委員的詢答時，我還滿想問部長，現在這一波 Omicron 病毒，世界各國平均的重症感染率大概是多少？死亡率又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好。世界各國平均這部分有幾個數字，在 databank 裡面顯露的，現在的感染人數大概有 5,500 萬人，重症的人數大概有 5 萬 3,000 人，以這樣來算只有千分之一。

蘇委員巧慧：千分之一左右？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些統計數字有高低低，那在……

蘇委員巧慧：有高低低，做得比較好的重症率大概就是千分之一吧？差不多？因為隔壁的香港是千分之六嘛！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會稍微比這個數字高一點，因為相關的檢驗、檢查、醫院的量能都比較足，所以重症率會稍微高一點，那其他低一點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那臺灣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來講我們的重症率大概也是千分之二吧！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千分之一、千分之二上下起伏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千分之二。

蘇委員巧慧：因為每天會有略微的動態差異，但是我們都知道香港跟韓國的例子，尤其是香港，那

確實就是到千分之六這樣高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香港的情形確實讓大家這幾個……

蘇委員巧慧：非常憂心。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以前在看的時候，其實香港那時候的死亡率只有 28，每百萬人 28 人，臺灣那時候是 36，可是香港現在已經超過 1,100，竄升 40 倍了。

蘇委員巧慧：是。我剛剛聽到有委員在問，能不能夠讓民眾客觀的了解，我們現在確實是有效控管的狀況，他希望能夠有清楚的指標，我想這個數字難道還不夠清楚嗎？我們的數字，無論重症率也好、死亡率也好，同一波的 Omicron 病毒，我們的重症率、死亡率的數字跟世界的前段班一樣，跟鄰近大家感到憂慮的香港比較，則是遠遠低於它，這不就代表了我們政府是在有效控管的嗎？所以我認為這張圖卡做得非常好，這張圖卡值得在每天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要繼續地向民眾公布、宣導，讓民眾知道確實這一波的疫情跟過往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就像剛剛部長您說的，甚至在下個禮拜，防疫指引也會有所變化。不然的話，其實部長我也是很好奇，鄉親大家在聊天的時候，接下來參加遶境要打滿三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那進香呢？進香要不要？遶境要的話，進香要不要？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進香的專家說明。

蘇委員巧慧：可是他只有一句話的空間，因為我下一句要問……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進香目前沒有，只有針對遶境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遶境要，進香不用。那校外教學呢？校外教學要不要？校外教學應該不用啊！那遶境……

陳部長時中：校外教學，因為學生的年紀，他現在還不能打第三劑啊！

蘇委員巧慧：好，那遶境我們沒有停，對不對？請問進香專家，進香我們有停嗎？進香也沒有停嘛？

陳次長宗彥：沒有停。跟委員說明，我們為什麼希望參加遶境的人要打滿三劑，因為大家都知道，遶境的規模大，來自於……

蘇委員巧慧：有時候進香也是十幾、二十台的遊覽車，數量也是很大啊！

陳次長宗彥：對，但是因為香客搭乘遊覽車的過程，主辦單位都會有名冊。

蘇委員巧慧：都有名冊，所以不用停，暫時也還不用打滿三劑，那校外教學呢？

陳部長時中：校外教學還沒有打第三劑，不過……

蘇委員巧慧：沒有，校外教學停掉了。其實我要問的就是，為什麼校外教學被停掉了？這個標準在哪裡？教育部，校外教學被停掉了，我知道不是你停的。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校外教學這部分，現在還是看各縣市政府的決策。

蘇委員巧慧：是啊！是各縣市政府決定的，所以校外教學被停掉了，畢業旅行也停掉了，為什麼會

有這樣不一樣的狀況？當然，你從防疫以來一直都是放權給地方政府，可是確實大家在問的就是為何會有不一樣的狀況？從 Omicron 的病毒性質不一樣，臺灣有效控管確實成效良好以及我們的「正常生活」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大家都在期待比較明確的標準，所以非常高興聽到部長說下個禮拜就會有新的指引出來，這是第一個。兩位次長請回。本席只是希望部長可以對民眾做更多的說明。

另外，在心防的部分，有一個發生在我的選區的案例，也希望部長對這個事件作個說明。本席的選區在樹林，樹林這次有一個移工群聚案，是這一波疫情滿早期就發生的狀況。我想沒有人願意感染病毒，同時確診之後當然更不想傳播出去，造成別人的困擾，大家都是同樣的心態，可是昨天侯友宜市長在追新北傳播鏈的時候，他說三峽的體育老師造成了一百多例的傳播鏈，體育老師非常辛苦，又在準備全中運，所以教了很多學生，我們絕對沒有怪罪體育老師的意思。但看起來體育老師接觸了超商店員，超商店員接觸了來自樹林的移工，市長說這個移工造成整個群聚案擴大延伸到體育老師，所以移工入境的監測，自我居家隔離時間縮短就是這一次群聚案最大的破口。部長，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樹林群聚的移工都不是近來才進來的啊！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東西都不需要一定要找到一個什麼樣的源頭，病毒就是這麼不可測，不過，從那個案件這樣來延伸，說是因為變成 10 天所引發的，那完全沒有一個來源，你要清楚來源……

蘇委員巧慧：可是市長說有絕對性的關連，兩者之間有絕對性的關連，是有什麼資料可以讓市長這樣說嗎？

陳部長時中：這一次有幾波移工的疫情，像電廠的移工，那也都是 107 年、108 年就進來了，也沒有調查到新進的移工，就是 3 月 17 日以後居隔 10 天後進來的，沒有這樣的人啊！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你們的案例資料來看，樹林的移工群聚案並不是因為新進移工導致的嘛？不是新進移工，當然更不可能是因為居隔縮短這樣的狀況，衛福部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喔？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蘇委員巧慧：因為本席來自樹林，我們樹林科技廠不能……

陳部長時中：而且勞動部對於移工的管理還遠遠地比我們一般的管理更嚴格的。

蘇委員巧慧：是。從幾個案例來講，我們就用資料來向各界說明，我們發現這一波疫情的傳播力是很高的，症狀是輕微的，所以大家一方面要戒慎，但是不用太恐懼，可是民眾的心防，確實需要透過一次又一次的事件以及正確的資料，尤其是首長適當的言論，來加強大家對這個病毒，不管是自己生病的擔心或是傳染給別人，有時候社會心理壓力反而更大，我覺得這方面部長也需要讓大家可以更舒適一點，因為我們接下來就是要面對這樣的狀況。

剛剛聽到部長在回答幾個委員的詢問時，提到對這一波疫情的處理，部長說可能 4 月底是高峰，所以各面向都在準備，我想再超前跟部長建議一句，第一，我們春節的部分守得還不錯，我們當時採取了 7+7+7 的方案，當時也經過了一番爭議，後來春節平安度過了，接下來要看春

假這一波，您說要觀察到 4 月 15 日左右，但是因為新的狀況可能會有數字的變化，本席想提醒的是，今年的暑假一定會有非常多海外的國人或是親眷要返鄉，因為畢竟都兩年左右的時間了就跟春節一樣，所以我們應該記取春節好的經驗，不管是防疫旅館、隔離天數或是其他部分，能不能夠提早公布指引讓各界有所遵循，大概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買機票、要怎麼做準備等等，我想這會是大家非常期待聽到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我經常被問的一個問題，大家都在問「機票可以買嗎」？

蘇委員巧慧：對啊！要買多久？旅館可以訂嗎？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可以啦，可以買，但是沒有保證啦！

主席：你這樣說是什麼意思，可以去買但是沒有跟你保證到時候可以搭？聽不懂啦！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的大方向是要走向正常生活，所以可以買。

蘇委員巧慧：是啊，遶境可以，進香可以，校外教學也應該要可以了啦！所以返鄉當然應該是可以。

陳部長時中：從來沒有禁止過返鄉啦！

蘇委員巧慧：從來沒有禁止過，只是大家要準備多少成本，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啦！

蘇委員巧慧：就是機票何時可以買，旅館到底要訂幾天。我個人也認為我們這一波到 4 月底先守住了再說，只是在此先提醒，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要優先考慮。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1 分）部長早。疫情發展兩年多來，看起來目前又面臨另一波高峰，不知道部長後面的團隊有沒有統計過，我稍微統計了一下，好像每隔 5 到 6 個月大概疫情又會再來一次，所以我們就要繼續討論疫情。疫情發生至今已經兩年多了，很多政策還是要基於科學、專業，我們兩個都是講專業的。再來就是我同意滾動式的修正，但是一定不是朝令夕改，一定要有所基準，一定要有所說明，不然老百姓就會不知所措。就像前一個委員講的，遶境可以，戶外教學為什麼不可以，我覺得這個要多溝通。

部長，這是 2020 年臺灣每十萬……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蔡委員好。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指揮中心並未下過任何命令禁止校外教學。

蔡委員壁如：這個要講清楚，不然為什麼很多學校都停課、停班了，然後戶外教學也都禁止了，我覺得像這種事情，其實部長應該，既然每天指揮中心都召開記者會，很多事情應該要講清楚，因為疫情兩年多……

陳部長時中：校外教學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自己也做過家長，這種事情大部分都是家長會決定的……

蔡委員壁如：家長會管的，所以你現在怪給家長會？

陳部長時中：不是怪給家長，我做家長的時候也是這樣，我很煩惱……

蔡委員壁如：是，所以部長你可以讓家長安心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部分都是自主性的，有時候家長會說要辦比較多天或是辦比較少天，其實學校都會尊重家長會，分析一下情況，大的政策並沒有禁止，但是有些學校或有些家長就是會比較煩惱，有些人會說那比較煩惱的人就不要參加，可是孩子又會吵……

蔡委員壁如：煩惱的人不要參加，孩子說讓他們自己決定。

陳部長時中：孩子會吵，大家就會想不如延後，晚兩個月再辦，有些學校是這樣處理的。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覺得很多政策你還是要耐心的溝通，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

蔡委員壁如：這是 2020 年臺灣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率，部長，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統計 2021 年的死亡率？因為這是 2020 年的，COVID-19 的死亡率其實比流感和肺炎低很多。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的預防針已經打得差不多了，到底要不要把它流感化？這是我想跟你討論的。部長，衛福部有沒有 2021 年的資料出來？因為還是要看一個趨勢的變化，我不知道 2021 年 COVID-19 的死亡率和流感、肺炎的比例差多少？部長，你們兩個不要只在那裡討論，要回答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啦！我們在討論看要怎麼回答你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請問有沒有 2021 年的資料？因為我現在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回去整理一下，有就馬上給你，沒有就做給你。

蔡委員壁如：好，給我辦公室一份資料，我想還是需要有科學根據。4 月 1 日的時候部長說染疫率只有 1%，還不到與病毒共存，所以部長現在是不打算與病毒共存。請問，臺灣和病毒共存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所謂與病毒共存，我一向強調……

蔡委員壁如：因為流感也這麼多年了。

陳部長時中：很少國家故意與病毒共存。

蔡委員壁如：什麼？哪個國家？

陳部長時中：故意要與病毒共存。

蔡委員壁如：有一些國家故意要與病毒共存？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種國家。

蔡委員壁如：沒有這種國家。

陳部長時中：都是疫情發展到一個程度的時候選擇一個控制疫情的方式、對社會成本傷害最小的方式來做。

蔡委員壁如：對，所以你現在的選擇是要如何讓社會傷害最小？

陳部長時中：正常生活、積極防疫。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並沒有「與病毒共存」的名詞，因為部長很會發明新名詞，我就請問你的名詞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發明新名詞，我是說昭示政策的意義就在正常生活下積極防疫。

蔡委員壁如：正常生活下積極防疫，這是……

陳部長時中：對，說得簡單點，可能委員也會比較瞭解，就是現在走減害的路。

蔡委員壁如：對，這也是要講清楚的，就像剛剛說到學校的校外教學，你說讓家長會去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說讓家長會去討論，我是說大部分在學校的運作模式會這樣子。

蔡委員壁如：你剛才的回答就像是要讓家長會去討論。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根據我以前當過家長的經驗，當遇到這個情況，學校都會讓家長會去討論。

蔡委員壁如：好，部長，我們來總結一下，你不要與病毒共存，你的意思就是正常生活積極防疫就對了。但是 4 月 5 日的時候，你還說一句話，你說如果單日超過 1,500 例的話，無症狀者要啟動在家隔離。部長，旁邊有一張圖給你看，去年三級警戒的時候，單日最高染疫數只有 723，所以我想問一下，你隨口講出來的一句話，單日 1,500 例是怎麼來的？有什麼根據？你的根據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就以現有的醫療資源及檢疫資源來看。

蔡委員壁如：但是我提醒部長，去年每天 5、600 例，最高 723 例，當時我們的醫療系統就很緊繃了，你一直說沒有崩壞，但已經很緊繃了，你現在說 1,500 例……

陳部長時中：以前的重症比例比現在高，你問我怎麼算的，我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我想瞭解，相信外界也很想瞭解，你說一天超過 1,500 例的時候就要讓無症狀者在家隔離，這個 1,500 例是怎麼來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開的專責病房加 ICU 是 3,881 床，集中檢疫所有 6,372 床，加起來差不多是 1 萬床。

蔡委員壁如：所以將近是 1 萬個病床。

陳部長時中：若以低標來看，現在這些是確診者可以住的差不多是 1 萬，住院天數差不多 10 天……

蔡委員壁如：1 萬，所以你說 1,500 例，那為什麼不說 1 成、1,000？

陳部長時中：現在住院天數差不多 10 天，平均下來大概是承受 1,000，我說是 1,000 到 1,500。另外，我們希望或要求地方政府每個縣市至少要有 50 間加強型防疫旅館，每 1 萬人要 2 間……

蔡委員壁如：你們要求每個地方要有 50 間防疫旅館，現在都有達到？都達標了？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在做。

蔡委員壁如：大家都在做是有達標，還是正在做？

陳部長時中：因為要清空嘛！

蔡委員壁如：現在正在清空，OK！

陳部長時中：要清空或者只出不進，這需要一段時間，差不多 2 星期。

蔡委員壁如：2 個星期可以達到每個地方有 50 間防疫旅館。

陳部長時中：六都在防疫旅館方面的問題不大。但是 2,300 萬人，每萬人要有 2 間，就是 4,600 間，加起來就是 15,000，10 天除下來就是 1,500。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的 1,500 是這樣來的？

陳部長時中：只要沒有太大的變動，我們是有這樣的承受力在。

蔡委員壁如：好的。

陳部長時中：況且現在的住院天數其實不到 10 天，10 天是因為匡列、交換病房、進出等問題。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有兩個層次，如果一天達到 1,500 例的時候就要啟動無症狀在家隔離，接下來，你有和各部會進行跨部會分析評估嗎？如果勞工請假在家，是請流感假，還是要請自己的假？這個問題有沒有溝通？因為被要求去防疫旅館是沒辦法，但對於在家居隔的狀況，有沒有和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協商？是要請自己的假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那是被我們匡列的，還是以傳染病法為優先，而且這是匡列隔離治療，隔離治療相關的請假規定、補助規定就同時啟動。

蔡委員壁如：好，部長，我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是因為健康無價，但是資源有限，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做這樣的思考。今天的議題主要是說移工染疫連環爆這件事情，移工的生活空間確實不好，大概每個人只有 1.1 坪的空間，只比監獄大一點點，所以移工染疫連環爆這件事情還是要請勞動部和衛福部多關心一點。

最後我想請問部長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算了從開始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來購買疫苗的預算，還有衛福部今年的公務預算，預計有 120 億元要採購疫苗，部長，這個數字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要考得那麼細，但我相信委員提供的一定對啦！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你對我的信任。特別條例到 6 月底就結束，我問一個假設問題，假如疫情越來越嚴重，這個特別條例會不會再延長？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的情況，我是認為應該要延長。

蔡委員壁如：你認為應該要延長？今天是 4 月 7 日了，假如要編列預算、要延長，現在都沒有任何 announce，你不可以隨口說說，這樣會造成……

陳部長時中：預算的問題，我們找主計長。

蔡委員壁如：找主計長？主計長今天有工作了。

陳部長時中：條例之所以要延長是因為各部會很多關係都是運用這個條例在訂定，如果停掉，就需要很多相關個別法規再修訂，但沒有那個時間……

蔡委員壁如：這樣來得及嗎？6 月底特別條例就到期，這樣會不會來得及？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希望讓它延，行政院同意就會送到大院審議。

蔡委員壁如：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延不行，以前還有一點遲疑，但是現在這一波疫情到 6 月底不會告一段落。

蔡委員壁如：到 6 月底不會告一段落？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會啊！

蔡委員壁如：部長，你的評估是這一波到 6 月底不會告一段落？如果按照去年……

陳部長時中：不會告一段落啊！如果能夠到尾巴就很不錯了。

蔡委員壁如：好，恐怕要趕快提早啟動特別條例的延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想問部長，如果將這些無症狀的當成流感，你知道感染流感就是請假在家休息 3 天、5 天，然後吃 5 天克流感，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改天再請問你有關藥物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要開始進入流感化，一樣吃 5 天抗病毒藥物就好？不知道部長現在採購抗病毒藥物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時中：輝瑞的藥世界都在搶。

蔡委員壁如：你有搶到嗎？

陳部長時中：我先搶到一部分。

蔡委員壁如：一部分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2 萬。

蔡委員壁如：2 萬劑？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2 萬劑足以給多少人？如果一個人要吃 5 天的話？

陳部長時中：是 2 萬人份。

蔡委員壁如：是 2 萬人份。

陳部長時中：對，不是 2 萬劑，是 2 萬人份。

蔡委員壁如：這個應該讓社會知道，我們有 2 萬人份的藥。關於藥物的部分，我下次再跟部長討教。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壁如：部長，最後還是回到第一張投影片，政策最重要的是溝通。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很樂於溝通，真的，天天都在溝通。

蔡委員壁如：好，希望你要好好樂於溝通。謝謝。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求的資料，我們會查看看，有就給委員，如果還沒有，等到一有，我們就會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等一下質詢到莊競程委員之後就會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4 分）部長，辛苦了。昨天政府宣布幾個防疫目標及重要工作，我個人深表敬佩，第一個，我們整個國家有一個更明確的防疫方向，而且我覺得這非常有智慧，等於是綜合國際各國狀況以及臺灣過去發展的經驗，所擬出來下一階段要做的事情，新臺灣模式就是透過積極防疫，我們還是要積極防疫，今天大家這麼認真討論，我們還是要開放，但是是穩健的、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的正常生活，我想這都是給我們的最高目標指導方向。幾個工作也有指示，大概是全民都要做的事情，第一是臺灣的疫苗覆蓋率，尤其是長輩的疫苗覆蓋率要持續提升。另外，包括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這些今天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當然還有滾動式修正，最重要是維持醫療體系穩健發展，王必勝執行長在維繫醫療體系穩健發展方面貢獻非常多、非常辛苦，穩住整個體系。

針對這幾個重點，尤其是疫苗覆蓋率的部分，我要請教部長。醫師公會 24 個縣市理事長代表

們都有定期開會，上上禮拜就有開會，看怎麼樣配合政府與落實政府的防疫策略，我們也提出幾個看法，醫界還是擔心醫療量能的負擔狀況，所以會隨時和政府一起密切瞭解。重點是在於提升老人族群的接種覆蓋率以及第三劑的接種，這部分是醫界希望能夠幫政府努力落實的。當然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抗病毒藥物，特別是在各醫療院所的防守，我們也擔心安養機構的狀況，因為那裡都是老人居多，大概就是在這幾個方向配合政府共同努力。

政府各位長官及疫情指揮中心非常用心想盡辦法推展第三劑，目前第三劑接種率已經達到 51.01%，其實第二劑到第三劑大概有將近 30% 的努力率，這部分在醫界是訂為要協助政府努力的目標。我們分析各年齡層，其實有不一樣的地方，我不曉得這是怎麼算的，因為 12 歲到 17 歲並沒有接種第三劑，如果把這部分算進去，當然就把第三劑的接種率拉下去了，所以我不曉得這是怎麼算的，但沒關係，anyway 我們就是已經到達 51.01%。

請教部長，針對這樣一個背景資料，下一步我們要怎麼提升接種策略，怎樣部署和支援這個動能？還有，1922 平台關閉以後，現在民眾都是如何注射疫苗？如何能夠有效率？有沒有辦法讓民眾更有安全便利的疫苗接種流程？這是我們希望共同討論的，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指導、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邱委員早。不敢！我想委員也提供了非常好的意見，建議委員可以幫忙，如果醫師公會全聯會能夠幫忙呼籲大家來打疫苗，尤其是高齡者，對他們的保護會更好，如果醫師公會能夠幫忙出來講，我想對社會有相當大的正面效益。

至於第三劑，看起來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應該是到 72% 至 75%，我認為 75% 不是達不到的，雖然現在只有 54% 左右，但是可以打的施打率是 74% 多，尤其現在比較年輕的那一群人時間還沒到，所以現在第三劑打的比較少，但以前面一、二劑的施打率來看，它不會低於 65 歲以上的，所以 72% 到 75% 是可以期待的第三劑施打率。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我後面有一些小小的細節，到時候再請部長或署長幫忙。

稍微再補充報告一下，在整個疫苗施打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診所、醫院及衛生所都很努力在打，五箭齊發，一直在努力，當然還有社區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去年 8 月 31 日以前，醫院看起來打得比診所還多，根據疾管署的資料，從去年 9 月 1 日起，基層醫師出來打的已經慢慢多起來了，看起來已經勝過醫院，所以我還是要感謝疫情指揮中心能夠讓各縣市的診所施打疫苗，發揮他們的量能，我想未來應該也是越來越多基層醫師會投入打疫苗的陣容。據瞭解，臺北市已經有 7 成的量是基層醫療院所的部分，特別在此感謝部長和疫情指揮中心對基層醫療的支持，讓他們能夠順利注射，當然那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我也非常謝謝，社區也基於好的醫病關係，以及病人對醫師的信任，施打數目才能夠達到這麼高。我剛才說要拜託醫師公會，要讓社區的好醫生儘量告訴民眾接種疫苗的好處，讓大家儘量接種疫苗，讓量提高，我們就會更安心。

邱委員泰源：謝謝，一定遵照辦理。我們大概每幾天就會統計 CMAAO 亞大 19 個會員國的各種狀況，包括死亡率、重症率等等，在疫苗覆蓋率方面，臺灣看起來是 51%，當然疫苗和重症率、

死亡率，可能和疫苗種類也有關係，不一定是比例的問題，像香港就很慘，除了施打比例比較低，他們施打的疫苗種類效果是不是比較不好，這也是一個考量。這幾個國家其實每個禮拜都在開防疫會議，中間這張圖是第 100 次會議，是亞大醫師會定期在 weekly 的國際研討會，在第 100 次的時候特別請美國一個專家前來分享世界的經驗，我想這都可以給我們做一個參考。我們的第三劑接種率是 51.87%，和紐西蘭是一樣的，我只是沒有把相關數據弄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現在很……

邱委員泰源：他們的重症率很低，只有 2.0%，我們也算很好了，雖然略高一點，但比起其他國家已經好很多，不曉得這是不是和醫療體系有關，我們也可以探討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一直在注意香港，我覺得這段時間香港突然爆發大概有兩個因素，一個是疫苗注射率太低，第二個是一個更大的缺點，其實他們在很早以前，大概在 5、6 個月以前，第二劑就已經快要達到 7 成，但後來就停下來了，第三劑的接種時間很晚，所以爆發的時候，其實疫苗在失效中，第三劑又沒跟上來；另一說是有些疫苗的效果不好、撐不久，香港之所以爆發就包括這幾個。臺灣現在的條件比起香港那時候的條件，我們是好很多了。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再來是比較細節的問題，可能要拜託疾管署幫忙，社區診所施打疫苗是趨勢，臺灣也發揮了這個優點，臺北市醫師公會防疫會議提出建議，因為現在沒有預約系統，很多民眾就直接過去，可是又變成要打殘劑，沒有那麼多劑，所以有點可惜。如果中央能夠多指示縣市政府能夠稍微寬一點，像接種站是看到人就抓來一直打下去，而大家到診所的話都要預約，比如明天要施打 50 支，但來了七、八十個人，其他人就沒辦法打了，有時候比較厲害的診所是還可以用到隔天，我覺得這是基層醫師非常需要幫忙之處。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彈性的配送量，不要有太多浪費的前提下，讓大家打得……

邱委員泰源：這樣才不會浪費，有人來就施打，看要如何控制好。

陳部長時中：才會快些。

邱委員泰源：這個拜託關心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外展方面還是需要繼續關注，在宅接種還是要鼓勵，不管是臺北或哪裡，包括全國都需要關心。

第三個我們覺得需要做的事情，是不是請民政系統去瞭解誰還沒有打第三劑，由里長通知他們到診所施打？如此才能夠提升第三劑施打率，這是大家的建議。這部分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跟內政部研議，事實上，里鄰長也是社區重要的力量，是市民、縣民非常信任的體系，所以怎麼樣跟醫政一起合作以提高施打率，那是應該的。

邱委員泰源：也拜託一下，因為大家覺得這樣能有效提升，發現誰沒施打就跟他講，之後醫師再跟他解釋，多方結合起來，在最後很困難的關頭，我想應該可以再提升一下。感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7 分）陳部長，您辛苦了。關於疫情，距離上次聽到我們最愛的兩個字「+0

」是在 3 個禮拜前，即 21 天前的 3 月 17 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0」現在大概是走向可控。

徐委員志榮：那我請問，我們可以期待哪一天本土案例還是「+0」嗎？可以期待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期待，但不是目標。

徐委員志榮：再有「+0」是好的啊！我們應該也要以它為目標。那沒關係，這次我們可說是多點爆發，主要應該是從 3 月 27 日開始嘛！3 月 17 日是「+0」，一直到 3 月 26 日都還是 10、20 例或個位數而已，3 月 27 日始達 83 例，我看了衛福部有關疫情的資料，4 月以來到現在都是三位數，所以是從 3 月 27 日起開始變得比較嚴重。我想請問，基隆小吃店或警察的聚會、聚餐等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我想就基隆本身，確實從這些相關場合裡面的接觸開始，在基隆的爆發，第一天部基就通報了 1 位，有 1 位婦女就診，衍生 2 個案例；第二天又在警察的頒獎和聚會中有案例，加上接下來的部分。至於其他的區域，移工方面，比如在樹林，那一天不是，過兩天、27 日是大潭電廠……

徐委員志榮：我沒有要了解其他所有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那兩個是獨立事件。

徐委員志榮：主要是基隆的這部分，指揮中心也緊急採購快篩試劑 20 萬劑，中央是說類普篩；地方是說「全民防、疫愛心篩檢」，是不是因為名稱的關係，好像又延宕、慢了 4 天？當初只有市政府人員和警察局同仁先做快篩，慢了 4 天老百姓才篩檢，是因為這個名稱而耽誤了好幾天的時間做快篩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次要做大量的發配，以前我們都是針對特定對象發配，這次是大量在社區發配，確實需要一些計畫的時間和說明，有很多書類要印及使用。

徐委員志榮：所以也不是因為剛剛我講的那兩個名稱而造成延宕啦！

陳部長時中：沒有，名稱不重要。

徐委員志榮：好。再來，剛剛部長也拜託邱泰源理事長，其實我就接到了，里鄰長都有通知，應該是通知到 65 歲以上的吧！像內人跟我本人就有，上面寫著名字、幾月幾日、到什麼地方打第 3 劑，這個里鄰長都有做到，他們也很辛苦，要跟您報告。我主要是要說，每次看電視上防疫大作戰的那個宣導片，我幾乎沒有聽到打第 3 劑的重要性何在，簡單講，打第 2 劑超過 5 個月以上的保護力到底剩下多少，還有一半嗎？

陳部長時中：5 個月其實差不多了、在消退了。

徐委員志榮：剩下一半。移民署署長會出來說不會抓移工、你出來施打等等，但我沒有聽到那個宣導影片說打第 3 劑的重要性，就是打第 2 劑以後，隔了 5 個月可能保護力會降到 50% 以下，所以要盡量施打加強劑，我是沒有聽到這樣的內容。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高齡者，那時候最主要是演布袋戲、比較親民；此外有一位演員姓陳，就高齡者施打的部分，希望他做一個示範、起帶頭作用。

徐委員志榮：有機會的話，可以強調打第 3 劑的重要性。有的人認為他打了 2 劑，身體裡面就好像一直都維持保護力、沒有降低還是怎麼樣，有這樣的錯誤觀念，所以有機會還是宣導一下打第 3 劑的重要性。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距離第 4 劑還這麼遠，就不講第 4 劑了。但針對輕症、無症狀者在家隔離，我們還是要注意一點，例如家裡還是有老人家、沒有打疫苗的小孩子，或者是免疫力低的家人，所以也要注意。

陳部長時中：對。原則上，面對所謂的易感、脆弱族群，要有一些保護的方式。

徐委員志榮：當然病床數等等都夠的話，也還不至於會到輕症者在家隔離的情況，真的是人數暴增了還是怎麼樣，醫療系統沒辦法容納的話，才會採取在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一步一步來的。

徐委員志榮：如果走到了那一步，也要注意剛剛我講的情況，有些孩童沒有打，以及家裡面有老人或免疫力低的人，這點要注意。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最後，這跟疫情沒有關係，我本來也不知道部長有抽菸，是因為您要參加「戒菸就贏」這個活動我才知道。「戒菸就贏」好像是 5 月 2 日到 5 月 29 日，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部長，您報名參加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那你是準備在那時候才開始戒菸，還是現在已經開始戒菸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

徐委員志榮：訓練中？

陳部長時中：在緩降中。

徐委員志榮：其實地方上對這件事的反應很好，因為您說您的菸齡是五十幾年，當然菸齡跟年齡是成正比，有這樣的菸齡還想要戒菸，真的是很不容易，一方面簡單講是正面的，但是民間抽菸的有兩種人，一種人是跟著你，聽到部長要戒菸，他就開始戒菸了，成功不成功我不知道；還有一部分的人是說，我等部長戒菸成功以後再來戒，也有這種人。

主席：壓力很大啊！

徐委員志榮：那天部長說沒有開始，怎麼會有成功，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啊！

徐委員志榮：沒有開始去嘗試戒菸，怎麼會戒菸成功呢？所以我在這邊要送部長 8 個字，這是我讀書的時候讀到的：志患不立，尤患不堅。所以部長，當我們召委安排菸害防制法相關會議的時候，我看了衛福部的報告，因為抽菸，20 分鐘死一個人，因為菸害的相關疾病，我們的健保一年多支出了 1,000 多億元，我印象中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對，1,400 億元。

徐委員志榮：所以部長如果戒菸成功，後面追隨你的人一大堆，N 年以後，因為抽菸的健保支出會省很多錢，所以我也跟你加油啦！但是戒菸的辛苦召委應該也知道，不管成功與否，至少你跨出了一大步，我在這邊要請你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除了疫情防治工作以外，戒菸也要加油！有人說很難，對於為什麼要等你戒菸成功以後自己再戒，他們的說法是，疫情現在這麼傷腦筋，部長又要去選市長，選舉很累，人戒菸最怕煩，煩的時候就是戒了一個禮拜或一個月，也還會抽回去。所以說你不要被人家「看嘸」啦！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你要加油喔！好，謝謝。

主席：部長，你回答得沒什麼信心。有沒有信心？我是說戒菸啦！

徐委員志榮：儘量！儘量！

陳部長時中：先做再講。

主席：好。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7 分）部長好。國內確診數每日都在創新高，部長有表示疫情的高峰點還沒到，可能還在發展中，臺大兒童醫院黃立民醫師也認為這次疫情是全臺多點爆發，跟去年只有在萬華的狀況不同。黃醫師評估這次疫情的高峰一定會超過去年，因此民眾和政府端都要做好整備並改變心態，接受這樣的疫情，保護自己，然後守住醫療量能。因為現在部分群聚還沒有完全收斂，加上可能還有幾條不明的傳播鏈，整體疫情看起來還在發展中，請問指揮中心的看法如何？目前有哪些對策？面對疫情的變化，有哪些要呼籲我們民眾遵守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第一個是去年的 R_0 值大概是趨近於 3，甚至有一說最多也講到 5 而已啦，但是今年這個 R_0 值大概是 8 到 10，所以相對來講，傳播率就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情況……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所以確診人數一定會增加，這是可預期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整個國家的政策是要把重點放在什麼地方？我們現在已經確定了我們的政策方向，就是不要重症或是重症要趕快把他醫治好……

莊委員競程：就是減少重症。

陳部長時中：如果把很多力氣用在輕症的部分，反而忽略掉重症這方面，我們就得不償失，因為整體一般來講，我們的重症率還是只有 0.2% 到 0.3%，所以輕症部分最後的容納量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容忍量，那就會回家做居家的照顧，這時自我的應變、自我的管理就變得很重要。相關的策略、方法其實我這兩天應該講得很清楚了，我們的戰術、戰略，我們都講得很清楚，問題是未來一步一步要怎麼做、水平的聯繫要怎麼樣把它做好，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莊委員競程：其實不管是過去或現階段，政府防疫工作目前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在減少重症人數，以及保護醫療的量能，其中包括藥物的準備、醫院的分流和疫苗接種率等等，這些都要做好。目

前當然主要是輕症的感染者，但是連續幾天本土的感染數都破百例，這對我們的醫療量能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的防疫策略有沒有什麼樣的調整？有關藥物的準備情形，今年的疫苗採購計畫、口服藥物等等的採購計畫是不是都有順利地進行？

陳部長時中：有。疫苗的部分其實我們去年那時候就決定了，莫德納今年就購買了 2,000 萬劑，現在進來 400 多萬劑，一劑可以打 2 人份，所以剩下 1,500 萬劑我們還可以打 3,000 萬人，是相當足夠的量。至於藥物的部分，瑞德西韋我們手上還有 8 萬 2,000 人份的合約量，已經在手頭上的有 1 萬 6,000 人份，另外，輝瑞和默沙東的我們各訂購了 2 萬和 5,000 人份，現在在手的有 7,500 人份。除此之外，為了因應現在這樣的情況，我們還要擴大合約，數量要數以倍計。

莊委員競程：另外一個議題就是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日前宣布，完成第三劑接種的 50 歲以上成人，在間隔 4 個月之後，可接種第四劑疫苗，同時，12 歲以上免疫低下族群則可施打第五劑，這樣的消息公布之後，美國的 CDC 也同步更新了疫苗接種指南，將第四劑接種列入正式的防疫建議。但是以色列衛生部的研究團隊將醫事人員施打第四劑疫苗的結果，刊登於 *Impact Factor* 滿高的新英格蘭醫學期刊，說明醫事人員在施打莫德納與輝瑞 BNT 這兩種 mRNA 疫苗之後，數據顯示這兩種疫苗的接種者體內中和抗體高出 9 到 10 倍，但中和抗體的增加幅度跟第三劑幾乎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那我想問一下部長，部裡面對第四劑疫苗施打做過討論嗎？專家的意見是如何？像以色列的研究顯示出，疫苗接種後雖然感染者出現的病症較為和緩，就是比較是輕症，但是他們體內仍然有很高的病毒量，具有一定的傳染力，這對我們目前的防疫策略會不會造成一些麻煩？或者是說，在清零和共處之間，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權衡？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總體的概念大概就是，打疫苗對傳播的阻斷效果其實是有限的，但是對於重症跟死亡是非常有幫助的，大概 10 倍到 30 倍不等，所以這變成……

莊委員競程：第三劑嘛？是第三劑追加的，還是第二劑就有這樣的一個數據？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在保護力的情況下，身體有到達一定的抗體，就會有這樣的一個效果，所以這就是保護自己的一個很重要的手段，至於散布，跟這個就稍微無關，所以我們不會把它當做打完疫苗，就不會傳染給別人，這樣子來看。

莊委員競程：當然！

陳部長時中：但是打疫苗對社會的保護力是很重要的。

莊委員競程：部裡面有沒有評估過第三劑的保護力到多久？就像部長講的，當它保護力下降的時候，就還是要把它補上來，如果沒有補上來，對於減少重症還是有一定疑慮在。

陳部長時中：各類的研究都有，像剛剛委員提示的美國大概是 4 個月，他們認為 4 個月對這些高易染或高風險的族群來講就要施打，英國是訂 6 個月，所以 4 個月到 6 個月是可以被參考的一個……

莊委員競程：所以目前指揮中心還在討論中？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大部分人的時間都還沒有到。

莊委員競程：好，目前接種第三劑的涵蓋率大概多少？

陳部長時中：54%。

莊委員競程：是 51%？還是 54%？

陳部長時中：喔！是 51%。

莊委員競程：反正就差不多是百分之五十幾啦！

陳部長時中：前兩天剛剛過 50%，現在又過了三天，所以差不多是 51%。

莊委員競程：OK，好。由於近幾天本土案例激增，導致需要擴大隔離，而臺北市的防疫旅館資源也近乎滿載，所以臺北市長表示要在第一圈限縮居隔人數，同時鼓勵在家隔離，保留珍貴的醫療資源。部長對這樣的作法認同嗎？與過去精準疫調對照，這樣的作法有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何？

陳部長時中：第一，我們大概在前段時間就已經再三要求要盡量居家隔離，我們也不贊成太快就全部停課，希望在那個時候可以做預防性快篩以排除一些可能性，因為太擴大的匡列，社會成本實在太高。

莊委員競程：是，現在正準備進入春夏季節，部長對於疫情的研判有哪些預測？根據國人施打疫苗的情況評估，對於我國疫情的發展，部長有何看法？簡單講就是，部長認為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才算是疫情結束？

陳部長時中：我想 WHO 也沒辦法判定，但我們就是盡量將醫療量能的整備、水平整合等相關作為做好，讓我們的防疫量能發揮到最大，讓社會的健康能夠保護到最好。

莊委員競程：是的，最後一句話，還是重申一次，我們目前的目標應該就是減少重症人數，然後保護醫療量能。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

莊委員競程：在這樣的狀況下，進行防疫工作。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部長好！隨著一週以來國內疫情的急速升溫，國內不乏清零與共存的拉鋸，蘇院長也提出新臺灣模式的防疫策略，但無論朝哪個方向進行，我們都認為保全醫療量能、監控和治療中重症者，絕對是必要的作為，所以接下來我想和部長討論醫院篩檢的策略問題。

過去住院病人與陪病者的篩檢，醫院可以彈性採用三種方式，包括 PCR 檢驗，pooling 池化檢驗與快篩方式，但自 4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改為原則上只允許 1 比 10 的池化檢驗或抗原快篩，僅有急診、手術、生產和緊急住院者可以例外選擇一般 PCR 檢驗。所謂池化檢驗，就是 10 個檢體 pooling 一起檢查的意思。問題是抗原快篩的敏感性低，特異性也較低，容易出現偽陰性或偽

陽性，醫院為避免百密一疏，因此對於住院病人或陪病者的把關，多半不願選擇抗原快篩，而是採用比較準確的核酸檢驗，以追求準確，這樣才能周延保全醫療量能的初衷。因應 4 月 1 日開始檢驗規定的改變，醫院原則上比較不喜歡使用抗原快篩，而是使用 pooling 1 比 10 的池化檢驗，但臨床上實際的 1 比 10 pooling 檢驗，不僅造成醫院量能較少的社區醫院、小醫院沒有辦法湊出 10 個檢體，只好延長病人就醫等候時間，增加醫病關係的惡化；縱使是中大型醫院，還要面對 10 個檢體之外的畸零數，譬如有 12 個，餘下的 2 個就要再等另外 8 個人，加重了檢驗調度的困難。請問部長，是不是能夠調整檢驗規定，針對住院病人及陪病者，恢復過往方式，一律都可以採用核酸檢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如果陽性率低於 1%，池化檢驗就變得很有意義，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陽性率沒那麼高，而我們這樣做則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要保存醫院量能，將來有疫情時，可能需要其他大量檢驗……

張委員育美：大量檢驗 pooling 是適合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第二，委員提到有關尾數的問題，這個我們會來研究，我們沒有必要一定要湊足 10 個再做。

張委員育美：對啦！就是會有尾數的問題，譬如 12 個，10 個可以做，剩下 2 個要等到另外 8 人湊齊，但有些小醫院要等到 8 個人住院可能沒那麼快，那麼這 2 個人可能就會抱怨。

陳部長時中：對！讓尾數的處理合理化，以符合醫院需要，這個我們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尾數處理合理化，不要一定要等到 10 個，對不對？好，謝謝部長。

另外，目前採取 1 比 10 核酸檢驗是每件給付 600 元，如果一池中出現一個陽性，那 10 個人就要進一步逐一進行 PCR 檢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如果為了進一步以一般核酸檢驗找出個別陽性檢體，費用要如何給付？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一個一個 PCR，就照原來 PCR 的方式。

張委員育美：一開始是 pooling，10 個人一起，但其中有人陽性，就要進一步一個一個檢驗，那就要另外再給付，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本來 10 個人就是給付 600 元，但如果其中有陽性，就必須一個一個挑出來 PCR，那要怎麼給法？

陳部長時中：那就一個一個給。

張委員育美：一個一個給，好。最後我要提醒部長，衛福部主管的特別預算本來是編列 1,827 億元，到 111 年 2 月底，已經執行 1,444 億元，執行率將近八成，剩下不到 400 億元，但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是在今年 6 月 30 日屆滿，可預見的將來，為了保全醫療量能，監控和治療中重症者，仍然是我們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但這都需要仰賴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的協助，請問部長，因為只剩下 400 億元，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將來的獎勵與補助規劃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將來如果是照顧中重度者，我們一樣會維持相關的獎勵跟津貼，因為我們是以病人照顧為主。

張委員育美：還是按照之前一樣，雖然只剩下 400 億元，到 6 月底就要截止，但還是會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先朝這個方向，除非整個傳播力或整個情勢有大幅變化，否則跟現在一樣。

張委員育美：還是一樣！謝謝部長，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在衝鋒陷陣，我們對他們要做保障，謝謝陳部長。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張委員育美：我接著要請問勞動部陳次長，過去這段時間曾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事件，這都是因為移工的生活型態，每當出現群聚的時候，就會發生大量的確診個案，傳播鏈也會容易擴大。對於移工的管理，勞動部訂定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請問次長，這個指引最近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呢？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去年 6 月。

張委員育美：去年 12 月 27 日啦！我要提醒次長，去年 12 月到現在，國內疫情最大的變化，就是盛行株的改變，也就是說今年 1 月的時候，全國 Omicron 病例數已經超過 Delta 病毒株，而眾所周知，Omicron 病毒株的病情是以輕症為多，但具有強大傳播力、高突破性傳染、潛伏期短等等，這實在非常不利於移工的防疫。我們看在群體宿舍中，單一空間就會有強大的傳播力，因為 Omicron 比較容易傳染，稍有不慎疫情就會擴大。由於 Omicron 都是以輕症為主，潛伏期也短，並不容易被預警，在發現指標個案的時候，背後可能藏著很大的傳播鏈。請問次長，面對這種病毒流行的改變，次長依然認為去年的指引，我講的是去年 12 月 27 日的指引能夠因應現在疫情的變化嗎？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去年到今年 3 月，Omicron 超越 Delta 了！你們的防疫還是這樣做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我們會隨著疫情的發展狀況持續去檢討修正，但是我們對移工的防疫處理向來都會很嚴肅來看待，對移工相關的健康管理、分艙分流，然後上工相關的交通及餐飲都有嚴格的規定，基本上，移工在本地生活跟國人是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育美：他們比較是在一起，我們是一家一家的，而他們是在一起的。

陳次長明仁：基本上，我們也要求雇主或是代為管理的仲介每日要去關心移工的狀況，也要準備相關的快篩或試劑，一有症狀就會先做處理。

張委員育美：我打岔一下，就是有沒有邀請公衛學者專家，還有職業醫學醫師來定期檢討現行的防疫指引？我覺得你說那些，我不如就講你有沒有請公衛專家，還有職業醫學者來定期指導，這樣子會比較對，我希望次長提供討論會議的相關紀錄給我。

我接著要問很重要的問題，現在除了雇主謹慎面對疫情風險之外，移工端的疫苗接種率很重要啊！勞動部自己說，目前移工第一、二劑的疫苗接種率高於國人，第三劑是因為第二劑接種時間比較晚，整個追加劑的接種才會比較低，對不對？現在符合追加劑資格接種率者僅有六成，而我們國人符合的是七成，我請問次長，鼓勵接種絕對不是加強宣導就可以啊！一定要他們想要去打疫苗才對，所以重點在於宣傳的成效，後面的追蹤才重要，接種率有沒有實質上升，請問次長，有沒有 KPI？對於外籍移工的接種率有沒有 KPI？

陳次長明仁：當然最近一定會拉上來。

張委員育美：要多少？我剛剛是講六成，最近又是多久？還有要增加多少呢？

陳次長明仁：移工第一劑的接種率是 97%，第二劑是 91%……

張委員育美：我有說一、二劑都高於我們，但是第三劑是低的。

陳次長明仁：我們最近有請地方政府，也包括雇主及仲介，大家都在做處理，我相信符合資格來接種的會快速拉上來。

張委員育美：好，我主要是提醒次長，你要設定目標、KPI，也就是現在第三劑是打六成，你什麼時候打到六成二、什麼時候打到六成五？這都要及時滾動式調整接種，並多管齊下來降低移工群聚的風險，這個才重要，對不對？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2 分）部長好，最近我們都看到疫情的狀況，每日確診數大概都在百位數、三位數啦！根據目前最新的數據，看起來是 99.7%、99.8% 都是輕症或無症狀。就疫情的部分向部長請教幾個問題，如果我們從一些國際案例來看，尤其是鄰近國家像南韓或香港的確診數，確實最近看起來是相對有控制住的，然而我們還是看到那幾波，其實還讓人們觸目心驚的高峰。即便現在控制住，每天還是從幾千例起跳，雖然相對是控制住的。我想請問部長，大家看到像 BA.2 等新變種病毒也進入到臺灣社區之中，你覺得如何看待現在疫情的嚴重程度呢？包括對像 BA.2 這樣子變種病毒的新評估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就目前臺灣的病例數來看，再加上其他周邊各國發展的情況，我可以確定臺灣必然有一波疫情，現在也還沒到高點。

洪委員申翰：如果從香港死亡的個案來看，即看不同年齡的施打狀況，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的死亡數據幾乎都是 50 歲以上，且沒有施打疫苗，或是只打一劑的人。這個經驗告訴我們，就是年長者的施打率大概就會是關鍵中的關鍵，也才不會面對到香港這幾個月大家很不樂意看到的狀況。現在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到，雖然我們現在疫苗施打的狀況比香港好，我們將亞洲幾個鄰近國家的劑次人口比較數據，調出來看，在亞洲國家裡面，我認為我們大概是排在中上，確實也還沒有打到像新加坡、南韓這樣，但是比日本、香港等國家都要來得好，我認為我們在亞洲國家裡面，就打疫苗的部分是中上的。如果今天要走到相對放心的正常生活，我們看到不管是部長、不管是總統或院長者都一直用到「正常生活」的字，看起來最急需的就是 50 歲以上的施打率。我想請問部長，現在很多人在問 1922 預約平臺關閉了，現在要提升長者一、二劑的施打率，甚至第三劑還有一半以上沒有施打，我們在施打上面比較明確的戰略、戰術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施打疫苗而言，為什麼 1922 停掉？針對高齡者在資訊落差上面，那個平臺對他們來講，其實幫助也很有限，大部分都是比較年輕者在用，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靠我們的醫政體系及民政體系，以發揮他們催打的功能。當然醫政部分是屬於社區基層診所的施打，怎麼樣讓分配疫苗的彈性更大，也使願意來打的人就可以打。其次，也會鼓吹醫療界，如剛剛講的醫師公會亦會協助我們來做相關的宣導。

洪委員申翰：民政體系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民政體系一直都有在進行，譬如造冊，對沒有打的就一一去催打。

洪委員申翰：這我明白，其實有一群年長者，真的是很難催動他們出來打，我們心裡都很清楚。我自己認為不管是醫政體系或民政體系，看起來是要拿出更進一步的作法，而不是說過去都有在做而已。這一群一直不打，他們可能因為資訊的落差，或因為過去受到一些新聞事件的影響等等，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我認為不管是醫政或民政體系，恐怕都要有進一步的策略、戰略，才能夠真的把這些過去不願意出來的人請出來，請部長或內政部再多做一些思考。

再來，我想要請問的是，「在正常生活中積極防疫」是部長這段時間說的話，很多人也期待正常生活這一天的到來，去年疫苗的打氣比較不好，今年比較好一點，但是我們來檢視一下，因為我很關心社區監測的一些機制，現在也相對比較強化了。上個禮拜我看到指揮中心公布增加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的定點診所，讓有呼吸道症狀的民眾可以前往就醫，再經由醫師評估後發放試劑回家檢驗及回報，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好的政策。請問部長，如果我們現在要邁向逐步解封的過程，快篩試劑的普及以及加強社區監測是非常關鍵的必要作法，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蒐集一些相關的建議，請部長參考，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以上 300 人以下，或 300 人以上的單位都應該要視規模及性質，僱用及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廠醫」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工作。我們其實也接到一些廠醫的現場經驗，他們表示雖然現在移工 50 人以上的工廠，有縣市政府會公費發放快篩試劑，但很多中小企業反映，如果每週都要快篩，或是一有高風險狀況就要快篩，長期來說也是滿大的支出。

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職場群聚的狀況，其所占的比例滿高的，能不能夠讓這些企業及事業單位也成為一個可以監測的重要節點？也就是針對不同規模的企業鼓勵，甚至補助他們，經過廠醫的專業評估之後，這很重要，我知道衛福部、指揮中心認為一定要經過醫師評估，不是隨便就免費可以拿。這些廠醫其實就在事業單位裡面駐點，我們怎麼活化，怎麼更進一步地利用這些廠醫在事業單位裡面的量能及經驗？如果在他們評估之後判斷應該進行快篩，我們甚至就研擬公費發放快篩試劑的方案，讓公費發放快篩試劑的方案能夠更進一步地與這些廠醫、事業單位結合，才能夠真正做到剛剛說的快篩普及，還有社區監測的強化，並把這幾個資源、配套整合起來，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能研擬這樣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洪委員申翰：會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既定的方向就是要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我們希望經由廠醫評斷 OK 的就發放公費快篩，這個部分可以由國家來做進一步的承擔，讓這個監測體系更強健、韌性更好，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既定的方向。

洪委員申翰：現在方案已經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方向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廠醫……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一步一步往下走。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們現在只有看到定點的診所，如果廠醫判斷應該發放快篩試劑做檢驗，我們就可以公費發放了嗎？

陳部長時中：就像基隆這次發放的情況一樣，其實我們是往社區發放的方向在走，廠醫更不用說了。

洪委員申翰：所以會往這個方向做，但是看能不能更擴大落實，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申翰：剛才部長說目前基隆是這樣做，現在可能多點爆發了，接下來，全臺灣其他地方都會往這個方向進行配套的執行，所以 CDC 或指揮中心會通知這些廠醫，我們國家有這樣的資源可以讓大家都應用，甚至讓大家成為企業裡面或職場上面的一個監測節點，我這樣的理解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現在到底要全公費，還是運用所謂的共同採購合約，我們把價格壓得很低，讓大家可以一起來用。

洪委員申翰：比較明確的擴大配套或擴大的方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這是廠醫很希望的方向，但是可能沒有像部長說的，他們都已經參與在這個機制裡面。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件事，我們會與勞動部、經濟部一起開個會，看怎麼來做，我想一個禮拜內會有一個會議。

洪委員申翰：部長，一個禮拜內你們開完會議之後，可不可以讓我們辦公室也知道一下，你們會議討論的結果及方案的雛形？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等一下黃秀芳委員發言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4 案。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2 分）部長好。部長，4 月 5 日當天本土案例有 216 例，部長說過如果一天達到 1,500 例的話，會啟動無症狀及輕症在家隔離，請教部長，其實我們看到現在本土案例很多都是集中在北北基桃等北部地區，是不是有可能讓地方縣市政府能夠針對目前疫情做一個應變？也許不需要等到本土案例達 1,500 例，也許 1,500 例可能都集中在北部，是不是讓北部這些地方縣市政府可以開始做準備，輕症或無症狀者就在家居家隔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們剛才也跟大家報告過，如果要做輕症在家的方案，我們必然需要有一些試辦點，當然會找目前疫情有相當負荷的縣市來做。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你們已經開始要做一些示範點，剛剛部長的意思是已經要開始做，但還沒做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徵求有興趣的縣市一起來做，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細節與地方政府有關，在我們的指引訂出來之後，就會跟地方政府開會，負荷比較重的地方就來試看看，看能不能把計畫做得更完善。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是朝這個方向的話，我們期待無症狀或輕症者居家隔離時，會有防疫包等資源送到居家隔離的民眾手上。

陳部長時中：對，沿用原來關懷中心的系統就可以做得滿好的。

黃委員秀芳：一般民眾期待在 7、8 月暑假期間疫情緩和之後，是不是能夠邊境開放，目前來看當然是可以期待，因為 99% 都是輕症或無症狀。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再請教部長，我們看到這次基隆地區的確診狀況也許是無症狀或輕症，但因為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不足，所以他們就被送到鄰近的汐止或萬里的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未來如果區域性的集中檢疫所不足的話，你們會如何因應？

陳部長時中：集中檢疫所是以全國為單位來做適度的調配，至於加強型的防疫旅館，我們希望地方都能夠建置一定的量，讓它能夠很快地來做因應。

黃委員秀芳：部長之前提到每個地方政府應該至少要有 50 間的防疫旅館。

陳部長時中：對，每萬人要 2 間。

黃委員秀芳：目前執行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正在執行中，剛開始是採取只出不進，或是準備有一些清空的方式，但是都需要一點時間，六都看起來問題不大，六都以外的問題就比較多一點，尤其是有一些地方的防疫旅社本來就不足，中央和地方可以看看有什麼困難，我們一起來合作。

黃委員秀芳：疫情發生到現在也兩年多了，其實不論是中央直接下命令也好，我覺得地方也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中央當然就是一個大概的方向，地方要怎麼做，應該也可以由地方提出來，讓中央審視這樣的方式可不可以，我覺得朝此方向來做，應該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對，以前疫情的情況是重症率高，所以整體都是 top down 的方式，現在要轉換成 bottom up，從個人自主應變、企業自主應變、到縣市及地方政府的自主應變，這一層層要做起，才能因應比較大規模的疫情，讓它不會造成傷害。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讓你看一下這張圖，應該是基隆的，其中對易擴散不易掌握的群組進行快篩，我想請教這些民眾拿了快篩試劑，當他篩檢完之後，需要回報嗎？不需要？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要求陽性當然要回報。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陽性卻沒有症狀的話，你們也追蹤不到，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問題是現在這個概念轉變了，以前是將確診者一個、一個抓出來，現在是用大數法則，把它控制在一定範圍的疫情，這跟以前在做完全清零的想法不同，我們現在是從大數據去看社區的情況，因應社區的情況，再來訂定下一步該如何做，而不是像之前將確診者一個、

一個抓出來。另外，現在 PCR 比快篩檢測還要準，入境隔離 11 天至 14 天讓隔離更完整，但是考量社會成本及因應疫情的擴大，如果我們把資源放在這一塊，對我們來講是不划算的，我們應該要放在中重症患者上，將分流做好，這是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疫情目前看起來是多點爆發，當然大多是無症狀及輕症，我看民眾也不會那麼恐慌，跟去年比起來真的是差很多；我發現去年的時候，在馬路上或者是公園可能完全都沒人，可是現在大家都還滿正常的活動，如果可以控制住疫情的擴散，再來就是沒有中重症患者，我覺得應該可以慢慢來恢復正常的生活。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因為從疫情到現在，我們有設置定點診所的部分，而符合資格的診所所有八千多家，目前只有五百多家診所加入，最主要是什麼樣的原因，為什麼這些診所不太願意加入定點診所？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裡可能會有一些確診的病人，他們心理上還是有一些抗拒，但是也有一些診所非常積極在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更多的點，當然是比較好啦！我不知道現在的定點是診所及衛生所一起加入嘛？

陳部長時中：都有，衛生所也有。

黃委員秀芳：如果可以的話，其實也可以多鼓勵這些診所加入定點診所。

陳部長時中：增加定點診所是一定要的，而社區發放試劑也是我們未來的一個重點。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從疫情開始到現在，在四癌篩檢的部分人次逐年下降，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大家害怕到醫院會發生感染的情況，所以造成四癌篩檢的人次下降，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看起來是。

黃委員秀芳：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110 年預計差不多剩下 400 萬人，看起來每一年都在下降當中，我想請教部長，未來針對癌症篩檢會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能夠再回復到疫情之前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這兩年把這樣的情況能夠回補起來，所以我們有擴大四癌篩檢及其他癌症篩檢的方案，例如增加相關的診察費，其次是鼓勵的措施，將篩檢頻率增高等等，我們都要做，因為這還是很重要。當我們恢復正常生活的時候，人民基本的健康照顧也應該回到正常生活所需，我們現在有一個比較大規模的計畫……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計畫要如何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計畫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此為更正前提案，更正後提案詳如附錄）

鑑於磷化氫乃農作物穀倉慣用之燻蒸劑，我國對於米、麥、雜糧、乾果、乾菜、根莖菜類等皆訂有其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惟對於乾豆類卻疏漏未定殘留容許量，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使業者在製造、加工、調配、運送、貯存、販賣……有所依歸，請衛生福利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訂磷化氫之使用規定及乾豆類之殘留容許量標準」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

有鑑於去（110）年 3 月 20 日衛福部為提升醫護士氣，宣布考量染疫後可能留下多種後遺症，決議將醫護染疫補償上限從 35 萬元調高至 100 萬元，且溯及既往。即至 5 月中旬，國內社區疫情大爆發，不少醫護工作者因治療確診患者染疫，更有人飽受長期後遺症之苦，某重症的外科醫師，肺部三成纖維化，需停工兩個月，僅獲賠 20 萬元補償金，引發基層反彈，不少醫護無奈表示，就算給了再多錢，也換不回健康的肺，此舉除有違衛福部提高補助金額之政策目的，更打擊迄今仍在前線與病毒作戰醫護之士氣。爰此要求衛福部應依照因公染疫醫護遺留之後遺症及對原執業生涯影響等情況，酌予提高並加速發放因公染疫醫護之補償金，以成為全國醫護最堅實後盾。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徐志榮 蔣萬安

3、

有鑑於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突破 2 萬 5 千人，其中近 1 萬 7 千人屬本土病例。但根據勞動部資料，由 109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 23 日為止，因感染 COVID-19 而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僅 306 件，職災申請案件數偏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保密義務前提下，與勞動部共同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如由衛生福利部協助發放文宣品）。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4、

案由：衛生福利部自本（111）年 4 月 1 日起，為提升檢驗量能，將原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入院篩檢，得採一般病毒核酸檢驗之規定，修正為除緊急住院及其陪病者外，採取病毒核酸檢驗時，僅得以池化方式為之。惟如此已致量體較小之社區型醫院，為集中 10 人檢驗，而增加病人與陪病者等候時間，徒使醫病關係緊張，甚影響收治住院與手術流程；縱為中大型醫院，面對未達 10 支之畸零檢體，同樣面臨等待與檢驗調度之困難。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研議回復原檢驗規定，使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入院時，均得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俾利維護病人就醫權利與減少醫療機構防疫負荷。

提案人：張育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行政機關對修改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請說明一下，是第幾案？

張參事鈺旋：第 1 案進行文字上的修正，在第 3 行的部分，針對「農藥殘留容許標準，惟未訂有使

用規範，且對於乾豆類未訂……」，請刪除「卻疏漏」3 個字，而「未訂」是言字旁的「訂」。我再重唸一次「惟未訂有使用規範，且對於乾豆類未訂殘留容許量」。

主席：好，請將更改後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張參事鈺旋：好，謝謝。

主席：改好印出來給大家看，再請提案委員看一下，這樣改行不行。這案可以嗎？好，第 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指導。第 2 案，我們建議在最後第 3 行的部分……

主席：倒數第 3 行。

周署長志浩：倒數第 3 行在「酌予提高」前面加上「研議」，即「研議酌予提高並加速發放因公染疫醫護之補償金」。

主席：加上「研議」兩個字，可以嗎？給他們一點彈性。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主要是涉及因公染疫者加強職災勞工權益相關作為，這部分勞動部責無旁貸。我們剛才跟陳部長有討論過，衛福部將來會在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下，協助勞動部提供相關的資訊，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刪除「爰要求」以下的文字，直接改成「爰請勞動部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

主席：爰請勞動部……

陳次長明仁：「爰請勞動部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

主席：這裡本來就有研議，只是變成沒有衛生福利部這一段……

陳次長明仁：因為衛生福利部主要是染疫者、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我們有需要去碰檔或去做相關宣導，他們在法律允許範圍會做協助。主要是後面對因公染疫者加強職業災害權益保障的部分是勞動部責無旁貸要做的事情。

主席：勞動部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育美：要問衛福部啊！

陳部長時中：兩個單位在做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括弧裡面的部分呢？跟衛福部有關。

陳部長時中：後面那一段不用寫。

主席：括弧裡面的文字不用寫，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部長是認為這個部分比較細節。

陳部長時中：對，好不好？好啦。

主席：那就是勞動部要研議，可以嗎？可以啦。研議就是你們去研究之後提出具體作為。

括弧裡的文字就刪除，這一案就按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周署長志浩：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9 分）部長，今天有幾例確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林委員好。很多。

林委員為洲：很多，我聽到得是本土有 380 例，如果含境外超過 500 例。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所以疫情已經可預見會再爆發，現在還不是高點。大家現在都在問一個問題，到底要與病毒共存還是要清零？現在已經沒有清零的問題了，這已經不是一個問題，我們不得不與病毒共存了。

陳部長時中：對，這樣的一個形式來臨，我們要妥善因應。

林委員為洲：沒辦法。其實大家在談怎麼樣叫做與病毒共存，我的看法提供給部長參考，你的疫情管制因應措施有一個標準，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

陳部長時中：對，但現在這個已經取消了。

林委員為洲：已經取消了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當我們沒有辦法按照級數去做因應措施時，就表示我們不得不與病毒共存，沒辦法再使用完全防堵的方法清零，因為已經放棄完全圍堵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重點是要減害。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目標是要減害，這個我尊重。因為也做不到了，如果現在要匡列、圍堵、做疫調也來不及了。

陳部長時中：要簡化疫調了。

林委員為洲：要簡化了。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包括那些管制措施，如果按照原來的標準，現在的社區染疫確診情況，早就到三級、四級了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到三級的話，就是室內只能 5 個人、室外只能 10 個人，但前兩天我們還看到有萬人演唱會，所以早就打破原來的管制因應措施，不得不與病毒共存了。

再來的問題是減害，這就要有一些準備、要超前部署，第一個，我會提出幾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匡列，也沒辦法完全管制活動，因為有些活動不得不繼續，比如說內用，現在還是

可以內用。但現在要加強檢測，這是措施，因為沒辦法一直匡列所有接觸確診者，太多了，一天 300 個確診的話，他們接觸了多少人？疫調要怎麼做？隔天又 300 個耶！再做一次疫調，每天 300 個人，1 個接觸 10 個人就好，這樣就是 3,000 個人，隔天又是 3,000 個、後天又是 3,000 個，哪有辦法做疫調？所以要擴大檢測，基隆也在做。

陳部長時中：而且也要用快篩的方式，慢慢地跟 PCR 混合運用。

林委員為洲：用快篩啦！所以現在基隆在做愛心快篩，即類普篩。為什麼只有基隆在做，其他地方能做嗎？

陳部長時中：其他地方也可以做。

林委員為洲：我是覺得可以分區，比較嚴重的地區可以試著來做，因為沒辦法匡列時，只能用快篩檢測來找出或控制病毒的傳染，現在已經放棄大規模的匡列，因為也做不到，所以只能用檢測快篩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對，快篩起碼準確率有 95% 以上……

林委員為洲：好。除了基隆以外，比如說以我們新竹縣來講，比較嚴重的其實有幾個區域，從大潭電廠宿舍傳過來新豐，這是第一個熱區，因為他們宿舍在新豐鄉；第二個，湖口的仁慈醫院有院內感染，這也是一個熱區；另外就是足跡很多的竹北，有兩個學校停課了，十興國小及興隆國小，這邊也是一個熱區。我的意思是恐怕要趕快設定一些熱區，因為你沒辦法疫調及匡列，所以有一些區域要做快篩檢測，否則又不做疫調、又不匡列、又不隔離，也沒有做篩檢，民眾將無所適從，所以就繼續自由生活，這樣就會繼續傳染，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染疫，因為無症狀、輕症占絕大部分，自己都不知道，只有透過檢測才知道。

陳部長時中：檢驗才會知道。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有一些熱區要加強，所以指引要出來，比如說新竹縣衛生局要申請某區域要普快篩，資源夠不夠？中央能否支援？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就是熱區普快篩，因為你沒有要匡列了，也沒辦法做疫調隔離，這樣不就全部放手了嗎？就隨便了，也沒有管制措施，繼續吃飯、繼續聚會，病毒就會一直傳播。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來講，新竹縣情況算是還可以。

林委員為洲：還不錯啦！

陳部長時中：電廠在新豐，其實應該是有控制住了。

林委員為洲：有控制住了。

陳部長時中：另外剛才提到醫院……

林委員為洲：其實都是外地傳進來的啊！像是醫院的案例，是因為醫護人員去臺中吃喜酒傳回來，傳到醫院。

陳部長時中：對，但並沒有往醫院裡面大量擴散，是裡面匡列的人繼續在陰轉陽。

林委員為洲：好。建議熱區要普快篩，要提供資源，請問快篩試劑國家隊建立好了嗎？如果要普快篩的話，快篩試劑夠不夠？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國內……

林委員為洲：國內有生產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國內有 20 張執照，目前一個月的生產量大概是 600 萬劑，現在大概可以提升到 1,000 萬劑……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儘快像口罩國家隊一樣，成立快篩試劑國家隊，該徵召的就徵召，該怎麼做？你們之前處理口罩時有做過。因為再來要用大量的快篩試劑，到時不匡列、不隔離了，那要用什麼來因應？而且也不管制生活，因此只能用篩檢，而 PCR 很慢、成本也很高，那只能用快篩，請趕快去做。

陳部長時中：關於快篩，你的看法與我一樣，我們目前有在做處理了。

林委員為洲：是，快去做、趕快成立快篩國家隊，要足夠的量，你才能做普快篩這件事情。

好，1 分鐘的時間。另外，當越來越多人確診，當然要分級，依中症、重症、輕症各該放在哪個處所處理，然後要如何治療，但是藥的部分就沒有辦法成立國家隊，我們自己沒有生產治療的藥，都要靠進口，我說的是治療確診者的藥。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的是……

林委員為洲：BNT 的？

陳部長時中：清冠一號。

林委員為洲：清冠一號是臺灣的？

陳部長時中：臺灣有在做。

林委員為洲：這也有在使用？

陳部長時中：有在使用。

林委員為洲：那有 BNT 的嗎？輝瑞的？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 BNT，是輝瑞。

林委員為洲：是輝瑞藥廠做的治療藥物，還有瑞德西韋？

陳部長時中：瑞德西韋也有，是 Gilead 的。

林委員為洲：那夠不夠用？你剛剛一直講說有一萬多劑、兩萬多劑，那要看我們的確診人數，如果一下子爆量的話，所以這部分也要提早做準備，請用書面說明現在的採購量、未來的採購量。趕快建立快篩國家隊、趕快建立足夠能量的治療藥物備用存量！

第三個建議，這項特別條例 6 月就到期，該延長就要延長，你剛剛已經講了，以目前的疫情到 6 月很難結束，不知道高峰會不會在 6 月，不知道、也不一定，所以請及早因應，該送到立法院來的特別條例延長案請趕快送來，有沒有其他配套的預算、特別預算、振興的預算等等，請趕快討論、趕快送到立法院來，以上三個建議，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現在國內的疫情持續擴散，今天其實也有非常多委員關心，包含屏東台灣音樂祭也出現確診者，上個禮拜也有一些大型的活動，現在政府是在清零或是共存的戰略選擇上，我們認為還是要確認戰略目標，不過你們現在有提出新臺灣模

式，我想與疫情共存大概已經是無法避免的狀況。

我們看到基隆實施類普篩，當然林市長的說法是「全民防疫、愛心篩檢」，目前已經實施第三天，全國民眾都在看現在基隆的狀況，那部長之前也講過，如果這個成效好的話，也可以放射到其他縣市或其他區域使用。我想就教部長有關指揮中心掌握的狀況，基隆所謂的全民愛心篩檢已經第三天了，目前的成效如何？到底這個作法適不適合放射到其他縣市？目前民眾自願參與的意願還有篩檢的陽性率是多少？你有沒有具體地掌握這些數字？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邱委員好。我早上在立法院，所以今天早上的數目我不清楚……

邱委員臣遠：昨天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昨天大概發了一萬多劑，總共有 10 個快篩陽性，然後有 8 個經過 PCR 確診。

邱委員臣遠：這個比例也是滿高的。

陳部長時中：滿高的！現在它的準確率大概有 95%，比起去年的百分之七十幾，已經高很多了。

邱委員臣遠：這可以告訴我們一些後續的相關資訊，因為大家現在最關心的，不管是剛剛提到的快篩試劑數量，還是未來要全面類普篩，以及後續醫療量能跟防疫專責旅館數量到底夠不夠，我想這些問題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

目前已經開放確診者入住加強版的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你們這邊提到不限對象、兩人一室收治，但是除了指揮中心說已經不會有所謂的交叉感染問題之外，其實一般民眾也會擔心跟陌生人同住的問題，因此也希望可以盡早開放確診者可以在宅照護，那新北市已經啟動相關規劃，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就教部長，請問中央有沒有進一步研議在宅照護的具體措施跟相關指引？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要一人一室或一人一戶？如果照這個狀況下去的話，未來應該會有大量確診者，到時候要如何掌握確診者的身體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於整個輕重分流的標準是什麼、住家的環境及同住家人的標準是什麼，接下來是關懷與物資資源要怎麼做，最後是醫療平臺，分為以上四點，我們會訂定一個指引，然後我們會徵求……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要儘快！

陳部長時中：原本就已經在進行了。

邱委員臣遠：像基隆現在這樣進行類普篩，如果到時候確診數非常多，因為我們知道基隆本身的醫療量能比較不足，那有沒有跟其他縣市、雙北還是鄰近區域做相關的合作？像我們今天早上在國防外交委員會，我們也要求退輔會將相關的醫療系統、也就是他們全國十五個院所，要與防疫相關醫療資源結合，這部分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跨部會溝通？

陳部長時中：雖然基隆的病床沒有那麼多，但是基隆醫療量能並不差，至少我們有部基、長庚還有其他醫院，三總也有在那邊；只是基隆的防疫旅館稍微少了一點。

邱委員臣遠：這就是它最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防疫旅館太少。

邱委員臣遠：現在大概就分四個層次來看，一個是居隔者，我們現在儘量要求他們在家裡隔離；第

二個是輕症或無症狀的確診者，這是現在最多的，病毒狡猾的地方就在這邊，很難抓出來，這個部分就要送加強版的防疫專責旅館，那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比如基隆目前沒辦法有那麼多防疫專責旅館，而且他們很多旅館都比較老舊，老實說，究竟這些能否符合實際照護的標準，其實中央也應該要掌握這個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要求它一定要設，在地衛生局必然要有一些能夠直接支援的地點，但在目前還不夠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集中檢疫所會全力來 support。

邱委員臣遠：是，這個部分要請部長特別關心，因為基隆很多的防疫旅館或相關旅館的設備也比較老舊、旅館是比較老舊的，究竟這些能否符合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請持續幫我們關注，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再來，現在中症跟高危險群是送專責病房治療；如果到重症，我們就要求送到醫學中心跟 ICU，我想現在大概就分這四個層次。

在全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盤點未來如果像基隆這樣類普篩的方式，會集中哪一些熱區或哪一些縣市先開始實施？比如以境外移入來講，桃園或是臺北、新北應該是比較密集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階段或是跟地方政府溝通後續配套？

陳部長時中：在這當中，大家都在看基隆這一次進行的陽性率、確診率如何，給大家做一個參考，那天跟基隆啟動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新北也有相當多的案例，所以我有跟新北的衛生局……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要盤點一下熱區，比如新北有非常多區，看哪一些區域可以先做，然後再一個一個……

陳部長時中：那天我有跟他們討論過，新北認為他們要先把快篩站等等的處理好，他們認為這時候還可以因應得過去。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 30 秒提供一個善意的提醒，現在對於這個病毒，大家最擔心的還是長者，年長者的風險還是比較大，尤其 75 歲以上的長者，還有 20% 以上是一劑都還沒打；尤其在追加疫苗覆蓋率上，更只有 54.1%。針對這部分，我認為部長要幫我們持續關心如何加強、提升，你早上有提到要儘快提升到七成，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跟目前相關配套的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繼續積極獎勵 500 元的措施。

邱委員臣遠：除了發放獎金以外，會不會研議以完整接種兩劑或三劑疫苗作為匡列隔離的標準，考慮減少隔離天數或甚至不需要匡列隔離來鼓勵國人加速打滿三劑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個也會，我們記得在 7+7 的時候就做過了，7+7 時就是家裡的人打過完整的疫苗就可以回家，7 天後就可以回家居家檢疫，類似的方式在未來也會做，但是要以三劑為標準。

邱委員臣遠：最後提出二個建議，第一，相關的醫療量能跟快篩試劑一定要滾動式調整，對各地（縣市政府）比較相關熱區的地點應該要掌握其明確狀況。第二，今天也非常多委員提到，紓困特別條例到 6 月底就到期了，這部分如果有必要延長，請儘快跟行政院溝通，如果可以，就送到立法院，大家來討論後面的預算及相關執行的成效要怎麼樣繼續延續。因為疫情確實已經兩年多了，現在看起來在今年夏天似乎又要起來，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希望部長就相關的狀況

要幫我們掌握明確，紓困特別條例尤其對很多行業都有很多影響，這部分請儘快送院。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現在宣告，會議進行至所有登記委員發言結束，中午不休息。主要原因是陳時中部長等一下請假，但大家都想要問部長，所以就不休息。

陳委員瑩：部長要待到誰詢答完畢？

主席：部長請回答陳瑩委員的問題，你們私底下去討論。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8 分）部長好。有一個良心建議，因為剛剛邱臣遠委員在講基隆的愛心快篩，愛心普篩，我所收到的消息是現在基隆你回去可以不篩，是自願的，如果有陽性可以不用上報，而且網路上還有在賣一劑 300 元。就像召委講的，如果我們要成立快篩國家隊的話，在事先的設計上都要做好、要防堵。因為老百姓有的時候會貪小便宜，或是怕自己確診，造成其他人不便。我特別要提問，召委提到大潭廠的移工群聚感染，長年以來我一直關心逾期停留的外來人口問題，截至今年 3 月 28 日，我們看到你們的數據很不錯、滿厲害的，施打第 1 劑的移工將近 60 萬人、非法移工也有 5 萬多人。施打第 2 劑的逃逸移工有 3 萬多人，但施打追加劑的只有 2,000 多人。此外，合法移工未施打第 3 劑疫苗的將近 32 萬人。請教部長，不管是非法移工，即失聯移工，或者是合法移工，有沒有辦法有效地提升第 3 劑疫苗施打率？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移工的施打率，非常感謝勞動部和移民署兩方做了非常大的努力，使得第 1 劑達到 97%、第 2 劑超過 91%，數目非常高。第 3 劑稍微低些是 41%，因為第 2 劑打得晚，時間還沒到，所以時間到了以後，我認為還是……

葉委員毓蘭：還是會提升，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一定還會提升，我想勞動部和……

葉委員毓蘭：但追不回來的失聯移工，即非法移工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就失聯移工，勞動部有很多催打措施，在北車施打的效果也非常好，就降低困難度而言，移民署也派了很多通譯及仲介，讓大家覺得很親切、願意來施打，能夠達到 97%、91% 的效果……

葉委員毓蘭：就很了不起了，我也是覺得很了不起。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很了不起。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問勞動部，過去本席在行政院的時候協助成立 1955 專線，現在你們的 1955 E-LINE 防疫宣導的分享，好像點擊率都滿低的。請問次長，我們應如何有效傳遞防疫資訊，讓移工清楚知道？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我們除了移工的網站、LINE App，也有其他宣導措施，其中 LINE App 的參與人數已達十幾萬人。在第一時間，防疫指揮中心相關的防疫措施涉及移工部分，我們都會同時儘快翻

譯成 4 國語言以協助宣導。其次，移工的部分，很多是在廠工或家事方面，我們也會透過雇主和仲介去宣導並做瞭解，讓他們知道目前國內的防疫政策為何，大家應該要一起落實防疫措施。

葉委員毓蘭：現在我們到底有多少外勞查察員，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明仁：300 多人。

葉委員毓蘭：338 人。全國有多少移工？

陳次長明仁：65 至 67 萬之間。

葉委員毓蘭：66 萬。有多少廠家聘用外籍移工？

陳次長明仁：4 萬多家的樣子。

葉委員毓蘭：因為蔡署長在場，所以您都很清楚。我看了媒體的報導，移工宿舍有缺失的只有 93 家，合格者已達 99.78%，幾乎是全部。我很想知道，最近包括亞旭、大潭、樹林工廠及京元廠等，是屬於這 93 家不合格的廠家，或者都是合格的？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跟委員說明，宿舍的部分，依照我們在指揮中心奉核律定的指引，包括其生活管理、分艙分流、工作及餐飲相關的間隔都做了處理。我們所謂的合格是實際去現場看，符合這些要求。至於移工檢疫，因為移工跟本地的國人都共同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移工染疫的時候，可能因為是生活共居，所以群聚效果會比較明顯，所以一旦發現移工有染疫的情況，我們會要求、馬上雇主就透過快篩去處理……

葉委員毓蘭：本席要建議，因為這個問題是長年存在的，我們的外勞查察員，說實在人數是非常不夠的，尤其目前在疫情期間，可能不單只是事先去看硬體方面，像是相隔多少或床位什麼的，恐怕後續的防疫，你稱之為衛教也好，或者是宣導也好，我覺得都需要去做。本席就自己切身的經歷，我必須要講，我們有很多系統，如果進入第 3 年的話，資訊系統一定要再盤點。其實去年本席曾出國，回來之後自己入住集中檢疫所，可是我從來沒有收到任何的關懷簡訊。這次立法院同仁染疫之後，我們只針對中興大樓 8 樓的人員進行 PCR 快篩，今天秘書長告訴我：你沒有收到是代表你沒有什麼接觸。但本席每天在立法院裡面跑去委員會，有時候是 6 個，有時候是 5 個、4 個，經常跟所有的助理擠同一部電梯，我真的覺得我們在細胞簡訊或系統上面有所疏漏，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過任何有關疫調的簡訊。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7 分）先請教部長，有關藥品療效和安全性的證據，過去大部分是執行臨床試驗，但最近幾年除了傳統臨床試驗外，國際間也逐漸恢復以真實世界證據為最新臨床應用趨勢，大概有這樣的狀況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前幾年 Real-World data 很受到大家的重視，臺灣有相關研議，也訂了一些辦法。

陳委員瑩：除了購買國外治療的藥物以外，疫情期間中醫藥研究所與 15 家醫院合作，針對確診者使用清冠一號。這是真實世界療效證據的簡報，大家參考一下，特別是 WHO 稱「中醫藥有效治

療新冠，鼓勵採中西醫結合模式抗疫」。臺灣在中醫藥發展的成就，其實明明就不輸中國，為了不讓中國專美於前，作為中醫藥主管機關的衛福部，在促進中西醫合治共同對抗疫情的部分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上次委員指教之後，我們就把它當作公費上可以使用的藥物，只要是醫師處方，病人同意，就可以使用，全部都是公費支付。

陳委員瑩：本席相信，只要國內的西醫願意的話，其實中醫師們一定非常願意組成中醫國家隊，隨時支援沒有中醫師的醫院、一起治療患者。剛剛部長提到，本席也提案爭取了，確診病患得以公費使用清冠一號，再加上 WHO 都鼓勵採中西醫結合模式抗疫，部長可不可以要求所有的責任醫院，治療確診病患時「主動」詢問患者是否願意採中西醫合治的方式，或者使用清冠一號治療，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我考慮看看，因為沒有任何醫療院所會在病人進來的時候對他說什麼治療比較好，一般我們是不會這樣做，在醫院裡面要根據病情的診斷。當然委員是擔心，因為看的是西醫，所以就沒有提出這樣的 opinion。

陳委員瑩：我想反映一下，其實剛剛我講的並不是去推銷什麼樣的中醫比較好，或者西醫比較好，沒有！我只是說，主動詢問一下就醫的患者想不想要、願不願意做中西醫合併的治療，只是主動詢問，其實是這樣子。有媒體報導一些民眾曾到醫院詢問，希望採取中西醫合併治療，但醫院自身不願意，或者其實醫院可能會去討論可以這樣處理，但因為民眾不知道、沒有詢問，所以就錯過了中西醫合併治療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倒是第二點比較能做，就變成本身有這樣的意願，但有時候醫院裡面就沒有中醫，所以就沒有辦法提供。如果有主動的意願，這一塊我們可以跟中醫師公會談怎麼樣媒合……

陳委員瑩：我提的兩個問題其實是連貫的，就尚未配合採中西醫合併治療的這些醫院，如果開放讓中醫組成一個國家隊之類，支援其他沒有中醫的醫院，你們可以考慮，因為有時候患者 PCR 檢測為陽性，所以他去就醫，但就近就醫時，未必那個醫院就有提供這樣的選擇。這部分你們可以研議看看，我提出這樣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所以剛剛我說，如果他有主動的意願，我們怎麼樣來做適當的媒合，讓他可以得到這樣的醫療服務，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陳委員瑩：是，但他們就醫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主動詢問一下？或者你們有怎麼樣的宣導，現在都有 app，也開過記者會，我覺得應該讓民眾知道這方面的資訊，讓他們有所選擇，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下禮拜我找個時間，請我們蘇所長到記者會介紹一下清冠一號。

陳委員瑩：那很好、非常好。謝謝部長，這樣太好了！

陳部長時中：大概這樣子做，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清冠一號在國外取得藥證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有沒有計算過清冠一號在國內外的銷售總數，或者換算下來是幾人份療程的用藥？包括國內外使用的不良反應通報數，有沒有掌握這些資訊？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

陳委員瑩：完全沒有嗎？我剛剛問了那麼多題，就連清冠一號國內外的銷售總數也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他們應該有跟我報告過，但我沒有記住那麼多的數目。在國外大概分作兩類，一個是成藥，另外一個就是當作保健的藥，如健康藥品、健康食品等，不是以處方藥來處理，大部分都不是用處方藥，應該這樣講，所以那個量我們可以問出廠的相關廠商……

陳委員瑩：要麻煩你們注意一下這個部分。而國內外使用不良反應的通報數，有沒有聽過有任何的不良反應？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這樣的報告。

陳委員瑩：看起來是要嘛沒有，再不然是沒有什麼太嚴重的……

陳部長時中：至少有一件事情，沒有大規模的，這是很確定的。

陳委員瑩：這是好事啦！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好。部長知不知道「上醫治未病、中醫治欲病、下醫治已病」這句話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知道這個意思。

陳委員瑩：醫術最高明的醫生，他不是專注於治病，而是能夠預防疾病的人。「治未病」是中醫幾千年來在預防和治服瘟疫的過程中不斷總結和完善的「未病先防、既病防變」科學思想。中醫藥研究所所長也表示，清冠一號是針對「輕症」患者，有一點像是疫苗，預防輕症不要轉成重症，避免增加醫院醫療量能耗損。我剛剛講的那一段話很重要，大家要聽清楚，也要記得。所以清冠一號相較於現有的指示藥、成藥，副作用是很低的。部長也說現在還不到高峰期，口服藥的準備絕對是重點，現在有很多民眾想要買清冠一號當作備藥，國內也有產量，但民眾就是不能在藥局買到，由於疫情擴大，民眾照護為優先，須超前部署。因此為避免國內醫療量能崩潰，我想請衛福部能夠儘速研議，只要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之下，放寬清冠一號的藥品分級，然後思考可以把它降級為指示藥或成藥，讓有高風險，甚至被匡列隔離的民眾能在藥局買來當備藥，降低由陰轉陽的機率，可不可以請你們研議？

陳部長時中：好，不過以現在來講，它是要有中醫師的處方箋，藥局看到處方箋，他就可以買，並沒有禁止，但要有處方箋，因為它是處方藥。其次，未來讓大家都準備的話，因為依中醫的講法，它還是有一些適應症，有些體質的人不適合使用，所以這可能要跟中醫界再討論。

陳委員瑩：你們再溝通看看嘛！因為每位中醫師講的都有一些不同，可以多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我也強調，就是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之下，之前你們也沒聽到有什麼不良反應的通報數，如果有什麼不好的適應症，應該具體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再來，清冠一號目前還是屬於處方用藥，只有在醫療院所可以拿到，所以民眾只要持有剛剛講的……

陳部長時中：處方箋。

陳委員瑩：在持有中醫師處方箋的情況下，所以是可以自費在藥局買到清冠一號嗎？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法規上是可以的。

陳委員瑩：好，問題是，剛剛部長講到了理想的狀態，必須要中醫師會開處方箋，民眾拿處方箋就可以到藥局買藥。但實際的狀況是，大部分的中醫師，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期待，希望依照個人體質而開立，所以未必找中醫師就能夠拿到處方箋去買清冠一號。

陳部長時中：那是專業的問題，我沒辦法強迫他開立。

陳委員瑩：對，我是告訴你實際的狀況。再來，自費到藥局買藥，但藥局有沒有進藥，藥廠敢不敢賣給藥局？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就剛剛部長的意思，其實藥局是可以跟藥廠進藥的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就處方藥，各藥局都應該如此，在法規上就是這樣。但藥局不能拿來後，沒有處方箋就去賣，這是不行的。

陳委員瑩：是，大家要聽清楚，所以藥廠是可以賣藥給藥局，之後民眾是可以拿處方箋、一定要持處方箋去藥局買藥。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好。最後幾個問題，「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最新一版於民國 88 年修正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最新一版於民國 97 年公告，十幾、二十年間，取得中藥新藥許可證的數量只有 3 張而已，當然研發需要時間和金錢，但是不是也表示現行法規在這部分需要改進、不太友善？或許原因很多，但大家可以參考、省思一下。就這樣的統計數據，部長覺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很多的背景因素，大家對於科學中藥的這一個名詞，在臺灣大概是喜歡傳統的中藥，較為形似，有的要煎煮，但也有粉狀的，吃了比較不習慣，這方面的發展確實比較慢，不過現在有這些藥食兩用等等的爭議問題，我們也正在處理中。

陳委員瑩：我想衛福部應該要加強扶植這個區塊，不要變成阻礙，這十幾年來取得中藥新藥許可證的新藥只有 3 張，目前清冠一號已經取得 EUA，許可證的效期是一直到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即便目前國內疫情險峻，隨著疫苗施打率提高的國際趨勢，或許再過一、兩年之後，有一天疫情指揮中心就會解散。在過去的時空背景都會要求要做臨床試驗，但近年藥品的研發進程都已經開始重視真實世界證據，這也是國際最新的趨勢，所以站在國內扶植中藥製藥產業的立場，我想最後我要特別請衛福部思考以真實世界證據資料來輔導清冠一號 EUA 製藥廠取得正式藥證，並將其降級為中程藥，請問這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這要跟著一定的法規來做，我會交代食藥署研議這樣的議題，輔導他們來做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的時間做成嗎？那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瑩：我是說完成輔導。

陳部長時中：輔導可以，如果是要完成他們取得藥證，那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瑩：我知道相關程序要很嚴謹、不是很隨便，但是也不要拖個十年或是等到疫情指揮中心已經解散了都還沒有弄好，這樣也不對啊！

陳部長時中：好，輔導的部分我們會來做，這沒有問題。如果是通過的話，那就要根據法規。

陳委員瑩：一個月內完成輔導，這整個過程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內開始輔導……

陳委員瑩：只是開始輔導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有時候時間很長，並不是我們可以……

陳委員瑩：我們要跟時間賽跑，不要拖到連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了都還沒有弄好，我比較擔心的是這
樣子。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瑩：請部長下回再跟我講一下比較具體的時間，不要拖太久，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2 分）部長好。防疫紓困特別條例 6 月底就要截止，部長贊成再延期是不是
？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是的。

曾委員銘宗：針對這項政策，行政院已經作成決定了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

曾委員銘宗：那你是就衛福部的立場希望延期嗎？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希望延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希望再延一年，當然並不是期待疫情要延長一年，只是我們希望這
部分再延長一年，免得還要常常修改法令，這也不是辦法。

曾委員銘宗：另外，目前的整體預算額度是 8,400 億，你認為預算額度要不要再增加？其實這是兩
碼事，第一個是把實施期間延長一年，第二個是總預算還要不要增加額度？

陳部長時中：這恐怕要請教主計長，當然我覺得如果能夠寬列是比較好的，主計長曾說今年有一些
名目可以編列，明年的預算也還沒有編列，也許在明年的預算當中編列也是一個辦法。

曾委員銘宗：衛福部初估希望增加多少預算？在特別預算當中初估要編列多少？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短缺大概有兩百多億，未來可能還要更多，因為藥物我們要擴大購買，快篩也
要擴大來做。

曾委員銘宗：是今年（111 年）短缺兩百多億，還是明年（112 年）短缺兩百多億？

陳部長時中：111 年。

曾委員銘宗：111 年就短缺兩百多億了？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那明年就更多囉？

陳部長時中：希望明年能夠比較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明年會差多少？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疫情發展到什麼程度……

曾委員銘宗：要先準備起來啊！

陳部長時中：我很不想說這個，好像我很希望明年疫情擴大的樣子，但目前這一波是要花一點錢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防疫政策而言，目前行政院或衛福部傾向防疫和經濟並重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要做哪些配套？準備好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有的，其實這一直都在做。第一個是正常生活，整體來講，我們不會再走向封城、高度管制的方式，那對經濟的傷害很大。第二個是在邊境對於有經濟投資需要的，我們會儘量協助他們能夠進來，如此一來，經濟方面才能兼顧。

其次，在 Omicron 廣泛蔓延的時候，我今天一直在講當時我們是用精準疫調，現在我們要簡化疫調；以前是擴大匡列，現在是要科技防疫；以前是要做 PCR，現在要快篩和 PCR 並重；以前是要到醫院治療，現在我們要輕重症分流。

曾委員銘宗：這是配套和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去年政府買的疫苗包括 AZ、莫德納、BNT 各多少劑？

陳部長時中：AZ 是 1,100 萬劑，其中包括向 COVAX 購買 100 萬劑；BNT 也有購買，企業、廠商捐贈的是 1,500 萬劑；莫德納則是購買 1,005 萬劑。

曾委員銘宗：部長記性不錯，目前交貨的情況應該是都交完了吧！

陳部長時中：都交完了。

曾委員銘宗：那什麼時候要公布每劑多少錢？當初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有提出主決議，部長也都贊成，請問這什麼時候要公布？

陳部長時中：現在因為還有契約的關係，所以目前我們還不打算公布。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要公布？你曾說過那有押日期，也就是交貨完成之後三個月內，這沒有問題吧！那時候的主決議是我提的，當時你也是贊成的，所以三個月內要公布每一劑到底是多少錢？包括 AZ、莫德納、BNT 每一劑買多少錢，這是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在秘密會議當中報告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這恐怕要商量一下，其實當時主決議通過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提出意見，現在那項主決議都已經通過了，所以恐怕沒有這個空間。屆時恐怕必須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這有困難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還有 BNT 的合約還在簽，現在新的合約……

曾委員銘宗：那是舊的啊！我們是公布舊的、去年的，這應該沒有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在秘密會議裡面我們可以講，但對外太過公開的話可能不大好，因為這些合約本來就有相關的限制條款。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部長把主決議拿出來看，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也可以商量。

陳部長時中：好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現在國內有沒有規劃施打第四劑？

陳部長時中：目前當然也在持續討論中，不過目前還沒有，因為第三劑施打的時間都還沒……

曾委員銘宗：以後會不會每一年都施打？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是大哉問，未來這會是一個強烈 debate 的題目，就好像我們今天早上在報告中提到的，一向都有兩種理論在並行，有一種理論是不斷施打，直到病毒完全消滅為止；另外一種是不必完全消滅病毒，留一些讓身體的免疫反應能力能夠因應。針對許多相關病毒都一直有這樣的辯論在，我想這是未來一個很大的辯論題目。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第一劑、第二劑有效期限什麼時候會消失？第三劑的有效期限什麼時候會消失？

陳部長時中：以前大概都是抓六個月。至於第四劑，剛剛我也在委員會報告過，現在美國針對這些高風險的族群是建議四個月補打第四劑，英國則是建議六個月補打第四劑，現在這些國家各有不同的建議，不過大概都是在四、五、六個月的範圍之內。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已經事先跟我請過假，現在可以先行離席。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29 分）次長辛苦了！我們還是從疫苗講起。個人一直覺得疫苗終結疫情，所以疫苗的施打還是很重要。美國 FDA 在上個月核准 50 歲以上或免疫不全者施打第四劑莫德納或 BNT 疫苗，這與第三劑的間隔時間是四個月，部分國家也陸續做出年長者施打的建議，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構想或政策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提到專家會議去討論，不過目前還是希望第三劑趕快把它打起來。

楊委員曜：打第三劑的人和打第四劑的人不一樣，打第四劑的人是已經打完第三劑，這是兩件事。怎麼讓大家趕快出來打第三劑，甚至是出來打第一劑，這是一件事情；要不要讓已經打完三劑的人再追加第四劑，這又是另外一個政策。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必須有更多的資料交給專家來判斷，我們也持續在處理當中。

楊委員曜：有持續在處理當中？

薛次長瑞元：是的，因為第三劑目前打完的時間也還算短，不管是採美國或英國的標準來看，都還沒有到需要打第四劑的時候。

楊委員曜：他們是建議四個月嗎？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按照你們所說的施打順序，其實第三劑已經打完快滿四個月了。

薛次長瑞元：差一點點啦！

楊委員曜：時間雖然沒有那麼緊迫，不過這還是要趕快決定。

薛次長瑞元：是的，我們會交給專家小組來討論。

楊委員曜：突破性感染和疫苗失效是兩回事，突破性感染就是在疫苗的有效期限內受到感染，而疫苗之所以會有第一劑、第二劑、第三劑，就表示疫苗的抗體時效是有限的，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

楊委員曜：因為美國 FDA 已經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也要趕快做研究。

薛次長瑞元：對，有一些研究顯示第四劑的效果持續時間也不長，所以這還是需要專家來做判斷。

楊委員曜：反正你們就是要謹慎研究。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依照我所看到的情況，目前整體防疫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澎湖是一個觀光地區，所以觀光人潮很多，我看全臺灣的觀光景點大概也都是如此，大型活動也一直舉辦，可是在今天同時又有 128 個學校停課，這個反差會不會太大？

薛次長瑞元：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現在防疫的目標是要讓大家能夠過正常的生活，有關學校的部分，過去所關注的可能是有一些學生沒有施打疫苗，他們因為年齡的關係，所以沒有施打疫苗，所以地方政府在匡列的時候就會匡列得比較寬，但是現在我們的政策已經改變，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討論，也就是說，當學校學生染疫的時候要怎麼樣匡列、匡列的範圍大概是多少，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

楊委員曜：我問一個題外的問題，我剛剛聽到部長說要簡化疫調，請問這大概是什麼方向？

薛次長瑞元：簡化疫調就是事先把親密接觸者建立名單，所以疫調人員收到這份名單，就把第一層的親密接觸者匡列隔離。往外包括第二層等等，也許只要做篩檢就好了，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楊委員曜：回到剛剛的問題，目前我看到整體的防疫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有沒有可能透過疫苗黃卡或健保 app 擴大管制特定的場所？這樣一方面可以有效催促未施打疫苗者趕快出來打，另外一方面來講，總不能因為部分人不打疫苗，就影響到多數人的正常生活。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也在研議當中，也就是有一些場所是不是要用疫苗來管制參加的人。

楊委員曜：比如在餐廳吃飯、唱歌最容易感染，像這種場所是不是可以這樣管制？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可以考慮，不過也要考慮到以現在的社會來講，外食人口相當多，如果……

楊委員曜：那就外帶啊！

薛次長瑞元：這方面可以來考慮、可以來試試看。

楊委員曜：個人一貫的想法是施打流行病疫苗不只是國民的權利，其實也是義務，因為這會影響到其他人，並不是自己得病只是自己的問題，他還會影響到其他人，所以除非有醫生證明不適合施打疫苗，要不然有人就放著不打，致使其他人的生活步調也不得不跟著變慢，這樣也是怪怪的。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好好研擬出一套方法。

薛次長瑞元：好的，瞭解。

楊委員曜：現在打第一劑的比率大概是八成出頭，打第二劑的比率大概接近八成，那表示有 20% 的人影響了八成的人。

薛次長瑞元：其實扣掉小孩子還不能施打的部分，差不多只剩 10%。

楊委員曜：這部分也請你們研究看看。部長曾經說過假如每天確診人數超過 1,500 人就會啟動在家隔離治療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

楊委員曜：目前輕症是在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中重症則是由醫院收治，個人覺得假如可以提早啟動在家隔離治療，其實將有助於足跡重疊者或是有接觸者自願出來接受快篩與 PCR 檢測，很多人抱著僥倖的心理，其實他們最怕的並不是治療，而是被隔離在外面，針對這部分，你們要不要再考量一下？我知道所謂的 1,500 人是用整體醫療量能所計算出來的，這方面有你們的科學根據，但如果輕症真的這麼少，那麼是不是可以考慮提早一點啟動在家隔離治療，當然在家隔離治療的前提還是要有一些諮詢問診的配套措施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家隔離也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它也相當複雜，包括什麼樣的人才適合在家隔離、包括家庭的狀況必須怎麼樣才適合、包括如果在家隔離什麼時候可以解除隔離等等，這些細節目前我們都在規劃當中，至於是否要提早啟動，我們會視時機來決定。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不做準備也不行，因為原本就有設定門檻為 1,500 人，我們當然不希望達到每日確診 1,500 人，可是你們既然預設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那麼在家隔離治療的部分還是要趕快做好所有配套。

薛次長瑞元：針對這部分，有一些配套措施我們現在也在請專家開會討論當中。

楊委員曜：次長、局長和署長辛苦了，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0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國人接種的紀錄不管是打了第幾劑，應該是儲存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也就是 NIIS 中。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是。

邱委員顯智：但為什麼有一些確診個案，其表單上的疫苗接種記錄一直顯示「調查中」？

薛次長瑞元：這個表單應該是確診的個案，因為現在病例比較多，所以有一些接種紀錄需要做調查，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是在國外打的，在國外打的話必須要到衛生所去做登記，系統上才會顯現出來。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一些可能是國外打的，比如表單上第一個是兩劑 BNT，第二個是調查中，所以我是想要瞭解一下。第二個部分，過去我們曾經有做過境外突破性感染的統計，我們建議為了加強第三劑的施打率，能否定期公布一定期間內確診者的疫苗接種狀況，以便提醒未打滿第三劑的民眾儘快注射疫苗？

薛次長瑞元：當然委員的建議很好，不過這可能也會有副作用，所謂的突破性感染也有打完三劑的。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

薛次長瑞元：如果公布的話，會不會被誤解成打了也沒用，所以不用打？

邱委員顯智：這當然就是衛福部可以自己先看一下狀況。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評估看看。

邱委員顯智：是，可能再評估一下。我再請教，目前 PCR 檢驗件數每日大概是 5 萬件，現在最大量能大約多少？

薛次長瑞元：10 萬以上。

邱委員顯智：去年底的資料是說每日 PCR 最大量能約 15.8 萬件，差不多？

薛次長瑞元：對。

邱委員顯智：請教次長，還會有擴充的計畫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的策略大概是儘量用快篩來取代 PCR。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因為目前 99% 以上的感染者都是無症狀，無症狀的民眾若要篩檢，就像剛剛次長講用快篩來取代 PCR，他需要自費購買快篩試劑，針對特定社區、活動場所假設出現群聚，是否有擴大社區監測採檢條件的可能？例如擴充公費快篩適用對象的計畫？

薛次長瑞元：有，目前是特定場合的話，我們有這個計畫能提供公費的快篩試劑給這些可能受影響的人。另外也在規劃是否能給一般民眾儲存一定數量的快篩試劑，讓他隨時如果碰到類似情形的話，可以自己來做 test。

邱委員顯智：因為基隆使用的就是抗原快篩—愛心篩檢計畫，最近立法院中興大樓 8 樓的狀況，像我們就是接到通知去做 PCR，其實剛剛次長也有提到 PCR 檢驗大概有一個量能，次長也說要用快篩試劑的方式，以這個方向，如果是無症狀感染者，基本上在特定社區曾經有過群聚感染狀況時，應該可以考量是否擴充公費快篩適用對象。

薛次長瑞元：對，這本來就是可以，就像剛剛委員提到基隆的狀況，我們就是發公費快篩，稱之為愛心篩檢。

邱委員顯智：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5 分）次長，我想先確認一下，從清明連假這一段時間爆發以來，外界都在講現在確診的案數多，但都以輕症為主，所以現在所有確診都是以 Omicron 為主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還有沒有 Delta？

薛次長瑞元：目前應該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也都沒看到，所以更之前那些病毒也都沒有了？現在確診的就是 Omicron？可以講說現在臺灣社會是被 Omicron 所籠罩？

薛次長瑞元：可以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再來，今天有看到在業務報告第 11 頁裡面，本席很好奇，過去這段時間各縣市公布的確診足跡其實不太一樣，有些有公布移動軌跡，比如坐高鐵、台鐵等等，有些就

只有餐廳，後來本席有注意到你們在第 11 頁有講說疫調是以 4 天前到隔離前任何一方未配戴口罩的情況下，接觸的人、時間、地點等等，換言之，如果今天有人確診確認，他的疫調現在是只關注他什麼時候沒戴口罩嗎？

薛次長瑞元：為什麼抓 4 天是因為 4 天是可傳染期，會傳給別人，過去我們曾經抓到 14 天，則是要找他被誰傳染。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找那個傳播鏈。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現在的疑問和很多民眾質疑的地方是每個疫調的足跡不一，我們想問的是，你現在的疫調足跡到底是以這個人，即這個確診個案停留的場合地點、時間長短來去判斷，還是他在那個地方有沒有脫下口罩？

薛次長瑞元：都會，這會一起傳染，因為在那邊如果會有所謂的親密接觸者才需要做匡列，親密接觸者的定義就是沒有適當防護以及有 10 至 15 分鐘一定時間的接觸。

洪委員孟楷：這樣各縣市標準一致嗎？

薛次長瑞元：這是我們給的指引，本來從一開始就是這樣子，但是各縣市也許想要匡得比較寬一點。

洪委員孟楷：是，次長，你手上有沒有今天提供的書面資料？你再看一下第 11 頁第五點，你們寫到「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的人、時間及地點，例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要給各縣市統一標準，因為之後出來的個案，尤其今天講到可能突破 500 例，不管幾例，我覺得也經過兩年多了，民眾也適時要將心態調整，但是你的疫調場合、足跡應該要標準一致，過去曾經發生有戴過口罩或也有機師到過哪個辦公室，你有把他公布出來，但是像現在有些時候你只公布餐廳，所以我才說現在傳染越來越多，是不是就以沒有配戴口罩的情況下為主來公布？這一點是不是再做確認？因為今天是你們在書面報告這樣寫，各縣市其實標準不一，有些縣市將每個個案足跡寫得鉅細靡遺，包括坐高鐵等等，但是基本上在高鐵上一定都配戴口罩，不太可能拿掉，除非有在車上飲食才有可能拿下來，但是有些情況其實沒有寫清楚，到底你的標準是什麼一定要確認，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把標準寫清楚，再來做公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來第三點，今天傳出本土可能有三百多例以上，哪一個縣市最多？

薛次長瑞元：應該還是新北。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來自新北，有四百萬人口，所以基本上母數越大，確診數也越多，但這兩天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召集相關防疫討論卻沒有召集雙北首長，過去這兩年衛福部到底有沒有跟地方縣市政府開會溝通？

薛次長瑞元：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找他們來？為什麼會讓大家覺得好像是政治防疫而不是疫情防疫？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會讓大家覺得雙北縣市首長的意見不重要嗎？而新北確實因為母數多，所以確診數也多的情況下，侯友宜市長的意見不重要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地方首長的意見一樣重要，不過那一次總統召集時，我沒有參加，所以我並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陳時中部長被邀請，薛次長你沒有參與？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參與。

洪委員孟楷：所以真的就是總統憑自己喜歡，他覺得哪一個人比較順眼就點哪一個人去？

薛次長瑞元：府方一定有他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的考量就讓外界覺得很奇怪，薛次長你沒有去，但是本席還是強調，衛福部既然是臺灣 2,300 萬人的衛福部，防疫重於一切，是科學、是醫學，絕對不能因色彩不同而有政治立場。

薛次長瑞元：不過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差不多每個月都有機會跟各縣市一起開會。

洪委員孟楷：是視訊？

薛次長瑞元：是透過視訊。

洪委員孟楷：都是跟衛生局局長？

薛次長瑞元：至少是衛生局局長。

洪委員孟楷：縣市政府衛生局？

薛次長瑞元：對，至少。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想請教，現在大家講說最好打滿三劑，就是希望要 push 大家打滿三劑，部長也有提過可能會規範並增列有些場所需秀出打滿三劑疫苗的證明才能進出，現在是針對八大特殊營業場所，未來可能增列的還包括哪些地方？

薛次長瑞元：當然有許多可能，包括剛剛也有委員詢問到餐飲場所是否也要。

洪委員孟楷：餐飲有可能，大型集會？

薛次長瑞元：大型集會。

洪委員孟楷：演唱會？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這些大型聚會都有可能。

薛次長瑞元：重點是最好有人在驗，不要再增加人力去驗，而是本來進出時都有在驗的一些場合，我們會優先考量。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樣的標準就有點模糊，抱歉，我直接舉例，如果是一般的小吃店，比如自助餐、便當店也一樣是餐飲，要不要有一個人在那邊驗？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多少規模以上？大餐廳、大館子要驗，小餐飲不用驗？麵店不用驗？麵店不會傳染？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會傳染，而是我們要正常生活的話，就不需要增加這種人力去做這件事。

洪委員孟楷：是，次長，你要瞭解本席的疑問，這也是很多臺灣民眾想問的，當然臺灣民眾還是希

望防疫重於一切，能夠恢復正常生活，這不衝突，但是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提醒，過去其實我們講到實名制、簡訊實聯制這些部分，說實在話，現在是名存實亡，很多人進出都沒有做，你們應該去滾動檢討怎樣能夠提出更有效精進的方式來協助民眾做另外一種反向思考，例如我們不只是要求列出足跡，而是要求提供相關疫苗的施打，有沒有可能變成反向？國外也有經驗，民眾若打過三劑疫苗就有一個 QR Code，當你進入場所提出 QR Code 就能掃描通過，才能進入，用這樣的方式，或者比如這種小吃店，你可以掃 QR Code 上傳資料證明你有打三劑才可以進入，第一、不增加人力，不用一個人在那邊看；第二、又可以讓民眾提供打過三劑的證明，也讓民眾認為進入到這個場域裡，知道每個人都打過三劑，相對來講，這個場域是安全的。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當然就是你的手機有這個資料能顯示有打完三劑，但是如果像剛剛委員講不用人力的話，就必須要有一個讀取的機器在那個地方，一般的小商店可能無法負擔這個成本，所以我們在規劃當中，希望有一個更好的方法。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現在提出來就是認為既然你們今天的報告也寫「新防疫模式」，我不知道「新防疫模式」和「新臺灣模式」有沒有一樣？但是連名詞都那麼混亂，說真的，我們臺灣民眾不是要聽新名詞和舊名詞在那邊混淆，而是真真正正告訴我們該怎麼做，以及真的有超前部署、預先規劃。還有，為什麼我剛剛說找各縣市政府來開會是那麼重要，就是因為各縣市政府才是第一線真正接觸到民眾生活以及確診個案的人。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們實際的經驗當然很重要，他們的回饋才能讓你滾動檢討，提出符合現在民情的防疫方式，不是坐在辦公室裡自己想自己對。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跟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只提醒並要求如果有確認哪些進出場所要提供三劑疫苗證明，請儘速公布讓國人能夠有規則可循，什麼時候會公布？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還是需要再做一些研議。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一定要研議。

薛次長瑞元：因為各種場所其實是很複雜的，態樣非常多。

洪委員孟楷：是。

薛次長瑞元：當然對於像剛剛委員有提到這一些特別的演唱會、廟會等等活動，也許會優先開始，但其他剛剛講到比如餐飲場所，因為大小不一，這部分可能會慢一點。

洪委員孟楷：包括最近很多本席的選區也都還有一些里民活動，比如出去兩天一夜的活動，這些報名活動的人是不是要提供三劑證明？現在有些里長是有打兩劑就會接受，但有些是需要追加劑，這是不是也要統一標準？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這些部分都需要疫情指揮中心趕快給指引讓各地來做，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是，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7 分）次長好。請教次長，現在專家一直研究目前的疫情，由簡報畫面上我們可以看到像南韓、新加坡還有香港，這些國家其實他們打第三劑疫苗的人數應該都比臺灣做得更足，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來看一下他們接種和沒有接種的死亡率，沒有接種的在 80 歲以上確診死亡率是 16.3%，有接種一劑的確診死亡率是 6.65%，接種二到三劑的死亡率占確診的 2.97%，這個數據在高齡 70 到 79 歲也有類似的情形，是 5 倍左右，約 5%，這就可以告訴我們，高齡者打第三劑應該是比較好，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現在我們要請高齡者打第三劑那麼困難？原因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當然有一些因素啦！最大的因素是他們害怕副作用。

陳委員椒華：還是這些資訊並沒有讓他們清楚？

薛次長瑞元：有有有，我們其實都一直在做宣導。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們如果沒有打第三劑，他們的死亡率就是在這個年齡層。

薛次長瑞元：長輩通常有兩個想法，第一、可能會有副作用……

陳委員椒華：所以次長認為是怕打疫苗有意外。這部分還是請疫情中心加油。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來借鏡新加坡，新加坡可以說是我們的鏡子。他們在這段時間 28 天有 28 萬人確診，最高峰是每天兩萬六千多人，大部分也是輕症，現在每天確診有四千多人，但是每天有五百多人住院，剛剛我們有詢問榮總，其三個院區的一般病房僅六百多間、加護病房（ICU）也才 76 間。

因為新加坡第三劑疫苗施打得比我們更普遍，應該也都戴著口罩，現在他們一天就有 500 人住院，我們會不會過一段時間，譬如在 3 個月內，每天住院人數達五百多人的 4 倍？因為我們的人口數是新加坡的 4 倍，如果一天有兩千多人要住院，我們有足夠的病房或 ICU 嗎？我們現在要怎麼規劃呢？因為目前韓國、澳洲及紐西蘭也是這樣的情形，每天都有好幾千人，像新加坡現在是 1,750 人；澳洲每天是 2,039 人；紐西蘭是 3,360 人；韓國大概是四千多人。次長，我的意思是我們規劃好了嗎？以新加坡來看，我們可能每天會有四千多人，因為新加坡現在每天是 1,750 人，我們人口數是他的 4 倍，所以要乘以 4，我現在是估算 4,000 人，未來如果走到這個時候，可能是 2 個月或 3 個月後，我們要如何規劃確診者？

新加坡現在是規劃一個園區，在園區內可以讓他們隨意走動，因為很多確診者都是輕症；如果沒有需要送到園區的，也就是不需要治療者就待在家裡。我們現在並不是這樣規劃，現在是有醫療需求就去專責病房，需氧的就送到 ICU（加護病房），如果我們走向如新加坡的模式，就

可以參考新加坡規劃園區的作法，在裡面可以工作、可以上學、可以上班、可以生活。次長，你的看法呢？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不用到這種程度，我們就會啟動居家治療。

陳委員椒華：居家治療？

薛次長瑞元：對！確診者如果是輕症、非長者……

陳委員椒華：不用到 4,000 人就會啟動了，我們會以新加坡作為借鏡嘛？類似嘛？

薛次長瑞元：也不一定跟他一樣，因為他有園區的概念，主要是希望在那個地方可以繼續工作；但我們除了在關鍵基礎設施之外，應該沒有這種必要，所以在家隔離就對了。

陳委員椒華：居家嘛！就是有這樣的想法了。

我再請教次長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已經有一百多所學校停課，對不對？我們知道很多都是年輕人，小孩子還小，他們的小孩沒辦法上課，或者是幼兒因為學校有確診者的關係被隔離，可是我們現在沒有防疫照顧假及家庭照顧假，疫情中心是不是可以趕快開始規劃？我們是不是要趕快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撥補經費給確診的幼兒家庭，來協助其父母度過疫情？目前我們的兒童病症的發展和成人不同，是不是要趕快來擴展兒童專屬的醫療照護床位？請問次長。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兒童專屬的醫療照護床位，我們目前也有兒童的 ICU 及專責病房，這些都有，只是現在……

陳委員椒華：問題是夠嗎？我知道目前有的醫院有。

薛次長瑞元：因為在兒童的年齡層仍然是輕症比較多，需要用到的機率不大，以兒童染疫來說，最重要的是家人的照顧，因為他沒有辦法自理生活，重點是在這個地方，而不是專屬的醫療照護床位，目前這個是夠的。

陳委員椒華：好，反正這要滾動式調整，我想疫情中心會注意到。現在針對防疫照顧假、疫情相關的補貼或是紓困，是不是開始要規劃了呢？

薛次長瑞元：紓困目前是……

陳委員椒華：尤其是對現在的年輕父母，他們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工作，可能就沒有收入，這部分疫情中心是不是趕快跟各個單位開始進行相關研究？

薛次長瑞元：當然勞動部也許更清楚一點，到底這個假別是有薪，或者是無薪的？我們也需要更進一步再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要請你們趕快去處理，本席也有接到一些陳情，因為現在疫情開始燒了，很多人也被隔離，就沒有收入。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 分）我就直接講 4 月 5 日同時有好幾則新聞，報導提到立法院恐成疫情破口，有立委說他沒有收到細胞簡訊，記住「細胞簡訊」4 個字；同一天在 SOGO 群聚延燒，臺北市發 7 萬封細胞簡訊，記住「細胞簡訊」4 個字；同日，花蓮暴增 10 例，因足跡重疊，所以發細胞簡訊，再記住「細胞簡訊」4 個字。請問以上 3 個「細胞簡訊」，這是 CDC 的權責，還是

地方政府的權責？請問細胞簡訊是細胞簡訊嗎？還是類細胞簡訊？還是實聯制簡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請周署長回答。

江委員永昌：可以啊！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在這部分，其實我們可以發簡訊，地方政府也可以發簡訊，有時候我們覺得有必要就會發送，但是有些時候，例如 SOGO 群聚這部分，我們知道是臺北市政府利用台北通發布簡訊。

江委員永昌：你先回答我，他們現在發的簡訊是細胞簡訊，就是像地震，那個區域全部都發……

周署長志浩：不是。

江委員永昌：還是類細胞簡訊，基地台周遭在那個時間點可能疑似跟確診者足跡重疊，所以靠基地台蒐羅手機的訊號發出去的類細胞簡訊？還是有掃 QR Code 的實聯制簡訊？是哪一種？

周署長志浩：我知道臺北市是用台北通收集相關出入資訊，以此來發送簡訊，就我所知道，並不是基地台的，這個我必須要再查證，但是絕對不是用地震的……

江委員永昌：他是用台北通，不是掃 QR Code 的實聯制？所以細胞簡訊現在又多一種運用台北通的電信搜索？

周署長志浩：是。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所發出來的呢？是臺北市跟 CDC 要實聯制的資料，然後發出來的簡訊？還是哪一種簡訊？現在每個民眾都在想自己有沒有收到簡訊，卻不知道自己是收到哪一種簡訊，這個問題很嚴重喔！我跟你講有多嚴重，你真的需要好好盤點，誰說實話，誰說謊話，還是系統出問題？如果是細胞簡訊，當發生大地震、大天災時，在區域裡面都會發送，那就不用講了啦！

周署長志浩：對。

江委員永昌：類細胞簡訊，就是之前大家說什麼個資、電信監控，即基地台周遭，在那個時間點有去過。問題來了，會不會收到類細胞簡訊，有一個要點就是你有沒有帶手機，就會出現有帶手機的人會收到類細胞簡訊，沒帶手機的人收不到，可是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有收到跟沒收到細胞簡訊的民眾有沒有差別待遇？會有喔！因為他可能去指定的快篩所，有症狀、沒症狀都免費篩檢，但沒收到簡訊者，恐怕去醫院要自費篩檢，這會有差別待遇。如果是實聯制簡訊，那更不一樣喔！不但要帶手機在身上，還要有掃 QR Code，如果沒有掃 QR Code，就算有帶手機在身上，它並不是類細胞簡訊，有掃描到時才會通知你，是不是這樣子？還有人去做了一個社交距離 App，專門去追蹤實聯制的。

現在問題來了，你們要很清楚地思考，這些各自不同的是什麼簡訊，民眾才知道當收到這則簡訊有用或沒用，因為背後要考慮兩個東西，假如是實聯制簡訊，有收到的人跟沒收到的人沒差別的話，就沒有鼓勵效果了；如果對收到的人有差別待遇，就會產生誘因，民眾就會掃描實聯制，自發性遵守所有的防疫措施。你們在後面發送簡訊的時候，如果提供收到簡訊者免費篩

檢或免費 PCR，還要考慮你們自己的量能夠不夠？這些需要全部勾串在一起，你們有沒有想清楚？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比如剛剛提到台北通的事情，比較像委員所講的實聯制簡訊，也就是它的……

江委員永昌：同時，它有一個誘因，你們要考慮篩檢量能。如果收到簡訊後是無差別待遇，其實大家就不用弄了！你們現在有一個回應是，就算你沒有掃實聯制，當看到那個地方有新聞報出確診者足跡，就回憶自己沒有到訪過那個地方，以這樣的自我驗證，這是大錯特錯！假如掃實聯制、掃 QR Code 沒有誘因，連確診者都沒有去掃，到時候萬一發現有確診者，他是靠回憶、靠監視器回溯足跡，你懂我的意思嘛？假如有一個確診者，他有掃實聯制，就會知道他的足跡，在同樣時間、同樣地方的人也有掃 QR Code，實聯制就會串連這些資訊，但如果沒有誘因，誰要掃啊？那個誘因可能是篩檢或者 PCR 的時候，是不是有症狀、無症狀都免費，而不是變成有症狀才免費，是不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可以有這個誘因，但我們也要考慮到疫情出現時，我們還是希望這些社區的民眾都出來篩檢，基本上這種情形都會是公費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次長，你這樣其實就是在否定實聯制、否定 QR Code，你可以告訴本席在什麼階段、什麼疫情、到什麼程度的時候，你會重用哪一步？如果你現在告訴我不用實聯制，是你考量到現在的疫情狀況，民眾都願意出來篩檢，像基隆那樣的篩檢，那又是到下一個階段了。我為什麼會這樣講？說一句實在話，就有立委說他有掃 QR Code，卻沒有收到實聯制簡訊，請問是立委說謊，還是 CDC 實聯制的簡訊系統出問題？一定是兩者中的其中一種，所以是哪一種？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進來委員會有沒有掃 QR Code？你進來立法院有沒有在大門掃描 QR Code？

薛次長瑞元：有。

江委員永昌：你進來可能不一定是同樣的委員會欸。

薛次長瑞元：對啦。

江委員永昌：但立委每個人的辦公室有沒有自己的 QR Code？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沒有啦。

江委員永昌：他掃了 QR Code，卻沒收到簡訊，就表示實聯制的簡訊系統出了問題；還是其實他根本沒有掃描，就說沒有收到簡訊？第一個，我馬上要你確認立法院所收到的簡訊是細胞簡訊或類細胞簡訊，還是什麼台北通簡訊？還是實聯制簡訊？一定有人說謊啊！所以我懷疑是 CDC，而不是 NCC，回答我啊！你們敢出來講清楚嘛？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因為這個……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進一步瞭解喔！我是說你的系統出問題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個因為……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覺得系統沒有出問題的話，有些人講假話，你是不是要釐清一下？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次立法院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你連是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發出來的簡訊都不瞭解？

薛次長瑞元：是地方政府發送的，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地方政府查證其簡訊發送的對象……

江委員永昌：都第幾天了，你現在才在查證？本席問了，才去查證？到底整個防疫措施是怎麼做的？這個簡訊是非常重要的防疫工具耶！算了，我直接做結論，這些簡訊都有不同的定義、不同的用途、不同的作法，對民眾來講，它攸關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在防疫當中所代表的功能也都非常重要，你們一定要非常清楚。

再來，到底是誰說得不對？也許不是惡意的，但這要去釐清，否則我會先質疑是實聯制 QR Code 的簡訊系統出了問題，這就是大事情了。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進一步做釐清。

江委員永昌：你先保證實聯制的 QR Code 並沒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這一次……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一保證下去，就是在指責立委囉！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也不一定，因為是臺北市發出的簡訊，我們不知道其設定的對象……

江委員永昌：天啊！臺北市跟 CDC 要來實聯制掃 QR Code 的資料，在發送的簡訊時，還會辨別你是立委，不是立委？你是警衛，不是警衛？你是助理，不是助理？

薛次長瑞元：他自己是可以查詢，所以不一定需要我們提供資料。

江委員永昌：臺北市自己有實聯制掃 QR Code 的資料？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當時在……

江委員永昌：所以目前臺北市在立法院所發出去的通知簡訊，不是跟你們要資料？

薛次長瑞元：對，他們本來就可以查詢……

江委員永昌：那趕快去調查，為什麼用實聯制掃 QR Code 之後，有些人沒有發送簡訊？是系統有問題、電腦有問題？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要進一步瞭解才知道。

江委員永昌：要進一步喔！起碼給個時間吧？這件事情都過這麼久了，可見你們沒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隨便人家指責、隨便人家在那邊講東講西都無所謂？分不清楚中央或地方，分不清楚哪個是實話？真的啊！不是如此嗎？趕快去努力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

主席：一個禮拜把它弄清楚。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種問題需要一個禮拜，太離譜了，一天啦！

主席：好，就一天，有沒有問題？兩天還是一天？

周署長志浩：我們現在也很忙。

江委員永昌：沒道理吧！

主席：請你們查清楚這一次的立法院事件，簡訊誰發的？用哪一種方式發的？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立法院，還包括各地的細胞簡訊，這應該是掌握當中的，奇怪了！

主席：你把它當作個案處理嘛！

薛次長瑞元：我們一天之內將立法院這案查清楚。

主席：好，一天之內把它處理清楚，並向委員及本委員會報告。

江委員永昌：是啦！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3 時 16 分）我想疫情的部分，大家都問得很多了，而我要討論的這個議題，因為大家追得比較少，包含醫學教育界及臨床的醫界，大家對這部分都非常地關注，所以我還是要來問一下這件事情。今年總質詢我也問過院長，部長當時回答我現在學士後醫及公費醫師制度的招生狀況，認為是有醫事人力的需求，你們評估是有需求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是為了偏遠地區的醫療能量，所以我們都有持續在辦理公費醫師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公費醫師制度要辦理，問題是如果整個系統跟需求，還有未來的分發狀況都沒有講清楚，這些 18 歲就跑去唸公費醫師制度的學生，你也知道一讀就是十幾年，錢也要花不少，甚至現在開放的很多是學士後醫，也就是他年紀更大了，還要進來這個產業，受訓十幾年，然後分發到偏鄉；現在從他開始受訓的時候，到真的進入這個產業要十幾年後，衛福部給他什麼樣的未來，他們會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在招生之前會讓他們知道。

林委員靜儀：怎麼樣叫讓他們知道？我現在看你們之前對偏鄉、離島基層醫師人力等等，還有很多的規劃跟現在你們所說的不一樣耶？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吧。

林委員靜儀：沒有不會啊！你們所說的要做優化偏鄉醫療人力、檢討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你們說培育制度要以地方養成公費生為主、擴大原住民族及離島以外偏遠地區招生來源，這跟你們現在所談的公費生是否同一個系統？

薛次長瑞元：這是地方養成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是啊！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還有特殊科別的。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自己的報告說要培養由地方養成的，但你現在說是特殊科別的？好，我再請問……

薛次長瑞元：特殊科別的還是要繼續啊！

林委員靜儀：薛次長，我們自己都是這一行的。你看清華的學士後醫，他們要培養具科技素養的醫師，請問一下科技素養的醫師符合地方需求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有科技素養的醫生……

林委員靜儀：不是，我們老實講……

薛次長瑞元：但是他仍然可以到……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知道，大家看了也會知道，你們衛福部自己的報告也寫了，為了服務偏鄉及服務基層的醫療需求，要擴大基層醫師及公費醫師對於偏鄉的瞭解跟訓練，這部分我有看你們的

報告，我都很支持，但學校說要引進科技專業知識，例如清華大學要提升醫師的科技能力，請問是做完科技背景、科技能力的訓練後，再把他放到蘭嶼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很棒？

薛次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訓練背景很好，很符合我們的需求？

薛次長瑞元：蘭嶼是派地方養成的公費生，因為……

林委員靜儀：好，那澎湖呢？

薛次長瑞元：還是一樣。特殊科別養成的公費生基本上要到醫院，我們現在的制度是讓他有機會在母院，也就是醫學中心，跟他服務的醫院是……

林委員靜儀：薛次，這些說法是在騙學生、家長跟社會。

薛次長瑞元：不能這樣說。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就是這樣，這些學生清楚知道他們訓練後所服務的地方嗎？他的科技力有什麼用途？

薛次長瑞元：他也有時間回到醫學中心。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那是後來。現在的公費醫師不是到地方、偏鄉服務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他不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是訓練公費醫師？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六年，他並不是第一年到第六年都在地方。

林委員靜儀：再來，你們的公費醫師培養制度有沒有一個目標，希望公費醫師到地方服務之後，未來可以留在這些地方繼續服務？

薛次長瑞元：當然我們希望有一定的比例。

林委員靜儀：那你跟我說他也在醫學中心？

薛次長瑞元：這沒有衝突。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讓他們繼續有這個夢想，我培養你有高大遠上的科技力、專業研究能力、各種實驗室能力，可是不好意思！你們是公費醫師，我會把你們丟到偏鄉，偏鄉待五年受不了，再回到中央、醫學中心做研究，他對地方怎麼交代？你們每次都派公費醫師到地方，派沒多久，他不舒服、不喜歡就走了，你要如何留用地方的公費醫師？

薛次長瑞元：留用是讓他在服務期滿後留下來，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他的……

林委員靜儀：這一整串的訓練養成跟地方使用、公費醫師制度，你們要重啟，我不反對，但公費醫師制度的訓練課程跟其他醫師一模一樣，沒有特別針對地方的公共衛生需求、地方民眾的基礎設施、地方的狀況做訓練，沒有！在學校沒有、進醫院也沒有，現在一堆公費醫師或後醫的背景、制度跟我們所說的地方流行病學，甚至對地方的瞭解有矛盾和衝突，而你卻告訴我這些醫師來源是合理的？

薛次長瑞元：可以做課程的設計，為什麼在他的……

林委員靜儀：對，那就講清楚！2019 年你們花錢找熊昭老師做過衛福部 104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主題是 2019 年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你們在報告裡面用各種方式推估，你們認為 2020 年到 2030 年各醫院層級都出現供給大於需求的狀況，用各式各樣的方式評估，結果是 2020 年到 2030 年整體西醫師供給皆大於需求，這是你們自己的研究計畫！你們花錢做計畫，做完之後說供給大於需求，但是要開放很多公費醫師，你們在矛盾什麼？

薛次長瑞元：整體醫師的人力需求是可以平衡的，這件事情沒有錯，但就是分布不均。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大家都講分布不均嘛。在分布不均的制度下，你們現在開放後醫跟公費醫學生，這要如何解決不均？

薛次長瑞元：他還是公費生，處理的方式是一樣的，並沒有說這些後醫的人不用下鄉。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這些下鄉後醫的整個制度設計，沒有包含這些學校所宣稱的內容，他們開放 23 個、25 個招生名額，這些學生的背景和期待跟你們所說未來到偏鄉的服務有落差，一個 18 歲簽下公費醫師合約的孩子，他知不知道偏鄉最大的困境是你們所說的薪資問題、地方交通問題、地方發展問題？他不知道！所以我才說沒有反對，我也支持用公費醫師來支援，甚至我還支持你們的另一個計畫案，就是公費生已經完成服務年限之後，再用補助讓他繼續留下來，這些我都非常支持。但不要畫一個大餅提到什麼背景，騙別人說是科技背景的人當公費醫師。

薛次長瑞元：那是大學招生的時候做的廣告。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衛福部，今天教育部也在，對不對？教育部一定會問衛福部有沒有需求，你們要堅持對於公費醫學生訓練、養成、使用的專業，不然我也知道你要說這句話：大學自己要這樣宣稱，衛福部沒辦法管。問題是，最後這些年輕人是你要使用的公費醫師、都是要去偏鄉服務的公費醫師，他們要面對分發或是工作上的辛苦，但你卻讓教育部或這些學校大放厥詞：沒有問題，我就是開放。最後的問題是你們衛福部要吃耶！這些年輕醫師的家庭所付出的成本、時間跟訓練，是你要扛耶！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後醫系的學生也很難說是年輕人，所以他應該有自己的判斷能力……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你們更應該跟他說清楚。這是你們衛福部的資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你們說要規劃符合偏遠地區所需的課程，提供特定的專科技術訓練，增加一般科醫師在偏遠地區服務的信心，誘因是薪資，請問一下，現在教育部開這麼多名額，不論是公費醫師也好、後醫也好，有符合衛福部的「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中 WHO 所告訴你們的專業嗎？

薛次長瑞元：委員是問我還是教育部？

林委員靜儀：麻煩你。

薛次長瑞元：其實有這樣的規劃，對於這些公費醫師我再強調一次，後醫系出來還是公費醫師，仍然要服務。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就是因為要服務，所以我希望他的訓練要弄清楚。

薛次長瑞元：他在那邊服務的時候是到醫院，不是到基層診所或衛生所，並不是！他是在醫院裡面，因為五大科主要是做比較重症的部分，所以還是在醫院，但是我們容許他……

林委員靜儀：所以清華大學說的科技背景、他會做機器手臂，請問他要到屏東旅遊醫院做機器手臂

，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沒有。比方剛剛說的清華大學，他畢業之後去服務，在服務的時候可以選擇，他可以一次把服務年資統統服務完再到中心……

林委員靜儀：薛次，我再一次提醒，你們自己的精進計畫也有寫如何補足偏鄉、如何補助誘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甚至你們自己寫要有特殊的醫療課程針對偏鄉需求，你們自己委託熊昭教授的報告也說是患不均，不是患不足。

最後請教教育部，你們現在開放這些學校提供這些東西，都說要給偏鄉的公費醫師使用，請問你們有沒有符合「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所說的專業課程和訓練？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學校在計畫書都有特別強調他們會培育偏鄉醫師，並針對相關課程做優化。

林委員靜儀：如何優化？你們有沒有看他們的課綱？有沒有針對這些課程做訓練？有沒有跟衛福部要求這些學生的多數訓練要在不是醫學中心的地方做訓練？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把相關資料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實習醫學生是你們管的，你們根本沒有這個概念，不要講得那麼好聽！這一塊我會繼續追，你們根本不符合研究說的這些東西，不要騙學生、不要騙家長，這些是人家的青春，也不要騙偏鄉的民眾，口口聲聲說會符合需求，你們做的這些計畫，我看起來都沒有符合需求。謝謝主席。

主席：好，該提供的書面資料再補給委員會及委員。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9 分）薛次長，我今天準備的題目是等一下的內容，因為我看到剛才的質詢很精彩，而我來自學界，我也擔任過教育部新增系所的委員，我看到林委員剛剛的質詢，我還是必須強調，大學都很想爭醫學院，不管是為了招生、為了聲望等等，這件事情既然做了，我也不想再多說什麼，但是後續應該要有一個堅持，他們是不是真的符合當時的增設目的，不管是為了後醫、為了偏鄉，甚至是為離島做這件事情，坦白說，當這件事情又變一次魔術，最後這些人可能又不符合原本的型態，或者他自己也覺得失望，這樣講好了，這些系所是不是在矇騙政府、衛福部及教育部？新設醫學系、後醫系等等的這些人，又回到原來的醫療主流體系做同樣的事情，結果還是一樣，某些領域、分科永遠都人力不足，因為大家都要做比較容易賺錢的事情，既然現在才開始起步，當然我們非常高興可以增加供給，其實這是正確的方向，以前臺灣就 1,300 個名額，也確實是不對的，既然有機會增加，我們希望這些 manpower 去該去的地方、去當時設想好的地方。

臺灣有很多醫學科系，有些醫學院很有歷史，他們當然負責很傳統的部分，新興的系所不管是中興、中山，既然已經說好他們的目標，他們已經承諾了，我覺得這是一個 commitment，他們訓練的人就應該符合當時訂的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他本來的基礎就是公費生，所以必須下鄉服務，這是第

一點。這些學校之所以提供一些科學方面的訓練，只是埋下種子，如果 25 個學生在兩、三屆內出一個科學家、發明家就已經了不起，如果沒有試就會沒有。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這樣，人各有志，我們也不能說 18 歲選擇進來之後就絕對堵死他，也不宜這樣。只是在大方向上，既然有這麼多的國內大專院校分門別類設了這麼多科系，我覺得原始的期待跟想像還是要儘量達成，這部分要有所堅持。

薛次長瑞元：是。

張委員其祿：次長，我回到今天的重點，大多數委員垂詢的問題還是所謂的「新臺灣模式」。坦白說，我們走到今天可能必須往這個方向走，我直接用圖來講，前面的委員一直說清零、共存，老實說本來就不可能是 spectrum 兩端的任何一端，我們不可能完全清零，也不可能完全不管，所以基本上都是 in between，我們本來就是在這個光譜找一個中間模式，但是我要強調一點，要達成這個中間模式，蔡總統講的「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也沒錯，但我覺得幾個基礎一定要有，現在要做詳實的疫調有困難，可是我們必須要讓更多的人安全，這方面可能需要快篩。

我就直說，我們現在的快篩成本不低，快篩一次等於買一個便當，這是一個問題，國外也很快地普及快篩，講白一點，未來快篩可能會跟口罩一樣普及，應該是往這個方向，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先思考清楚如何普及快篩？甚至很多地方的快篩成本應該要很低，既然你要求某些場域的成員要有快篩證明等等，你不能就讓他自力救濟、自己救濟自己，不能這樣子玩！所以在快篩部分，以及坊間的居家快篩、普篩的方式，我們要怎麼準備？我們現在的想像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有規劃發放公費快篩試劑，可能會採用口罩實名制的方式，但目前涉及到程式設計，所以還在規劃中。

張委員其祿：很多人都有要求這些，既然我們認為快篩是第一線就應該要普及，最起碼讓大家知道自己的狀況，所以快篩的成本不能太高，講白了，國家甚至要負起責任，讓全民有很便宜、便利的快篩試劑。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做補貼。

張委員其祿：第二點是加強疫苗證明的應用，我覺得也很重要。既然大家都打了第二劑、第三劑，當然就要有區隔，有一些場域可能要回到疫苗護照的概念，才能更好區分出層次，現在大家很方便使用，不然很多場域實在無法區分，這部分要如何精進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有兩點，第一點，雖然有所謂的疫苗護照，但是場所的查驗人力不應該增加，不然會增加很多成本；第二點，所謂的疫苗護照要放在什麼地方才會方便使用，這部分也要處理。

張委員其祿：次長講的也對，但既然要往這個模式走，這些障礙就要速速處理起來。

最後一點是如何普及、打齊第三劑，讓更多人有第三劑的保護，有可能重症的人甚至要打第四劑等等，其他的東西就不討論了，這三個基本要件是基礎，不管名字要取什麼模式，要是這三件事搞不定，什麼模式也達不成，應該把這三個方向搞清楚，甚至你們的指引要講清楚。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疫苗施打第三劑，或未來如果有第四劑要如何催打，應該是蘿蔔、棒子一起來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

薛次長瑞元：棒子就是剛剛講的，哪些場所限制一定要打完幾劑才能進去；蘿蔔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提供……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強調實事求是、務實，應該先做好這些基礎，把 guideline 或準則很清楚給大家之後，我們才能有效達成你們所謂真正好的「新臺灣模式」，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蔡委員易餘、劉委員建國、王委員美惠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婉汝、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屏東小琉球、東港、墾丁等地為重要觀光勝地，每到連續假期即有大量遊客赴屏東旅遊。然近期疫情升溫，墾丁「台灣祭」活動、小琉球皆有確診足跡。衛福部是否針對相關旅遊措施提升管制或加強管制措施？衛福部網站具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之建置，但國內旅遊是否有相關規劃？

二、宗教活動是台灣社會重要文化之一，近期適逢重要民俗慶典「3 月瘋媽祖、4 月迎王爺」季節，將有全國各地民眾參與宗教慶典，疫情升溫也有相關防疫疑慮。雖然地方政府及宮廟皆有防疫措施，但指揮中心相關防疫建議及規劃為何？龐大、不確定之人流如何進行疫情掌握？各宮廟據點是否設有防疫宣導與諮詢之服務站？

三、近期邊境開放移工引進，然移工來自之國家疫苗接種及官方疫苗證明未如台灣有效，大量移工入境若持偽造證明，內政部如何防範與掌握？入境後移工居家檢疫期間之管制措施為何？而非雇自主管理或放任移工於檢疫期間違反防疫規定影響社區防疫。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過往普遍認為，一旦開放共存，預估就會有大量抵抗力弱的老人、小孩及病人被犧牲掉。因此，行政團隊對於共存這件事情，一直是非常保守的態度，而昨日蔡總統臉書 PO 文表示：台灣的防疫策略，應該持續以「減災」為目標，而非全面的清零；更不是放任病毒肆虐式的「與病毒共存」，而是有效的疫情控管。

2. 在「減災」而非「清零」這個目標下，病毒進入社區、輕症感染，恐怕是未來可能是避免不了的事情。指揮中心提供的資料也很清楚，雖然從 1 月 1 日到 4 月 5 日共計 2,061 病例，但無症狀或輕症就 2,056 例（占 99.76%），僅 5 名中重度患者（0.24%），其中 1 名死亡。

3. 減少重症、減少死亡，把疫情控制在可允許的最低範圍內，在目前全國 8 成以上人口都接種過第一劑，第二劑也達 78%，第三劑也超過 51%，這確實是目前可行的一個做法。但從指揮中心的資料中也可以發現，即便打過三劑的民眾仍會有突破性感染的可能，尤其長者。

4. 另外還有一群人，就是 11 歲以下的小朋友，目前也都還沒有打到疫苗，部長更在 3 月 24 日公布疫苗諮詢小組的決議，5-11 歲仍建議暫不施打疫苗，可能是擔心疫苗對於幼童可能會有不

良反應或有其他考量，沒關係，尊重專業。也因此 11 歲以下的幼童，他們就是屬於沒有疫苗防護力的一個族群。

5. 所以，未來在執行所謂「減災」、「控管疫情」的同時，台灣有兩群人，一群是沒辦法打疫苗的 11 歲以下小朋友（共計 2,286,537 人），一群是即便打了三劑仍然可能突破性感染，並且可能進而發生中重症的長者（65 歲以上 3,965,920 人），他們面對病毒的防護力，對比一般人是較弱的！

結論：

1. 對高風險族群，指揮中心、教育部一定謹慎因應，接種完整疫苗的民眾都有突破性感染了，對於完全沒有防護力的幼童及長者，都必須有更謹慎的通盤規劃。爰請衛福部及教育部一週內提交：對於年長者及 11 歲以下之幼童（校園、幼稚園、才藝班等），如何加強防疫規劃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9 分）

附錄：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臨時提案

鑑於磷化氫乃農作物穀倉慣用之燻蒸劑，我國對於米、麥、雜糧、乾果、乾菜、根莖菜類等皆訂有其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惟對於乾豆類卻疏漏未定，^{殘留容許量}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使食品業者在製造、加工、調配、運送、貯存、販賣…有所依歸，請衛生福利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訂磷化氫之使用規定及}「乾豆類~~研訂磷化氫~~殘留容許量標準」於三個月內^予提送書面報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吳文公 彭川琴
黃香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許智傑 魯明哲 劉權豪 許淑華 蔡易餘 傅崑其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邱臣遠 葉毓蘭 陳歐珀 王婉諭 張宏陸 邱顯智 羅美玲
孔文吉 李貴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瓊 林楚茵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邱志偉 王美惠 莊競程 陳超明 高嘉瑜 張其祿 賴瑞隆
廖婉汝 何欣純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交通動員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賴明煌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經理	但昭璧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鄭淑惠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陸衛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及防疫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323 地震花東交通災害重建及交通部所屬道路、大眾運輸受損影響及安全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李昆澤、劉世芳、陳素月、林俊憲、陳雪生、許智傑、魯明哲、劉權豪、許淑華、蔡易餘、陳歐珀、王婉諭、葉毓蘭、邱臣遠、陳超明、陳玉珍、張其祿、郭國文、孔文吉、高嘉瑜、傅崐萁及賴香伶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事故悲劇，對當時搭乘 408 車次太魯閣號列車的乘客及家屬們，是一場無法擺脫的惡夢。

而事故發生後，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承蒙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探視慰問，表達政府會給予最大協助，心中充滿感激。但傷者及家屬們無法相信的是在過去一年之中，求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卻難如登天，屢屢見不著王部長，難道太魯閣事故一過，不再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後，王國材部長就看不見傷者及家屬的眼淚了嗎？

傷者及家屬們今天在立法院外召開記者會，訴求：王國材部長履行承諾，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成員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代表，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臺灣鐵路管理局高層應負起責任，妥

善處理傷者事宜，還給受難者基本的公平正義。

基此，爰要求王國材部長應於 111 年 4 月 2 日太魯閣事故悲劇一週年前，親自率領交通部及臺鐵人員，與傷者及家屬面對面溝通。並對與傷者及家屬會面行程無法妥適安排一事，向傷者及家屬致歉。

提案人：陳椒華 劉權豪 洪孟楷 趙正宇

二、有鑑於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將滿一年，現有事故中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並在日前因受到與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約見多時後，終於定下雙方見面時間後卻無法妥適安排，實與蔡總統及政府曾信誓旦旦承諾妥善照顧間有極大態度之落差，無異於對事故受難者傷口上二度撒鹽。是以目前王國材部長最新已在 3 月 28 日簽署與傷者和家屬面對面溝通，以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高層應負起責任，妥善處理傷者事宜並還給受難者基本公平正義等承諾，爰要求日後對於履行之進度、資訊透明以及溝通安排等，務必需開誠布公，並以受難者權益及便利為最優先考量。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陳椒華 劉權豪

三、有鑑於安全改革乃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進行之重點施政業務，並受交通部優先監督落實推動。是以目前有 0402 太魯閣火車意外事件後由傷者受難人員所組成之「被遺忘的太魯閣傷者」團體，訴求儘速成立臺鐵安全改革的外部監督團體，並仿效日本制度使其成員組成應納入亡者家屬與傷者家屬，以共同監督安全改革，讓悲劇不再發生。爰此，特建請交通部應採納該訴求，儘速於 1 個月內研議開始辦理該安全改革獨立監察方案，俟後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陳椒華 劉權豪 邱臣遠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交通部「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專題報告，以及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有兩位委員有新提案要說明提案要旨。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排審的法案，我提出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國經濟以及內需市場高度依賴觀光旅遊，國內旅遊總支出即便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在 108 年可以達到 3,927 億元的規模，1 年將近 4,000 億元，因此整個國內觀光市場是非常的龐大，中央政策觀光 2030 的帶動應該是逐年提升，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利用這 2 年疫情時間，對於有必要修正的觀光發展條例，趕快做個修正，真真正正超前部署。我們也期待疫情趨緩之後，充斥整個國內觀光的時候，我們有足夠有力的法規環境提升我國觀光市場發展。

主要有幾個部分如下，第一、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希望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契約書類在格式符合下採取電子簽證方式辦理。第二、為給遊客保障，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在旅遊行程期間或是在水域遊憩活動時，因為意外事故而致人員、旅客、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有保險給付請求時候，可以透過修法讓請求權人可以在所定的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法向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第三、鼓勵導遊、領隊服務加倍，所以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捍衛國家旅遊形象品牌，修正第五十三條，如果有關旅遊觀光從業妨害善良風俗或對國家形象有影響的話，提高罰鍰由原本的 3 萬元到 15 萬元，變成 3 萬元到 50 萬元。

觀光是所有國人共同的期待，我們的觀光市場也希望能夠超前部署，疫情趨緩之際能夠真真正正回復到原本的生活，並且能夠復興 1 年 4,000 億元的產值，大家共同來努力，不管是飯店、

旅遊、住宿、觀光、餐飲、運輸業者都應該共同加油，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的觀光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提案人傅委員崑其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傅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今天後續議程，首先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下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繼續審查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淑華、傅委員崑其、陳委員歐珀、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楊委員曜、曾委員銘宗、羅委員美玲、林委員俊憲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臺灣觀光受到疫情衝擊期間，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培訓及轉型，提升國民旅遊品質。同時，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訂定防疫相關指引，包含園區人流總量管制、定時清消作業及落實量體溫、實聯制、戴口罩，加強宣導社交安全距離，鼓勵無接觸式旅遊服務等；在國內疫情平穩之時，隨即啟動國旅券、特色團遊等振興措施，鼓勵觀光產業發掘在地特色，推廣多元主題旅遊，帶動國人深度旅遊。為因應未來國境開放所面臨的防疫考驗，刻正研擬「旅行業辦理（出）入境團體旅客操作指引草案」，並籌辦從業人員防疫課程講習作業，積極為疫後觀光做好準備。

本部觀光局亦進行「發展觀光條例」修法作業，研議簡化鬆綁觀光產業管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觀光旅遊保險機制、檢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並研議露營場管理等，以維護旅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觀光產業發展，這些都是本部積極因應市場變化所做的努力。

有關本次「專題報告」及各委員所擬具「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以下請本部觀光局張局長繼續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提出報告，將依序說明本部於疫情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政策，視疫情情形持續推出紓困振興措施，協助觀光產業在疫情中維持營運、提升品質，亦致力於推廣國民旅遊，並為國境開放做準備，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

壹、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

一、觀光產業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即公告觀光產業防疫管理措施，內容包含遊樂園區、國家風景區人（車）流總量管制、旅行業組團人數限制、定時清消作業及落實工作人員及旅客量體溫、實聯制、戴口罩等等，加強宣導社交安全距離等措施：

（一）旅行業：

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遊行程之安排研擬「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二）旅宿業

1. 訂定「因應防疫措施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及宣布事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要求旅宿業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為確保旅宿業落實防疫措施及加強清消作為，本部觀光局已要求轄管觀光旅館業者，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加強轄管公共設施之環境清潔及相關防疫作為；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所轄旅館業，配合辦理提高公共設施之環境清消頻率及相關防疫作為。並辦理「109 年旅宿業防疫作為示範觀摩」向各旅宿業者推廣加強清潔及消毒之相關防疫作為，以提供民眾安心的住宿環境。

(三) 觀光遊樂業

1. 朝安心遊園發展，輔導業者導入數位化無接觸式遊園方式，如智慧防疫門、自動感應清潔設備、行動支付、預約遊園等措施，以減少遊客間接觸，並訂有「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包含遊客及總量管制措施、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原則、遊樂設施及餐飲防疫管理原則，要求業者加強消毒頻率，降低感染風險。

2. 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業者朝安心遊園發展，本部觀光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透過政策導引，鼓勵業者投資無接觸及防疫等相關軟硬體。

(四) 國家風景區

全臺各國家風景區為提供遊客遊憩之重要觀光場所。配合全國防疫警戒，為確保相關場域值勤人員與遊客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訂定「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提供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值勤人員及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當地縣（市）政府發布警戒標準，考量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建立容留人數及相關標準，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國家風景區據點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傳播風險。

二、配合疫情警戒，滾動調整防疫作為

目前因指揮中心訂定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本部觀光局將配合輔導觀光產業員工總數達 100 人（含）以上之公司企業造冊列管及提供單一聯繫諮詢窗口，並依指揮中心企業持續營運指引，要求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機制。

貳、國旅券方案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

一、背景說明

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面對病毒帶來的嚴峻考驗，百業同遭重大打擊，觀光產業尤其受創甚鉅，營業收入驟減，本部為協助業者維持營運及振興產業，陸續實施相關紓困振興措施。

110 年 1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為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本部觀光局推動國旅券措施吸引民眾購買旅遊商品，可使用於參與國旅券方案之旅行業之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商品、旅宿業之住宿商品、觀光遊樂業之相關票券、具溫泉標章業者、本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促參商家及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販售之商品及門票等。國旅券面額 1,000 元，總計抽出 241 萬 4,992 份，期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增加觀光產業之營收，以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並與振興五倍券產生相乘效果，擴大整體振興措施效益。

二、國旅券執行情形

(一)國旅券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共計領取 238 萬 6,044 份 (98.8%)；已使用 134 萬 4,035 份 (56.33%)，金額共 13 億 4,403 萬 5,000 元。

(二)為使民眾使用更為便捷，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已輔導 8,206 家業者成為合作店家。本部觀光局亦持續積極與合作店家共同行銷推廣，推出加碼獎項及各樣態優惠方案，鼓勵持有國旅券民眾儘速使用，進而達到振興產業，促進經濟之效益。

(三)國旅券之發行即在提供誘因，讓民眾出門旅遊，串連食、宿、遊、購、行等內需經濟，期間雖受疫情起伏及天候影響出遊意願，以目前已使用 134.4 萬份國旅券計算，已帶動至少 268.6 萬人出遊，依本部觀光局 109 年台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每人每次平均國內旅遊支出 2,433 元推估，目前已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達 65.4 億元。

三、國旅券後續規劃

(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本部觀光局辦理加碼國旅券及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補助方案，實施期間皆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本部觀光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國旅券使用率檢討及加強行銷會議」，邀集相關公會共同研商行銷措施並聽取產業對於國旅券之建議，目前紓困振興條例執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將視疫情起伏狀況及疫苗施打率通盤考量，並將儘速盤點相關結餘款項，另案規劃後續活絡國旅市場措施。

參、結語

綜上，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在疫情下維持營運，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積極為疫後觀光做準備，期盼在國境開放之日，與國人將共享臺灣防疫成功的美好成果，迅速恢復經濟榮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接著是有關張廖委員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傅委員崐其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壹、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繼續審查張廖委員萬堅等提案(第 25043 號)、許委員淑華等提案(第 25705 號)、陳委員歐珀等提案(第 26789 號)、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564 號)、楊委員曜等提案(第 26434 號)、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 26048 號)、羅委員美玲等提案(第 25248 號)、林委員俊憲等提案(第 27369 號)等 8 案，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

體委員會議向貴委員會報告在案（詳如附件，請參閱）。

二、本次謹就傅委員崑其等提案（第 27577 號）及洪委員孟楷等提案（第 27807 號）說明如下：

（一）傅委員崑其等提案（第 27577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二條及增訂第七十條之二，增訂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之定義，及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管理之法源。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特定對象住宿場所係依據 100 年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辦法管理之，惟該條文已於 104 年經旅館業界陳情，已經大院委員提案三讀審查通過予以刪除，同時並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提供既有業者 10 年申辦旅館業登記證之過渡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賦予其按既有型態經營至 114 年之權利。

（2）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刪除之理由為：「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程序及限制。但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採委外經營方式，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原條文第三項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大院修法理由迄今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

（3）另就旅宿業市場供需而言，目前合法旅宿業總計已逾 1.3 萬家，除特定旅遊熱門景點在特定假期之住宿率較高之外，其他地區及時段則多半供過於求，旅宿業者競爭激烈，倘放寬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持續經營，恐將引起旅宿業界之反彈。

（4）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於 104 年修法後，據本部觀光局透過各地方政府調查目前全臺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約 97 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刻正了解轄管之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經營情況，並視需求輔導其申辦旅館業登記證中（如協助其辦理用地變更或使用執照變更等），後續本部觀光局將持續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管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申辦旅館業登記之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洪委員孟楷等提案（第 27807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一項增訂旅遊契約得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切合數位趨勢，並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明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之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意外事故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修正第三十二條，將導遊、領隊考試權限自考試院移轉為交通部，及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延長導遊、領隊人員換領執業證期限；修正第五十三條，提高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罰鍰上限至 50 萬；修正第六十條，刪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傷害保險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規定等。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符合觀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需求，本部配合辦理，惟文字建議酌修「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另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查本部觀光局已將該項條文內容納入新訂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且該內容較現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簡化，爰可配合印製於收據憑證。復該草案刻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中，為利實務運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A. 有關觀光產業投保責任保險修正條文，建議同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及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提案說明。

B. 有關露營場經營者責任保險規定，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敬請委員支持採階段性處理（同對張廖委員萬堅第 25043 號提案及許委員淑華第 25705 號提案說明）：

第 1 階段：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第 2 階段：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第 3 階段：推動露營場法制化建制，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3. 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第三項，考量此次疫情確有導遊及領人員換發執業證提供佐證資料困難乙情，故此次修正切合實務，本部配合辦理。惟為因應緊急情事即時反應實務需求，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為宜，爰酌做文字修正：「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4. 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本部配合辦理。

5. 修正第五十三條，提高罰鍰上限至 50 萬；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所規範的違規行為態樣包括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到個人法益，侵害程度不同，適時提高罰則上限以資區別適用，符合責罰相當法理，本部可配合辦理；惟有關露營場部分，建請同前所述採階段性處理，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6. 修正第六十條，刪除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傷害保險規定，可解決保險實務上業者欠缺保險利益所產生之問題，本部可配合辦理。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淑華、陳委員歐珀、民眾黨黨團、楊委員曜、曾委員銘宗、羅委員美玲、林委員俊憲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張廖委員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張廖委員萬堅提案（第 25043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7-1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5-1 條、第 57 條及新增第 25-1 條，循民宿之輔導管理模式，使露營場管理法制化。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世界觀光組織（UNWTO）對觀光的定義，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居住、上班、地緣區域），前往及停留某地不超過 1 年，從事休閒或其他目的的組合活動。而遊憩的定義是指在業餘時間從事休閒活動，活動種類廣泛，包括居家活動的閱讀、看電視，以及居家以外的活動如運動、戲劇、打高爾夫球、釣魚和攀岩及觀光等多元活動行為（John Tribe, 2010），居家以外的活動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綜上，遊憩涉及之動靜態活動及產業範疇較觀光更為廣泛。鑒於本法為發展觀光條例，係為發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觀光產業為核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感謝委員關心露營場輔導管理議題，且方向符合社會需求，惟現階段輔導微型露營場之合法設置關鍵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的合理調整，倘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大多數露營場仍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而無法取得登記證，難以合法且面臨新增管制裁罰法令之困擾。

3.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除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並設置露營設施外，其餘無法設置露營場。

4. 為容許微型低度使用之露營場於農牧、林業用地設置經營以符社會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林業及農牧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項目，並原則同

意本部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申請條件及程序。

5. 本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方式辦理，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修正建議草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後續法制修正作業。

6.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本案採階段性處理：

(1) 近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2) 中期：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3) 長期：研究露營法制化建制之可行性，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7. 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二、許委員淑華提案（第 25705 號）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 2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7-1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5-1 條、第 57 條，循民宿之輔導管理模式，使露營場管理法制化。

(二)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感謝委員關心露營場輔導管理議題，且方向符合社會需求，惟現階段輔導微型露營場之合法設置關鍵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的合理調整，倘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大多數露營場仍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而無法取得登記證，難以合法且面臨新增管制裁罰法令之困擾。

2. 近年來露營活動蓬勃發展，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除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並設置露營設施外，其餘無法設置露營場。

3. 為容許微型低度使用之露營場於農牧、林業用地設置經營以符社會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林業及農牧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項目，並原則同意本部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申請條件及程序。

4. 本部多次邀集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方式辦理，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修正建議草案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後續法制修正作業。

5.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本案採階段性處理：

(1) 近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2) 中期：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3) 長期：研究露營法制化建制之可行性，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6. 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三、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6789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9 條條文，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新增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 3 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符合觀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需求；另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方向符合實務現況，本部可配合辦理。

四、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564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條文，鑒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雖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然作為政策保險之一環，應須符合保險法上之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故參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規定增訂第 4 項。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其必要性。

2. 復因本部觀光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後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保險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之精神，研擬修正條文內容並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協助確認在案。

3. 綜上說明，有關第 31 條修正條文，建議參照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及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之條文合併修正，俾資周延。

五、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3.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困境。

4.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消費者及其家屬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本部可配合辦理。

六、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3.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實務問題。

4.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遊客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部可配合辦理。

七、羅委員美玲提案（第 25248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第 32 條條文，因涉及考試院權責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重大變革，且對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亦應顧及其權益，及為使是項考試主辦權移轉中央主管機關得有緩衝銜接時間因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準備甄試作業事宜，爰建議修正第 4 項及第 5 項如下：「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測驗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因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符合連續 3 年執行

業務之要件，考量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可能影響其無法帶團，致有無法提供帶團證明或無從辦理訓練之情形，爰建議增訂但書，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八、林委員俊憲提案（第 27369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53 條條文，鑒於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將罰則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之情況發生。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所規範的違規行為態樣包括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到個人法益，侵害程度不同，適時提高罰則上限以資區別適用，符合責罰相當法理，本部可配合辦理。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已經報告完畢，我們現在先確認，請教在場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7 分）部長你好！社會大眾關切臺鐵跟高鐵漲價的問題，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高鐵會不會漲價？來，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它的費率計算有送到交通部……

李委員昆澤：它有一定的方式，我講的是臺鐵，先講臺鐵。

王部長國材：臺鐵我上次已經談過，就是目前如果安全跟服務還沒有做好以前暫時不漲。

李委員昆澤：杜微局長，我們臺鐵有一個委外的研究案，就是合理票價的研究案，在 8 月初會提供初步的成果，來討論相關票價的合理與否，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這是我們正在研議的一個研究案，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研究出，因為我們現在票價費率訂定的公式是很久以前，我們希望能夠把票價費率訂定公式符合現況……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請教你，現在臺鐵在 8 月初會提供一個合理票價的研究案，會有初步的成果，你剛才提到，臺鐵相關安全的保障、服務效率準點的提升是一個重要的前提，當然也關係到臺鐵的永續經營跟員工的權利，這一些在 8 月初會做一個總整理出來，來討論是否票價會調漲的狀況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主要是費率公式，就是計算那個費率每延人公里多少錢這個部分，費率公式算出來，就是整個公式的調整，至於要不要漲？還是要看……

李委員昆澤：就是公式計算的一個調整而已、一個研究案，這樣的一個公式其實高鐵也有，高鐵根據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根據這個合約，交通部每年要根據臺灣地區消費者總指數，來擬定政府的一個基本費率標準，也就是高鐵基本的計算方式，是不是？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它現在送上來的是基本費率，是每延車公里多少錢的這個費率，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核定，因為它按照物價等等的已經核定，但是它跟漲價是另外一回事，漲價要看它整個財務的影響，還有……

李委員昆澤：你知不知道按照高鐵目前送上來的計算方案，高鐵會漲多少錢，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它現在費率是 4.3 元 / 人公里，就是北高會從……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簡單來說明一下，交通部在今年的 4 月 1 日已經公告了，2017 年到 2021 年，我們政府核定基本費率的標準，累積變動率是 4.32%；今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的標準是每人每公里 4.134 元，如果按照高鐵的計畫是要調到 4.313 元，也就是說，按照調整之後的計算公式，從臺北到左營的票價原本是 1,490 元，會調整到 1,630 元，調漲 140 元。部長，你的基本想法是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要看對於高鐵公司的營收影響多大；第二個，當然還要看民生物價，我們會有多少破洞？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謹慎考慮。

李委員昆澤：部長，除了計算公式之外，當然要考慮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當然是內部的營運成本；第二，是外部社會經濟的情勢；第三個，當然是競爭對手，以及相關供需的狀況，要來做一個總檢討。你現在能不能明確地說高鐵會不會漲價？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我先尊重董事會，董事會還沒有說……

李委員昆澤：不要假裝尊重，你也不要假裝跟高鐵不熟。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是高鐵最大的一個官股，我們官股的持股比率高達 43%，是最大的股東，不要裝不熟。

王部長國材：對，跟它最熟。因為董事會還沒有決定，當然是……

李委員昆澤：它當然有一定的程序，政府有這樣一個基本費率的標準，高鐵會提出相關調整票價的計畫送交董事會，來做一個討論或是同意與否，還要送到立法院來核備，當然也要尊重院長的一些基本概念。你現在能不能明確說到底會不會漲價？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高鐵的董事基本上不希望它漲價，就是我們派去的董事大概會這樣，基本上……

李委員昆澤：你能不能明確地說不會漲價？

王部長國材：的確是這樣，就是我們現在已經表達態度，但是我先尊重董事會的討論，可能董事會的討論，他們的經營部門提案漲或不漲，這個我還不知道，所以我不用特別說我們要怎麼樣，但是我們的董事基本上希望維持這個民生，如果不影響它的財務狀況的話，我們是希望……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是高鐵的最大股東，交通部對於高鐵的董事結構也非常清楚，你們所掌握的官股跟泛公股高達 7 席，當然民間有 2 席，還有 4 席的獨立董事，對於高鐵公司的營運，交通部有絕對的主導權，必須要負起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在目前的營運成本、社會的經濟情勢以及市場的競爭、相關的供需狀況等等，高鐵是否有合理地討論漲價的空間？能不能明確地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先看他們分析的結果，但是基本上我是覺得，現階段物價正在漲的時候，我覺得在公共運輸的部分儘量不要又引起很大的影響……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王部長國材：我們基本的態度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我對於高鐵的營運所秉持的一個基本原則，其實我就是認為，高鐵的問題是在於運量，而不是在於票價。所以在過去我提出相當多優惠的方案，我們看看在目前的使用情形—2021 年使用這些優待票的高達 32%，這 32% 中有優惠票種的占 20.9%，還有法定優待票，包括老人、兒童以及身障的這些優待票；另外自由座的部分，數量也大概占 3 成。陸副總說明一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高鐵公司陸副總經理說明。

陸副總經理衛東：跟委員報告，是的。

李委員昆澤：好，在目前我還是提議，你們要繼續地推動多元的優惠促銷方案，來提升它目前的運量。陸副總，你們現在的運量是下降的，2019 年每天大概 18 萬人，利用率大概 68% 左右；2021 年就受到疫情的衝擊，下降到大概 12 萬人，利用率已經下降到 49.8%；到今（2022）年 2 月已經大概 14 萬人，利用率也還沒有到五成。我們先提升它的運量最重要，用多元優惠方案來提升它的運量是比較可行的方案。

陸副總經理衛東：是的，提升運量是我們主要的行銷方案，目前高鐵公司有 19 種行銷方案，希望能夠達到提升運量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提升運量是目前高鐵最重要的工作。

最後我要請教防疫旅館的問題，目前防疫旅館房間的總數大概是 2.87 萬間，使用率大概是 52.68%，目前看來防疫旅館數量是充足的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還有一半沒有用。

李委員昆澤：當然疫情的狀況令人捉摸不定，但是我們還是要準備好相關的數量。因為檢疫天數減少再加上可以居家檢疫，所以目前看起來是足夠的，但是面對未來的狀況還是要精確掌握相關的防疫旅館數量。雖然防疫旅館的數量看起來足夠，但是有些縣市還是有區域性不足的状况。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的看法相同。

李委員昆澤：要做好協調。

張局長錫聰：我們以協調各地方政府及各地方互相援助的方式進行輔導，繼續讓防疫旅館足夠，我們也保留一部分經費繼續提供相關補助。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加強督促。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7 分）部長，我要確認一下，主計處之前怎麼會講出現在行政院可能會想要延長振興紓困條例，但是盤點交通部補助觀光業經費還有多少億元沒有用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召委好。沒有，我昨天也請觀光局發新聞稿澄清，他講到總數是 1,000 億元，但是觀光部分的執行數幾乎都會執行完，現在還剩大概 40 億元還沒有執行完，包括防疫旅館及相關防疫措施，還有國旅團的補助，這些應該在 6 月 30 日以前都會用完。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到 6 月 30 日以前，振興紓困條例追加四次，600 億元、1,500 億元、2,100 億元及 4,200 億元，總共 8,400 億元，到底我們補助觀光旅遊業多少費用？

王部長國材：總共大概 418 億元。

洪委員孟楷：418 億元？

王部長國材：是，都會用完。

洪委員孟楷：現在執行了九成，所以剩差不多 40 億元左右，但是這 40 億元也都已經有相關的項目。

王部長國材：就是到 6 月底都會用完。

洪委員孟楷：既然到 6 月底都會用完，怎麼會差那麼多？

王部長國材：據昨天瞭解，記者只是舉例，整體加起來 1,000 億元，但是他把觀光也舉例進去，但是這裡面剩 40 億元到 6 月底就會執行完。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才提到國旅券使用到 4 月，尤其是有清明連假。之前本席有要資料，3 月底執行率是 50%，清明連假多增加 6%，所以現在執行率是 56%。4 月底只剩兩個禮拜就要到期了，所以差不多還有 10 億元的費用，未來會怎麼使用？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初步是這樣，因為到 4 月 30 日國旅券就結束了，剩下的錢到 6 月 30 日以前鼓勵團體旅遊，最重要的是因為旅行社是龍頭，他們可以帶動食、宿、遊、購、行。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旅行社？國旅？

王部長國材：特色國旅團。

洪委員孟楷：這 10 億元的申請補助要點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有一個特色團的補助要點，原來到 4 月 30 日，再把它延長到 6 月 30 日，也就是說，我們當時是國旅券及特色旅遊團兩者同時，現在把錢都轉到特色旅遊團，讓特色旅遊團繼續走。

洪委員孟楷：你之前跟旅遊業者開會的時候不是有說 4 月 28 日以前要公告嗎？

王部長國材：有延長到 4 月 30 日，那已經公告了，接下來就到 6 月 30 日，會再公告。

洪委員孟楷：4 月 30 日不是延長，而是去年你們就已經說到 4 月 30 日，你現在講的是這 10 億元

沒有用完，你們 4 月 28 日要公告，怎麼樣讓旅遊業者再來申請，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我們公布的是今年，不是去年，本來今年 2 月 28 日就截止了，但是還有剩餘，我們就繼續公告到 4 月 30 日。另外國旅券還在繼續進行，所以有兩個，一個是國旅券，另一個是特色團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現在本席問的是國旅券……

張局長錫聰：國旅券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還有 10 億元沒有用完，沒有執行完，到 4 月 30 日就結束了，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對。

洪委員孟楷：剩下的 10 億元預算，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是要用在旅遊業的國內旅遊龍頭，但是觀光局不是要再跟旅遊業說怎麼申請這 10 億元的補助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因為條例執行的終止點是在 6 月 30 日，所以我們會在下一波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會在 4 月 28 日以前公告嘛！

張局長錫聰：對，會在 4 月 28 日之前修正要點再公告。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知道之前旅遊業者跟部長開過會，所以我就覺得奇怪怎麼會落差那麼大，中央以為交通部還有 400 億元沒有用，結果是已經用完了還不夠，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次疫情，觀光、旅遊、住宿及餐飲業真的是海嘯第一排，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交通部反過來再跟行政院要錢，看行政院還沒有錢可以再拿一些經費來補助或是輔導、支持觀光旅遊。預計還會再跟行政院要多少？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現在的確在討論 6 月 30 日以後 5.0 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要延長一年，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那一天主計長也大概談過，但是目前我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增加預算……

洪委員孟楷：我們期待。看起來目前沒有辦法增加預算，行政院也講了要延長一年，從今年到期的 6 月 30 日延長執行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但是目前沒有要再提出預算，也不知道整個餅還有多少錢。可是部長有沒有期待，依照大家的需求至少要再跟行政院要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看整體的預算，比如是用保留賸餘的預算，還是會增加？現在最急的就是旅遊業，因為國外旅遊還沒有開放；第二個是機場的商店，因為跟進出國境有關。這兩個是裡面最急的部分，所以我們基本上會優先從這兩個部分申請。至於其他旅館及觀光遊樂業的相關情形，我們會跟業者座談，交通部會合理的幫業者爭取一些預算，如果有的話……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你們 3 月 30 日跟旅遊業者的會議，有講到要 27.6 億元加 38 億元，希望再跟中央爭取總共 65 億元左右。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旅行業的訴求，不是我的……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訴求？

王部長國材：是他們的訴求，我同意的部分就是到 6 月 30 日以前，把這個錢轉到特色旅遊團，當時他們的確有提出未來……

洪委員孟楷：你就把國旅券的錢轉到特色旅遊團嘛！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 6 月 30 日，這個我有承諾，但是後面有關他們所提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提醒，現在觀光、旅遊及住宿業真的發展得很辛苦，請行政院趕快盤點還有哪裡沒有用的錢，趕快協助所有的旅遊業者，我覺得真的非常辛苦。

王部長國材：是，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剛剛有提到防疫旅館，陳時中部長這兩天有說，如果這次要用防疫旅館的話要 16 萬間，今年春節算是量最大，也才 3 萬 2,000 間，到底疫情指揮中心開會有沒有跟交通部討論？

王部長國材：陳部長的意思是，比如現在入境可以在自己家裡居家檢疫，當然他也提到一點，就是輕症也可以在家，這個意思是說如果這一些全部都到防疫旅館……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在家，全部都到防疫旅館要 16 萬間。

王部長國材：但現在不是這樣，所以防疫旅館現在還有五成剩餘，我們也跟各地方政府有一個協調的平台，要增要減會隨時跟他們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預期在這一波的疫情中，防疫旅館都還是足夠的，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目前都還有五成的空餘。

洪委員孟楷：還有五成空房？等於我們現在準備兩萬多，但還有五成空房？

王部長國材：快 3 萬。

洪委員孟楷：最後，部長，我們還是看到臺鐵工會有提到現在五一勞動節因為不加班簽署，可能有八成列車沒有辦法開出，上個禮拜本席詢問時，你也講到這禮拜會是一個很大的重點，你也會親自再跟工會等等溝通，只剩兩個禮拜不到，民眾真的很關心，我不知道現在聯絡的狀況怎樣，請部長再做說明。

王部長國材：第一、我請局長先跟工會討論，我本身已經跟工會約好了。

洪委員孟楷：約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時間就不方便說，但已經約了。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不方便？你怕媒體朋友去「堵麥」？

王部長國材：這禮拜啦！已經約好了。

洪委員孟楷：這禮拜已經有約了？約工會的幹部代表？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已經約了。另外，我們上禮拜應變計畫也已經開了，包括高鐵扮演什麼角色、國道客運扮演什麼角色，還有公路客運、公共汽車……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真的八成車沒有辦法開的話，也有備案？

王部長國材：我已經請我們司長開，他還會繼續再開，會把它都確定下來，但是整個狀況會在這個禮拜，因為你看到的那部分叫同意書，真正不來上班的部分，這禮拜會開始統計，我們會視狀況來擬定應變計畫。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是確認一下，你這禮拜跟工會代表開會，你們主要要談什麼？

王部長國材：當然就是工會有工會版，我們有行政院版，我是期待雙方在某些條文上面，例如各退一步而達到共識，這是我希望的，我要表達的是工會為會員爭取權益，我完全尊重，但是行政院的確在財務上也有一些困難，不過我想就這部分會繼續深入和他們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重點是財務，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就是整個公司化條例裡面他們的要求，有一些行政院可以做，有一些可能沒辦法完全答應，這部分再跟他們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再次強調，因為五一勞動節馬上就要到了，我們不希望到最後看到政府失信，工會也沒有辦法接受，到最後消費者又沒有車可以搭的三輪局面，如果五一沒有處理好，現在工會也說接下來的端午、中秋，本席真的不希望看到這種火車對撞的狀況，尤其是如果要推動臺鐵公司化，我們當然支持改革、支持安全，但是最重要的是絕對不能在這個過程當中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反而造成三輪的局面，這一點部長應該同意吧？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們繼續協商，應變計畫也要準備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8 分）部長好，這幾天民眾都非常關心一個議題，就是我們的國旅券，其使用期限是否到 4 月底？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目前就是到 4 月底。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基於幾點，國旅券應該要延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第一、我們都知道最近的疫情慢慢、陸陸續續越來越嚴重，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距離 4 月底還有 100 萬張還沒有用，你叫人家 4 月底全部用完，是不是鼓勵大家出去旅遊？出去消費？出去群聚？也鼓勵人家去確診？至於地方創生券，它的預算是哪裡來的？是國發會的特別預算，兩個都是一樣的，它宣布可以到今年 8 月底，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國旅券不行？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不同的規劃。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叫不同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現在 4 月 30 日截止後，我們可能會剩下一些錢，這個錢會轉到鼓勵特色團遊，因為我們覺得剩下的錢也不多，但是旅行社是一個龍頭，它可以帶動下面的「食宿遊購行」。

趙委員正宇：還是鼓勵 4 月底要用完？

王部長國材：用完，但是剩下來的錢會轉做鼓勵組特色團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延長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經過跟院……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過，你現在是鼓勵大家出去消費、鼓勵大家出去群聚、鼓勵大家出去感染，這樣是不是可以延長一下？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地方創生券就可以，這就不行？

王部長國材：兩個不同的使用，因為我要照顧的比他多很多，我下面有旅館……

趙委員正宇：所以一定要這個月用完，看看剩多少錢，再去做別的事，簡單來講，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但我剛剛講過了，部長，這樣會不會造成群聚？會嘛！今天有這個券，我一定會用完，這是民眾的權益，是不是要鼓勵大家去用？你說地方創生券是不同的，但是它是特別預算，都是一樣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並不是不延期，而是把它轉成可以照顧更多人，包括旅行業、旅館業一直到遊樂區業。

趙委員正宇：那是剩下的錢，你要搞清楚。局長，你覺得呢？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目前地方創生券並不是特別預算，它是國發基金的錢。

趙委員正宇：對，國發基金裡面的。

張局長錫聰：第二、其他的券像動滋券、農遊券、國旅券，大概都是截止後就不再延期了，在國發會那邊有統一開過會，而我們國旅券的特性最主要就是讓民眾出遊，產生異地消費。

趙委員正宇：對。

張局長錫聰：如果民眾不出來做這個消費，現在也沒有辦法，且有一部分是抽獎的，散在各地的哪裡也不知道，有一些是他去參加抽獎，但是抽了以後一直沒用，政府不能一直等他來用，在哪裡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就是透過……

趙委員正宇：你還是覺得 4 月底要把它用完，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或是 6 月底。

趙委員正宇：4 月底還是 6 月底？你要說清楚。

張局長錫聰：4 月底是國旅券用完。

趙委員正宇：對，我是說國旅券啊！

張局長錫聰：4 月底是國旅券，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是透過旅行業帶動「食宿遊購行」，包括遊覽車也照顧到、餐廳也照顧到，還有相關的購物店也照顧到，它串連的產業關連性比較強，所以我們才認為由旅行業來推動，讓旅行業有事做，如果旅行業沒有事做，統統自由行……

趙委員正宇：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問你，就是要讓你說明白，跟大家講清楚為什麼不延期，部長，你懂我意思嗎？不然民眾認為創生券可以延期，為什麼國旅券不行？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今天你一定要說明。另外，很多旅館業者反映，局長、部長也要清楚，請問你們防疫旅館一間補助多少？1,000 元嗎？

張局長錫聰：1,000 元。

趙委員正宇：那時候疫情很嚴重，大家沒有出去玩，旅館業都沒有人去，也沒有人住宿，但是部長和局長有沒有發現最近開始旅遊業非常發達？我指國內旅遊，飯店業者幾乎都是客滿，當初請這些人配合做防疫旅館，一間才補助 1,000 元；現在疫情比較趨緩，大家出來玩，造成旅館業者損失也非常大，因為他不能接一般客人，局長有沒有什麼補助方案？

張局長錫聰：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一下，因為以防疫旅館的住房率，長期以來大概都是四成左右。

趙委員正宇：因為你是用行政命令徵用。

張局長錫聰：除了補助這 1,000 元之外，還是由市場機制照它的定價或房價來收取，我們也看看它的住房率和使用率的情況到底如何再來滾動檢討。

趙委員正宇：要滾動檢討並特別注意，要照顧他們這些業者，雖然他們是依規定以行政命令徵用，那我們配合地方。

張局長錫聰：不是徵用，是自願性的。

王部長國材：自願參加的。

趙委員正宇：自願參加，不是徵用嗎？

張局長錫聰：不是，不是徵用。

趙委員正宇：都是自願參加？

張局長錫聰：它可以自由退出。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們發給的 1,000 元是防疫補助，但是它跟顧客還是收應有的房價。

趙委員正宇：還是收應有的？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張局長，你有沒有發現現在疫情有慢慢嚴重的情況，而且防疫上也怠惰下來，觀光地區有很多民眾沒有戴口罩，原本有酒精消毒，洗手的地方有洗手乳，我發現現在都沒有了，有鬆懈下來的狀況，你是不是要管制一下？尤其是公家的觀光景點一定要做好防疫措施，至於私人的則要去宣導，局長，對不對？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謝謝趙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在之前已經有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局所轄管的，自己要做好。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什麼問題？

張局長錫聰：還要提醒地方的風景區也應該要注意，相關的 SOP 還是要落實。另外，私人企業的部分，如觀光遊樂業、主題樂園，因為有時候密密麻麻一堆人可能會疏忽了，觀光遊樂業部分我們也會加強督導。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去查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會加強密集溝通。

趙委員正宇：再來，再過半個月就是勞動節連假，上週清明節高鐵因為電塔倒下來的原因，當時一條高壓電的源頭是配兩個，一個高鐵、一個臺鐵，我們都知道 6 點至 8 點是尖峰時間，而且我們的旅客非常多，結果你們要臺鐵不要行駛，因為要幫高鐵修這條電線，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國材：沒有。

趙委員正宇：你要說明清楚喔！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條電纜是跨臺鐵和高鐵的軌道，要剪電纜一定也要在臺鐵的軌道區施工，所以才要停電，這是我們跟台電討論很久……

趙委員正宇：請問臺鐵局局長，當初有沒有想到在尖峰時間先把旅客疏運完，再來做這些事情，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因為……

趙委員正宇：確定嗎？那怎麼會有人跟我反映你們也跟著停？

杜局長微：沒有！跟委員報告，在尖峰時段，那個停電的區間，我們是由高雄捷運做接駁，它還是有維持那一段的疏運，只是旅客需要轉乘。

趙委員正宇：對嘛！我剛剛就講 6 點到 8 點是尖峰時間，旅客最多，是不是讓這些旅客疏運完了，9 點以後再來維修，是不是？結果你們還要接駁，讓旅客全部擠在一個地方。

王部長國材：當天的高鐵從北部往南一直在發車，都沒有停，因為搶修需要兩個小時，如果晚一點再來搶修，這時候就會延到晚上，所有的旅客統統到臺南站就會擠爆。

趙委員正宇：對啊！全部都擠在臺南站！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那一天完了以後，後面的一千多個旅客都是用高鐵運走，這是我們評估的結果。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還是一樣，這種臨時狀況處理還是要檢討一下，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8 分）部長好。剛剛有提到高鐵的票價要調升。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是費率。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認同現在對於運量的提升，譬如早鳥、早早鳥、早早早鳥，這些方案可能不是很認真地去推動，所以其實高鐵在平日很可惜有很多空位，這麼好的運輸載具竟然沒人坐，所以我覺得高鐵還有更多可以去加強的地方。另外，關於高鐵的食物，因為本席也坐了非常多年，我建議高鐵要做一些更換，才可以刺激旅客的乘車意願，我想這個是可以改進的，部長，你覺得呢？

王部長國材：它只是一個費率的調整，這是運價，但是調票價的部分，我的態度還是要尊重高鐵董事會，基本上，跟委員所提的一樣，就是……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能加強檢討、儘量落實，讓搭乘的人數可以增加。另外，國旅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延長，也請交通部研議一下，原本的期限是到 4 月底，因為疫情關係，如果能夠搭配紓困延到 6 月也是可以參考，在此提出這個建議。

另外，有關露營場的部分，剛剛我們也聽到張局長的報告，我對其中一個部分有一個建議，

目前我們看到露營場的部分，內政部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你們的露營場管理要點為什麼要放在中期才來執行呢？局長，這個部分好像有點不太合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露營場管理要點也會放在內政部要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二的附帶條件裡面，也就是這個要點的內容在附帶條件裡面會被適用到，所以……

陳委員椒華：是在內政部那邊修嗎？

張局長錫聰：我們這邊修，但是內政部那邊會引用到，如果要使用設施……

陳委員椒華：請問局長，露營場管理要點是觀光局要訂定的？

張局長錫聰：對，是交通部要訂定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要公布？

張局長錫聰：已經報到部裡面，也會放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跟非都的修法同步公布。

陳委員椒華：一起來做決議，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已經完成了。

張局長錫聰：要報給內政部了。

陳委員椒華：謝謝。另外，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嚴重，我在愚人節的時候有一篇 PO 文，非常多人提出意見，本席也很重視，而且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點誇張、有點扯。為什麼交通部把第七條之一民眾檢舉的項目限縮，限縮到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圓環臨時停車，未來都可以不接受檢舉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交通部變相鼓勵大家在這些人行道、圓環、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

交通部的修法理由是為要減少警方的壓力，但是你免去民眾的檢舉，每一個違停都要警方處理，明顯就是在增加警方的負擔，為什麼交通部要這樣做？這項措施在 4 月 30 日就要施行了。你看彰化、八德就是因為車子違規停在人行道，所以行人只好走車道，結果被摩托車撞到，摩托車又被汽車碾壓過去，造成 4 個家庭的悲劇，人行道違規停車的問題是很嚴重的。部長，4 月 30 日就要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難道不會讓臺灣違規停車的狀況更嚴重嗎？

王部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 4 月 30 日實施，主要是鑑於過去這些檢舉達人檢舉的量真的有點太多，甚至還有些浮濫，因為他們是整天在巡，再加上警力的不足，所以當時才會採正向表列 46 項當作檢舉的依據，事實上，比較嚴重的還是在檢舉的範圍內。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說的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就是會發生這種意外，現在變成本來是人要走的地方交通部同意車子違停，因為警力不夠，這樣子的話，人要走哪裡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並不是說沒有民眾的檢舉就沒有

執法的作為，這些相關的重點路段，會影響到車輛正常運作，本來就是警察要來強力執行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司長的意思是說，不需要檢舉達人，依警方的警力，交警就可以去做好違停的管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民眾也可以通報警方或附近的警察局來取締，雖然不能由民眾這樣做，但是民眾可以通知警察，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是說，民眾可以去照相通知警方來處理，只是民眾領不到獎金而已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法條不是這樣寫啊！法條修了之後，就是地方的臨停根本不列入民眾檢舉的項目。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交通違規本來就沒有檢舉獎金。至於民眾可以檢舉的部分，基本上都是事後再來做違規的舉發，在這些相關重點路段的警察，本來就是現場要去立即處理，所以對於這些違規停車的立即排除，民眾的檢舉基本上並沒有時效性，要有時效性，就是民眾立即打電話請警察到場來處理，立即排除。

陳委員椒華：請問過往民眾檢舉的功能是可以遏止違停，對不對？包括在人行道、人行穿越道，是有它的效果，那你現在把它去除了，不接受檢舉了，就是讓警方去做，那警方的警力夠嗎？現在有 100 台違停，你有那麼多警力嗎？你有這個數據嗎？你告訴我。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不是說限縮民眾在這個部分的檢舉，這個部分的違規執法就完全沒有了，這部分的違規執法一樣存在。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當時的民眾檢舉現在改為正向表列…

陳委員椒華：如果存在，你為什麼要修法把它修掉？然後民眾說這是交通部在騙的？現在連我們立法委員都被交通部騙了，然後讓它通過了。

王部長國材：舉例來講，第一個，你可以依過去的方式檢舉，第二個，你也可以通知警方，然後由拖吊場來拖吊，這個是立即可以處理的，只是這部分沒有包含在現在的檢舉相關規範裡面，就是民眾來通報，可以找警察局立即來處理，所以不是不處理，可以立即處理，只是不放在現在的規範裡。

陳委員椒華：警方有多少可以隨時來接受這樣子的檢舉，然後馬上來處理？交通部有做好規劃了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違停非常嚴重，擋住行車視線，影響行人安全，當然要通報警方馬上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請你指示道路相關單位好好注意，4 月底公告之後，萬一再發生意外、車禍、人行道有大量違停，警方也不處理，到時候發生了問題，部長你要負最大的責任哦！

王部長國材：這是警方本來就要處理的事情，以前是加了民眾檢舉這一項，民眾有跟警方通知有很危險的狀況，警方一定要來處理，沒有的話就是怠惰，所以說不是警方不處理。

陳委員椒華：檢舉這個工具你把它消除了，然後你說有問題還是可以檢舉，又說不接受檢舉的法規

已經三讀了。部長，你先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我們再好好來檢討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再請我們同仁去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你送書面報告再來溝通是可以的。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0 分）部長，我上次質詢問到臺鐵公司化以後所有員工的薪資結構公不公平，很感謝部長提出初步回應，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回應在未來臺鐵公司化時一定會碰到問題，因為太簡單了。你對媒體說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全員調薪 3%到 5%，但是我上次跟部長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第一個，現在臺鐵局裡面有三種不同的人，一種就是仿公務員一樣採用資位制，一種是臨時的約聘僱，另外一種則是用勞基法來聘僱的人，所以臺鐵整個薪資結構並不一樣，未來如果你用這樣子所謂齊頭式平等的話，我覺得這沒有辦法成為未來臺鐵公司化以後平安及順利上路的主要原因。上次我質詢你時還提到，5 月 1 日臺鐵工會主張不加班，最主要就是因為過去臺鐵局裡面有些人認為他們的薪水不夠，所以他們頻頻用加班的方式來取得加班費，來墊高自己的薪水。如果你沒有辦法看到問題的本質跟核心，然後就全員調薪 3%到 5%，這樣就不公平，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因為我一直主張要從最基層處理，要看薪資結構不合理的部分，要從占 50%以上的員工來調整，不曉得部長現在在協調或是內部處理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樣的承諾，或是什麼樣的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的重點就是剛才所提的，臺鐵現在的員工薪水太複雜了，有各種加給，現在員工有三種型態，但是每一個人的加給都不一樣，除了本薪以外還有加給。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剛才已經問過了，你剛剛所講的就是我的提問，我現在是說，你未來要處理臺鐵公司化的時候如何處理，尤其上次我跟你講的，公司化條文裡面，從第十二條到第十七條，全部要重新考量，文字不能全部是複製其他公司化的條文，我要問你的態度是怎樣？

王部長國材：是。第一個，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在討論，這是其中一個方案，那另外一種就是……

劉委員世芳：有幾種方案？

王部長國材：有很多種，另外一種就是劉委員講的針對個人的部分來檢討，結果我們人事部門發覺臺鐵員工的薪資結構有夠複雜，非常複雜，有很多很難釐清的地方，所以後來有一個方案就是用齊頭式的算法，因為每一個人的薪水看起來本薪和他真正領的薪水不一樣，比如說，有的有夜點費，有的有安全獎金，這類的很多，所以當時有一個方案就是用最單純的方式來算，不要讓他們感覺影響很大。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跟你講的，我不希望有齊頭式的平等，譬如說，我們一般人都會認為，最基層的員工領不到 3 萬塊，那他加薪的幅度就要高，如果是高員級的加薪幅度加到 5%，然後低員

級的加薪幅度只有 3%，這樣子怎麼會公平呢？這樣只是在醞釀另外一種抗爭的風波嘛！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剛才講的，也是我們的方案之一，就是比較基層的加比較高，比較高層的加比較低，這個也是我們的方案，我們也在討論。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說，我們每次算了一個薪資以後，就去算臺鐵的財務狀況，所以現在是兩邊在反覆算，我們也不希望薪資加到某一個程度讓臺鐵的虧損加劇，所以這部分我們都一直在算，剛才提到底層薪資比較低，他加薪的比較高，這也在方案之中。

劉委員世芳：對，你要預作這樣子的評估，或在金融財務槓桿上預作評估，但是千萬不要說用齊頭式的平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多加研議，然後有三、四個工會的成員希望能夠來多溝通，尤其是他們要求不加班，意思就是表示現在加班太多，所以才會有五一不加班的抗爭活動，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參考。

接下來我要請教觀光的部分，我還是先強調一下，目前臺灣整體疫情還是非常緊，所以在地方上有很多加強型防疫旅館，有些空床率只有 1.5%，大家都知道，現在不是只有境外移入，在我們自己國境內部，因為人員的流動，再加上我們要配合經濟發展，不可能完全清零的狀況之下，地方加強型的防疫旅館這麼少，只有 1.5%的空床率，這樣好嗎？指揮中心在 4 月的時候有提到，各縣市應該籌備加強型的防疫旅館至少 50 間，並且以每萬人口 2 間為目標。我又知道紓困條例規定的特別預算執行率也沒有達到百分之百，到 4 月 8 日只有執行到 51 億，原來匡列給你們的預算是 66.7 億元，部長，要不要再協調其他地方增加加強型防疫旅館？

你看一下我給你的表格，在五都裡還好，但是在非五都的部分，很多人覺得疫情不會燒到他們這邊，但其實不是這樣，本島最後一個淪陷區南投也出現了案例，我相信在離島也會出現案例，但是你有沒有看到，在所有的縣市裡面，還有 0 間防疫旅館的？澎湖縣和連江縣都是 0 間，那這怎麼辦？我們不可能把澎湖需要用加強型防疫旅館的人都送到本島來，因為只要有確診或是有需要做居家隔離的話，本來就是要減少移動的距離，才會減少疫情感染的風險，部長，這個怎麼協調？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防疫旅館是由交通部統一管理，加強型的防疫旅館，我們是協助衛福部，因為這個是為了符合防疫需求特別要求的旅館。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指揮中心強調，現在各縣市要設加強型的防疫旅館 50 間、每萬人口 2 間為目標，你覺得這些縣市都有達到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現在也有在協助，像你剛剛談到一般型的防疫旅館轉為加強型旅館，這部分我們現在有在協助，我們跟衛福部有設平台，他們覺得哪一個地區需要這樣的旅館，我們就協助他們來跟地方政府討論。

劉委員世芳：他們現在已經給你一個目標，以每萬人口 2 間為目標，可是有的縣市是 0 間啊！澎湖縣是 0 啊！連江縣也是 0 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劉委員報告。有部分的確是不足，特別是離島部分會比較缺乏。

劉委員世芳：那要怎麼加強？叫衛福部給他們公文？還是交通部可以直接告訴地方政府？

張局長錫聰：我們是針對旅館業者，旅館業者如果願意用既有的防疫旅館來做加強型防疫旅館，我們就協助他們。

劉委員世芳：如果不願意呢？那不就還是 0 嗎？

張局長錫聰：因為還需要再跟衛福部和衛生單位協調……

劉委員世芳：局長，你一定知道，非直轄市一些觀光業者的想法是，反正也沒賺錢，也沒有人要來我們這裡住，所以能不做就不做，抓不到也沒關係，我不要講哪個地方，我是自己在交通運輸過程當中聽到他們這麼講。我們看一下觀光局地方防疫的統計資料中，真的只有 0，還有使用率已經高達 90% 的。疫情什麼時候會燒到哪個縣市沒有人知道啊？

張局長錫聰：我瞭解，這個我們會再跟縣府協調，因為他本來不是 0，然後……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因為我已經跟你講了嘛！

張局長錫聰：現在就可以協調了。

劉委員世芳：你要給我答案，4 月 2 日 CDC 陳時中部長已經講各縣市至少要有 50 間房間嘛，你看到有的縣市連 50 間房間都不夠，嘉義市剛好 50 間，澎湖縣是 0，連江也是 0。這不是很奇怪嗎？

王部長國材：離島的部分，我再請觀光局……

劉委員世芳：也有本島的，我剛剛跟你提到嘉義市剛好有 50 間，剛剛好達到下限。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旅館業自願參加的，我們會再溝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們國家已經有這麼大的防疫需求，有需要特別加強的部分，更何況紓困條例的預算還有 15 億以上沒有花用，其實你還是可以協助，不是嗎？地方縣市政府通常都會講沒錢，但是事實上，你們還是有錢啊！儘量越快越好，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加強。

劉委員世芳：還有，防疫旅館裡人員的防疫也要特別注意一下，在火警警鈴大作的時候，在裡面的人到底要不要跑出來？跑出來會被衛福部罰款，沒有跑出來的話自己會很危險，像彰化上次就這樣子，最近臺北市有兩、三家旅館是這種狀況，那誰要做這個管理？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衛福部已經有加進來……

劉委員世芳：不要每次都推給衛福部，你們也是一個主管機關。

張局長錫聰：我們遵照他們發的指引，他們再去修正那個指引，然後我們去督導。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馬上處理的話，會影響生命安全，要拜託你們多處理一下，我剛剛講的那三個縣市，先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20 分）部長好。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雖然平常淡季有規劃防疫旅館，但是

現在合約期滿了，就沒有防疫旅館了，所以不是像劉委員講的，每一萬人就有兩間加強型防疫旅館，我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萬一有疫情怎麼辦？金門本來沒有疫情，現在又有案例跑出來了，只剩下馬祖跟澎湖沒有疫情，所以部長，我歡迎各部會的長官及部裡面的同仁多到馬祖去視察，因為我們那邊案例歸零，各部會長官去視察、考察，又安全，又可以幫我們地方和離島解決一些問題，部長，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謝謝觀光局舉辦國際藝術島的活動，前一陣子有派技術組到馬祖去現勘，地方政府當然全力配合，最近一個颱風來，我們保存的芹壁聚落是非常重要的，那裡的中山國中房舍垮下來了，垮掉的地方局長有去嘛？有看到車子到處亂停，那裡需要做個停車場，現在我也請劉增應縣長跟鄉公所及觀光局研究一下，因為停車場的量體不能太大，那裡整個是閩東聚落的建築，是國際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所以將來這個停車場怎麼做？做起來可能造價不便宜，我當初想兩、三千萬就弄起來了，所以這部分可能勞駕張局長，有空的話去一趟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那個點剛好在芹壁聚落，此聚落是馬祖的寶，那個景觀維護非常重要，所以如果要蓋停車場，景觀部分必須做好處理，還有安全也要做好，所以這個案子在上次交通委員會考察時委員也有提過，我們也同意支持，但是我們建議由連江縣政府提出計畫，提出來以後我們再來會審，儘速協助處理。

陳委員雪生：是的。我不曉得錢是你們出還是公路總局出，陳局長正好今天有來，我想，你們去會勘一下，我看陳局長管轄的單位很多，陳局長是不是等張局長有去的時候，派人會同張局長討論，看看這個錢怎麼分配，比例怎麼做。部長，現在交通部沒有興建停車場的錢了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要看明年有沒有下一期，因為前瞻計畫的下一期經費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雪生：現在馬祖是觀光熱季，觀光客一多，車子沒地方停，所以每個村都在哇哇叫，臺灣各個景點的停車場早就做好了，馬祖這個地方錢也不多，就一億、兩億這樣子，不是很多錢，你看像那個牛角聚落，老百姓車子開過去，不知道停哪裡，停得整個馬路都是，道路都變成單行道了，沒有雙線道，所以請交通部觀光局去規劃一下，再列個優先順序，讓民眾有個期待，起碼列個優先順序，大概列出一個期程，因為你要一次到位也很難。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請縣政府先委託做一個規劃？我去看的時候有看那個地方，看那整個地方要怎麼設計，設計出來以後，兩個局再討論一下，看未來經費來源從哪一個地方來，但是初步規劃報告要先出來。

陳委員雪生：因為交通部觀光局主打觀光嘛，蓋停車場的錢是有，但如果量體比較大一點，可能要公路總局來幫忙。陳局長，你覺得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好。目前前瞻計畫停車場經費 200 億元已經分配完了，我們再爭取，看看是不是

還有下一期的經費。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局長。

這一次發展觀光條例主要的內容就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希望把像青年活動中心等一些公家單位納入列管，列管的話，當然有保險的問題，對於民眾和觀光客來說就是一個安全的保障，對於這部分，部長，您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這個在 104 年就討論過了，基本上我們希望把委員提到的這些單位，如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都納入旅宿業這部分，現在旅宿業大概有 13,000 家，如果這邊全部要變成旅宿業的一部分，影響也很大，而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宿業的管理很嚴格，我們在 104 年的決議是希望他們在 10 年內走向申請旅宿登記證。

陳委員雪生：做的話，跟現在營業的旅館業有衝突；不做的話，對於這些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也是不足，所以這裡面的拿捏很傷腦筋。當然，像在露營的部分，我是比較支持觀光局，觀光局主張三個方案，有優先順序，我覺得不錯，本席支持這個案子。

王部長國材：如果直接修發展觀光條例，現在違規的一千四百多家露營場馬上就要處理了，所以我們是覺得應該分三階段來做，先輔導合法化，再來入法，我們初步是這樣建議的。

陳委員雪生：那樣衝擊太大嘛？

王部長國材：對，如果衝擊太大，現在很多露營場都會瞬間變成違規，我們必須要處理。

陳委員雪生：前幾天我在總質詢時跟蘇院長提到，目前有兩家航空公司進駐，這裡面民航局可能還要做航權的分配，不然 15 家統統是立榮，等華信進駐以後，要去哪裡招攬客人？而且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飛機機位有了以後，民宿不足，所以劉增應縣長現在跟我在討論，希望軍方有一些公用用地能夠釋出，將來國產署也好，軍備局也好，土地釋出以後，交通部觀光局在法規上也給我們連江縣政府協助，好不好？讓我們的觀光能夠充分發展，交通部這幾年長年對我們離島的關切，我也表示感謝，但是在一些法律的突破，像以前的民宿、旅館，觀光局已經付出很大的努力，現在都已經逐漸合法化了，我覺得這是好事，部長你支持吧？

王部長國材：支持。我想馬祖的觀光越來越夯，民宿的確不足，現在很多人都訂不到了，所以我覺得，不管是軍方將地釋出，或是未來馬祖大橋做完，某一個機場也會重新開發。

陳委員雪生：這幾天不只是空中的交通，新進來的南北之星，跑南竿、八里，一次載 250 個客人，來去之間就 500 個客人了，現在常常有霧，影響空中交通，尤其起霧的時候，馬祖的機場沒有辦法那麼完善，這個交通工具已經解決因為霧季而衍生的一些問題，臺北港的同仁也非常努力地協助我們。謝謝部長。謝謝兩位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29 分）部長早安。去年武漢肺炎疫情在 5 月中旬爆發之後，我們也很快進入三級警戒，在 8 月份疫情降級之後，為了振興國內旅遊，推出國旅券，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截至今年 2 月 10 日，國旅券的累積使用只有 883,622 份。今天已經是 4 月 11 日了，已經過了兩個月，目前實際的使用份數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大概是 57%，有 135 萬份。

陳委員素月：所以還不到六成，還有四成還沒有使用，國旅券的使用期限是到 4 月底，只剩 20 天而已，在最後的 20 天，交通部要怎樣去提升國人的使用率？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跟業者做了很多討論，如果延到 6 月 30 日，也就是延到振興條例的期限，剩兩個月的時間，他們覺得國旅券繼續延長的效果有限，所以現在會到 4 月 30 做一個結束，剩下的錢變成鼓勵特色旅遊團這種方式，因為特色旅遊團可以照顧食、宿、遊、購、行。目前大概初步是這樣的方向，把錢轉到這邊，就是從 5 月 1 日到 6 月底，在這兩個月就把錢轉到那邊去。

陳委員素月：部長有提到國旅券的使用成效有限，所以部長你自己也有感受到成效真的是有限。我們看到 2 月份媒體就已經報導業者抱怨國旅券根本沒有振興到觀光，也就是說，交通部推出國旅券，對於國內的觀光產業的振興到底成效有多少，我是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實際去瞭解。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算出來，總共帶動了 268 萬人出去旅遊，產值是 65 億，也有很多人用，只是因為間接受到疫情的影響，國旅券的確沒有我們想像用的那麼多，但是到 4 月底應該會有六、七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到 4 月底會有七成左右。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所說的產值到底有沒有直接受益或成效？觀光局的另外一個統計顯示，國旅券使用的類別，在旅宿業是 62.43%，旅行業才 21.49%，觀光工廠是 9.73%，觀光旅遊業才 5.76%。業者也有反映，其實國旅券使用最多的縣市就是臺北市，而且幾乎都是用在飯店的用餐上，如果真的是用在飯店用餐上面，對振興觀光業是不是真的有實質上的成效？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做更仔細的評估才對。

王次長國材：對，因為當時國旅券最後開放使用的類別也是有跟業者討論後決定的，因為中間有幾波疫情的影響，尤其是連假的使用率比我們預期的低，現在我們的方向就是用到 4 月 30 日為止，接下來換一個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也有人做過比較，以國旅券跟過去的安心旅遊補助相比，真的是成效有差別。安心旅遊補助是人人有獎，揪團的話，只要時間可以配合，三五好友一起出去玩，他們就可以同時去申請補助；可是國旅券就不一樣，一起出遊的人可能只有其中一個人有抽到國旅券，那其他人可能就興趣缺缺了，所以我們也要去思考為什麼使用率這麼低，應該就是使用上的吸引力不夠。

王部長國材：我們要轉成用特色旅遊團的方式，類似安心旅遊的這個方向來進行，就是旅遊團的人可以自由參加，然後我們針對這個團來補助。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在上個月底，部長跟局長同時跟國內的旅行公會全聯會和品保協會的代表出席座談會，會中這些業者也都提出很多意見，觀光旅行業者希望政府推出振興國內團體旅遊的方案、展延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並期盼政府持續提供薪資補貼至國境解封。對於業者這些建議，交通部可以給予什麼樣的協助？

王部長國材：關於前兩項，我們剩下的經費會一直用到 6 月 30 日，來處理相關問題。至於第三項，現在的振興方案沒有薪資補貼，如果有未來有紓困 5.0，我們以後再來討論，也要看疫情的狀況，還會加上培訓，就是說現在國境開放，有一些導遊、領隊都已經離開了，要再請他們回來，再做一些訓練，這部分我們也會補助一些經費。

陳委員素月：所以交通部已經確定國旅券不延期，轉做其他的補助？

王部長國材：對，國旅券不延期，到 4 月 30 日。

陳委員素月：轉做特色旅遊團的補助？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有關特色旅遊團補助的細節，是不是會再另行公布？

王部長國材：會公布。

張局長錫聰：會修正研議要點再公布。

陳委員素月：那應該時間也不多了，這部分應該要加快公布時間。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最近疫情又有一些變化，國內本土的案例又增加很多，之前媒體也報導交通部已經考慮規劃重啟入境旅遊，可是現在確診數提升，所以交通部目前會怎麼做？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現在重啟入境旅遊的準備，主要是因為鬆綁以後將來評價的標準會有變動，以往大概都會看確診率，現在世界各國（尤其是歐美）不太看確診率，而是以重症率、輕症率、無症率為判斷的標準，所以現在亞洲地區的國家也陸陸續續採用這種方式，有些國家甚至要用類似與疫情共存的趨勢。現在旅遊業也都拜會過陳指揮官，他也要我們交通部先做好準備，現在做的準備就是要把入出境接待旅客操作指引的草案先擬好，送指揮中心審議。另外，我們還要再就旅客資格、旅行業資格、保險、相關權益保障等問題，再來研議相關的細節。

陳委員素月：就這兩個部分，已經送了嗎？

張局長錫聰：目前是有專案，因為現在是先開放商務的部分，就商務的部分，我們在臺日高峰論壇和臺韓的部分，會邀請一批韓、日的進來，防疫相關指引計畫已經送到指揮中心審議。後續一步一步來，旅遊部分是列在後面的進程，入境的部分先開放，然後再開放出境的部分，我們要因應這個相關的進程，逐步再來跟指揮中心申請。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在做好防疫的規則之後，也能夠讓觀光業看到一些生機。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由於疫情的關係，很多工程的發包都不是很順利，所以觀光局一些地方建設也有流標多次的現象，像泰安岩的綠美化跟廁所工程據說已經流標三次了，就這個部分，觀光局會不會再考慮依據物價上漲的因素來調整經費？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這個應該可以來考量，這就是所謂物調的因素，我們會再來考量，不然都標不出去了。

陳委員素月：不然已經流標三次了，我們也要考慮到現實環境的因素，讓工程能夠順利發包出去。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交通委員會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後面的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5 分）部長，今天大家都關心我們的觀光產業，尤其是旅館業，都是疫情期間在經濟上受到最大傷害和衝擊的。最近有一件事很快就會引起大家討論，將近 10 年前，就是 2015 年，立法院當時三讀通過一個法案，就是將一些日租套房和公家機關會館納管，現在 10 年快到了。當時的背景是有很多公營單位或政府單位有一些附隨組織，例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青年活動中心或是一些山莊，其實都會作旅館使用，基本上就是形成一種違法的競爭，因為這些政府的附屬單位都沒有合法的旅館執照，但是他們實際上是在經營旅館，給不特定人住宿。所以立法院在 2015 年通過一個落日條款，給 10 年的過渡緩衝期限，讓這些違法經營的旅館，尤其它們幾乎都是公家的旅館，讓它們能夠合法，10 年期限快到了，這個案子現在處理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們現在還是遵守民國 104 年的決議，如果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景觀會館、青年活動中心等單位要提供類似旅宿業的服務，必須申請旅宿業的登記證，這樣對於現在 13,000 家旅宿業者是比較公平的，因為他們所受的消防……

林委員俊憲：現在旅館有將近 13,000 多家，有 20 萬名從業人員。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影響很大。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讓這些單位經營旅宿業，就等於政府帶頭違法，對不對？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景觀會館、青年活動中心，這些都是你們的單位嘛，10 年期限快到了，現在大概過了 7 年，在這段期間，有沒有轉型為合法的？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從民國 104 年開始，到現在都沒有，之前是有，在民國 104 年的決議之前有，最典型的就日月潭的教師會館。

林委員俊憲：對，簡單講，可以合法的早就合法了。

張局長錫聰：該會館已經拿到旅館登記證，營運也不錯。

林委員俊憲：104 年以後，沒有任何一家轉為合法？

張局長錫聰：沒有。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違法就是違法，根本沒有辦法轉型回來，一共有幾家？

張局長錫聰：總共有 97 家，最主要是因為土地使用……

林委員俊憲：97 家，沒有一家可以轉型回來？

張局長錫聰：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 10 年期限快到了，那怎麼辦？

張局長錫聰：我們有統計，有些大概會轉型到符合用地可以容許使用的行業。

林委員俊憲：當時交通部就是說，如果 10 年內沒有辦法轉型為合法的旅館，就不可以再做旅館的經營，但是可以輔導去做其他用途，例如一些教師會館可以做比較合乎原來主管機關、單位、部會的業務，去做合法的使用，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這個原則要遵守，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因為 10 年快到了，很多旅館業者很擔心。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因為旅館業者主張，既然要經營旅館業務，大家的遊戲規則要一樣，相關的規範都要遵守。

林委員俊憲：要有一個相同的規則，要有一個公平的競爭機制，因為你要拿到合法的旅館經營，必須遵守政府很多的相關規範如消防、衛生，對不對？他們也要繳稅嘛！這些政府單位像你剛剛講的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警光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很多單位都委外經營，等於就讓外面的生意人進來做啊！根本都在做旅館，違法旅館政府帶頭違法這不行，所以如果 10 年到了，它沒有辦法合法取得使用執照，就應該請它不可以再從事相關旅館的經營，這個原則要確定哦！

王部長國材：對，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今天看到很多人在關心露營，因為疫情期間也沒有辦法出國，所以現在露營這種行業場域也愈來愈多，在我們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你看看現在國內的露營據估計每個月大概 2 億元商機，但是違法的露營場所現在全國大概有多少地方啊？好像一千多、將近二千個？

王部長國材：1,700 處。

張局長錫聰：違法的部分總數是 1701 處，還沒有合法化就是一千四百多處。

王部長國材：82%。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八成多都是違法的嗎？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觀光局、交通部有時候很多違法的樣態是什麼？主要是用地取得？

王部長國材：土地使用管制的違法。

張局長錫聰：有 80% 是座落在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但是這兩種使用地目是不准獨立來經營露營場啦！

林委員俊憲：但是露營一定是大部分在山林、農牧用地對不對？因為它要接近大自然，如果露營設在公寓、大樓裡面，你會不會去露營？不會嘛！所以它違規一定是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那這個部分就牽涉到其它的部會了，牽涉到內政部要不要開放允許這樣的土地能夠經營露營嗎？我不曉得現在跟內政部談得怎麼樣？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內政部那邊事實上也是行政院出面協調，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與經濟部都有共識，大概目前已經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有關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附條件的容許這部分的使用。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你說等母法訂出來就會輔導各縣市去制定管理辦法嘛！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對，它現在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現在有的縣市已經沒有辦法等，它自己都制定自治條例了，你知不知道？像新北市、新竹縣、苗栗、雲林、嘉義、屏東、澎湖，你現在沒有母法他不知道，但是在我的行政區內已經有露營場域，他們就只好自己訂一些作業要點，實際上每個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反而露營場地最多的南投沒有。我再請教，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這種所謂合法的露營場地可以放寬來申請？應該這麼講，可以輔導它們來合法，你大概需要多久？你剛剛說 2 年。

張局長錫聰：要給一點時間……

林委員俊憲：未來 2 年大家繼續在非法的場地使用，你的意思是這樣？

張局長錫聰：也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就是這樣，不然你是回答什麼？

張局長錫聰：因為那個相關的法令……

林委員俊憲：觀光局自己有公告違法、合法的露營場地，讓人家自己去做參考，結果我去看你自己公告非法的場地，你自己也註記營業中，你也知道現在非法的在營業中，你自己去看，我用這一頁給部長看，這個就是觀光局自己寫的，這些都是違法的，然後他們的營業狀態你都寫營業中，你也知道。

張局長錫聰：這是大家的通報平臺啦！的確有這樣，我請……

林委員俊憲：對啦！合法的你實在寫得很不清楚，但是我只是要告訴你們，政府一直走在產業的後面，你等到已經開快二千間、一千七百多間了，你法令還在這邊要過不過的，大家在這邊協調。這個已經風行好幾年了，我們希望跨部會的協調工作能夠趕快進行啦！

張局長錫聰：已經協調完成，4 月 1 日已經報內政部了。

林委員俊憲：多久能做得好？

張局長錫聰：現在應該是進入內政部修法的階段。

林委員俊憲：今年內會弄好？

張局長錫聰：今年內會弄好。

林委員俊憲：今年內喔！好，今年內會弄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5 分）部長好！我相信在這兩年整個疫情的爆發，有賴於整個政府跟全國人民配合戴口罩、配合防疫的一個政策，雖然整個是處於疫情中，但是這段時間對於整個國家的旅遊，就是國旅的部分雖然辛苦，但有些城市是逆勢成長，我現在講的就是民宿。民宿產業事實上去年登記的是 9,815 家，去年已經成長到 10,382 家，我們知道有很多優秀的民宿，它經營得很好，可能是一個年輕人，返鄉去找一處沒有人住的三合院，整理一下就變成民宿，這樣的一個民宿經營，帶動整個青年返鄉就業，然後也帶動整個地方的觀光。我是感覺大方向是正面，交通部的立場、觀光局的立場應該也是支持這樣的民宿繼續往前推進，這個方向是沒有錯的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支持。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既然要支持這樣的一個民宿產業往前邁進的話，當然我們就要面對現在的法令到底有沒有跟上民宿產業實際上的需求？我要跟部長講的就是，目前你們規定的民宿大概是這樣，如果它是一般的民宿，它申請的客房數只有 6 間。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 8 間。

蔡委員易餘：我講錯了，現在是 8 間。但是在於主管機關核定的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以及離島地區的民宿，它就可以申請到 15 間，然後客房總樓地板面積是 400 平方公尺以下。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你們訂了這 4 個方向，它的目的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也鼓勵在原住民地區、休閒農場、觀光地區，讓它的民宿能夠更蓬勃發展啦！這些地方的地也都比較大，我們是覺得讓它可以……

蔡委員易餘：地比較大，然後我們希望它蓬勃發展。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現在要強調的就是，確實以民宿來說，你可以到 15 間跟 8 間，它的誘因差很多，可以做到 15 間的，它的量能會比較大，量能大的話，基本上可能會符合他們在經營上的一個經濟效益。但是我們知道，如果在偏遠地區，我要講臺灣事實上有一些特殊地方，它的條件跟偏遠地區一樣，我要講的就是嚴重地層下陷區，可能涉及到水利署，現在把它定位叫做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在這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事實上限制很多，它的國有地是沒有辦法轉賣的，連要承租國有地都會被高度的控管；然後這裡的一些申請、使用狀況，都是嚴重高級管制的。基於這種嚴重地層下陷區，我們已經不希望它再往產業，不管是工業也好，或者還是繼續再從事養殖業，繼續不斷地抽取地下水，有沒有可能就在這樣的概念中，在前面列的這些地區裡面可以到 15 間的規模，能不能再增加？現在叫做水利署定義的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有沒有辦法把它增列進去？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它還是要符合剛才談到的，比如說偏遠跟離島地區或是觀光地區啦！因為我們在區位上有特別選這個地方適合民宿，假如將第一級管制區放進去會很奇怪，特別突破它會很奇怪。我的意思是，縱然第一級管制區在偏遠或觀光地區，同樣也可以到 15 間，在民宿管理辦法裡面……

蔡委員易餘：不過嚴重地層下陷區就是雲林、嘉義及臺南，我們這邊沒有辦法符合偏遠地區的標準，因為偏遠地區事實上有一些交通的因素，我們不會變偏遠地區，可是確實我們的土地受到的控管比山區土地受到的控管還要多，這邊的土地受到很高度的監管，地方是在難以發展的情況之下，所以我才會這樣爭取，我覺得這一點部長可以評估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評估一下，但是的確這是一個管制區，我們特別在民宿裡面讓它增加到……

蔡委員易餘：那就是因為產業類別嘛！之所以管制是不希望這裡會有高度需要超抽地下水的產業出來。

王部長國材：地方政府可以公告偏遠地區，比如說嘉義縣可以公告哪一個地方算偏遠地區，這個部分尊重地方，因為民宿……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這個交由縣政府自己……

王部長國材：假如他們說這個……

蔡委員易餘：如果他們把我們那裡列為偏遠地區，那裡也變偏遠地區。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現在都是以使用的特性區別，突然弄一個會讓我們現在的分類怪怪的。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關係，我找各單位溝通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樣的沿海地區，我們覺得這個產業符合土地被高度控管，事實上這樣的民宿不會使用地下水，所以符合我們期待它的目的嘛！因此我覺得這個可以推動。第二個，對於民宿的房間，如果是農舍，目前規定就是 5 間，這個差別在哪邊？為什麼農舍就要限定 5 間，其他的就是 8 間，這個落差在哪邊？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農委會農舍裡面的規定，它可能希望農地農用。農委會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規定，是農委會的。

蔡委員易餘：好，農委會可以說明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沒有答案。

蔡委員易餘：沒有辦法提供答案？變成一樣都是民宿，主管機關不一樣就變得很麻煩，同樣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因為 6 間以上營建署規定一定要 H1，有分類組列的，公安的規範會比較強；5 間以下是 H2 類組，公安的要求程度會比較低。現在農委會希望不要太過度擴大，所以主張……

蔡委員易餘：所以農舍一樣要維持……

張局長錫聰：農舍應該要 H2 啦！

蔡委員易餘：都要 H2？

張局長錫聰：並無 H1 的農舍，但是超過 6 間的，5 間以下的才可以是 H2，多一間、6 間以上就必須要轉，但是轉也轉不過去啦！

王部長國材：它的分類在 H2……

張局長錫聰：我們再協調內政部跟農委會。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我覺得這個也需要溝通。好，有 H1、H2 的分類，事實上現在你們把很多民宿定位為 H1，但是像我剛才講的，一個年輕人回鄉經營三合院，H1 的話就必須適用 H1 對應的消防相關規則。

張局長錫聰：對，這是建築法目前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建築法的規定又跟內政部有關了。

張局長錫聰：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過去傳統的三合院要符合現階段建築法規定下的消防規定幾乎不可能，可能要拆掉一半以上。針對這樣的規定，部會彼此間沒有辦法好好的統整意見的話，事實上，要經營民

宿的人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適用政府的所有法令啊！

張局長錫聰：因為法令當然有衝突啦，這需要去協調。

蔡委員易餘：法令有衝突，我們總是要面對嘛！經營民宿，未必每個人都要蓋一個符合現代所有建築法規、嶄新的建築，我們也不希望嘛！每個地方的民宿就是過去有什麼建築物，有人要去那裡整理好，讓它變成民宿，這是我們期待的方向，也符合地方的特色，可是符合地方特色的建築物卻沒辦法百分之百符合現階段建築物消防的所有規定。這是比較現實的問題，政府過去對這一塊視而不見，讓他們自己去跑，有一些個案就會產生難以適應的問題，接下來他們可能得各自努力，我覺得這樣都不對。

張局長錫聰：我們也認同委員的想法，這可能需要跨部會協調，我們跟農委會、內政部把相關課題找出來，看能不能尋求一些解決方法。

蔡委員易餘：對，今天講好幾項事實上都要跨部會協調，既然這樣，乾脆我們找個機會，看是不是用協調會的方式，大家把這些問題理一理，不然他們就會處在到底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合法的狀態。每個人都希望合法，想把它做到好，可是問題在於有一些規定就是來自不同部會，難以適用嘛！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找個機會大家再來溝通。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你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們去參加。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1 時 7 分）部長，這個剛剛有幾位委員問過了，很多民眾也在問我，事實上，高鐵這麼多年來，坦白講，已經不是商務人員，譬如說公司老闆在坐，一般的平民也會坐，南北的交通已經變成很多人、一般民眾的生活必需品。這個部分聽說要調價，地方上當然有一些聲音，你們調價後面的背景我也有看到那個資料，就是因為歷年的通膨，可是這也說明一件事，其實人民很辛苦，從早餐一路漲到晚餐，所有生活必需品都漲。這個部分早上你說還不一定要調，還要等董事會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是。

魯委員明哲：董事會什麼時候開呢？預計什麼時候？是下次董事會決定，還是不一定？

主席：請高鐵公司陸副總經理說明。

陸副總經理衛東：這個議題高鐵公司還在評估，還沒有……

魯委員明哲：還在評估？是你這個副總……

陸副總經理衛東：還沒有提方案。

魯委員明哲：是管理階層評估，還是董事會評估？

陸副總經理衛東：管理階層正在評估是不是要提出，還在評估。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交通部把這個問題……。基本費率核定調升 4.313 元，但是後面有連動，你

們特許公司自訂的費率還有兩個，法定的優待票還有優惠措施嘛！你們也連動去調啦！所以加起來北高差不多 345 公里要漲 140 塊。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從民眾的角度多想一點，原因是因為憑良心講，一般的公司我們這樣去跟它說可能沒有道理，但是政府在通膨的過程中要多擔待一點。按照你們公告的，臺灣高鐵公司目前政府持股的比例總共分三大類。站在我們對面的交通部長把問題交給董事會，但是董事會其實也是自己，因為交通部占 43%，國營事業占 7.85%，政府基金包括航發基金跟行政院發展基金占 6.75%，所以政府的持股事實上是 57.6%。這個部分還是拜託部長，現在其實各行各業都很辛苦，希望你們調票價的時候一定要慎重考慮，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 57.6% 是公股，民間還有百分之四十幾，的確，對於一個上市公司，我們必須尊重他的董事會。剛才我已經提到了，交通部的代表基本上會以不調漲為我們的發言。

魯委員明哲：好，希望能夠整合所有政府的持股都有這樣的態度。

接下來請教觀光局，因為現在新一波的疫情又來了，我有感覺到一般民眾沒有像過去那麼地懼怕，最主要是重症比率降低的關係，這是事實。可是對於旅遊或是與旅遊相關的餐飲業，他們遇到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因為大家覺得無所謂而生意更好，還是會面臨比去年、前年更糟糕的情況？這關鍵在於，如果一般旅館，我們先不管防疫旅館，因為 CDC 已經把 SOP 都發給防疫旅館了，我講的是一般國旅的旅館，連假時他們的住房率大概都有七、八成，像一般國旅的旅館，如果他們遇到疫情、有足跡時，局長，現在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一般的話，剛才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有訂一個「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如果這間有確診者住過，他們會發生什麼事？是整層停下嗎？以前最很狠是一關十幾天，現在你到底是什麼作法？

張局長錫聰：在作法方面，基本上地方政府的衛生主管單位會去處理，通常就是把他停止，比如整層停止營業，然後清消……

魯委員明哲：是停一間還是一層？

張局長錫聰：一整層。

魯委員明哲：一整層清消，清消完之後要隔幾天嗎？

張局長錫聰：對於要隔幾天，衛生單位有一個固定的指引，他就照那個指引來做。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指引不清楚。現在有兩件事，對於這些旅宿業者，第一個，如果一間有人確診，到底是怎麼清消？影響的幅度多大？第二個，一定有相關的人，現在一個人確診會鎖定 16 個人，這 16 個人包括他最重要的清掃人員甚至餐飲人員，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很多民眾對疫情是不擔心的，可是如果旅宿業者的 SOP 是每一間有確診就要整層關個 3 天、5 天，我跟你講這一次大概會發生什麼事，這不是與病毒共存，如果是與病毒共存，但是這些旅宿相關的餐飲業還是要匡 10 天，我跟你講，也不用啦！全世界與病毒共存都有一個現象，就是大家要忍耐數量暴增，數量暴增以後，這些旅宿業者接觸的機率就會大增，可能今天清消完，明天開張，然

後馬上又有確診。因為我也沒看到你們有針對這些旅宿業者、觀光產業者有什麼規定，如果必須馬上把 16 個人居家檢疫 10 天，如果都是這樣，你們要思考一下要不要補助？

部長，這兩天媒體有報出來，就是你們在 109 年一口氣做了兩件事，當時你不是部長，我理解，可是你們要收尾。第一個，109 年你們從觀光基金出了 975 萬元，做了一個 360 度全景的影片，現在已經上了 24 片，最晚的是今年 1、2 月也上了兩片，但是同一時間你又「藏」了，我不要講「藏」，是「編」在觀光局的預算。我想講「藏」的原因是，從昨天問你們問到今天，到剛剛我來辦公室前，你們都說：「我不知道」、「委員，我們真的不知道，這個要問科顧室」。憑什麼啊？這個預算編在哪一個，你當然要為預算負責，你願意給誰、你聽誰的話去藏錢，那是你家的事！但是我審決算時，難道都不能問你這個錢怎麼花的？效能、效率如何？當然，這個部分不光是交通部要負責，觀光局不能到現在為止還一問三不知。

我要問局長，到現在你們整個局都是一問三不知，你們自己做的 360 度 VR 是用觀光發展基金做的，那個就是 360 度，整個都可以看到，而且是動態的。點閱率最高的是 2.3 萬人次，大概是 1、2 年前的，最近 1 月份，上了 2 個月的兩部片，大概是兩百多人點閱。我只覺得很奇怪，當然這是世界趨勢，但難道你們做完之後，也不促銷，也不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就隨便任由它發展，如果活就活下來，如果死了也剛好，反正年度預算結束了，一切都解決。請教局長。

張局長錫聰：我請資訊室蔡主任說明。

魯委員明哲：好，你說明。我現在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新的計畫「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耗資 9,000 萬元，我問你，是不是叫做海陸漫行？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資訊室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明玲：海陸漫行是一個平台，是科技顧問室委託辦理的案子之一，平台再加上影片才是科顧室的全案。

魯委員明哲：所以「海陸漫行 Taiwan Traveler」這個未來的品牌是交通部觀光局的，還是私人的？

蔡主任明玲：因為目前交通部科顧室跟合作廠商還在保固期，所以還沒有結束，這中間他們每個月都有在開會、溝通後續，觀光局也有參與。

魯委員明哲：你們到底看不看？我沒有用特殊軟體，我就在 Google 上打「海陸漫行」，一打進去，最上面第一個你們還用 Home Page 的模式，這是你們交通部觀光局的，但是一般民眾絕對是點影片，搜尋「海陸漫行」後一定是點影片，但點下去卻沒有一個是你觀光局的。也就是說，你們現在是什麼狀況，是跟私人的影片共用，而且是同樣的團隊喔！裡面全部都私人的，這在 YouTube 上很嚴重，這是全世界的社群平台，你看，海陸漫行應該是我們交通部觀光局的，花了 9,000 萬元耶！但在 YouTube 裡面卻全部都是私人的影片，都不是 360 度的，你們為什麼現在有公私共用的情況？

蔡主任明玲：不是，海陸漫行平台上的影片大部分是科顧室那個 9,000 萬裡面的影片，因為他影片拍了 450 公里，其實有很多……

魯委員明哲：那小部分呢？小部分是他的影片？

蔡主任明玲：可能有小部分是別的，但因為他影片拍得很長，有很多是剪的，其實這不一定是私人

的，也許是他從 450 公里裡面去剪出來的。

魯委員明哲：這絕對是私人的，你看第二個影片就是某一個人裡面講話，還有 18 年的導遊。不是，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啊！如果這個先導計畫你們花了 9,000 萬元，全臺灣未來會去查，「海陸漫行」這個東西，不管是平台或品牌，怎麼會是私人的？是私人的嗎？

張局長錫聰：海陸漫行的平台不是私人的，因為那是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發包的，現在是保固期。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問的是這個品牌是誰的？

張局長錫聰：品牌是交通部採購的，應該是交通部的。

魯委員明哲：既然是交通部的，為什麼私人可以上傳影片進去？

張局長錫聰：也要看他的合約，我們再看那個平台的建置情形，後續觀光局當然希望能夠加以應用，所以後續保固期……

魯委員明哲：沒有，我今天在站在這邊之前，已經跟觀光局會晤了快一個半小時，他們跟我說要問科顧室等等，講了很多，我問他：品牌到底是誰的？他說：這是一個很大爭議。為什麼？這是一個未來的先導計畫，現在你投入 9,000 萬元，為什麼叫先導？未來合理推估，你還要再花個 5 億元、10 億元以上，你弄完之後來支撐一個品牌，你知道從一個「M」這麼簡單的英文字變成代表麥當勞，這是一個品牌，品牌未來是價值，而你出了這麼多的錢，結果到最後你說：抱歉，全臺灣去查「海陸漫行」這個品牌根本不是你的。不是你的代表什麼意思？就是現在的狀況，你待會回去自己看，也就是說，如果我哪天高興，用個色情影片上去，也不用經過你過濾，我既然可以傳私人的影片，我也可以傳任何一個影片。

所以第一個，你們回去要搞清楚這個品牌的歸屬，如果品牌歸屬不是觀光局，所有上傳的影片並不是觀光局可以去品管、檢驗的話，我告訴你，後期不要再投資了！連這個品牌都買不到，你等於是幫私人在做品牌。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我跟你說明，你剛才談到，如果我們花了 9,000 萬元，當然這個平台應該主要是屬於交通部的。第二個，就我瞭解當時的狀況是，因為現在所謂 VR 或 Metaverse 非常發達，所以他們希望用這種方式來做一些推廣臺灣觀光的狀況。除了這個以外，事實上觀光局本身也做了很多 VR 的影片，這個部分我來瞭解一下……

魯委員明哲：你回去瞭解一下，一定要這個品牌是我們的，那就不應該有不是我們製作的影片在上面，這個道理很簡單。最後我要拜託你們，你們花這麼多錢告訴我們這是高科技什麼的，我們都接受，但你們的影片卻都不上社群平臺，像 YouTube 這麼大的一個平臺，我們一查，居然沒有一個你們拍的影片！你自己回去查，真是莫名其妙，然後自己關在一個平臺上，要進去這個網站，叫什麼 ter.cc，哇！天啊！然後自己開一個 homepage，把影片放在裡面，誰去看啊！怎麼搞得呢？就上傳到 YouTube，或透過 FB，這很簡單。部長，拜託把這個搞清楚好不好？品牌到底是誰的？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瞭解，我想當初的用意是要推廣觀光，剛剛委員提的這些問題，我馬上來瞭解。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21 分）部長好，今天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相關防疫作為邀請部長報告，請問部長，開會通知是不是上個禮拜就通知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那你來之前，有沒有先跟陳時中部長、CDC 取得一些共識或認知？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再跟他通電話，當然他們隨時有狀況，都會找我們同仁討論，目前我看他的政策，還是商務先行，旅遊部分則要看實際狀況再來討論。

傅委員崐萁：不是啦！部長！你要到立法院、到國會備詢，今天的議題已經很清楚，就是疫情之下臺灣的觀光要如何推展，你當然要先跟衛福部有一定的默契，並瞭解相關政策實施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政策大概就是剛剛我講的一樣，商務先行。

傅委員崐萁：商務先行，什麼時候商務先行？

王部長國材：已經實施了，就是商務人士的整個防疫規定，這部分是先開放的，然後旅遊部分放在後面，當然旅遊業，包括觀光業，都有很多意見提出，比如希望把居家檢疫時間縮短等等，但現在因為……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需要的是很明確的答復，現在到底有沒有所謂的 5 月開放入境旅遊的政策？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現在還沒有。

傅委員崐萁：陳時中先生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表示？

王部長國材：也沒有，旅行業是有跟他講……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說過不排除 5 月……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我們的確有跟觀光業界代表去拜會過陳時中指揮官……

傅委員崐萁：現在不是問你觀光業界，我是問政府的態度嘛！你不要再推到觀光業來嘛！

張局長錫聰：不是，是大家一起，我們也有去跟指揮官表達，他是說商務先行，接著就是開放……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間商務先行？

張局長錫聰：然後在旅遊部分……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開放入境？

張局長錫聰：他是說沒有時間表。

傅委員崐萁：現在沒有時間表？

張局長錫聰：3 月 7 日商務部分已經先開放，但後續旅遊部分，他要觀察疫情的發展。

傅委員崐萁：所以到底陳時中有沒有說 5 月不排除開放入境旅遊？

王部長國材：沒有。

張局長錫聰：目前沒有，我們現在也一直在準備入境接待……

傅委員崐萁：今天衛福部有沒有代表列席？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在這裡是瞎子摸象，然後大家一起

比手語？

張局長錫聰：目前就是先把草案的接待方案擬出來，我們也拜會過疾病管制署副署長，後續大概會把草案送到指揮中心審議。

傅委員崐萁：部長，針對國內疫情，你知不知道政府什麼時候會退場？還是 CDC 什麼時候會退場？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真的不曉得。的確，現在有很多問題，包括剛剛談到的觀光業的訴求，但就是剛剛提到的，5 月或 7 月有一些特殊的處理……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沒有要跟你談觀光業界的訴求，我現在講的是國家面對疫情所應該做的措施，你要先瞭解措施以後，才能做其他部署，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不是因為你要部署，然後 CDC 配合你，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你現在要先瞭解國家政策是怎麼樣，疫情現在擴張到什麼程度，然後才來決定接下來要做什麼樣的觀光推展準備，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當然，疫情的狀況在……

傅委員崐萁：本席今天問你，而你不曉得、沒有辦法回答的部分，請用書面答復。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對於開放以後的營運指引，包括培訓部分，已經請觀光局在做了，就是我們有準備，但時間點沒辦法確定。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部長，本來就應該做好準備，有兩年的時間讓你準備，早就該準備好，接下來就是到底什麼時候會做什麼樣的政策開放，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針對這一次的疫情，光是花蓮就已經匡列一千多人，幾乎所有防疫旅館都住滿了，再來就要搬到宜蘭去住了，這是 CDC、衛福部的調整，如果爆滿，就要到宜蘭去住。請問，像現在這種疫情，到底我們是不是要跟病毒共存？我想交通部應該要早早做好相關準備，可以參考國外模式，如果要與病毒共存，我們的觀光旅宿業要如何因應？房間要如何消毒才符合標準？如果旅館有疫情發生，要怎麼因應？這個都要有一個標準、standard 出來，但你們現在都還沒有嘛！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這個有，現在就是這樣在進行中。

傅委員崐萁：所以就像剛剛講的，全部都要封掉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我們現在都準備好……

傅委員崐萁：不是準備好嘛！如果準備好，為什麼本席問你，你都答不出來？你要跟病毒共存的話，一個人染疫，是不是整個樓層或整個飯店全部 close，對不對？沒有關係，你答不出來沒有關係，請你用書面回答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疫情的發展跟要怎麼做的方向，的確在……

傅委員崐萁：在此，本席再次請部長趕快跟衛福部做好相關準備，業者要生存，他們殷殷期盼，而交通部所做的準備，當然要先掌握衛福部的政策，隨著疫情發展，有可能的政策走向，你們要先瞭解清楚，如果沒有瞭解清楚，到時候又急就章，對不對？到時候步伐又紊亂、不一致！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準備……

傅委員崐萁：畢竟觀光的開放，要有充分的準備，你要讓國外這麼多人進來，所有的防疫都要做好應戰準備，如果政策上已經決定要與病毒共存，觀光業的發展要訴諸什麼樣的訴求，都要很清楚讓業者有所遵循。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現在都有在準備，委員談到的已經是非常未來的事，譬如政策……

傅委員崐萁：不是未來，就是眼前嘛！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請觀光局……

傅委員崐萁：5 月就要到了咧！現在風聲 6 月底、7 月 CDC 就要退場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現在我都不確定有這件事，現在我不確定。

傅委員崐萁：不確定嗎？不是要去參選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我更知道了。

傅委員崐萁：萬一到時候退場怎麼辦？對不對？我們要很務實的看所有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就是做好觀光準備，輔導好業者……

傅委員崐萁：所以觀光要做好準備，你當然要很清楚衛福部、CDC 的政策，因為所有業者都不知道要如何遵循，對不對？不要到時候 CDC 退場，觀光要開放，然後所有的業者都不知道現在該怎麼做。

張局長錫聰：我們已經開過三、四次會議……

傅委員崐萁：關於今天的議題及所謂的發展觀光條例，本院在 104 年有通過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窒礙難行的這些區塊，有一個 10 年的落日條款，讓它能夠排除。本席認為有太多太多跟我們公部門有關的這些單位，它幾乎都是不可能退場，因為要去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是何其困難？包括我們的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警光會館、勞工育樂中心、公教會館、香客大樓、公私立學校的實習旅館等，這些土地分區使用，不管是教育用地也好，還是機關用地也好，還是文教用地也好，這些都不可能去做更動的。所以，部長，既然您現在在這個位子上，對於這個部分，就要很務實去面對這些事情，是不是請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研擬一個特別條例出來？部長要表達什麼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 104 年在立法院通過的決議，當時把發展觀光條例做這樣的一個修正，有一個 10 年的轉換期，當然我知道傅委員也提出了一個提案，但是這個部分 13,000 家旅宿業的代表們最近在反彈，事實上 104 年當時也是在這個背景下，他覺得同樣是經營旅館，為什麼他沒有經過旅館登記證的申請就可以直接經營？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從您講的輔導著手，例如地目如果沒辦法使用，看是都市計畫變更還是移作他用，這個都可以討論。

傅委員崐萁：所以部長對這個問題還沒有進入狀況，像警光會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這些不是機關用地就是相關的用地，根本沒有辦法去做變更。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如果他只是服務他自己的，沒有營利行為，這部分是 OK 的，現在是他把它當一般的旅館租給人家，這個是會影響到很多人的生計。

傅委員崐萁：部長，所有的業者是怕你餅不夠大，餅夠大的話是百花齊放，今天部裡的格局應該是要放大，臺灣的觀光本來就應該要走出去，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包括警光會館、教師會館、

香客大樓等等，這些有很多的歷史、人文及地方發展的一個過程，這個都有其繼續保存之必要。但是這個落日條款，如果真的是不可行的話，在立法院沒有什麼不能修的。所以，針對這些問題，部長是不是能請部裡面研擬一個比較務實、變通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討論到條文時再來討論。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主席，本席剛才要求部長而他沒有辦法回答的部分，請他們用書面答復本席。

主席：部長，對於傅委員的提問請用書面回答。

傅委員崐萇：剛剛本席質詢中，部長沒有辦法立刻回答的問題，請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牽涉到衛福部……

傅委員崐萇：你可以詢問以後再回答本席。

主席：請提供書面資料給傅委員及交通委員會委員。謝謝。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4 分）部長，你先稍坐，我今天就不請你上台了，許智傑跟我說當部長很辛苦，坐了一天，我先請教觀光局的張局長。局長好，針對我們露營場要輔導合法化的問題，過去我也跟交通部談論到很多，上個會期我也特別提出修法。今天有很多的委員針對我們發展觀光條例提出要修法，主要還是因為國內的露營場長期是處於這樣一個灰色地帶，也沒有辦法去推廣，甚至有無法納管的問題，畢竟臺灣有很多好的資源，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推廣這些好的旅遊環境，所以，未來如何藉由我們跟大自然可以永續共存是我們跟政府之間共同的目標。

現在我們從觀光局的露營區查詢資訊可以看到全國有一千六百多處，當然南投目前還是算最多的，達兩百多處，主要露營區的部分還是土地沒有辦法合法化的問題，為什麼我從上個會期就特別提出來要修法，也是因為在南投有這麼多的露營業者，政府也希望可以大力地去幫他們推廣、幫他們行銷，這也是時下年輕人非常喜愛的一種休閒活動，但是因為礙於法令問題，我們都希望政府可以去納管、規範它，俾讓地方政府可以更好地去推動。至於現在整個的進度上，內政部也針對非都市土地的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正在進行一些檢討，未來會增訂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的使用細項跟附帶條件，這是目前的進度嘛！而交通部給我們的答復也已訂出短中長期的規劃。所以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在這邊質詢也特別提到，交通部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你的規劃期程一定要提出來，目前我們看到的，你們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內政部的修正期程，第二個階段是地方政府對於露營區管理要點的訂定，第三階段才是發展觀光條例的研議，目前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報告委員，是，沒有錯。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要請教一下，關於這三個階段，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時程了？

張局長錫聰：有，基本上這些期程都可以視執行過程做滾動的縮短，第一階段，當然我們是希望內政部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六，訂定一個附帶條件，讓大多數在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的這些微型、低度開發的業者得以被容許使用露營設施。

許委員淑華：對，現在是容許低度開發的部分。那我現在問的期程是，就你們的瞭解，內政部在今年會不會完成這樣的修定？

張局長錫聰：我們是列為今年……

許委員淑華：今年會完成？

張局長錫聰：我們在 4 月 1 日也已將農委會、原民會相關部會意見都蒐集好，也都尊重各部會意見，整理好以後已經送給內政部，交由內政部來修法。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希望內政部今年可以完成，那你們觀光局的部分是否就是要訂定營業場的管理要點？

張局長錫聰：對，露營場管理要點已經訂好了。這個要點要跟內政部要修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同步發布……

許委員淑華：沒錯。

張局長錫聰：而且要融入它的附帶條件。

許委員淑華：好，現在等於是說你們的露營場管理要點已經準備好了，就等著內政部的部分修訂之後就可以同步進行？

張局長錫聰：對。

許委員淑華：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在今年可以儘速完成。因為南投縣有這麼多的露營業者，他們並不是說不願意接受納管，而是礙於現在的法規問題，我們政府也看到了，也聽到了這樣的一個訴求，透過我們的修法跟低度開發，我相信這個對地方政府及業者來講，就可以有一定的法規去依循。請局長對這部分多加用心。

張局長錫聰：好。

許委員淑華：再來我想要問一下，我在上週五的總質詢當中曾經特別跟部長提到，就是關於台灣好行，這也是我們在南投縣推廣大眾運輸工具中非常重要的客運路線，現在台灣好行在南投有五條路線，其中有三條是由縣政府維管，包括：清境、東埔跟溪頭，未來這邊也會再增加集集跟埔里，當然我也跟部長提到，我們也很感謝局長有聽到地方上要增加路線的需求，現在觀光局補助地方的行銷費用有 144 多萬元，請問這筆行銷費用是固定的嗎？

張局長錫聰：南投地區的確需要發展大眾運輸型的台灣好行路線，目前全臺發展最多應該是南投縣，因為委員一直在關心。目前營運中就有 7 條，後面還有 3 條，加下去總共就 10 條了，是全臺最多的。因為它的路線多，所以補助額度也會比較高，大概超過 1,000 萬元，加上日月潭管理處也跟南投縣政府同步推動，也是 1,000 多萬元，加起來大概 2,000 多萬元。另外，我們給南投縣的行銷跟資訊建設費用不是只有 100 萬元，至少有 300 萬元以上，後續這些如果有營運虧損，我們還會編列預算再給客運業者補貼。委員曾經在院裡質詢，希望能夠照南投的旅遊軸線搭接大眾運輸，例如台灣好行。因為部長也有交代，所以我們近期內也會找相關部會與公路總局儘速來進行這個部分。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局長，因為不管從觀光或者運輸的角度，台灣好行是南投縣所依賴非常重要的路線，如果能夠多補助宣傳費用來做，對我們的國際宣傳也是有幫助

的。

張局長錫聰：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現在各地政府也推展了一些高端旅遊，所以可以看到不同樣態的旅遊行程，尤其是漫遊的這種旅遊方式特別盛行，地方政府也發展出包車旅遊。針對這次國旅券的加碼活動，局長也可以考慮應用在這樣的組合裡頭，因為您先前也表示過，沒有用完的國旅券不會重抽，會把它做到其他的行銷，可以推廣不同的觀光旅遊型態，這個建議也給貴局參考。

最後我想再建議局長，今年行銷推廣費用總共編了 25 億 7,000 多萬元，當中全球媒體廣告的採購是 5 億多元，駐外辦事處辦理宣傳及推廣的費用是 4 億 4,000 多萬元，邀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者、外賓一起來協助推廣則有 5,000 萬元，我覺得在推廣的使用上還是要好好思考一下，如果都是固定的國外媒體跟廠商，整個多元行銷的觸角似乎還是不太夠。如果可以更加多元，可以讓我們的宣傳極大化，這個應該重新思考，不該固定都是這樣的傳統媒體。

張局長錫聰：我很認同委員的看法，基本上，對於行銷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疫情期間能夠爭取到的國際行銷預算比較少，所以要擰節運用、花在刀口上。多元行銷是我們要加強重點，包括線上數位的部分，還要滾動檢討看國境解封程度，國境一旦解封就會透過實體的旅展等，找外面的旅行社送客到臺灣來見證臺灣的美好。我們會把各地的重點地區，包括日月潭及阿里山等行銷都會陸續推出。

許委員淑華：剛才局長也特別提到，大家關心後疫情時代來臨觀光局所要推廣的國際行銷，而你提到日月潭，上次交通委員會考察的時候，特別把低碳旅遊及漫遊這樣的概念跟意象也能夠透過國際宣傳，讓我們的國際景點可以發展得更好，我們共同來努力！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44 分）局長好。部長就跟著聽，這些大部分都是我之前有要求過交通部的。我曾經講過部部都是觀光部，事實上，要怎麼推動真的是非常重要。也謝謝觀光局，這陣子真的調整得很快，我長期在關心國旅，包括旅行社、旅遊業在疫情期間受到重大的創傷，如何來幫助他們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工作。去年國旅券一開始開過記者會，也謝謝觀光局很快地就應變，本來國旅券只限於自由行，因為以前安心旅遊辦得很好，後來馬上就調整成旅行社或團體都可以來參與，而且又加碼，所以謝謝觀光局一直有在苦民所苦，對於觀光業、旅遊業等，也一直都非常盡量去協助，雖然沒有辦法做到圓滿，因為每個地方都有每個地方的問題，但觀光局還是盡力在做。

今年勞動部也很協助，觀光業、旅遊業有很多調整基本薪資，那時候也有一些基本的補助，結果因為一些規定的問題，事實上是規定設想不夠周到，後來我們跟觀光局及勞動部反映，對業者都有明顯的改善。我們也一直在要求沒有使用完的國旅券，眼看 4 月 30 日要截止了，對於還沒有使用的國旅券，網路上真的有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圖面右下角都是民眾的意見，他們擔心抽到的還沒用完，有沒有機會延長等相關問題。國旅券期限到 4 月 30 日，交通部觀光局後續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許委員好。因為國旅券的設計是數位券，所以都是透過數位抽到的民眾，所以分散在各地，目前用的將近六成，有不少還沒用，所以一方面透過促銷或抽獎、優惠……

許委員智傑：有 43.9% 還沒用。

張局長錫聰：剩下 20 天左右要鼓勵持券還沒用的人儘速使用。

許委員智傑：這個當然要鼓勵，但是保證用不完嘛！

張局長錫聰：對，有些很可能就是不想用，或沒有時間的也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沒有辦法去……

許委員智傑：我想這陣子是因為疫情，可能願意出來的人也會比較少。

張局長錫聰：而且它是特別預算，所以國發會也統籌開過會，因為特別預算執行只到 6 月 30 日，即 6 月 30 日就截止。

許委員智傑：後續怎麼打算？

張局長錫聰：除了創生券的預算來自國發基金以外，其他大概都是到 4 月 30 日就截止，包括農遊券、動滋券、i 原券等都到 4 月 30 日。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部分沒有機會再延長？

張局長錫聰：對，現在政策上的決定大概是這樣，沒有延長。

許委員智傑：因為 6 月底所有的帳要完成嘛！

張局長錫聰：對。

許委員智傑：好，在沒有辦法延長的前提之下，這些剩下來的錢可不可以繼續在安心旅遊來規劃？

張局長錫聰：部長已經有這個構想，也有指示，也就是能夠用旅行業特色團，當然我們可以再跟業界、公會討論所包裝的主題旅遊，把產業關聯性帶動出來，由他們包裝團體，讓住宿業、餐廳業、遊覽車業、購物店、景區或主題樂園都能……

許委員智傑：所以後續剩下的這些經費會繼續投注在觀光業、旅遊業，因為這幾天疫情又比較嚴重，所以一定用不完的。等疫情稍微降溫，後續旅遊業及觀光業還是需要持續關心，這筆錢是不是應該專款專用，在這個項目上來推動並繼續使用？

張局長錫聰：是，也就是這個部分還是以國旅市場的活絡為主軸。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交通部跟觀光局特別注意這個部分，要持續關心國內旅遊，因為我們一直想以觀光文化國的角度自居，思考要怎麼推動。第二個就是主題旅遊，從去年開始主題旅遊就沒有了，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是。

許委員智傑：從太魯閣事件之後，主題旅遊就沒有再推動了，今年也沒有再推動了。

張局長錫聰：主題旅遊跟太魯閣事件沒有相關，我們已經連續將近五年推動主題旅遊年，發現有一個現象，就是業界和媒體及國外都認為自行車旅遊就只有自行車、生態只有生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優缺點上面都有寫，你們可以參考。其實我的意思是有主軸、有多元，沒有主軸可能就會變成天女散花，所以你看簡報右下角的觀光主題，交通部現在規劃「生態、文化

、美食、樂活」這四大主題行銷，但是看起來比較具體、看得到的，大概只有「美食」很具體，「樂活」看起來比較空泛，「文化」看起來太廣泛，所以如果沒有主題，只是講多元，最後可能會變成天女散花、貪多嚼不爛，所以我是建議主題旅遊年可以再思考，也許不是一年，一年一個主題太過迅速，但是要如何長期發展臺灣的主題？我說過，來臺灣 20 次，他要怎麼玩？我希望局長和部長要一直想這個問題，就是要怎麼樣讓全世界的人到臺灣來，你沒有主題去吸引他，到底要用什麼角度讓他來臺灣？我覺得這是必須要思考的問題，不見得是一年一個主題，也許以幾個大的主軸來推動。

比如明年客委會要推動世界客家博覽會，其實客家文化坦白講，在臺灣有四百多萬、將近五百萬的客家人口，事實上，我覺得客家文化的特色蠻特殊的，臺灣人的閩南文化因為大部分都融入生活了，比如滷豬腳、白菜滷等等，融入生活後，就覺得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特色，但是其實像鄭文燦市長還有推動閩南文化，也蠻好的。所以我今天以文化的角度來講，有關客家文化，比如看油桐花，其實推動的效果還滿不錯的，那時候觀光局也配合得很好，所以你看像臺灣觀光客家桐花套裝行程，當時觀光局也推出三十二條，還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的浪漫台三線，事實上整個也推動得很好，之前還有委員說：「是哪三條線？」您還記得嗎？為我們的浪漫台三線做了不少的宣傳。

總而言之，我們如果有機會把世界客家博覽會和交通部、觀光局結合，甚至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結合，有可能在全世界如果要看客家文化，第一名就要來臺灣，中國大陸那邊沒有這樣推動，全世界散居各地的客家人口有 5,000 萬人，所以客家人如果要看客家特色，就可以來臺灣，其實也是另一個主題，我們的主題不見得是一年一個，也許是兩年一個或三年一個，或者客家文化就是臺灣的主題之一，我們有幾個主軸，兩個、三個、四個、五個都無妨，但是我們有幾個主軸，如果沒有主軸的概念，全部都用多元的角度，我覺得不好。

所以請部長也和觀光局一起思考，要怎樣創造出臺灣的特色，讓全世界認為這部分臺灣最強，人家來才有東西可以看，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觀光局和交通部再做一次思考，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推動臺灣落實觀光文化國，讓我們二、三十年後的年輕人有就業的機會，有一個很好的國家生活方式，也吸引全世界各國人來，這個主要的方向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再做思考，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認同許委員的看法，我們再努力。

許委員智傑：後續看有什麼規劃的結果，再跟我們委員會報告，謝謝。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4 分）局長好，辛苦了。非常高興在 4 月 1 日我們看到交通部發出來的一紙公函，已經將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彙整各部會所有意見，把共識的版本送到法規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關於新增露營相關設施是被納為容許的項目，這是一個福音、一個好消息，就等公告實施。請教一下局長，何時會公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公告實施的話，當然我們尊重內政部的發布日期，因為這個法規是內政部主管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按照一般的流程、時程，大概什麼時候？因為大家很關心。

張局長錫聰：我們 4 月 1 日送到內政部以後，應該他們就開始進行相關部會的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約，因為大家都會問我們。

張局長錫聰：公告一般來講，以交通部的經驗大概兩個月內完成了就會公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大概 6 月就有可能公告實施？

張局長錫聰：有可能，這部分還包括交通部在擬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局長，這部分代表未來這一些小型的露營業者還會不會接到罰單？

張局長錫聰：罰單是事實行為的處理，要看個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合法了，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我們並沒有辦法保證他不會接到罰單，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觀光局有沒有規劃要輔導他們？

張局長錫聰：當修好以後，就是要給地方政府時間去輔導，輔導就是讓他合法化，避免被開罰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地方政府的輔導會不會有中央積極性的鼓勵？

張局長錫聰：當然有，我們會召開相關的協調會，也會找專家學者成立一個輔導團來協助大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

張局長錫聰：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想這個部分觀光局和農委會密切開了非常多的會議，真的是很辛苦，功不可沒，我代表所有的小型露營業者跟您說一聲謝謝。在這裡，我其實這兩年來也看到，第一、非常感謝在 2020 年末那時候我質詢交通部長，他也願意成為主管機關來主導這件事情；另外，又碰到一個瓶頸也克服了，就是關於要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水保計畫跟環境敏感區地質調查報告，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要一百多萬，所以這個美意沒有辦法達到，卻把這些小蝦米拒於門外，反而坐實那一些財團納入合法，很高興在這個地方也突破了；第三個就是固定設施原本是 10%，但是也非常謝謝大家願意採納能夠增加到 30%，讓那個連一間廁所都蓋不了的問題可以解決。最後是關於山上很多農林混和用地也被接納，我在這個地方非常感謝。

但是我特別想要來請教一下有關下一步，為什麼我們那麼辛苦要來解決民眾的陳情？因為全臺瘋露營已經是事實，我們必須面對才有辦法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大家都很期待要趕快入法，事實上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很清楚地看到就是為了要來發展我們的觀光產業，但在其中的項目裡面一直以來就是獨缺露營這個項目，雖然現在的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六項第一條已經有納入，但還是要回到法源，這個地方一直沒有看到露營產業，所以大家就很急。我在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第一、因為光是這一次的防疫紓困，這些露營業者其實也都要申請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也都會去做，但是因為不合法，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去享受到觀光局的紓困方

案，就成了漏網之魚，另外我們也特別看到這樣一個陳情函，當時觀光局的回覆是說這些露營場已經分屬在農委會的休閒農場和觀光旅遊業、旅宿業，但是他們都是要附屬於大的休閒業者，所以他們也是漏網之魚，所以這個地方還是要特別拜託局長，很謝謝你們已經勇敢擔任起主管機關這樣的角色，事實上在你們的官網也都有露營專區，也一直都在輔導我們的露營業者，除了我剛剛講的，他們因為是漏網之魚，所以沒有辦法去享有他們該有的權益，那另外一個部分，他們的從業人員也沒有辦法成立工會，如果沒有入法的話，其實他們現在都是用別的名目來申請水電，他們沒有辦法光明正大地來申請水電。另外最重要的是露營場的管理作業要點，大家也都在殷殷期盼，所以我們還是很希望下一步能讓露營產業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不曉得局長能不能給個時程？

張局長錫聰：在入法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是很贊同應該把它入法，只是期程部分要先讓它合法化，譬如紓困什麼的就是以合法為前提，像非法旅館也是享受不到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優先讓它合法。至於入法的時機，就是輔導的差不多了，已經時間到了，我們可以先準備，大概是在 114 年之前，也有可能提早實施，就是滾動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最慢在 114 年會入法三讀完成，是這個意思嗎？

張局長錫聰：入法會不會三讀完成，當然也是要立法院議程的配合，我們在 114 年，如果慢一點也有可能到 115 年以後，因為輔導期要看輔導的現況，如果輔導情形不是很好，很可能入法以後就是面臨後面很多的取締條款，會有很多困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謝謝觀光局，辛苦觀光局，請儘速能夠完成這最後一里路，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 分）部長好，我的問題很簡單，只有三個，第一個，因為院長提出新臺灣模式，所以看起來的意思好像是會逐步解封，聽起來的意思應該是這樣，那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關於這個逐步解封也好，或者是一次性解封，我不知道，但 CDC 有沒有跟交通部討論過，因為我記得上次我在問防疫期間機場管理 SOP 的部分，那個時候是講由 CDC 來做決定，但是我們看到就是因為跨部會之間沒有協調溝通，因此產生了防疫破口。那我想請問，這一次如果我們要開放國門，不管是一次性或者是階段性的，CDC 有沒有跟交通部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CDC 跟交通部曾經有三次會議，這三次會議也包括業者的陳情，業者有在一起參加會議，當然業者都期待早點開放……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我先請教，因為我們時間都有限，我想請問很具體的，是三次碰面而已，還是三次針對開放國門的措施有溝通？

王部長國材：沒有，開放國門沒有談，就是在談……

李委員貴敏：開放國門沒有談，所以交通部在三次會議裡面，提供給 CDC 的意見是什麼樣的意見

？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業者是期待有沒有可能減低居家檢疫的時間，讓開放國門可行，但是當時陳部長沒有完全同意，所以當時的結論就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多久以前的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2 月。

李委員貴敏：2 月份的事情？可是我們到了 4 月 1 日的時候，院長就直接講了新臺灣模式。

王部長國材：新臺灣模式裡面，對於開放國門這件事的確還沒有確定，只是說未來跟這個病毒，包括經濟，還有防疫並重這樣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好，那單純從開放國門這件事情上來講，交通部有沒有任何的建議跟看法？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想法就是說，像日本、韓國以及各國的開放政策已經開始動了，但是他們裡面談到都是所謂疫苗接種率的部分，我知道陳部長也是類似這樣，未來就是以疫苗的接種來當作以後可不可以開放國門的依據。但是從交通部的觀點來看，因為觀光產業一直在陳情，我們是期待能早點成行，但是的確在防疫最高的指導原則下，現在我們就先做好準備，包括我們現在在做因應的指引，像是導遊領隊在防疫上面的訓練，以及我們現在有一些培訓的構成……

李委員貴敏：所以交通部的配套都是著重在防疫的部分，並沒有其他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觀光的部分，包括我們的行銷現在也都啟動了，我們國外的駐點現在也都啟動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教第二項，第二項就是國旅券的部分，我的問題跟其他委員的問題不太一樣，就是實際上國旅券到今天實施的結果，其實很明確地看出來它是一個失敗的政策，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也沒有失敗，還是有 56% 現在已經使用了。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我請教部長，國旅券後來回來的資料顯示，大部分是使用在臺北，然後大部分的使用是在餐飲方面，這個數據的內容是對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當初國旅券在規劃的時候，目的是講說能夠讓經濟效應擴大，對不對？可是我們看到花費的 23 億元，實際上到目前為止，如果按照剛才回答所說只有六成的話，那這些產值……，然後我們看到你去補貼航空、航運業的部分，補貼了 60 億元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貴敏：你去補貼航空、航運業 60 億元，結果他們在發放年終的時候，譬如特定公司所發放的年終居然高達 40 個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一些旅遊業來講，他們其實是慘兮兮的，他們已經有兩年的期間都很慘，所以相對應這樣規劃的時候，我那時候也覺得奇怪為什麼大家都不喜歡用國旅券，後來是發現有很多國際飯店的訂房是不能使用國旅券的，所以是有很多的限制。那以觀光局的角度來講，觀光局這麼熟悉這個產業，其實在事前規劃的時候就應該可以知道才對。我們現在國旅的產值，本來每年大概是 4,000 億元，但去年只剩下 2,700 億元，所以已經少掉了 1,300 億元，這些旅遊業現在是嗷嗷待哺，面臨非常非常慘烈的情況，部長作為這些觀

光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會置之不理，還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大概是用了 56%，所以剩下大概 10 億元左右，我們現在會把它丟進去補助所謂團的部分，因為旅行業的團會帶動食宿遊購行，全部都帶動下去。因為振興條例是到 6 月 30 日，所以到 4 月底剩下的錢，在這兩個月到 6 月 30 日前，就把它投入到旅遊觀光團的補助。另外，我們也在準備一些培訓課程，比如過去的導遊領隊離開了，然後現在要回來，但回來以後，有很多防疫的基本知識還不是很懂，他們也要準備好，因為以後有國外團進來的話，他們要知道怎麼帶團、怎麼做防疫的工作，目前大概是這樣。然後 6 月 30 日以後是下一期，主計長也覺得可能會延到年底或是明年，這部分還在討論，那我們現在是做到 6 月 30 日的部分，大概有一個方向繼續來協助觀光業者。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我再提醒一下，對於這些受困的產業，也要有一些關愛的眼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9 分）部長好、局長好。今天在財政委員會有一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審查，但是因為交通部的重要決策人士都在這裡，我只好來這裡請教一下。請教一下部長，汽車強保法的最大改變是不是納入了微型電動二輪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好，廣義上我們認為機車包括電動機車，現在連這些廣義的電動機車都納入到機車，目前的機車有一千四百多萬輛，平均每萬輛的死傷率高達 263 人，是汽車平均 20 人的 13 倍，是不是很嚴重？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以屏東縣來講，屏東縣每千人的持有機車數是全國第二，有 762 輛，我們的民眾使用率高於全國的四成五，我們是快六成，而且從交通事故來講，每 10 萬人的死傷人數我們也排到第三名，所以我們屏東人在機車的用路安全上需要更多的幫助，你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過去在三年多前，高屏大橋的機車專用道要做改善，那時候有很多的討論，事後看來經過這樣的拓寬之後，您覺得有沒有幫助？局長要不要告訴部長，後來這個改善工程有沒有有效地降低肇事率？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有降低事故率。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施工前的 2018、2019 年，件數都維持在這個數量，施工之後很快就明顯地看到下降，事故率降低了 34%，死傷人數降低了 47%。所以部長，這樣的投資值不值得做？

王部長國材：值得。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再看一個事情，現在我們高屏大橋有一個立體交織，但是汽車可以直接過去，而機車的直行必須先下再上，主要是沒有機車專用引道，要轉彎的機車跟直行的機車都要一起過，所以會產生交織的情況，而且在上下班的尖峰時段數量也很多，您覺得這個是不是要改善？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交織看起來有點嚴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全國橋梁有多少個像這樣的立體交織路段，我已經幫你統計出來了，有 6 個，忠孝橋、臺北橋、華江橋、汐止橋、頭前溪橋跟高屏大橋，這 6 座有立體交織機車引道的橋梁，只有高屏大橋的直行機車沒有直接的立體穿越，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局長文瑞：對，目前他是走橋下的縣道。

鍾委員佳濱：有立體交織機車引道的 6 座大橋交通量都很大，但是前面 5 座的直行機車都可以直接跨越，只有屏東的高屏大橋必須先下再上，那造成的結果怎麼樣？從 2017、2018、2019 年來看，它的件數在提高，它的受傷人數也在提高，請問部長，你是不是認為應該比照其他的 5 座大橋有一個立體高架的機車專用道？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用號誌……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立體的實體分隔是比較好，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回答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先請教部長，在交通建設上，你們的短中長期大概是怎麼界定？

王部長國材：短期……

鍾委員佳濱：短期是一年的叫短期，三年到五年算中期，十年以上叫長期，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嘛！你同意嘛！那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在 2019 年 5 月的時候就問了當時的公路總局陳局長，我說是不是評估設立機車直接跨越的道路，當時是林部長，他說相較於人命的價值跟交通安全的考量，會去評估一下。我是 5 月 9 日問的，5 月 17 日交通部給我的回文說，短期方案以交通號誌來管制，就是剛剛你講的答案嘛！局長告訴你的答案嘛！請問一下，三年過去了，這是短期的喔！如果是中期或長期的規劃，三年就做好了啊！你們覺得什麼是長期方案？局長。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有把那個機車道拓寬，然後……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講的是引道，直接跨越引道，部長，可以給個承諾在什麼時候嗎？6 座大橋只有這一座還沒有。

王部長國材：當時有答應，但可能沒有執行，我請局長趕快進入評估，這樣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給屏東鄉親、給屏東的機車族一個回應，好不好？承諾一下什麼時候可以給，一個月後告訴我們你們的結果，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一個月……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請部長回復我們，你們評估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因為……

鍾委員佳濱：好，三個月，因為三年都過去了，就三個月。最後跟主席借一分鐘，我要肯定你們的機車安全駕駛課程，根據交通大學的研究，考機車駕照的人如果先受過你們的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違規風險會降低，肇事風險也會降低。交通部有推動一個機車駕訓的補助，以前只聽過汽車考照要汽車駕訓，現在機車也有，從一開始你們第一年推出的 6,000 人，只有不到 5,000 人參加，到後來金額提高，名額也增加，今年已經提高到 2 萬人了。部長，你是不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推動的政策？

王部長國材：今年變成 2 萬是我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要告訴你怎麼做下一步，現在我們的汽車駕訓班，目前全國有五、六十個，但是你看新北，他的機車使用率不高，可是有 11 個駕訓班，這表示什麼？表示大部分的名額都是給這些駕訓班多的地方用掉，反而像屏東，我們是第二名，卻只有 4 個駕訓班，分配到的名額自然會比較少。部長，最後一個承諾，你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你們推廣的機車安全駕駛課程，可不可以往提高補助的覆蓋率、擴大高死傷率的補助名額、增加偏鄉巡迴課程等方向去研議，擴大推廣安駕的課程？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我們的目的本來就是對高風險……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我們屏東是使用機車率較高的，卻沒有得到比較多的資源。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那最後是兩個結論，第一、提出設立「跨 189 線高架機車專用道」的評估報告，你是說三個月嘛！第二、請研議提高補助金額或覆蓋率、高死傷率機車的補助名額或偏鄉巡迴課程的方式，來推廣機車安全駕駛的課程，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第二項我們研議一下，第一項則是三個月。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6 分）現在政府的政策是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那交通部的觀光政策在這一部份，到底標準是什麼？我們就舉個例來講，比如國內旅遊，現在大部分的團體都還是出遊，不受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學校的校外教學或者是學校的校外旅遊卻不行，所以到底標準是什麼？中央的政策是這樣沒有錯，可是落實到地方也好，或者到部會也好，你們統一的標準是什麼？現在是哪些人可以出遊，哪些人不能出遊，還是都授權大家自己去決定，沒有任何的標準？然後這個叫做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

王部長國材：我跟江委員報告，交通部的觀點，現在就是做好防疫，還是可以出遊。

江委員啟臣：做好防疫可以出遊？那學校做好防疫，他能不能出遊？

王部長國材：地方政府有很多他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地方又歸地方的？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他們……

江委員啟臣：那地方能不能規定說團體不能出遊？舉例來講，現在如果某一個縣市的某一個區或鄉鎮，突然疫情比較惡化，有比較多人確診，地方政府就跟那個區講說你們不要群聚、你們不要出遊，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到底原則是什麼，我就搞不懂了。

王部長國材：觀光的政策是做好防疫，包括旅館、旅行業的防疫指引我們都做了，但是的確如果地方為了因應疫情，比如他對學校的戶外教學有些質疑，所以他做一些決定，這個我們尊重。但是基本上從觀光來講，我們是做好防疫可以出遊。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央指引跟地方指引之間……

王部長國材：他可以因地制宜。

江委員啟臣：我目前感覺起來就是反正指揮中心講的可能用了 10 個字做一個大指引，然後其他都是各地方自己決定，甚至小到可能鄉鎮市都是自己決定，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因為觀光業的發展，包括我們的五倍券現在還在使用，所以我們基本上是鼓勵出遊，目前是這樣，但是因地制宜……

江委員啟臣：鼓勵出遊？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地方可以限制出遊？

王部長國材：可以，因地制宜，因為很簡單，比如地方學校要辦教學，這也是他們可以做決定的，或是他們要辦地方里長什麼樣的團，這個也是他們可以做決定的，但是這部分他本於地方防疫的需求，可以因地制宜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就是各地方自己決定嘛！

王部長國材：大原則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原則等於沒有原則啊！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講說大原則是不能出遊。

江委員啟臣：其實指揮中心的原則幾乎就是沒有原則，講了一個空話，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但什麼是重症，什麼是輕症？到什麼樣的症狀是要清零的？輕症又是什麼樣的狀況要管控？我們看不到在這個大原則的方向底下，你們的具體措施做了什麼調整。我再舉個例來講，比如說指揮中心 3 月份的時候表示有所謂的 753 計畫，也就是說入境檢疫 10 天逐步縮短為 7 天、5 天、3 天到免檢疫，在重症求清零這個大原則公布以後，請教 753 計畫有沒有改變？

王部長國材：現在好像沒有要實施。

江委員啟臣：你看，又好像，沒有指示。

王部長國材：有提出，但現在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指揮中心這個指引等於是沒有指引，講了一口好聽的話，但是下面的具體

措施、各部會該怎麼調整，也沒有做任何的更動，最後又丟給所有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遇到問題了，就自己決定要不要，可是如果涉及到國境檢疫進來的，753 這件事情就不是地方政府能決定的。

王部長國材：當時觀光業曾經去指揮中心做這個陳情，但是據我瞭解，陳部長沒有答應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變？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說要實施 753，沒有具體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說要實施，但是有沒有朝這個方向，還是這個方向又改變了？

王部長國材：曾經有提過，就是慢慢縮減檢疫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個方向會不會改變？

王部長國材：會，慢慢縮減這個政策是沒有變，但實施的時間點……

江委員啟臣：實施的時間點會再做調整？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原本是說 3 月開放商務客、5 月開放入境旅客、7 月開放出境旅客。

王部長國材：商務在 3 月 7 日已經開放了，接下來 5 月這個可能有變數。

江委員啟臣：好。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觀光產業的紓困貸款利息，因為前陣子央行宣布調升利息，勞工的部分勞動部已經主動發文給各承辦銀行凍漲利率，針對觀光產業紓困貸款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凍漲？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那個也會滾動檢討。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

張局長錫聰：昨天已經發文給各旅館、旅行業。

江委員啟臣：內容是什麼？

張局長錫聰：內容就是跟著中華郵政的兩年定存利率調整，原本是 0.8，現在變成 1.095%。

江委員啟臣：所以調高了？

張局長錫聰：調高了，公文也出去了。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像勞工的紓困貸款一樣凍漲？因為央行調升利率、升息，勞工紓困的部分我們體恤到他的辛苦，所以勞動部有主動發文給各承辦銀行凍漲利率，減輕勞工生活的負擔；針對觀光產業的紓困，利率有沒有要凍漲？

張局長錫聰：我們是跟著調漲利息補貼。

王部長國材：剛才講的中華郵政那個是我們補貼的部分，就讓他增加補貼。

江委員啟臣：等於你用利息補貼部分去補他？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昨天發文了？

張局長錫聰：昨天發文了。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4 分）部長午安。今天早上有非常多委員關心國旅券的使用情形，總預算是 13 億 4,403 萬元，目前 241 萬張大概發出了 134 萬張，使用率非常低。您今天早上有提到，關於使用率低的部分，相關的餘數不會再延長，你們會針對旅行社和機場的相關廠商去進行補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只有旅行業，沒有機場。

邱委員臣遠：我想瞭解具體的補貼方案，還有針對預算後續使用的狀況現在有沒有初步的規劃？還有，紓困特別條例到 6 月底就要到期了，目前行政院的態度看起來是會延長，這部分針對這兩年多來在海嘯第一排的觀光旅遊業有沒有要進行後續紓困的措施，不管是貸款或是利息補貼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到 6 月 30 日振興紓困條例 4.0 已經結束，所以現在院裡也在討論下一期，包括……

邱委員臣遠：有要編新的預算嗎？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不確定，但是他們在預算的部分應該也會做一些檢討，到底是要沿用剩餘的預算，還是增加預算，我知道這都在檢討中。

邱委員臣遠：在交通部的部分，不管是紓困 2.0、3.0 幾次的預算執行狀況，您目前認為有沒有追加的必要？

王部長國材：我們幾乎都用完了，現在我們整個預算大概剩四十幾億元，實施到 6 月 30 日大部分都會用完，如果有下一期的話，我們一定會爭取。

邱委員臣遠：這次除了五倍券以外，各部會都提出相關的加碼券，為的就是在疫情後可以針對不同的產業達到提振經濟的效果，但是這次的國旅券就是一個慘痛的教訓，使用率非常低，你認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今年的幾次連假剛好疫情都有飆升，但是到 4 月底我們的使用率應該會有六、七成左右，在各部會的加碼券裡面使用率不是算很低的，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國旅券到 4 月 30 日做一個結束，剩下的錢……

邱委員臣遠：那剩下的 40 億元要用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這個大概剩下 10 億元，可以用到特色旅遊團。

邱委員臣遠：特色旅遊團？例如什麼？國內的？

王部長國材：國內的，因為他本身是一個龍頭，可以帶動食宿遊購行，然後剛才講的 40 億元是我們所有的經費，執行到 6 月 30 日，包括防疫旅館及相關的補貼等。

邱委員臣遠：這次的疫情對整個觀光旅遊產業衝擊非常大，時間拉得非常長，部長跟局長也非常清楚，甚至很多旅行社都已經在轉型做電商等等，除了相關的補貼或紓困之外，你們有沒有輔導轉型的計畫？像上個月最後一台探索夢號都已經駛出基隆港，我們號稱郵輪王國，現在可能連郵輪旅遊都已經受到非常嚴重的衝擊，後續交通部針對觀光旅遊業的產業轉型，或是郵輪市場

受到的巨大衝擊，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分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國旅團的輔導，剛剛部長講過了，我們會尋找特色旅遊來帶動國旅的市場，會繼續做；另外郵輪的部分跟郵輪的防疫規範有關，如果郵輪的防疫規範有再鬆綁，我們必須跟指揮中心那邊確認，交通部是由航港局在審查，業者也會跟我們聯繫，我們會共同找航港局協調。

邱委員臣遠：我想還是積極與業者保持密切的互動，如果相關的指引或疫情有稍微緩解的話，這個部分還是要積極爭取，好不容易已經經營到這個程度，千萬不要把它放掉。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郵輪旅遊，探索夢號是因為它香港的母公司發生財務狀況，但是其他郵輪要進來我們都歡迎，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支持。

邱委員臣遠：轉型的部分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轉型的部分一個是業別、業務的轉型，比如說現在很多做 inbound、outbound 的業者轉到國旅市場，將近 2,300 家旅行社就是靠特色團……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

張局長錫聰：另外數位的轉型我們也在輔導中。

邱委員臣遠：針對輔導產業轉型的部分是不是提供一份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張局長錫聰：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30 分）部長、局長好。為了要振興我們的觀光產業，所以在 110 年 11 月 1 日發行了國旅券，總共領了二百三十八萬六千多份（98.8%），但是使用的比例只有 56.33%，你們有沒有去討論一下，明明發了這麼多國旅券，為什麼使用的比例目前看起來不是那麼理想？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今年有幾波的疫情都剛好在連假升高，像二二八連假，我們當時的期待是可以衝高，但是那一段時間剛好疫情比較差，在使用上應該是受疫情影響，減低他們出遊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局長，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也是這件事情，當然國定假期是爸爸、媽媽、小孩子、年輕人一起放假，出遊的機率會高一點，但是如果大部分的旅遊都是集中在連假，說實在對交通運輸、旅遊品質也是沉重的負荷。當然這次是一個經驗，我們將來如果還有這樣的需求，或者是後續還可以再補強，在發行類似這樣補助或獎勵的國旅券時，我當然不是叫你減少一般的補助，而是說補助是一樣的，但是在非假日、比較淡季的時候補助可以提高，這樣可以讓人潮得到疏散；比如現在疫情比較嚴峻，大家會擔心連假出去玩的時候人都擠在一起，部長懂我的意思吧？

其實我們很多的消費行為或公共服務的供給行為都是採用類似的想法，譬如說供電尖峰的時候電費比較貴，離峰的晚上比較便宜。同樣的道理，我們如果能夠做一點差別，在離峰的時候

或非假日、淡季的時候，再多給一些鼓勵，這樣可以分散人潮，對旅遊品質比較好，運輸也比較輕鬆，杜局長也在這裡，對鐵路運輸也不會在連續假期的時候造成沉重的負荷、一票難求。現在國旅券已經這樣執行了，如果以後還有類似的狀況的時候，你們應該納入這種觀念。

王部長國材：好，離尖峰的觀念這部分我會請觀光局在下一次相關的方案中考慮。

劉委員權豪：以本席熟悉的臺東為例，這幾年來在連續假期的旺季人都很多，那沒問題，但無論是對飲食業者、旅館業者或是其他觀光業者來說，他們期待的是如果可以平均，對他們來講反而更好，不要所有人都擠在那三、四天，都是一樣的人潮，但是若可以分散，對他們人力的負荷也比較好一點。

王部長國材：這是滿好的建議，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觀光局 109 年做的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國人在國旅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第一名是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等等，有 53.6%認為是他之所以去旅遊最重要的原因，第二名是森林步道、露營、溯溪，接下來是逛街、購物、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等等，當然還有下面其他的。本席要請教觀光局，所謂的自然景觀大部分是天然的，然後我們稍微做一些必要的設施，但是逛街購物或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這部分跟地方的產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幾年來觀光局對這方面的推動，你們著力的部分可不可以向本席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像過去幾年因為主題旅遊年的關係，大概都太過度的重視在一個主題，比如說山岳旅遊年就全部都是山岳的，現在我們就是以多元主題的方式推廣生態、文化、美食，美食的部分也包括購物、樂活，所以在逛街、購物方面，我們會連結美食與樂活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觀光局以前可能比較著重地景或風景管理處的基本設施，這個當然都很重要，但是有一部分你們比較少著墨，像第三項、第四項的逛街、地方美食這部分你們過去比較少……

張局長錫聰：現在最典型的就溫泉美食嘉年華，像知本地區的溫泉跟美食做結合，然後在其他的食宿遊購行，也就是剛剛部長所指示的特色團遊，一定有把購物跟……

劉委員權豪：局長，不管是夜市也好、地方美食也好，這些逛街行程跟地方政府關係非常密切，本席要求觀光局做這部分的行銷、辦理活動時，也可以跟地方政府，無論是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做更緊密的結合跟互動。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以觀光圈的方式推動，把在地的……

劉委員權豪：上上個禮拜觀光局縱谷處在鹿野剛落成使用的中興崗哨，本席覺得值得肯定，綜管處、觀光局在做基本設施的時候，第一個，沒有做過多的設施，有維持它原來的歷史風貌等等；第二個，你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將來的營運是一個關鍵，你們在規劃的過程當中就已經把將來的營運這件事情考慮進去，結合地方的旅遊跟部落等等，現在已經開始正式啟用。本席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你們要做結合，而不是只是做好一個景點，有人在那邊負責打掃、整理而已，不是這個樣子，它後續的營運才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張局長錫聰：是，以中興崗哨為例，因為它剛開幕，我們後續也是透過觀光圈的方式結合部落旅遊、部落特產，還有自行車及當地體驗的行程，如觀賞火車等，像它對面有一些乘涼的土地大概

也要再擴張，因為它的腹地比較小，這個部分都會隨著遊憩需求再增加。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8 分）部長你好。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我們在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的時候本席有一個提案已經修正通過了，就是如果在原住民地區有風景區等等的觀光區，觀光局應該跟原民會會同研商回饋機制的辦法，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這個回饋機制的辦法還沒訂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目前各國家風景區有依原基法的規定，各部落有共同的討論機制，這個機制包括建設、收費等等，大概都會跟他們做討論，管理處大概每年都會……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說你們為什麼還沒有把這個辦法訂出來？發展觀光條例有通過喔！但是你們回饋的辦法，你看一下第三十八條，已經在 2、3 年前通過了，原民會今天有沒有來？原住民地區現在很多都是臺灣的秘境，什麼武界啦！還有什麼精英溫泉，特別是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很多秘境，但是遊客進來的話，只有垃圾而已，那最起碼垃圾的清理費、管理，應該要回饋給當地的部落嘛！不要遊客來了秘境之後，吉普車、越野車全部進來後留了一大堆垃圾，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管理費用是不是可以回饋給原住民地區？為什麼還沒訂出來啊？快點簡單答復好不好？我們時間只有 4 分鐘。

張局長錫聰：第三十八條就是觀光保育費。

孔委員文吉：對啊！觀光保育費啊！

張局長錫聰：這個辦法有訂出來啊！

孔委員文吉：對，那原住民地區怎麼會沒有？

張局長錫聰：原住民地區並沒有直接規範在這裡，它不一定是指原住民地區，這次有訂辦法的譬如說霧臺鄉，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那個條例是全國性的嘛！不是說什麼……

張局長錫聰：它是將規範全國的辦法先訂出來，再依據這個辦法申請……

孔委員文吉：好啦！你們再跟原民會研究好了，我們不能只有垃圾啦！

張局長錫聰：它叫自然人文，現在……

孔委員文吉：很多秘境開發只有……

張局長錫聰：那個也可以收取保育費，要專款專用。

孔委員文吉：對，當時是用觀光保育費嘛！

張局長錫聰：對。我知道，那是第三十八條，那個已經有訂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是指原住民地區啦！你們要針對這些新開發的原住民地區訂定辦法，我們不要只有垃圾，要有一些經費回饋給部落啦！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原民地區也都有，目前設的就是原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部長，我非常敬佩張廖萬堅委員跟許淑華委員把露營場放在觀光條例裡面，行政院不是規定觀光局是露營場的主管機關嗎？但你們現在又反對，理由是說大多數露營場違

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無法取得登記證，難以合法且面臨新增管制及裁罰法令的困擾，而且你們不但反對，還訂出了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三階段，行政院不是規定你們是主管機關嗎？而你們又反對兩位委員修正的露營場版本，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 1,400 家是不合法的，如果現在就訂入發展觀光條例，那全部都要處罰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第一階段先修正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先修正法規把它合法化。

孔委員文吉：還要等多久？我們開了那麼多次協調會、公聽會，跨黨派委員一起討論，這次的發展觀光條例，有 2 位委員的版本要把露營場納進來，你們又反對。

王部長國材：我再跟委員說明一次，現在放進去的話，1,400 家馬上算違規，就要被取締了，所以我們現在的方法是先輔導，在今年 6 月會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先進行修法。

孔委員文吉：好啦！露營場的管理要點，什麼時候訂出來？

張局長錫聰：已經訂好了，會同步發布。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訂好了，這兩個會同時發布。

孔委員文吉：同時發布？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先輔導，讓它合法化，要不然訂下去就完蛋了，全部都要被處罰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既然訂為露營場管理要點，又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卻又反對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我覺得很矛盾，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那個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那部分就是要放寬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如果不先放寬，現在的 82% 統統是違法的，先把它放寬、合法化後再把它納進去，現在是處於這個階段。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44 分）部長好。上星期我在這質詢時，您首度鬆口，這是媒體的標題，說贊同蘇花改開放白牌重機通行，要去研擬、研究，給機車族、給全國的老百姓一條更安全回家的路，所以媒體大幅報導，我也看到這在網路上引起非常多的討論，部長這樣的想法應該還是沒有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葉委員好。沒有變，重型機車的部分試辦已經結束了，現在我的想法還是一樣，如果蘇花改當時興建的目的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這時候不應該去考慮順暢，安全要變第一。

葉委員毓蘭：對，沒錯。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當時有了這樣的想法，請他們研擬。

葉委員毓蘭：後續當然有的人擔心，我看到羅孝賢老師擔心說只有 1 道，到時候再看看要如何來做配套？我覺得應該一起做。

王部長國材：是。

葉委員毓蘭：不過在大家討論蘇花改的時候，同時也提到了南迴，因為南迴改草埔森永隧道其實也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從去年 4 月 30 日就開始了，到現在為止，行車秩序、行為、環境、安全等各項指標，就我的瞭解，也都是正常的，是不是也能比照蘇花改這樣的原理跟原則去做全面性地通盤研討？看看南迴改開放白牌機車通行是不是也能夠從這部分來做？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南迴改的草埔森永隧道是 4.6 公里，上次試辦了 10 個月，已經在去年的 4 月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可以行駛。

葉委員毓蘭：是。

陳局長文瑞：這部分我們併案處理，蘇花改大型重機的試辦在 3 月底完成了，至於南迴改跟蘇花改是不是具備相關的條件？或者要不要再做一些試辦？能不能開放白牌 250c.c.以下的機車通行？我們併案來作一個討論。

葉委員毓蘭：好，併案處理，我們繼續尋求開放路權，但是是以安全為前提的，非常感謝喔！

陳局長文瑞：是。

葉委員毓蘭：最後，今天我看到有一個投書說政治勝過人命，交通人禍不斷，我覺得從最近幾次的質詢，已經看到部長非常努力想改善交通安全，並朝這樣的方向來著手，說實在，其實我不贊成大家說部長是政治任命，因為您是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交通跟運輸管理科班的碩士跟博士，你的專業絕對沒有問題，而且你從地方的交通局長做到部長，十幾、二十年都在交通領域，是如假包換的交通專業，所以如果大家還是認為政治勝過人命，交通人禍不斷，本席深深不能苟同，但是也希望部長能夠更努力，比如過去本席提過機車考照的問題，大家都批評臺灣機車考照太過簡單，像是雞腿換的，不像日本有的時候要考十幾次才考得過，另外，香港也有路考，但是我們的路考只是在場內繞一圈，號稱是全世界最容易考的，提高考照難度會得罪年輕人、影響選票，我覺得很多問題都要有道德勇氣啦！也要有決心去研究。本席曾經提過一個議題，機車族很多人在談的，不是討論行駛在哪一道，而是我們有一些規定，比如強制兩段式左轉，會造成不同的車種交織，會增加它的行車風險，這部分本席提過要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可以依地區需求來做，但是我看到交通部推給地方政府，說這個要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來處理，本席剛剛才在隔壁質詢過，桃園倉儲的大火，建管、消防都說法規是完備的，這個要由地方政府分階段、視情形來改善，我覺得這個不能夠推給地方。

王部長國材：是。

葉委員毓蘭：當我們有專業的部長在領導專業的團隊，就應該做最優先的、安全上的考量，好不好？部長，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機車駕駛人的安全也是我當部長任內很重視的一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對。

王部長國材：包括我們現在補助駕訓班，讓它可以訓練嘛！事實上，路權的部分，現在很多左轉路

段是用專用號誌左轉跟兩段式左轉，這個我最近也在分析。

葉委員毓蘭：是。

王部長國材：有些路段可能直接用機車專用號誌讓它左轉，這部分我們都在進行中。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也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0 分）部長好。關於之前特斯拉電池出現瑕疵的問題，車主也有抗議，當時交通部說會移交車安中心來調查，但是需要時間，我們也去瞭解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原來交通部必須要請特斯拉原廠去鑑定這個瑕疵，而原廠鑑定至少要 6 個月的時間等等，所以關於這些爭議跟車主的權益，看起來交通部是沒有這樣的能力來做相關的鑑定，車安中心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呢？其實去年 9 月我們曾經針對油電車煞車失靈事件召開記者會，當時我們也質疑 2 年了都沒有發布召回，而原廠在日本都已經發布召回，當時交通部的說法是車安中心有相關的會議紀錄，但是會議紀錄中沒有任何車安中心邀請學者說明的發言紀錄，只有原廠的說明，所以車安中心就把原廠的說明照單全收，全文照抄，變成車安中心的專家學者會議在幫原廠背書，有這樣子的車安中心，到底怎麼幫我們的消費者爭取權益呢？車安中心難道是為原廠背書的橡皮圖章嗎？如果特斯拉電池有問題，要交給特斯拉原廠自己處理，如果油電車有問題，還要用原廠說明，那專家學者會議到底在幹麻？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中有提到，車輛故障、檢定等等，都必須要有相關的檢驗量能去做召回等等相關的檢驗，但是專業機構，也就是車安中心，卻在有問題的時候告訴我們，他們沒有相當的檢測量能來調查車輛瑕疵，如果車安中心沒有檢測量能、沒有辦法調查，我們如何來確定是否能夠召回這些車輛呢？

再來看一下，車安中心的專家學者也被質疑，過去車安中心的承辦主管曾經坦承，關於汽車要召回等等相關的 PCM 程式他們看不懂，還要自救會成員把引擎等實體拆解下來，再運到車安中心的專家學者會議，向專家解說，所以無論是業者或是民眾，都對車安中心專家學者的專業提出了質疑，到現在為止，車安中心的專家學者或者是相關的會議，到底有沒有辦法幫車主爭取權益？我們發現存有很大的問題。部長，你知道嗎？臺灣過去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召回修正車輛的案件有 1,287 件，其實政府有這個職權要求召回，但是卻只有 1 件，也就是說 1,300 件的召回案件裡面，交通部只召回了 1 件，其他全部都是車廠自行召回的，所以我們現在質疑車安中心到底有沒有能力來幫消費者爭取權益？如果一切都是車廠自己說了算的話，那到底要車安中心幹嘛？

而且我們又發現特斯拉的爭議等等，車安中心回復說，看看美、日、英、澳等其他國外政府或媒體是否有發布汽車安全性召回的訊息，再來討論，也就是說你們自己沒有能力，要參考國外是否有召回，再要求業者辦理，問題是，像過去發生油電車爭議的時候，當時國外原廠都有召回，之前福斯汽車也是一樣，國外原廠有召回，只有臺灣沒有召回，才引發了車主的抗議，車安中心不僅沒能力檢測，當國外召回時也不比照召回，現在要你們去檢測是否召回，你們又說要看國外要不要召回，推來推去。重點就是車安中心到底有沒有專業能力啊？請教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應該有。第一個，委員知道現在的車種很多，所以有問題的話，第一件事當然是請原廠作個說明，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的確，因為車型很多，在會議中有時候它會要求要做一些分解，或者其他動作，但是剛才談到的召回是一般我們會要求車廠做的，這是第一步，如果不召回，我們才會強制來做這樣……

高委員嘉瑜：好啦！對於車安中心的專業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我們發現會議紀錄裡面往往都沒有他們的發言紀錄，甚至也有人質疑如果專家學者連基本的汽車瑕疵常識都搞錯，如何能夠去做相關的判別？這是業者跟民間都有的質疑，所以我也希望部長瞭解一下車安中心的專家學者，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專業？

王部長國材：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一件跟民眾權益關係最大的事就是，110 年 10 月 22 日時，唐鳳政委就已經有召開會議，是關於一個為消費者提供更完善汽車瑕疵認定機制的通報平台，這在美國跟日本都已經有相關的公開、通報系統，也就是說，今天有一個瑕疵，不是車主跟車廠自己解決就好了，而是在通報系統完成之後，我們才能用大數據去整理是否有類似的或同一個瑕疵，是一個統一性的問題，這樣就不會讓車廠自己掩蓋，而是透過這樣一個公開的平台，讓大眾知道這款車子有這樣的瑕疵，而且大概有多少件，這樣才能協助消費者去釐清爭議。這個平台什麼時候可以建立完成？車輛瑕疵通報平台必須要公開，而且必須要有這樣的平台，什麼時候會有？

王部長國材：我請林司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如果涉及到通案性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或是車輛安全瑕疵通報的部分，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一千兩百多件的召回改正訊息，目前在車安中心的資訊專區裡都有這樣的資訊，未來這個部分可以再往前擴充，如果民眾對於個別車輛，在使用上認為有涉及到通案性車輛安全瑕疵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可以把這個東西再作個擴充，讓它有一個……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因為從 110 年研議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年的時間，我們要的是一個車主能夠主動上網登錄的通報平台，是一個公開的、透明的通報平台，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要建立啊？

林司長福山：現在在研議當中，原則上我想……

高委員嘉瑜：研議 1 年了啦！還要研議多久？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車廠不願意揭露這個訊息嗎？問題在哪裡？這有什麼困難嗎？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我再請車安中心把資訊分析後，再作個規劃，因為這個東西基本上也不牽涉到車廠，是提供給民眾通報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交通部跟車安中心是站在消費者跟車主的權益這邊，那我們爭取很久的，瑕疵通報平台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檸檬車法案好不容易在去年 7 月通過了，但通過到現在，我們發現車商常常故意去規避相同瑕疵並經 4 次以上維修，才能夠更換，所以到第 4 次維修的時候就更換瑕疵理由……

主席：對於高委員的質詢，請相關單位私下再作報告。

高委員嘉瑜：最後 1 分鐘。從去年 7 月到現在，我們發現在消保官這邊 13 件消費爭議瑕疵的案件，只有 1 件調解成立，而且調解成立還不一定換車，也就是說公正的第三方鑑定單位還是必要的，因為最後消費者還是處於弱勢，所以我們希望檸檬車條款的保障，不要只是淪為條文而已，要能夠具體的保障，就必須要有第三方的公正鑑定單位，所以也拜託部長正視這個法案的問題，還有瑕疵通報的平台必須要建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用書面資料向委員答復。

高委員嘉瑜：多久？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

王部長國材：1 個月內好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上個禮拜高委員已經在經濟委員會關心過這個議題了，交通部的代表應該要回去跟相關部門報告，好不好？謝謝。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9 分）我講的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對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產生困擾了，從 2019 年 10 月行政院實施開放山林政策，然後在這個急就章政策上路沒多久後就遇到了新冠疫情，位於中央山脈周邊的原住民部落每逢假日就人滿為患。大家都知道，部落的道路非常狹小，腹地不足，也沒有所謂的停車空間。觀光局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 7 個位於原住民部落或者是具有原住民主題的旅遊地點，然而，不在國家風景區的部落因為需要地方政府自行規劃相關旅遊設施，在行政量能上面，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跟中央來比擬。所以我建議交通部王部長和觀光局張局長，針對這些地區的部落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局應該要主動進行重點輔導，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好。這沒問題，我們會主動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本席要談的第二個問題是觀光發展條例和民宿的部分，我相信局長比我更清楚，不管是觀光法令或者是與民宿相關的建管、土管法規，中央頒布一套法令，到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的時候，原住民就要面對 12 套地方自治的版本，每個縣市的規定都不一樣。所以我在去年 12 月要求觀光局必須檢討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辦理情形。

我相信局長應該知道，在你們邀集召開的會議中，出現了各縣市政府不同版本的說法，例如新北市政府說，烏來區目前沒有取得民宿登記證的有 7 家，都不屬於原住民傳統建物或具有原住民身分，這不是很離譜嗎？我們來看花蓮縣政府怎麼說？他們說，民眾誤以為違建都可以申請合法民宿。民宿管理辦法已經修了 5 年，局長，地方主管機關還有這個問題，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再來，高雄市政府說，位於農牧用地的既有建築農業局反對辦理，因為違反了土地管制問題。

部長，各地方有種種不同的法令，我相信你把這份會議紀錄仔細看完，就會知道一個民宿管理辦法，地方政府是怎麼樣變出 12 套執行的版本。然而這也正是原住民部落面臨的發展的困難

！所以有非常多年輕人要回去做民宿，卻發現地方政府的法規根本都不太一樣。我相信原民會土管處知道這件事情吧！

張局長錫聰：我們在會議當中……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把這件事情反映給局長跟部長？

張局長錫聰：對，我想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局長知道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我知道得不是很詳細，但是知道有這種情形，也有瞭解過。地方政府有一些自治條例的規定跟中央不一樣，我們這邊鬆綁了，地方沒有鬆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好不好？中央已經鬆綁了、好不容易鬆綁了，可是到了地方，我剛剛說了，12 個縣市居然都有不一樣的版本，你叫原住民要何去何從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趕快來解決好不好？2 個月內能夠解決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趕快來處理。整個民宿管理辦法的精神是地方創生，要讓地方有就業機會，我是覺得如果……

高金委員素梅：是啊，我剛才跟你說地方政府有 12 個不同的版本，所以中央必須來處理、來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2 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法。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馬上找 6 個地方政府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談到今天要審查的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案，在這裡要請主席特別瞭解一下，就是我們要把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然而目前露營場合法化的輔導辦法根本都還沒有通過，這會衍生什麼問題你知道嗎？如果這個沒有通過的話，你們修法把露營場放在裡面的話，一方面輔導，一方面要開罰，叫這些露營場的人情何以堪！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一下召委，今天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召委提的版本，一個是張廖萬堅委員提的版本，你們都把露營場放在裡面，我們現在是不是能先把露營場脫鉤？我當然贊成未來露營場可以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我不反對，但是不是等這個所謂的輔導辦法出來，試行三、五年之後再來檢討？因為我覺得會像民宿管理辦法一樣，12 個縣市有 12 個不同的版本，所以我們寧可把它規劃得更完整，然後再一併宣布，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瞭解。現在 82%、1,400 家都違法，這個觀光發展條例一規定下去以後，我們就要開罰單了啦！

高金委員素梅：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建議先輔導，可能是三、五年，輔導到全部都合法以後，我們再將它落到這個條款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要再問另外一個問題，露營場的這個辦法什麼時候會通過？

張局長錫聰：我們 4 月 1 日已經報給內政部了。

高金委員素梅：內政部會不會到地方去又出現 12 個不同的版本？

張局長錫聰：應該不會，因為它是中央法規，它會找相關部會……

高金委員素梅：局長，你確定嗎？會不會像民宿管理辦法一樣呢？

王部長國材：應該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建議您，未來露營場的輔導辦法交通部要進來，內政部要進來，農委會也要進來，這三方面協調好，把所有的法令依據都查清楚，再給地方政府，否則就會變成和現在民宿管理辦法的狀況一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露營就是由交通部來負責……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各個部會我們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各個部會一定要釐清相關的法令規範，好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再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不然到了地方又是 12 套版本。其他立委可能只是他負責區域的立委，可是原住民的立委很可憐，我們要跟 12 個縣市政府去打仗，所以希望中央部長跟局長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張局長錫聰：這個我們馬上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6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一個時事題：陳時中部長說，本週要陸續開始實施所謂的「臺灣社交距離」app 來取代實聯制，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衛福部是否有跟交通部進行相關的討論，包含未來怎麼樣來查核，比方說入口現在都是出示實聯制的簡訊，未來要怎麼樣去查核這個社交距離的 app，還有大概什麼時間點雙鐵會實施以臺灣社交距離 app 來做入口的查核？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現在細節還沒談，就是說這個社交距離的 app……

高委員虹安：你下載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下載了。打開以後，最近一段時間有沒有接觸都會呈現出來，意思就是以後到公共場所，就出示自己沒有跟確診者接觸……

高委員虹安：但是如果他沒有開藍芽，或者他只是下載 app，沒有開那些的話，其實還是沒有用吧

？就是他如果只有那個畫面的話。

王部長國材：沒有啊，現在每天都會接到這個信息，包括有沒有接觸，然後有一個歷史紀錄。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怎麼確保這個民眾他是……

王部長國材：要「秀」手機。

高委員虹安：就算「秀」手機，也要他有開啟這個功能。

王部長國材：那就叫他開啟啊！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因為以後如果沒有出示自己沒有接觸確診者，有些地方就不能進來；初步大概是這樣。所以你一定……

高委員虹安：所以如果他過去幾天之內有接觸過確診者，這個部分會規定他如果出示哪一天有的話，就不行進來？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初步大概是這樣。就是我現在出示的是我都沒有接觸嘛，我必須出示這個，所以基本上在民眾……

高委員虹安：就是要出示那張頁面，表示自己過去都沒有？

王部長國材：對，它有歷史紀錄。

高委員虹安：OK，所以並不是進去之後一定要一直開啟這個功能？

王部長國材：是要進去以前看有沒有接觸，應該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瞭解。沒關係，我想這個部分後面可能……

王部長國材：細節我再瞭解……

高委員虹安：這件事情對民眾的影響應該滿大的，因為這可能也會影響到大家通關的時間、順序等等，可能會影響到滿多的。

王部長國材：跟高委員報告，我的初步認定是這樣，至於進去以後是不是還要繼續追蹤，我再瞭解一下。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他是說本週會陸續從公家機關、公務員的部分開始施行，我想這個部分交通部可能要提早去瞭解和因應，畢竟這和站務人員也有很大的關係，他們可能需要接受一些檢核方式的訓練。

王部長國材：好，細節我會再做瞭解。

高委員虹安：接下來是有關油價的問題。我今天有看到部長來委員會之前接受訪問，告訴大家目前雙鐵票價是臺鐵不漲、高鐵在討論。您是講到有安全等等的成本考量，但是我想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油價的部分，包含國內油價和航空燃油的價格都在上漲，這部分是不是也和票價有關？既然臺鐵不漲、高鐵在討論，那麼油價上漲的成本您是打算由雙鐵自行吸收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臺鐵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些補貼，也不是說不漲，因為我正在進行臺鐵的改革，民眾對它準點的狀況有很多 complain……

高委員虹安：所以一起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對，我是希望這邊有一些成績以後，再來談這個部分。高鐵是因為我覺得它下半年也還算賺錢，但是我要尊重，因為它是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但是基本上如果對它的財務狀況不會影響很大，因為現在民生物價很多都在漲，我是覺得不要加入啦！所以我們交通部的董事會在裡面表達是不是可以儘量不要漲。

高委員虹安：瞭解，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是，你站在兩邊都很難啦，因為一方面是成本，就像您剛剛說的臺鐵好了，你用補貼的方式，但其實這個補貼還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做補貼嘛！

王部長國材：是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真的需要儘快來思考一下，因為根據對國際油價的觀測，交通部可能也會覺得是一個滿重要的成本考量，如果真的要漲價的話，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表示，其實民眾對票價上漲價的承受力可能要考慮一下。

當然，另外一個比較需要關注的議題是在航空的部分。我們有接到民眾陳情，表示自己訂機票當時油價還沒有上漲，但是訂完機票之後油價上漲了，結果就接到航空公司通知說要去補差額。他們回頭去看了國內線或國際線的航空契約，發現這樣的情況好像沒有發生過，就是過去並沒有訂機票時沒有油價上漲這個問題，可是訂完之後發現有。這樣他們就會覺得航空公司有資訊不對等的優勢，可是消費者沒有，這樣要怎麼去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這的確是定型化契約裡面的規定，我覺得看起來是很奇怪，這個部分我是不是也請我們民航局整個再瞭解一下？就是在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裡面……

高委員虹安：就是不能歸責於消費者，而且機票訂購現在大家可能都是幾個月前就先訂了，那時候根本就沒有辦法預測接下來幾個月的成本會上漲多少，對消費者來講又不能退，因為退了要罰訂金，如果不退，又要補差價，對民眾來說，其實他們的消費者權益是沒有什麼保障的。

王部長國材：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民航局好好研議一下？因為近期本席辦公室接到滿多這類的陳情。

王部長國材：好，我那天已經有請民航局稍微研議一下，就是定型化契約裡面……

高委員虹安：是否要加載一下，讓消費者權益更有保障？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請他們研議一下，看要不要動。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曾委員銘宗、賴委員香伶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12 分）局長你好，開放山林、水域之後，我們很希望能讓大家更朝向戶外遊憩、更接近戶外，同時我們也知道有非常多家長以及非常多人其實非常熱愛露營，而我相信您一定知道露營區其實有非常多非法情況存在，或者是說它有不完全合法的現象，而且有非常多的黑數，這個問題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嘛！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王委員好。我瞭解。

王委員婉諭：我們期望能夠將它推向合法，當然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選擇合法的營地來露營，同時兼顧環境、開發和安全。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知道交通部有一個可以查詢合法露營區的網站，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使用過？

張局長錫聰：就是我們有一個「露營專區」。

王委員婉諭：是。

張局長錫聰：「露營專區」是一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公共平臺。

王委員婉諭：目的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儘量去使用合法的營地，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對，因為我們也知道應該要把資訊公開。

王委員婉諭：請教局長有沒有用過這個網站？

張局長錫聰：我有上去看過。

王委員婉諭：你覺得它好用嗎？資訊是正確的嗎？

張局長錫聰：還需要再精進，因為我們去年接了這個業務以後，也知道這個平臺有一些需要再改進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知道要改進，那麼有預計什麼時候要改進嗎？

張局長錫聰：大概分成幾個步驟，一方面是資料的來源，第二個是資料的清查，因為它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縣市政府和各部會通報過來的。

王委員婉諭：是，沒有錯。雖然我們查詢到的最新資料更新時間是 111 年 3 月 21 日，也就是最近才剛更新的，但是它在使用上其實非常不方便。像我自己就非常喜歡露營，但是當我想要使用的時候，就發現它非常難查，比如說我想查一下新北市東北角的露營區，一選新北市，就列出 77 個，可是每個都要逐一 map 到手機上再去查，看它屬於哪一個區，因為你也知道新北市非常大，北邊、東北角和三峽其實是完全不同的環境，就等於這 77 個要逐一去查詢，才知道它是落在哪一區，所以它沒有標示地址其實非常不利於使用。這個資料上面完全沒有電話、完全沒有地址，所以大家根本不知道怎麼聯絡，還是需要逐一去查。我逐一查了這 77 個露營區之後，又發現其實裡面有些資料根本就是錯誤的，它甚至沒有露營區，又或者是它已經不營業了！所以想請教，目前的查核機制和上線機制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資料的更新日期非常新，3 月 21 日還在更新當中。

張局長錫聰：是，我曉得。這個部分在功能上需要再強化，也就是說它太死板，只提供幾個固定的資訊，譬如什麼土地用地別、合法、非法等等……

王委員婉諭：所以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這些資料是怎麼放上去的？是經過哪些程序放上去？放上去之後是不是就再也不會移除？到底是怎麼樣進行的？

張局長錫聰：這是由地方政府他們每個月更新一次，在裡面來做資料的鋪陳，但是將來我們會隨著露營產業的優化，在網站和網路功能的部分再做強化。將來應該要活潑化，比如說我們現在認為重要的就是，應該特別去凸顯公有的、合法的，讓民眾更容易選擇到，然後是包括露營場裡面的活動，希望將來也能夠在這邊做呈現。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既然是一個查詢系統，所以資料正確度是最重要的，就是資料正確與否其實是必須讓大家知道的。所以我剛剛說自己查詢出來之後，發現有些露營區已經沒有營業了，甚至有的根本沒有在經營露營區，這其實非常奇怪，因為一個資料庫裡面的資訊是不完全正確的，讓大家覺得非常難以使用。

另外就是您提到的這幾個部分，像是細節的部分該如何分區，然後有哪些資訊，其實都應該提供給大家，所以我這邊是希望能夠針對這幾個部分提出一個具體的要求。我認為成立這樣的網站立意良善，也希望能夠鼓勵大家走向山海，投身自然，但是相對來說，這個資料庫必須讓大家能夠使用，而且使用上是有意義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分區域，然後應該要有地址和聯絡資訊，同時也應該要跟大家說明查驗機制和定期更新的狀況。因為剛剛提到了，其實有些根本沒有露營區，又或者是有的，但是已經不營業了，可是資料都在上面，這樣大家就會不知道該怎麼來使用這個資料庫。

張局長錫聰：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我們回去會趕快做檢討，然後找專業的人來把它活化，就是應該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像區域、地址、聯絡資訊，這個是有必要的，然後重要的是合法、非法，以後甚至包括地圖等等，我們都可以把它融進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才聽到其實局長原本就知道有一些問題存在，所以想請教，這個更新或調整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優化？

張局長錫聰：這可能需要專業的機構來協助，我們會先看看一個月內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專業單位來協助，另一方面是預計今年分階段把它活化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要儘快，因為資料庫原本就存在，只是要如何上架和如何讓大家能夠使用，除非你告訴我你們手邊的資訊不見得是正確的，不然大家會覺得很奇怪，既然資料庫本來就有，上架的部分應該要儘快來處理。

張局長錫聰：資料正確度的部分我們會特別重視，而且隨時要更新。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 3 個月內能夠完成第一版的更新，好不好？希望能讓大家具體來使用，也不要讓你們的良善立意變成沒有辦法使用的狀態。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先做第一版的更新。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適應、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婉汝、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暫時休息到兩點鐘，之後再進行發展觀光條例的逐條審查。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

<p>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及遊憩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p>	<p>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p>	<p>升、生活品質提高，國人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觀光旅遊方式已從走馬看花之遊覽方式演進至著重於生活體驗之深度旅遊模式，露營活動也因此於國內盛行，露營是以大自然環境為主之旅行，著重長時間接觸大自然，體驗有別於日常之野外生活，就觀光定義三要素『旅遊、遊憩及推廣人文及自然』觀之，屬於觀光一環。臺灣四面環海且山峰綿延，擁有豐富之山野與自然景觀，提供國人露營觀光之絕佳條件，但目前卻無關於露營場之規範，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增訂第十款「以管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為露營場，其服務類似民宿業者，應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兼顧觀光資源不當開發。</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內容均未修正。</p>	<p>升、生活品質提高，國人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觀光旅遊方式已從走馬看花之遊覽方式演進至著重於生活體驗之深度旅遊模式，露營活動也因此於國內盛行，露營是以大自然環境為主之旅行，著重長時間接觸大自然，體驗有別於日常之野外生活，就觀光定義三要素『旅遊、遊憩及推廣人文及自然』觀之，屬於觀光一環。臺灣四面環海且山峰綿延，擁有豐富之山野與自然景觀，提供國人露營觀光之絕佳條件，但目前卻無關於露營場之規範，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增訂第十款「以管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為露營場，其服務類似民宿業者，應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兼顧觀光資源不當開發。</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內容均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鑒於露營近年受到國人歡迎，為能使露營活動有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輔導，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新增第十款，將露營明確定義至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新增</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鑒於露營近年受到國人歡迎，為能使露營活動有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輔導，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新增第十款，將露營明確定義至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新增</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鑒於露營近年受到國人歡迎，為能使露營活動有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輔導，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新增第十款，將露營明確定義至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新增</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鑒於露營近年受到國人歡迎，為能使露營活動有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輔導，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新增第十款，將露營明確定義至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新增</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p>	<p>第一項第十款明確定義「露營場」為：以露營設施提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p> <p>二、原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其餘未修正。</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文新增第十款。</p> <p>二、對於對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之區分，僅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設立標準過於僵化，於設立標準加以分隔，以提升觀光旅遊之多元化。</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p>

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期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

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士、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士二、旅行社：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士三、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士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士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士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士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

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

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

<p>十二、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三、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四、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五、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六、專業導遊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七、外語觀光導遊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實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	-----------------------------	-----------------------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與露營場之設置。</p> <p>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民宿與露營場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p> <p>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比照民宿，露營場安全標準與設置基準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標準。</p> <p>二、有關民宿與露營場設置地區與經營規模等應遵循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訂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據全國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等之野外環境特色，輔導管理露營場之設置。</p> <p>露營場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由於露營場係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其所提供服務型態與民宿相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對民宿經營者之輔導管理規定，新增本條。</p> <p>二、第一項明定露營場之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明定露營場經營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號，始得經營。</p>

<p>關機關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全國之露營場訂定輔導管理辦法。關於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所謂土地使用條件係指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河川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旅行社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藉所相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一、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社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p> <p>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固在於簡化旅行社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一、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社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p> <p>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固在於簡化旅行社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一、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社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p> <p>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固在於簡化旅行社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 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該業務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u>，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該業務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徒成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採現行條文中第三項之立意，並併入第一項內容中，使修正條文具備有採電子簽證之授權依據，以切合當前數位事務趨勢。</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配合修正條文刪除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業者，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險暨履約保證險。</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為求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爰藉由修正第四項內容規範旅行社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以限額無過失責任，亦避免社會就上開旅行社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徒生疑慮，並相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業者，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險暨履約保證險。</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為求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爰藉由修正第四項內容規範旅行社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以限額無過失責任，亦避免社會就上開旅行社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徒生疑慮，並相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徒成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採現行條文中第三項之立意，並併入第一項內容中，使修正條文具備有採電子簽證之授權依據，以切合當前數位事務趨勢。</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配合修正條文刪除之。</p>

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及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金額及請求順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社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二、修正第三項，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

民眾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酌參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社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

民眾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

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

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一。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p>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p> <p>(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 祖父母。</p> <p>(三) 孫子女。</p> <p>(四) 兄弟姊妹。</p> <p>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實務上導遊及領隊人員在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需符合連續三年執業之要件；然</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實務上導遊及領隊人員在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需符合連續三年執業之要件；然</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書，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書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之。</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書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書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書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而，考量天災、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可能，導致是類人員無法提供出有效之帶團或受訓練等證明，爰修正第三項。</p> <p>二、考量當前乃考試院權責之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變革進行之際，且必須對於原經過考試主管機關所辦理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書之權益重視。為使移轉業務得有彈性與緩衝之行政助益，令未來有關甄試作業可有事前之完整規劃期，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p> <p>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p> <p>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書，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書後，始得</p>

<p>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書，得受旅行社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二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具營利性質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及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投保責任保險。</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保險請求順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p> <p>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盼意外事故後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再助於旅客旅遊安全保障之健全，並解決水域遊憩活動之理賠爭議。</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p> <p>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p>

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

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 祖父母。

(三) 孫子女。

(四) 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

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

<p>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p> <p>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p> <p>(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 祖父母。</p> <p>(三) 孫子女。</p> <p>(四) 兄弟姊妹。</p> <p>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露營場經營者」等字</p>
<p>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p>

<p>場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露營場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施行檢查，露營場經營者應提供必要協助。</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主管機關得對露營場實施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或露營場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露營場」等字，主管機關得對違法無照露營區予以檢查。</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主管機關得調查未取得登記證之露營場經營者。</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及（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若受停業處分或廢止營業執照者，則應繳回。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p>

<p>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規範露營場經營者申請暫停營業之規定。</p>
---	--	---

<p>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另，修正關於觀光產業中各類經營者（包</p>

<p>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括露營場)，若發生妨害社會秩序及有害消費者之行為，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處罰之。</p> <p>二、修正第三項：觀光產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法令行為者，亦應處以罰鍰。</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相關法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有鑑於第五十三條所規範之對象，倘於違反本條內容時，乃已致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等現行為所發生。考量藉罰鍰所遏止是類行為之避免應再加強，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五十萬元。</p> <p>二、原罰鍰三萬元下限不予修正。</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有鑑於第五十三條所規範之對象，倘於違反本條內容時，乃已致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等現行為所發生。考量藉罰鍰所遏止是類行為之避免應再加強，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五十萬元。</p> <p>二、原罰鍰三萬元下限不予修正。</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對於國家利益的損害極大，惟現行最高罰則僅能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罰鍰，對於可能影響全體國人利益的嚴峻情況來說，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自九十年頒布以來，至今並未有任何調整，考量到立法距今已有二十載並未修正，環境、物價等情況均已與法條設立之初有所不同，且經本次事件可知，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最高僅有十五萬元之罰則難以達成有效遏阻之效果。

三、綜上所述，爰將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等情況發生。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令其三年內不得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

<p>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主管機關得檢查露營場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露營場經營者不得拒絕，否則將科以罰鍰。經主管機關檢查，若有不合規定者，露營場經營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則可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主管機關得檢查露營場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露營場經營者不得拒絕，否則將科以罰鍰。經主管機關檢查，若有不合規定者，露營場經營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則可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成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觀光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次連續處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p>	<p>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報請該館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科處罰鍰。</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p> <p>四、修正第六項，配合本次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露營場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若未登記而營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五、修正第七項：增列露營場經營者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則比照民宿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六、修正第八項：露營場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p>
---	---	--

<p>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或經營露營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營者負擔。</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	--	---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社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或露營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或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等字，未取得登記證之露營場，不得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社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社執照。</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社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社執照。</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若未依法投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上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p>

<p>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水域遊憩之活動經營方與從事之參與方，雙方對彼此具備之保險利益乃未相符保險法第十六條所明列之(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共計四類關係。 二、鑑於前述，是以水域活動經營者實務上欠難逕予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本條文之修正乃相助經營方無法逕為遊客投保之困境。 三、考量第二項具營利性質者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之行為，相比其未依第三項規範，落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兩者之間，於前者所侵損之利益更具衝擊生態與環境保育、國土、海洋保育及相類所繫為公共利益並維持之對象，而後者尚僅為所求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保險給付之基本保障。爰考量情節與影響所及之不同，再修正第二項罰鍰</p>
<p>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p> <p>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p>

、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修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羅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七年後仍無法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及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二、修正動議：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其測驗及訓練課程內容應納入多元族群文化相關之主題。</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月○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提案人：鄭天財 SIA kacaw 洪臣楷

李三 洪臣楷

2

時代力量

2.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p>	<p>一、新增第十款「露營場」：隨著經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提高，國人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觀光旅遊方式已從走馬看花之遊覽方式演進至著重於生活體驗之深度旅遊模式，露營活動也因此於國內盛行，露營是以大自然環境為主之旅行，著重長時間接觸大自然，體驗有別於日常之野外生活。臺灣四面環海且山峰綿延，擁有豐富之山野與自然景觀，提供國人露營觀光之絕佳條件，但目前卻無關於露營場之規範，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增訂第十款「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不特定人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為露營場，其服務類似民宿業者，應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兼顧觀光資源不當開發。</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內容均未修正。</p>

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六、

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八、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露營場：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不特定人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

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

<p>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u>十二、觀光遊樂業</u>：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u>十三、導遊人員</u>：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u>十四、領隊人員</u>：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u>十五、專業導覽人員</u>：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u>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u>十三、領隊人員</u>：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u>十四、專業導覽人員</u>：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u>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u>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據全國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等之野外環境特色，輔導管理露營場之設置。</u></p> <p><u>露營場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u></p> <p><u>露營場之土地使用條件</u></p>		<p>一、本條新增：由於露營場係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不特定人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其所提供服務型態與民宿相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對民宿經營者之輔導管理規定，新增本條。</p> <p>二、第一項明定露營場之主管</p>

<p><u>、設置區位、總量、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機關。</p> <p>三、第二項明定露營場經營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誌號，始得經營。</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全國之露營場訂定輔導管理辦法。所謂土地使用條件係指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河川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所謂設置區位，係指評估後合適設置露營場之區位。所謂總量，係指評估設置區位之環境承载力後合適設置露營場之數量。</p>
<p>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p> <p>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p> <p>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p> <p>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p> <p>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u>地區諮詢服務</u>旅行業核定之。</p> <p>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p>	<p>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p> <p>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p> <p>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p> <p>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p> <p>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p> <p>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p>	<p>一、修正第二十七條。</p> <p>二、按近年政府大力推廣觀光，旅遊市場多元化蓬勃發展，為加強國內旅遊遊客搭乘遊覽車行車安全，強化、落實旅行業於選擇履行輔助人時，應選擇使用合法業者、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之義務，並為避免旅行業不當安排行程，造成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而因疲勞駕駛，致使遊客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陷於不可預知之危險。</p> <p>三、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九款雖有類似之規定，但其規範內容存在錯誤，且違反前揭規定者，僅受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p>

<p>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p> <p><u>旅行業因執行業務而為旅客安排旅遊相關事宜時，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並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超時工作之規定。</u></p>	<p>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p>	<p>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過輕，難收抑制約束之功效，爰增訂第四項，以維護旅客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p> <p>四、近年來，政府不遺餘力投入資源，鼓勵社區盤點歷史、自然與文化資源，凝聚居民共識，發展社區產業找回社區活力，讓青年回鄉或留鄉。有越來越多主打多元體驗與深度旅遊的「社區小旅行」迅速竄紅，然《發展觀光條例》並未針對新興社區小旅行做出清楚的規範，導致許多「社區小旅行」一直處於灰色地帶，爰提案新增地區諮詢服務旅行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並規範其營業範圍及區域。</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p>	<p>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配合</p>

<p>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露營場經營者」等字，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露營場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施行檢查，露營場經營者應提供必要協助。</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u>民宿或露營場</u>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u>民宿</u>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露營場」等字，主管機關得對違法無照露營場予以檢查。</p>
<p>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u>，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u>民宿經營者</u>，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及（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若受停業處分或廢止營業執照者，則應繳回。</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另，修正關於觀光產業中各類經營者（包括露營場），若發生妨害社會秩序及有害消費者之行為，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處罰之。</p> <p>二、修正第三項：觀光產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p>

<p>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法令行為者，亦應處以罰鍰。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主管機關得檢查露營場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露營場經營者不得拒絕，否則將科以罰鍰。經主管機關檢查，若有不合規定者，露營場經營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則可科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p>	<p>一、修正第五十五條。 二、爰配合第二十七條增訂第四項規定，增訂處罰之態樣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p>

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三、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非法業者或未依規定設置之設施或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駕駛人未符合法規要求或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而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超時工作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修正。

四、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報請該館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科處罰鍰。

五、修正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六、修正第六項，配合本次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露營場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若未登記而營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七、修正第七項：增列露營場經營者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則比照民宿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修正第八項：露營場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p>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或經營露營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u>露營場經營者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p>	<p>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p>

<p>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或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等字，未取得登記證之露營場，不得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若未依法投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提款人：陳振華

連署人：郭世芳 洪志楷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逐條審查。處理第一條，交通部有沒有相關說明？

張局長錫聰：第一條的部分主要是張廖萬堅委員所提案，將「發展」觀光產業改成「促進旅遊與遊憩」之觀光產業發展，這部分我們基於幾個理由，建議維持原條文，不修正。理由主要是第一，這個條文在適用上並沒有實務上的爭議；第二，如果將「觀光」產業改為「旅遊與遊憩」之觀光產業，將來在認定上會複雜化；第三，很多相關法律、法規名詞都是用觀光產業訂定，這一動，相關法律又要再配合修正，基於上述三項理由，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外，我們也有跟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報告過，他也認同，以上報告。

主席：好，這條就不處理。處理第二條。

張局長錫聰：第二條的部分有幾款，首先，第二款、第三款是張廖萬堅委員及許淑華委員所提的意見，跟剛才的第一條一樣，把觀光旅遊加了「遊憩」兩字，基於剛才的同樣理由，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也跟張廖委員及許委員溝通過，兩位均表支持。

另外，第二條中還有第十款露營場的部分，是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露營場的定義，定義的部分早上在報告及詢答時都有說明，希望在露營場的入法循序漸進的有配套、有階段，建議採階段性的處理，現階段先暫不列入，建議維持原條文。

此條還有傅崐萁委員所提案，新增第十款特定對象住宿之定義，特定對象住宿之定義基本上在早上也做了相關討論，我們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比如在第七十條之二原本是針對既有的特定住宿對象做緩衝期的規定，在這裡出現定義以後，其實包括可能會誤解為連未來主張認定提供特定住宿對象就可以經營旅宿、住宿的業務，所以會涉及對旅宿商業秩序的影響，還有不同產業之間，尤其是目前觀光旅館、旅館業相關的商業同業公會之間的反彈，不同利害相關產業群體的衝突。

此外還涉及到土地及建物使用規範的落實，所以在早上討論過，基於上述三項理由建議本條不用修正，暫時維持原條文。即使在第七十條之二如果有要修正，跟這裡這樣的條文定義也應該不相關，所以建議不用修正，維持原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傅委員在現場，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早上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在臺灣，短短的七十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凡走過的歷史、文化的相關見證，這七十年來走過的路程，有特別的文化意義在那裡。所以如果現在以某些團體有意見，會影響到彼此的競爭，今天臺灣就是一個觀光島，要怎麼把資源擴大，以我們整個觀光人次來講，臺灣不是 2,000 萬、3,000 萬、4,000 萬的觀光人次，其實只要我們的觀光效益能夠充分發揮，根本不會有人去在意這些對歷史上曾經帶來對臺灣這塊土地貢獻的，包括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等，我們不能用很鸵鳥的心態說有些團體有意見。我們在修法，哪一條修下去不是有其他不同的單位、團體都會有意見？以這次我們的防疫來講，防疫旅館現在很明顯不足，到處在 SOS，其實這些館舍都可以協助幫忙。在我們那個年代，相關的這些會館我相信在場的交通部同仁在大學時也一樣都有住過，你說我們 114 年就全部廢止，廢止後這些房子以後要做什麼？所以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而且這些在我們整個的觀光產業所占的比例並不高，

臺灣有多少萬家旅館（宿），它佔的比例是非常非常的低，根本不具有威脅跟競爭性，如果在修法的文字語意上交通部有意見，可以，那你們覺得什麼樣的修正文字你們可以接受，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針對第二條有意見？因為剛剛交委會的委員現在有三位，再確認第一條的部分，剛才的決議是不予處理，如果沒有意見，第一條就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條文。第二條傅委員剛才提的部分，交通部有沒有要再說明？

張局長錫聰：第二條的部分剛才傅委員指教的是第十款，作為定義針對特定對象住宿，因為這個定義出來就是包括既有跟未來的想要經營都可以來引用，也就是說只要利用現有建物主張提供特定旅客住宿的處所就可以經營住宿，傅委員剛才是要解決第七十條之二的問題，有提到只要有歷史性的，為臺灣留下住宿體驗的能夠有一些機會，但是如果是既有的當然 OK。但第二條是定義，所謂的定義就是包括現在還有未來可以申請的都有，所以為了解決第七十條之二，我們認為比較沒有什麼相關性，定在這邊反而容易讓目前很多的非法旅館透過這樣的管道，即透過特定對象只要主張特定旅客住宿就可以經營旅宿，反而引發複雜度。所以我們建議……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觀光局你們在文字修正上有什麼提案也沒有關係，你們說嘛！

主席：其實傅委員提出來的精神是利用現有建物，是代表未來不可能再增加，對不對？

傅委員崐萁：這些都是有歷史走過的痕跡的，當然就是現在已經發生的事情，而且在營業中的。你們後面也可以加上符合 104 年修法相關精神以及在營業的部分為限啊！

張局長錫聰：再跟傅委員報告，因為其實在 104 年之前，老條文裡面已經定了幾年可以適用，本來是可以特定目的事業用，但是並沒有加在定義裡面，104 年刪掉之後，現在出現這個定義，最主要我們擔心的是讓非法旅館透過這一條提供住宿。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我想局長擔心的很務實，就以後不要新增一些不應該增加的，但是我們必須要誠實面對，過去發生的歷史在文化上還是要保留。我想你在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應該也都住過這些地方，如果以後都找不到的話，對臺灣的歷史文化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這樣子好了，要在文字上如何修正，讓它的意義能夠在防止未來新增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張局長錫聰：這一條跟第七十條之二是密切相關，或許我們可以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先保留，等到第七十條之二討論時會比較詳細，因為核心在第七十條之二。

曾委員銘宗：那個條款……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現行條文沒有露營場的定義，張廖萬堅委員及其他委員則都有，這部分建議還是要把它放進來。

主席：我們聚焦來看，第二條現在分成兩塊，一塊是陳椒華委員的修正動議跟許淑華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是要把露營放進來，今天上午的答詢也有很多討論到露營其實現在也在處理，因為如果是相關的話，會有法規的問題，但是如果現在先放進「露營」，後續的相關罰則或管理卻都還沒有處理的話，還是不會有處罰的問題。

先讓部長說明，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王部長國材：跟陳椒華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露營場不要放進去，因為放到發展觀光條例以後現在有 1,400 家不合法的露營場，我們就按照發展觀光條例處罰。所以我們現在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先修；第二階段是修了以後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是 3 到 5 年做輔導，先輔導 1,400 家合法；第三階段就是立法，寫在這裡面，否則現在觀光發展條例每一個民宿，後面都有相對應的罰則。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可能在我們輔導到某個階段時再入法，而不是不要入法，現在入法會有一堆現在必須開始開罰單處罰，這是第二。

傅崐萁委員所提的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檻，現在包括民宿和旅館的管理是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兩個需要申請登記證也做很嚴格的管理。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警光山莊等等，這些在 104 年時曾經大家覺得其經營範圍跟旅館、民宿一模一樣，所以當時才有一個 10 年的緩衝期讓它慢慢退出輔導。這就牽涉到如果這些將它放進去，就現在來看，要不要把剛才所提的這些單位入法變成合法化，這是個很重要的課題，這個問題是說我們本來的想法是要讓它合法化，要跟旅館、旅宿一樣，要符合它的相關規範，要申請地方政府同意，現在將這些放進來後，是用現有的來合法還是它也要申請？傅委員早上有提到，在都市土地的使用有很多限制讓它很難做，這有兩個作法，一個是地方政府對都市土地的變更，一個是真的變更使用，例如剛才談到的教師會館，它是符合補教類的，以後就用補教類的來做，有這兩個方向，現在如果放入就等於推翻 104 年的刪除，當時旅宿業抗議，現在就恢復了。所以我覺得這是比較大的爭議，放到這裡就是將它合法化了，104 年時是覺得不應該，所以將其刪除。所以我的建議是露營的部分先處理，這部分等到第七十條之二時我們再想一個方式、配套來討論。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既然部長說第七十條之二再討論，那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昆澤委員還有要補充嗎？

李委員昆澤：我也是兩個部分，我先討論特定對象相關旅宿合法化的問題，委員的提案我們都給予尊重，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特定對象的居住旅宿，但是並沒有申請旅館業登記的旅宿要就地合法，這在過去跟交通委員會的討論方向是有不同的差異。當年我也在，當年是葉宜津委員在第八屆委員時的提案，我也有連署，這是在 2015 年時修正實施，大概在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這個特定對象的住宿現在都是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縱使僅限於特定對象，但是也是多數人並不是特定的少數人，實際的經營是跟旅館業沒有什麼差別。但是我們為了要保障消費者的住宿權益，要求業者在 10 年的緩衝期後應該要跟一般旅館遵循相同的規範。這 10 年的輔導期還沒有到，是 2015 年到 2025 年，其實這個輔導期間能夠合法的很少，目前是 97 家，其實轉正的是 0 家，就是沒有，主要還是在於用地的區分問題，用地的所有權問題而無法轉正。最主要是時代背景已經不同，過去有關於國軍英雄館、教育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及警光山莊等，主要設立目的是當年提供軍公教一個便宜的出差住宿場所，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同，現在民宿大概有 1 萬間，旅館也有三千多間，出差的住宿費軍公教也大概有上限 2,000 元的實報實銷，軍公教在出差時已經有非常多優質便宜的旅宿可以居住。就地合法會影響合法的旅宿，更有安全的疑慮，因為一般的合法旅宿有嚴格的消防管理、公安管理，甚至連

對廢棄物的處理都有特別嚴謹的流程，如果將這些提供特定對象的旅宿就地合法，除了影響合法旅宿業者的生計，對旅客的居住品質、安全品質，其實也讓人憂心。我是建議，當初我們在立法院給予十年的輔導期，輔導期也尚未到期，交通部是否可以積極加強輔導，以協助合法旅宿申請登記為目標？或者更實際一點，協助轉型，以符合用地以及建築許可的其他產業，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以上是針對特定對象居住旅宿的議案。

主席，抱歉，我要回到露營這個題目。根據張廖委員與許委員的提案，重點就是要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管理。過去，我也多次對部長與局長強調，露營場管理須符合三項原則，第一個原則是保障合法且善待自然生態環境的業者；第二個，積極輔導在合理善用自然環境的前提下違法情節比較輕微且能夠改善的業者，可以加強輔導；第三，要嚴格取締違法情節重大的業者，禁止這些嚴重造成生態破壞或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的業者。以目前露營場的狀況而言，露營場總數大概是 1,701 處，符合相關法令的只有 218 處，僅占 12.8%；而違反相關法令的有 1,402 處，占了 82.4%；營業中、待清查的有 35 處，占 2%；營業狀況待確認的有 46 處，占 2.7%。其中 82.4% 的違規露營場中，有七至八成是因為涉及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問題。現在露營愈來愈受大家歡迎，交通部必須保障露營者、消費者與旅客的權益，對於露營場入法能否達到上述目標，部長與局長等一下要說明清楚，若現階段入法有困難，那具體策略到底是什麼、民眾安全要如何保障，更是重點中的重點啊！你們要求現在不要入法、暫緩入法，但是露營的人愈來愈多，對於他們的安全、對生態的保護，交通部的具體作法到底是什麼？請部長和局長說明。

主席：等一下再一併說明。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次審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針對露營場部分，剛才大家都提出非常多意見。針對將露營場循民宿模式納入管理輔導相關的有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七條，總計有 12 條修正條文，雖然是逐條審查，但我想部長等一下可以統一回復。

目前看來，交通部雖然肯定各委員版本的修法方向，也符合現在社會對於露營區的需求，但交通部仍然認為，如果還沒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先納入本條例管理，大多數露營場將仍屬違法，難以合法化，徒增困擾。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如果交通部堅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就必須告訴大家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內政部完成檢討並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則，給大家一個具體明確的時程與具體回復，以及要花多少時間處理短、中、長期規劃，從容許設置露營場到輔導露營場合法設置，到最後協助整個露營產業發展。尤其近年來國人露營風氣盛行，行政機關已經沒有迴避空間了，明顯違反水土保持等法律的部分當然不能合法，但涉及非都市土地等政策開放的部分，依照交通部目前給內政部的函文，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的修正，各部會都還沒有協調好，那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才能協調出一個版本？具體來說，如果要開放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露營設施，其面積會不會在 1 公頃以下？怎麼樣才不會超過土地可以承擔的環境成本？

也有非常多環團、本院委員與學者持反對意見，這部分交通部還是應該要正視，也要溝通，

而且要積極溝通、協調，廣納意見。關於這部分，等一下請交通部做全面性的說明。

主席：請觀光局針對兩位委員的意見回應。

張局長錫聰：剛才李昆澤委員與邱臣遠委員都提到露營場問題，我在一開始也報告過，希望能循序漸進，有配套、有階段地推動。入法我贊成，方向也正確，我們也支持委員的提案，但是在階段性方面，第一步要先讓內政部的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中容許有條件使用露營設施的部分趕快推動通過。如果先入法，納入第二十五條之一，就必須要求每一家露營場申請露營登記證，如果內政部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還沒通過，這裡就先通過的話，該條一實施，會造成沒有一家露營場可以拿到露營登記證，因為土地受限制。唯一可以適用的是十幾個條文裁罰這部分，可以開罰單，但地方政府會非常困擾，最嚴重的大概是苗栗縣、新竹縣與南投縣這幾個業者最多的縣市，縣市政府會非常困擾。所以我們認為，配套上的第一步應該是讓微型經營的露營業者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的修正申請到露營登記證。

至於在這段時間要如何管理，剛才邱委員也提到了。這部分就涉及機制的設計，我們與農委會、內政部和經濟部討論過，也向幾位委員請教過，目前先處理露營場管理要點，也就是說將發展觀光條例條文的相關部分先納入要點，而該要點會放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的附帶條件裡，一體適用，產生法律效果，這是過渡期的規範。

另外，對於非微型大量國土開發部分，交通部會協調相關部會，針對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法規者，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就可以執行相關稽查與裁罰，這部分不會停止，也不會因為本條例在修正，相關法規就睡著了，所以在配套上是這樣。

第三階段就是法規處理好了，給地方政府一些時間，輔導完成的微型露營場拿到登記證以後，把條例中、特別是露營場管理要點相關規範轉化到發展觀光條例裡，透過露營場的法制化實施，這是三個階段。在時程上，我們早上也報告過了，總期程會在 114 年完成，但經過滾動檢討以後，113 年就可能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聽到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附表一須經許可的部分公告之後，露營場就可以入法，是不是這樣？那內政部公告之後，我們下個會期也可以再修法，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還要再輔導業者，現在還有一萬多……

陳委員椒華：可是依農地違章工廠的例子來看，不用等那麼久啦！你們就趕快入法。如同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的，還是要趕快有法的位階，以後開罰才有所依據啊！愈是拖延，一旦日後真的出事呢？這也是政府不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我還是建議，如果內政部可以趕快公告，那下會期就拜託召委再排審，並請交通部把草案送進來，讓露營場相關法規能在今年完成，我還是這樣建議。

主席：不要拖那麼久啦！臺鐵公司化都預計 113 年就要啟動，如果這個還比臺鐵公司化慢就奇怪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跟陳椒華委員希望的一樣，因為露營的人愈來愈多，他們的安全以及生態保護都非

常重要，不容許被交通部僵化的體制一再拖延下去。但還是有相關法令必須處理，以近期來看，內政部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以及相關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的法源，這部分還是必須處理。第二，在中期部分，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依照相關法規以及露營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的露營場地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長期來說，對於發展觀光條例，我們還是必須仔細檢視，研議露營法制化的建置，並且優化露營產業的整體發展。部長與局長對此到底有沒有具體推動的方向與時程？如果一再地說這個入法也困難、那個也困難，卻提不出具體方向，而讓喜歡戶外露營生活的廣大旅客面臨這麼多不合法的露營場地，到底要怎麼辦？交通部要提出具體辦法。

主席：有需要補充嗎？還是先充分討論？這樣好了，傅崐其等委員提案條文第二條等處理第七十條之二時再討論。

另外，針對露營區的部分，第二條先保留，後續條文提到時再處理，因為我知道很多委員版本後續也都涉及露營區，關於露營區的條文都保留，好不好？這樣就不用耽擱時間。

陳委員椒華：同意。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不過還是拜託交通部與觀光局快一點，沒什麼道理再拖下去。

張局長錫聰：另外，我向主席補充報告，第二款、第三款剛才有唸過，我們向張廖萬堅委員與許淑華委員報告後，委員可以認同維持現行條文，也就是將觀光旅客與觀光地區的「遊憩」……

主席：是這樣的，第二條既然保留，第二款與第三款的文字細節部分就不要這時決定維持或怎麼處理。

處理第二十五條，涉及露營區，保留。

處理第二十五條之一，與露營區相關，保留。

處理第二十九條，行政部門提出文字修正。

張局長錫聰：第二十九條有陳歐珀委員等與洪孟楷委員等提案條文，我們同意修正方向，但文字上建議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作一調整修正，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其餘部分照修正條文通過。也就是只建議對第一項最後一句作文字調整。

主席：本條的重點就是可以透過電子簽證方式讓作業的進行更加方便嘛！

張局長錫聰：對。

主席：OK。

張局長錫聰：另外，對於第三項，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第三項提到把契約條款印在收據憑證交付旅客，就是方便旅客與旅行業視為已取得訂約。因為現在一日遊旅客很多，其中阿公、阿嬤用數位電子簽章不方便，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已經另定一日遊的定型化契約，行政院消保處正審查中，最近會通過，因此建議第三項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依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該條也涉及露營場，保留。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第三十一條除了涉及露營場……

主席：還有第三十一條之一。

張局長錫聰：還涉及保險課題，建議可以處理一下保險問題。楊曜委員等、曾銘宗委員等及洪孟楷委員等提案條文都有提到，增訂第四項與第五項，明定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之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可使旅遊意外事故受害人迅速得到理賠。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把洪孟楷委員與民眾黨黨團建議的條文納入。但因為這部分事先經過金管會保險局及產險公會共同協商、也有共識，所以在條文上，我們贊成委員的修正條文。

主席：我先解釋一下在場委員的建議，如果這樣的話，第三十一條是不是就維持原條文？

至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也就是行政部門提出增列第三十一條之一，是把幾位委員的版本都納入。但交通部建議增列第三十一條之一要怎麼把所有委員的版本都納入呢？其中哪一位委員的版本可以？而且每一位委員的版本也涉及民宿與露營場。

張局長錫聰：向主席報告，我們曾與委員協商條文，曾銘宗委員與楊曜委員的提案版本是協商過的版本。

主席：大家看一下，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把剛才行政部門提出要增列的部分納入，前面的露營場則是沒有納入，以避免條文保留，請大家看看是否能夠接受曾銘宗委員第三十一條的版本？這樣就能避免處理到露營場的部分，既不會有剛才討論到的爭議，又可以把保險的精神納入。我說的是曾銘宗委員與楊曜委員的版本，可以嗎？

我請教一下，條文後段有一項意外事故傷亡「請求順位如下」，其中第一項是法令規定這樣寫嗎？也就是「父母、子女及配偶」，假設意外死亡人有父母、有子女、也有配偶的話，有沒有優先順序？是父母大於子女、再大於配偶嗎？還是三者都可以一起請求？法務部或保險司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父母、子女與配偶三者是平等的，還是有順序？

湯組長文琦：三分之一。

主席：所以他們之間的關係不是順序，而是各三分之一？

張局長錫聰：是平權的概念。

主席：那其他相關法規也一樣，都是這樣寫，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強制汽車保險也是一樣。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想還是要請觀光局看看在不同版本中，他們比較能接受的是哪個版本，再請他們表示意見。

主席：楊曜委員與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他們可以接受的。

許委員智傑：這樣就用楊曜委員的版本好了，可以吧？

主席：楊曜委員版本和曾銘宗委員版本其實基本上一樣，那就以楊曜委員與曾銘宗委員提案版本通過，這樣好嗎？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照楊曜委員與曾銘宗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第三十二條有洪孟楷委員等、羅美玲委員等提案修正，主要是涉及第一項與第三項中提及因天災、疫情，導遊及領隊的執業證換發時，相關佐證不容易提出，受訓也停擺，所提出的延長機制。針對這項延長機制，修正條文中原本建議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但此程序可能比較不符合緊急需求與需要，所以我們原則上贊成本條文的修正方向，但在處理機制方面，建議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就可以了，這是針對第三項。

另外，在第四項及第五項的部分，有關考試制度的改制，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如果委員會決議要這樣做，我們可能需要有一個緩衝的銜接時間來因應。但是為顧及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照者的權益，而且這個部分也涉及到考選部，既然考試院代表今天也在場，是不是請他們配合說明一下？

主席：羅委員，是否要先補充說明？

羅委員美玲：本席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了修正的提案，因為疫情的關係，目前來臺的旅客確實是驟減，但是在 2019 年，也就是在疫情之前，來臺旅客已經達到 1,184 萬人次，其中來自東南亞的旅客更是高達 259 萬人次。我們知道臺灣有很多新住民來自於東南亞，如果考試制度的主管單位一直都是考選會的話，對他們而言，通過這個國考的困難度是非常非常地高，因此我們建議能否將導遊這類的考試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對他們而言，通過這個考試是否就會比較容易，同時也能改善目前導遊不足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隆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提案將考試主管機關改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考選部會尊重立法機關的決定，但是有二點要向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點，針對這樣的提案，我們曾經正式邀請 6 位職業團體代表、8 位北中南東的大學觀光旅遊科系代表及觀光局代表參與討論，14 位代表中僅有 1 位支持修改辦理單位、6 位代表認為應該維持目前的國家考試、7 位代表沒有表示意見，大概就是一、六、七的比例，也就是說，目前的職業團體與大專校院對於修改考試主管單位並沒有共識。

其次，針對大家認為這方面的考試應該要配合改進的地方，其實從 93 年到現在，考選部也做了滿多的改進措施。我舉三點來講，第一點，我們將三個專業科目試題的題數從 80 題調整為 50 題。另外在增設外國語的部分，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我們從原來的六個外國語導遊增加至十四個，包括越南、阿拉伯及印尼等等。第三點，導入部分科目的免試制，譬如已經考過英語的導遊，再去考印尼語導遊時就不必再考專業科目，只要通過印尼語考試即可。

目前我們也都做了一些改進措施來回應大家的意見，而且誠如我剛剛所講的，滿多單位都希望能維持原有的制度，因此，綜合以上的報告，當然我們會尊重立法機關的決定，但也建議維持目前由考試機關辦理考試的原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在理想與務實之間還是要找出平衡點，以學者的立場而言，當然認為這個要經過國家考試，但在現實的情況之下，其實有很多導遊或領隊並未參加過這些考試卻仍然做這個工作，因此交通部能否規劃如何給他們一個管道，也算是一個資格的審核，不會完全沒有資

格的審核，這樣反而會更亂。本席認為在務實的情況之下，我們贊成羅委員的提案，請交通部多加審議。謝謝。

主席：也是贊成洪孟楷的提案？

許委員智傑：也是贊成洪孟楷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許智傑委員，其實本席要問的問題與許委員的問題是類似的，考選部說找了 14 個單位進行座談或交流，請問這 14 個是什麼單位？只有專家學者而已嗎？有沒有旅遊業？

主席：次長，請說明一下。

李次長隆盛：有六個職業團體，我們這邊有名單，另外有八個是北中南東觀光旅遊科系的代表。這六個單位是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人員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其中只有一個支持改成主管機關、三個認為要維持原條文、另外二個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我們有許多來自於東南亞的新住民，他們常常反映可以去接待來自於自己母國的旅客，但是目前的考試制度讓他們沒有辦法擔任導遊去帶團，因此他們認為中央應該要依照現實面去做滾動式的調整，本席也認為考選部真的是要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李次長隆盛：針對羅委員關心的新住民，從 105 年到 110 年東南亞語別的第一次筆試，分為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國人的部分是包含新住民，錄取的泰語是 13,842、越南是 56,190、印尼是 46,109。只有泰語是我們本國人錄取的人數比外國人含新住民多，其他像越南語、印尼語與馬來語都是外國人含新住民錄取比例比本國人高，也就是說目前除了泰國語是本國人錄取的比較多之外，其餘的都是外國人含新住民錄取的比較多。

羅委員美玲：次長，請將你手上的資料提供一份至本席的辦公室。

李部長隆盛：好。這幾年來，整個錄取率大概是三成，呈現滿穩定的狀態。以上，謝謝。

主席：部長，請再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簡單說明一下，旅行業是支持將這個條文修正為評量或訓練的方式，但現在導遊協會與領隊協會都反對，因為他們認為考核之後是國家給的資格。事實上，現在很多旅行業僱用的可能是沒有職業證照的導遊或領隊，但是他們之間合作很愉快，只是這些人無法通過考試，因此希望能放寬讓這些人能取得證照。問題是牽涉到過去一、二十年來導遊、領隊都是國家考試給予的資格，我也與考選部討論過這個問題，其實他們這幾年已經針對各種考試方法做了許多簡化，包括題庫及語言等等。意思就是如果我們要發展觀光，是否所有導遊或領隊的資格都要由國家給予，現在就是牽涉到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是不是就綜合洪孟楷委員及羅美玲委員的版本，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通過？好不好？

傅委員崑萁：主席，不好意思！本席插播發言一下。針對剛才部長及局長的發言，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下，這是代表臺灣走過的歷史痕跡，絕對有文化傳承的必要。當時在 104 年曾經提出過這些，而且有十年的緩衝期，並不是讓業者在十年的緩衝期內自己想辦法處理，而是交通部站在輔

導單位的立場，究竟做了哪些輔導？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及局長說明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輔導？為什麼七年過去了，卻一家都沒有輔導成功？

第二個，我們以經濟部的能力與交通部做一個比較，目前農地工廠納管的部分，經過二十年一直到今年的 319 大限，總共有一萬三千多家，只要登記之後就開始由政府輔導，三年的提報計畫、十年的改善以及二十年期限的輔導，總共有一萬三千多家違法的工廠。然而觀光產業最重要的是它代表臺灣在地的歷史文化，只有 97 家，交通部過去七年竟然沒有輔導一家轉正，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好好檢討一下？接下來，是不是由觀光局提出如何協調交通部及內政部地政司一起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終究要面對這些歷史的問題、還是要處理，不要一國兩制，一個國家對兩種不同的產業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本席認為這樣並不適當。

主席：如果在場委員對於第三十二條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通過。

請李次長發言。

李次長隆盛：最後的施行日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這邊建議就明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因為新舊要交替，考選部辦理考試通常要 6 個月的時間，所以要明定新舊銜接的時間才會比較……

王部長國材：我再與你協商。

主席：如果這樣押上日期，怕的是二、三讀沒有那麼順利。

李次長隆盛：能否改成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最後一項的施行日期再修正為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法務部有沒有意見？可以嗎？

劉參事英秀：一般來講，某一個條文的施行日期都會放在最後一條，透過末條來指定哪一條的特定施行日期，不知道發展觀光條例整個施行日期是否按照現在的體例處理？還是它的施行日期都放在個別條文裡面？這個要搭配末條的規定才能定施行日期，所以現在的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一條是規定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是不是搭配這一條，本條例其他條文就可以另外定施行日期的解釋，因為這是比較特殊的體例。

主席：看起來是這樣，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條就可以在最後一項訂定施行日期，因為要與末條搭配。

主席：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一條，也就是末條，它寫的是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所以這一條就可以解釋現在的第三十二條有另定施行日期，好不好？這樣還是回復到剛剛的再修正，第一項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就按照再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張局長錫聰：第三十六條有洪孟楷委員、楊曜委員及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本部對於提案的內容敬表贊同，但是現在有 3 個版本，之前也曾報告過，楊曜委員與曾銘宗委員的提案都有經過金管會

、觀光局、產險公會及業界代表的協商，因此我們建議採用楊曜委員及曾銘宗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第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與露營場相關，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之一，也是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五十三條，雖然是露營場，但是它的罰鍰有變，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有關露營的部分就先不談，其中有張廖萬堅委員、洪孟楷委員、時代力量及許淑華委員的提案，增訂露營場這個部分採三階段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在洪孟楷委員及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條文中，均對第一項的罰鍰金額做了修正，原則上本部對於修法方向表示同意，但是對於罰鍰金額的部分提出建議，針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修正為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關於停止營業的部分，在廢止營業執照中間加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的罰鍰；另外在最後一項，針對情節重大者再增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上建議做部分文字修正。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五十三條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五十五條，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五十七條，也是與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六十條，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洪孟楷委員提案的第六十條條文是建議提高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行為違反相關規定的罰鍰處罰，在這個部分有 3 個版本，而且罰鍰額度並不相同，基本上，我們遵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辦理，看看提案委員這邊是不是有什麼意見。

主席：原本是行為具營利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該活動，現在行政部門還是維持原來的罰鍰。

張局長錫聰：洪孟楷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是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這邊有多了五萬元。

主席：這是懲罰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就是希望讓營利者有相關責任，可以更警惕，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裡還有一個「或傷害保險者」拿掉了，就是一定要投保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就拿掉了。

張局長錫聰：對，這三個委員提案都一樣，這個我們都贊成。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還是希望讓這些營利的業者有比較多的警惕，就依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另外，我們拉回來看一下第五十五條之一，也是露營場相關，沒有意見就保留。好，第五十五條之一沒有意見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之二。就是傅崐萁委員的提案，跟第二條是一致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本席也是共同提案人，剛才傅委員也有說明，在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的時候，適用對象就包括英雄館、教師會館，甚至本席常去的警光會館等等，當時是訂下一個十年的計畫，希望能夠取得旅館執照，不過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家做到，我不懂為什麼會這樣，是沒有在推？還是立法委員修法，行政機關根本沒有在執行？所以我們當然很希望交通部能夠有一個積極輔導的作法，把臺灣觀光的餅做大，尤其是剛才在談的，像是傅委員所講的這些歷史、人文，臺灣走過的歲月痕跡代表多元的價值，雖然我們現在的觀光旅宿業非常發達，以我昨天才去過的谷關來講，可以看到一晚兩萬元的房間，但警光會館提供警察同仁一晚一千多元的房間，對於警消同仁來講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休憩場所。所以本席主張第七十條之二增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由你們主動推動，自然就可以讓這些不同對象，包括教師會館、公教會館能夠有一個轉型的機會。

主席：好，謝謝。

行政單位有沒有要再說明？因為剛才傅委員及葉毓蘭委員都很關心這個部分，他們也希望在第七十條之二能否有一些補充或協助的意見。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再說明一次，當年的提案是葉宜津委員所提的，我也有連署，他是在 2013 年提案，於 2015 年 1 月時三讀通過，當時這樣的十年緩衝期，其實主要的目的是落日條款，是落日，不是消滅，我們也沒辦法消滅太陽。這十年來，不管是警光山莊、勞工育樂中心或是相關的教師會館等等，其實主其事者都知道這是一個落日條款，也給了一個十年的緩衝期。以我所瞭解的是救國團某一位新任處長非常用心，我們也給予肯定，希望在法規上對於救國團活動中心給予一個重新的機會。不過我要提醒的是，當初這些特定對象的軍公教，是在當年軍公教都非常辛苦、薪水低的背景之下，為了提供他們出差時能夠有比較低廉價位的住宿環境，所以有這些會館的存在；但現在的軍公教出差住宿費用上限是 2,000 元，相關的住宿飯店就非常多。

我要提醒各位，國內的一般旅館有 3,369 家，有 17 萬 877 間房間，這還沒有講到觀光旅館有 2 萬 8,350 間房間，也還沒有提到一萬多間的民宿業者，而且因為疫情的衝擊，旅宿業者都非常辛苦。更重要的是這些特定對象的意義已經不在了，而且這些住宿環境的安全、居住品質其實都非常低落，我毫不客氣地講，因為旅館都有標準的公安及消防，連廢棄物都有處理的程序，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面對的，當年我們所提的法案就是一個落日條款。我剛才才提供一個具體的建議，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夠讓這些土地符合新的建築，就是協助轉型符合用地或是建築許可的其他產業，這個可以來協助。以上。

主席：好，謝謝。

我想大家的意見還是分歧，針對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二條，就是傅委員的提案，剛才也都保留，是不是這樣處理？針對張廖萬堅委員及許淑華委員所提的露營場相關的提案也都保留，統一保留的部分就送院會協商，分成張廖萬堅委員及許淑華委員的露營場相關……

陳委員椒華：還有修正動議。

主席：另外傅崐萁委員的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二請參照剛才傅委員、葉毓蘭委員及李昆澤委員所提的，如果之後有在院會協商的話，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輔導配套的辦法及措施，可能之後審查時會討論到。

其他剛才沒有爭議的部分，不管是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通過，或是照曾銘宗委員、楊曜委員及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通過，即第四案到第十案沒有意見通過的部分整併送院會二、三讀，好不好？

請王部長發言。

王部長國材：露營場的部分，陳椒華委員也有瞭解，剛才也有提到說這次不提……

陳委員椒華：要趕快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儘快，我認為露營場可不可以……

陳委員椒華：不能拖，剛才說什麼要三、五年，太久了。

王部長國材：我認為這樣處理，就是內政部通過之後，我們來輔導地方政府，如果能夠 1 年就儘量 1 年，儘快處理，這樣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露營場如果現在處理的話，等一下協商也是一樣，如果通過的話，會有很多人馬上被取締。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等內政部的法規通過，我們輔導一段時間，比如說 1 年後，即明年再來提還是如何，要不然……

陳委員椒華：至少在下次會期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對，那時候再提，我是覺得這次先不處理。

陳委員椒華：最慢下次會期。

王部長國材：剛才保留的露營場相關條文可不可以先不處理？

主席：沒有，保留送院會一樣，如果沒有協商一樣不處理啊。

曾委員銘宗：一樣啦！

王部長國材：到那邊再處理。

主席：不是，到那邊如果沒有拉下來就不會談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一樣啦。

主席：好，在場委員可以接受？那就依照剛才的結論。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交通委員會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及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討論事項第四至第十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四、院會討論時，均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五、院會討論前，第一、二、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第四案至第十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以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今日交通委員會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21 分）

<p>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及遊憩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憩及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p> <p>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p>	<p>文字修正，增加「遊憩」二字。</p> <p>二、新增第十款「露營場」：隨著經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提高，國人旅遊風氣越來越盛，觀光旅遊方式已從走馬看花之遊覽方式演進至著重於生活體驗之深度旅遊模式，露營活動也因此於國內盛行，露營是以大自然環境為主之旅行，著重長時間接觸大自然，體驗有別於日常之野外生活，就觀光定義三要素「旅遊、遊憩及推廣人文及自然」觀之，屬於觀光一環。臺灣四面環海且山峰綿延，擁有豐富之山野與自然景觀，提供國人露營觀光之絕佳條件，但目前卻無關於露營場之規範，消費者無所適從，爰此增訂第十款「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為露營場，其服務類似民宿業者，應納入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保障消費</p>
---	---	---

<p>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者權益，亦兼顧觀光資源不當開發。</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內容均未修正。</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露營近年受到國人歡迎，為能使露營活動有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與輔導，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新增第十款，將露營明確定義至發展觀光條例規範之。新增第一項第十款明確定義「露營場」為：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二、原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其餘未修正。</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第十款。 二、對於對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之區分，僅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p>

<p>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u>露營場</u>：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p> <p>十一、<u>旅行業</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二、<u>觀光遊樂業</u>：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三、<u>導遊人員</u>：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u>領隊人員</u>：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u>旅行業</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u>觀光遊樂業</u>：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u>導遊人員</u>：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u>領隊人員</u>：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u>專業導覽人員</u>：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設立標準過於僵化，於設立標準加以分隔，以提升觀光旅遊之多元化。</p>
---	---	--

<p>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u>十五</u>、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u>十六</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p> <p>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p>	<p>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	---

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

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十一、旅行社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

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委員傅健真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

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

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

	<p>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持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與露營場之設置。</p> <p>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應向</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p> <p>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比照民宿、露營場安全標準與設置基準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標準。 二、有關民宿與露營場設置地區與</p>

<p>經營規模等應遵循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訂定之。</p>	<p>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p>	<p>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與露營場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據全國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等之野外環境特色，輔導管理露營場之設置。 露營場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 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由於露營場係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其所提供服務型態與民宿相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對民宿經營者之輔導管理規定，新增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露營場之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露營場經營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由於露營場係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其所提供服務型態與民宿相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對民宿經營者之輔導管理規定，新增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露營場之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露營場經營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據全國之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等之野外環境特色，輔導管理露營場之設置。 露營場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 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由於露營場係以營帳、露營車、小木屋及其他臨時搭建遮蔽物之型態，提供旅客於野外住宿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場域，其所提供服務型態與民宿相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對民宿經營者之輔導管理規定，新增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露營場之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露營場經營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全國之露營場訂定輔導管理辦法。關於露營場之設置地區、土地使用條件、經營規模、基礎設施、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所謂土地使用條件係指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河川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署方式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p>	<p>依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文字酌修如下：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署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 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署方式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p>	<p>依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文字酌修如下：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署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藉所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客訂約。</p>	<p>意固在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徒成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p>一、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 二、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採現行條文中第三項之立意，並併入第一項內容中，使修正條文具備有採電子簽證之授權依據，以切合當前數位事務趨勢。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配合修正條文刪除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露營場經營者應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p>

<p>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增列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旅行社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具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條第三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前條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p> <p>(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 祖父母。 (三) 孫子女。 (四) 兄弟姊妹。</p> <p>前條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p>	<p>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社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比照各觀光業者，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險暨履約保證險。</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求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爰藉由修正第四項內容規範旅行社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以限額無過失責任，亦避免社會就上開旅行社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徒生疑慮，並相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二、修正第三項，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所定之。</p> <p>民眾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酌參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p>
---	---	---	---

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金額及請求順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民眾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義務，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爰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

<p>、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p>	<p>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p> <p>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委員曾銳宗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p>
--	---

<p>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u>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一、<u>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u></p> <p>二、<u>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u></p> <p>（一）<u>父母、子女及配偶。</u></p> <p>（二）<u>祖父母。</u></p> <p>（三）<u>孫子女。</u></p> <p>（四）<u>兄弟姊妹。</u></p> <p><u>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u></p>	<p>，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u>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u></p> <p>三、<u>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u></p>
---	--

<p>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	--

<p>。二、<u>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u></p> <p>(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p> <p><u>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u></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實務上導遊及領隊人員在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需符合連續三年執業之要件；然而，考量天災、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可能，導致是類人員無法提供出有效之帶團或受訓練等證明，爰修正第三</p>
<p>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之。</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書，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書，得受旅行社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之。</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書，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p> <p>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p> <p>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社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p>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新參加</p>	<p>項。</p> <p>二、考量當前乃考試院權責之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變革進行之際，且必須對於原經過考試主管機關所辦理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書之權益重視。為使移轉業務得有彈性與緩衝之行政助益，令未來有關甄試作業可有事前之完整規劃期，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p> <p>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	---	---	---

<p>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修正如下：</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書，得受旅行社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防意外事故後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再助於旅客旅遊安全保障之健全，並解決水域遊憩活動之理賠爭議。</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p>
---	---	---	--

<p>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u></p> <p><u>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u></p> <p><u>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u>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u></p> <p><u>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u></p> <p><u>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u></p>	<p>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p> <p>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繳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空</p>
<p>域遊憩活動者及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投保責任保險。</p> <p><u>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保險請求順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u></p> <p><u>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u>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u></p> <p><u>委員楊耀等 17 人提案：</u></p> <p><u>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u></p>	<p>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p> <p>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繳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空</p>
<p>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u></p> <p><u>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u></p> <p><u>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u>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u></p> <p><u>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u></p> <p><u>(一)父母、子女及配偶。</u></p> <p><u>(二)祖父母。</u></p>	<p>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p> <p>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繳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空</p>

<p>(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p>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p>	<p>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p>	<p>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p>	<p>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p>
<p>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p>	<p>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p>	<p>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p>

<p>請求順位如下：</p> <p>(一)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姊妹。</p> <p><u>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u></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u></p>	<p>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p> <p>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空</p>
---	---

<p>同。</p> <p><u>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u></p> <p><u>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一、<u>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u></p> <p>二、<u>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u></p> <p>(一)<u>父母、子女及配偶。</u></p> <p>(二)<u>祖父母。</u></p> <p>(三)<u>孫子女。</u></p> <p>(四)<u>兄弟姊妹。</u></p> <p><u>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u></p>	<p>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	--

	<p>扣除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u>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u>露營場經營者</u>」等字，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露營場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施行檢查，露營場經營者應提供必要協助。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主管機關得對露營場實施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觀光遊樂場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露營場」等字，主管機關得對違法無照露營區予以檢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主管機關得調查未取得登記證之露營場經營者。</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觀光遊樂場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p>

<p>第四十一條 <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及露營場經營者</u>，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u>，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u>，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u>，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p>	<p>、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p> <p><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u>，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及（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若受停業處分或廢止營業執照者，則應繳回。</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露營場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p>
--	--	--

	<p>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規範露營場經營者申請暫停營業之規定。</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p> <p>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規範露營場經營者申請暫停營業之規定。</p>

執照或登記證。

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p>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如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另，修正關於觀光產業中各類經營者（包括露營場），若發生妨害社會秩序及有害消費者之行為，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處罰之。 二、修正第三項：觀光產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法令行為者，亦應處以罰鍰。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鑒於第五十三條所規範之對象，尚於違反本條內容時，乃已</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p>

<p>、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致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等現實行為所發生。考量藉罰鍰所遏止是類行為之避免應再加強，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五十萬元。</p> <p>二、原罰鍰三萬元下限不予修正。</p> <p>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p> <p>一、今年五月發生諾富特群聚事件，在飯店防疫措施未做好管理的情況下造成的疫情延燒，對於國家利益的損害極大，惟現行最高罰則僅能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罰鍰，對於可能影響全體國人利益的嚴峻情況來說，顯不符合刑相當原則。</p> <p>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自九十年頒布以來，至今並未有何調整，考量到立法距今已有二十載並未修正，環境、物價等情況均已與法條設立之初有所不同，且經本次事件可知，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最高僅有十五</p>
---	--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令其三年內不得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p>	<p>萬元之罰則難以達成有效遏阻之效果。</p> <p>三、綜上所述，爰將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等情況發生。</p>
--	---

<p>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或露營場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p>
<p>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p>
<p>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經營者」等字，主管機關得檢查露營場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露營場經營者不得拒絕，否則將科以罰鍰。經主管機關檢查，若有不合規定者，露營場經營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則可科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經營者</u>或露營場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或<u>民宿經營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觀光遊樂業、<u>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u>，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	--	---------------------------------	--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報請該館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科處罰鍰。</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報請該館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科處罰鍰。</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將露營場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旅行業</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u>觀光旅館業</u>、<u>旅館業</u>、<u>旅行業</u>、<u>觀光遊樂業</u>、<u>民宿經營者</u>或<u>露營場經營者</u>，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u>暫停營業</u>或<u>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u>或<u>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u>。</p> <p>三、<u>觀光旅館業</u>、<u>旅館業</u>、<u>旅行業</u>、<u>觀光遊樂業</u>、<u>民宿經營者</u>或<u>露營場經營者</u>，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修正第六項，配合本次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u>露營場</u>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若未登記而營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五、修正第七項：增列<u>露營場經營者</u>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則比照<u>民宿</u>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六、修正第八項：<u>露營場</u>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旅行業</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u>觀光旅館業</u>、<u>旅館業</u>、<u>旅行業</u>、<u>觀光遊樂業</u>或<u>民宿經營者</u>，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u>暫停營業</u>或<u>暫停營業未報請備查</u>或<u>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u>。</p> <p>三、<u>觀光旅館業</u>、<u>旅館業</u>、<u>旅行業</u>、<u>觀光遊樂業</u>或<u>民宿經營者</u>，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修正第八項：<u>露營場</u>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u>露營場經營者</u>」等字，<u>露營場經營者</u>違反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p> <p>四、修正第六項，配合本次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u>露營場</u>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營業，若未登記而營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五、修正第七項：增列<u>露營場經營者</u>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則比照<u>民宿</u>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六、修正第八項：<u>露營場</u>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	--	--

<p>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或經營露營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露營場經營者擅自增加營位及擴大營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p>		

<p>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p>	

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或露營場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或露營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與露營場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或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配合將露營場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中管理，增列「或露營場」等字，未取得登記證之露營場，不得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社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p>
<p>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或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民宿及露營場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社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社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p>

<p>一、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一、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二、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一、修正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比照各觀光產業，制定露營場經營者違反規定之罰則。</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p>

<p>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水域遊憩之活動經營方與從事之參與方，雙方對彼此具備之保險利益乃未相符保險法第十六條所明列之(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共計四類關係。</p>
<p>依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如下：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二、鑑於前述，是以水域活動經營者義務上欠難逕予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本條文之修正乃相輔經營方無法逕為遊客投保之困境。</p> <p>三、考量第二項具營利性質者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之行為，相比其未依第三項規範，落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兩者之間，於前者所侵損之利益更具衝擊生態與環境保育、國土、海洋保育及相類所繫為公共利益並維持之對象，而後者尚僅為所求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保險給付之基本保障。爰考量情節與影響所及之不同，再修正第二項罰鍰。</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項罰鍰。</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p>
<p>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p>	<p>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p>

<p>之事實者，應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p>	<p>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觀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p> <p>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修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p> <p>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七年後仍無法</p>
--	---	--

				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及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首先歡迎今天來到現場參加公聽會的所有學者專家，還有官員、委員和所有好朋友，大家好。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的公聽會，非常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

我們都知道學生飲食的營養與校園內食品安全是社會各界長期關注的重要議題。其實在立法院裡面，我們有非常多的立委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從上一屆本席進到立法院來，就一直希望這部分能夠透過專法，讓所有相關規範可以更明確，也可以把所有進步的觀念在一個專法裡面來訂定，但是非常可惜的在上一屆到最後，教育部並沒有送出相關的版本，到了這一屆，我們現在的任期終究也已經過半，所以這次排公聽會也是要再次強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希望行政院趕快加緊腳步，在這個部分能夠讓相關的法案有可能在這一屆真的有機會進到逐條，能在專法上進行討論跟訂定。

到目前為止，因為沒有針對校園膳食的管理訂定專法，所以在營養午餐的相關規範裡面，比如學校衛生法只有五條的規定，另外在各個部會都可能有一些相關在行政命令上的規定，但就是沒有辦法全面解決或者有一個高度能整體來看校園內供應膳食可能面對的各種問題，尤其各地方政府可能因為財政考量或其他因素，導致對校園供餐管理採不同的措施，造成現在各地方營養午餐的部分政策莫衷一是。考量到我們希望這是一部可以從學校供餐管理的角度出發的重要法案，內容涉及中央跟地方的權責、營養師及廚工的人力、經費配置等，以及大家所關心的包括食育教育、包括廚餘怎樣能夠減量以及再利用這些種種的問題，都希望可以廣泛聆聽各界的意見，所以召開這一次的公聽會，具體歸納綜整各界寶貴的建議，我們希望在這一屆相關的法案有可能向前邁進一步。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如下：

- 一、制定學校飲食健康促進專法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如何劃分？如何訂定監督機制與預算分配？
- 三、學校供餐方式與內容、營養師比例等之訂定原則。
- 四、偏鄉地區如何穩定、有品質供餐？透過設置中央廚房的可行性？經費基準？
- 五、學校飲食教育之實施內容。
- 六、其他事項。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發言，我們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本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立法委

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發言，如果有委員要發言，就請到主席台進行相關登記。

現在要請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蔡次長和農委會農糧署白副組長，各 5 分鐘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說明完後，我們再請教學者專家依序來進行發言。

首先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清華：主席林召委、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感謝各位對學校供應學生膳食的關心，本部承邀列席並提出相關作為的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本次報告謹就現行學校午餐相關的規範以及目前推動的政策措施提出以下說明。

在目前的相關的規範大概分散在三個地方，第一是「學校衛生法」，第二是「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及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中來做規範。

壹、現行學校午餐相關規範

一、學校衛生法：

學校課程應包含健康飲食；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所屬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機關抽驗食品；學校優先採用中央認證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營養師員額及職責；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學校辦理膳食應參考契約範本簽訂契約。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地方政府應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學校供售食品應具認、驗證標章，與供應廠商訂定契約，規範登載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及其任務。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午餐收費應專款專用。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學校午餐有寬餘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

貳、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一、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一)學校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Q），110 年度學校午餐使用國產章 Q 食材比率達 90.17%。

(二)自 110 年起，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 3.5 元提高至 6 元，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

二、落實學校食材來源資訊透明：

持續督導學校及地方政府於每日食材驗收作業確實紀錄查核，並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校園食品資訊，串接農委會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即時驗證食材來源，掌握食材供應資訊。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提供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

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參、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執行新（擴）建偏鄉學校中央廚房、推動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與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三章一 Q 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等 4 大策略，以提升學校午餐食材供應一致性與穩定性，讓偏鄉學童享有和都會區同等之飲食照顧，確保學童繳交之午餐費用 9 成以上用於食材費用，達到提升午餐品質效益。

總之，本部將持續依據現有的法令來落實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並且持續落實校園食材資訊透明化，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以上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白副組長報告。

白副組長秋菊：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農委會代表報告。有關於農委會現行的業務裡，與我們今天討論的「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相關的部分大概可以分為兩個區塊：一個就是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的國產在地食材，另外一個就是推動食農教育，以下我就這兩個範疇跟大家報告。

首先是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部分，主要是因應食安議題，落實政府食安五環的政策，由農委會和教育部合作，在教育部既有的學校午餐供應制度上，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品三章一 Q，亦即有機、產銷履歷驗證、CAS 驗證或具有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之食材，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

因為我們都知道各縣市供餐的形式跟價格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在推動這個制度時採用分階段推動的方式，初期是從 105 學年第 2 學期，即 106 年 2 月開始由臺中市等六個縣市做試辦，一直逐步推動實施，到了 106 年第 2 學期，即 107 年在全國 22 個縣市全面實施。這個工作裡面，我們跟教育部分工，教育部是要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另外要輔導第一線學校的食材採購驗收人員去辨識什麼叫三章一 Q 的食材。

在本會的部分最重要就是在生產端，我們輔導農民導入相關的驗證跟追溯制度，以充足供應這些學校所需的章 Q 食材。另外，為了安全，我們也強化學校生鮮食材在源頭的管理跟抽驗，也協助學校媒合這些食材的採購，我們在批發市場設立相關章 Q 食材優先拍賣或交易專區，也輔導這些供貨的農民團體去成立一個供應平臺，確保學校相關食材供應的順暢。

另外，為了解決因為使用章 Q 食材產生的價差成本，行政院也從 107 年開始在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經費來補助各地方政府去執行這些工作，初期因為只限縮在生鮮產品的章 Q 要求，所以當時每人每餐是 3.5 元，在 110 年時就擴大辦理到全部食材都要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也從每人每餐 3.5 元費提升到 6 元，4 月更進一步在偏鄉的部分從 6 元再提高到 10 元，藉以提升偏鄉學校的午餐品質。

藉由這樣的制度推動，我們可以看到從試辦初期，即我剛剛說 106 年 2 月，當時我們從資料看到章 Q 登錄比例大概只有十幾個百分比，到 107 年全面實施的時候，全國章 Q 的覆蓋率是 53.34%，到去年底已經提升到 90.17%，今年度結算到 2 月止，章 Q 的覆蓋率已更進一步提升到

93.27%，這是學校午餐章 Q 食材部分。

第二個區塊是推動食農教育，目前會裡面在推動「食農教育法草案」部分，已經在去年 12 月 9 日經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計本會期也會提出討論。在食農教育法草案中，我們針對學校午餐使用本土食材跟推動食農教育也有相關條文的設計，包含草案第十一條要求學校要優先採用地食材，第十五條也有鼓勵學校落實食農教育，提升飲食文化、強化對在地農業的支持。

最後，農委會未來會持續配合教育部的午餐食材政策，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強化推動食農教育，讓學童感受到在地的文化飲食，達成食品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的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專家學者發言。

第一位先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林明煌教授發言。請第二位羅德水主任準備。

林明煌教授：委員、與會來賓、學者，大家早安。我是來自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的林明煌。長期以來我接受國教署食育計畫案的委託，所以幫忙國教署做了滿多事情，第一個就是有關於食育概念的定義，一般來講就是 Food Education，即食物教育，我們幫忙國教署訂定食育的理論架構，也做了理論架構下整個核心素養的指標建立，順便也按照這個指標，開發小學低、中、高年級的食育教材。現在目前在做的是小學的實驗前導學校。

有關於剛剛這一次的公聽會，我個人建議，因為我比較關心的就是食物教育的部分，這裡面牽涉到農委會大力主辦的食農教育，其實食農教育和食育重複了一個地方，當然國教署的定義跟農委會的定義不太一樣。有關食育，我是站在教育部的觀點上，因為我在日本教書教了多年，食育這部分也做了好幾十年，我是比較引用日本的方式，一般來講食育包含五個面向：知食、產食、佳食、惜食和享食，我想要表達的就是，我們的食農教育非常辛苦，做得非常好，其實就是食育裡的「產食」部分，就是有關於食物教育裡在農林漁牧的體驗活動。因為涉及到學校，其實食安的問題和食材的供應問題在學校裡面都討論很多了，我想各位來賓也懂得很多，最重要是學校裡面的老師、廚工、營養師在工作分配上，特別在教我們的小孩子如何來搭配，我們調查在學校裡面，食育的推動大部分都是學校老師，可是有的學校是營養師負責、有的學校是廚工負責，這個部分是有需要再重新考慮。特別是在法案的第十七條，其中提到要設一個食農教育的專科教室，我認為這是必要的，但我個人的立場來講，我建議要設立食育的專科教室，因為裡面包含農林漁牧的生產體驗活動，也包含其他很多，例如消費者的意識形態，還有家屬的部分要如何選擇好的食材、選擇好的食物，以及飲食的禮儀、文化及永續生存的部分，其實食育的內容及所需要的設備確實是依照各學校需求而有所不同。所以我也建議，除了食農教育的專科教室之外，更應該設立一個能夠彰顯學校或地方特色的食育專科教室。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發言。

羅德水主任：主席奕華委員、各位先進。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主任，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五個提綱，我依序做發言。針對這個專法，我們的看法是這樣，中小學生每年大概有 200 天

要在學校吃營養午餐，臺灣近幾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樂見專法能夠立法，但是在經費編列、員額編制、中央地方權責及學校現場負荷等面向可能都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簡單來說，這個專法如果能夠減輕現場壓力、能夠協助學校資源到位、能夠真正落實食育教育的話，我覺得各界都會樂見其成；但如果專法的配套不周、資源又沒有到位，又要求學校要配合許多事項，我想可能會恰得其反，也會違反立法意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央跟地方政府的權責要如何劃分，這個也非常重要，大家現在都看到高中以下學校的營養午餐很明顯是一國多制，專法的思維很好，它是以國家的高度來面對、來好好處理孩子的營養午餐，但問題是國中小又是地方主管的教育業務，所以要落實專法的理想，一定要釐清權責，而且要明定財源及經費的編列方式。比如有關廚工的設置，專法第十一條有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權責好像是釐清了，但就語意來看，還是地方要支付經費。而廚工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如果要求要有好的素質，並且廚工也要有好的勞動條件、友善的工作環境，地方的經費能夠支應嗎？這也是一大問題，我就舉以上這個例子。

第三點，學校的供餐方式、營養師等問題是整個專法滿重要的點，現在的營養午餐有三種類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外訂餐盒或團膳，專法感覺上是鼓勵往公辦公營的方向，這個方向很理想，但也要因地制宜，要考量到經費多寡、空間及設施設備有多少、人員缺口多大，才有可能達到全部公辦公營。

另外，營養師的設置問題也談了滿久的，專法裡有一個規定，其他還有十幾個委員的版本，規定都不一樣，至少有明定營養師的權責及工作範圍；午餐執行秘書的部分也是學校現場負責午餐很重要的一個環節，該職務的任務滿重大的，按照這個規定，學校要指定專責單位，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還要協助飲食教育，我想這個任務是滿重大的，但現在大部分學校都是由學校人員如教師或行政同仁兼任，應該要指定專人，才有辦法負擔這麼重的業務。有關營養師的設置，我認為應該要朝向權責明確、明定工作內容、減輕學校現有營養午餐工作人員壓力的方向來規劃，草案並沒有明定該經費是由誰補助，寫得有點語意不明，我建議直接寫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這個政策才有可能落實。

至於廚工的部分就更值得討論了，不只一國多制，甚至是一校多制，附設幼兒園因為有幼照法的規定，所以是採契約進用，這是符合勞基法的，但是大部分縣市的國中小其實經費都不夠，所以大部分都是用承攬的方式，但其實按照勞基法的精神，廚工是受雇主的指揮，不管是從人格從屬或經濟從屬來看都是勞動關係，這就是一個明確的僱傭關係，假設地方政府沒有錢的狀況下，有辦法做到專法的勞基法精神嗎？這也是打一個問號。幼兒園廚工雖然是契約進用，但廚工們還是一直反映待遇偏低，目前我看到全國的資料只有臺北市及金門縣有訂定一個契約進用廚工的薪資基準表，其他地方多數都沒有訂，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明定。

偏鄉地區如何穩定供餐品質？剛才我們的兩位主管都有做簡單的報告，我就簡單做說明。雖然章 Q 比例逐年提升，但是偏鄉地區仍然還是相對落後，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離島的可溯源食材取得不易，所以有很多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領門檻雖然提高，但申請補助也不

容易，而且增加滿多的要求，比如全品項都要可溯源，這對於離島、偏鄉都是困境。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一點，我認為標章誠可貴，減碳價更高，所以偏鄉及離島是否真的全部都要用章 Q 綁死？他們能不能用在地供應，符合在地小農、社區文化來供應？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去思考，而不是一味課責，用 KPI、章 Q 來檢視偏鄉，因為他們跟都會是完全不一樣的。

關於中央廚房的政策，我覺得立意良善，沒有問題，但真的有一點趕，去年兒童節前後宣布，今年 9 月 1 日就要供餐，對於偏鄉、離島來講，本來招標就不容易，現在又面臨缺工、少料，所以我認為這個難度真的很高，應該要給他們一點空間，讓他們好好規劃，才能夠好好地執行。

最後，有關於學校飲食教育的部分很重要，但不全然是學校的責任，也有社會責任、家庭責任、企業責任，所以我們應該要從源頭建置好食品安全，學校已經是最下游、最末端了，所以不能全部課以學校責任，我想學校無法處理這麼多事情，因此有關學校飲食教育的內容也要好好再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羅德水主任。羅主任本身也擔任過金門教育處的處長，所以對於偏鄉、離島也特別做一些發言，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廖哲豪總會長發言。

廖哲豪總會長：主席奕華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的總會長廖哲豪，我來自天母國小，我們臺北市國小聯合會每年都會固定選舉出一個總會長，我們主要的工作是服務全臺北市 157 間學校家長會的會務及學校裡的相關合作工作。聯合會總會今年有訂定 11 個工作委員會，其中有兩個工作委員會就是在管理學校的團膳問題，即學生福利委員會及體育衛生委員會，我們都會定期進行團膳公司的參訪及抽查，甚至進行評定，而且也跟相關單位做意見交換。就臺北市國小目前團膳的狀況來講，其實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標準，就像剛才先進提到，臺北市的供餐有三個種類，分為公辦民營等等，但大部分都是吃桶餐，就是我們每年標一或兩間公司，看學校給小朋友的選擇；另外一種是學校裡有中央廚房跟區域性合作來供應午餐。因為一直都沒有一個相關的管理辦法，每次都是由學校家長會委員或學校選出的家長代表來抽查小朋友的團膳相關問題，每個學校制定的罰則及午餐的標準、價錢都不一樣，並沒有一個相關單位制訂的標準 SOP。

剛才我看了這個專法立案，我覺得很好，因為這是仿效日本及韓國，都有一個國家訂定的最高專法，這是很樂觀其成的。因為現在每個學校的罰則不一樣、規定不一樣，造成招標的規則訂定不一樣，因此對於不好的廠商也無法給予一個很嚴格或立即性的罰則，進而讓這些廠商覺得要對於食品負起最大的責任，所以對於該專法我是非常樂觀其成。

對於三章一 Q 的部分，我希望專法不要這麼多限制，因為要站在家長及小朋友的立場，我一直在強調，固然要注重營養，但專法也可以將一些事項寫在裡面，就是大家都知道有營養的食品不等於美味，所以希望專法裡面訂定一個多元化的烹煮方式，不要規定一個禮拜裡面不可以吃幾次炸的、不可以吃焗烤、不可以吃什麼，我要跟你講，為什麼現在臺北市小朋友的廚餘量這麼高，因為總是都 focus 在超營養，所以就變成超級不美味，因此我希望這個部分在專法裡可

以另外做一個闡釋。

接下來，專法裡面也必須將飲食文化及愛惜食物結合，例如將當地提供食材的供應商、辛苦的農民或生產者融入到課程當中，讓孩子們在吃午餐時能夠瞭解每一份食物都得來不易，才有辦法珍惜食物，也才知道營養午餐要好好吃完。

最後，我要提到專法也必須考慮到的事項，目前為止，所有團膳及午餐都是由各地方所訂定的，就像是今年的冷氣政策一樣，冷氣一直都是地方在努力，臺北市的冷氣達標率是最高的，我們當初也希望將冷氣列為教育的必要設備，這也是家長的訴求，但結果現在是用補助電費的方式，而且只補助 5、6、9、10 月，剩下的月份要怎麼辦？像今天是 31 度，但要怎麼開冷氣？中央也沒有講法，後來是各地方開會討論後說 28 度就可以開冷氣了，但是費用要怎麼辦？中央只說全部的電費都給各地方出，大家都是第一次接到這個專案，所以也不知道錢要如何支應。所以我希望專法訂定之後，能夠跟地方好好協調，由中央將專法的所有配套做好，包括費用、實施方式都訂定好，不要像現在冷氣由中央規定之後，各地方還是不知道要怎麼做，中央也沒有給一個很明確的做法，因此我希望這個專法訂定之後，中央能夠把所有 SOP 都訂出來。以上就是我們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對於這次訂定專法及午餐相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同業公會陳明信理事長發言。

陳明信理事長：主席、奕華委員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我們公會是在 109 年成立，由全國 11 個有公會的縣市組成的聯合會，全國有 161 家業者每天辛苦地在製作全國約 181 萬位學生的營養午餐。

接下來依序做報告，目前全國營養午餐的概況，剛才教授有提到分為三個樣態，即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外訂桶餐，從這個分布看來，公辦民營的部分高達 37%，外訂桶餐供應的部分也高達 36%，所以我們公會在學校午餐的供應鏈其實占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為什麼我剛才提到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目前我們跟實力媒體在做各縣市營養午餐價格的調查，調查結果已經都收回來了，我們看到價格其實滿驚訝的，以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的價格來說，在各縣市的差價竟然不到 5 元，我們知道這幾年不管是國教署或行政院對於學校午餐，尤其是公辦公營的經費投入相當多，像是剛才教授有提到偏鄉廚房的改建、增建及擴建，以及整個三章一 Q 的補助由 6 元到 10 元，其實經費相當多；另外像是政府的場地、設施建置、營養師的配置及廚工補助都是公費，但價格竟然只差了 5 元，這部分真的讓我很 shock。所以我對於價格部分做了一個成本分析，就公辦公營的成本分析，國教署其實有明定學生的午餐價金大概有 72%到 75%是必須使用在食材費用上；人事費用則是占了 19%到 21%左右，因為學校廚房的人員編制規格其實是高的，大概一個廚師要生產 250 到 300 人份的午餐；燃料費的部分大概是 5%到 7%；設備維護費大概是 3%到 4%；雜支大概是 1%到 2%。當然這邊沒有稅金，因為是學校自己供應，另外也沒有利潤，因為是在學校製作的。

接下來是民辦民營的部分，我也把它列舉出來，目前全國午餐價格最高的是在臺北市，大概落在 55 元到 60 元，公辦公營大概是在 55 元，民辦民營即外訂桶餐的部分大概是 60 元，差距大約是 5 元，食材費的部分我打了一個問號，因為我剛才也有講了，公辦公營的部分國教署有

規定大概在 72%到 75%，為什麼民辦民營我會給一個問號呢？接著往下看，外訂桶餐的部分，人事費用大概占了 25%，水電燃料費大概占 5%，雜支大概占 2%，設備及整個廠房租金、設備維護等大概占 8%，稅金的部分是 1%，因為學校午餐業者是特種行業，我們不是繳 5%營業稅，國稅局規定是 1%的稅金，但要求我們要專營學校的營養午餐，所以我們被限制一年 365 天只可以營業 200 天，尤其去年我們放了一個最漫長的暑假，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 5 月 18 日全國大停課，所以總共三個半月都在休息。接下來在利潤的部分我也給了一個問號，等一下請大家來填充，這樣合計起來是 100%。我們將上述的人事費、水電燃料費、雜支、設備及稅金加總起來大概是 41%，這代表什麼？代表食材成本及利潤只有 59%，我要說的是大家都是繳稅的納稅人，一個孩子如果是在公辦公營的學校，他吃到的是 72%到 75%的食材成本，另外一個孩子在民辦民營的學校，在同一個縣市喔，這不是只有臺北市的問題，是全國 22 縣市的問題，為什麼他只吃到 59%以下的食材？這個其實是不合理的。剛才我聽到 59%包含了食材跟利潤，那怎麼去區分？依照國稅局的同業利潤率來講，我們這個產業被訂立的大概是 3%到 5%的淨利，就算 5%好了，所以代表我們外訂桶餐的食材成本是 54%嗎？這個真的是不合理也不公平。

那我在想怎麼解決，剛才老師、專家學者也有提到，目前以專法的訂立看起來，好像是往公辦公營的學校發展為主，我覺得這部分老師提的沒有錯，應該要去思考政府的預算分配。大概在三年前，前國教署邱署長到我們公會參訪，期間我們也針對學校營養午餐聊了大概一個多小時，大概三年前的資料顯示，全國因為少子化而閒置的公辦公營的廚房高達 49 所，就是雖有廚房但沒有在作業，有 49 所是閒置的廚房，我不曉得現在是幾所。現在我們一直大量的在蓋廚房，你有沒有廚工？其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缺工、缺料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蓋了那麼多廚房要有人去經營，誰去經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大量蓋廚房，除了剛才提到經費及人力問題，還有學校人員非專業管理人員，他如何去管理大量製程的一個廚房？所以，聯合會的主張是都會區應該結合民間的力量。我舉農委會的例子，譬如說電宰場會有農委會防檢局的人員進駐，去監督它的整個製程，亦即它整個生產過程的安全。其實在日本也有這樣的例子，政府去投入民間團膳公司的建置跟補助，它派遣專業人員進駐團膳公司去協助團膳公司的管理，我們希望我們這個產業更正常，我們不希望一個臺灣有好幾種營養午餐的版本，所以我們希望在專法上，不要把目前占 36%的供餐業者（外訂桶餐業者）排除在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惠民理事長發言。

金惠民理事長：謝謝教育文化委員會今天辦這個公聽會，我也要同步謝謝今天教育部、農委會都有代表在這裡向我們做一些簡單的有關學童午餐的報告，不過我想要回應剛才前面除了官員們的報告之外，包括學者們的報告，我想從營養師專業的角度來回應一些問題。

第一個就是政府現在極力在推營養午餐食材要有三章一 Q 的政策，以配合國家的農業政策，我們在第一線實地執行的大概有 19%的學校有學校的營養師，我覺得我們配合國家的政策固然非常非常重要，但是請大家注意，剛才教師工會代表羅主任所提的，我們的人力已經非常非常少，我們平常的業務，一個人要掌管好幾百甚至好幾千位學童的食品安全跟健康飲食的概念，但是在人力沒有補足，經費也不是那麼充裕的情況下，不斷地再加工作到我們第一線。前不久

在做的那個智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就搞得我們營養師人仰馬翻，但是大家非常配合，也盡力的去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可是我想要問的是，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投入在這一環上面，有沒有仔細去分析一下，到底對學童午餐的食品安全，對學童午餐的健康適能，對學童午餐的供餐品質，到底有沒有改善？這是我非常非常存疑的。

這幾年從醫院退休之後，我有機會參與國教署委託的，對學童午餐的一些訪查計畫，在前兩年我曾經有機會去到南部，我覺得南北差異，我們今天坐在臺北，如果大多數人你的孩子都在臺北，我覺得真的算還算滿幸福的，但是在中南部我看到一家學童午餐業者，他沒有營養師，我跑進他的倉庫訪查時，發現所有放在貨架上的，不管是油、鹽或是調味料，沒有一個廠牌是我認識的，沒有一個品牌是我們平常專業營養師在用的品牌，而且有非常多的人工香料、人工香精，他的廚師在做菜的時候全部都在添加這些人工調味料。另外我也看到一家食材工廠，我也看到團膳業者，也是用同樣的方式。

學校老師告訴我，有兩家業者同樣在供餐時，那個用一大堆人工調味料、人工香精的業者，學童就比較喜歡他做出來的菜，為什麼？我們的孩童從小都被這些東西害了，導致他的口味、他的味蕾已經被破壞了。所以，對於剛剛臺北市那位家長代表，我真的覺得對你非常非常的抱歉，就是因為有太多家長對於健康飲食的概念不清楚，什麼叫超營養就超不美味？這是絕對錯誤的。那為什麼會錯誤？因為包括你自己，我也承認我們有的時候，譬如我們有快樂餐的概念，我們營養師一個禮拜會設計一餐義大利麵，我們設計很多這種混合的餐食是小朋友非常喜愛的，但是它是一個健康的概念，不是你們認為的那樣，所謂超營養就超不美味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在這裡必須要強烈地告訴你。

我也想回應一下剛剛嘉義大學教授所提到的食育專科教師，這是從哪裡又創出來這樣一個新的名詞？你去看看亞洲先進的國家，不管是營養教育、健康教育、食農教育，全部都是營養教師在執行，他是從國家的教育，教、考、用一系列下來之後到第一線工作的專職人員，請不要再另外創造一些名詞，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我今天要討論的主要議題就是提綱三，學校衛生法一直強調 40 班以上用一位學校的營養師，大家知道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在能夠達到 40 班的學校不多。那我也很感謝今年度，因為配合整個偏鄉的中央廚房的設立，我們曾經拜會教育部部長以及今天與會的國教署副署長，我覺得也有很好的回應，他們同意只要整併好幾個有中央廚房的偏鄉學校，就會給一些可以任用營養師的名額。但是這個也讓我想到剛才羅主任提的，中央有政策，地方的執行配合度其實是有困難的，那到底應該怎麼解決？我們碰到高雄市的案例，營養師的薪資已經非常少，高雄市把業務委託給一些業者，業者再從中抽 10%到 20%的 commission，所以營養師的薪資就從將近 4 萬塊掉到只剩 3 萬出頭一點點，這麼低的薪資在偏鄉當然沒有營養師可以任用啊！這就是一個現實的執行面上做不到的事情，那到底要怎麼樣讓中央的美意可以落實？

我們高雄市的營養師公會去抗議，跟教育處談過之後，我想要講他們的策略，我覺得很值得其他的縣市學習。他們將來會調整，將公職營養師的員額調整到偏鄉去任用，因為公職第一個，一定比較資深；第二個，他的薪資比較高，我覺得就是在推動政策的時候要有策略，要有一

個可行的辦法，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值得參考的。而且你不能說你今天招考、招聘不到，你給的薪資這麼低，沒有偏鄉加給，偏鄉教師都有偏鄉加給但是專業營養師沒有的時候，你當然用不到 **qualified** 的人，你當然就沒有辦法順利地用到人，然後又因為這樣就開始用一些其他的人員來代替，這樣是不對的。

針對議題三我要提出建議，我們希望 20 班以上的每一個學校至少要有一位營養師，20 班大概差不多 500 位學童左右，這是符合國際趨勢的，人家已經做了 40 年了，臺灣就是到現在為止，一個營養師平均要照顧 2,500 位學童的健康，這是不對的。另外，配合食農教育，建議我們的營養師可以用區域分配的方式來執行食農、營養加健康飲食的教育，這個就是營養教師的身分。謝謝。

主席：請癌症關懷基金會黃翠華執行長發言。

黃翠華執行長：主席、各位親愛的專家學者，各位好。今天這個會議讓我覺得非常非常期待與興奮，為什麼？因為我們真的要來面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有很重要的議題要跟大家分享。學校飲食健康促進專法可以說是建構國民健康的一個基石，請問大家是不是都是從小時候長大，一定會歷經學校教育的階段，所以非常非常有機會在那個階段就想辦法幫你一生的健康全部架構起來。我們來看看臺灣現在是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地方，大家一定都知道，請看 104 年到 110 年，麻煩大家轉頭看一下我的 ppt，你會看到我們現在每一年每一年孩子數越來越少，所以我們是不是該用更高標準想辦法呵護每個孩子，不論是偏鄉或是都會區，每個孩子一樣有受教權，一樣有健康權，對不對？

在少子化的情況下，我們到底該怎樣去呵護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學生人口數不斷下降，現在中小學的學生人數是 165 萬多人，請大家睜大眼睛來瞧瞧，到底我們孩子的健康隱憂在那裡？首先，我們看一下過重的問題，這個 data 是從 2016 年到 2019 年，國小生過重的比率大概都在 25 到 27% 左右，國中生也這樣。一天到晚我們的健保局有一大堆的問題，或是國人的健康有這麼大的問題，你有沒有發現其實有一半以上是從小的問題出來的，為什麼我們不要從小就趕快來拯救我們孩子的健康，不要讓自己的健康在未來冒那麼大的風險，否則我們辛苦教育的每個人，長大以後很快就出現健康危機，健康都照顧不了，怎麼樣貢獻社會呢？

接下來看另一個議題，講到肥胖問題，關係到的不是只有肥胖喔，你願不願意你的小孩一輩子跟著糖尿病走，很痛苦的，對不對？大家看一下 6 到 18 歲族群中，最胖的百分之五幾乎全部都是第二型糖尿病，如果是過重，得糖尿病的機會高出 10 倍，如果是肥胖則高出 19 倍，這個數字非常可怕，我們要我們的小孩小小年紀就開始一輩子跟糖尿病為伍嗎？接下來，我們也知道心臟血管疾病，包括三高等等，現在在臺灣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常常都會有一些很棒的人突然之間就不見了，為什麼呢？因為心臟血管問題。會不會很心痛？你是不是跟我一樣心痛的要命？但是你知道，所有的小兒心臟科專家都會告訴你，兒童是最累積心臟病的高危險的因素，研究已經證實了，心血管疾病的預防要從小開始，所以我們小時候的教育何其的重要，可以為全民的健康扎下非常好的基礎。

另外，有代謝症候群的家族太多了，對不對？這些孩子從小的飲食就要開始做調整，讓他一

輩子的健康有更好的基礎。除了心血管疾病之外，還有一個大問題是什麼？癌症。癌症已經連續 39 年是國人十大死亡的第一名。世界衛生組織清楚地告訴你，肥胖會增加高達 13 種癌症的罹患風險，其他的研究甚至認為是 18 種，看到這麼高的癌症問題，你看一下我們臺灣的癌症時鐘一直在快轉，快轉得不得了，現在每 4 分 20 秒就會有一個人罹癌，所以一年下來就產生 12 萬多個新確診個案。你再看一下這些個案，我們十大死亡原因的前三名，看看 1 到 14 歲的年齡層，對不起喔，癌症是死亡原因的第二名，第二名喔，這個問題是很大的。

或許你會說那到底發生什麼事呢？難道跟吃這麼密切相關嗎？我們看一下中央研究院潘文涵教授很清楚的提出，不健康的飲食影響到 1,500 萬的國人，而我們全國也不過 2,300 多萬的人口，可見不健康的飲食影響這麼大，所以我們怎麼可以不從小趕快把我們的孩子救起來，那其實這是一個國家的大計畫了。接下來你可以看到幾個案例，你或許會問吃錯真的會出問題？當然是會出問題。從小喜歡吃香腸的小孩，到了國二，糟糕，罹患大腸癌 4 期，生命不久了；另外一個運氣比較好的，3 期，活到高二，還是不行了。還有，為什麼 23 歲的女研究生要每個禮拜吃 4 次鹽酥雞，為什麼他們每天要嗑牛肉麵呢？難道他以前念書的時候沒有學過嗎？他們的命就這樣子不見了嗎？我們的教育，教了半天以後，讓孩子年紀輕輕就走掉了，這是你願意看到的嗎？還有一天三杯飲料，28 歲的女性，下體大出血，糟糕，得了子宮內膜癌，還是跟吃有關。現在大家是不是跟我一樣已經有非常沉痛的感覺，不得了！不得了！我們孩子的健康，趕快要在小的時候就建構起來，所以今天這個專法的意義何其大。看看到底我們的孩子是怎麼吃的，他們的現況如何，根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的變遷調查，這是最新的一份。你看一下 7 到 12 歲，天天 5 蔬果的達成率小於 5%，對不起，95%沒在吃，麻煩大了。第二個，學童六大類食物攝取，平均每天喝不到半杯奶，難怪個子不高，為什麼？因為鈣的攝取僅僅達建議量不到 50%，那問題很大，我們想要高帥就沒轍了。另外，36%的學童天天喝含糖飲料，9%每天要喝兩杯以上，這個數字很可怕。因為時間的關係，其餘的數據就簡單跳過。

我所服務的癌症關懷基金會，我們這麼多年來，有 8 年的時間，我不斷地想盡辦法在做一些食育的推動，我們也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的食育推動，同時做了很大型的一些研究調查。我們不斷地發問卷，所以每一份問卷回收的數目大概都有超過 2 萬多份，請看一下我們看到了什麼結果，外食真的非常多，外食的比例很高；喜歡甜食，剛剛前面也印證過了；缺早餐；少便便，這個問題都很大。時間有限。再來，我們看蛋白質部分的調查，高達 90%是動物性的，我們都說豆魚蛋肉這樣的順序，對不起，小孩完全吃錯，他們的豆類吃得非常非常少，他們都在吃肉類，另外，加工品吃很多。那麼好的豆類他們不懂得吃。再來這部分也簡單迅速跳過。致癌物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加工肉品的問題也很大。另外，我們特別做了一個午餐的調查，大家知道現在全臺灣只有 20%不到的學校，如剛剛理事長說是 19%，另外 80%的學校並沒有營養師照顧孩子的午餐，所以各位，我們用心的供應午餐，但是孩子不知道那個意義是什麼。

其實午餐是非常好的飲食教育的示範，我們看一下，教育部有非常好的一個標準，讓你知道要怎麼設計飲食，可是這樣的飲食設計出來以後，孩子吃了沒有？你看一下，近 70%學童飯量

攝取不到建議量；67%學童蔬菜攝取不到建議量；近 40%學童水果攝取不到建議量等等，全部都吃得不 ok，我們供應餐食，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吃，因此我們真正應該要更重視的是怎樣教小孩，就是應該不是釣魚給小孩吃而是教他怎麼釣魚，所以營養午餐是最佳的示範教育。怎麼樣從小架構好一生的健康，實在是太重要了，因此我們再次呼籲，這個專法真的很重要。

我後面還要分享一下跟日本學習，日本有非常漂亮的數字，他們的肥胖率很低很低，他們有一些很感人的課綱，他們孩子的課綱當中明確的告訴你說這一餐交給我吧，如果你的小孩告訴你說，這一餐交給我們，你是不是昏倒？樂到不行，對不對？所以他們懂得怎麼樣從小教育，為什麼他們的孩子能夠有這麼低的肥胖率，只有我們臺灣肥胖率的三分之一，這就是健康的未來，他們把這些課程列為必修課程。所以，我們沉痛的呼籲，營養師的人力應該如剛剛金理事長所說，我們覺得各校都要有營養師，如果實在不行的話，也需要讓有 20 個班級的學校就有營養師，讓每一個學校至少每個禮拜可以見到一次營養師，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很高興這個公聽會能夠讓各界的學者專家跟地方，我們一起來反映這個問題，上一屆我們在立法院的時候其實就提過，營養午餐的專法，包括健康飲食促進法，是不是到了應該立專法的時候，我個人是贊成的，而且應該嚴肅面對。現在全球食品加工業極為發達，剛才有很多學者專家講，很多孩子選擇食品的標準是好吃、好看，他不會去管食品是否營養，或者是否是不健康食品。尤其現在工商社會，外食族的比例也不斷增加，不是只有在孩子的求學階段會吃到營養午餐，我們是希望透過營養午餐，從小教育學童能夠瞭解怎麼樣選擇健康的、好的食品，然後將來我們進了社會之後，我們知道怎樣吃能夠讓自己更健康、更好。像我來講，我們五年級生其實也是過了中年之後才發現肥胖會出問題，然後要小心、要運動，可是怎麼運動是健康的？我也不曉得。聽人家講 168，我們就用 168 試試看，聽說有用；有人說生酮飲食法，就用生酮飲食來試試看；那也有人說用什麼低渣飲食法，其實也有不同的看法。像我，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是正確的，後來我想最有效的應該是運動，所以這兩年我很認真去走路運動，也減了一些體重，但是到底怎樣才算健康？這個觀念如果我們能夠從小及早來建立，我相信是對的、是好的，其實這幾年教育部學校營養午餐的政策也不是完全沒有去重視這個問題，我看你們也提出國中小的廚房精進計畫，然後剛才次長也講關於三章一 Q 農委會補助從 12 億到 20 億元等，加上弱勢學生的午餐經費也高達 21 億元，可是我覺得學校午餐政策跟校園食育推動不能只靠一次性的補助，應該還要有更完善的法令規範，才能永續健全的推動，剛才包括癌症基金會以及全國營養師的金理事長，我也參加了金理事長的記者會，其實我們營養師的比例確實嚴重不足，這對於我們現在營養午餐的推動，除了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問題之外，我覺得我們可以接受教育部朝向制訂專法的方式來推動，然後針對營養師這一塊，至少 20 班以上應該設營養師一人，現在的規定是 40 班，可是因為少子化學生人數越來越少，現行 40 班以上的學校很少，事實上 109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的只有 14%，國中有 17%，高中有 38%，營養師的涵蓋率明顯不足，對照日本現在已經是 500 位配置一名營養師，現在換算起來，這兩年有增加，大概是 2,500 人比 1，還少人家差不多只有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所以我的版本提

議班級數達 20 班以上至少應設營養師一人，這點希望教育部好好來思考。

另外，有關監察院提出很多糾正的問題，包括營養午餐的秘書都是兼任的、廚工的聘任，還有校園食育的推動等，我覺得這些如果能納入專法裡面，我相信這對孩子以後在學校不但吃的午餐營養，而且對健康飲食的概念，從食育的推動裡面也能得到一些飲食健康的知識，但這在我們的新課綱裡面沒有納入，我贊成食育是健康教育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應該要把它納入課綱，讓孩子從小就學習吃得健康，也讓孩子能一邊吃營養午餐一邊學習，如果孩子過於肥胖，到老年之後，我們看到臺灣流行的慢性病疾病裡面，確實有很多跟飲食有關，可說是病從口入。如果從小我們不能養成孩童正確的飲食觀念，那面對市面上琳琅滿目的各種食品，我想他們的選擇、知識是不足的，所以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本席非常支持，也希望教育部能儘快提出版本，也把我們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的意見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接下來請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賴坤明副教授發言。

賴坤明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是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老師賴坤明，本人協助參與學校午餐的相關業務也有十幾年，我個人覺得學校午餐能夠建立所謂的午餐專法，並且順利推動，這對相關單位還有學校的基層來講，確實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就像前面的委員、專家學者提到的一些相關問題，亦即這部分必須要務實、必須要能確實執行。很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整理的資料還不夠完整，沒辦法用簡報的方式呈現給大家，請大家可以參考今天早上發給大家的一張單張的 word 檔，裡面相關的資料可以參考一下，不過待會就內容文字措辭稍微有需要修正的地方也順便跟大家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針對法條的內容作參考、思考，其中第三條的部分是提到人數少的學校，譬如說 3 班及 120 人，我在想為什麼會是 3 班及 120 人？因為我想到現在一班大概是 25 人左右，最多大概是 30 人，如果 3 班的話，也不過 90 人，如果是 120 人的話，至少也要有 4 班以上，這可能會出現一些落差，或許就相關的措詞可以思考一下怎麼做調整。

再者，我建議第七條當中有一項提到：「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外聘專家學者、校聘營養師……」我建議再追加一個，因為我今天有一個主軸是希望推薦將食品技師能夠納入學校午餐這一塊，因為相關單位，特別是衛福部食藥署，還有相關單位一直在推動食安的把關需要食品技師的協助，我個人覺得營養師的專業也是非常需要，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把專業的交給專業的部分，各司其職、互相合作，這樣的話，基本上包含營養師、現場的工作人員，如果有一個相關的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士來協助的話，相信各界將會更加的放心，食安的把關也能更加落實，所以在第七條建議加校聘營養師或食品技師至少一人。

再來第九條提到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我建議再加「及至少食品技師一人」，也就是說無論中央也好或地方也好，各主管機關能由食品技師協助推動學校午餐的相關食安或是食安方面的飲食教育，辦理學校供餐、飲食安全管理及飲食教育業務。

有關學校及中央廚房，因為相關條文裡面也有提到中央廚房，我不知道中央廚房會不會不是設在學校裡面，但我所聽到的條文概念上好像中央廚房不是設在學校裡面，這裡的條文所指的可能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條文可能要寫：「學校或中央廚房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

置營養師一人」，這在原來的版本有提到，但是後面「每增加六百人，增置一人」，這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第一個是有沒有這樣的必要，因為同一個單位如果有兩個營養師，在管理上會不會產生更多的問題？然後「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然後底下有寫公職營養師職責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學校如果能夠聘公職食品技師的話，其職責負責部分包含資料底下所列四項，對食安的協助應該會有相當的幫助。還有，相關教育課程能否編列鐘點費給參與協助的人員作為補貼？

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學校的午餐秘書均由學校老師兼任，也因此問題非常多，有的不到一年就已換人，可見如此作法實屬不當。爰此，我建議不要由學校老師兼任，至於營養師是否兼任午餐秘書？這點大家可以再討論。但我認為若供餐人數比較多的話，是否應考慮聘請專職午餐專員以負責衛生安全與相關的行政工作？

鑑於時間關係，後面部分我就不細說了。重點是，一旦供餐人數太多，那麼包括營養師、廚工，是否仍維持每一百人設置一人？舉例來說，我輔導的一個團隊供餐三千多人，目前廚工數為 12 人，人數明顯不足。以目前的版本來看，若每一百人才設置一人，那麼三千多人就必須設置 31 人，而該團隊目前只有 12 人，要增加到 31 人實在有困難。因此，需要增加的職員雖然很多，可是真正需要的大概是 15 至 16 人，我想這樣應該就夠了。有關人員配置，大家可以再進行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今天非常多關心學童午餐的團體與會，包含大享食育協會的黃秘書長、營養師公會的金理事長、全教總的羅主任、家長聯合會的廖會長、癌症關懷基金會的黃執行長、餐盒食品公會的陳理事長，以及其他各界與營養相關的專家們，代表行政部門出席的蔡次長，教育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官員，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可以來分享我對學校飲食健康及教育的關心。

在沒當立委前，我就向民間團體及專家請教過，何以日本能把午餐教育內容和在地食材等各方面做得這麼好？之後我才發現，這是因為日本有專法！因此我到立法院後，決定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以此為優先法案。

我在 2020 年 10 月就此質詢過教育部，當時請教育部評估午餐專法的可能性，而我自己也在 2020 年 12 月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希望能聚焦在教育這部分。

2021 年 5 月，我與在場的大享食育協會、餐盒食品公會等民間團體一起召開記者會，呼籲設立學校供餐專法。四個月後，也就是 2021 年 9 月，我與賴委員品好協助民間團體提出學校供餐法。2021 年 12 月，我以凍結教育部預算的方式要求教育部研擬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從剛剛蔡次長的報告來看，教育部是有在準備的，也謝謝次長今天全程參與公聽會，希望可以加快立法腳步。

誠如張廖委員萬堅所說，對臺灣來說，這不只關乎食安，更關乎下一代如何才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又吃得在地且多元，所以我們應該教育下一代。謝謝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這個議題的關注，目前我們已經有了幾個版本。

從剛剛各位的發言來看，大家對於食材來源、統籌、採購、增加營養師員額、推廣在地飲食及剩食管理已經有一定共識。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僅提出我提案版本中所涉及的幾個部分供大家參考，如果各位沒有的話，可以到立法院網站下載。

其一，食材本身很重要，但飲食教育也非常重要。雖然學生只在學校吃這一餐，但其實在家裡、在外面的飲食也很重要。因此，唯有透過教育才能根本改變下一個世代的健康意識，所以相關教育都應該融入每天的飲食中，這也是我版本名稱—學生飲食教育法，與其他人不一樣的原因所在。因為除了教育體系裡安全健康的食材以外，我們也應該在教育中教育他們。

其二，食材中心除負責統籌採購外，也應該兼具研究規劃的能量。我認為研究規劃能量很重要，因為可以協助學校運用廚房，為學校規劃飲食教育課程，同時進行飲食食譜研發讓所有學校採用，故以研究中心為名。我去花蓮時發現花蓮的營養午餐是免費的，但很多家長卻對內容相當不滿意，為此，我也質詢過教育部長。我認為應設立一個食材研究中心來統籌採購外，也可以研究規劃，未來這將是提升學校營養午餐的重要機制。

其三，大家都認同臺灣應該有在地飲食，但現在的下一個世代常常接觸他國飲食，譬如美國、日本、泰國等異國餐廳。所以多元文化除在地飲食外，也應該納入國際飲食教育，讓我們的下一代除了能有在地飲食教育外，也能多元地理解國際的飲食教育。

改善學校飲食教育實已刻不容緩，今天非常高興有這麼多志同道合的民間朋友為此特別到立法院來表達意見！未來我會持續推動相關法案，也會把今天各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很好的意見納入修法參考。更重要的是，教育部要儘早提出部版，也希望今天在場的各位可以跟我們一起來努力，一起來監督，謝謝。

主席：請大享食育協會黃嘉琳秘書長發言。

黃嘉琳秘書長：主席、各位大家早。我是大享食育協會秘書長黃嘉琳，但現在已經無法向大家喊加零，只能說重症加零。

大家都知道學校午餐問題沉痾已久、百廢待舉，且問題千絲萬縷。在今天七分鐘的發言時間裡，我主要是想談專業能力與專業人力素養等方面的課題。

於此之前我先講一件事，在立法院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這兩、三年間，上一屆和這一屆委員中，至少有七位委員提出八個與學校午餐有關的法案，包括黃國書兩個、蔡培慧、吳思瑤、范雲、蔡壁如、蔣萬安、林奕華各一。這七位委員從 2019 年至 2021 年之間提出了八個與學校午餐有關的版本，請問，行政院相對應版本在哪裡？沒有看到！若這不是行政怠惰，什麼才叫行政怠惰？若這不是因循的話，什麼才叫因循？但這件事能怪國教署與教育部嗎？不行！因為事務官、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因為沒有學校午餐專法，因為我們落後日本 70 年，落後韓國 40 年，在專法的部分遲遲沒有訂定，所以在教育現場負責督導、執行、規劃法案的人員沒有辦法依法行政，提出相對應的東西，這就是今天我們聚在這邊討論為什麼需要有一個專門規劃學校午餐的專法，必須要拉到中央層級立法的重要性，雖然我們晚了日本 70 年、晚了韓國 40 年，但是現在猶未晚矣，只是我們必須要認真去面對這件事情。

整個看起來我們有怎麼樣的困境呢？今天我們大概就講這幾點好了，現在全國 170 萬份的學

校午餐，公職營養師有幾位？請問在座有誰可以講得出來公職營養師有幾位？沒有人！因為我們沒有統計！沒有資料！我也只能給大家一個很 rough 的數字叫五百餘位。如果我們要去統計 22 個縣市有幾位公職營養師，誰可以給我們資料？沒有人！這是非常令人驚訝的，主管單位在做什麼？地方政府在做什麼？給的資料完全偏差不全，到底要不要算高中、高職的營養師人數，講不清楚，這就是我們的困境。

剛才陳明信理事長從團膳業者的角度去談，然後剛才金惠民理事長也說我們現在如果從公職營養師的人數來看，只有不到 20% 的學生可以受到公職營養師的照顧，站在家長、站在民間團體的角度，那我要問另外 80% 的學生是怎樣？為什麼沒有人來照顧？特別是今天高金素梅委員在現場，許多偏鄉、原鄉的孩子是完全沒有營養師在照顧的，為什麼我們可以照顧這些同樣是臺灣子弟的營養教育、飲食權利？這件事情誰可以回答？再加上剛才陳明信理事長還提到另外一個數字，也讓我們家長很驚訝。以臺北市、新北市來講，公辦公營、有公職營養師照顧的那 20% 的小朋友，他們的食材費用是 70%，爸爸、媽媽繳比較少的錢，可是有更多的費用用在小朋友的食材上，但是另外 80% 的小孩，繳比較多的錢，沒有公職營養師照顧，而且大概只有五成左右我們繳的費用是用在學生身上，請問這公平嗎？這是 80% 臺灣小孩現在遭遇到的問題，這件事情我們真的可以接受嗎？

另外一個題目，現在政策突然說要照顧偏鄉，所以我們來推中央廚房，但是請問現在誰可以告訴我們中央廚房的營養師招到幾位？廚師招到幾位？我就跟各位說，3 月底的時候我們到宜蘭辦了一個偏鄉廚師培力的活動，在大同鄉一個泰雅族學校的廚師跟我說，他雖然很辛苦，都關在廚房裡面做菜，從早做到晚，但是學校離他家很近，接下來如果設立了中央廚房，他就要開 40 分鐘的車到中央廚房去上班，我們就開玩笑跟他說，不然你開車到新北市去好了，新北市的福利還比較好，還有退休金，你在這邊是約聘僱的，他認真的在想這件事情。所以會造成什麼？偏鄉的廚師人力更形減少。請問現在誰可以告訴我們偏鄉的廚師有多少人？

另外，大家都在談食農教育、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營養師在我們現行的法規當中、在學校裡面，真的是爹不疼、娘不愛，看似他們要負責營養照顧、要負責衛生保健，現在還要負責食農教育，可是他們卻不是老師。我們來看人事的聘用，我只要講這張就好了，中央廚房設立了之後，在經費運用和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當中說，如果公布三次偏鄉廚房聘不到營養師的話，得以專業經理人替代，而且所謂的食品營養餐飲相關人員是以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萬一沒有這些科系的人，就是 anybody，那他們一個月拿多少錢薪水呢？每年每個人 54 萬，所以有沒有通過非常困難的國家級營養師考試不重要，在偏鄉急就章的策略之下，不管有沒有營養師的資格都可以去做，每個人都拿這微薄的 54 萬，沒有偏鄉加給，沒有交通加給；廚師更慘了，偏鄉的廚師，每年每人的薪水攤開來看只有 30 萬，謝謝。

主席：現在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今天安排了這樣的公聽會，剛剛也在辦公室聽了非常多專業人士的發言，身為一個立法委員，覺得政府在偏鄉跟原鄉喊的這些口號，實質上是一種剝削跟不公平的開始，我在此有幾個意見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可以從「班班有冷氣」、「班班有網路」、「生

生有平板」一直到學校午餐的中央廚房建置，這兩年來行政院所謂的物資補助的口號喊得是非常非常響亮，但是實際狀況呢？我們剛剛聽到大家的說法了，永久性的教育政策還有理念有持續的推動嗎？偏鄉還有原鄉教育資源不平等的問題有沒有解決呢？聽到剛剛大家的說法，跟我實際上走到偏鄉跟原鄉所看到的狀況，代理老師、正職老師都沒有辦法解決了，何況我們講到的廚工還有營養師的問題。

在去年審查食農教育法的時候，我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原住民族部落的農業用地占全臺灣農業生產面積的 20% 以上，其中山坡地的農糧生產占比更高達 60%，因此主管機關在明定食農教育推動方針時，應該要訂立原住民族部落具體可行的指標還有計畫；第二、推動食農教育的政策，雖然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整體的政策方案，還有分工及預算的編列，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統籌研議辦理，避免不同部會之間各行其是。這兩個建議都納入了法條裡面，食農教育法已經完成了審查，目前只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施行。為什麼要特別納入這兩個建議，就是要讓在地食材，或者是偏鄉、原鄉地區的小農有所依據。然後我長期以來關注偏鄉學校教育和農業生產議題，今天這個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的公聽會，我認為在行政院宣布中央廚房增建、擴建案，還有食材聯合採購以及食材成本預算上的調整，必須要澈底的落實，就必須要持續的推動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同時也必須檢討目前政策上路之後的缺失，這樣立法才會有意義。包括剛剛大家講的，我們連有多少營養師的數據都沒有，然後現在學校裡面聘任了多少營養師的數據也沒有，所以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希望相關部門教育部能夠提供這些數據讓大家參考。

我認為營養師是教育政策不可或缺的職務，從食農教育一直到營養午餐，其實營養師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看到衛福部補助辦理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它的一個計畫的補助、項目的規劃都比學校建置的功能來得完整，而目前教育部對於學校營養師的補助，是用約聘人員的薪資補助地方政府來辦理，這項補助的方案對於偏鄉、原鄉學校，其實就是一種懲罰，試想看看，一年 54 萬的薪資水平，偏鄉聘得到人嗎？更別講教育部你們自己很清楚知道，除了偏鄉之外，你們說還有極偏跟特偏的原鄉學校，可是教育部說地方政府可以自己增加預算，譬如以偏遠地區的加給來辦理。中央教育政策所釋放的利多到了偏鄉，難道就要地方政府自己買單？這樣的作法我完全不認同，我說過齊頭式的公平就是不公平。直轄市有錢可以聘任具不同專業的人，但很窮的縣市就連一般的費用，像苗栗曾經發生公務人員的錢繳不出來的情形，請問苗栗孩子的健康權就必須被剝奪嗎？

我認為教育部應參考學校校護的編制，營養師才能夠成為偏鄉學校的安定人力。目前全臺的營養師人力，我爬梳過資料，足以支持學校聘任的人數。行政院應整合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原民會，就食農教育，包括社區營養中心，一起推動學校飲食健康的政策。我們要推動實施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希望行政院整合這幾個部會一起做，要不然的話，各司其職，我覺得錢不是問題，光是衛福部的社區營養師，就都會區，可能在社區裡面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剛剛我聽到有幾位也提到高雄市的例子，他們就是希望偏鄉和原鄉聘任正式的營養師，因為偏鄉跟原鄉地區的人數少，學校的經費也少，縣政府、縣長因為選舉的投票人數少，常常忽略了

偏鄉和原鄉這些人數少的學校。如果可以入法，將這些法條明文規定，就可以解決用代課老師或約聘僱人員的作法。

我本人雖然沒有提出版本，但如果教育部的版本沒有思考提出這部分，修法的同時我會提出臨時提案。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發言。之後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林如萍教授：主席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這個上午，大家對此一法案的重要性都表示相當的肯定，接下來就要看從哪裡開始、有哪些重點，讓目前的條文草案更完善可行。大家都非常關注的除了供餐之外，到底學校午餐對孩子的影響為何，或者飲食教育在學校應該要怎麼推動，根據我們收到的資料，草案的內容，第三條是制定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第七條是學校端要組成推動小組以執行；第九條是大家關注的營養師之合理配置人力；第十八條特別明定飲食教育應有的內涵，包括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第十九條也把惜食教育放進來。整個來看，這個法案當中有相當的篇幅是在關注學校午餐帶給孩子的教育新意義。

很多人喜歡談日本的學校午餐，不只是落實而已，大家都盛讚他們所帶來的影響。好幾次我們都問：為什麼會如此？以我自己的觀察，在日本，吃午餐的當下學校老師會進行飲食指導，並協同營養師，像是中午吃便當的時候就考一考學生。從小學 1 年級到小學 6 年級，如生活、健體、綜合活動課程等，我們有這麼多領域的課程，其實都涉及飲食教育、飲食與健康。7 年級、9 年級的國中階段，健體、綜合活動課程中仍有相當的比例；到了高中，綜合活動課程依然有飲食議題。而對於國小的孩子，有次我的小姪女說他有一題答錯了，他覺得老師應該是改錯。我問他是哪一道題，他說：「水果玉米不是水果嗎？」各位，水果玉米當然不是水果，問一下金理事長就知道。為什麼孩子的知、行無法整合？光靠考試永遠沒有辦法落實健康教育，午餐的營養教育，其實在午餐時間的指導才是最重要。

我具體提出三個意見，針對這麼多條文的草案，第一個是營養師人力的合理配置，以 20 班為基準也許還不夠，就算每 20 班有一個營養師，他仍然要協同領域課程的教師，對於營養教育，學校的領域教育要落實。營養師負責午餐指導，日本的午餐指導為 3 分鐘，比如今天中午吃蘆筍，小朋友看到桌上的蘆筍，就聽到廣播裡面介紹在地的蘆筍。營養師會靠近不吃的孩子詢問原因，建議他吃一口試試看。營養師不需要每天去，對一個孩子來講，如果每天吃飯都有一個人在背後指指點點，他大概也吃不下。但怎麼跟班級導師協調，針對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予以介入，對班級進行有趣的教導，3 分鐘的午餐指導可能是更好的一個方法。

民國 80 年以來教育部編列了非常多的教材，但不是一本本手冊而已，要讓各領域的老師瞭解如何融入領域教學，甚至未來十二年課綱修訂時應列入第二十個議題。目前有八大領域、十九個議題，第二十個如果是食農教育的議題，那麼老師就應該融入議題，有更合理的教學分配，每個學校有一、兩個營養師，都應該協同領域老師，尤其是導師。

以上是從教師的面向來看，但課程融入的規劃應由誰主導？每年學校都有總體課程計畫，這部法通過之後，是不是要責成學校做整體性的規劃？1 年級到 6 年級所教的主題不一樣，日本孩子第一年的最重要課題就是好好使用筷子，而各位到我們國內的學校去看的話，多數孩子是使

用湯匙。用湯匙吃飯，美味都少了一半！關於飲食習慣、營養教育、在地生產，剛剛我所講的事例，那天農夫老師到學校讓孩子看蘆筍是怎麼樣種出來，營養教育從來都不是一個人可以做的。在總體課程計畫裡面，如何與午餐委員會有合理的分工？目前第三條的規定，還有所謂的學校午餐委員會，如何發揮不只是選購桶餐廠商的角色，也可以做全校性的課程規劃，領域老師有領域研究會，而如果有一個營養師，我們要不要幫他找鄰近的學校，就學校午餐形成一個聯盟，讓他們有團隊得以互相支持。不需要每一個人都找教材，也許能分工合作，屏東有洋蔥的教材，臺北也可以用，採取這樣的方式。花 3 分鐘指導、直接透過餐盤就能看到，即是產地到餐桌的概念。

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講的不只是人力，要針對整個學校課程和學校午餐的定位提出建議。日本的老師告訴我，在學校用午餐從來不只是吃飯，它是課程的一部分。「人生百年，立於幼學」，各位最喜歡吃的食物是否就是小時候的口味？我們希望的是真實的口味、好的飲食習慣，這是學校午餐政策所肩負的非常重要之任務。

最後，學校不只要有午餐廚房的設備，廚工的能力、烹調的技能跟設備需要被強化，午餐好好吃，才可以好好吃午餐，所以午餐的調配方式取決於廚工的能力跟人力。剛剛金理事長說營養不會不好吃，我百分百同意，可是學校午餐的人力不足，午餐不會好吃，所以怎麼樣也要培力廚工的人力，也豐富他們合理的工作環境與設備，我想這應該是我們今天在學校午餐裡面要提到的一個重要項目。謝謝。

主席：謝謝林如萍教授。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之後再請吳仁宇教授、鍾佳濱委員。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們終於可以在教文委員會來討論營養午餐的專法，我覺得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我自己其實非常重視孩子的食品營養教育，同時也會帶著他們進廚房和採購等部分。我們看到以營養午餐來說，近年來外食的比例逐漸增加，而大多數孩子們也的確從國小就開始在學校吃營養午餐，所以我認為營養午餐的營養，其實更成為孩子健康長大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從現在很多新聞事件上看到，營養午餐的食安事件頻傳，就我跟教育部索資的結果，其實 3 年內總共就有將近 7,000 件疑似食物中毒的事件。我作為一位媽媽，不禁想問的是，如果還沒有進到食育之前，我們光就營養午餐的安全性來看待，就已經有這麼多的問題，我們如何能夠確保孩子吃進些什麼？

除了食安問題之外，我們從法規面來看，目前營養午餐法規的相關規範，以及價格採取各地方自治這樣子的模式，所以導致一國出現了 22 制的亂象，以價格為例的話，全臺灣的價格在臺北市一餐的費用可能高達 60 塊，但是在中南部有些縣市卻只有二十幾塊。這樣的價格其實我也非常吃驚，不過我們用二十幾塊的價格來看待，我們希望有四菜一湯，甚至還要有飲品和水果，作為一位媽媽，長期在菜市場採購，我都非常懷疑二十幾塊如何能夠採購到，我們覺得健康、新鮮又安全的食材呢？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下，極有可能就讓我們的營養午餐出現了這麼多食安問題的原因之一，更不用說我們看到這樣子價差四十幾塊是否符合我們的物價水準，或者是否符合我們物價調漲的狀況，其實這都是我們必須要來思考的。

同時，我也認為都是臺灣的孩子，我們不應該存在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而營養午餐的問題，不是只有如此而已，價格只是一個表象的問題。還有的像是沒有辦法來監督或好好來監督食材的採購、來源的透明、把關機制、監督機制及裁罰機制的失靈等，甚至是學校裡面的專業人力的配置都有問題。我常常聽到一些基層老師來陳情，他們表示學校老師們還要幫忙處理午餐、幫忙搬餐桶，也要來幫忙看菜色是否營養，其實這是一個本末倒置的狀況，因為學校老師並沒有做過足夠的食品營養的相關教育訓練。我認為這些問題就在於說，我們根本上就缺乏一個整體性的思維。過去我們常常看到的，都是一看到一個問題，我們就來解決這個問題而已，所以這樣子的法規補強是散落在各個部分。

有關營養午餐法規的部分，就如同我投影片上面顯示的，其實是散落在十幾個法規當中，也是一個非常零散、非常破碎式的政策思考模式。剛剛有先進提到，就是隔壁鄰國的日本、韓國，早在 1954、1981 年就紛紛制定專法，不僅明定全國一致的規範，日本甚至把價格定了下來，而韓國的食材來源都是由全國統一來運作。臺灣在 108 年好不容易公告了「學校午餐條例」，但至今卻是杳無音訊，所以希望這個營養午餐的專法，真的應該具體來做推動。我們認為裡面的內容，應該包含以下幾點，並且把這些散落在各種不同法規裡的都涵蓋進來。

我們認為營養午餐的內容或專法的部分，應該涵蓋從專責單位的監督、管理，以及從食品的選購和供餐的明確流程，並將把關機制都應該要放進來。還有剛剛提到造成食安問題的可能原因之一，即食材成本和來源的資訊也應該透明化，讓大家能夠從這樣的方式使營養午餐的費用更加合理，而相關隨著物價波動而調漲或調整的機制都應該訂定下來。還有就是應該將家長及學生的回饋及參與機制等納入進去，因為唯有學生和家長能夠共同參與，我們才可能更有機會朝食育的部分來做推動。

還有就是剛剛提到的食安問題，3 年有七千多件的食安問題，其實需要建立相關的把關機制，以及專業人力的配置也必須來做規範。諸位先進在此提到，非常多專業人力如何能夠一起來推動及協力，我相信大家也願意一起朝這部分來把關。我們認為營養午餐的問題，真的不應該看到一個小問題就來解決一項事情，而是應該整體來做盤點，朝著專法的方向一起來做推進，讓我們的孩子在學校中，也在食品當中能夠吃得安心而健康長大。我們不能再繼續等待，我們真的應該為孩童的平安健康來做一個嚴格的把關。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現在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吳仁宇助理教授發言，然後請鍾佳濱委員做準備。

吳仁宇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座行政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我相信大家對這個專法本身的訂定應該有相當的一個共識性，現就這個草案裡面的部分條文來提供我個人的一些意見，在第四條裡面是規定，從幼兒園到國中、國小、高中等等，總共有七款，這裡面現在大概供應比較好的、比較有制度的是國中及國小。至於幼兒園的部分，有早點、午餐、午點，但是高中的部分，現在大概供應是比較多元化。但是在法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裡面，就提到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之外，應參加學校的供餐，這部分跟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自主性本身，或者是自由的部分會不會有問題，可不可以也請行政單位，或在立法過程裡面稍微去考量一

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有關營養師部分，我相信大家對於營養師設置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共識。從營養師法之後，目前在公職、醫院都有營養師的設置，而學校的營養師目前也有四百多位，散布在各個行政單位及學校裡面。這裡面提到 500 個人設一個營養師，就這部分以目前教育部相關的法規而言，即用班級學生數來規定是有一點不太一樣。因為班級學生數的人數有時候會上上下下，剛才有些學者專家提到用班級學生數應該是比較好，不會因為今天學生數增加了一個，或是明天減少了一個，那將會造成整個人員之間的不確定情形，所以我個人也比較傾向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所提，比如固定班級數以上的就置一個營養師，然後每增加多少班就增置一個營養師。這也與目前學校護理師是類似的，在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的規定，學校的護理人員每四十班以下應置護理人員一人，然後四十班以上應置兩人。

另外，有關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剛才癌症關懷基金會執行長提到很多的問題，我覺得國民健康飲食關係到國人的健康，也非常重要，即我們吃什麼就會像什麼。我想飲食教育必須從小時候就開始建立，這是滿重要的，但大專院校是不是也能比照辦理？我們可以看到，大專學生三餐幾乎都是在學校裡面解決，外食機會也滿多的，包括吃宵夜等等，雖然這部分與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相關，但是大專的部分卻沒有納入，因此建議這部分也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法案當中的條文大部分都是規範學校本身，剛才提到學校午餐供應的方式有四種，目前政策上鼓勵公辦公營，在公辦公營的情況下卻又限制那麼多的話，可能會讓學校本身認為這有罰則，比如廚工沒有參加八個小時研習活動就要受到懲罰，那麼他們就乾脆不要做了。因為學校本身是以教育為主，早期的教育人員認為學校應該是管智育、書桌的事情，少管餐桌的事情，但是現在的制度已經不太一樣，只要學校沒有辦法解決學生的午餐問題，就會發生所謂飢餓的學生無法學習的狀況，而且在父母親沒有辦法幫小孩準備餐食的情況之下，目前學校午餐已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課題。現在的法規只有規範到學校，有沒有規範到民營的部分？民辦民營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有營養師？人員編制是不是也一樣呢？而且不只是民辦民營，現在也有許多公辦民營的方式，他們的食材採購都是委外去做的，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考量？另外，第六條第六項提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這部分的組織到底是怎麼樣？會不會和目前的農產運銷相關機構有所衝突或無法配合？

在此謹提出上述幾個問題，非常高興能夠參加這場公聽會，同時也很高興看到大家對於學校午餐的重視，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在場來自各民間團體的學者專家、關心本法的本院各位委員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關於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有許多委員提出相當多的版本，剛剛我聽到范雲委員的質詢，他也做了整理，包括各家版本有哪些異同等等，雖然本席沒有提出版本，但是我想藉由公聽會也希望社會大眾共同來思考一個問題：法案名稱的前面雖然是「學校」，看到「學校」兩個字，比如學校衛生法，就會覺得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執行機關則是教育局處，但事實上，我們忽略了在國民教育的學程裡面，學校是散落在社

區當中，所以學校事務是和社區息息相關。當然我們也期許未來學校餐飲的相關法律能夠幫助學生身體健康，甚至也有人提到食農教育、惜食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等，這些都很好，但如果侷限它的綜效只有在教育領域，其實有點可惜。

我舉一個例子，十幾年前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期間，當時洪秀柱委員提出學校衛生法草案，當中就加了一個條款，規定每個學校都要設置一名護理師，以地方政府管轄的範圍來講，像屏東有 200 所學校，有三分之一是屬於只有六個班的國小，在這麼小的編制當中，其實學校已經是捉襟見肘，在這種情況下還要再增設一名護理師，感覺上地方政府有很大的壓力，但是因為法律規定，所以最後還是努力設置了，在設置之後，對於學生的衛生、健康有沒有幫助？當然有，因為有專職人員在負責，但是相對的出了一個問題。因為學校的校護都只有編制一個，當他要請假或做什麼事情的時候都沒有周旋的空間，他不像一個機構，所以只能單兵個人作戰，一個再小的學校好歹都有將近十個老師，但是衛生人員就是這麼一個，在這種情況下，他根本沒有辦法請假。我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就建議讓護理師與該地區的衛生所互相交流，因為護理師必須有執業登記，如果是在枋寮鄉就登記在枋寮鄉，他的執業範圍就是在枋寮鄉，他不能去支援隔壁的茄冬鄉，但如果縣政府衛生局有這樣的機制，當學校的校護有事情時，可能就可以請隔壁鄉或本鄉衛生所的護理人員來代理。也就是說，當我們訂定一項法律的時候，必須先瞭解現場實際的狀況是什麼，會不會我們原本想要幫助偏鄉，結果一個資源丟到偏鄉之後，卻是孤伶伶的沒有發揮綜效？我們必須思考該如何結合當地其他的橫向資源？後來屏東縣政府就讓學校的校護和各鄉衛生所的護理人員產生這樣的交流，而不是校護每次要請假時，就必須自掏腰包找一個有在當地執業的護理人員來幫他代班。

同樣的，我們來看這次我們所要討論的法案，其中有一項設備是教育部在推動的，那就是中央廚房。今天次長也在這裡，大家想想看，以一個中央廚房供餐的份數而言，4,000 份算是很平常，如果份數太少，央廚的規模效益出不來，可能投資的效益不高。以屏東縣為例，三個鄉加起來的學生營養午餐根本達不到這樣子很起碼的經濟效益規模，在這種情況下，設一個央廚其實很可惜。雖然我們知道央廚是由教育部和地方教育當局主管，但是未來央廚的對象不一定要限定是學生啊！是不是可以包括獨居老人、社區關懷據點？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許多社區關懷據點，像屏東縣就有上百個社區關懷據點，每個村里長只要負責社區關懷據點都必須張羅周一到周五的餐食，他們的經費有限、設備很簡陋，甚至還要對外募款，每天中午給二、三十個老人家一頓熱騰騰的午餐，這對社區來講難道不重要嗎？而且透過這樣的過程，是不是可以邀請老人家到學校來共餐呢？其實這也是一種非常好的社區參與。大家想想看，在一個人口流失、人口老化的偏鄉，學生人數已經夠少了，我們好不容易設立中央廚房，把餐點送到這些學校去，學校是不是應該運用這個機會和社區的長輩們老幼共學，同時也運用學校的空間，為了健康的老化做一些健康促進的工程？學校如果有心，最佳的資源就是餐食，透過餐食，長輩們可以來共同參與。

以偏鄉的國小、國中來講，國中還會設在一個鄉裡面商業機能最發達的地方或是設在行政中心，但國小就分布得很普遍，它幾乎就是社區，甚至它的重要性比當地的信仰中心（宗廟）或

是社會活動中心還更有資源，因為學校有老師、校長、行政人員以及固定的預算來支持。未來在學校飲食法或學校午餐法的條款當中，應該設法讓央廚的效益不只是限定在教育部門，而能擴及到社區當中的其他對象，透過這樣的擴充讓它在教育內涵上充實，包括剛才所提到的老幼共學等等，或許我們的初心是想要維護下一代的飲食健康、讓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瞭解地方的農產、瞭解農戶的辛苦，其實這些功能都可以放在這個教育法當中，成為運用設備、充實教育內涵的過程。雖然個人並沒有提出專門的版本，但是我希望在未來立法的過程當中，能夠加入各界的意見，讓教育部已經在投資的央廚在後續這項法令實現之後，能夠更普及的發揮政府投入這麼多心力的綜合效益，謝謝。

主席：請對味好食研究所洪昭勝料理科學家發言。

洪昭勝料理科學家：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聽到叫我料理科學家應該就知道我是一個宅男，只是最近當了爸爸，就是一個新手宅男爸爸。我們單位叫對味好食，背後有一個小小的團隊叫「對味廚房料理實驗室」，從 2015 年開始就一直希望能夠推動臺灣下一代的飲食改革，我先破題，最重要的事情是今天想要跟大家分享，除了大家在討論的這些現況問題之外，我們如何在國家的高度底下，賦予營養師、學校校廚、午餐秘書等更多工具跟能力，讓他們可以用更少的人力做更多事情，在這個前提底下，我們來探討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做出更多的事，當然我們現在一直在探討預算、人力，卻沒有去思考怎麼樣給予他們更好的工具跟更好的知識。

過去幾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推廣分享校園飲食的問題，大概切成三個區塊：第一個，人員訓練，包含現在講的校廚，以前叫廚工，現在通常稱呼他們為校廚，臺灣現在任用標準叫做丙級證照，請丙級證照持有者做團膳，就好像叫計程車司機去開砂石車一樣，根本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當然營養衛生這些東西，他可能會提到，但就專業技術來講，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融合在一起的。再加上現在不管是新一代廚師或營養師的養成教育，其實需要更多先進的團膳教育方式 empower 他們，要賦能與他們，讓他們可以從事這樣的工作。

再來提到剛剛家長會會長廖爸爸提到，學校的東西不好吃，都沒有像外面那麼多可口的東西，很重要的部分是現在學校廚房設備規範是民國 91 年訂定的，20 年，楊過、小龍女結婚都生小孩了，我們還沒有去改變這件事情。跟大家講個笑話，過去因為中央廚房計畫，我們協助了很多學校去做顧問，幫助他們去設計新廚房的規劃，這裡面發現很多問題，有很多資訊是脫節的，舉個例子來講，關於廚房地板，我在一個審查會議裡跟評審老師產生一個非常有趣的對話，我們建議他們使用 EPOXY 或是聚氨酯的地板，然後這位老師站起來大罵說：「你們這個一點都不專業、一點都沒有經驗。」我們就問說：「老師，你覺得這個地板應該使用什麼材質？」他說地板防滑區就要使用防滑磁磚加不鏽鋼板。這個陳理事長應該聽得懂，這是天大的笑話。有什麼問題呢？我們連最基礎的專業知識都沒有一個單位找陳理事長、林老師或金老師坐下來把這些規範建立好，那我們又怎麼能夠去推動這麼多中央廚房？很可惜的事情是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蓋出很多很多的中央廚房，使用的設備跟環境跟我在念小學的時候，中央廚房的狀況是一樣的，我念的小學叫聖心小學，那時候號稱有全臺灣最好的廚房設備，30 年以後，廚房設備跟 30 年前最先進的設備還是一樣，但是以前叫先進，現在叫落後。我們又怎麼樣能夠在這樣的

人力編制、在這樣子的社會環境、飲食環境氛圍裡，提供學生更愛吃的食物，所以我認為廚房設計必須要去做大幅度的更正。

再來就是營運模式，大家都要養老婆、小孩，我們要這些團膳公司、廚師一天只供應一餐，創造的價值有限，當然廚房這件事情變成燙手山芋，剛剛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怎麼樣結合其他的社區餐點，幾年前我們已經在一些學校做過測試，現在我們跟大學的學生餐廳做結合。另外，我們過度期待營養師做太多的事情了，有些東西比方說廚房的食品安全，這都可以歸類為食品安全技師所處理的事情，甚至是研發廚師所處理的事情，我們期待營養師更大的部分，應該要做的事情是怎麼樣給予孩子更好的飲食教育，讓他們不只是懂吃，更要喜歡上吃。至於醬料要怎麼做，食材他們當然可以給我們建議，至於要怎麼樣烹煮，其實可以交給其他的廚師單位跟營養師結合的團隊一起來做研究。

因此我們在幾年前就已經在推廣校園飲食在國家級單位應該建立一個烹飪研究中心，他要做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每年有 8 個小時的校廚衛生安全講習，營養師也有，可是我發現雖然已經有部分，包含大享食育黃理事長，還有豐食基金會已經在做很多努力來推動更多有趣的教育，但是大家大部分還坐在禮堂睡覺，非常非常可惜，我自己也經歷過幾次去協助上課。我們怎麼樣要有一個場域讓這些學校廚房工作人員在寒暑假時可以受訓？為什麼他們能夠受訓？因為他們有一個研究團隊，研究團隊可以在這個架構底下去研究各式各樣的烹飪方法，有新的設備、有舊的設備，我們把這些方法標準化，用系統化的知識教育給團膳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也是一樣，營養師在學校裡面雖然受過這些教育，但是飲食文化與日俱進，每天、每個禮拜都會有不同的料理文化產生，團膳公司也是一樣，陳理事旗下有這麼多臺灣優質的團膳公司，他們也需要有新的 input，可是目前沒有人在做這件事情，但這件事情以國家的高度非常值得來做。

第二件事情，就像剛剛提到的，今天 300 個人、800 個人、1,000、2,000、3,000 的中央廚房需要有一個範本，範本有什麼好處？第一個，建置成本就可以透明化，去年發生一個血淋淋的例子，一個 3 噸重的鍋爐被報價報到 80 萬元，很荒謬！因為大概二、三十萬就可以買到，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個標準化？一個班級用什麼樣的盛器這些東西都沒有標準化，而這些東西就是在校園飲食研究中心應該做的事情。

接下來我們要做的件事情是給予這些工作人員更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把食材透過一個研究中心團隊 500 道菜、800 道菜做起來統統上網，同時也解決了食材製餐訂單等每天要做的繁瑣工作，你決定了你的菜單，我們有 AI 系統、專家系統及價格先決系統等，選完菜單之後，就自動把你帶入食材登錄系統，簡化大家的工作流程，更重要的事情，每道菜後面都應該要整理好學校現場可以做的飲食教育內容，我今天吃蕃茄炒蛋，我在吃飯的時候就可以在螢幕上面看到蕃茄炒蛋相關的飲食知識，讓每一天的每一餐都是飲食教育的現場，簡化營養師的工作程序，給級任老師更多的工具可以來操作。

最後要講的事情是，校園飲食是國家安全問題，所以每一個在前線打仗的工作人員都非常非常重要，我們這個會場裡面除了大家討論的議題之外，我們怎麼樣建構一個強而有力的研究團

隊，就像剛才范委員提到的，做出足夠的資訊、足夠的武器讓現場第一層的工作人員可以更輕鬆、更愉快，而且更有產能的工作，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今天舉辦學校營養午餐法的公聽會，過去兩年在立法院，其實我一直倡議的不只是一個法，我倡議一個叫做營養三法，在衛環委員會裡，我倡議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法；在經濟委員會裡，提了食農教育法；在教文委員會，則提了學校供餐法，雖然我提的法案名稱是學校供餐法，但是立法精神跟法條的內容跟今天的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是一致的。因為在去年底，食農教育法已經在經濟委員會出了委員會，可以二讀、三讀，食農教育法強調的精神就是在地產、在地消、在地吃，我希望之後學校健康飲食促進法能透過今天的公聽會來廣納各界的意見，讓學校供餐法立法能向前邁進一步，所以營養三法，我會在 3 個委員會裡一起來努力。

我常常講營養三法，其實講的是吃的疫苗，大家都知道疫苗很重要，過去兩年多來的疫情狀態之下，打疫苗可以降低感染重症的機率及染病的危害，事實上除了施打疫苗之外，其實健康飲食才可以讓身體的免疫力增強，才能夠去抵抗病毒的入侵，所以我非常希望透過營養三法來促進國人對於吃的疫苗，也就是健康飲食的認知跟保障。

面對過去兩年多的疫情，除了打針的疫苗之外，吃的增強免疫的疫苗也希望能夠在營養三法裡，可以有往前進一步的機會，除了國民健康的考量之外，其實全民健保支出的前十大疾病有多項都跟慢性病有關，包含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這些其實都跟吃的健康有關係，得病之後，再多的藥物及飲食來控制，也只能達到一個治標的效果。所以根本之道還是在事前預防，透過從小、從學校的營養午餐相關專法，進行良好的營養及飲食教育，避免讓身體生病，我想這樣才能夠減少我國的健保支出。因為目前我國的健保支出是以總額 5% 的比例每年在成長，今年預估會突破 8,000 億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大概一年會增加 300 億元，是相當可觀的一筆支出。

推動營養三法可以達到的效果是省錢、賺健康，以成本效益的觀點來講，我相信這是非常划算的。所以吃的健康這件事情，其實跟從小的教育有關係，教育是百年大業，而我想吃也是人的一生中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所以學校的供餐法很重要，因為學校的營養午餐在國人的健康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現行 12 年國教的教育政策之下，加上現在生活忙碌，可能很多年輕父母親都是帶小孩在外面吃早餐。在 18 歲成年以前，國人有 12 年都跟學校的營養午餐相伴，這樣就涵蓋國人三分之二的成長期，在兒童及青少年這樣的成長過程中，所謂的健康飲食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對於一些弱勢家庭的兒童來說，學校的營養午餐可能是一天當中最期待的一餐，因為很多弱勢家庭可能常常連三餐都不知道在哪裡，所以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否足夠均衡、營養，對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兒童來講就變得格外重要。

最後，我還是要倡議，我期許學校的供餐法能夠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除了前面提到的國人健康，我也希望能夠導入食農教育，經濟委員會的食農教育法已經出委員會了，包含使用在地的食材及惜食、剩食教育，這些都可以融入學校營養午餐的教育中，並要求食材應該要選擇有

機及環境友善農法。再來是我過去長期倡議的動物保護相關議題，在選用食材上能夠重視動物福利及低碳足跡等各方面的品項，學校的中央廚房或自設廚房都應該要符合生態及循環經濟的原則。

後續我會繼續關注學校供餐法的立法進程，為校園飲食把關，建立營養與食農教育，完善校園的供餐體系。這同時也是實踐 SDG 的進步價值，在這樣的進步價值之下，能夠促進學生健康飲食，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其實吃對於人的一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尤其對於學童在國小、國中的階段，所以學校的營養午餐法是一個百年大計，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教育局蔣偉民前副局長發言。

蔣偉民前副局長：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發表個人的一點意見，每次在最後發言我都有點緊張及高興，緊張的是該講的可能都被講完了，高興的是曾經作為地方行政人員的一員能夠有機會來這裡發聲。

首先我就針對制定學校飲食健康法的急迫性及必要性來談，因為這一點如果不成立的話，後面就不用談了，要設置專法與否，我個人認為有三個規準，第一個，能否整理過於分散的法規，在以前學校衛生法規範營養午餐的只有五條，不過我的標準比較寬，我認為應該有八條是關於午餐的規範，我昨天也就教於以前服務單位的營養師，我問他說有什麼看法，他立刻 LINE 給我一個法規，一個營養師要經營學校午餐，我只看了一頁就有二十個相關法規，但屬於法律性質的只有學校衛生法，因此我覺得設立專法確實有必要，即統合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的專法有其必要性。

第二個，有無開創性的構想。

第三個，能否解決以往的困境，對於學校來講，以往的困境當是人員及經費的部分，對於學生來講，能否提供營養又美味的午餐、能否養成良好的飲食教育習慣。就此我有七個建議，第一個，第三條規範的是供餐及飲食教育的內容，我建議在第三條後半段或另立一條解釋、規範什麼是飲食、什麼是供餐及飲食教育的內涵，我想各位專家學者對於飲食教育或供餐教育應該都有發表意見，國教署在健康飲食教育推動的現況也說明了健康飲食教育的目的有五項，其中包括建立正確飲食的習慣等等，我覺得應該在法律上明定供餐及飲食教育的內涵。

第二個部分，我建議學校午餐廚房設置基準應該請教育部訂定，可以列在第八條，因為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或 3,000 人以上需要什麼樣的設備都不同，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訂定一個設置基準供各縣市參考。

第三個，正視午餐執行秘書一職，雖然在第十條有規範，但對於午餐廚房、午餐執行秘書以前都有做過研究，包括可否增加編制等。另外因為學校的組長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調整，或是像現在最多的就是減課，其實我建議可以採用國教署的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以前是九到二十班可以增置行政人力一員，可以依此另立一個相關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正式的午餐執行秘書一職。

第四個，我建議農委會應該提供品質及價格穩定的食材，比照學校的米糧，在第十五條來做規範，應該讓農委會協助教育及學校一些事項。

第五個，針對營養師的編制，這一點我比較同意賴教授的看法，因為金理事長坐在我旁邊，我也很畏懼等一下的發言會不會得罪他，第九條是規定供餐人數達 500 人以上就配置一名，每增加 600 人，再增置一名營養師，我算過如果 1,100 人的廚房要設置兩名，1,700 人要設置三名，2,300 人要設置四名。我問過相關的營養師說營養師到底夠不夠，這麼多人到底好不好使用，他跟我說一句話，他說其實稱職的一人就夠了，如果編制這麼多反而會被學校用來處理其他雜事，變成根本不是在處理營養師的業務，因此我建議供餐人數 500 人設置一名，2,000 人以上再增置一名，其實就可以。剛才聽到各位先進的發言，我又有一個構想，就是可以以全縣市的學生數為總額，規定多少人設置一名，再統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分配到各校，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構想，為什麼會有這種構想呢？因為剛才各位先進發言都說我們中華民國的營養師是 1 比 2,500，我用我的行政頭腦，怎麼算都不會是 1 比 2,500，不是 40 班嗎？頂多是 1,000 或 1,200，因為他們是用全市的或全國的學生數來算，那我的構想是說也可以用全市的學生數來構想一個總額的營養師名額。

第六點，第十一條廚工是 1 比 100，我瞭解一下其它的縣市，比如說新竹市是 1 比 300、新竹縣是 1 比 250、新北市是 1 比 231，至於 1 比 100 的話，其實也很好，但是會不會影響到原來要購買食材的經費變成員工的薪資？除非這一點蔡次長願意補助，當然現在都有補助，願意再加強輔助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但是人數要斟酌。

第七點，我原來對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是抱持懷疑的看法，但是後來看到監察院 107 年針對午餐的一個報告，裡面有講新北市與桃園市的食材供應中心做得不錯，因為我以往服務的機構做得不錯，所以要拿來說一說，食材供應中心我覺得也可以考慮設置，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在高委員虹安發言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因為原來我們有邀請一位專家學者，就是新竹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葉信輝理事長，那葉信輝理事長臨時有事沒辦法來，他派了兩位家長會的成員來，所以我還是介紹一下，一位是陳嘉元理事，一位是許詩屏，秘書處的秘書，謝謝你們大老遠過來旁聽，感謝你們。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今天相當感謝教文委員會的召委安排了「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公聽會，因為對於學校營養午餐專法的立法，過去在教文委員會有許多委員都相當的期待，也都非常關心相關的動態，同時也是我們民眾黨黨團過去幾個會期以來列為重點優先的法案。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委員關心營養午餐專法的問題，原因就在於學校的營養午餐涉及到學生的健康、食安，甚至也顯露了城鄉資源差距這麼多的問題。今天我們看到在教育部的報告裡面，明確顯示臺灣到現在都還沒有中央層級的專法，大家這麼關心的議題卻只能夠透過學校衛生法來處理，包含像是抽驗食材這些非常侷限的技術性問題，所以我們就變成沒有辦法去建立一個午餐訂價合理的機制，包含學校供餐完整的規範及系統，更不要提學校最重要的飲食營養教育，或者是健康促進這樣的概念。

今天因為我前面還有一個預算審查，所以比較晚才來到公聽會，但是聽了許多專家學者的發言以及提供的一些書面資料，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法的重點是在於怎麼樣去執行

與落實，在這個前提之下法要怎麼立，其實在技術上，我相信今天聽到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包含一些人數的比例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都是未來我們在教文委員會實際進行法案審查的時候相當好的依據與參考。同時我們也看到，其實前面的專家學者也有提到，監察院在 2018 年就已經針對營養午餐的亂象立案展開調查，而且在報告中明確指出目前的城鄉差距，還有學校的家長反彈漲價，還有午餐品質不一等種種問題，其實說真的，受害的都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小朋友。這些學生在成長的過程當中，如果沒有辦法因為整個國家的立法讓他們有好的環境、好的法制，讓他們在營養午餐上面去接受到比較不營養的給食的話，其實對於他們來說是更加的受害。

那我們看到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其實我們先前在許多次的記者會也都特別提到，日本與韓國是早在半個世紀之前，一個是 1954 年，一個是 1981 年，他們就已經分別制定了中央層級的學校給食法，所以本席與民眾黨團很早就在研擬所謂的營養三法，也是前面蔡壁如蔡委員特別提到的，營養三法包含了學校供餐法、食農教育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在草擬法案的過程中，我們不僅是在去年 3 月就邀請全國各地的營養師及專家學者共同舉辦了「營養及健康飲食」公聽會，我們也在去年 3 月的時候，與教文委員會跨黨派的委員一起來舉辦學校飲食營養促進法的聯合記者會，當時營養師公會都非常認真的參與，而且也點出很多現行營養午餐在地方各自為政的困境。但是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在去年非常希望委員會可以來進行相關的排審或者是進行到審查的階段，但現在在進度上面確實是滿緩慢的，所以我今天看到奕華召委願意來做這樣的努力，我非常的感動也很欽佩，也非常期待透過今天大家這樣子來談論這些立法上的技術細節，我們的立法進程可以儘快再往前推動一步。

我們在去年 8 月召開記者會之後，後續也開始在做一些立法上的討論與收集專家學者的意見，目前我們黨團所提的學校供餐法，就是基於學校飲食相關規定太過於鬆散，而且教育部制定的營養午餐契約範本只是一個原則性的參考，你可以看到各個縣市大多是自行訂定，因為今天各個縣市不同的代表也有來參加，他們大多都是自行去訂定不同的契約，變成是多頭馬車，權責不清。從這一次的立法來說，我們是希望建立完善的校園供餐體系，我們不僅僅是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要設置學校供餐委員會來審議供餐計畫及供餐經費，而且我們也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考量如何來研議設置學校食材供應中心，我剛剛聽前面的專家學者也有講到，可能在立法上面要去注意不同的學校或者城鄉差距，它的校數或人數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在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針對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如何來設立，也許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調整或彈性。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參考日本給食會平台這樣的概念，就是學校負責採購食物，相關瑣碎的品檢工作由一個專業的食材供應中心來負責，這樣的話，可以大幅改善營養午餐現有的一些食材等等的亂象問題。

那我也特別提到，相關的經費，我有聽到前面幾位專家學者提到這一點，相關的經費我們是希望可以直接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支應，因為過去可能就是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現在看到的修法也是這樣，但是當你今天談到補助這件事情的時候，到底補到地方政府的狀況又是如何？給了它這個彈性之後到底又變什麼樣？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預算來

進行支應，這樣子會比較好，真的能夠達到，不然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了這麼多，結果立了法之後，最後說視實際需要補助，那到底補到哪裡去？補了多少？這件事情就沒有一個真正的預算去做支應。

最後，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仍然強調還是要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來落實，可是卻沒有提到目前對於營養午餐專法研擬的進度，我覺得這個部分，今天次長也在這邊聽了全程嘛！我希望教育部回去還是可以思考一下，在這個專法上面，教育部是不是在收集大家的意見之後，可以回頭去思考一下這個部分的立法？希望教育部可以儘快與行政院達成共識，把這個專法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所有的發言已完畢，等一下如果有人想要二次發言，我可以讓大家再講一下相關的主張，不過現在要先請行政部門作一些回應。

今天真的是非常謝謝，因為大家都知道跨黨派的委員對這個議題是非常非常關心的，為什麼我會在第 5 會期來排？就是因為我還記得我上一屆是不分區立委進來的時候，到了最後一年再來排公聽會已經太慢了，因為行政院不送出來，最後一年我們也拿它沒轍，但是終究現在是我第 1 屆的第 5 會期，等於我們還有時間等行政院的版本。可是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在這次的回應裡面我比較遺憾，等一下也請教育部說一下到底進程是怎麼樣，哪時候可以有版本可以出來，要不然我們立法委員這邊提了很多的版本都在等待了，我們不希望一屆又一屆，然後又跨屆不連續，大家這樣一直拖下去。

剛剛也提到我們已經落後鄰國那麼久了，我們如何來解決地方的差異，甚至地方中間還有偏鄉、原鄉的差異，我們都很期待有一個專法能夠讓這件事情站在教育平等權的角度，孩子應該要受到同樣的對待。再加上我們不只是一個營養午餐，而是整個對於食育的概念扣合到現在進步的觀念，怎麼樣來惜食，怎麼樣來減碳，太多、太多是要透過這樣子的教育來落在我們的孩子他每天的飲食健康的部分，所以這個法的重要，我想今天這麼多人來參與，不管是從民間的角度，從學者的角度，從國際的角度，還有現況的角度，也有從行政來看怎麼樣是可行的角度，這件事情都告訴我們已經進到刻不容緩的情況了，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所有行政相關的，最主要是請教育部能夠回應，然後是農委會的農糧署，另外，我希望人事總處是不是也能夠來回應一下？因為終究牽涉到營養師的編制，牽涉到剛剛大家提到的，我們希望真的要正名為「校廚」，但是因為現在沒有這個名稱，變成「廚工」，但是又一市好幾制，全臺灣好幾制，廚工可能待遇就不同。再加上偏鄉，回到剛剛大家提到的，在老師的部分，我們透過各種鼓勵的機制讓老師到偏鄉去教學，那其他部分的穩定性就不重要嗎？其實我們都知道在偏鄉要找到適合的校廚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它的流動性各方面，那這些問題到底要如何來解決？這都需要透過專法，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所規範，要不然你回到地方上各自去處理的時候，這個問題永遠會無解啊！

還有，我覺得在聽過之後，大家都認為中央應該要多做點補助，的確，我們現在看到，不管從幼兒、從「班班有冷氣」各方面，事實上中央如果要推動一件事情，我們也相信中央只要想做，絕對都是有辦法透過人員的編制與經費的補助來做到，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能夠給地方多一

點支持，讓這件事情能夠在各縣市做到，起碼在各種的表現上，我們是比較期待它有均一的狀況。

好，我們先請三個部會分別來做一下回應。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謝謝主席林召委，在座范委員、各位學者專家。聆聽了大家一個上午的發言，那麼收穫非常多，我想從各位的發言裡面可以瞭解到，午餐的專法是大家非常期待的。可是從各位的發言裡面也可以瞭解到，譬如說羅德水主任所提到的，還有幾位有提到的，學校午餐這件事情不是由中央做任何一個決定就可以定案，因為以國民教育來講，依照地方制度法來講，它是屬於地方的事務，所以我們在訂專法的時候要考慮到它的可行性。剛剛大家也提到在經費上面的支應、籌措及分配，還有主席提到的人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來編制這樣的人員，地方政府可不可以承受，可不可以負擔它應該要負擔的部分，這些都是需要好好地來討論，所以今天上午聆聽了各位非常寶貴的意見，可以讓我們教育部做得更周延，與地方政府及各界做更完整的討論，作為起草專法的基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有學者提到這個專法所涵蓋的內容不是只有午餐的供給，還包括食育的教育、營養習慣的養成，這個我們非常的重視也非常的同意，所以在我們的 108 課綱或者是九年一貫課程裡面，剛剛嘉義大學林教授就有提到，其實在課綱的健體領域裡面就有「人與食物」這個部分，那麼林教授也提到了，不管營養師未來的編制是不是能夠再增設，他應該要與學校的教學，與各個領域的老師來做結合，這點我們非常非常的同意。

第三個，在還沒有專法之前，教育部目前的做法是，我先跟各位報告，教育部每一年在各縣市的午餐補助這部分，大概是 50 億元的經費，包括中低收入的孩子、弱勢的孩子，還有三章一 Q 的經費，還有補助縣市興建中央廚房，還有一些人員的補助，大概每一年都有 50 億元左右的經費在補助，那未來是不是能夠再籌措更多的經費，我們當然會繼續努力。

剛剛也有很多先進提到，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偏鄉中央廚房的政策，從去年開始，我們非常感謝農委會及原民會，我們每兩個禮拜就有一次跨部會的會議，在食材供給這部分，也謝謝農委會及原民會幫我們。那麼原民會在輔導原住民地區的原民農民他們所生產的食材，怎麼樣能夠進到學校午餐的廚房裡面，那我們也把原民會所輔導的這些農家的資料全部提供給農委會，由農委會派專家到這些農民的場所去協助他們，盡量鼓勵他們來申請生產履歷，只要申請生產履歷以後，他就可以納入三章一 Q 的補助。同樣的，在偏鄉地區，剛剛羅德水主任也提到，偏鄉地區章 Q 的比例是比較低，所以現在農委會希望在偏鄉地區來鼓勵當地的農民所生產的食材也能夠獲得履歷的認證，讓他也可以進入到章 Q 的比例。

再來，剛剛幾位專家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優先從偏鄉做起，因為偏鄉學生繳交的食材費用有很多都被人力的薪資及食材的運費所吃掉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補助，將偏鄉的幾個學校組成一個校群，然後在其中某一個學校蓋中央廚房。這樣子的校群如果目前還沒辦法做到，我們就先把它組成一個聯合採購聯盟，這樣的話，採購的時候就可以比較大量，採購的量體比較大就可以節省運送成本，而且有章 Q 的這些食材供應商也比較願意來提供，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做這樣子的努力。

在營養師及廚工這部分，我們也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的方式來補助給地方，至少讓偏鄉的學生在午餐的部分有營養師來幫他們把關。當然也有專家提到，以目前的薪資，有一些地方是沒辦法聘到，那我們很希望這些經費能夠好好地運用，所以我們才說退而求其次，只要他是營養相關科系的學生，我們鼓勵他能夠來擔任。如果還是找不到，我們當然會再繼續努力，這部分可能要請金理事長還有黃嘉琳小姐再多多跟我們指教一下，看怎麼樣能夠讓學有專精、有營養專長的這些人來擔任，在薪資方面是不是能夠再提升，我們可以列入未來的考量。至少廚工的部分，我想各位都瞭解，過去很多學校的廚工事實上是領鐘點薪的，甚至領日薪、領週薪，可是我們現在這個計畫的廚工是領月薪的，而且是整年的，所以會比過去穩定很多，這個在是人力運用的部分。

至於剛剛洪昭勝先生所提到的，這一次整個中央廚房的規劃，我們是請成大的建築團隊結合高雄應用科大，還有餐飲界的一些專家學者統一起來規劃，可是這個規劃也只是一個參考，由學校他們來參採，然後再跟建築師來做一些討論，所以有一些地方可能還不是非常完整，我們很希望大家再給我們多多指教。這些工程目前大部分都已經發包了，123 個新擴建的中央廚房現在正在積極地進行，這一次透過偏鄉的中央廚房，我們照顧了 1,192 校，那透過這樣子的規模，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地往其他地區來推廣，以上是教育部所做的回應，謝謝各位今天的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白副組長發言。

白副組長秋菊：謝謝召委。農糧署就早上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委員關切的問題，在我們三章一 Q 供應的部分，我先做簡單的回應。首先是羅主任關心偏鄉及離島章 Q 食材供應取得不易的問題，其實我們很早就發現有這樣的狀態，那農委會目前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我們這邊所做的就是輔導農民團體去建置偏鄉食材的供應平台，我們的目標是期望每個縣市至少有一個偏鄉食材的供應平台，去年我們已經輔導了 13 個單位建置，今年會持續推動。

另外，從去年 6 月開始，針對這些偏鄉的縣市與學校，我們也分場次去邀集，聽取他們針對食材取得的困難，去協助做對應的解決。這些會議已經超過 10 個場次，透過不斷地意見交換之後，我可以向大家報告一些成果，其實我在早上的報告有提到，我們是從 107 年全國 22 個縣市全部都實施三章一 Q 的供應政策，當時偏鄉學校的食材三章一 Q 的覆蓋率大概是 53%，經過我們的配合辦理，與教育部一起努力之下，在去年底，我們偏鄉章 Q 的食材覆蓋率已經達到 83%，到今年 2 月又更進一步提升到 91%。我們知道有些地方的供應還是有一些狀況、有一些問題，我們會持續去做各個學校的輔導與一些檢討，期望覆蓋率能夠有所提升，這個是章 Q 覆蓋率的部分。

另外，早上金理事長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政府費了這麼大的力量去推三章一 Q，對學校食材的品質到底有沒有改善？學校的午餐品質事實上定義非常廣，我們農委會當然是從源頭農民生產端來協助，除了栽培過程的安全把關之外，我們也透過三章一 Q 的政策，協助進入校園去採檢他們的生鮮農漁畜產品的安全品質。我也在這邊向大家報告現在執行的狀況，在三章一 Q 這個政策推廣之前，就是 105 年之前，當時學校的生鮮食材，我舉蔬果的農藥殘留為例，那個時候的合格率大概是 91.4%，透過我們去輔導三章一 Q 進入校園之後，除了源頭生產端的把關之

外，在校園抽檢，我們每年是抽 3,000 件，至少啦！到去年底這個合格率已經超過 97%，我們還會持續再努力。

針對早上的發言，有關食農教育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食農教育法草案的主辦單位郭科長來向大家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郭科長發言。

郭科長愷瑋：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針對食農教育法的部分，其實好幾位委員在食農教育法這一塊，目前已經有 19 個版本，因為早上有先提出我們在去年 12 月已經送出經濟委員會，預期應該是這個會期食農教育法會通過。

因為剛剛好幾位老師一直支持我們食農教育法推動的狀況，我也再次向大家說明，食農教育法的推動包括六大方針，包括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及地產地消永續農業，這幾個部分都是大家希望能夠在學校做的事情，目前食農教育法的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都有針對學校這一塊做一些說明，到時候可以與教育部一起共同推動，那剛才委員們也有提到，未來與各部會的合作就是我們行政部門應該要再努力的地方。

另外，要怎麼樣在學校裡面推動，我們其實從 106 年開始就有做了一個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每年的推動主題會以農業生產與環境為主要的內容，針對這個主題，我們後來也有集結成冊，目前是委託師大林如萍老師，我們有做了一個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也有針對國小製作了國小篇的部分，未來這個也會給各級學校做相關的參考。

在國產農漁畜產品的部分，因為臺灣的農產品很多，大家對臺灣的農產品不一定非常的瞭解，所以我們有針對國產農漁畜教材，目前已經製作成 DM，算是廣宣的部分，大概有 55 項，裡面的產品非常豐富，也有提到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以及飲食文化的部分，這些都會在教材裡面做呈現，希望到時候可以給現場的老師也好，營養師也好，做多元的應用，那整個推動的方式我們會繼續努力，也謝謝大家今天的指教。

主席：農委會其他的單位有要補充嗎？因為今天來了很多，沒有。

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專門委員發言。

陳專門委員美志：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有關公職營養師職員的員額編制，僅就中央與地方的部分做分別報告。在中央的部分，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營養師是醫事人員，因為行政院在 109 年 10 月 16 日已經將國立大專校院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研究、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員的部分授權給教育部來辦理，所以國立學校公職營養師的員額編制目前是屬於教育部來規劃辦理。

在地方的部分，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條的規定，地方機關不包括學校，所以地方學校的公職營養師是不受行政院的規範，地方學校的營養師員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專委。不過這樣聽起來，都是屬於教育局處及教育部的權責，對不對？您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專門委員美志：對，這是在中央的部分。

主席：中央的部分就是由教育部來主政，地方的話就是地方政府。

陳專門委員美志：對，因為它已經不受行政院規范。

主席：好，謝謝。

不過，我還是問一下，這樣還是回到教育部，我們其實一直在主張教育部是全部教育機構的教育部，剛剛聽起來你都是針對國立，也許在國立學校有一個基準，但是你連全臺灣現在有多少學校有營養師都搞不清楚，因為地方政府很多都沒有落實，所以你也不敢調查，但教育部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就是一步一步來，起碼現階段的標準做到了沒有，我們知道是沒有做到，對不對？很多縣市就沒有做到。那你說這是地方政府自己不做到，我覺得這就是教育部沒有一個高度跟你們應該要有的責任。所以對於剛剛的回答，我就想要跟教育部說一下，起碼現階段該做到的部分，你們還是應該要先要求地方政府做到。

現在時間是 12 點，我們可以開放一些時間給大家做第二次發言，一個人發言 3 分鐘。

請對味好食研究所洪昭勝料理科學家發言。

洪昭勝料理科學家：蔡次長是我的大學老師，我有幾個小小的建議，這一次央廚興建委託成大處理的這個事情，我要提出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就是廚房的專業並不是建築師的專業，所以當初為什麼會委託成大來協助，這部分可能有比較大的討論空間。國立的話找高餐或興大，可能他們各方面的資源會比較全面一點。

再來就是我們剛剛特別提到廚房興建的事情，其實臺灣的孩子同樣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應該可以有個標準，只是說現在這個標準是民國 91 年訂定的，離現在已經太久遠了，很多的設備與時俱進，已經更節能、更有效率、更安全，甚至比傳統設備更省錢、更省空間，這部分其實都應該要納入討論，我也想請您協助我們，是不是能夠在臺灣成立一個團隊，常態性的研究校園飲食該怎麼做。

我順便也要提一件事情，不只是國中小學的孩子，大學飲食現在才是臺灣飲食教育的重災區，大家看到每一所學校都有廚餘街、暗黑料理巷，學校餐廳都在跟校外的餐廳拚便宜，怎麼拚得贏呢？學校餐廳是用五星級標準的規范，要留樣、食材要登錄，然後賣的是比路邊攤還不如的價格，動不動就上 Dcard 挨罵，這個事情才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大學生剛拿到經濟的鑰匙，剛開始可以選擇自己的食物，如果這個時候我們的大學教育系統沒有盡到一個教練的責任，就像我們去考汽車駕照，最後要道路駕駛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大學沒有負起這個責任去做最後生活教育的輔導跟把關，下一次再有人教育我們臺灣年輕人怎麼吃飯，可能就是醫生了。所以我也請次長就這部分再多努力一下，我們一起把這個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我覺得這是很具體的建議，現在在做中央廚房或廚房的時候，要顧慮到使用者，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作專業的規劃。

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惠民理事長發言。

金惠民理事長：我想很快的請教一下人事總處，剛剛有提到我們營養師是醫事人員，我們平常也都是以醫事人員任用，我在醫療體系 40 年，很清楚醫事人員是不可以用外包人力的方式來聘用的

，我曾經請教過醫事司，那學校任用護理師、營養師這兩類醫事人員，可以用委外的方式來辦理招聘嗎？當學校招聘不到適當人員的時候，你可以把本來應該是醫事人員要執行的工作委託給一個非專業、沒有拿到證照的人來執行？這是我第一個想要請教的問題。第二、我想在這邊順便讓大家曉得，就是剛剛人事總處也提到最後權責還是到教育部。衛福部針對延緩失能在全臺 22 個縣市成立了三十幾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今年已經是第五年了，由國健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 22 個縣市執行，有一些相關的計畫委託，要求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包括社區營養中心可以聘用專職的社區營養師，地方確實有一些非常貧窮的縣市，連公務人員薪水都發不出來的時候，他怎麼配合執行？像這樣的作法，教育部有沒有可能比照辦理？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同業公會陳明信理事長發言。

陳明信理事長：剛剛看了農委會跟教育部的專案報告，都提及三章一 Q，從 105 年試辦到 112 年全國實施，其實在試辦的時候去考量一般使用國產跟使用章 Q 的差價計算出 3.5 元，然後政府來補這個差額，要求在 106 年之後要全面實施，但是我要提醒，通膨造成物價上漲，目前根據媒體報導 CPI 指數已經連續 8 個月超過警戒線，3 月份甚至超過了 32.7%。其實我在 4 個月前就一直在跟媒體和委員陳情，這部分的獎勵金應該要作滾動式的修正，但完全沒有得到回應，所以我要請委員，政府的政策不可以要業者買單，這沒有道理的，不然我也可以讓涵蓋率變成 0，這不是做不到，因為你要我虧錢，我為什麼要買國產？為什麼要申請所謂的獎勵金？獎勵金 6 元是不夠的。如果你在 105 年用當時的物價考量去定 3.5 元，我跟各位報告，3.5 元會調到 6 元是因為美豬那時候要進來，他要全面去杜絕進口食品進入校園，才從 3.5 元調整到 6 元，絕對不是因為物價上漲而調整。這部分我要讓農委會瞭解，不要再在媒體上說：「有啊！我們有調過一次，在 109 年調過一次。」這是錯的。所以這部分因為我跟教育部陳情，教育部說主政的是農委會，然後我跟農委會陳情，農委會說這其實應該是教育部的權限，我實在是找不到人來反映這件事情。

我要提的是全國餐盒公會協助政府去執行這個政策，目前涵蓋率這麼高，其實是大家共同的努力，但是這件事情上多餘的費用不可以讓業者去買單。我完全認同主委所提到的，午餐費用應該是各縣市自己要去努力的，沒有錯，各縣市目前對於營養午餐的價金一直在努力，新北市的前副局長也在這裡，我們很高興新北市最近也發了一個文，請學校去做問卷，檢討、調整午餐的價格，這是地方的努力，但是獎勵金是中央要求要全面使用國產而提出的。4 月份雞肉漲 20%到 35%；一桶 18 公升的油 2 月份開學的時候是 720 元，現在一桶破千；CAS 蛋買不到，貴到一公斤一百二十幾塊，那我怎麼去執行三章一 Q？我怎麼去維持涵蓋率？所以我這邊真的要很氣憤的呼籲，不要讓我找不到對口，謝謝。

主席：等一下第二輪也可以請官員再回應一下。在我印象中，3.5 元的時候我還在行政體系，那時候 3.5 元其實就已經覺得很不足了，我們也跟中央農委會各方面在談這件事情，後來 6 元的確就是剛剛理事長說的，那是因為我們要杜絕萊豬、萊牛，所以我們要求肉品一定要用國產的，中間是在補貼食材上的差價，真的跟物價無關。這部分，我們也來呼應一下，就不要把它推給調過一次，因為那時候調的內容跟理由還是不太一樣。我覺得還是要關注最近的物價尤其民生物

價指數，看看這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處理空間。不過這部分應該兩個部會要合作，而不是互相踢來踢去。

最後的時間就讓剛剛問到的三個部會再來回應一下，先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謝謝理事長的指教，也謝謝召委，這部分部裡面有收到陳理事長的想法，我得到的訊息是我們會跟農委會再來研議，看用什麼樣方式來反映。這個我們會來研議，謝謝。

主席：次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洪料理科學家說得很好，現在既然要做……

蔡次長清華：這就是我剛剛在回應時提到的，我們很需要知道這一些作法，也很願意再討論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用這樣的作法。我也跟各位報告，如果每 40 班設一個營養師，那麼全國應該是 447 位，目前是 544 位，我們並不是沒有這個數字，而是有超過，可是我們不願意因為這樣就拿出來講，我們是覺得還要努力。譬如偏鄉廚房參與的校群，未來都會有一個營養師，只不過就是剛剛黃理事長所提到的，有些偏鄉地區一聘再聘還是找不到人，所以我們才退而求其次的說有營養專業的是不是可以，剛剛您提到，是不是 anybody 都可以？我們當然不希望，所以剛剛金理事長提供我們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願意再來請教兩位，謝謝。

主席：那就麻煩教育部再來商量。我記得之前不願提供各縣市，是怕造成縣市比較，但是這真的不是理由。因為我們要監督各縣市到底做得如何。我們要謝謝洪先生的發言，請教育部參採。

請農委會農糧署白副組長發言。

白副組長秋菊：有關於剛剛陳理事長所提的 331 獎勵金的部分，事實上三章一 Q 獎勵金，今天學校如果使用符合章 Q 的雞肉，其實我們補助的是那個價差，所以雞肉上漲跟三章一 Q 上漲是可以討論的，這個價差的部分，我們並不是沒有去處理，我們在 3 月 24 日有初步洽漁業署、畜牧處，他們也提供了相關食材的數字，我們研擬了一個滾動檢討的草案，3 月 24 日我們已經先行跟教育部做過初步的溝通。因為還有一些細節還在研擬，因為這個錢是行政院所編列的，我們最後還是會報到主計總處那邊，如果核定通過的話，我們就會照著這個模式去作調整，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陳專門委員發言。

陳專門委員美志：剛剛金理事長提到營養師相關業務是否可以委外處理的問題，每個機關在考量其業務是否可以委外的時候有兩個前提：第一、就是這項業務不可以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第二、如果這項委外的業務要派人到機關或學校來的話，原則上機關或學校不可以對派來的人有指揮監督的關係。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是由各單位自己本於權責去衡量這個業務的性質，如果它符合這兩個前提，是可以辦理委外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這樣的話，如果會後需要再作討論的，我們就在會後處理。

今天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和指教，也謝謝官員的回應，但是立法委員、專家學者今天還是最期待教育部能夠儘速把這樣一個法案送出，在後續的教文委員會質詢或審議預算時，我們會持續的關注整個法案進度。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

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所以各位如果有一些書面資料要留給我們，我們會把它彙集給所有的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

散會（12 時 16 分）

附錄：

陳明信理事長書面資料：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案」 公聽會

陳明信
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111.04.13

全國校園午餐現況

- 供餐型態依據校園人數、運送便利性及既有傳統有不同考量，以全臺3,460所中小學來說，雖然自設廚房公辦公營的型態有1,592校最多，但向團體業者外訂盒餐雖然只有686校，食用人數卻達到579,577人，占所有中小學生36%最多。

供餐型態	百分比	學校數	食用人數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46%	1,592校	541,936人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	14%	483校	289,623人
他校供應公辦公營	9%	79,425人	
他校供應公辦民營	11%	146,762人	
外訂盒(團)餐	20%	686校	579,577人
外訂盒(團)餐 (總計)	34%		541,936人

資料來源: 413新聞(商業同業公會) 110年2月

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校園午餐價格

臺北市 45~62元	新竹市 45~60元	桃園市 28~45元	基隆市 39.1~50元	新竹市 39~47元	新竹縣 40~43元
苗栗縣 40~50元	臺中市 32~48元	彰化縣 40.35~56.4元	南投縣 45~50元	雲林縣 41.3~48.6元 (含運費)	嘉義縣 32~39元
臺南市 34.75~52.8元	高雄市 40~49元	屏東縣 37~45元	宜蘭縣 42元	花蓮縣 45~50元	臺東縣 48~55元

中華民國餐食食品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料來源：中

公辦公營經費分配表

各項費用	公辦公營成本%(參考)	說明
食材費 (含油、調味料)	72~75%	全國公辦公營食材成本約落在70~75%。
人事費	19~21%	1.廚工薪資、勞(健)保、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2.廚工週休準備金、買遺準準備金、勞健保費、在職訓練差旅費、加班費、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特別休假而未休假工資。
水電燃料	5~7%	1.廚房所使用之水、電費。 2.廚房所用之柴油、瓦斯等燃料。
設備維護及保養	3~4%	1.設備保養維護費。 2.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
雜支	1~2%	1.清潔用品、零星器具添購與保養、消耗品購置。 2.慈善教育宣導。 3.午餐招標評審委員出席費。 4.其他與午餐相關等行政費用。
税金	0%	
利潤	0%	
合計	100%	

中華民國餐食食品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考新北市某小學公辦公營

6

請問 剩下的59% (60元餐費的35.4元)
 食材成本 與 利潤 該怎麼分配??

團膳廠商不可能沒有利潤!!!

59%-利潤??%=食材成本??%
 這樣的食材成本 正常嗎??

(以台北市國小為例)

中華民國餐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

*以台北市價格為例

各項費用	外訂桶餐(團體)	公辦公營
價格	55~60元	45~55元
食材費	??%	72~75% (39.6元)
人事費用	25% (外加司機、午餐秘書、 送餐人力、營養師..)	19~21% 補助金費多
水電燃料	5%	5~7%
雜支	2%	1~2%
設備設置攤提 租金、設備維護及保養	8% 廠商自行建置廠區 連法庫搬遷或租住 場租供餐9個月,承租12個月	3% 只有設備維護及保養
稅	1%	無
利潤	??	無
合計	100%	100%

團膳廠商的成本結構
 扣除人事、水電、設備攤提、維護保養、租金及雜支共41%。
 請問剩下 59% (35.4元) 食材成本是多少?? 利潤又是多少??

中華民國餐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外訂桶餐與公辦公營經費分配表比較

教育部教署公文 110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4658號

五、另，倘本計畫補助食材運輸費前，偏鄉學校午餐食材採購章Q食材無虞，學校可將本案計畫食材運輸補助費透過契約約定食材供應業者再提升食材標章等級或品項，確保偏鄉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品質。

變相懲罰計畫開始前就配合政策的廠商

中華民國農產品商標公會全國聯合會

吃得飽、吃得好，健康成長學習好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讓偏鄉和都會區學童吃得一樣好

- ✓ 提高食材補助費用
- ✓ 新擴建中央廚房
- ✓ 推動食材聯合採購
- ✓ 強化午餐人力與透明智慧化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農產品商標公會全國聯合會

偏鄉補助亂象 補助不在同一基準

A補助前 提供標準食材無虞廠商
領補助需在提高供應品質或加菜回饋=又
在多支出成本

B補助前 無法提供標準食材廠商
只要提供到標準食材即可領取相關補助

給1塊 要2塊 惡性循環



中華民國農產品商標協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農產品商標協會全國聯合會

偏鄉廣設中央廚房食安風險提高？

原本200人以下小廚房 => 500-3000人
中央廚房

1. 小規模提升到大規模食安風險提高
2. 偏鄉專業廠商, 專業人力聘請不易流動率高
3. 緊急應變能力當中央廚房無法烹調時 鄰近學校無廚房支援

謝謝聆聽

中華民國餐食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餐食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坤明副教授書面資料：

第三條 三班及 120 人之間的差距是否略大？ 第七條同

第七條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外聘專家、校聘營養師或食品技師至少一人；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及至少食品技師 1 人，辦理學校供餐、飲食安全管理及飲食教育業務。

學校或中央廚房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每增加六百人，增置一人；全校供餐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但員額不得少於一人。

前項公職營養師職責如下：

...

學校或中央廚房供餐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至少設公職食品技師一人。

前項公職食品技師職責如下：

- 一、協同公職營養師執行學校飲食相關業務。
- 二、強化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 三、設定階段性目標，規劃並落實 GHP 及 HACCP 之執行，確保學校師生之飲食衛生安全。
- 四、支援公職營養師進行學校飲食安全教育(含食安關謠等)之規劃與實施，使學校師生免於食安之恐懼。

第__項及第__項之營養師、食品技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學校營養師、食品技師配置標準等相關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教育課程，是否能編列鐘點費？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建議不要由學校老師兼任之，營養師是否適合兼任午秘，建議詳加討論評估！)

學校設有廚房並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改設置專職午餐專員，除上述任務外，並強化校園飲食安全管理。

第十一條

廚工之年收入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核算之年收入，以落實照顧第一線人力，並維護供餐品質與衛生安全。

學校廚工人數與供餐人數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百；供餐人數高於五百以上之部份，配置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百。

第十三條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但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者，其經費不得低於正規收費模式，以確保供膳品質；其合理費用...

第十六條

相關講習應將大量團膳廚藝技能及設備使用安全規則納入，且規劃新進化員的職前訓練達 32 小時(可分 2 年完成)。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新進時提供當年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晉用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指校長嗎？若不合格如何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公辦民營學校每週、自辦學校每天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八條 加飲食安全教育

第十九條 惜食教育及其他教育應融合一起，避免多頭馬車，甚至互相矛盾！

黃翠華執行長書面資料：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專法

建構國民健康

刻不容緩！

黃翠華
癌症關懷基金會 執行長
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理事/學校委員會召集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出生數年年降 學生的健康 關乎國力

CIA全球生育率預測

香港	1.22%
澳門	1.21%
新加坡	1.15%
南韓	1.09%
台灣	1.07%

2020年 16.5萬個新生兒
創下歷史新低

近七年新生兒出生數

104年	213598人
105年	208440人
106年	193844人
107年	181601人
108年	177767人
109年	165249人
110年	153820人

資料整理：台視新聞、Yahoo 新聞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國人過重/肥胖問題從小扎根了？！

**台灣學童、青少年及成人
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年份	國小	國中	高中	18歲以上 成人
2016	26.73%	25.23%	26.69%	45.38%
2017	26.10%	23.00%	23.00%	47.10%
2018	26.10%	24.70%	30.20%	47.10%
2019	25.22%	28.25%	29.58%	47.97%

資料來源：國健署 整理：記者楊媛婷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資料來源：國健署、自由時報

6~18 歲族群中最胖的 5% 幾乎都有第 2 型糖尿病
過重兒得糖尿病機率高出 10 倍，肥胖兒甚至高出近 19 倍！

學童飲食健康危機重重

未成年人口遽減 糖尿病
病患卻漸增且年輕化
罹患人數
2000 至 2014 年期間
增加 > 21%

表 1 - 2000-2014 年新發第 2 型糖尿病人數

	總計	性別 (%)		年齡 (%)				
		男性	女性	<20	20-39	40-64	65-74	≥ 75
2000	131,250	52.6	47.4	0.4	7.2	53.8	23.4	15.2
2001	130,813	53.1	46.9	0.4	7.5	54.7	22.3	15.1
2002	131,103	53.6	46.4	0.4	7.4	55.0	21.4	15.8
2003	128,029	53.6	46.4	0.4	7.4	55.5	20.6	16.0
2004	138,580	53.7	46.3	0.5	7.6	55.9	20.0	16.0
2005	130,490	54.0	46.0	0.5	7.4	55.4	20.1	16.5
2006	130,761	54.0	46.0	0.5	7.7	56.5	19.4	15.9
2007	138,417	53.6	46.4	0.4	7.2	56.9	19.6	15.8
2008	142,170	53.9	46.1	0.4	7.3	57.4	19.0	16.0
2009	150,953	54.2	45.8	0.4	7.3	58.8	18.2	15.4
2010	151,010	53.7	46.3	0.4	7.1	58.6	18.2	15.6
2011	153,554	53.7	46.3	0.4	7.2	58.6	18.1	15.7
2012	159,969	53.4	46.6	0.4	7.2	59.0	18.2	15.3
2013	163,813	53.7	46.3	0.4	7.4	59.0	18.5	14.7
2014	169,047	54.0	46.0	0.4	7.6	58.6	18.6	14.8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臺灣糖尿病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預防心血管疾病從小開始

• 兒童易累積心臟病高危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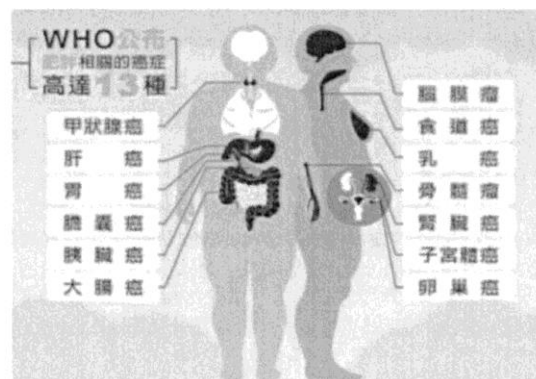
--心臟病非兒童及青少年主要致命死因，但致病高危險因素：高血壓、高膽固醇、血脂異常、糖尿病及肥胖，都常見於兒童的身上。日漸累積危險因素是導致成人心臟病的元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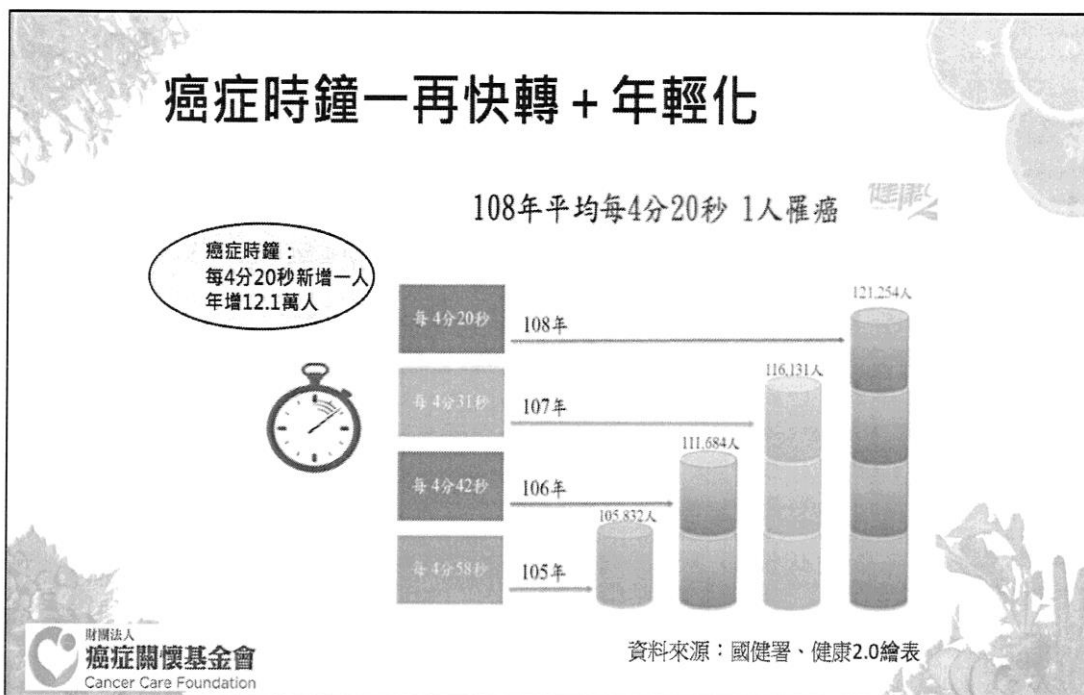
• 研究證實：心血管疾病預防從小開始，效益遠優於成年期

--日本早已開始推行學童健康飲食(傳統清淡飲食文化)，許多國家也開始注意學童午餐的脂肪攝取量。

* 代謝症候群家族史的學童，更應調整飲食做好預防。

WHO：肥胖增加高達13種癌症的罹患風險





孩子們飲食習慣 如何？

資料來源：

台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3-2016
癌症關懷基金會歷年之問卷調查報告



台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3-2016

- 7-12歲學童蔬果攝取驚人的低，天天五蔬果達成率 < 5%
- 學童六大類食物攝取~平均每天不到半杯奶
鈣攝取嚴重不足 僅達建議量46-49%
- 36%學童天天喝甜飲料， 9%每天喝2杯以上




2014-19 學童飲食調查發現

- 外食多：62%學童每日兩餐選擇外食
- 愛甜飲：68%下午放學喝甜飲料。
- 缺早餐：18%學生常沒吃早餐。最常吃麵包配甜飲
- 少便便：38%學生沒有天天排便，11%超過3天排便一次

2021學童蛋白質攝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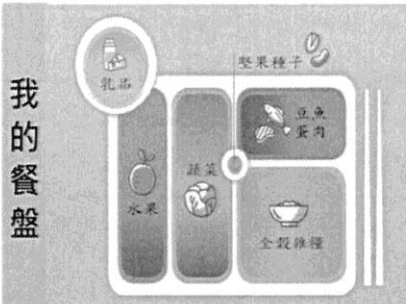
- 高達90%蛋白質來源為動物性
- 最常吃的蛋白質種類，居然與建議順序恰恰相反
- 年級愈高愈愛紅肉，愈不愛豆製品
- 近2成一週都沒有吃到豆腐/豆干，近4成每次吃不到半份
- 加工品吃得愈多，排便不順比例高，感冒頻率也較高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午餐的質與量

★營養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民國102年)
★設置食材供應平台
★我的餐盤(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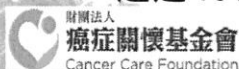


我的餐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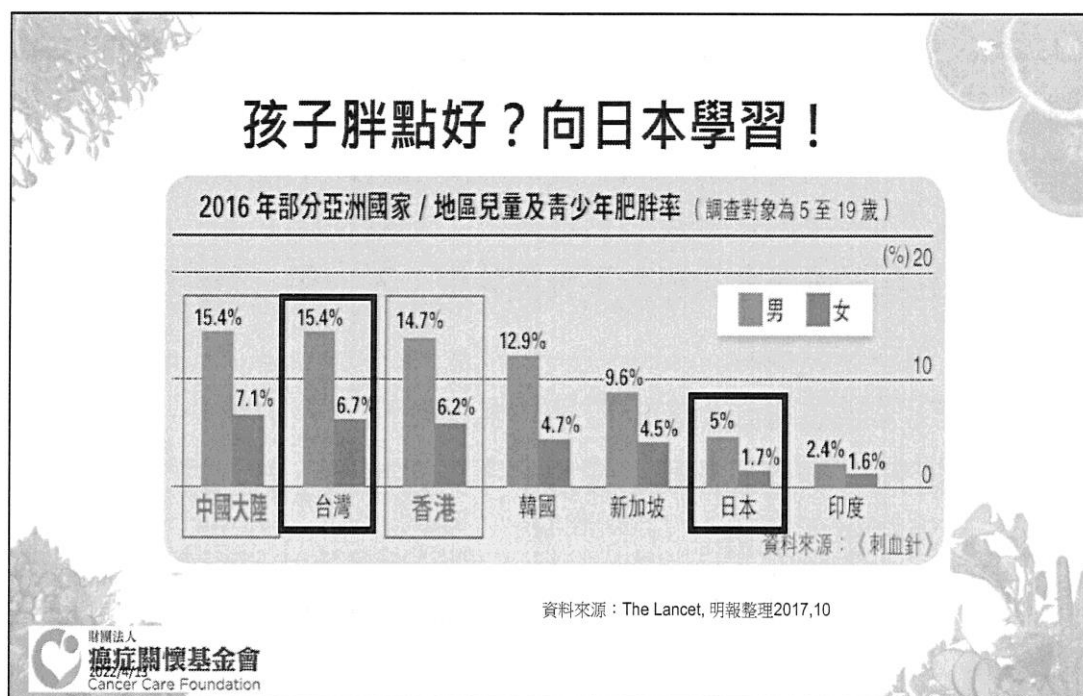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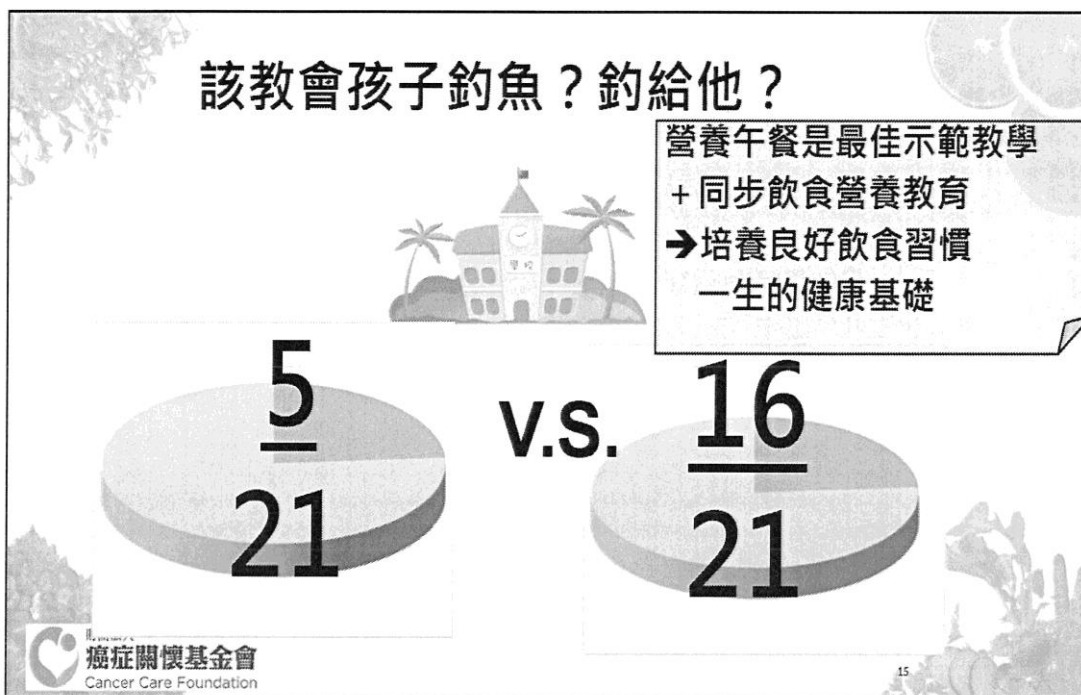
食物種類	國小1-3年級	國小4-6年級
全穀雜糧類	5份/餐	5.5份/餐
乳品類(低脂)	每罐供應1份	每罐供應1份
豆魚肉蛋類	2份/餐	2.5份/餐
蔬菜類	1.5份/餐	2份/餐
水果類	每罐供應2份(1份/餐)	每罐供應2份(1份/餐)
海陸與堅果種子類	2份/餐	2.5份/餐

2020學童午餐攝取調查發表

- 近70%學童飯量攝取不到建議量 (5份/餐)
- 67%學童蔬菜攝取不到建議量 (1.5份/餐) 高年級最嚴重
- 近40%學童水果攝取不到建議量 (2次/週, 1份/次)
高年級最嚴重
- 58%學童肉類蛋白質攝取不到建議量 (2份/餐)
- 近70%學童豆類蛋白質攝取不到建議量 (2份/週)
高年級最嚴重
- 超過40%學童蔬果種類攝取小於4種顏色



財團法人
癌症關懷基金會
Cancer Care Foundation



日本 食育基本法(2005)摘錄

為了培養孩子們擁有豐富的人性及生存能力。「食」則是重中之重。如今，再一次將食育作為生存根本放在智育、體育、德育的基礎教育位置的同時，力求通過豐富經驗來掌握「食」相關的知識和選擇能力，培養能夠實踐健全飲食生活的人為目的之食育活動。

食育基本法(2005)【序文】(摘錄)

為了培養孩子們擁有豐富的人性及生存能力。「食」是重要之基礎。再一次將食育作為生存根本，放在智育、德育、體育的基礎教育位置的同時，力求通過豐富經驗來掌握「食」相關的知識和選擇能力，培養能夠實踐健全飲食生活的人為目的之食育活動。

在社會經濟形勢不斷變化之下，人們在忙於尋覓的日常生活中，正在逐漸忘記與「食」的關聯性。

隨國民飲食生活改善，營養不均衡、飲食不健康、肥胖以及生活方式疾病等的增加，過度肥胖等問題出現以外，又發生了新的「食」安全性問題以及「食」對海外市場依存性問題。社會上不斷泛濫的各種「食」相關信息當中，無論是從改善飲食生活方面，還是從確保「食」的安全方面，人們正在自發的尋求與「食」的各種各樣的信息。另一方面，先人們利用大自然賦予他們的豐富綠色資源和光澤水資源而產生的，充滿地域多樣性、豐富味覺感受及比文化數倍豐厚的日本「食」文化正在面臨著遺失危機。



向日本學習 ~ 扎實的食育推動從小開始

<p>目錄 (小學) (東京書籍) (2015版)</p> <p>1 寬鬆我的家!</p> <p>1 觀察家庭生活和家人 2 為了溫暖工作 3 關心健康家庭生活</p> <p>2 家庭又开心的事件!</p> <p>1 想一想該做的方法 2 想一想試一試 3 想一想對健康的益處</p> <p>3 一針一線里的心意</p> <p>1 服裝針和線的奧妙 2 你來試一試 3 選擇對健康的益處</p> <p>4 把出氣筒! 采飯和採地產</p> <p>1 採飯可以這樣採 2 想一想我們為什麼採地產 3 採地產可以這樣採</p> <p>5 購物小能手!</p> <p>1 瞭解如何使購物愉快 2 比較和如何購物小能手 3 購物小能手让生活更美好</p> <p>6 物尽其用让生活更舒適</p> <p>1 觀察身邊的物與生活 2 選擇身邊物品整理 3 選擇物品優勢的物與生活</p> <p>7 試一試儲物機!</p> <p>動手製作, 生活好有趣!</p> <p>1 定製適合製作物品的好處 2 用用儲物機! 3 把作品用起來吧</p>	<p>8 我的工作和生活時間</p> <p>1 你在做家務嗎? 2 好好想想如何利用時間吧 3 在家裏活上花草心思想吧</p> <p>9 健康生活從早餐開始</p> <p>1 開始吃早餐 2 動手做早餐吧 3 從早餐開始健康的生活吧</p> <p>10 讓夏天清爽宜人</p> <p>1 觀察夏天的生活 2 舒適的起居和營養 3 找到夏天的生活小窍门</p> <p>11 創意給生活添彩</p> <p>布制品</p> <p>1 想一想適合用途的形狀、大小、顏色 2 試一試吧</p> <p>12 這幅畫交給我了!</p> <p>1 動腦筋為家人做什麼呢 2 傳一傳讓家人开心的點點吧 3 想一想如何讓家人更開心呢</p> <p>13 讓冬天明亮又溫暖</p> <p>1 觀察冬天的生活 2 舒適的起居和營養 3 找到冬天的生活小窍门</p> <p>14 你是家庭和我們的寶</p> <p>1 為家人或他人力所能及的事 2 加增關心他人的感情 3 未來更加美好的我們</p>
--	---

School year	Hours
Elem 5	60 (× 45min)
Elem 6	55 (× 45min)
JHS 1	70 (× 50min)
JHS 2	70 (× 50min)
JHS 3	35 (× 50min)
HS 1	70 (× 50min)
HS 2	70 (× 50min)

必修課



全國校園營養師人力設置現況

	學校數	40班以上學校數	營養師人數	百分比
國小	2596	403	362	15%
國中	725	173	135	23%
合計	3321	576	497	17%

依現行學校衛生法全台僅約不到20%學校得設置營養師
其中包含偏鄉專案再加200位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學年度資料

備註1：學校衛生法適用範圍為國民中小學，未包含私立學校以及高中以上學校。
備註2：109年統計校園營養師人數為538位；110年度統計校園營養師人數為551位。



拯救學生健康

真的 刻不容緩

推動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專法

最佳解方！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3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2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鄭麗文、管碧玲、陳椒華、王定宇、高嘉瑜、王美惠、吳琪銘、羅美玲、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
-------	--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頁次：25-10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吳斯懷、王定宇、何志偉、馬文君、林靜儀、廖婉汝、孔文吉、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林淑芬、蔡適應、張其祿、林俊憲、趙天麟、陳以信
-------	---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03 - 162)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椒華、洪孟楷、劉世芳、李昆澤、趙正宇、黃世杰、傅崐萁、葉毓蘭、劉權豪、陳素月、江永昌、魯明哲、林思銘、劉建國、許淑華、邱顯智、林奕華、邱臣遠、高嘉瑜、孔文吉、廖婉汝、張其祿、賴品妤、蔡易餘、陳以信、許智傑
-------	---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多點爆發，社區、學校、職場防疫措施與因應作為及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3 - 24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賴惠員、蔣萬安、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洪申翰、黃秀芳、邱臣遠、陳 瑩、葉毓蘭、曾銘宗、楊 曜、邱顯智、洪孟楷、陳椒華、江永昌、林靜儀、張其祿、廖婉汝、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 - 430)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陳雪生、陳素月、林俊憲、蔡易餘、魯明哲、傅崐萁、許淑華、許智傑、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鍾佳濱、江啟臣、邱臣遠、劉權豪、孔文吉、葉毓蘭、高嘉瑜、高金素梅、高虹安、王婉諭、曾銘宗、羅美玲
-------	---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范 雲、高金素梅、王婉諭、鍾佳濱、蔡壁如、 高虹安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